



陳家偉

議員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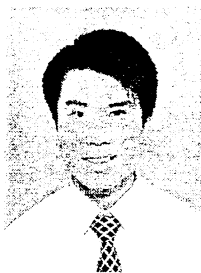
1. Candy	11. 劉偉雄	21. 李家欣
2. 劉華東	12. 李仲笑	22. 麥雄
3. 方	13. Andy Lam	23. 單家驊
4. 陳美鳳	14. 劉妹仔	24. 楊育福
5. 劉振傑	15. 梁好	25. 陳家滿
6. 方	16. 李旺好	26. 楊
7. 張慧珊	17. 陳桂清	27. 李鳳梅
8. 陳月明	18. 潘嘉儀	28. 李文儀
9. 黃心容	19. 戴其妹	29. 吳俊文
10.	20. Joe Chu	30. 李玉梅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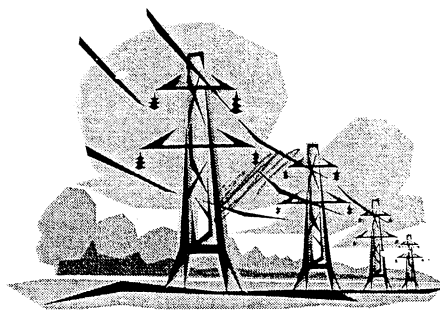
鄺俊宇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曾嘉璇 請簽名支持		
1. 蘇	11. 李偉基	21. 蕭春燕
2. 陸毛玲	12. 陳錦茂	22. 梁曼虹
3. 強細蓮	13. 李國祥	23. 田翠英
4. 陳嘉琪	14. 村雄光	24. 登印日光耀
5. 何金帛	15. 周順寬	25. [Signature]
6. 麗麗	16. 馮振懷	26. 黃維
7. [Signature]	17. 楊玲心	27. 黃麗珍
8. 黃笑嬌	18. 劉國安	28. 朱燕云
9. 許秋娣	19. 陳國祥	29. 陳碧英
10. 崔浩賢	20. 崔浩賢	30. [Signatur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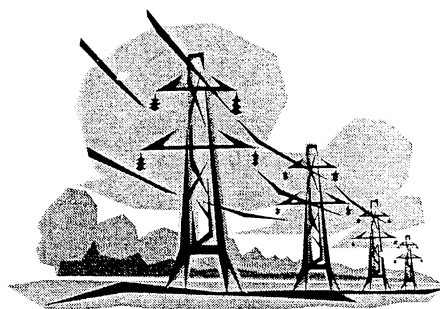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梁景輝	11. 張少	21. 梁金保
2. 黃琬芳	12. 羅詩雅	22. 朱結麗
3. WY Hui Min	13. Turky day	23. 陳淑華
4. 陳婷之	14. 李	24. 陳志明
5. 李咪咪	15. 陳淑華	25. Lam Ka Ping
6. 黃志強	16. 楊	26. Lam Ka Ping
7. 梁	17. 何	27. GAGSITE
8. 梁	18. 范麗玲	28. Kam
9. 陳淑華	19. 陳	29. 陳志中
10. 黃奇文	20. 李	30. 江言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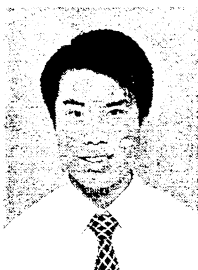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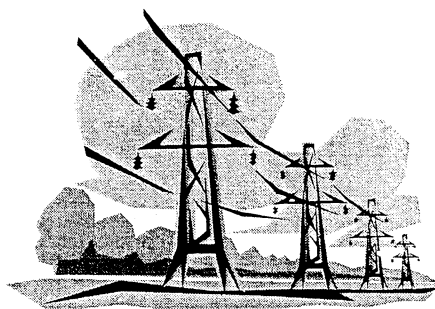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袁淑貞	11. Heung Wing Kwan	21.
2. 黃瑞球	12. Lau Hee Tin	22.
3. 蔡幸子	13. 黃志紅	23.
4. 林亞強	14.	24.
5. 周永紅	15.	25.
6. 楊志玲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周嘉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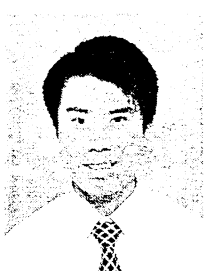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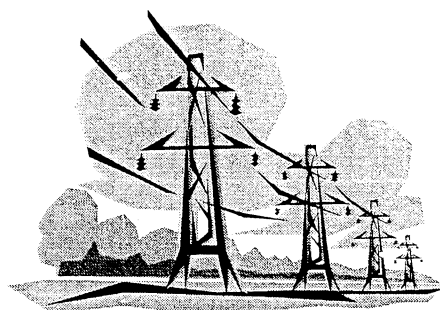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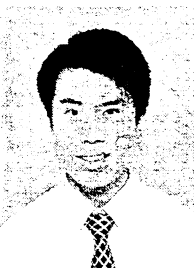
請 簽 名 支 持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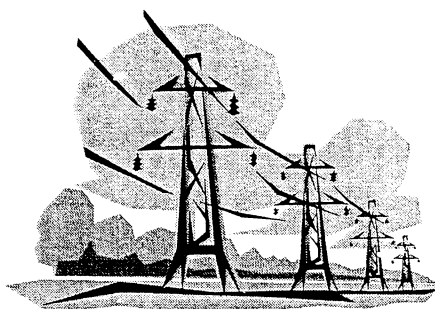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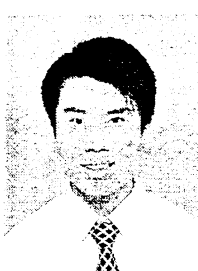
請 簽 名 支 持

1. 謝輝	11.	21.
2. 鍾喜	12.	22.
3. 劉子琦	13.	23.
4. 羅楊娣	14.	24.
5. 郭偉光	15.	25.
6. 田維智 恩	16.	26.
7. 陳賢清	17.	27.
8. 王國仕	18.	28.
9. 徐玉娥	19.	29.
10.	20.	30.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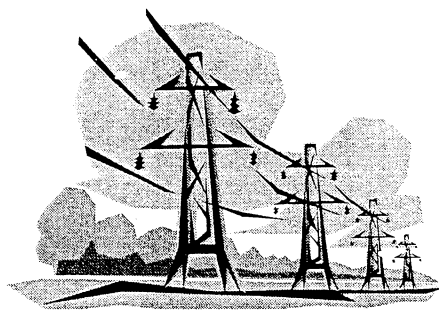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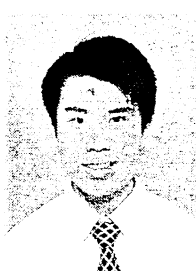


請 簽 名 支 持

1. 駱麗霞	11. 黃綠春	21. 張志強
2. 黃路路	12. Suki	22. 何
3. 瑞如	13. 郭	23. 戴燕輝
4. 陳謙	14. 陳柏基	24. 蘇惠英
5. 黃敬宗	15. Wm	25. 王
6. 陳喬娟	16. 陳	26. 陳
7. 陳慶基	17. 陳常勝	27. 陳
8. 麥玉嫻	18. Chung Kuo	28. 王耀森
9. 趙	19. Chan Van Han	29. 梁
10. 黃彩瑛	20. 劉玉鳳	30. 黃



與偉賢
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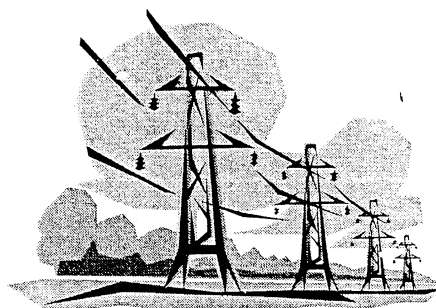
鄺俊宇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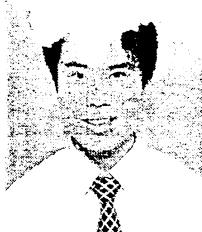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鄭永基	11. 張哲江	21. 何國華
2. 何國華	12. 林國華	22. 何國華
3. 黃國華	13. 黃國華	23. 黃國華
4. Chan San Tung	14. 何國華	24. 吳容輝
5. 何國華	15. 何國華	25. 何國華
6. 何國華	16. 陳錦培	26. 何國華
7. Christy	17. 陳錦培	27. 何國華
8. 韓紅來	18. 黃國華	28. 何國華
9. 何國華	19. 陳文	29. 何國華
10. 陳偉雄	20. 何國華	30. 何國華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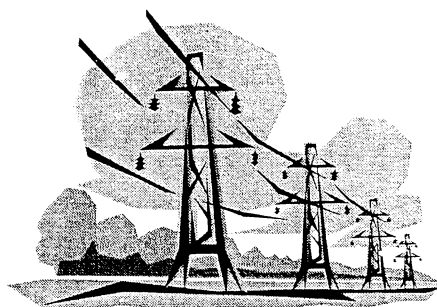
鄺俊宇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李永基	11. 鄧金妹	21. [Signature]
2. 楊錫明	12. [Signature]	22. 黃錫明
3. Cathy Au	13. 陳美	23. 林子
4. [Signature]	14. May Lam	24. [Signature]
5. 守中	15. [Signature]	25. [Signature]
6. Lam Yuk	16. may	26. 許志強
7. 陳香霞	17. [Signature]	27. 侯改生
8. [Signature]	18. 文井瑞	28. 陳玉梅
9. [Signature]	19. 楊敬希	29. 劉國銘
10. [Signature]	20. 范月松	30. 鄧麗新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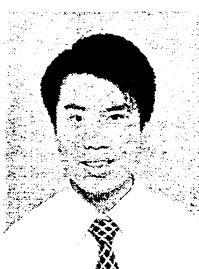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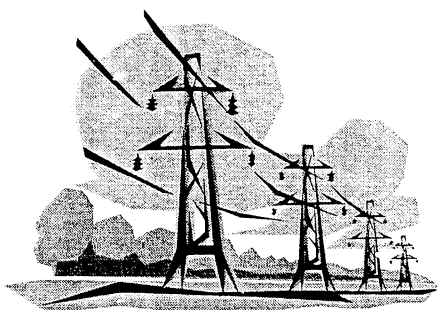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邱國生	11. 何明	21. 鄧文強
2. 譚德文	12. [Signature]	22. [Signature]
3. 許志強	13. 雷	23. 十
4. 黃玉珠	14. 楊	24. 李超強
5. 吳國輝	15. Ng Chun	25. [Signature]
6. 吳文輝	16. [Signature]	26. [Signature]
7. 謝巧香	17. [Signature]	27. 李國強
8. 梁文輝	18. 吳潤東	28. 吳志華
9. 胡仲臣	19. 黎貝婁	29. 吳梅區
10. 陳湛豪	20. 周芷茵	30. Joyc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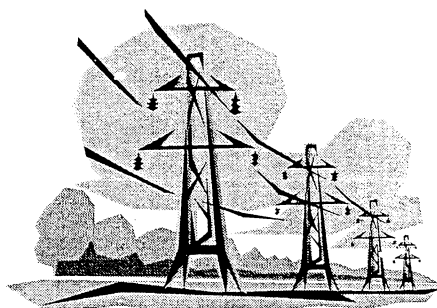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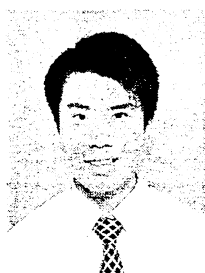


請 簽 名 支 持

1. 陳慧霞	11. 王柏河	21. 陳玉梅
2. 王丹	12. 王喜容	22. 鍾志
3. 王丹	13. 黃敏儀	23. 吳志豪
4. 王蓮	14. 李永	24. 嚴達巧
5. 王容	15. 李永	25. 王容
6. 王容	16. 王容	26. 王容
7. 陳成光	17. 孫李林	27. 何淑嫻
8. 王容	18. 曾麗娟	28. 何淑嫻
9. 王容	19. 曾麗娟	29. 何淑嫻
10. 陳志鳳	20. 曾玉珍	30. 曾玉珍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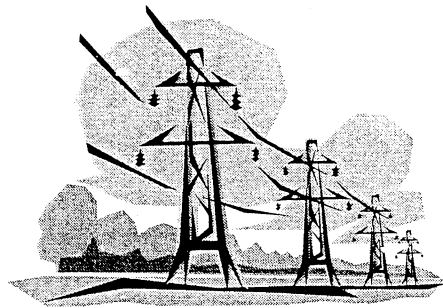
鄺俊宇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周太	11. 戴志娟	21. Wu Hau Yi
2. 陳偉松	12. 莊慧珊	22. 黃卓如
3. 李元傑	13. [Signature]	23. [Signature]
4. 何顯群	14. 葉靜文	24. 鄭佩玲
5. [Signature]	15. 劉小芸	25. 何文玲
6. Wong Yuet Wai	16. 何艷容	26. 梁桂雲
7. 歐美華	17. 譚順有	27. [Signature]
8. [Signature]	18. 吳永輝	28. [Signature]
9. 鍾嘉	19. 何瑞玲	29. [Signature]
10. 黃艷冰	20. [Signature]	30. [Signatur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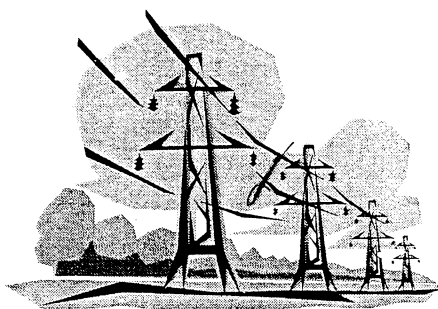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周靜雲	11. 林美輝	21. 翁紀妹
2. 黃桂蓮	12. Lai Hoi Hor	22. April
3. 王福芳	13. 鄺榮報	23. 張月明
4. 王福芳	14. 黃滿輝	24. 鄭慧英
5. 譚	15. 羅淦華	25. 盛應泉
6. Carter	16. 周子榮	26. 陳曉雄
7. Kong Wai Kwan	17. 何錦明	27. 何錦明
8. 陳惠珍	18. 姚惠珍	28. 李景南
9. 麥文英	19. 李明	29. 李景南
10. 鄧美珍	20. 羅露兒	30. 潘希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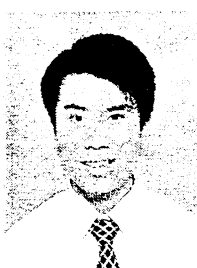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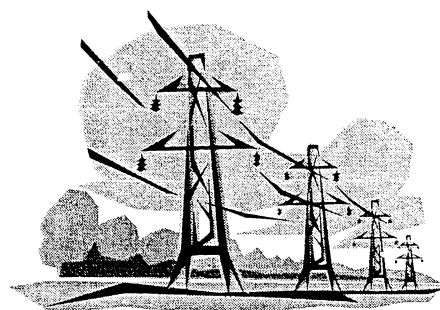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陶啟榮	11. chery	21. lee
2. 鄭錦輝	12. 李雲	22. 黃萍妃
3. 黃文	13. 梁廷珪	23. 李卓原
4. 李澤福	14. 梁巧兒	24. 吳祖昌
5. 葉錦華	15. 鍾英亨	25. 錢潔賢
6. 鄺俊宇	16. 張金倫	26. 吳廣生
7. 陳月如	17. 楊志英	27. 吳梓遠
8. 梁少珍	18. 陳惠珍	28. 張紫雲
9. 鍾紹	19. 李	29. 陳生
10. 黃智丰	20. Lin Zuping	30. 曾琳淇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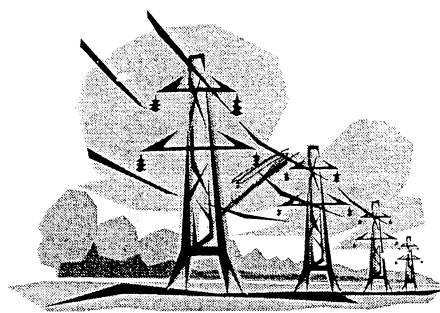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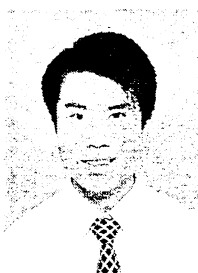


請 簽 名 支 持

1.	11. 陳慧心	21. 鄧朝東
2.	12. 林淑香	22.
3. 梁志強	13. 林淑玲	23. 廖惠榮
4. 黃彩蓮	14. 陳志	24. 樊國華
5. 梁妙嫻	15. 盧國傑	25. 黃松壽
6. 蘇耀田	16. 蔡婉良	26. 李金蓮
7. 張美蘭	17. 蔡香東	27. 黎群雙
8. 郭煥芬	18. 黃惠珍	28. 張貴
9. 黃春英	19. 鄭潔琪	29. 許詠嫻
10. 鄭連鳳	20. 游月娥	30. 黃麗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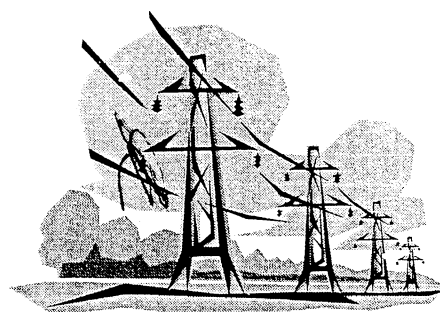
鄺俊宇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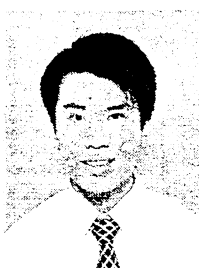
請 簽 名 支 持

1. 陳春杏	11. 呂年如	21. 鍾海英
2. JH	12. 吳	22. 趙昭英
3. Chung-an C hek	13. 鄭定安	23. 陳先明
4. 劉濟德	14. 鄭博軒	24. 劉新
5. 蔣碩亞	15. In sin May	25. 50
6. 吳	16. 葉光軍文	26. 邱心嫻
7. 麥煥貴	17. 劉	27. 朱
8. 4	18. 劉琮	28. 吳香蘭
9. man	19. 鄭文輝	29. 陳
10. 張錦泉	20. 譚明輝	30. 陳嘉慧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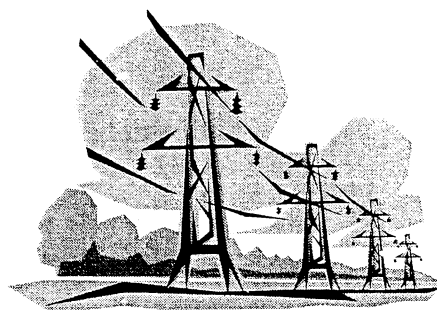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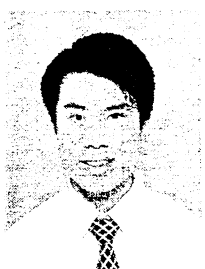
請簽名支持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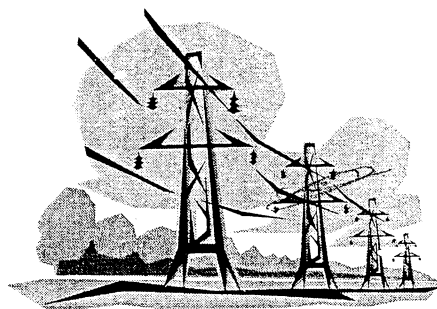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i>Choi</i>	11. <i>余錦雄</i>	21. <i>劉佛嬌</i>
2. <i>Lee</i>	12. <i>Jeff Chan</i>	22. <i>胡偉基</i>
3. <i>張華</i>	13. <i>Choi</i>	23. <i>葉明明</i>
4. <i>梁金海</i>	14. <i>陳軒</i>	24. <i>劉漢榮</i>
5. <i>劉以勝</i>	15. <i>Choi</i>	25. <i>陳樂珉</i>
6. <i>Khadij</i>	16. <i>梁</i>	26. <i>李鳳凰</i>
7. <i>新濠博覽會</i>	17. <i>林學全</i>	27. <i>黃曉明</i>
8. <i>明志書院</i>	18. <i>何其本</i>	28. <i>Ng Chi-fung</i>
9. <i>陳淑雯</i>	19. <i>Nancy</i>	29. <i>TANG Yee-ling</i>
10. <i>陳麗珍</i>	20. <i>王樹林</i>	30. <i>YE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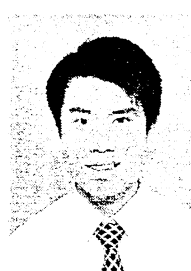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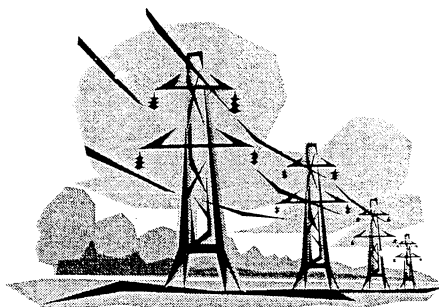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李尚瑤 Bao	11. 陸玉峰	21. 張川順
2. 蕭	12. 何瑞云	22. 張
3. 張	13. 梁思豪	23. 羅新康
4. 郭新	14. 林偉傑	24. 麥尚志
5. 何懿連	15. 盧	25. 彭公谷
6. 陳愛群	16. 孫世偉	26. Ygn
7. 吳海棠	17. 吳	27. 吳
8. 馮世雄	18. 林遠佳	28. 石燕欣
9. 博	19. 吳旭東	29. 吳
10. 鄺俊宇	20. 劉錦華	30. 劉偉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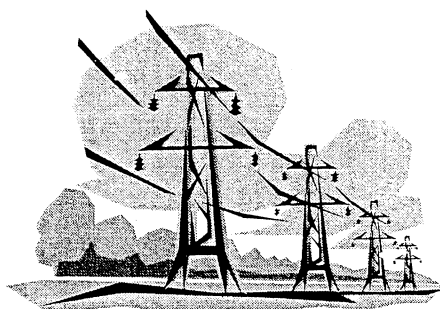
鄺俊宇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潘淑貞	11. 楊國基	21. 鍾寶
2. 徐愛華	12. 樊國榮	22. Amy
3. 彭錦雲	13. 勞玉潔	23. 鍾子
4. 葉青兰	14. 安如意	24. 何轉娣
5. 勞致子	15. 方煒友	25. Sandy
6. 何蘭桂	16. Amy	26. 鍾子
7. Koko Pung	17. 劉麗生	27. Yuki
8. 古金旋	18. 陳轉娣	28. 黃英璋
9. 黃彩云	19. 陳連如	29. 黃香島
10.	20. 劉啟文 火部	30. 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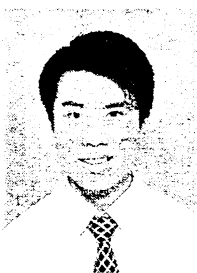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黃偉賢

議員辦事處



鄺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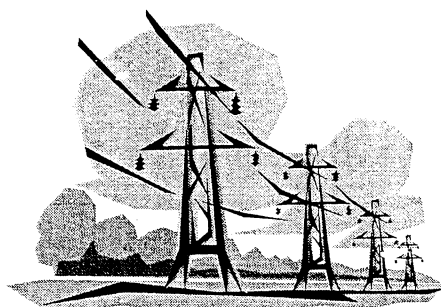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處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鄺俊宇	11. Henry	21. 李玉平
2. 陳楚濤	12. 侯正良	22. 鄧橋
3. Chris W	13. 郭林	23. 何碧玉
4. 黃美光	14. 洪永強	24. 魏志
5. 陳偉豪	15. [Signature]	25. 林惠燕
6. 郭偉	16. [Signature]	26. 侯利容
7. 鍾國強	17. 姚玉王	27. 黃翠屏
8. 嚴偉明	18. [Signature]	28. Day Pe chun
9. 黃偉明	19. 陳桂輝	29. 鄧錫
10. [Signature]	20. 蔡泳橋	30. 梁子龍



劉定邦

議員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李 華	11. 陳美容	21. 余玉蘭
2. 胡瑞雲	12. 鄧桂梅	22. 陳帶好
3. 鍾淑珠	13.	23. 何 珠
4. 老惠珍	14.	24.
5. 劉光	15.	25.
6. 袁瑪莉	16.	26.
7. 鄧欣珍	17.	27.
8. 潘嘉豪	18.	28.
9. 葉小麗	19.	29.
10. 葉小玉	20.	3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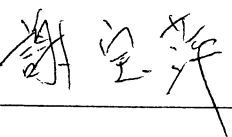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11.	21.	31.
2.	12.	22.	32.
3.	13.	23.	33.
4.	14.	24.	34.
5.	15.	25.	35.
6.	16.	26.	36.
7.	17.	27.	37.
8.	18.	28.	38.
9.	19.	29.	39.
10.	20.	30.	4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i>Anil ISO</i>	11. <i>[Signature]</i>	21. <i>[Signature]</i>	31.
2. <i>[Signature]</i>	12. <i>[Signature]</i>	22.	32.
3. <i>[Signature]</i>	13. <i>[Signature]</i>	23.	33.
4. <i>Hokam</i>	14. <i>[Signature]</i>	24.	34.
5. <i>[Signature]</i>	15. <i>[Signature]</i>	25.	35.
6. <i>Lee Fung Kiu</i>	16. <i>[Signature]</i>	26.	36.
7. <i>Ting Pong</i>	17. <i>[Signature]</i>	27.	37.
8. <i>Chan Yat Nam</i>	18. <i>[Signature]</i>	28.	38.
9. <i>[Signature]</i>	19.	29.	39.
10.	20.	30.	4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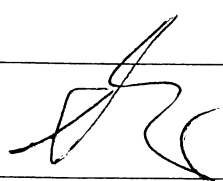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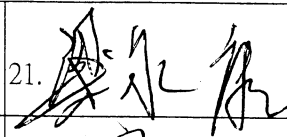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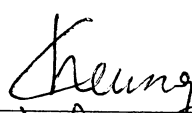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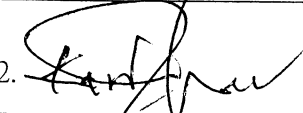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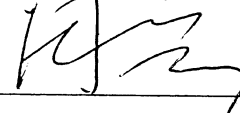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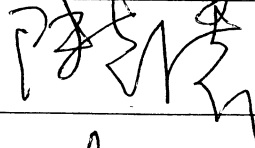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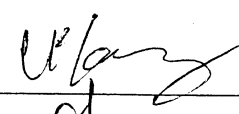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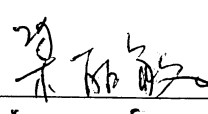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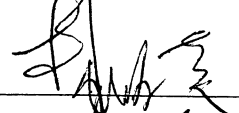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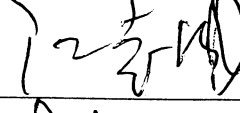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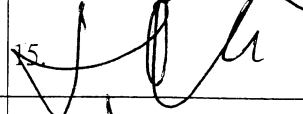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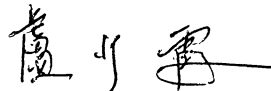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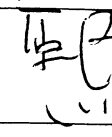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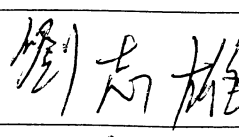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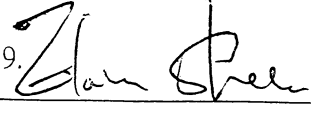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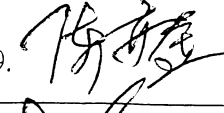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11. Karen 	21. 	31.
2. 	12. 	22. 	32.
3. 	13. 	23. 	33.
4. 	14. 	24. 	34.
5. 	15. 	25. 	35.
6. 李卓嵐 	16. 	26. 	36.
7. 	17. 	27. 	37.
8. 李吉 	18. 劉志雄 	28. 生 	38.
9. 	19. 	29. 	39.
10. 	20. 	30.	4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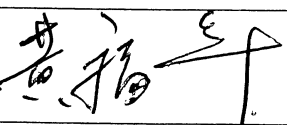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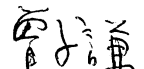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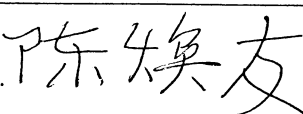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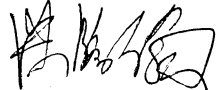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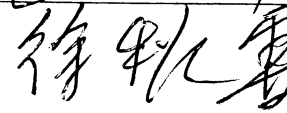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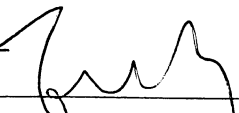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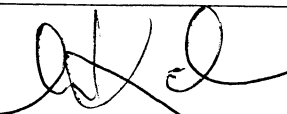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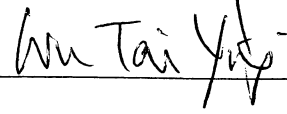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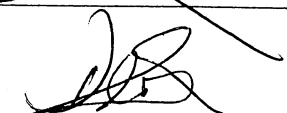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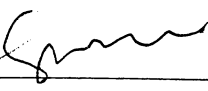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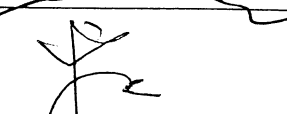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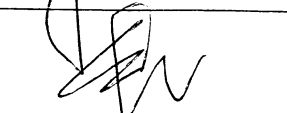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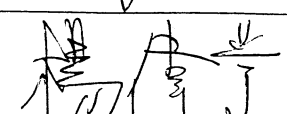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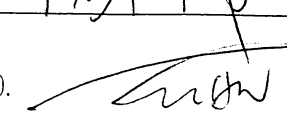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11. 	21. 	31.
2. 	12. 	22.	32.
3. 	13. 	23.	33.
4. 	14. 	24.	34.
5. 	15. 	25.	35.
6. 	16. 	26.	36.
7. 	17. 	27.	37.
8. 	18. 	28.	38.
9. 	19. 	29.	39.
10. 	20.	30.	4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譚全	11. 黃國平	21. 吳松梅	31. 梁
2. Mark	12. 何志光	22. 胡	32. 梁
3. 劉子	13. 李	23. 李	33. 田新
4. 劉燕容	14. 李	24. 李	34. 李錦漢
5. 張玉雁	15. 植錦玲	25. 李	35. 李
6. 李	16. 馮	26. 李	36. 李
7. 李	17. 李	27. 李	37. 李
8. 李	18. 李	28. 李	38. 李
9. 陳清英	19. 李	29. 李	39. 李
10. 李	20. 李	30. 李	40. 李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楊國昌	11. [Signature]	21. [Signature]	31. [Signature]
2. 陳志	12. [Signature]	22. 黃振耀	32. [Signature]
3. [Signature]	13. [Signature]	23. 梁志明	33. [Signature]
4. 馬錦忠	14. 晶	24. 李金蓮	34. [Signature]
5. [Signature]	15. [Signature]	25. [Signature]	35. [Signature]
6. 黃振耀	16. 蔣欣	26. 黃玉	36. [Signature]
7. 張家琪	17. [Signature]	27. 梁香慧	37. [Signature]
8. 周咏和	18. [Signature]	28. [Signature]	38. [Signature]
9. 黃少芳	19. 陳秀嫻	29. [Signature]	39. 鄭玉坤
10. [Signature]	20. [Signature]	30. [Signature]	40. [Signatur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黃新勝	11. [Signature]	21. [Signature]	31. [Signature]
2. [Signature]	12. 黃志	22. 朱	32. 鍾岳猷
3. [Signature]	13. 胡謝	23. 女	33. 陸錦英
4. [Signature]	14. 劉大時	24. 潘家欣	34. 郭和之
5. 楊偉基	15. 蔡金和	25. [Signature]	35. 黃志
6. 陳偉輝	16. 陳小華	26. Chan Chisling	36. 周文龍
7. [Signature]	17. 黃志	27. 黃福華	37. MAK oi
8. [Signature]	18. [Signature]	28. [Signature]	38. [Signature]
9. [Signature]	19. [Signature]	29. [Signature]	39. [Signature]
10. [Signature]	20. 譚南	30. [Signature]	40. [Signatur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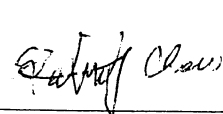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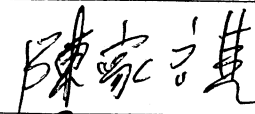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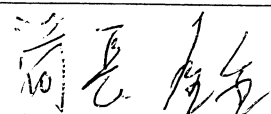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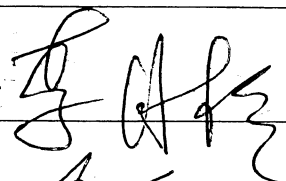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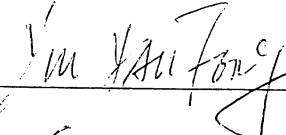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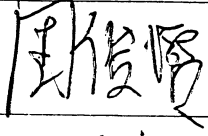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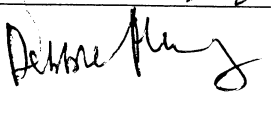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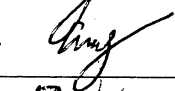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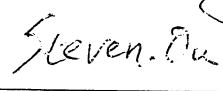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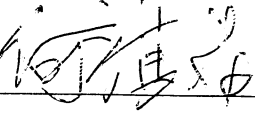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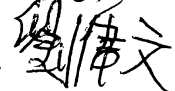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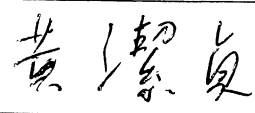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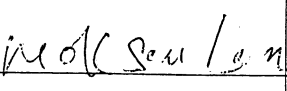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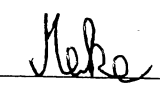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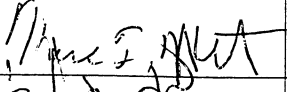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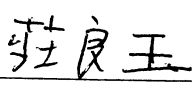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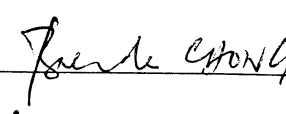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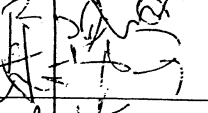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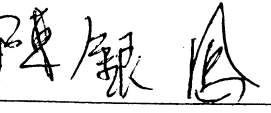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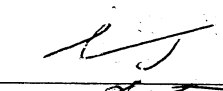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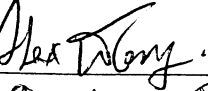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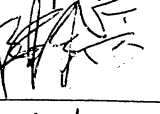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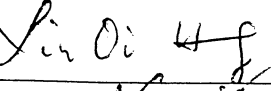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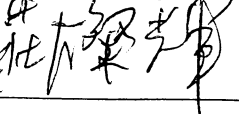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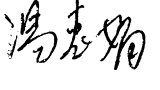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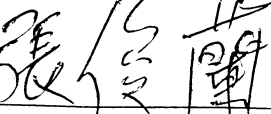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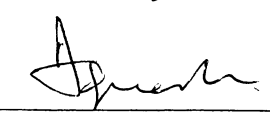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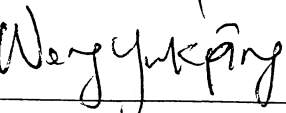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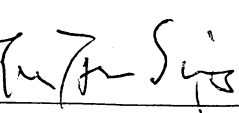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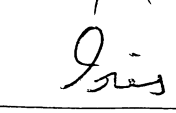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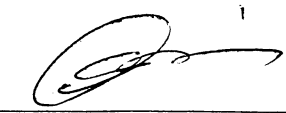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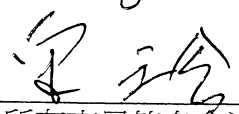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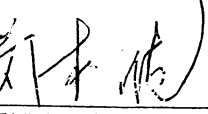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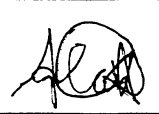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11. 	21. 	31. 
2. 	12. 	22. 	32. 
3. 	13. 	23. 	33. 
4. 	14. 	24. 	34. 
5. 	15. 	25. 	35. 
6. 	16. 	26. 	36. 
7. 	17. 	27. 	37. 
8. 	18. 	28. 	38. 
9. 	19. 	29. 	39. 
10. 	20. 	30. 	4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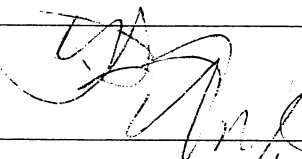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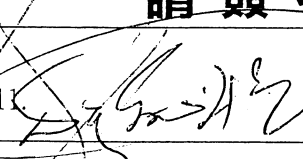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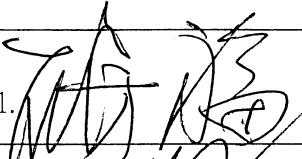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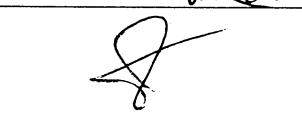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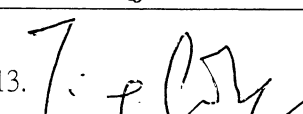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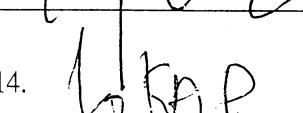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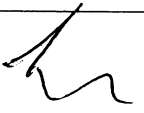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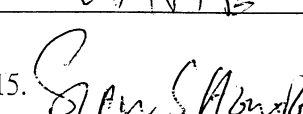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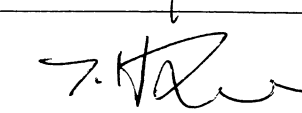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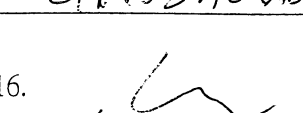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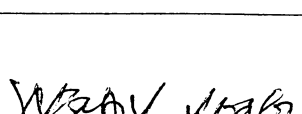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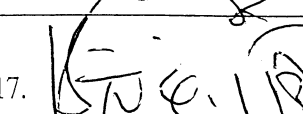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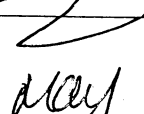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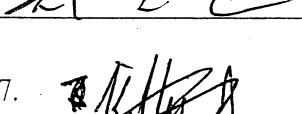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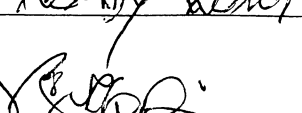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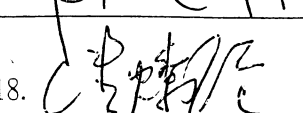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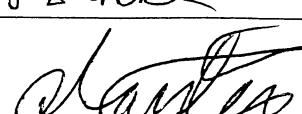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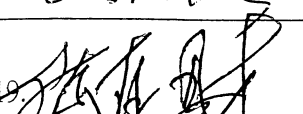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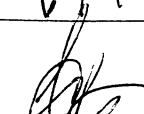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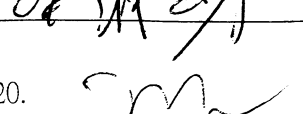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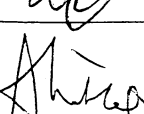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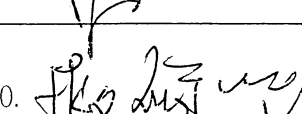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11. 	21. 伍碧蓮	31. 
2. 黎啟熾	12. 	22. 顏志鳳	32. 
3. 	13. 	23. 何雪君	33. 叶力文
4. 徐澤本	14. 	24. 	34. 梁錦基
5. 梁生華	15. 	25. 	35. 董富家
6. 	16. 	26. 	36. 鄭王進
7. 	17. 	27. 	37. 
8. 	18. 	28. Vincent	38. 
9. 	19. 	29. 	39. 
10. 	20. 	30. 	4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黃香陳	11. 楊	21. 30	31. 30
2. 李錦堯	12. 30	22. 30	32. 30
3. Yip Lai Hei	13. 30	23. 30	33. 30
4. 30	14. 30	24. 30	34. 30
5. 30	15. 30	25. 30	35. 30
6. 30	16. 30	26. 30	36. 30
7. 30	17. 30	27. 30	37. 30
8. 30	18. 30	28. 30	38. 30
9. 30	19. 30	29. 30	39. 30
10. 30	20. 30	30. 30	40. 3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黃良泰	11. 趙德良	21. 馮廣冰	31. 蘇偉如
2. [Signature]	12. [Signature]	22. 張偉傑	32. 吳國光
3. 李茂	13. [Signature]	23. [Signature]	33. 黃美雲
4. Che To Yee	14. M.	24. [Signature]	34. 陳
5. 盧志香	15. [Signature]	25. Kwan	35. [Signature]
6. 黃兆威	16. 林柏如	26. [Signature]	36. [Signature]
7. 汶汶	17. [Signature]	27. 王遠輝	37. [Signature]
8. 詹廣秋	18. [Signature]	28. [Signature]	38. Anna Chan
9. [Signature]	19. Kwan	29. 朱妙玲	39. [Signature]
10. [Signature]	20. [Signature]	30. 陳樹	40. Le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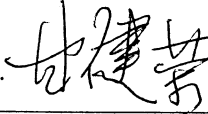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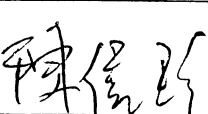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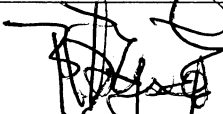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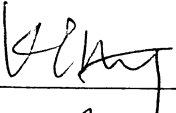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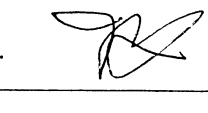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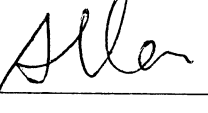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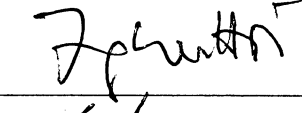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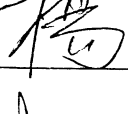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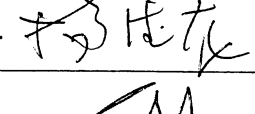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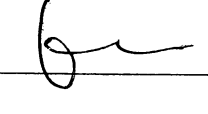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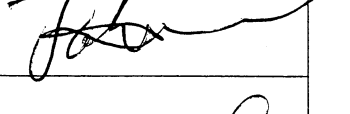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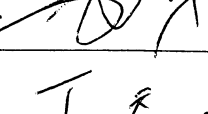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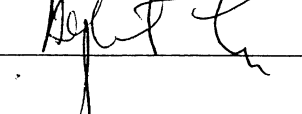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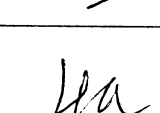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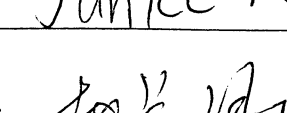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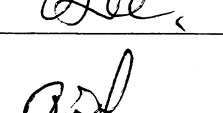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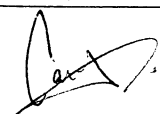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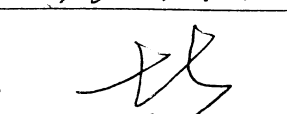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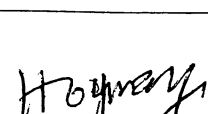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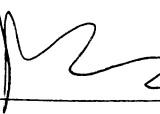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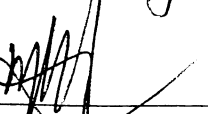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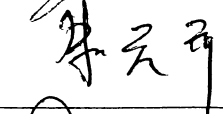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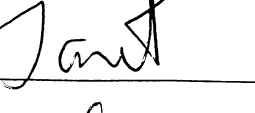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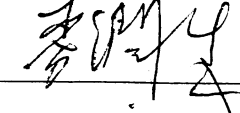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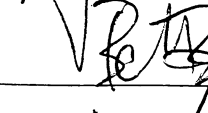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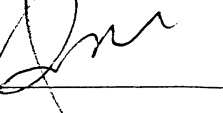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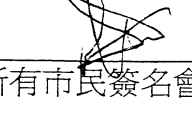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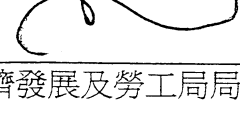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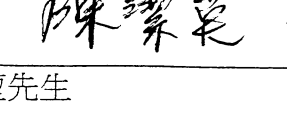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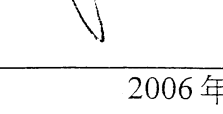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11. 	21. 	31. 
2. 	12. 	22. 	32. 
3. 	13. 	23. 	33. 
4. 	14. 	24. 	34. 
5. 	15. 	25. 	35. 
6. 	16. 	26. 	36. 
7. 	17. 	27. 	37. 
8. 	18. 	28. 	38. 
9. 	19. 	29. 	39. 
10. 	20. 	30. 	4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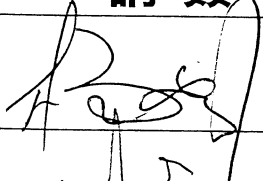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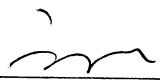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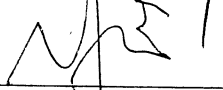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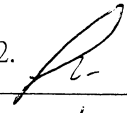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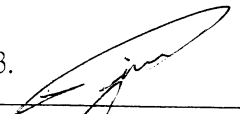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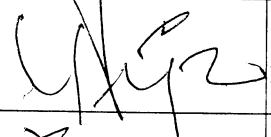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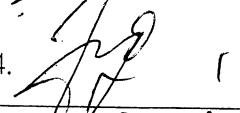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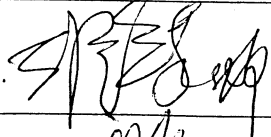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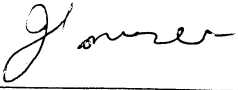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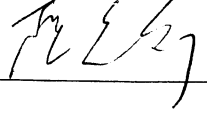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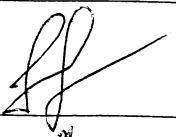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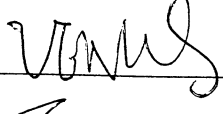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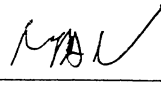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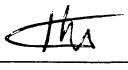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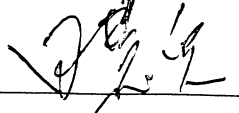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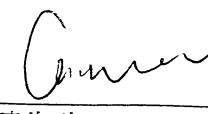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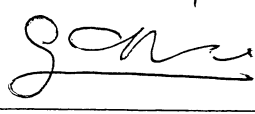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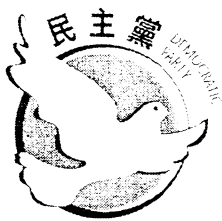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11. 	21. 	31. Lam
2. 陸少雲	12. 	22. 	32. 
3. 	13. 	23. 	33. 鄧美
4. 	14. 郭金枝	24. 	34. 林鳳
5. 林可欣	15. 	25. 	35. 吳華叔
6. 	16. 	26. 	36. 潘志明
7. 邱	17. 楊美珍	27. 	37. 
8. 	18. 	28. 	38. 
9. 	19. 	29. 	39. 陳光華
10. 	20. 	30. 	4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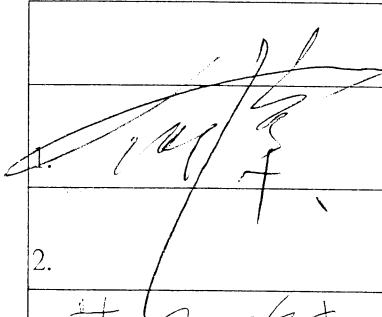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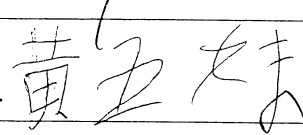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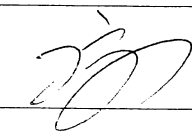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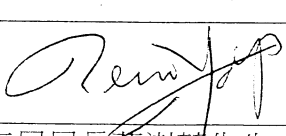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11. 許文有	21. 梁計斯
2. 	12. 吳美群	22. 譚潔儀
3. 黃五妹	13. 鍾家華 鍾健	23. 王連珍
4. 肖橋城	14. 陳明佑	24. 黃秋霞
5. Y8	15. 甄貴麟	25. 林樹民
6. Winnie	16. 雷會強	26. 張美滿
7. 莫慧其	17. 	27. 鍾劍芳
8. 	18. 	28. 楊正英
9. 許光烈	19. 蔡球	29. 張美卿
10. 林香英	20. 	30. Bryan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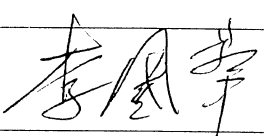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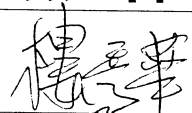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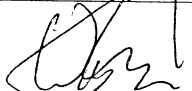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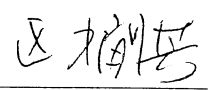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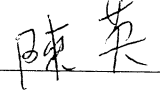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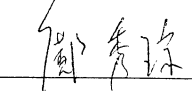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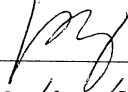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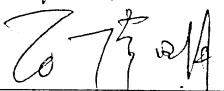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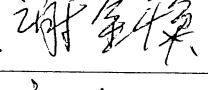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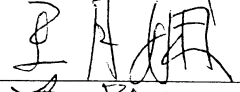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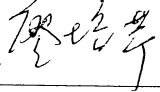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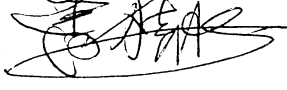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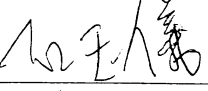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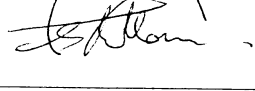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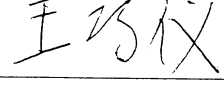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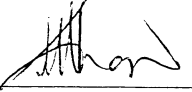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我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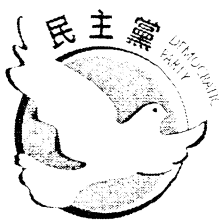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薛卿如	11. Andre Lam	21. 曾志昌
2. Do Carlos	12. 馮長華	22. 蕭志偉
3. 陳永輝	13. Ambreen	23. 吳瑞珍
4. 陳永輝	14. 林永輝	24. 李潔明
5. 吳順賢	15. 林永輝	25. 陳永輝
6. 鄭穎心	16. 鄭穎心	26. 鄭穎心
7. 陳世五	17. 林青	27. 林國強
8. 宋建利	18. 林少雄	28. 趙銳明
9. 宋建利	19. 林子浩	29. 高平
10. 陳永輝	20. 王麗蓮	30. 陳永輝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朱惠文	11. 李笑梅	21. 李錦木支
2. [Signature]	12. 盧苗	22. Ch.
3. 林留	13. Thu Jiu Hong	23. Martin Chan
4. 鄭惠萍	14. 鄭光	24. [Signature]
5. 黃嘉豪	15. 何潔如	25. 何祖承
6. 黃明輝	16. 張少華	26. [Signature]
7. 何慶明	17. 林明月	27. [Signature]
8. Han Chi	18. [Signature]	28. [Signature]
9. 楊文傑	19. [Signature]	29. [Signature]
10. SIM KAI LAM	20. [Signature]	30. [Signatur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我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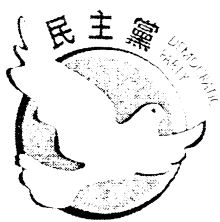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11.	21. 郭樹華
2.	12. 吳家俊	22. 潘浩芳
3.	13.	23. 汪子友
4. Rachel	14. 林桂英	24. 周妹
5.	15. 陳嘉望	25.
6. 黃孝兒	16. Churchill	26.
7.	17. 李昭瑛	27.
8. 林秋君	18. 林	28. Lau See wing
9. 韋水蓮	19. 林柏	29. Wong
10. 石金妹	20.	30. Cheammy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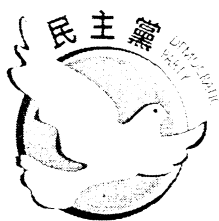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簽名支持		
1. 傅貴英	11. 賈燕燕	21. 鄧紅英
2. 葉曾華	12. 霍燕薇	22. 鄧紅英
3. 鄭志輝	13. 吳詩佳	23. 鄧紅英
4. 鄭志輝	14. 吳詩佳	24. 鄧紅英
5. 鄧紅英	15. 陳遠成	25. 鄧紅英
6. 鄧紅英	16. 鄧紅英	26. 鄧紅英
7. 鄧紅英	17. 鄧紅英	27. 鄧紅英
8. 鄧紅英	18. 鄧紅英	28. 鄧紅英
9. 鄧紅英	19. 鄧紅英	29. 鄧紅英
10. 鄧紅英	20. 鄧紅英	30. 鄧紅英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11. 潘寶銀	21. Leungwarsley
2.	12.	22. 譚A托
3.	13.	23.
4. 黃賜斌	14.	24.
5. Amy	15.	25.
6. Ann	16.	26. vry
7. 鄭靜英	17.	27. 文世珍
8.	18. 林文昌	28.
9. 鄭梅英	19.	29.
10.	20. 李秀英	30. Shirley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11. 陈桂芳	21. 李錦珠
2.	12. 罗志华	22. 劉偉遜
3.	13. 韓群笑	23. 鄭永欽
4. 李國霞	14.	24. 黃兰英
5. 張玉珍	15. 丘瑞珠	25. 蕭桂英
6. 梁君娥	16. 蔡宇雲	26. 黃秋玲
7. 張玉生	17. 黃玉榮	27. 伍敏強
8. Matthew	18. 楊珮	28.
9.	19.	29.
10. 何玉輝	20. 區蓮花	30. 叶君生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李卓卓	11. 鍾國強	21. Kitty
2. 許曉芳	12. 黃國強	22. 龍明
3. Next	13. 李惠芳	23. [Signature]
4. 李博	14. sludy	24. 林達鴻
5. [Signature]	15. 劉曉彤	25. 李卓26
6. 劉國強	16. 梁太	26. 朱詩丹
7. [Signature]	17. [Signature]	27. Charlene
8. [Signature]	18. 黃國強	28. Jacky
9. 謝曉昕	19. 陳國強	29. 林強華
10. Ben	20. 許偉勝	30. 陳展樂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林健雄	11. Miss	21. 吳子豪
2. Duke	12. 李麗	22. 吳子豪
3. Sam	13. 李麗	23. 吳子豪
4. Sam	14. Wong Yuk Fong	24. 吳子豪
5. Bao	15. Ho Wan Yim	25. Lau Suet Wan
6. (Signature)	16. (Signature)	26. 李育新
7. Lau	17. 麥冬梅	27. 李育新
8. (Signature)	18. 林金宋	28. 陳小玲
9. 郭少云	19. 郭少云	29. Katherine
10. Lau B. Lau	20. Anthony Ng	30. (Signature)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周美平	11. 吳佩英	21. Chan Pui Yung.
2. 鄭志	12. 葉桂璋	22. 李柏亨
3. 劉子象	13. 楊啟發	23. 黃坤榮
4. 李叶生	14. 許維信	24. 李慧紅
5. 陳海晴	15. 陳維偉	25. 朱珠清
6. 馬秀珍	16. Sunny	26. 黃潔蓮
7. 李健	17. 何如	27. 梁麗珍
8. Next	18. [Signature]	28. 黃淑珍
9. 吳金岳	19. 郝	29. 郭怡
10. 神是	20. Li Kwok Ling	30. 張國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鄧煥花	11. 麥可如	21. Uma
2. 魏雪梅	12. 陳肇賢	22. 何
3. 梁國聯	13. 何淑萍	23. 容
4. 何	14. Chun	24. Bonnie
5. 柳素杏	15. 周志強	25. 何
6. 詹桂釐	16. 何	26. 何
7. 何	17. 何	27. 何
8. 張鳳珍	18. 彭耀光	28. 何
9. 羅文榮	19. 何	29. 何
10. Tong Yuk Yin	20. 何	30. 何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何群弟	11. 張偉文	21. 伍惠冰
2. Amy	12. 王岳頌	22. 鄭紀國
3. 沈錦奎	13. 馮雪梅	23.
4. W	14. 張漢平	24.
5.	15. 高文彬	25. 黃雅芳
6.	16. 梁志榮	26. 李揚好
7. 李基昌	17. 陳少華	27. 陳雲龍
8. 泉順霞	18. 梁卓軒	28. 李倩儀
9. 古悅吸	19. 梁志榮	29. 楊文峰
10. 高偉富	20. 梁愛如	30. 黃惠芳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

何淑萍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社區幹事

辦事處地址：馬鞍山頌安邨頌智樓地下 電話：3527 0751 傳真：3527 0784

促請政府回應市民對電力市場的要求

兩電在利潤保障協議下，賺取厚利，不顧民生，實在令香港市民強烈不滿！
我們要求：

- 中電、港燈盡快減電費
- 減低兩電回報率至 7%
-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 開放電力市場，打破壟斷

請 簽 名 支 持

1. 周惠寬	11. 余冬色	21. 曾向平
2. 朱群	12. 何	22. 黃志豪
3. 黃寶儀	13. 何	23. 吳賦斌
4. 黃義春	14. 羅偉倫	24. 謝
5. 何	15. 黃志豪	25. 何
6. 黃	16. 何	26. 何
7. 何	17. 何	27. 何
8. 何	18. 何	28. 黃志豪
9. 朱熹博	19. 楊桂琴	29. 朱熹博
10. 陳家寶	20. 陳惠英	30. 巫碧華

* 所有市民簽名會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2006 年 3 月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逕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在政府的第一階段諮詢，民建聯已提出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基本原則是維持穩定供電壓倒一切，不容許停電頻仍的情況在香港出現，電費則要降至合理水平。至於新的利潤管制協議，年期可改為十年，並將備用電量降至正常用電量的 20%。

因應政府於 2005 年 12 月發表上述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民建聯曾舉辦研討會及與業界會面，期間接獲不少建議。現針對第二階段諮詢的內容，提供意見如下。

開放電網

1. 民建聯支持透過開放電網政策，令市民有權選擇採用其他公司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力，並建議參考外國由政府資助購入可再生能源的做法。此外，港府可與內地政府商討，合作發展大規模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亦可向內地購買由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以鼓勵更多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引用，但是可再生能源的定義，不應包括燒廢物產生的燃料。
2. 開放電網予新加入市場的供電者，有助香港的電力市場引入競爭。鑑於與兩間電力公司簽署的利潤管制協議，部分條款未必適用於新供電者，政府可考慮透過其他協議模式，作為日後對新供電者在供電安全、穩定及環保方面的監察。價格方面，相信在市場競爭下自會產生有效調節。

兩電聯網

3. 按諮詢文件建議，只是「要求」兩電評估及部署加強聯網的計劃，恐怕有關計劃只會

永遠處於評估及部署階段，不會有落實的一天。聯網是開放市場最基本的課題，如果政府的未來意向是引入更多競爭，便須為聯網訂下時間表。

與廣東省的聯網

4. 雖然暫時未是與華南地區聯網的時候，政府應藉此機會做好本地的聯網基建，在新的管制協議之內加入條款，逼使兩電在適當時候，就聯網涉及的各種問題，訂出解決方案。政府亦應盡快開展所需的政策制定及法例修改等前期準備，讓聯網時間表得以如期落實，為日後開放電力市場做好過渡安排。

投資回報基數

5. 政府建議繼續以固定資產淨值作為投資回報基數，減排設施的全部投資均計入固定資產值之內。這意味著電力公司用於減排設備的投資，全數轉嫁客戶身上，甚至藉此獲取盈利。政府不應縱容企業把本身清理污染的責任，推卸給市民，建議將煙氣脫硫裝置(FGD)的投資，剔出固定資產計算之列；否則將引入收費制度，向發電廠排放的每噸污染物徵收費用，同時設定排放上限，超出標準可被罰款。

准許投資回報率

6. 政府建議將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分四類，各有不同的准許利潤回報率，並稱在過程中，股本和借貸成本、資本結構和稅率，以及電力市場風險等多項元素，已被綜合考慮。由於市場風險屬於不可量化的因素，令人擔心回報率的釐定準則過於空泛，回報率最終將未能下調至單位數水平。政府有需要清楚解釋計算准許利潤回報率的方程式，讓公眾可作客觀衡量，為日後的監察提供合理基礎。

7. 按政府的新建議，平均回報率將可望降至 9%-10%。與現在相比，約 4%的下調幅度，表面看似吸引，但是，未來數年的通漲率，預料只會止跌回穩；利率則很大可能持續偏低。這意味著在新的管制協議下，兩間電力公司獲保證的實質回報，仍然偏高，政府應探討將平均回報率降至 7%-8%。

8. 針對不同資產類別採用不同投資回報率，並將可再生能源的回報率訂在最高水平，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亦回應了民建聯以往的訴求。然而，港府必須就「可再生能源」、「環保電力裝置」的界定，作出清晰明確的定義，避免日後任何電力投資也聲稱設有環保裝置，以謀取最高投資回報率。同時應要求電力公司就各組環保電力裝置的運作及產電量，作定期匯報及效益檢討，加強規管，防止「投資大，效益少，電費貴」的情況發生。

獎罰機制

9. 政府建議將准許投資回報率與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將扣減平均准許利潤回報率。我們認為，廣東省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落實「鐵碗治污」的目，港府亦應該在有需要時，以削減准許利潤作為懲罰手段，促使兩電達到減排目標。

10. 由於現時的減排目標以 2010 年為限，港府必須最遲在 2007 年底，公布 2010 年後的減排目標，讓電力公司有充份的時間作部署及投資。在制定新減排目標的過程中，政府必須聽取各界意見，以兼顧實際情況及環保需要作考慮。

電費及准許投資回報率的調整

11. 諮詢文件建議電力公司的供電發展計劃及電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港府並可在適當時候調整准許投資回報率。我們認為，在新管制協議的條款中，必須清楚列明中期檢討可予調整的內容，最重要是列明最終政府有權單方面作出調整，毋須得到雙方同意，讓政府有能力與電力公司討價還價，否則，檢討只是形同虛設。

陳鑑林

民建聯經濟事務發言人

2006 年 3 月 31 日

民建聯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之回應

在政府的第一階段諮詢，民建聯已提出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基本原則是維持穩定供電壓倒一切，不容許停電頻仍的情況在香港出現，電費則要降至合理水平。至於新的利潤管制協議，年期可改為十年，並將備用電量降至正常用電量的 20%。

因應政府於 2005 年 12 月發表上述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民建聯曾舉辦研討會及與業界會面，期間接獲不少建議。現針對第二階段諮詢的內容，提供意見如下。

開放電網

1. 民建聯支持透過開放電網政策，令市民有權選擇採用其他公司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力，並建議參考外國由政府資助購入可再生能源的做法。此外，港府可與內地政府商討，合作發展大規模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亦可向內地購買由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以鼓勵更多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引用，但是可再生能源的定義，不應包括燒廢物產生的燃料。
2. 開放電網予新加入市場的供電者，有助香港的電力市場引入競爭。鑑於與兩間電力公司簽署的利潤管制協議，部分條款未必適用於新供電者，政府可考慮透過其他協議模式，作為日後對新供電者在供電安全、穩定及環保方面的監察。價格方面，相信在市場競爭下自會產生有效調節。

兩電聯網

3. 按諮詢文件建議，只是「要求」兩電評估及部署加強聯網的計劃，恐怕有關計劃只會永遠處於評估及部署階段，不會有落實的一天。聯網是開放市場最基本的課題，如果政府的未來意向是引入更多競爭，便須為聯網訂下時間表。

與廣東省的聯網

4. 雖然暫時未是與華南地區聯網的時候，政府應藉此機會做好本地的聯網基建，在新的管制協議之內加入條款，逼使兩電在適當時候，就聯網涉及的各種問題，訂出解決方案。

政府亦應盡快開展所需的政策制定及法例修改等前期準備，讓聯網時間表得以如期落實，為日後開放電力市場做好過渡安排。

投資回報基數

5. 政府建議繼續以固定資產淨值作為投資回報基數，減排設施的全部投資均計入固定資產值之內。這意味著電力公司用於減排設備的投資，全數轉嫁客戶身上，甚至藉此獲取盈利。政府不應縱容企業把本身清理污染的責任，推卸給市民，建議將煙氣脫硫裝置(FGD)的投資，剔出固定資產計算之列；否則將引入收費制度，向發電廠排放的每噸污染物徵收費用，同時設定排放上限，超出標準可被罰款。

准許投資回報率

6. 政府建議將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分四類，各有不同的准許利潤回報率，並稱在過程中，股本和借貸成本、資本結構和稅率，以及電力市場風險等多項元素，已被綜合考慮。由於市場風險屬於不可量化的因素，令人擔心回報率的釐定準則過於空泛，回報率最終將未能下調至單位數水平。政府有需要清楚解釋計算准許利潤回報率的方程式，讓公眾可作客觀衡量，為日後的監察提供合理基礎。

7. 按政府的新建議，平均回報率將可望降至 9%-10%。與現在相比，約 4%的下調幅度，表面看似吸引，但是，未來數年的通漲率，預料只會止跌回穩；利率則很大可能持續偏低。這意味著在新的管制協議下，兩間電力公司獲保證的實質回報，仍然偏高，政府應探討將平均回報率降至 7%-8%。

8. 針對不同資產類別採用不同投資回報率，並將可再生能源的回報率訂在最高水平，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亦回應了民建聯以往的訴求。然而，港府必須就「可再生能源」、「環保電力裝置」的界定，作出清晰明確的定義，避免日後任何電力投資也聲稱設有環保裝置，以謀取最高投資回報率。同時應要求電力公司就各組環保電力裝置的運作及產電量，作定期匯報及效益檢討，加強規管，防止「投資大，效益少，電費貴」的情況發生。

獎罰機制

9. 政府建議將准許投資回報率與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將扣減平均准許利潤回報率。我們認為，廣東省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落實「鐵碗治污」的目的，港府亦應該在有需要時，以削減准許利潤作為懲罰手段，促使兩電達到減排目標。

10. 由於現時的減排目標以 2010 年為限，港府必須最遲在 2007 年底，公布 2010 年後的減排目標，讓電力公司有充份的時間作部署及投資。在制定新減排目標的過程中，政府必須聽取各界意見，以兼顧實際情況及環保需要作考慮。

電費及准許投資回報率的調整

11. 諮詢文件建議電力公司的供電發展計劃及電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港府並可在適當時候調整准許投資回報率。我們認為，在新管制協議的條款中，必須清楚列明中期檢討可予調整的內容，最重要是列明最終政府有權單方面作出調整，毋須得到雙方同意，讓政府有能力與電力公司討價還價，否則，檢討只是形同虛設。

新聞查詢：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	77700370
蔡素玉	77700683
黃定光	77700269
民建聯環保事務副發言人鍾港武	82022131



永明工程公司 WING MING ENGINEERING CO.

九龍灣宏光道7號興力工業中心4字樓20室
ROOM 20, 4/F, KINETIC IND. CENTRE, 7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TEL: 2751 0338-9 FAX: 2751 0336 E-MAIL: wmengco@netvigator.com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葉澍堃 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現就政府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本人希望以作為一間電器及水務工程的維修和保養公司負責人身份表達一點意見。

討論文件的重點為開放電力市場，引進競爭者；減低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縮短電力公司的專營權…等政策作廣泛諮詢，本人作為電力用戶的一份子，當然關注電力價格的變化及走勢。但開放電力市場；減低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縮短電力公司專營權等真的可以令電力價格下調嗎？況且，面對競爭劇烈、專營權和回報率下滑等營商環境下，現時電力公司還會願意為改善供電質素、減低污染…等長遠計劃作出投資嗎？更不用說那些無利可圖的再生能源研究。在商而言，電力系統設施屬長遠及龐大投資，若沒有可預見的合理利潤及穩定前景，試問那間公司願意作此等長線投資？

作為電器及水務的維修和保養行業一份子，一個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施工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因為不明朗因素令現有的電力公司減低電力投資，引致供電的穩定性及影響周邊營商環境，不但會令我們損失金錢及時間，更甚會影響我司商譽及與客戶的關係。

因此，我作為電器及水務系統維修從業的一份子，堅決希望政府應要權衡利害，不要輕率地更改一直運作良好的電力監控制度。

專函奉達 祈惟垂注

此致

永明工程公司

東主：李國雄 謹啟

2006年3月27日

30 MAR REC'D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啟者：

英國及澳洲雖然被視為較成功的例子，但近年卻有研究報告指出英國的電力市場改革最大的得益者是電力公司，而非用戶。另一方面，澳洲的改革也加劇了環境污染的問題。在市場競爭的機制下，發電廠以價格較低但污染較高的煤發電，相反成本高但污染低的煤的使用卻減少，導致二氧化碳及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上升。在競爭機制下，電力公司在盡可能減低發電及運作成本的原則下，對機組及電網維修保養的資金投放也相對地減少，長遠而言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

若從加州的例子看，開放市場引入了競爭者，不但結果不但得不到預期的成果，更因為不令用戶電費上漲，電廠須以浮動批發價格於電力交易市場買電，再以州政府預定的零售價格售賣電力給終端用戶。新的經營環境有為某些及電廠製造了操控交易的機會，使批發價格暴漲，他們便從中得利，電力公司要以高昂的價格購電再以預定的價格轉賣給用戶。這樣會導致電力公司出現嚴重財政問題，甚至面臨破產危機。造成停電及電價暴升，嚴重地打亂市民生活造成民怨，更為整體經濟帶來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的發電商雖有意加入競爭供電予新界區的用戶，但他們有否足夠的資源對新界地區提供安全、可靠、穩定又收費合理的供電，以應付新界區用戶的用電需求？本地的供電商雖沒有專利權，卻要承擔經營區域內所有用戶的供電，就算明知道無利可圖，仍然要替偏遠地區的用戶鋪網供電。新的競爭者是否亦要有此承擔？有關的費用又會否完全轉移到用戶身上？

張浚昌

30/3/06

第二階諮詢文件

贊成繼續採用雙方協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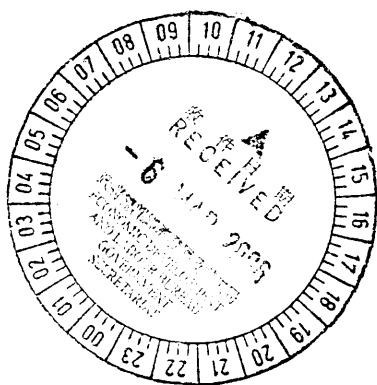
贊成繼續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回報。

反對修改釐定電價機制。

反對降低回報水平，反對引入不同的回報率。

反對縮短協議年期。

反對引入按照表現釐定的罰則。



甘志誠



Ho Chuen Kam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有關貴局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7/03/2006 01:06

致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有關貴局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環保政策與回報率

作為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本人不介意多用減排設備和天燃氣發電引至增加開支，因為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我認為將減排設備回報率降低至7%的做法與環保政策互相矛盾，極不恰當，因這有違促進改善環境的目標。改善環保的投資應有比其他商業投資較高的回報率設備，本人相信應高於10%才有作用。

可再生能源

本人質疑可再生能源的可靠度低及實用性，而且每度電的成本應該極為高昂。香港是國際城市，地小人多，並不是沙漠偏遠地區，風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在香港並不適宜，勉強行事只有浪費香港寶貴的環境資源，細心分析更可能會破壞香港環境。

規管年期

本人認為規管年期不宜過短，有礙電力公司改善風險成本及爭取條件較好的燃料供應合約，使業務風險提高，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因此本人贊成維持15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得以保持穩定。

電價

保持供電質素，環保比降低電價更加重要，電力改革不應只著眼於降低價格。菲律賓電費平得很，內地也較平，但我不希望將來香港供電情況與上述兩地一樣。

市民 甘浩荃 2006年3月27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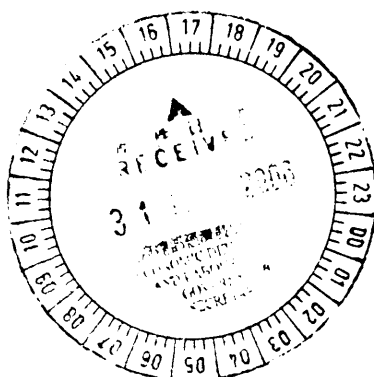
政府建議在 2008 年之後，減低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的回報率，由現在的 13.5% 下調至 7-11%。若建議落實，兩間電力公司的回報率設定在 7-11%，比現時的最優惠利率高不了多少（甚至更爲低），試問電力公司又怎會再投資在他們的基建上呢？這樣只會令香港的供電可靠性降低，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

此外，政府亦建議開放電網予其他新供電源，這建議也欠缺完善考慮。眾多海外國家開放電力市場後，因各種原因而導致大停電的例子屢見不鮮，可見開放電網對供電可靠性有極負面的影響。香港的電力市場太小，要做到有意義的競爭環境根本是不可能。開放電網只會令供電安全、責任和承擔變得複雜，也難以規管。再者，若要成立新的監管機構來監管各供電源，所需費用估計會直接或間接反映在電費上，加重市民的負擔。

希望政府在制定新的監管機制前，審慎考慮以上意見。



甘紹輝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Richard"

11/03/2006 22:2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檔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中電的電價極具競爭力，而且物超所值。中電以中等水平的電價提供世界級的服務。中電的電價遠較多個國際大都市如約，倫敦及東京為低，完全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只佔香港家庭住戶開支的1.3%至2.7%；而且用電來煮食及洗澡比煤氣的能源效益更經濟，價錢便宜。而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只會秩序大亂，因為新經營者會推選較大及有利可圖的客戶，而其他小客戶則因而要支付較高的電費，這是由大多數人付出代價來讓少數人得益。

電力行業的投資通常是巨額，長遠而不能遷移的，因此牽涉甚高的風險。投資者只會在預期獲得合理而明確回報的前提下，才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及作出投資決定。政府建議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應在視乎情況下延長至十五年更為適合。因為電力行業長遠經營的行業，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以上，請考慮這個建議。

回報水平應與電力投資者的所承擔風險相稱。政府的建議加放了更多不明朗的因素，亦即更多風險。諮詢檔建議將回報削減30%至50%，又將協議年期由15年減至10年。這些轉變令投資意欲大為降低，影響電力行業的未來投資，令供電系統的可靠性蒙受風險。我們在研究回報是否與風險相稱前，政府必須先行與兩家電力公司攜手釐清此等不明朗因素。

白志華

**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LAP KE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Unit 25 1/Floor, Kowloon Bay Industrial Centre,

15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ln., H.K.

Tel: (852) 2798 8210 Fax: (852) 2759 1222

Internet: <http://www.hkstar.com/~lapkeico>E-mail: lapkeico@hkstar.comS09001-2000
Certificate No: CO1211Registered Electrical Contractor
Registered Ventilation Contractor
Approv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for Public Works
Registered Fire Services Installation Contractor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2868 4679

回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刊出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可再生能源**

本人支持引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從現階段的科技及香港的獨有環境而言，發展可再生能源受到不少限制。從經濟角度而言，在短時間內大規模應用太陽能或風力發電是不可能的，但積極鼓勵進行技術及可行性研究是必須的。至於轉廢為能或燃燒混合物則隨着科技的進步會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轉廢為能方案不但可以解決能源問題，同時亦解決處理固體廢物問題，所以應立即進行研究及加快推行。

開放電網

為鼓勵使用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擁有人積極發展及使用再生能源，電力公司應透過供電網絡把上述擁有人之發電設施聯網。至於電力公司之行政收費可相議至合理水平。有關電力安全及穩定可靠性事宜應交與機電工程署作審核及簽批。

中電、港燈及廣東省聯網

本人相信用聯網方法去協調各地方不同時段、不同需求的用電模式是適當。但現有聯網是否需要加強，則存在可靠性、經濟及擁有權的問題。過份倚賴聯網，一旦發生嚴重停電事關時，受影響的地方會相對擴大同時受影響的時間亦相對加長。因此輸電的可靠性會受到影響。所以加強聯網未必能增加輸電穩定性，值得用風險及經濟效益角度去思考。

投資回報

大幅度改動現時准許投資回報率的基數，未必一定給市民帶來好處。電力投資是高成本而回報期長的一種行業，現時廣東省缺電的情況亦相當嚴重。如果因大幅度減低現時的投資回報率的話，投資者可能會轉向廣東省及其他省份或國家投資。缺乏資金發展的電力市場必然導至電力供應穩定下降。香港是一個經濟型的城市，一旦電力供應出現問題，各行各業所受的經濟損失就相當大，隨此之外，香港的形像亦受損。所以建議中的投資回報基數理應相對提高，令回報的基數在短時間內不應有太大的改動。

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黃鏡光先生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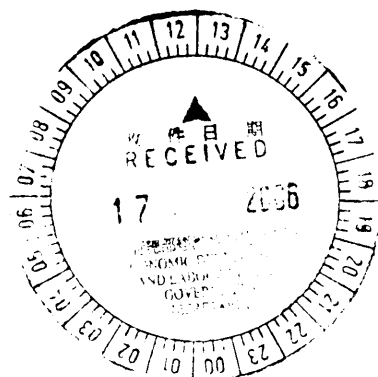
敬啓者：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我有以下的意見：

- 我反對減少回報率至 7%-11%。應維持現有 15% 的回報率
- 政府應保持新協議年期為十五年
- 我反對減少減排設施所賺取的投資回報，應與其他技資項目看齊

伍佩珍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BY FAX: 2868467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由：伍建新

文件目的：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文件內容：本人關心上列諮詢文件，並於知悉其內容後現略盡市民及電力使用者之意見反映給有關委員會。意見包括下列各點：

1. 關於環保措施

本人很關心空氣質素，因此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之開支；本人同時認為天然氣較潔淨，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政府必須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以免過於依重某些燃料，一旦這些燃料供應出現問題就會造成電力不足，最後影響我們小市民。

2. 關於開放市場

香港市場細小，不能形成一個有效率的競爭市場。本人認為較妥當的是觀乎現時之情況制定詳細計劃，為開放市場製造合適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即行開放市場，以免引起混亂。同時，由於內地與香港兩地的水平相差太遠，香港電力市場與內地電力市場融合需要從長計議，不應在沒有藍圖及時間表下貿然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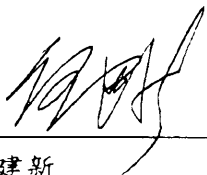
3. 關於規管年期

本人認為電力行業投資大、回報期長、資產往往需要 20-30 年以上始能回收。然國際燃料供應通常要簽訂 15-20 年之採購合約，因此本人贊成最少給予 15 年合約年期規管，使電費得以保持穩定。因為規管年期太短，業務風險提高，要取較平的燃料供應合約並不容易，反而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

4. 關於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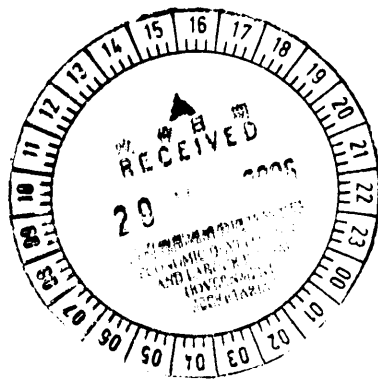
本人覺得回報率，對於上市公司之股東即廣大公眾投資人士是一項吸引力，若回報率相對過低則會得不到市民的支持。而電力公司資產龐大又不可遷移，因此需要有更多好之投資回報容許率以方便吸引市民投資，亦令公司融資更能上軌道。因為電力公司已不是一家私人公司，它是屬於我們市民共同擁有、共同享受及共同投資回報。因此嚴格限制過低的回報率將促使公司營運不前，甚至萎縮，這是不智的。本人覺得應最少維持 10-15 百分比回報率方為合理。

以上意見敬呈知悉。


致意
伍建新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場：

我認為應先減交通費，電費沒有必要減。
現在我每月的交通支出也很大，
相對電費只不過是支出的少許部份。
我認為應先減巴士和地鐵的票價。
方為有效減少日常開支。



伍常輝

伍 裕 成
NG, Nathaniel Y.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FAX No. 2868 4679

關於貴局月前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有如下意見：

開放市場

- 香港市場細小，暫未可形成一個有效率的競爭市場。將來可行的安排是創立一個粵港跨境市場，但就現時情況，兩地還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在電力技術、安全及環保標準等方面配合，取得協調。政府需制訂詳細計劃，為開放市場創造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太急於開放市場。
- 就算條件成熟，競爭市場的法規也十分重要，一個公平的競爭平台可以確保所有競爭者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而沒有一方享有特別優待。

環保措施

- 作為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同時亦希望兩電關注排放這方面的問題。
- 由於天然氣較潔淨，本人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政府必須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以免過於依重某些燃料，一旦這燃料供應出現問題，會造成電力不足的問題，最終影響我們小市民。

可再生能源

- 由於可再生能源每度電的成本高昂及可靠度低，香港需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及影響整體供電可靠度。

- 香港人多地小，要發展可再生能源有所限制，我們更擔心電價因而大幅上升。若要發展可再生能源，相關配套是否足夠呢？而政府在這方面所能提供的配合是甚麼呢？凡此種種，都會直接影響電價的計算以至大幅上升，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

規管年期

- 規管年期不宜過短，使業務風險提高，有礙爭取條件較好的燃料供應合約，進而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就爭取長期燃料供應合約而言，一個 10 年的規管年期實在太短
- 電力行業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 30 年或以上，因此贊成給予 15 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得以保持穩定。

回報率

- 由於不同功能的電力設施對維持供電的可靠度同等重要，所以不贊同政府的建議，讓不同類型的電力設施賺取不同的利潤。香港電力公司提供的是「一條龍」服務，政府應該提供簡單劃一的回報率。如果不同資產有不同回報只會令事情複雜，增加行政費用。
- 大幅削減回報率是否會令電力公司投資卻步？而電力可靠程度及服務質素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電價

- 香港現時的電價須尚可接受，但亦有少許可下調空間。長遠而言，電力改革除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外，服務質素、電力穩定性和市民長遠利益尤為重要。



市民 伍裕成

2006 年 3 月 30 日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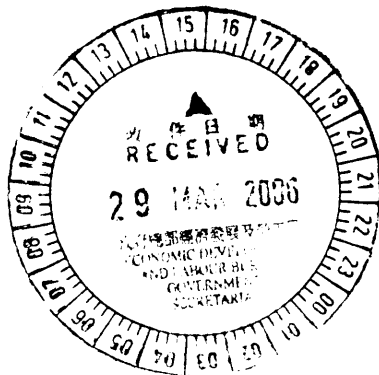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我認為諮詢文件建議將管制協議年期縮短，大大增加了電力公司的風險，准許回報率其實應該上調而不是降低。但諮詢文件中提及的7-11%回報率卻反其道而行，比現行的准許回報率還低，加上未來投資環境仍不明朗的，7-11%的准許回報率必定難以吸引足夠投資。

設定合適的准許回報率是令香港電力市場未來健康發展的關鍵，請再次仔細研究，調高准許回報率至貼近現時的水平，以確保供電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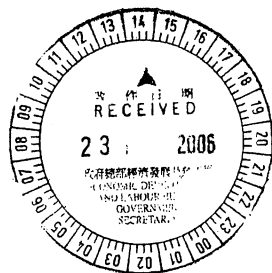
任永傑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人就有關貴局對中電未來發展
諮詢之意見：

- ① 降低回報率，因而不吸引投資，
故利潤應維持原狀。
- ② 協議年期太短，而投資卻大，
應將年期定作 40 年。
- ③ 因要顧及環保，而加以投放更大資
金，若無高回報，誰會做！

每個市民最想電力供應穩定，誰想如
大陸那樣隨時停電一、兩天，或突然
停電五、七小時，故望政府慎重考
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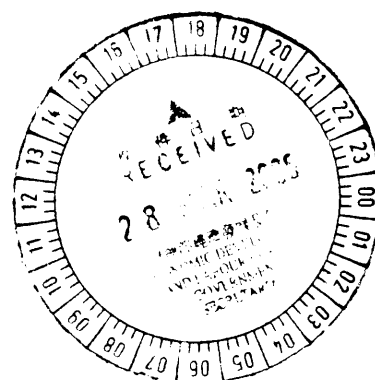
任婉蘭上

22-3-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任寶華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28684679)

有關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利潤管制意見書

作為一個在港燈發電科工作超過二十四年,而又接近退休的我,理應同意普遍港島用戶的意見--- 開放電力市場,減少電費等等. 如果成事的話,本人在退休後亦可享用較平的電費.

但環顧種種,我有以下的意見-

我們日常的開支中電費是否最貴? 不是,原來每天上落班用的車費才是頭號殺手,相信很多人會同意.

現時世界都向環保看,大家可知道建設環保設備有多麼的昂貴,據聞一台風力發電機的投資就接近二千萬,更何況投資在天然氣發電機方面的天聞數字. 去舊迎新是必然的方向,但這些資本及金錢從何而來呢? 這就是以下要提的 -- 利潤,本人不是港燈的大股東,但亦知道沒有人會將辛苦賺來的錢投資在少利潤或無利潤的事項上.

大家還記得上二年歐美國家的大停電嗎? 主因就是公開電力市場,為了爭取市場,必須要用最便宜的價錢推出市面. 為了減少成本,以往的保養工序必然可減就減,配件更加減少,主因是大家都不知道明天會怎樣? 沒有好的維修和保養,機件毛病必多而引致有需要時不能發電,停電就是必然的事.

返過來說,有遠見及好的投資計劃,以上事故就不會發生了.

為保持一貫電力穩定,股東們的投資是唯一可保持現狀的主要原數. 所以我甚為同意現時百份之 13.5 的合理利潤及合同亦應簽定于二十至二十五間.

光頭樊

2006 年 3 月 30 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以中小企業僱主兼香港電燈集團股東身份，就有關上述諮詢文件所載的五個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1. 協議年期必須要維持最少十五年

建議的十五年加五年的協議年期實際上只能視作十年。但是，電力行業的資產壽命長達三十五年，而且需要投入龐大資金。如要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合理回報，只得十年的年期實在太短。

2. 准許回報率必須足以吸引投資

建議的 7-11%，與電力行業的風險並不相稱，不能吸引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

3. 資產分類必須摒棄

建議的四層資產投資回報率機制，除無助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外，還不必要地令回報計算變得更複雜、更官僚，並增加行政費用。

4. 減排罰則必須合理

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勾的減排罰則機制實在是雙重懲罰，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5. 現有電價調整機制必須保留

建議任何電價調整必須先獲政府批准，令電力公司根據管制協議理應賺取的准許回報蒙受政治壓力。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下，數十年來香港的電力行業一直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作為一個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本人深感自豪。

其實，大家要減少電費支出和減少污染排放，政府應以身作則，並鼓勵市民節省用電，對環境保護作出一點貢獻！

相信政府在考慮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會對管制計劃協議過往的成就給予充份的肯定，亦會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並在今次諮詢過程中予以反映。

謝謝！



全球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劉家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全球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26-38號
匯力工業中心9樓25室
電話: 24995123 傳真: 24995126

安能公證行有限公司 BPV COMPANY LIMITED

Room 1601, Manley Commercial Building,
367-37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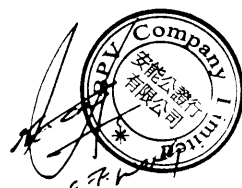
Tel: 2815 5338 Fax: 2566 8642

(By Fax and Pos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就貴局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作為香港市民，亦為公司東主，發表意見如下：

1. 支持現有政策目標：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有效率的電力供應，這亦是香港過往得以成功的主要因素。
2. 有關來自內地的新的電力供應，基於各種因素，例如：內地的規劃、經濟發展及行政設施、技術問題等，在可見的將來亦難達到所期望的效果。諮詢文件所提建議沒有實質計劃，似是一廂情願的看法。在開放電網的問題上，政府承認電網是私人產業，因此，除非政府在非常情況下，以行政方式接管，或以公帑收購，與電力公司協調、談判是唯一方法。
3. 再生能源的使用，政府明白可依賴的情度十分低，它主要用在公民教育的課題上。達至政策目標階段，仍十分遙遠。
4. 在加強中電與港燈的聯網上，文件提出十分正面的建議，請貴局著力在有關方面推行。
5. 規管安排：現行安全及環保規管，發揮有效作用。然而在經濟規管上，政府過往曾給予經營者頗大彈性。如現今因各種考慮而收緊規管，需要有理據。而且要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施行，對各行業經營者亦一視同仁。許多行業的經營，如燃油、運輸等，政府應以同樣態度處理。諮詢文件中，提及以十年規管為協議年期看似可行，但考慮到各行業的獨特性，加上經營者的公司政策，十年期的規管制定，必須要有充足的理據。在最近交通問題上，政府用了數年時間去研究『可加可減』的基制，但結果仍不為大眾認同。由此可見在政策的制定、檢討，在在需時。因此，實不能以十年為非短的年期，而輕率作準則。有關方面應與行業經營者協商，尋找合適的年期。



安能公證行有限公司 BPV COMPANY LIMITED

Room 1601, Manley Commercial Building,
367-37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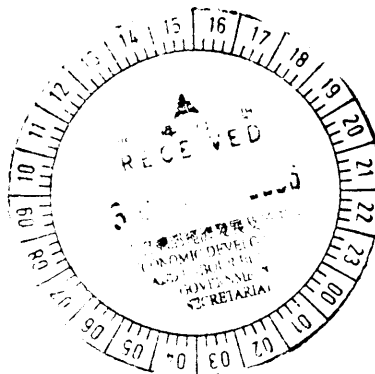
Tel: 2815 5338 Fax: 2566 8642

6. 投資回報：作為東主，實希望在營運中獲得最大的回報。本人支持政府現今政策，在影響大眾的公共事業上，以固定資產及公司表現，釐定投資回報。但以『公司表現』作為準則，必須客觀／公正。評定該行業經營者應付責層面。
7. 在現今能源消耗龐大的社會，煤的過度需求，質量難免會參差，行業經營者除投資發展新的燃料供應外，很難避免使用質數參差的煤。但因廠房設施老化及局限，只能考慮投資加添設備去改善排放。我支持貴局在這問題上與電力公司協商而達至共識，而非以懲罰方法去處理問題。
8. 在准許投資回報率『大約』在 7%—11% 的建議上，需要提出令人信服的支持證據，來回應政策中『以合理的價格讓市民享用電力』。
以不同類別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政府亦預見問題的困難和複雜性。在市民的角度上，當然愈低的開支電費愈佳。但在公平原則下，行業的經營者，亦應得到合理的回報。
9. 支持成立有社會各階層人士組成的監管機構，對公共行業作有效的監管。事實證明，政府如能改善當前社會經濟問題：改善民生。市民對公共機構收費開支、政府部門施政等問題上，都會持較大的包容及忍耐，並給予政府更大的支持。

以上各項，只代表本公司對有關諮詢文件的個別意見。

安能公證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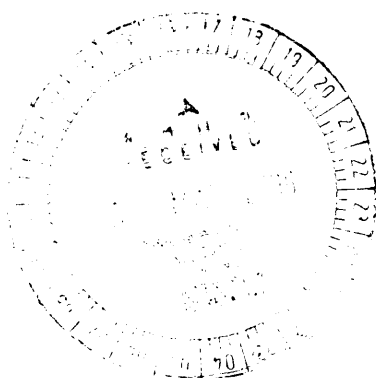
敬啓者：

英國及澳洲雖然被視爲較成功的例子，但近年卻有研究報告指出英國的電力市場改革最大的得益者是電力公司，而非用戶。另一方面，澳洲的改革也加劇了環境污染的問題。在市場競爭的機制下，發電廠以價格較低但污染較高的煤發電，相反成本高但污染低的煤的使用卻減少，導致二氧化碳及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上升。

在競爭機制下，電力公司在盡可能減低發電及運作成本的原則下，對機組及電網維修保養的資金投放也相對地減少，長遠而言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

中國內地的發電商雖有意加入競爭供電予新界區的用戶，但他們有否足夠的資源對新界地區提供安全、可靠、穩定又收費合理的供電，以應付新界區用戶的用電需求？

本地的供電商雖沒有專利權，卻要承擔經營區域內所有用戶的供電，就算明知道無利可圖，仍然要替偏遠地區的用戶鋪網供電。新的競爭者是否亦要有此承擔？有關的費用又會否完全轉移到用戶身上？是否仍能跟隨政府所期望的減排目標前進？



呂傳海

22-3-06



"安興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15/03/2006 18:2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署名) 啟



"朱一樂"

25/03/2006 16:3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朱一樂_____（署名）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敬啟者

有關香港二零零八年電力市場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個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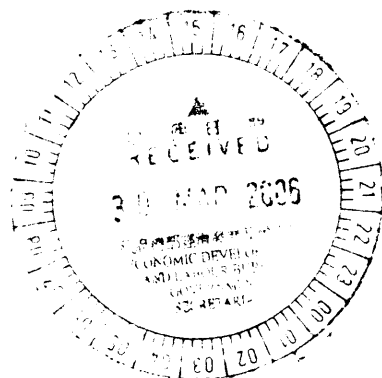
最近報章提及電力管制建議的新聞甚多，本人對此表示一點意見。

就提議縮短電力協議年期，由十五年協議縮至十年，這個回報年期太短，只適合短期投資者短時間放下資金短時間有回報，不會使有實力的投資者長線投資電力市場。所以，十年加五年期政策未能反映行業長遠投資的特點。

此致

朱女士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敬啟者

有關香港二零零八年電力市場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個人意見

最近報章提及電力管制建議的新聞甚多, 本人對此表示一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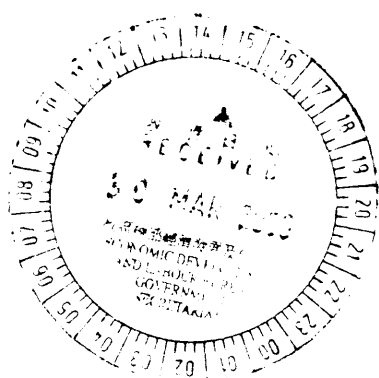
爲了香港經濟及商業發展穩定, 我們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 假如可靠安全的電力公司由基本的利潤回報率 13.5% 下調至 7-11% 的利潤回報, 電力公司經營下, 人力資源成本就會降低, 因此就會產生危險, 供電的可靠性降低, 風險大增, 經濟出現危機, 造成社會不穩定, 所以利潤回報不應該太低。

此致



朱小姐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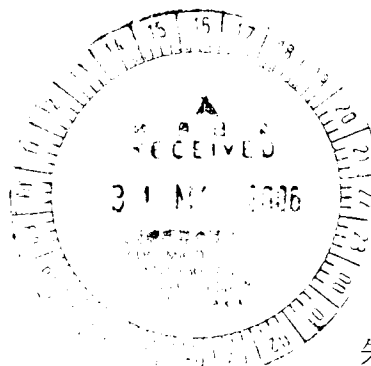
現行的電力市場規管制度將於兩年後屆滿，現正發表第二階段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諮詢文件。貴局建議繼續沿用現有的規管制度，加進一些新的規管安排，以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價格，得到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新建議包括：開放電網給新電源，加強兩電聯網、以及與廣東省聯網的準備；縮短協議年期及降低准許回報率等的經濟規管和環保規管。本人對新電源供應有下列的意見：

1. 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風能、太陽能等電源；一般來說，可再生能源對土地資源要求很高。香港地小人多，土地資源有限，可再生能源發展雖然非常重要，但在經濟層面上、會面對很多掣肘；在技術層面上、亦未太成熟。所以暫時很難成大器。
2. 鑑於內地電力持續短缺，香港在中短期而言、實難與南中國建立區域性開放市場。而且兩地在法制、環保標準及商業運作上的差距亦很大；而且香港與內地在技術系統上未必具備相等營運標準。
3. 香港電力市場規模比較小。過多內地電力進入香港，會令香港電力公司在電源或電網策劃及開發上，都過會份依賴內地電力。令香港電力市場失去自主，日後客戶可能要承受不合理價格的電費。

香港要建立開放電力市場，市場參與者必須在公平的情況下競爭，遵守同一樣規管法規。現在時機還未成熟。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朱江強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P.L. Chu"

22/03/2006 00:1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Stage II
Consultation - written submiss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相信，本港市民不會抹殺兩電維持香港在國際金融城市的優質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所作出的努力，這肯定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是有極大幫助。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回應：

1. 新的電力供應源

過去港府開放電訊市場，引入競爭，帶來市民的好處，當然顯而易見。但是電力與電訊在傳輸技術上有重大分別，如一小處地方供電有故障，可以引發連鎖反應導致其他地區廣泛停電。本港市民多年來習慣地享受穩定的電力供應，如果開放市場，就要考慮到時為市民和商戶省下來的電費，為否足以抵償供電不穩帶來的經濟損失，單是HKEx停電已足以造成無可估計的經濟損失，所以開放電力市場必會大大增加供電可靠性的風險。

至於開放電網，文件中所提到予第三者接駁或使用，以開拓新電力供應源，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即使兩電願意將電網的私產，在獲得補償後開放予新經營者，但這種選擇性的放寬管制，最終只會步上加州電力市場改革失敗的後塵。

2. 經濟規管

2.1 規管工具

應繼續以雙方協議方式，執行經濟規管。15年的專營年期是可以接受的方案，有助兩電進行長期投資規劃及風險預算，而且電力市場不能與巴士市場相提並論，回報的計算模式亦應該有別。

2.2 投資回報

亦應繼續採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投資回報基數，容易監管，是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

港燈與中電是受利潤管制協議規限的企業，每年可得的准許回報是資產總值的13.5%，中電由於過往獲得超額利潤，故此沒有加價壓力，而港燈的發展基金結餘是零，加上售電增長率甚低，而且因要考慮社會及政治的壓力，股東亦要放棄13.5%的准許回報率。

文件中所提到就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在7%-11%之間的不同投資回報率，本人覺得這釐定的回報率偏低，未能吸引到投資客，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必定會令投資者止步。電力市場的投資資金龐大，籌集資金不易，回報率低最終引致投資不足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政府應該增加較高的回報率，以吸引投資者，使其有足夠資金，為環保和空氣污染問題作出改善，又可為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帶來商機，何樂而不為。

政府大力推動環保意識，兩電在政府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下，已經看到成果，排放量亦控制在標準水平內，如果排放量超標，就要接受懲罰，固不應把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鉤。

2.3 電費

釐定電費的方法，應繼續計算供電所需的營運開支及燃料費，及電力公司因提供服務而獲准賺取的議定准許回報。

文件中提及，為四種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是否有這個必要呢？連不同類資產的准許回報率是怎樣計算出來都沒有交代，但至少要有充分理據說明為何會得出某個百分比！而且，多層回報架構令到整個規管機制變得不必要地複雜，亦增加不少行政費用。

文件建議以經濟誘因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是件好事，但擔心回報率下降，會影響外來投資者參與本港電力市場的信心。

其實，電費佔市民工資的比例很低，現在的電費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最重要是電力供應的可靠及安全性，電費不是愈平愈好。

朱佩玲上

香港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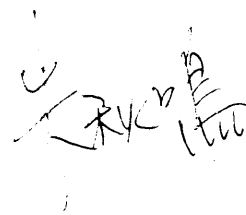
葉澍堃局長先生：

政府第二階段諮詢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路向

最近中電公開反駁政府的環保政策混淆不清，本人深以為然！

貴局一直強調要下調電費，但同時對兩電在環保方面的要求則越來越嚴厲，環保向來都須付出代價，相信這道理一般市民皆明白，何以貴局反而訂出這互相矛盾的政策目標？

我覺得政府應該聽取兩電的意見，務實處理本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問題，而非一天到晚扮作莫測高深、故弄玄虛的說甚麼「兩電應該心知肚明」的說話。



朱秋鳴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Chu Kwai"

17/03/2006 22:5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朱桂_____ (署名) 啟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得悉電力市場發展的諮詢已進入第二階段，本人有如下之意見：

首先文件中提出很多項目均會大幅影響電力公司的經營環境，並增加投資風險。政府將協議年期縮短至十年，可以延長五年，實在是一個打壓兩電的做法。眾所周知，電力行業的投資龐大，動以數以億元至數以十億元計，而資產的壽命往往有三十年或三十五年，而天然氣更有長期能源協議，所以不能貿然將協議年期縮短至十年，這樣只會增加投資者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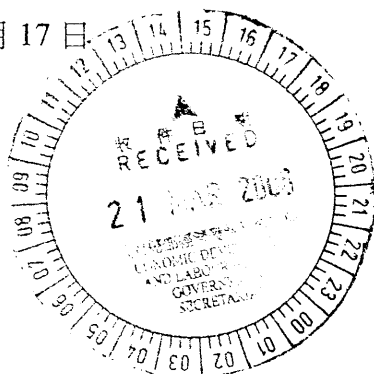
其次是現時的准許回報率是 13.5%，而往往未能達標。政府建議將不同的資產有不同的回報也是一個不可思議的做法。這樣只會令規管架構複雜化，從而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及增加行政成本。而普遍市民的看法是成本與回報是應該一致的，就好像工作半年，但只給你一個月或三個月的工資，這樣公平嗎？恐怕到最後誰可不願做這樣虧本的生意了。特別是建議在可再生能源和減排設施方面的投資回報比率，也是非常不合常理的。

最後本人認為電力公司只是電力生產者，而非真正的使用者，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為何不向用戶徵收合理的電力排污費，在減輕電廠負擔的同事，又可為環保出一分力。

建議人：朱康業

地址：

日期：2006 年 3 月 17 日





"朱凱迪"

17/03/2006 18:0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朱凱迪

2006 年 3 月 26 日

香港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反對開放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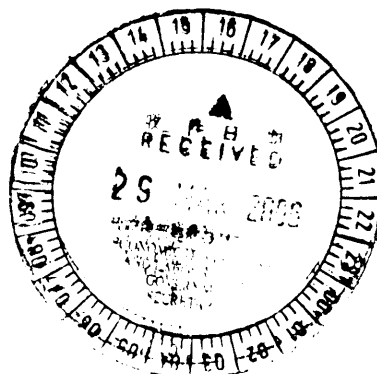
減電費人人都讚成，要付出什麼代價才算是平衡呢？經營權年期和回報率要合理人人都知，要是不合理誰來投資。但現在香港政府設下種種關卡是否想停止電力市場的發展。

另外，有人說可以引進周邊地區的電力供應香港。其實在環保的角度來說，香港兩家電力公司相對已做得很完善。比起鄰近地區枉說環保條例樣樣足夠，但又不切實執行好得多。

香港人都知道現時港內的空氣污染都是鄰近的地區飄來的，香港人無理為省一點點金錢而購買令空氣污染的電力。

朱 琴

(CHU KAN)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人對香港電力服務十分滿意，除了因可靠性高、絕少出現停電、缺電的情況外，電力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和效率也相當高。

對一個家庭用戶來說，穩定的電力供應及可負擔的電價水平最為重要。雖然近年的電費常有調整，對於一個低用電量的家庭用戶而言，即使電費已經調整，幅度還是可以接受的，每月的差額亦只不過是三數十元而已，對用戶實質影響不大。

優良的電力服務，並不單指供電可靠性，而應是整體的服務表現均須良好；要做到這點，電力公司需要一定資源來維持高水平的服務，亦要在營運上達至一定回報，以吸引投資者繼續支持公司在服務上不斷改善。股東畢竟是現實的，投資也必定考慮回報，這方面本人十分理解和支持。

電力設施的建設並非一時三刻可以完成，到發覺電力不足才去加建經已太遲，所以長遠的投資策略及計劃對電力供應至為重要，利潤管制計劃正好能夠配合這種需要。

而在過去十多年的經驗可以看到，利潤管制計劃十分有效及成功，使到香港的電力供應能夠適時地配合整體的經濟發展。

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知名的旅遊及金融中心，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所以，本人對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予以支持，希望繼續保留，讓我們可以繼續享有穩定可靠的電力，以及維持合理的電費水平。

此致

香港區一市民

朱漢釗

朱漢釗 謹啓

2006年2月27日

28 FEB RECD



"朱漢強"

17/03/2006 09:5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朱漢強



29/03/2006 11:4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李副秘書長，您好！

冒昧來函，長話短說，正如昨日立法會上所言，我們關注到節能 (能源效益) 的重要性。但很明顯，在現行的SoC中，其實沒有相應的關注。更重要的是，政府未有解決市民節能變成電力公司加價的矛盾。

本人對經濟局有期望，希望閣下和 貴署能正視上述規管上的不足，爭取在新的SoC內，加入計算機制，務必要在電力公司預計電力需求增長與節能之間，避免減低市民對節能的熱誠。

祝安！

朱漢強
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

15/03/2006 16: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朱漢強 啟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葉澍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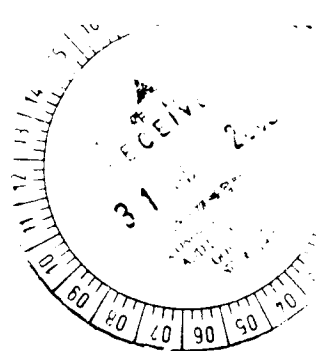
我是在會計行業工作，我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建議中將電力公司不同類別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有以下的意見。

建議的做法是會使資產的分類上有困難，如連接發電機的電線是屬於發電資產還是輸配電資產呢，資產的記錄及管理上將會複雜化，繼而增加運作成本和減低監控的效率。在商言商，我相信建議的資產回報率，未能使電力公司去承擔將來的電力發展。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應不作修改，以維持他們繼續供電給香港，我對他們穩定的電力供應及管理上是非常信賴的。

朱德清

15-03-2006

葉局長你好：



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
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人居住於新界馬鞍山，生活於中華電力
的供電網區之內多年，現就上述題目發表意
見如下：

(一) 對現在及過去中電的表現意見如下：

- ① 供電穩定性良好
- ② 客戶服務水平極佳
- ③ 電費水平合理（過去多次之同貝曾更顯其“與民
共渡時艱”之社會責任）

(二) 對未來電力市場發展之期望

- ① 不論誰是供電商，必須附合以下原則：
 - a. 供電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 b. 電費水平合理
 - c. 良好客戶服務。
- ② 要達致以上原則，本人認為香港特區政府
必須做到以下幾點：
 - a. 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
因為不清晰的計劃會引致投資者

卻步，從而影响供電的可靠性及穩定性。

b. 提供足夠誘因鼓勵適當投資：

歐美的電力市場開放過度，缺乏足夠誘因鼓勵投資者更新輸配電設備或興建新電廠，導致不少大停電事件及經濟損失。

所以當特區政府在考慮開放本港電力市場時要以歐美的停電事件為鑑，絕不可以寸速。

c. 本人曾經在大陸工作，亦有朋友在大陸設廠生產，從而得知大陸缺電及電力供應不穩的性質。當貴局考慮開放市場的時候必須三思而後行，以免影响本港供電的穩定性，導致經濟損失及帶來生活不便。

(三) 有關環保方面：

a. 本人認為，當局應以鼓勵方式去推動電力公司改善環保設施，而不應該以懲罰方式（比方是削減回報）來推動環保。

b. 使用天然氣發電，是世界大勢所趨。

本人認為當局應鼓勵電力公司多用天然氣發電，少用煤，從而減少 SO_2 、 NO_x 等排放，改善本港空氣質素。鼓勵^{在本港建立}液化天然氣設施，不失為長遠改善空氣質素之良策。

朱潤明上
新界-市民 30/3/06

呈：香港特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桑樹堃 局長 台鑒

關於政府建議的“二電新利潤管制計劃”及諮詢文件事前未與二電溝通商量，就單方面向公眾宣佈。其後果如下：

1. 造成二電之股價下跌，對二電股東不公平，人為的造成二電股東投資損失。
2. 由於事前未與二電溝通商量，新利潤管制計劃中降低利潤及在環保措施方面，好像有強制命令之感覺，似乎有效法以前大陸實行之計劃經濟，什麼都由政府計劃命令來處理經濟問題，而走向共產主義道路之嫌。

基於上述情況本人希望：

1. 政府以和善之態度平心靜氣地與二電善意協商。
2. 在協商期間未達共識時，請勿將未成熟之問題外洩，以免影響股價，保障小投資者之利益。

二電小股東 朱學仁 謹上

16-2-2006

CHU HOK CHING

致 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堅局長 台鑒

13 MAR 2006

本人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之諮詢文件有如下意見：

1. 文件建議將股東回報率削減30%至50%問題本人認為：
 - a. 在市場經濟社會政府除了對壟斷暴利之商業行為應予干涉外，如目前香港電費僅佔每一家庭開支之10%左右，絕非暴利之價格，因此應環顧世界各地區之電力服務水平與電費價格比較，不應在電費水平非常合理的情況下，使用共產主義計劃經濟手段，指令削減企業利潤。
2. 關於協議期由15年減至10年問題
 - a. 由於電力企業之投資資金成本高昂，規模龐大，回本期長達30年以上。
 - b. 採購燃料合約一般須20年左右。
 如上述過去15年的規畫期限，實際上應提高至25年較合理，以保障股東之投資風險。
3. 為了環保而增加投資減排設施之投資回報
 任何商品之價格必然會隨著成本增減而升降，因此為了實行環保以保障公眾健康，必須增加投資減排設施，但由於成本增加必然會相應提高電費，此乃一定的商業邏輯，商業社會中不可能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合理的投資回報是促進社會進一步發展之重要因素也。

C.C.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二電十股東 葉學正 謹上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最近在報章上看見一些電力公司在有盈利之下仍加價，實行賺到盡的報導。其中更針對港燈在本地的業務溢利 55 億多 (港燈去年盈利 86 億，當中 56 億本港電力業務，餘額來自海外)，與盈利管制的六十多億仍有一定差距，擔心他們會持續加價，實在是杞人憂天。文件建議將回報水平訂為百分之 7 至 11%，但卻沒有解釋如何釐定這個水平，而這個回報率亦實在太低了。當中最高的 11% 回報率是只佔 1-2% 的可再生資源，但這是一個成本高而回報少的投資。而這四層的回報率成本高及行政複習，無形中增加了行政成本，最終或會轉嫁到用戶身上，是極不合理的。

另外，政府建議如果電力公司不能達致可減排目標，則要扣減回報水平。加上政府現已有立例懲罰電力公司排放超標，實在是雙重懲罰。真難想像，在千禧年代仍有如此不平等的條約存在。本人認為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像用水及處理建築廢料般向用戶收取費用是合理及可接受的。香港電力公司是一個務實的商業投資，故不可與其他地方的國營或公營機構比較，只有賺錢才可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而實際上香港的電費在家庭總收入中只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大約 1.7%)，甚至比管理費更便宜。冷氣歎成晚，只需 10 多元，實在比麥記更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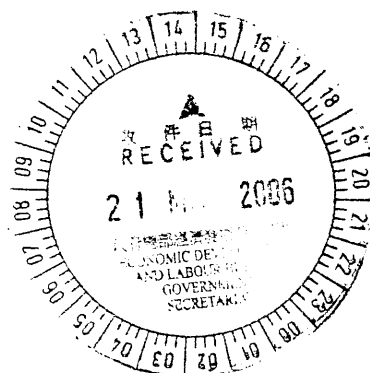
而政客、傳媒都一面倒大力鼓吹開放電力市場，但帶來的效果是不能預期的，不但浪費了兩電現有的資源，還要承受不能預知的風險，實在是一個不智的做法。因此，開放市場等於電費會下調的理論是膚淺及一廂情願的想法。因為電力行業是一項巨大投資，涉及大量金錢及土地，而現時開放市場最可行的方法是由中國大陸電網供電，但仍否維持一個穩定、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呢？雖是未知之數，但相信大家已心中有数。

本人認為現時兩電在環保、安全、可靠性及效率上都有卓越的成績，更是世界公認的 (港燈供電可靠性 99.99%)。因此本人真的找不到任何不讓他們繼續經營下去的理由！所以應該延續兩電經營權 15 年不變，這樣才可讓電力公司制訂一些長遠的投資項目，以鞏固供電的穩定性及不斷改善用戶的要求。

建議人：朱寶興

地址：

日期：2006 年 3 月 17 日





江松柏

24/03/2006 09:5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電\$理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詳見附加檔案!

江松柏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doc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件

經濟規管工具事項裏，十年期協議，後五年投資期太短，因物料壽命都超過十年期，投資回報率相應會考慮更快，因為加上成本風險因素，請與日常家居燃料消費作比交，電和煤，誰價格高，7%至11%回報就像雞肋。注意一點就電力收費和投資回報期是互相牽引，十年期協議，是直接令電力收費提高;

在準許回報事項裏，投資回報應可以參考，全球發達城，請看全球發達城市電力市場收費。她們收費都高於香港電力市場，現在香港13.5%電力收費相對平宜，而且在家庭支出每月只占1.7%,而且全球發達國家晚電力市場收費都高香港，而且經濟在轉強中投資回報會更好，因為吸引企業投資就是香港首要生命力,請勿讓投資者卻步。現在底於香港電力市場只有那些由國家管制電力市場。

準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勾,準許投資回報與籌集資金的成本和風險掛勾處理，排放量超標多次可以公佈全港，令它聲譽受損，以足夠徵罰了。一題是排汙成本可否以用者自付方法。

開放電網供第三者使用，只會危害供電可靠性，曾加監管開支,形成僧多粥小，只創造惡性循環，投資短視。

來自內地電力供應，就像把電力市場文化倒退一樣，因小失大,全球金融中心國際都會城市，是不能承受聲譽和損失，那麼大的風險真得嗎？最可怕的是損害後不能復原。

jiangsongbai

2006-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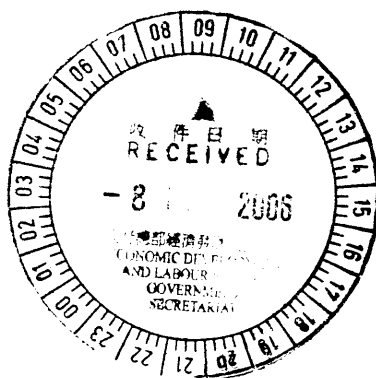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覺得政府最近就中電在零八年所提出的利潤管制方案，對中電的回報過低。有可能影響中電在營運方面所投放的資金，直接地影響供電的可靠性；而在檢討電力利潤管制的年期應該延長至二十年一次。故此希望政府能夠保留現時對中電的管制利潤政策，維持不變；這樣才能客觀地給與兩電有發展的空間，將香港變得更環境美好的都市。這樣就是市民所期待的！

市民：江家樂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日



致：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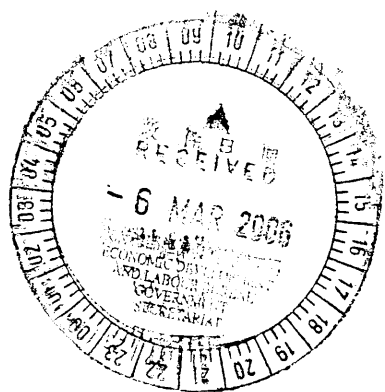
本人居住九龍區。在電力供應方面，我覺得中華電力在這方面很可靠，而且同其他國家^{比較}相當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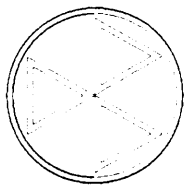
基於電力市場在投資方面要相當高，時間長，所以在回報率目前規定13%。本人表示同意，因為投資者和股東要長遠才有回報。

- 市民 -

江德章上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BONRICH ENGINEERING LTD.

百利機電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G/F., Pat Tat Industrial Building, 1 Pat Tat Stree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

Tel : 2555 8207, 2320 0092 Fax : 2328 4762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公司主要為大型商場屋苑提供電力裝置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在這競爭嚴重的環境下仍能站穩陣腳，是因為我們的服務一向受到客戶認同。

而然，在得知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的內容後，我們不得不就其所提及的一些重點作出回應。討論詢文件中所倡議的開放電力市場，使我們感到非常憂慮及不安。當電力市場開放後，各競爭者為了提高競爭力及佔有率，往往會不惜減價來吸引顧客。這個做法本來是無何厚非，但若因此而令電力公司為作出減低成本之考慮時，而使用些不完善的供電或輸電系統，導致電力供應不穩定的話，便是普羅大眾所不願看到及不何接受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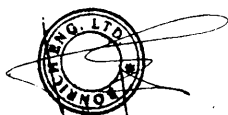
電力供應若不穩定的話，對我們這個行業的影響非常大。試問若在我們工程進行中因供電不穩以突然停電而令工程不能如期完成的話，損失的會是誰？是電力供應商還是我們這群勞動階層呢？又或者，因為供電或輸電系統的不穩定以令電力裝置提早損壞及產生毛病，需要額外人手和工時作出配合時，受影響的又會是誰呢？當然是我們這群勞動階層！

開放電力市場，引進競爭者；減低電力公司的準許回報；縮短電力公司的專營權等，不但會令投資卻步，影響供電質素及穩定，更直接影響我們從事電力裝置的保養及維修公司的收入，令我們的聲譽蒙受極大的損害。

相反，現有持之有效的電力公司監管政策就從來未曾發生這種質量問題。故此本司對香港現有的電力公司抱有絕對的信任。所以就此表達我們對這檢討計劃不認同。希望政府能作出適當的決擇。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RICH ENGINEERING LTD.



Mr. Francis Tang
Managing Director

30 MAR REC'D

27-3-2006

百祥工程有限公司
Greatluck Engineering Co., Ltd.

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地下C舖 電話：2896 5391 傳真：2889 3456
Unit C, G/F., Yip Cheong Centre, 10 Fung Yip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Tel: 2896 5391 Fax: 2889 345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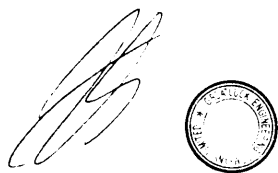
電力市場諮詢

作為電力消費者，我們切身感受到香港充足穩定的電力供應，為市民和各行各業帶來的種種便利，及對經濟發展的幫助。這實在有賴於政府現有的妥善監管，我們認為政府在未來應該堅持現有行之有效的監管模式，不宜輕易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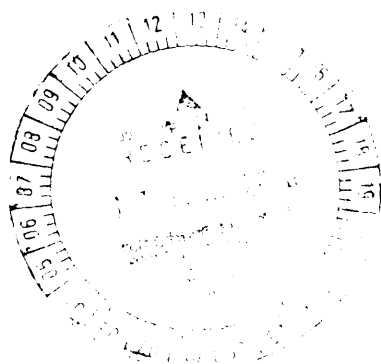
尤為重要的是，我們相信協議年期與准許回報率應保持不變，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會減少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與承擔，影響電力的供應和可靠性，後果可以非常嚴重。

希望局長可以採納我們以上的意見。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 ① 回報太低。起碼維持 13.5%。
- ② 年期太短。起碼 15 年。
- ③ 鼓勵環保投資太低
應該提出相應提高。



老炳

14/3/06



"Chan YH"

30/03/2006 21:3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Stage II consulta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諮詢文件.doc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敬啓者：

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下列意見：

1. 政府應有清晰而具体的能源政策，鼓勵電力公司增設減排設備，確保香港能享有清潔和可靠的電力供應。
2. 有關規管協議的年期，無論是政府建議的十年或電力公司要求的十五年，均低於一般供電設施的可使用壽命或年期。在規管協議到期後，燃料合同和設施資產的剩餘價值或壽命應有明確的處理方案，避免將來爭議。
3. 政府建議回報率減至 7-11%，但如何達到此回報率，應有合理交代。
4. 若政府若計劃在將來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須有一個更具體的計劃和時期表，供業界參考，以便他們根據其投資策略，制訂將來投資路向配合香港的電力市場的發展。

老陳



Steven Cha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7/03/2006 06:18

致有關官員，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維持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乃其一重要元素，新競爭者可提供保證嗎？再者兩電長久以來確實達到本港的要求，為何以香港經濟作這麼大的賭注來開放電力市場呢？請大家好好想一想才作決定。
老貓上



"Kelvin Cha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自由黨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回應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17:51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由：自由黨

頁數：6頁

主旨：自由黨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回應

謹附上自由黨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回應。如有查詢，請致電吳小姐(電話：2533 4229)或陳先生(電話：2533 4213)。

自由黨

2006年3月31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信.doc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20060331.doc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由：自由黨

頁數：6 頁 (連此頁)

自由黨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回應

謹附上自由黨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回應。

如有查詢，請致電吳小姐(電話：2533 4229)或陳先生(電話：2533 4213)。

自由黨
2006 年 3 月 31 日



自由黨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回應

引言

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 05 年 12 月 30 日公佈《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就 2008 年後利潤管制協議屆滿後，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提出具體建議諮詢公眾。本文件闡述自由黨對諮詢文件的回應。

諮詢文件具體回應

一、 新的電力來源

為從內地輸入電力做好準備

2. 由於內地電力供應短缺現象未有改善，尤其是廣東省的經濟未來仍會處於高速增長，預計缺電的問題仍然嚴重，對電力需求的增長遠高於發電量的增長，所以短期內由廣東省供電來港的可能性不大。但自由黨認為，港府仍有需要，為引入境外的電力供應作出準備，及早就開放電網，及加強就聯網相關的政策和技術問題進行全面評估和研究，包括如何確保供電的穩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3. 其次，政府也應確保準備把電力輸往香港的內地發電廠，也要跟香港的電力公司一樣，奉行同一套環保標準，令香港在輸入較便宜的電力的同時，不會因此令空氣污染的問題持續或惡化，以切實保障市民健康，和確保不會因此構成不公平競爭。

應訂立分拆「發電 - 輸電 - 供電」業務的時間表

4. 要引入新的電力供應者，須先開放電網；要開放電網，就先要電力公司將目前的發電、輸電和供電業務分開，但政府並沒有提出具體的時間表，自由黨對此表示失望，並認為政府應該在新協議中加入具體的時間表，例如可要求兩電在 10 年的時間內完成業務的分拆。

5. 期間，在不影響供電穩定性的前提下，自由黨認同政府應該要求兩電共同加強聯網至「最適當」水平，以免用戶因為電力公司備用電量過高而要承擔昂貴的電費，且這也可為兩電進行減排工程提供更大的彈性。

二、 規管安排建議

協議年期和新的規管

6. 現時為期十五年的《利潤管制協議》，明顯欠缺彈性，我們也明白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期比較長。所以，對於政府建議新協議以十年為期，期滿可續約五年，自由黨認為是合適的做法。
7. 為了確保電費水平與當時的經濟環境相適應，我們歡迎政府當局採納自由黨的建議，每五年跟電力公司檢討准許回報率的上限，並引進「可加可減」的電費調整機制。

回報率應降至 7-8%

8. 自由黨支持繼續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投資回報的基數，從而給予電力公司誘因，繼續投資必須的供電設施。且公眾已習慣這種計算模式，故不宜貿然轉變，以免反而對公眾的監察構成不便。不過，政府必須確保這裡所指的固定資產，是跟發電、輸電和供電有直接關係。
9. 對於政府建議將整體回報率由現時的 13.5%至 15%，調低至 7%至 11%，即平均介乎 9%至 10%，自由黨認為仍略嫌偏高，而且政府也未能向公眾清楚解釋，目前建議的水平是合理的。
10. 我們認為，訂定合理回報率的水平時，應該主要考慮兩大因素，就是資金成本和投資風險溢價。儘管近幾個月香港跟隨美國連番加息，但以目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可見的將來，香港以至全球經濟再度進入高通脹的機會仍然不高，五年期的資金成本應該只維持在 4 厘半至 5 厘左右的水平，跟以往在高通脹期，利率在雙位數字徘徊的情況有很大不同。而回歸以來，香港的政經發展平穩，回歸前的政治風險可謂一掃而空，行業的投資風險亦不大，故整體回報率實有大幅下調的空間。
11. 再者，電力公司作為公用事業，雖然有其獨特性(例如投資額龐大、回報年期長等)，但也需要以其他公用事業的回報率作參考。以巴士公司為例，准許回報率上限是 9.7%，但巴士公司卻要面對其他交通工具，例如鐵路、小巴等的激烈競爭，反觀電力公司不需要面對競爭，卻可以享有跟巴士公司相若的回報率，這對其他公共事業也會造成不公平。

12. 所以，自由黨認為，合理的回報率應該是 7%至 8%的水平。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提高釐定回報率的透明度以及向公眾解釋計算回報率的基準，讓市民對電費架構有更加清晰的理解。

提高電費調整的透明度

13. 我們同意今後電力公司每年調整電費，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與此同時，我們建議改組現時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擴充成員至包括民間代表及專家，以監察兩電每年向政府提交定價建議的報告，並有權向兩電索取數據，但不可向外洩漏任何具有商業敏感性的資料，以確保電費的調整受到社會監察。

保留燃料價格條款帳

14. 我們認為，應該繼續保留目前的燃料價格調整機制，以保障電力公司和用戶的利益。

過剩發電量

15. 為免電力公司過度投資，我們贊成將過剩發電設施的全部機電裝置及設備，其有關資本開支從計算准許回報率的基數中剔除。我們也不反對中電將過剩的發電量，出售給廣東省，因為這可以紓緩珠三角的電力緊張，而賺取的收入對本地電費上調的壓力也可以起紓緩作用。
16. 此外，由於後備發電量是根據用電高峰期的最高需求來釐定，政府當局應該加強教育市民，節省用電，以減低後備發電量。

繼續保留發展基金

17. 我們支持保留一個「電費穩定基金」帳目，以紓緩電費調整的壓力。

成立獨立的能源管理局

18. 由於電力政策牽涉複雜的法例和技術問題，需要統一管理，為免政出多門，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效法電訊管理局的模式，成立一個獨立的能源管理局，除了監察電費水平、供電的安全和穩定之外，也可作為將來電力業務分拆後，管理全港電網的獨立組織，為全面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作好準備。

支持不同資產有不同回報率

19.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不同類別的資產應有不同的回報率，例如減排裝置的回報率最低，可再生能源設施享有最高的回報率，以鼓勵電力公司多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自由黨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20. 自由黨一向主張，減排設施有助改善環境，應該計入回報基數之內，以鼓勵電力公司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但顧及電力公司本身也要為減排負上一定責任，所以認同減排設施只可賺取一個較低回報率，故目前政府建議的方案，已經在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我們並期望透過這項安排，有助推動電力公司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

為電力公司改善表現提供誘因

21. 自由黨一直以來支持為電力公司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和改善服務表現。所以，我們支持政府建議，如電力公司成功減低了營運開支，所省回的成本，除了部分供市民分享之外，是可作為電力公司的額外利潤。

要求電力公司加快使用可再生能源

22. 根據政府的計劃，本港可再生能源到 2012 年，才佔整體供電量的 1%-2%，這個目標遠遠落後於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政府應該要求電力公司，積極研究加快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步伐，提高可再生能源佔整體供電量的比率。除了繼續就風力發電進行研究之外，電力公司也應積極研究採用其他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水力以及堆填區釋出沼氣發電等的可行性。處理廢物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waste to energy)，也是個十分值得探討的課題。政府讓這方面的能源發展可以取得較高的回報，藉以利誘電力公司發展再生能源，方向正確，值得支持。

三・總結

23. 自由黨對 2008 年後香港的電力市場發展有以下意見：
- 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應該調低至 7%-8%；
 - 提高電費釐定和調整機制的透明度；
 - 支持引入賞罰機制去鼓勵電力公司減少污染物排放；
 - 要求兩電在 2008 年起的 10 年內，完成分拆發電、輸電和供電的業務，為長遠開放電網、引入競爭做好準備；
 - 要求電力公司加快應用可再生能源。

24. 總體來說，自由黨認為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應具有四大原則：回報要合理、電費要下調、供電要穩定、發電要環保。
25. 香港是國際商業中心，電力供應的穩定性至為重要，無論電力市場將來有任何的轉變，供電的穩定和安全性都不容妥協，相信這亦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



15/03/2006 21:0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電力市場規管制將於2008年屆滿，新建議包括：為新電力供應作開放電網、加強兩電聯網、及與廣東省聯網的準備；縮短協議年期及降低准許回報率等的經濟規管；環保規管。

政府建議新協議從現在協議15年的年期縮短至10年，理由是預留彈性，但這改動只會造成更多不明朗因素，不利於長期投資，政府應該明白，電力市場規管的失敗或放緩發展，亦會對香港的經濟及就業市場有很大的影響。新建議須兼顧各方長遠利益，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穩定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合理的投資回報、合乎成本效益、公平的開放市場、環保能源及經濟政策的協調等，並以香港電力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為重。

政府建議准許利潤按照不同資產類別，調低至固定資產淨值7至11%。在諮詢文件中，沒有交代如何計算准許回報率。也沒有評估電力行業所需承擔的風險。若果不將回報釐定在適當水平，公眾便須承受投資不足所帶來的風險。本港電力投資龐大且回報期長，固定資產回報率不應低於本港兩家巴士公司的9.7%。現時香港電力市場並不適宜開放。

政府在沒有考慮電力公司現存的減排能力下，建議大幅收緊排放標準及引入罰則。政府暫時還未有清晰的多元化燃料的能源政策，缺乏清晰的源及環保政策下，電力公司較難制定有意義的長遠發展計劃，會窒礙投資決定，削弱電力行業的持續發展。

香港市民艾達小姐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敬啟者：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我們是一間立體廣告製作及提供展覽攤位製作服務的公司。我們十分關注本港的競爭力。鑑於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是香港一個重要的競爭優勢，而貴局今次的諮詢對電力市場影響深遠，故投函表達我們的見解，希望作出貢獻。

現時的管制協議行之有效，使香港能夠擁有世界級的供電系統。諮詢文件大體上保留了管制協議的主要元素，值得認同。但部份建議仍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諮詢文件建議縮短規管年期及下調准許回報率。若果規管年期和投資回報水平設定不適當，將難以吸引投資者繼續長期投資於電力行業，社會便需承受投資不足所帶來電力短缺的風險，最終會嚴重影響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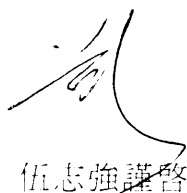
隨着社會不斷進步，市民大眾對政府及其他公共服務行業的訴求日益增多。本港的電力供應服務一直深得公眾滿意。我們認為政府應理性地與兩電磋商一個雙方都接受的規管年期及投資回報率，以保證香港可以維持穩定而足夠的電力供應。

望貴局採納以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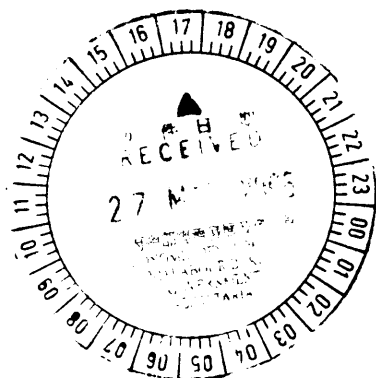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行動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伍志強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太平洋幼稚園
Western Pacific Kindergarten

1st Floor, 101-107 Portland Street, Yaumatei, Kln.
Tel : 2367 6144 (2 lines) Fax : 2311 4681
<http://www.wpk.edu.hk>
wpkkayyu@netvigator.com

To : 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Fax : 2868-4679

Attn : _____

From : 余綺琦

Date : 31-3-2006

Total page(s) including this one 3



西太平洋幼稚園 WESTERN PACIFIC KINDERGARTEN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101-107號砵蘭街大廈一樓

1st Floor, Portland Bldg., 101-107 Portland Street, Yaumatei, Kln.

Tel: 2367-6144 (S) Fax: 2311-4681

E-mail: WPKKAYYU@netvigator.com

致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就貴局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作過詳細之閱讀，有如下之意見，敬祈參考：

1. 關於新電力供應源

為要確個現有供應電力優勢(合理價錢、安全可靠之能源供應及環保)，由內地輸入電力，並非三贏政策。原因是：雖說有競爭才有進步，但香港地小市場亦小，過多的競爭可能會引起再投資意慾的減小和經營費的壓縮，這反而減低現有投資者(中電與港燈)的電入為出、不投資不擴充的反應，長久而言，現在電力供應的優勢將會消失，最終引致混亂和退步。

其次，由大陸引進電力，將再萎縮本港工商業之競爭力，加劇本港之邊緣化，淪為大陸電力之殖民地。新舊電力供應商的矛盾糾紛，尤其是電力聯網之安排，會產生經常而長久之矛盾、糾紛，對進一步改善環保及投資於再生能源，只有打擊，不會有幫助。而且，商業事件將會演成政治事件，到時港府將大失民心，引起經常而長期的責難。

2. 關於經濟規管與市民關係

中華電力現行之利民、益民和親民的施電政策，至為明顯。如它在一片加價聲中，能不加價及有回贈，另設廣泛的社區服務聯系市民，在明電安全、繳費便利、用戶互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這種不囿於規管、投資回報的社區活動，非有長期而穩定的保證是不可以產生、延續和發展的。引進大陸電力公司，其文化不同於香港的企業文化，它將如何與市民用戶融洽、磨合，並不是一個簡單而短期可解決的問題。大陸現行供應問題重重，從不重視環保，它的供電公司可以另為香港的市民利益而另訂經濟規管嗎？對大陸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是一個還未成熟的時間。



西太平洋幼稚園 WESTERN PACIFIC KINDERGARTEN

九龍油麻地佛蘭街101-107號佛蘭街大廈一樓

1st Floor, Portland Bldg., 101-107 Portland Street, Yau Ma Tei, Kln.

Tel: 2367-6144 (S) Fax: 2311-4681

E-mail: WPKKAYYU@netvigator.com

中電、港燈，是已植根於香港，深知市民意向和本身的責任。其現行電力之訂價，一般符合人意。而環保之改進，再生能源之供應亦在進行中。政府若在此時不考慮它們的長遠利益，只會製造新問題、新矛盾，非市民們所樂見。而新電力供應者的背景、規管、投資回報、環保保證等問題，無不使用戶耽心。我建議對引入新電源和評價舊電源，須更深入、廣泛諮詢，以求穩定、改善而符合於民意。這才是強政勵治、以民為本的具體做法。

西太平洋幼稚園
校監兼校長(余琦琦)

2006年3月31日

西貢區鄉事委員會

香港新界西貢鄉事會里一號

SAI KUNG RURAL COMMITTEE

1. RURAL COMMITTEE LANE SAI KUNG TOWN, N.T., H.K.

電話：TEL. 27922226 27921956

傳真：FAX. 27921797

檔案號碼：(06) 總字第 0015 號

敬啓者：

茲獲悉貴局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徵求公眾意見，本會對該文件內容十分關注，希望貴局在發展全港電力市場的同時，亦要兼顧新界地區一些偏僻鄉村的供電。另外有關開放電力市場問題，本會認為現行的供電規管法則十分完善，如開放電力市場，政府不應為新供電商提供優待或優惠而另立規管法則；而新供電商在不影響電力可靠性的條件下，可否能維持長期訂下的電價；一旦發生事故，新供電商的客戶可否向其他供電商申請供電，並立刻恢復供電而不需要額外開支免受損失等等問題都是疑慮。現特致函貴局表達本會意見，望予以考慮，是所至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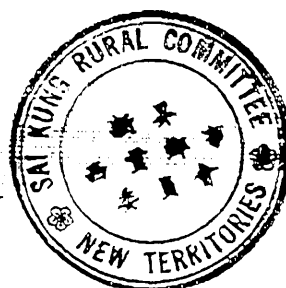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西貢區鄉事委員會

主 席 劉運喜

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

地址：西貢福民路高富樓1樓商場12號

電話：2792 2700

傳真：2792 6029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的第三章「規管安排建議」內的「環保規管」及「經濟規管」，本人欲提出以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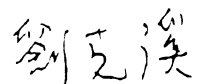
「環保規管」

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清晰的政策指引，明確地促使電力公司在選擇發電燃料上配合政府的環保策略。例如政府可定下要求電力公司採用某環保燃料、如天然氣等來減少用煤的數量來發電或甚至取消燃煤發電，以改善空氣質素。(註政府亦需考慮單一燃料發電所帶來一些未能解決的問題。單一燃料供應因政治及其他不明因素影響下導致價格暴升或供應不穩定時，將影響供電可靠性及穩定性或電價急升)。本人贊同多燃料發電政策，以保持供電可靠性及穩定電價。

「經濟規管」

投資電力行業的資金龐大但回本期則較其他行業長，而投資的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況且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超過廿年或以上的採購合約，因此本人提議在「協議年期」上，給予電力公司25年年期合約，令供電質素和電費得以保持穩定。

以的士業界為例，本人贊成政府推動以石油氣代替柴油以改善空氣質素，但推行至今，對業界來說仍感不足，如政府在燃油政策上缺少明確及清晰的策略和配合，會影響業界對石油氣的信心。為長遠發展，政府應從一個長遠角度考慮。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

主席 劉克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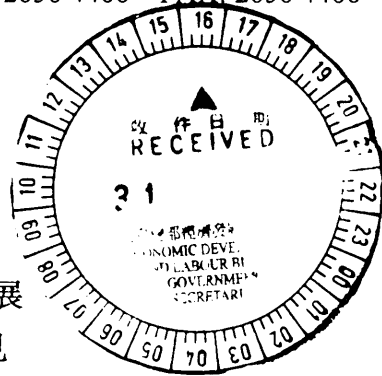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30日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Sai Kung North Rural Committee*

新界大埔墟人和里二號二樓
1/F., 2 Yan Wo Lane, Tai Po, N.T., H.K. TEL: 2656 3621, 2656 4466 FAX: 2656 446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一、穩定之供電對全港經濟是重大支持

近數十年來，香港已從一個農業加小工業地區，發展成具國際競爭力的大都市，尤以金融服務業、旅遊服務業、物流服務業等，都掌握著香港的經濟命脈，此等行業在世界的競爭過程中，憑著穩定的商業環境，專業的人才及爭分奪秒的香港精神，才能取得如此成功，但其中，香港數十年來穩定的供電，更是它們能順利發展的重大支持，使港人能事事盡在掌握，從而發揮最大力量以發展所需。但從各世界事例看來，草率開放電力市場，往往容易出亂，若由此引發電力供應不穩定，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打擊，故此，希望局方在開放市場方面必須審慎行事，詳細研究出一個妥善安全而具保障之方案方可進行，切忌因政治理由，為開放而開放，就如宋人拔苗助長一樣『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二、利潤保障對鄉郊地區發展的意義

數十年前，鄉郊地區（尤以一些偏遠村落），由於受到地理環境限制，只能以柴枝作燃料及火水燈作照明，故郊區居民的生活受很大限制，更難言有所發展；但由於當時政府為保障香港之電力供應及發展，便提出利潤保障的措施作為誘因，使香港電力市場的龐大投資得以落實，並促使電力公司負起以非商業原則供電予新界各村落之承擔；至現在，新界所有村落都能得到穩定而可靠的電力供應，此措施實在功不可殁，反觀由政府提供之食水方面，到現在為止，新界尚有數十條鄉村未能得到政府食水供應，亦可算是最佳對照。雖然，電力市場已走過了當年的高投資期，但是，電廠及電網之維修保養仍然是不菲的投資，加上燃料價格之變動；人力市場的變化；及資金利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Sai Kung North Rural Committee

新界大埔墟人和里二號二樓

1/F., 2 Yan Wo Lane, Tai Po, N.T., H.K. TEL: 2656 3621, 2656 4466 FAX: 2656 4466

息之高低，都會影響電力之成本；故此，以固定比率以控制電力市場之方式，實在不合時宜，而應該以一組影響上述成本的參數，以計算一可加可減的電費機制，從而得出一各方面接受之方案。

三、 我們需要公平競爭，更需要公平的環保要求

我們極之同意，在人類發展過程中，必須符合環境保護，才可使人類在可持續發展之環境下世代綿延。因此，要求電力供應者符合環境保護，我們是絕對同意的，但是我們亦清楚知道，事物的發展是需要過程的；同樣，要達至減排目標更是需要過程；所以，我們要求一個龐大的生產架構達致減排目標，更需要仔細地設計出短、中、長期目標策略，以不斷的改善為原則，以達致大眾的要求。

另外，我們亦發覺有建議引進國內電力供應香港，其理由為一則可以引進較廉價電力，減輕港人之電費負擔，二則可以使香港的電廠減少生產而企圖以另類方式達致減排目標，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我們亦需要指出是非常片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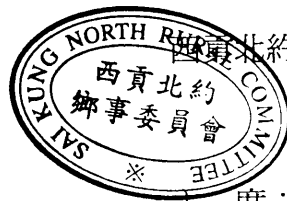
1. 引進國內較廉價電力表面上是減輕港人電費負擔，但若因此而重新架設電網，對狹迫的香港將會構成極大滋擾，相信港人難以接受。況且，原有之電網亦不會在原電力供應商之會計成本內即時消失，而該成本將會由其他用電戶分擔，如此推算，港人能否因引進國內電力而得益，實在是未知之數，但極大滋擾及爭議則是不爭之事實，若貿然冒險，我們值得嗎？若由政府收購現有之供電網，使網電分家，此建議或可嘗試，但這又牽涉公帑運用的爭議，又是否我們所願見呢？
2. 引進國內供電是否真的使香港供電者減少生產，從而達致減排之目的呢？我們知道，環保是沒有區域之分的，若然我們引進國內較廉價電力，先不說其電廠是否符合香港之環保標準，就其目前之供電能力看來，必然大量削減其於國內的供電，若其用電戶因供應不足而須大量開動其無監管之發電裝置，則成千上萬的小型發電機所排放之污染物，將對環境造成災害性的後果，亦對香港極之渴求的減排目標造成相反效果，這更是我們極不願見的。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Sai Kung North Rural Committee*

新界大埔墟人和里二號二樓
1/F., 2 Yan Wo Lane, Tai Po, N.T., H.K. TEL: 2656 3621, 2656 4466 FAX: 2656 4466

四、 我們要求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必須力求穩健、公平競爭

由上列三點所述，我們得出如下結論，因電力提供是一項龐大而長遠的投資，其供應商必須有完善的管理，預見將來的長遠眼光，對環境保護的熱誠，對社會承擔之公民責任感等，故此，若需改變任何政策，必須審慎行事，以大眾利益為依歸，切勿以政治理由或因博取一時之掌聲而作出草率之決定。



主席：

副主席：

鄧光榮
李永興
王國光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九日



lee andy

30/03/2006 21:2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未來電力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附上議見書。



CLP.doc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現居住於新界元朗，工作地點在港島區，對於日常生活開支，交通費可說是最沉重的一項開支，相比之下，電費可說是較便宜，尤其本人的家庭成員共 5 位，將每次電費平分五份，價錢可說是相當合理。除了一次十號風球出現停電外，甚少出現電力中斷的現象，所以本人對於本港的電力供應甚有信心，作為市民，固然希望可以較廉價的電費，但穩定的供電更是重要。所以本人對於開放電力市場的概念，有所保留。

香港這彈丸之地，兩間電力公司已很足夠，而且這行業須要龐大的資金及長時間投資，香港根本不能形成一個有效率的競爭市場，有人提議創建一個粵港跨境市場，但兩地還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在電力技術及環保標準等方面融合及協調。故本人認為政府需制訂詳細計劃，為開放市場創造條件，而不應在現時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再者，本人對於國內輸電香港抱有懷疑的態度，目前國內電力短缺，而且兩地的水平相差太遠，國內常有電力不足的情況，而且安全問題也值得關注。所以不應在此時貿然推行。

在回報率及協議年期方面，諮詢文件建議將回報率削減 30% 至 50% 及將協議年期由原來的 15 年減至 10 年，相信這些轉變將令投資者卻步，影響電力公司未來投資，要知道電力行業是長遠的投資，投資者總希望有好的回報才願意付出金錢，但在政府的建議內容中，條件似乎過於苛刻。對於日後的本港電力的發展有一定的影響。

事實上，現時的電價與其他生活開支算是中規中矩。我們不應將貨就價，電價減了，而可靠度一同下降。故此，電力改革不應只眼於降低價格，而應重電力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住在元朗區的一名市民

XXX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本人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政府容許巴士公司能夠有 9.7%的回報，相比之下，電力公司資產更加龐大而且不可遷移，所以回報應較高，令到電力公司有投資誘因，為我們提供高水平及可靠的電力服務。

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有關問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何元成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八日



"何元鼎"

17/03/2006 21:2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何元鼎____ (署名) 啟

葉局長：

本人是一名電機工程師，在電力輸供上，略知一二。電力投資上是一個巨額投資，不同無線電話通信，可用大氣電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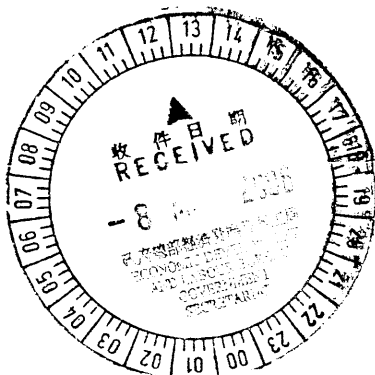
本人認為電力投資者會為不願意承擔投資風險而作出不適當或不足夠的投資。到時香港特區政府會不會用市民金錢來補償此等不足夠的投資。

本人不贊成政府已在此等期間，已定下回報率。在一個香港非常自由貿易的社會，政府是否應該干預。那麼不如由政府來做發電，輸電及配電及自定電價。

請葉局長三思！

何仔

28/2/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就電力市場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本人認為現時政府政策的方向較以前短視，欠缺長遠目光，為了爭取選票，政策已越來越急進了，這從八萬五房屋政策和教育語文政策等的推行可見一斑。

同樣地，如果政府堅持開放電力市場，我怕會重蹈其他國家在開放市場後大停電的後果。聯交所電壓不穩定影響交易已成為大新聞；萬一因電力供應停止而停市試問誰人能夠負責！

香港需要穩定，也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本人認為現時的香港情況穩定，不用作出不必要的改變。為着香港的經濟情況着想，開放電力市場似乎不能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帶來益處。

何永樑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就以上文件，提出如下意見：

1) 准許回報

政府建議准許利潤按照不同資產，分配不同回報率，由7%至11%不等。但其中卻沒有清楚交代如何分配、計算出所列舉的准許回報率。也沒有提及供電行業投資與其它行業的不同之處，甚至所承擔的風險有何分別。另外政府提到減排設施的回報率亦是最低，只有7%，在環保法例的不斷改善，要求日漸提高，以確保可改善香港的污染問題，為何減排的投資，只可有最低的回報。政府在政策的配合上，實自相矛盾。

2) 協議年期

供電行業的投資，非常龐大，與其他行業相比，差別之大，根本無從比較。而且是一項很長年期的運作，才能收回應得的回報。本港過去兩電在現行的管制法則下，運作良好，一直以來，在提供極其可靠的現代化城市供電所需亦能達至世界水平。所以建議在現行制度於08年屆滿時，應加強及改善現行制度的不足，誘導使用再生能源及配合環保規管，使到供電更可靠，有更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

(1)

(2)

3). 新電力供應源與環保

尋求新的電力供應來源，可以從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或從中國大陸輸入。再生能源的發展，對環保有肯定的效果，但從經濟層面的考慮，暫仍未能在香港可以有大规模的發展成商業用途。若從中國大陸輸入的話，表面上電費可能較相宜，但在生產廉價電力的背後，環保的標準是否可以達到本港現時及以後的相同標準。假若因大量生產廉價電力輸港而做成更加嚴重的空氣污染，政府實應詳加考慮。再者改善環境污染，人人有責的原則應加入考慮之列。如可建議「用者自負」的理念下，協助解決環保問題，也應詳加考慮。

— 完 —

何兆榮

李局長

你好！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內容，有以下意見。

就准许回報方面，本人贊成以固定資產為投資回報基數，因為世界上的供電機構都用這方法來計算，而且比較容易監管，及有助更具效益的融資安排。但我不贊成以不同資產採用不同的回報率，因為這會令到整個監管變得複雜，而且增加行政費用，最終令納稅人加重負擔。

另就投資回報方面，文件建議下調到7-11%，這是用什麼合理依據出來的，因為若回報過低會導致投資不足，最終影響供電的可靠性。另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電力公司若超越排放上限，是要受處罰的，所以用准许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鉤是沒有意義的。此外電力公司投資是否適當，應決定於妥善的國際慣用準則，而非事後檢討。所以我亦反對針對過剩發電容量的罰則。

在經濟規管工具事項方面，政府與兩電簽訂的雙方協議，我是贊成的，因為簡單及易於實施，而且監管經費較低，又可從以往紀錄證明行之有效。建議中的十年期協議及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這是忽略電力基建較長的投資周期及電力公司需作出的合約承擔，而且亦忽略長壽命資產在規管期滿後可能喪失價值的高風險。

在電價規管方面，我反對電費調整要得到政府批准，因為這很容易受到政治壓力，那有誰會投資。我贊成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這有助穩定電費，減低非電力公司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若基本超出上限，餘額歸還用戶，這我亦贊成的。

就於新的電力供應源，我反對用來自內地的電力，因為這會危害供電可靠性，而且增加污染物輸入香港及令就業機會流失。

在電網開放方面，我亦反對，因為香港市場太小和已經成熟，飽和，這擴充根本不可能創造有意義的競爭環境。在加強兩電自備電方面，我亦反對，因為對電費構成即時壓力，對用戶的好處亦有限。

以上是本人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小市民
何先生

電力管制諮詢第二期

28684679

絕大部份市民對於這份管制諮詢在於電費能否降低。根據政府消費統計,每個家庭電費支出祇佔其總支出中一個頗低之百分比。相較其他住屋交通,食用等消費,實微不足道。

但諮詢文件中很多管制在於試圖將電費降低。其中有開放電網。以成功實施之電話法則為例,開放~~電~~無線電話頻道及固網,的確是為用戶帶來較廉收費。但電話投資與電廠及其^輸電投資,相差有雲泥之別。況且,無線電話客戶可因應價格調低而增加,符合薄利多銷策略。可是縱使電費調低,所能增加客戶或用電,實在有限。降低電費祇會造成增加電力行業之經營困難,影響服務質素。

在香港,一個相對較小電力市場,開放電網,祇可帶來惡性競爭,令投資者卻步,最後就是設備不能更新,電力裝置追不上需求。

降低準許利潤,亦同樣引起前述後果!

市民要求的是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安全之電力供應。不是如一般嘩眾取寵政客和祇求免費午餐人們,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一市民 何如蘭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作為港燈的股東，對貴局推出之諮詢文件有以下回應。

十年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電力公司需要承擔長期燃料合約及投資長達三、四十年的電力基建。所以縮短規管協議年期，不但大大增加投資風險，也損害電力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和供電的可靠性。

7-11%的准許回報率太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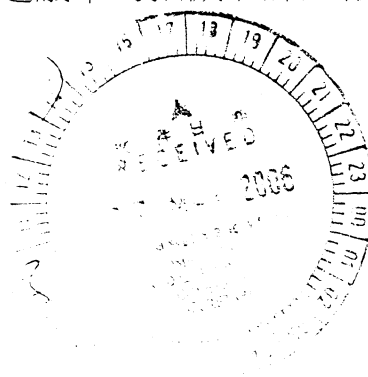
本人不能接受政府建議大幅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過低的准許回報率不足以吸引投資者繼續長期在電力行業投資。

以資產種類訂立回報率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來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既缺乏理據又繁複。政府應該繼續現時行之有效的劃一回報率，才能保持香港的電力供應穩定。

雙重減排罰則不能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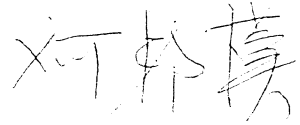
政府在 2008 年後在未有何規管安排前，電力公司無法作出長遠的電力基建規劃，更難以答應達至政府單方面訂定的減排目標。況且，現行的法例已對電力公司超出排放上限作出懲罰。所以建議中的扣減准許回報，對電力公司而言是「雙重懲罰」。



不能接受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政府建議規管安排容許政府隨時否決電費調整，但又沒有清晰列明任何準則。此建議使電力公司不能按規管合約賺取准許回報，也使規管安排變得形同虛設。本人不能接受此等不清晰的提議。

以上建議，謹希參考。



何邦漢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何佩璇"

17/03/2006 17:4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署名) 啟



"何承禧"

20/03/2006 22:0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何承禧



ho pocky

09/03/2006 22:0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意見表達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眼看香港的空氣質素日轉嚴重，實很擔憂，雖然看到香港特區政府為環保不斷努力，推行不同計劃以保障香港的空氣質素，好像將含鉛電油改為不含鉛電油及鼓勵的士及公共小巴使用石油氣作燃料行車。但如果電力市場一旦開放，內地發電量便會增加，這很有機會使香港的空氣受到污染，因為我在電視新聞上得知，內地發電廠發電後的灰塵，是會隨風吹到香港的，那便會嚴重影響香港的空氣質素。而本人亦曾到香港某一發電廠參觀，發現該發電廠的設備完善，而且發電廠有妥善的管理，最重要是他們承諾為本港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反觀內地情況，就經常聽到停電，這會為市民帶來許多不便的情況。總括來說，為了環保及保障市民的生活質素，我懇請政府細心思考，是否值得開放內地供電市場，因作為本港居民，我只想擁有一個空氣清新及生活舒適的家。

何泳勝上

9-3-2006



"何海勝"

30/03/2006 09:0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何海勝



"何純德"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10:50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何純德_____（署名）啟



"Ho Wai Keung"

30/03/2006 22: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R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Stage II Public Consultation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有以下意見:

1.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大都會，必需要有一個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系統，這是大家都認同及無可置疑的。所以，任何影響電力市場的政策改動，都應以保持目前的可靠電力供應為大前題。在過去的十多二十年，兩間電力公司在這方面的表現都是有目共睹的。
2. 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並非來自電力公司的排放，很明顯，珠江三角州一帶所排放出的污染物才是真正元兇。所以單單壓止兩電的污染排放不能有效地改善空氣質素。相反，這會增加兩電的投資而令市民的電費增加。
3. 在目前及可見的將來，不應預期由大陸供電到香港，因這樣只會減低供電的穩定性及增加香港大停電的風險，以至加重珠江三角州一帶原本已經很嚴重的空氣污染。
4. 至於發展再生能源方面，本人非常支持。但要知道，這必會增加電力供應的成本。可行與否需同時在技術上及經濟效益上詳加考慮。
5. 政府建議將兩電目前的准許利潤調低到 7至11%，這數字如何得出，文件未有解釋。然而文件中建議將輸配電力設施的投資回報減低於發電設備的投資回報，本人表示反對。因為這自然會令電力公司則重於增加發電投資，從而令輸配電力的可靠性降低。總括來說，香港目前的電費不見得很昂貴(平均只佔家庭開支的 2%)，市民應有能力負擔，况且以電力公司的巨額投資，一個不低於10%的回報率實屬合理。
6. 因電力系統的設計及投資需時，而且設施的資產壽命動輒十多年以上，所以政府建議縮短協議年期到十年是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何偉強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4679)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以下是本人對上述諮詢文件的意見：

- (一) 同意文件中提出的政策目標「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 (二) 支持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因天然氣比其他發電燃料潔淨，不會影響空氣質素；與此同時政府需要均衡不同燃料的使用，以免偏重於某些燃料，從而減低燃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 (三) 規管年期不宜過短，因年期愈短，實質回報便愈低，將嚴重打擊投資意欲，以致出現投資不足的情況，結果削弱供電的可靠性，最終受害都是香港市民。一般來說投資年期需要盡量配合資產的壽命，而電力行業屬投資大而回本期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應繼續保留 15 年協議年期。
- (四) 確保回報率定於合理水平，以吸引足夠投資，使香港電力市場有更長遠健康的發展，從而支持香港社會未來的發展、長期的穩定和繁榮。
- (五) 香港地小人多，又缺乏天然資源，可再生能源難以在香港發展，而且現時成本也頗高昂，建議可繼續研究探討相關可行性。

最後，本人謹祝諮詢完滿成功！

何國強

何國強

2006 年 3 月 31 日

K.K. Ho

* (Please do not disclose my address as indicated above.)



"何國粹"

25/03/2006 01:1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Possible SPAM] ---W--°--^---m-----q-O\---\-----o-i-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署名) 啟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我認為諮詢文件建議將管制協議年期縮短，大大增加了電力公司的風險，准許回報率其實應該上調而不是降低。但諮詢文件中提及的7-11%回報率卻反其道而行，比現行的准許回報率還低，加上未來投資環境仍不明朗的，7-11%的准許回報率必定難以吸引足夠投資。

設定合適的准許回報率是令香港電力市場未來健康發展的關鍵，請再次仔細研究，調高准許回報率至貼近現時的水平，以確保供電可靠。



何婉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何敏妮"

25/03/2006 18:0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何敏妮____（署名）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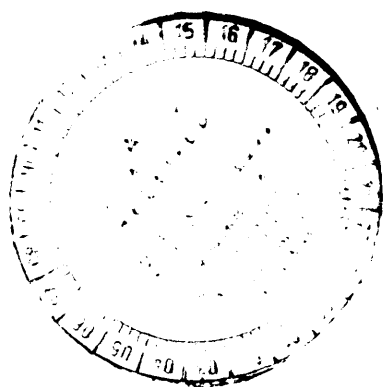
在諮詢文件中，本人十分贊同政府提出的資產作為釐定回報的基數。但對採用不同類別資產有不同投資回報率的建議，本人有以下意見，望閣下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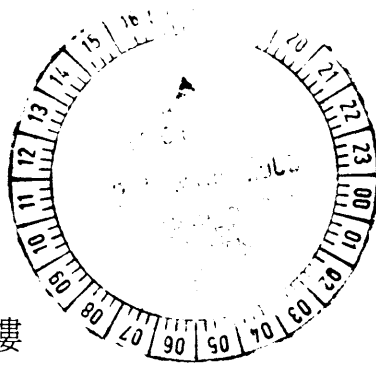
- 建議准許投資回報率在 7%-11%之間，回報率釐定過低，大大減低投資意欲，長遠減低香港電力供應可靠性。
- 不同設施和投資回報率的準則難以訂定，既複雜又史無前例，效果成疑。
- 界定設施類別及決定不同設施的投資回報率可能需要另一機構，可以想像此機構之行政費用定必高昂，而此機構的成立亦存有爭議性。



何陶潔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電力市場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身為香港電燈集團股東，本人想就當局推出之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以下意見。

據本人所知，供電系統的投資期一般超過 30 年，投資者需要不斷作出長期的投資以保持供電系統的可靠運作。文件內提議將協議年期縮短至 10 年，對於投資期長的電力基建，是極不相稱的安排。諮詢文件中不但縮短協議年期，更提議將准許回報率減低至 7-11% 及電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批准。這些建議一方面大大增加投資者面對之風險，另一方面欲削減投資者應得的回報；必然會令到投資者對需求龐大資金的電力基建卻步，長遠會影響供電可靠性。本人因此反對以上所提出的修改。

另外，對電力公司投資者來說，同一電力公司名義下的各類資產是沒有分別的，其資金成本都是一樣。文件提出給予不同類別的資產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實在是多此一舉；令到原本簡單的規管協議變得複雜，更增加政府行政費用。本人請求局長收回此項建議。

最後，諮詢文件中提到，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能否達到排放目標掛鉤。政府現時已經可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處罰超越排放上限的電力公司。如果再因環保表現，削減電力公司的回報率，實是有欠公平。本人認為政府應撤回此項不公平的建議。

本人希望局長接納以上意見。

何景洪

何景洪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2868 4679

- A. 保持13.5%利潤以保障投資者利益
- B. 增加環保設備之回報
- C. 現時的協議方式要維持

何智偉

24-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15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 諮詢文件建議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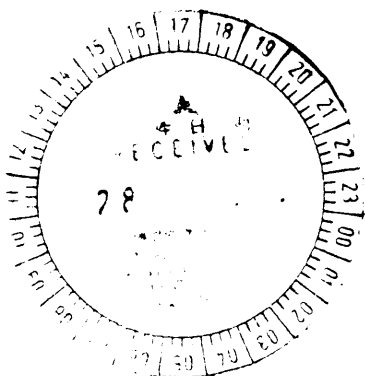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何瑞琮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30/03/2006 00:1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Opinions on Stage II Consulta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Submission.doc

葉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我是香港市民，對政府推出之諮詢文件有以下回應。

諮詢文件建議將准許回報因減排表現欠佳而調低，對電力公司不公平。因為在現時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下，電力公司已因不能達到排放目標而受到處罰，如果建議獲得通過，對電力公司而言是「雙重懲罰」，十分不合理。

同時，我不認同文件建議每年電費若有任何調整都必須獲得政府批准，這種做法值得商榷。電力公司有權就政府已批核的投資項目收回成本和賺取准許回報，一旦將審批電費之權力全部交給政府，結果會令電費調整事宜政治化，無法保障電力投資者可以得到應有的回報，會窒礙電力公司作長遠的投資，影響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

望貴局謹慎考慮以上的意見。

何萬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何煒迪"

28/03/2006 00:2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何煒迪

中區政府合署

香港特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查兩電力公司在香港已有一百多年之歷史了，在過去之幾十年間，其供電之效率，負責安全、可靠性均有目共睹，成績斐然，若然有大變動或引入外地之供應商，其技術之複雜，前景等等，均會引起甚多危機，影響巨大，殊不為港人接受。

電力之供應商均需要有完善之設施、高科技人才、豐富之經驗及充裕之資金等等，才可持續發展，改善及引進最新科技，他們投放之資金及設備，均需要有適當的回報及較長的合約期，故我提議合約期應為 20 至 30 年為佳。據以往經驗，兩電於應賺錢後都能回饋用戶及提供優惠予港人。我對他們將來繼續服務港人充滿信心。

本人對廣東電力供應甚為了解，他們隨時停電，供應極之不穩，影響之大，不可而喻，故許多大型工廠、大廈等均有自備發電機，這些自備發電機對環保影響更大。

故本人應為，應以保存現行之制度，不應討好「立坡會」議員(政客)，而大幅改變電力市場制度。他們為求出位，撈政治選票，而反對現行制度，影響投資者信心，影響社會穩定繁榮。這些政客經常要求政府及公營機構減價，減得小，他們會說「小恩小惠」，「公司賺大錢仍加價」等廢話。試問，若不准機構賺錢，那麼誰來經營，誰來投資？是不是要做到蝕本，才是經營之道？對這些政客來說，無論減幾多，仍是不夠的，因他們認為每項服務都應是免費的。即是領綬綬的人，無論加幾多予他們，仍是不夠的，因他們認為這些是他們應得的錢。他們從沒想過為什麼人家可以賺錢，他們只懂妒忌別人，而不思進取，他們有一錯誤觀念，認為投資者所賺的錢是不勞而獲的、不需承擔風險的，是天跌下來的橫財。這觀念——錯錯錯!!!

我們應對香港有信心，「五十年不變」是基本法之規定，若影響太大，則會對市民造成不安及社會不穩。所以，懇請維持現時電力市場制度不變。

望各高官垂察。

市民 何嘉泰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副本: 兩電力公司



"Terence Ho"

16/03/2006 22:39



SOC.pdf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的金融、資訊中心，所使用的電腦、電話、大型資料顯示屏等，都需要大量、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否則香港的獨特地位將會立即失去。香港這顆「東方之珠」的夜色也是聞名於世，這些美麗悅目的夜色和璀璨的夜生活，是非常倚重充足的電力供應支持，倘若仿似鄰近某些地區般供电不足，而需要關閉所有電力裝置的話，香港經濟如何可以發展，社會那能進步。

香港電力市場細小，又何需要引進第三間電力公司呢！不能因追求低廉的電費而犧牲我們已享有的穩定電力。再者，政府提出的建議並沒有清晰勾劃出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改革藍圖，不見得可以令市民享用低電費而得益。現時，政府不斷引導市民採用環保電力，但缺乏對市民交代可能付出昂貴電費的分析。眾所週知，這個世界是沒有免費午餐。環保是要付出代價。因此，我們要作出平衡。

兩電提供電力穩定是最重要的，香港之電力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屬於世界級前列。因此，電力系統經常性更新及預留有足夠之後備電力以供緊急之應用，亦是明智之舉。要讓投資者放心，就應該維持它們原有的回報率和 15 年專營權。電力投資是長時間之回報，風險亦很高，如政府堅決縮短專利年期，試問，誰願意投資呢？此舉亦非市民之福，懇請政府小心考慮！

要達成長遠能源目標，本人認為政府應給與兩電具體的長遠能源目標，並藉獎勵的方式使他們達標。本人懇請政府能本著大眾利益與電力公司作出富建設性的磋商，達成三贏局面。

作為市民大眾，當然希望電力公司能維持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亦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在各方尚無共識下改變目前的利潤管制計劃。導致兩電為減低投資成本而影響供電服務的可靠性，因而有損香港在世界上享有的美譽，不是因小而失大嗎？本人希望政府應該將這個標準用來衡量利潤管制計劃。

何嘉麟

2006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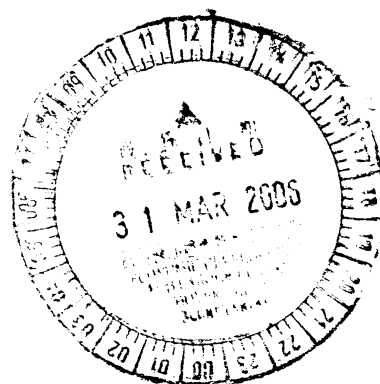
香港電一市德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本人在這居住了五拾多年，見證香港在不斷發展和進步，和感驕傲。我本人對中電所提供的服務甚感滿意。而中電現時之電價屬中規中矩。本人認為諮詢文件中的建議，須兼顧各方長遠利益。當中包括盡量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穩定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合理的投資回報等多方面取得平衡。從而創造市民、投資者及政府的三贏局面。以支持香港社會的高速健康發展。長期的穩定和繁榮。

祝願諮詢圓滿成功

市民何滿光

2006年3月30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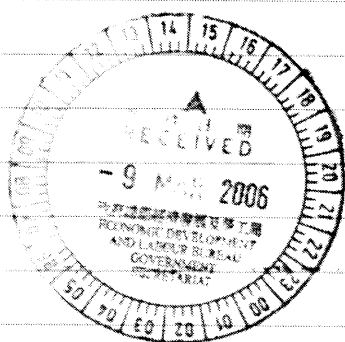
本人是九龍居民，現在很滿意中華電力的服務，所以覺得沒有需要開放電力市場。

因為要中電保持現有服務水平，修改釐定電價機制的平均回報不能過低（平均價不能低於10%）

為了吸引中電長期投資在香港，15年協議不能縮短

何錫輝

7/3/2006





09/03/2006 21:5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轉寄： 電力管制協議不應改變]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平價不一定是好東西

>

> 龐大的投資, 經營期短, 回報率低, 沒有回本的把握. 這樣高風險的投資, 會吸引嗎?
香港的電力供應, 若沒有新的投資, 將不會足夠應付未來發展的需要.

>

> 若說引入競爭, 也不一定是好事. 就以電話服務為例, 競爭大了, 價錢平了, 但服務質素就未如理想. 平價的長途電話服務, 經常打不通, 或是在通話中無固斷線. 所以絕大部份的商業機構都不會選用.

>

> 電話線斷了, 可以再打. 但若是電力中斷了, 則可導致災難性的損失. 我覺得現在的電費水平很合理, 供電服務又有保證, 不應改變.

>

> 何麗荷

>

>



"何麗嫦"

22/03/2006 12:0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何麗嫦 (署名) 啟



Anita Ho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0/03/2006 21:49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是一個人口密集，商業發達的大都會城市，電力供應的可靠、安全和穩定性至為重要，其次才是電費的價格。電力行業是一項資本密集、回報年期長的投資，在對電力公司的監管上應充分考慮以上因素，政府亦應對市民及投資者的利益做出平衡。針對貴局就電力市-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我們有以下意見供參考：

1. 電力供應的穩定對香港的重要性毋用置疑，相對遼近地區，過往本港電力供應的良好紀錄足以令我們自豪。市民亦不能接受供電朝不保夕的情況。足夠的投資以保障充足的後備發電設備對保持香港經濟的發展與繁榮十分重要。
2. 電力市場的開放與內地聯網的事宜需慎重考慮。世界各地電力市場開放的例子不很多，但電費大幅上漲、大停電等不佳紀錄則在已開放的市場上時有所聞。如其中任何一件事情發生在本港，對經濟的打擊將會非常沉重。內地的電力供應時多時少，非常不穩定。為確保本地經濟的自主權，電力的供應不應完全依靠境外來源，如在廣東供水的例子上，本港幾乎全無談判籌碼則前車可鑑。
3. 電費的增長應與市民的負能力相符，以本人一家四口為例，電費約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一。以此開支取得穩定充足的供電是可以接受的。

何麗嫦 慮陽
2006年3月30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建議

逕啟者：本人為港燈員工何耀東，
本人同意港燈投資回報率為13.5%；
本人只對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因
內地的供電不穩定、隨時會停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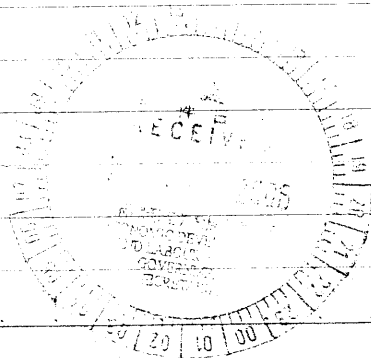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港燈員工

何耀東

20-3-2006



P. 1

FACSIMILE

Date: 19th March 2006

To: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Company:

Fax No: 2868-4679

From: 何 鑣

Pages (including this p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對：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本人有如下幾點意見

1. 環保——我本人認為是十分重要的，投資大些也是值得，故此協議年期不能過短，至少也要有20年，方算合理。
2. 供电要穩定——收費不能祇要低廉，而忽略供电之穩定。如供电不穩，傳電對機場，港口，醫院，高樓大廈，銀行及政府之電腦中心等等的影響甚大，如真的傳電，損失難以計算，如大傳電，全港一定是大亂。
3. 下一個管理計劃為期十年，未免太短，20年則適中。

p. 2

4. 我本人的意見,情願電費貴些,也要供電穩定,亦要環保,使我^們能吸一些良好的空氣,你我均可因此長壽些。現時의電費很合理,如能環保,電費再貴些我亦願付出。很多大城市的電費均比香港為貴。

5a,大陸之「中國電力公司」擬來港供電,定的經驗很定未如香港兩間電力公司。

b. 投資一億元,是很少得離譜,就算多十倍,廿倍亦未足夠,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均各投資數百億元。

c 「中國電力公司」在大陸發電供港,如他的發電不環保,那些污染了的空氣一定吹來香港,受害的是香港人,但香港政府却未能管大陸的發電廠。

D 建議不批准大陸的「中國電力公司」來港供電。

6 政府不能限制電力公司微薄的利潤,不吸引的利潤,你們祇准許7-11%的利潤,實不吸引投資者,應允許電力公司有13½%至15%的利潤,方算合理。

我建議允許電力公司之利潤有 15%。

上述幾點，希為垂注。

何 鑰 謹 上



"CS Yu"

29/03/2006 15:0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現時的電力供應已達世界級水平, 相信大家都認同的。它是現時制度 (管制計劃協議) 下的成果, 市民得到可靠的電力供應服務, 電力公司願意投入資源持續發展, 而政府監管既簡單又有效。

現時, 政府建議在 2008 年後更改這個制度, 更將回報率大幅下調至7-11%, 這一定減低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 干擾了現時電力市場的平衡點, 難到我們還相信可以得到現時的電力供應質素嗎?

我們知道要改善服務便要投放更多的人力和資源。將來大幅調低回報率必定窒礙投資, 電力供應質素必定下降, 這是可預見的。

所以, 本人贊成保留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 在這個框架下作出微調, 而准許回報一定要吸引投資。

余川新
香港市民



lk yu

10/03/2006 14:4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規管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本人對電力市場規管有以下意見。

電力市場規管制將於2008年屆滿，新建議包括：為新電力供應作開放電網、加強兩電聯網、及與廣東省聯網的準備；縮短協議年期及降低准許回報率等的經濟規管；環保規管。

政府建議新協議從現在協議15年的年期縮短至10年，理由是預留彈性，但這改動只會造成更多不明朗因素，不利於長期投資，政府應該明白，電力市場規管的失敗或放緩發展，亦會對香港的經濟及就業市場有很大的影響。新建議須兼顧各方長遠利益，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穩定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合理的投資回報、合乎成本效益、公平的開放市場、環保能源及經濟政策的協調等，並以香港電力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為重。

香港小市民

余先生



"余希雯"

31/03/2006 11: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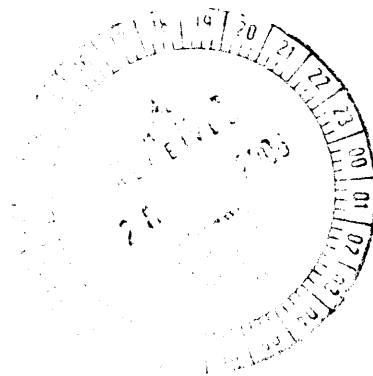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余希雯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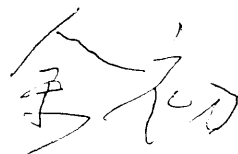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Au-Ya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Patrick Yu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監管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9/03/2006 17:33

敬啟者：

本人認為往後的電力監管條例應規範電力公司：

- 一． 電力公司需儘快建設環保電力
 - 二． 應儘快開放電網，及儘快引入其他電力公司，俾能互相競爭
 - 三． 取消准許利潤與建設資本掛#37390;的不平等條款
 - 四． 每五年檢討有關條件及作出更新
 - 五． 有關電力公司需接受立法會監管
 - 六． 電力公司必需要聯網
- 余偉雄



grace ma

16/03/2006 10:3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Why HK Electricity Co Ltd ??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Madam:

Attached kindly find my comment on subject.

Best regards
YU's family



-翠儀縱-翠-禮-100-函-.doc

為何是港燈？

香港電燈公司在香港已超過 100 年歷史，一直為港島區提供卓越及優質的服務，給市民一個可靠的供電商形像。

政府考慮開放及引入競爭者(中國供電商)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應予香港電燈公司優先合作關係，原因：

- 一：香港与港燈已建立超過 100 年合作伙伴(互信)：
- 二：保障本港市民就業(原香港電燈公司員工超過 99%是本港市民)。穩定經濟，市民可安居樂業。
- 三：保證提供卓越及優質的服務(已存在)，新供電商是否可靠？政府及市民不必冒險。

如定立一個合理之盈利(13%)，則帶來三贏(政府，港燈，市民)之局面。

余祥東(高佬)

16-3-2006



"余湛心"

26/03/2006 12:5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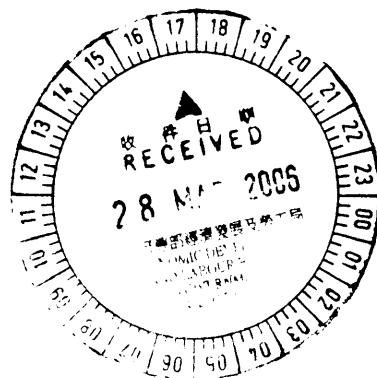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余湛心 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15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 諮詢文件建議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余永明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tkyu"

30/03/2006 23:4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Stage II Consultation -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本人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提議，不敢苟同。以下是本人對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意見。

1. -需大幅降低回報率

對用家來說，電費當然愈便宜愈好。但我恐怕此舉會削弱電力公司的營運表現，電力質素和投資意欲。電力設備投資期長，若不能取得一成以上回報，又要承受各樣經濟風險及政治干預，倒不如存放在銀行收息，更為化算。相信電力公司股東們也會有這樣的想法。到時若果欠缺足夠投資，而導致電力不足，停電頻繁，也不是市民願見的。

2. -需資產分類

建議中的資產分類回報水平毫無道理，是人為地設定繁複的制度，只會增加行政費用。其中減排設施被列為最低回報的資產，與鼓勵環保政策互相矛盾。

現時的回報統一水平計算方法簡單直接，應該保留。

3. 電費調整，應有客觀計算方法，要公平合理。

建議中的電費調整，即使利潤在准許回報內，每次還需政府批准。用家，政客們對這建議當然舉腳贊成。到時逢加價必定發起示威抗議，影響政府決定，變相有減有加。但持平而論，政府在降低准許回報之後又設下這樣的防線，實在不公，有點欺人太甚，得寸進尺。試問在這緊箍咒下，又有誰願意投資呢？

我認為規則一經定下，雙方便須依法而行，不必每次爭論，乞求批准。

香港電力供應一向充足穩定，安全可靠，服務快捷妥當，水準一流，本人非常滿意。而且收費適中，不比其他地區昂貴，多數家庭每月只是區區數百，佔全部支出中很少部份。電力公司不是非牟利團體，獲得合理利潤也是理所當然的。反觀各樣公共交通使費，每人每天動徹數十元，成為每個家庭沉重的負擔。政府向這方面入手，才是解市民燃眉之急。絕不應在雞蛋里挑骨頭，把一向平穩的電力市場搞得天翻地覆。

因此，我贊成延續過去行之有效的規管機制，不需大幅修改。

余達基

28/3/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為中電客戶，對現時中電所提供的服務甚為滿意。如果電費能略為調低更好但一定要保證提供現有的供電可靠性。

本人覺得現時不是適當的時機去開放電力市場，原因是我不想像大陸供電不穩的情況在香港出現。或為開放而開放，勉強去做，讓電力公司有權去選擇客戶，而非客戶去選擇電力公司，變成好客大家爭着去供電，偏遠地區客戶卻沒有人理，令整體社會經濟受損。

政府在能源政策太過短視，沒有長遠政策。十年之協議期太短，最好是十五到二十年，一方面令電力公司有計劃地投資和發展又有合理回報，而我們亦可支付合理的電費和穩定的電力供應。

引入電力公司，只會引起監管失控，再由珠江地區供電，只會令香港，污染更嚴重，損害市民健康。醫療開支不是區區電費可以補償。

一市民 余錦榮



"余禮祺"

30/03/2006 09:0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余禮祺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希望我比的意見能幫都大家，謝謝！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04:51

敬啟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余鑑忠是一位傷殘人仕，政府已發給傷殘人士登記証給我，每月只不過取\$1,125元傷殘金做基本金額內各類包括水電煤基本生活，家居設施〔電器及傢俬〕，但據我知社會上，老人家對於水電煤屋租及一萬個機構提供優惠，所以今次寫信來希望同老人家有同等待遇或傷殘人仕有半價優惠，只且現在單靠二間公司負責香港九龍新界的電力。本人有個經歷會電費經常不合理情況下，非常之貴，問過社會福利署綜援沒有資助。社署及其它〔非牟利機構〕的社工，建議聯絡中華電力要檢查清楚，之後我打電話到中華電力熱線，說明我的身份是傷殘人仕，亦都說明由社署及其它〔非牟利機構〕叫我來問清楚點解電費那麼貴。亦解釋我曾見過中華電力轉換新電錶時隔幾日有個不知明的人入電錶房做什麼事，但他的職員非常之不好禮及推卸責任，十分不是解決問題。是需要我同他發脾氣爭持，才派職員來檢查。大家協議上來之前會比我電話，之後會帶我去電錶房看有沒有人做手腳，最到指定日子，他們的職員沒有打電話比我。等到很久時間，大半日，我感覺不惜，可能病發，需要食藥。之後等到五時忽然有個非常之大力的人敲我門，用不良的語氣及態度，大聲說我的電錶沒有？

啓D，之後我用手蓋眼說我病發不能和他溝通。但他不理會，用力推開門及放張在鐵閘外。我感覺上中華電力職員非常不專業及冇顧客至上，不是一個應該俾錢買佢服務的機構。他的職員沒有社會責任的常識，所以我非常之支持電力多元化的政策。希望多幾間電力新公司成立，等我們消費者及市民可以多選擇。等我們不需要接受野蠻行為的機構。如果市場上多幾間公司，就算一間公司職員，被裁員及離職都可以多其它公司選擇，無需要不合理公司制度，同增加就業率。

因為以我記憶之中，我讀中四、中五經濟科時，或在港英政府時，新聞報導有陣時看到有外籍人仕經常說，個人都有納稅其實就是叫簡接稅；來源就係個人有消費包括〔綜援人士、傷殘人仕及弱勢社群在內〕，所以其實可以將一班現在被遺棄的傷殘人仕及弱勢社群，生活質素提升，因為傷殘人仕的基本傷殘金只得千幾元，就算加埋綜援都是得二千多些元。而且現在個人的房屋租金、綜援只得一千二百五十元，如果超於限額多的由基本金額自己補貼。所以我有過希望，希望傷殘人仕同老人家、青年、小童在社會上是同等福利及待遇。如果提高傷殘人仕，可以在社會消費得更多，等於納多簡接稅，轉成為利得稅，直接入庫房。希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所有公務員、政府能協助傷殘人仕得到一些社會優惠。等傷殘人仕達到一般的生活解決生活困境問題。一般人仕一樣，因為他們的生活非常困難，一定要在香港消費無法出外國旅遊，可以增加本土經濟消費，可以增加庫房收入。亦都可以增加香港現金流通的速度。

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諒諒！謝謝！

余鑑忠〔PeterYu〕

31/03/2006



樵啓-。奇蕾祇-の騁-?・篠-ゆン.rtf

敬啓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余鑑忠是一位傷殘人仕，政府已發傷殘人士登記証給我，每月只不過取\$1,125元傷殘金做基本金額內各類包括水電煤基本生活，家居設施〔電器及傢俬〕，但據我知社會上，老人家對於水電煤屋租及一萬個機構提供優惠，所以今次寫信來希望同老人家有同等待遇或傷殘人仕有半價優惠，只且現在單靠二間公司負責香港九龍新界的電力。本人有個經歷曾電費經常不合理情況底下，非常之貴，問過社會福利署綜援沒有資助。社署及其它團體〔非牟利機構〕的社工，建議聯絡中華電力要檢查清楚，之後我打電話到中華電力熱線，說明我的身份是傷殘人仕，亦都說明由社署及其它團體〔非牟利機構〕叫我來問清楚點解電費那麼貴。亦解釋我曾見過中華電力轉換新電錶時隔幾日有個不知明的人入電錶房做什麼事，但他的職員非常之不好禮貌及推卸責任，十分不是解決問題。是需要我同他發脾氣爭持，才派職員來檢查。大家協議上來之前會比我電話，之後會帶我去電錶房看有沒有人做手腳，最到指定日子，他們的職員沒有打電話比我。等到很久時間，大半日，我感覺不惜，可能病發，需要食藥。之後等到五時忽然有個非常之大力的人敲我門，用不良的語氣及態度，大聲說我的電錶沒有問題，之後我用手蓋眼說我病發不能和他溝通。但他不理會，用力推開門及放張在鐵閘外。我感覺上中華電力職員非常不專業及冇顧客至上，不是一個應該俾錢買佢服務的機構。他的職員沒有社會責任的常識，所以我非常之支持電力多元化的政策。希望多幾間電力新公司成立，等我們消費者及市民可以多選擇。等我們不需要接受野蠻行為的機構。如果市場上多幾間公司，就算一間公司職員，被裁員及離職都可以多其它公司選擇，無需要不合理公司制度，同增加就業率。

因為以我記憶之中，我讀中四、中五經濟科時，或在港英政府時，新聞報導有陣時看到有外籍人仕經常說，每個人都有納稅其實就是叫簡接稅；來源就係每個人在香港有消費包括〔綜援人士、傷殘人仕及弱勢社群在內〕，所以其實可以將一班現在被遺棄的傷殘人仕及弱勢社群，生活質素提升，因為傷殘人仕的基本傷殘金只得千幾元，就算加埋綜援都是得二千多些元。而且現在個人的房屋租金、綜援只得一千二百五十元，如果超於限額多的由基本金額自己補貼。所以我有過希望，希望傷殘人仕同老人家、青年、小童在社會上是同等福利及待遇。如果提高傷殘人仕，可以在社會消費得更多，等於納多簡接稅，轉成為利得稅，直接入庫房。希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所有公務員、政府能協助傷殘人仕得到一些社會優惠。等傷殘人仕達到一般的生活解決生活困境問題。一般人仕一樣，因為他們的生活非常困難，一定要在香港消費無法出外國旅遊，可以增加本土經濟消費，可以增加庫房收入。亦都可以增加香港現金流通的速度。

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諒諒！謝謝！

余鑑忠〔Peter Yu〕

31/03/20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對於政府考慮開放電力市場的建議十分贊成，雖然現有的兩間電力公司的服務質素亦相當良好，但是其電力收費卻因為得到政府專利的保障而高企不下，就算是當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兩間電力公司亦只會作出少量的回饋，並未有因應實際的情況而作出相應的電費調整，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目前香港的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兩間電力公司在發電過程中排放的廢氣卻^(從)沒減少，由此可知在專利的保障下，現有的電力公司並沒有積極的控制成本，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對於控制廢氣的排放亦是進度過於緩慢，故此希望可以透過開放電力市場，引入一些有能力及有質素的公司，去解決上述的問題。

市民余翹端



17/03/2006 23:5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open electricity marke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我是一名家庭主婦，得悉政府現階段對電力市場作出檢討，故特別寫這信來表達意見。

首先我覺得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利潤實在太大，令小市民百上加斤，工資上升的機會似乎微乎其微，加上市面上通脹增加，實質支出已開始到達無法接受的階段。

電費有加無減，中電發電廠又帶來嚴重污染，不明白政府為何仍可給保障利潤及專利，如果有多幾間發電廠可供市民選擇，我一定不會再選擇中電，最大原因是它沒有對香港市民的健康作出承擔，賺取香港市民暴利之餘，還製造極其嚴重的環境污染，希望政府日後批出電力合約時，要考慮發電廠本身對市民健康會否有負面的影響，最好是有水力發電或風力發電。

我贊成開放電力市場，好讓市場有公平競爭，才会有進步，才会有改善。如果政府只是監管而不開放市場，嚴如父母對子女一樣，不聽教也沒其法子，但如果公正嚴明，由市民作出公平判斷，交不到好服務就不獲聘用，則自會時常檢討，以爭取客戶，是現代文明社會制衡公司服務的一種最好的辦法，希望局長收集本人的意見代為反映。

祝貴局工作順利

小市民

余艷影

聯絡地址：

致：經濟發展局二局 1傳真號碼：2808 1617

電力市場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對於政府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本人認為現時市民在電費方面的開支，較之交通、租項/供樓或教育甚至娛樂方面，只佔很小比例。對營商者而言，電費開支亦遠較租項、薪金支出或稅項為低。但電力供應對所有人而言，可謂萬分重要而無需多談。縱使電費再往下調，對大部分市民，只不過每月能省回幾拾圓，而對所有營商者而言，則不能有所幫助。反之若電力供應的質素或穩定性稍稍下降，所造成的傷害簡直不能言喻，功不抵過。
2. 在現時之電力管制計劃下，兩電的供電穩定性高達99.99%以上，其實對社會貢獻很大。要維持穩定及充足之電力服務，一定要有適時及持久之龐大投資。而且電力市場回報時間，亦遠較其他行業，例如地產等為長。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合理回報，經營者才願意繼續投資。現時之管制計劃，行之有效，可稱十分成功。政府在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所提出之改革，對現時極之成功之市場運作，作天翻地覆之變動，實屬全無理據。而所作出之43項建議，雜亂無章，可謂矯枉過正，除缺乏長遠政策外，部份建議如環保、減排及資產分類等，亦自相矛盾，不知所云。

P. 1

(共兩頁)

3. 觀乎香港特區政府於97年後所推行改革，從諸如環保，交通，房屋，教育，醫療以至政治等，無一不以徹底失敗收場，市民生活質素每況愈下，只是高官依然厚祿而已。
4. 對於是次電力市場只為改革而提出之所謂改革，本人絕不敢苟同。倘一旦付之實行，必定大力打擊投資電力市場者之意欲。久之必對電力供應之質素及穩定造成極之深遠而無可挽回之傷害。望在位諸公及有識之士，能總結外國電力市場改革及本港97後各項改革失敗之教訓，猛然醒覺，保留現有之電力市場管制計劃及其成功之處，則香港幸甚！市民幸甚！

一市民

利馬寶珠上

30/3/2006



"吳子宏"

26/03/2006 03:5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吳子宏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文東座二樓

敬啟者：

2008年香港第二階段電力市場諮詢文件

近日閱報知悉，政府與兩電在市場諮詢中，意見分歧，包括在合約協議年期的長短，允許回報率，環保規管三方面都持有不同意見。

本人就在這些見解上有以下見解。

因為電力改革會涉及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多個問題，而且影響深遠，對於一個投資期長達幾十年的行業來說，百分之十三至五的回報率並不算太多，而新的改革思維在減排和增加可使用再生能源方面我認為見解欠清晰及週長，不應為改革而改革。

最後希望政府能夠保持原有規管制度，以免引起本港電力市場水長港闊為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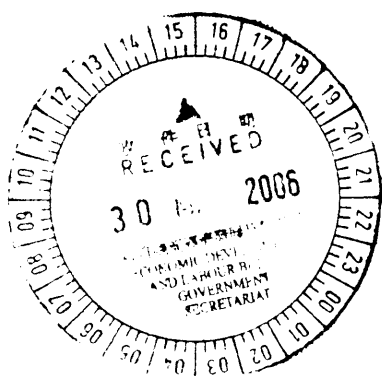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市氏

吳太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YAT SING NG"

13/03/2006 21:1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先生啟：

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內容，本人認為有不足但亦有可取之處。

本建議方案的可取性很高，如：以固定資產為投資回報的基數、與政府與兩電簽訂的學方協議。

在電價規管方面，本人贊成電費中包括供電所需的成本與電力公司獲准賺取的准許回報、設立電費穩定機金，由用戶承擔燃料費用，實行用者自付的原則，並設立上限，超出上限的剩餘款項則須歸還用戶。

而本人則不贊成任何條款都須強制性得到政府批准、以內地作為電力供應商，是由於內地的供應須不穩定，與開放電力網絡給予第三者使用。

以上各項是本人的意見，希望葉先生能加以考慮。

電力從業員
吳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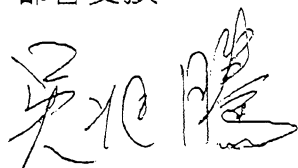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閱讀有關電力市場發展的諮詢文件後，有以下幾個看法：

若開放電力市場，引入其他電力供應商，供電的穩定性是否有保證，因為新的供應商要重新鋪設供應網，這些供應網在早期是否能如常地運作。若果不能保證，香港是否能承受開放電力市場帶來的風險。眾所周知，供電的穩定性是十分重要的，我們的日常生活離不開電力。日常使用的電梯、電腦等均需要電力運作。若供電不穩定對一般市民大眾要承受的可能只是一時的不便，但是對於香港這個國際金融市場，若供電不穩帶來的經濟損失是難以計算的，更重要的是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政府在開放電力市場前可有考慮該些問題。畢竟開放電力市場與開放其他市場不同，若處理不當對市民經濟以致本港形象都會受損。



吳兆騰

香港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正如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顯示，大部份意見都認為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加強聯網，擔心會影響供電可靠性和電費上升，故現有的供電政策應考慮保留。至於應否開放電力市場或聯網，應考慮外國(如加州大停電)的失敗個案及後果。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絕不能承受大停電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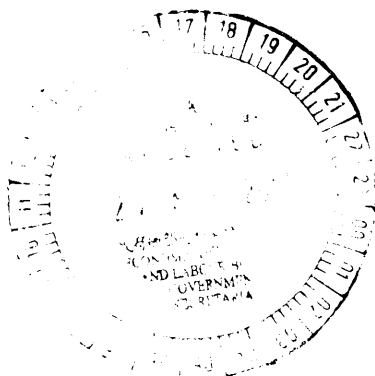
現有兩家電力公司的電網屬私人產業，聯網或自內地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必具一定技術性困難及責任問題。兩所電力公司近年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義工工作，不遺餘力，如開放電力市場，新的投資者會否同樣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義工工作。若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預算兩電需額外投資，該投資可能會引致電費上升。又或自內地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可靠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是否能達至現今兩所電力公司的世界水平，實屬疑問。

目前香港的電力供應穩定及可靠，機制尚算妥善，實不宜大幅改動。請貴局詳加考慮。

吳先生
一名小市民



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





吳宇光

30/03/2006 20:5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Hong Kong needs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that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s energy supply and usag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ir pollution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us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sulted in climate change, the single biggest threat to our plane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s are outdated and could do far mor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 demand a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at facilitates clean energy, and encourag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so that I am provided with electricity at minimal impact to my health,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Government to:

1. Set up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at properly addresse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efficienc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air pollu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policy making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hould be reflected into our electricity market.
2. Set up a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o offe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so that I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y electricity usage.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the utilities continue to make the majority of their profits from selling as much electricity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seriously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must seriously examine the economic models that can overcome this barrier, rather than making small changes to the currently flawed system.
3. Ensure fair access to the power grid to promote for the energy supply by small energy producer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and other clean energy suppli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far more active role in devising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吳宇光



"ngnokhang"

26/03/2006 14:4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Alex Ng"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至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對 ”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的意見如下:

你們建議將新協議年期由現在的15年縮短至10年，這會影響電力公司投資意慾，因為發電設施投資龐大，若電力市場的監管在十年後出現變化，可能會令電力公司血本無歸，而協議年期過短亦令，電力公司的投資變得短視。

你們建議電力投資回報率降低至7至11厘，投資者可能將金錢投資在其它回報穩定風險又低的工具上，例如政府債券，無風無險一年都有5厘回報。最終另電力市場沒有足夠能力吸引新投資。政府又沒有表示如何計算出不同投資的回報率，同時亦沒評估出何謂合理的回報率。例如一方面要兩電減排，但減排的投資卻只有最低7%回報是政策矛盾。

再者兩電沒有足夠盈利亦未能在設施及維修保養上作出適當配合，令投資者對兩電及香港之金融地位的聲譽受到重大影響。電力可靠性是包含發電及輸配電網絡，在這方面必須投放大量資金以維持高穩定及準確性。

有人說開放了的香港電訊市場，以至降低電訊。電力市場也可行。但我認為電訊及電力乃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不可相提並論。首先，若然有新公司加入，在香港興建新電廠，最低的投資額必需達數十億元，才能興建一間中型電廠，加入供電行業。非常明顯，涉及的資金遠遠大於電訊公司，風險相應增加。

香港電力供應有著接近百分之百的可靠性，差不多已達世界最高水平，主要由於兩電享有高准許回報率所致，所以這不能完全否定高回報率多年來帶來的成果香港用戶過往一直享有可靠的電力供應，而要維持可靠供應則需要長遠投資，若有任何措施影響投資意慾，將會帶來深遠的後果。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屆時才作出補救，將非常困難及昂貴。例如美國加州，甚至說成功開放市場的英國，最近電價亦大幅上升數十%。香港的電費與國際水平差不遠，並非過高，與生活水平相近的城市相比，適中而已。引用審計處的資料，電費佔整體家庭開支只1.7%。

因此電力投資回報率是絕不可以偏低，現在的13.5%回報率是可以接受的。政府建議十年協議期亦太短，雖另可延續五年，但不及直接的十五年期限明朗。

政府建議開拓新的電力供應方法我也有保留，需作全面評估。從內地輸入電力，我認為必須先評估國內供電的穩定性及有否剩餘電力供港，更需考慮兩地供電系統、法律制度、環境規管及商業運作模式的異同。環境保護是最為重要的，我最擔心競爭者的電廠在大陸，香港政府又不能夠監管他們的污染排放。大陸人只管在找快錢，會以最低的成本發電供港，那會管環境保護，最終污染更嚴重，損害大陸和香港的市民健康，醫療開支不是區區電費可以補償，得不償失。

再者有人說從大陸輸入電力，會令電價下調，我認為未必會。但香港依賴外圍的電力供應，供電可靠性必然沒有保障，更令而兩電減少投資興建新的設備及將現有的設備用到最盡。通常問題不會一下子出現，就好像外國發生的大停電都是十年一遇。但遇到的話，社會需要付出的代價會相當大，屆期要補救就已經太遲。所以我反對現階段

從內地輸入電力。

吳志雄

26/3/2006



joanne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政府電力諮詢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6/03/2006 19:07

敬啟者：

電力市場諮詢本人贊成以往行之有效協議。

政府應與兩電簽訂雙方協議繼續為穩定電力提供保障，反對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因投資者已投入大量資金，政府動用儲備金來順從民意，考慮到燃料價格波動，贊成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由用戶承擔燃料費，多退少補，合情合理。反對內地電力供應，香港要的是可靠穩定電力。

業界 吳定圖
25-03-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敬啟者：

2008 年香港第二階段電力市場諮詢文件

近日屢見各報張刊載有關電力市場規管諮詢，作為一個電力使用者，本人有下以見解。

現行電力規管制度及其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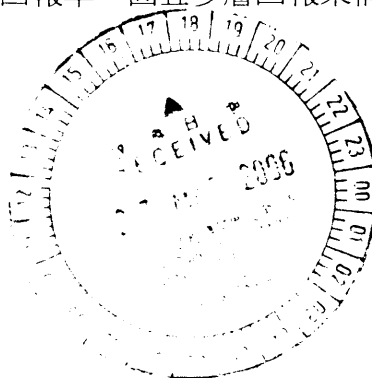
香港現由兩大電力公司供電已逾半個世紀，其中以港燈更有百年的長遠供電經驗。經多年的規管修訂和長期的檢討，現行供電制度的可靠程度已高達 99.99%，而在安全性及環保方面更加達到國際級水平。現時電價與其他大都市比較也頗算合理，因政府有效地私營化電力供應市場，而令市民享受到世界級供電服務。

新電力管制建議及其弊病

現行的電力市場規管制度將於 2008 年屆滿，而政府則建議保留沿有規管制度，並且新增一些規管安排，建議包括：開放電網，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及準備與廣東省方面聯網。不過這些做法可能令維持足夠及可靠的供電責任變得模糊不清，而且規管接駁電網費用也是非常複雜問題。至於加強兩電力公司聯網，則會增加供電可靠性的風險。

過低准許回報率

現時政府倡議兩電投資回報率由 13.5% 下調到 7%-11%，本人覺得沒有合理依據支持以上下調的投資回報率，而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會導至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的可靠性。現時世界各地慣常的做法是以固定資產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為投資回報基數，而提出的四種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固且多層回報架構而令到整體行政費用增加，最後只會令市民加重負擔。



關於諮詢文件內之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鈎，以及針對過剩的發電量罰則。在這三個項目上，我個人認為在未有一個清晰的 2008 年後規管架構之前，電力公司就難以達到排放總量上限作出長遠規劃。因此懲罰電力排放總量超標的做法並不公允，而且以目前懲罰機制已足以防止電力公司過度擴充資產。

協議年期太短

政府建議新協議從現在協 15 年的年期縮減至 10 年，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不過政府可能忽略電力基建需要較長的投資週期及電力公司則需要作出一些較長遠的合約承擔。而且一些較長壽的資產在規管期滿後可能會喪失原本價值，而提高電力公司的投資風險。

建議新電價規管方式

將來規定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如果規管架構不能充分保障電力公司有權收回成本及賺取准許回報的話，則形同虛設。本人則贊同電費應包含供電所需的成本及電力公司可獲准賺取的准許回報，最後希望由政府及電力公司能夠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由用戶承擔燃料費用。一則穩定電費，二則可減低非電力公司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而所提及的基金可有上限，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用戶。

綜合以上理由，本人盼望政府能沿用以往規管方式刪除所有附加管制建議，使監管容易，而令市民能夠繼續享受到優質的供電服務。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市民



吳威謙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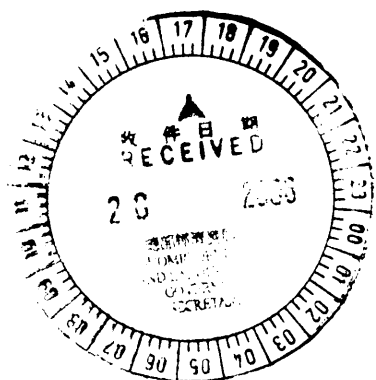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吳映娣

吳映娣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親愛的葉澍堃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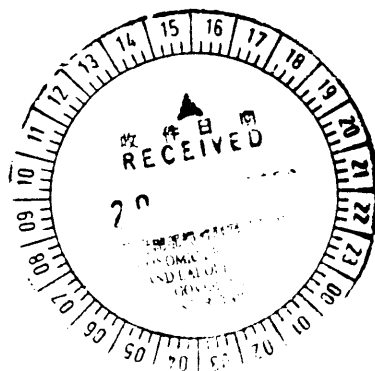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

本人反對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因為香港的市場條件不適合開放，況且就算香港的電力市場可以開放，依賴內地不穩定及高污染的電力也不是一件好事。

基於以上的原因，本人也反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的建議。因為此建議除了作為引入競爭的準備措施外，一無是處，它只會增加電力公司的投資風險，令電力公司要求更高的回報，間接推高電費。

吳美芬

吳美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Steve Ng

30/03/2006 23:0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R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Stage II Public Consulta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現附上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以供政府參考。

**此致
吳家彥**



response_II.doc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回應

1. 新的電力供應源

文件中提及開放電網，雖然指出會確保「新加入的市場參與者具備可行的發展和供電計劃，以符合有關的安全、可靠性和環保要求」，但沒有訂下實際競爭的準則，令我十分擔心。假如某一供電商的電價較其他供電商低 10%，但污染排放多 10%，我們應該怎樣選擇呢？

開放電訊市場，沒有環保的問題需要考慮，價格下降，可以擴大使用量，使用量增加，價格又可進一步下降，供應商的利潤，不一定因市場開放而減少，反而會受惠於營業額的增加。電力市場卻大大不同，首先我們不希望因價格下降而大幅增加用電量，因為這樣只會增加污染；其次我們希望增加再生能源和天然氣的使用，但這類能源往往是供應不穩定或成本較高，很難在價格上和沒有環保裝置的燃煤發電競爭。

因此就算開放電網，都不應該只在價格上引入競爭，而應該在環保方面引入競爭，令排放污染物最少的發電設施，有售電的優先權。不然的話，減排目標便只會是你推我讓，減排設施亦會名存實亡，不論本地或內地的供電商都只會鑽空子去減少成本和電價，對環保工作只會符合法例上的最低要求，或敷衍了事，而政府亦要小心查證供電來源，確保不會有虛報的情況發生。相反在專利情況下，只要有足夠回報，減排設施應該較易推行。

另外，我們亦不能只顧及價格競爭，而忽略供電的可靠性。電話方面，我們可以因為線路繁忙而遲一點再嘗試，或借用經由其他線路的電話，不會因一時的線路繁忙而需要支付較高的電話費。但電力方面，很多用電設施都需要不停地運作，而電力亦要不停地供應，市場開放後，電價便會分分秒秒由市場供求決定，某一方面的電力供應出現問題，立即便會令供求失衡，電價飆升，外國很多失敗的例子，都是由此而起。

因此文件中應該指出選擇新的電力供應源，會以環保和可靠性作為優先條件，價格只屬次要，好像政府外判工程一樣，不一定「價低者得」，因此開放電網並不同電費下降，以免製造不切實際的期望。

2. 准許投資回報率

在准許投資回報率方面，文件指出「按現在經濟數據，准許投資回報率大約在 7% - 11% 之間。實際回報率，則須顧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所謂「現在經濟數據」，文件沒有作出解釋，但相信並未反映近期 8% 的最優惠利率及將來繼續會加的幅度，假如 2008 年按「當時的市場情況」最優惠利率超過 8%，准許投資回報率必然高於 7% - 11%。

我想指出香港的短期利率受外圍因數影響，有上有落，2001 年尾至 2005 年頭大約 5% 的優惠利率是 1979 年以來的最低水平，最高是 1981 年的 17.5%，變動幅度達 12%？假如准許投資回報率和短期資金成本掛鉤，准許投資回報率便自然有上有落，現在調低准許投資回報率令電費大幅下降，日後便會有機會因調高准許投資回報率而令電費大幅上升，變相由用

戶負擔資金成本變動的風險。可能政府亦看到這一點，於是要求每年電費檢討必須得到政府批准，務求設立一個「輸打贏要」機制，但一個不公平的合約，是否可以執行？可以執行的話，又是否可以持久？又是否符合香港奉行的資本主義？

其實電費受很多因數影響，而這些因數，又往往有惡性循環的現象。例如在經濟過熱時，燃料、薪金、資金等成本都會上漲，如果全部反映在電費上，便會加劇通脹，而進一步令經濟過熱。因此盡量減少價格波動，才能令經濟健康發展，道理就和薪金一樣，如果經濟好便大幅加薪，經濟壞便大幅減薪，又怎能做好一個家庭的經濟安排？又怎能令社會安定繁榮呢？

如果要令電費相對穩定，准許投資回報率也就要相對穩定，因此理想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應該能夠經得起時間的考驗，能夠反映未來 10 年甚至 20 年的平均資金成本，而不是用來反映短期的資金成本，以致跟隨短期資金成本波動。所以訂定准許投資回報率應根據長期的經濟數據預測，而不是只「顧及當時的市場情況」。1979 年至 2005 年的平均優惠利率為 9%，如加上 4%-5% 的平均資本風險溢價，13.5% 的准許投資回報率並非不合理。政府應理性地與電力公司商討，以便訂出一個符合長期平均資金成本的准許投資回報率，一方面可保持電費相對穩定，另一方面又可維持電力公司在電力設施方面的投資。

3. 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掛鉤

這個安排實在令人難以理解。如果准許回報合理，政府又按照減排的需要審批投資，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安裝減排設施或增加天然氣的使用，而電力公司又能把減排成本全數轉嫁用戶，電力公司又哪裡需要加設「獎勵」去減排呢？准許回報不就是經濟誘因嗎？

或者政府覺得給予減排設施 7% 的准許回報偏低，需要用「獎勵」去變相增加減排設施的准許回報。

又或者政府明知定下的排放上限過高，需要利用「獎勵」誘使電力公司發揮創意，用盡辦法去達標。

再用陰謀論的角度去看，政府恐怕因政治壓力，要限制電力公司的電價，以致電力公司未能把減排成本全數轉嫁用戶，為了防止電力公司因此而不盡力達到減排目標，於是利用扣減准許回報率的手段去逼使電力公司就範。

但是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以上的假設都不應發生，如勉強推行，反而會造成不公平現象。例如天然氣供應中斷、脫硫操作發生意外，都會令電力公司不能達標而受到扣減准許回報率的懲罰，如果責任不在電力公司，是否不合理呢？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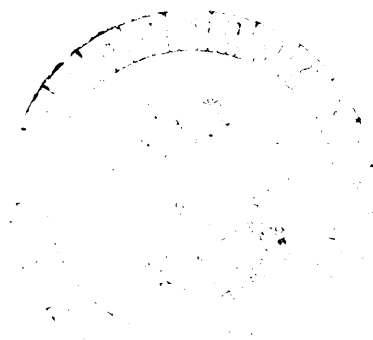
本人在港居住超過三十年，覺得近這幾年來，社會氣氛越來越差。其實香港乃一彈丸之地，缺乏任何天然資源，能夠成爲一個國際級的大都會，除了天時地利外，人和也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建立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

兩電最近先後對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評擊，認爲過於苛刻不合理，尤其是環保項目的不同投資回報率更爲兩電詬病。若政府真的關心香港的污染問題，又何需處處與兩電爲難、令環保的工作更難落實？我認爲一個劃一的投資回報率不但簡單易明，更能有效鼓勵兩電改善香港的空氣素質。

祝好！



吳笑英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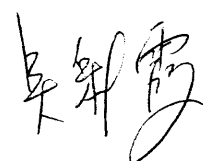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不同意准許利潤回報率下降

和

不同意開放市場

1. 中電以價格計排在世界大城市中間位置；以供電質素計全世界最好(達到世界一級標準。) 希望政府從客觀角度老老實實告訴「草根市民」以下事實：香港的家庭電費開支，以收入比例計比大陸平。希望這樣可以令「草根市民」較容易接受！
 - a. 香港享用世界最高質素的供電幾十年，多數人沒有大規模、長時間，或者經常性停電的經歷。容易造成生在福中不知福，以為天下間任何一間電力公司都能做到，又或以為現有的電力公司收得貴！電費佔市民工資的比例很低，現在的電費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b. 但政府現在不但不向市民講出事實的全部，反而在諮詢一開始，就向市民拍心口寫包單，話電費能下調幾多幾多，又不告訴市民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這是極不負責任的。這樣做短期制造社會對立不和諧，長期損害香港的經濟發展。
2. 除了電費，環保，穩定可靠外。沒人提及安全問題，我想香港的電力公司都有很高的安全標準的(起碼我們很少看見報章刊載他們的意外)，但國內的安全問題加入考慮，我們不想看見如煤壩意外的重大事故發生。
3. 不同意引入電力公司，祇會引起監管失控，再由珠三角地區供電，只會令香港，污染更嚴重，損害市民健康，醫療開支不是區區電費可以補償。
4. 珠三角地區之污染物主要都是由大陸內之電廠，引入多間電力公司，是否真的可環保呢？我看只會增加吧了。
5. 過往的 15 年協議年期應保留。電力設備的使用期一般都超過 20-25 年，10 年的協議年期是太短了。現在的 13.5%准許利潤回報率也許比較偏高，但 7%的准許利潤回報率是偏低了。若將准許利潤回報率訂於大約 12%是比較合理的。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看了很多報導和分析，似乎都對諮詢文件的建議不存厚望：就連葉局長閣下也認為“要落實建議是「高難度」，相信未來要與兩電進行「拉鋸戰」。”

建議中的“管制協議年期由以往的 15 年縮短至 10 年，期滿後政府可視乎檢討結果續期五年”及“建議繼續採用固定資產作為投資回報率的計算基準，但回報率由現時的 13.5%至 15%，大降至只有 7%至 11%”兩點較難實行，承如局方了解，電力穩定對本港是非常重要的；取捨之下，若無法令電力公司放心營運，削減資源，電力事受必然頻繁，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了。

因此，在現階段，我是反對縮減管制協議年期和降低投資回報率的。

較價得注意的是發展再生能源：政府如能鼓勵電力公司落實這項建，對供電及環保均有帶良深遠影響；對此，我們倒是樂觀其成。

當大家興高彩烈的討論時，永遠將電費與回報率掛鉤，其實兩者沒有必要關係：電費與盈利能力可以是正比也可以反比，會受很多外圍因素左右，包括公司管理能力、資源運用、市場變化等影響。試想一想，當電力營運注入新的元素，有效減少剩餘電力的浪費及引入再生能源後，長遠電費還能高企嗎？

此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台鑒

- 3 APR RECD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三日

杏花邨居民
吳啓東 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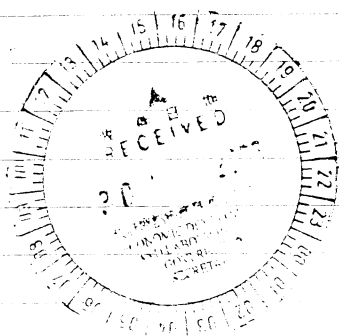


葉局長大鑒：

本人是普通市民，對目前政府推出第二階段諮詢建議，本人用平常心來評論，認為以固定資產為投資回報基數是合理的。這是世界各地慣常做法，容易監管，有助更具效益的融資安排。多層投資回報率架構會扭曲規劃，令到整個規管機制變得不必要地複雜，更會增加行政費用，最終令納稅人加重負擔。投資回報率由現在13.5%下調至7%~11%這是沒有合理依据的。根據現時情況而釐定投資回報率是不恰當的。應該給予投資者足夠的投資回報以吸引電力行業所需的長遠龐大投資。過低投資回報率可能導致投資不足而危害供電可靠性。按照電力公司若超越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已經要受處罰。在未有清晰的規管架構之前，電力公司難以就達到排放總量上限作出長遠規劃。因此懲罰電力公司排放超標是不公平的。投資可能因要承擔額外的風險而受到窒礙，不能恰當地平衡投資者及用戶的利益。針對過剩強電容量，目前機制是足以防止電力公司過度擴充資產。已為政府批准的投資都有可能受罰。對電力公司有欠公允。打擊供應足夠容量的投資意欲。投資是否適當應決定於妥善的國際慣用準則，而非事後檢討。十年期協議期滿時再續期五年。這是忽略電力基建週期。電力公司需作出合約承擔。忽略長壽命資產在規^管期滿後可能喪失價值的高風險，將會打擊投資者在香港投資。這是非香港市民之福也。哀哉。到時香港會否回復不穩生活，希望閣下考慮。多謝。

2006年3月13日

吳啟榮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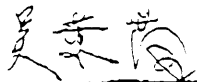
區域污染問題嚴重

香港空氣中的懸浮粒子的濃度很高，很多市民、環保團體都誤以為主要元兇是電力公司。但事實上、根據理工大學與美國太空總署研究所得污染物主要元兇是來自北面的珠三角內地工廠、西面海南島、南面的印尼、泰國及還有東面的台灣。香港已被四方八面的污染物包圍。而國內的經營者完全不受本地環保規例管制，所以政府應該仔細考慮引入國內電力是否對本港電力公司公平？在諮詢文件中，政府提出新的減污要求，作為香港一份子、本人贊同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假若只依賴單一燃料下、供應的穩定性會冒上很大風險。所以政府必須就香港長遠的發電燃料組合制訂明確的政策方向，以可靠及合理的價格為政策的目標。

“開放市場、引入競爭”是否可以提供一個充足及可靠電力？

根據廣東省目前的供電情況及未來的評估，暫時看不到未來十年會有剩餘電力，所以由內地供電來港的可能性有限。因此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只會引致秩序大亂。再者、目前的管制計劃的架構下納稅人不用津貼電力行業而令香港獲得世界級可靠的供電系統，這些成就絕非倖致，實在賴過去逾 40 年間逐步演進而成。所以政府必須多加考慮、研究以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避致日後改革帶來不良的後果及風險。

山景邨 景富樓 互助委員會主席
吳惠蘭



2006 年 3 月 29 日

14 March 2006

Mr. Stephen Ip Shuk K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Ng Chor Sing

Dear Mr. Ip,

Stage 2 Electricity Market Consul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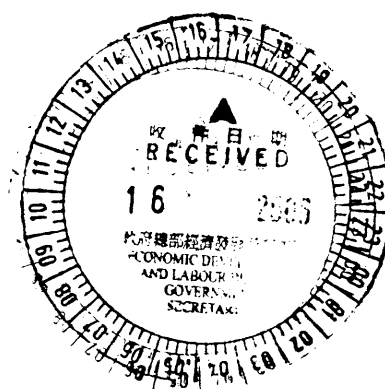
I feel that the future Hong Kong electricity market regulation is going in the wrong direction. You have repeatedly emphasized on lowering the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and reduction of tariff. While these may be desirable, I consider it is more important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supply reliability,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s.

Judging from the responses of the power companies, it appears to me that your proposed 7-11% is inadequate for inducing the power companies to maintain their excellent supply reliability, high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and goo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Please review and substantiate your proposed 7-11%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Yours sincerely,

吳楚星



葉局長，

以下是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發展諮詢的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知名的旅遊及金融中心，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過去十多年的經驗可以看到，利潤管制計劃十分有效及成功，使到香港的電力供應能夠適時地配合整體的經濟發展。

雖然近年的電費常有調整，但對於低用電量的家庭用戶而言，即使電費已經調整，幅度還是可以接受的，每月的差額亦只不過是三數十元而已，對用戶實質影響不大。相比很多日常生活開支如交通、住屋等，電費便宜得多，對整體家庭開支影響不大。相對於電力服務欠佳而可能導致的經濟損失，實微不足道。

所以，本人對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予以支持，希望繼續保留，讓我們可以繼續享有穩定可靠的電力，以及維持合理的電費水平。

吳萬玉

2006年3月2日

葉局長，

本人覺得雖然香港的電費相比內地的電價為高，但是若果以收入的百分比計算，香港的電費開支只佔很少部份，但電力的穩定性比國內就可靠得多。加上香港是世界知名的金融中心，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十分重要。若因「大改革」而引致市場或經濟動盪不安，甚至因電力公司得不到穩定的回報而導致將來的大停電事故等便大大降低香港競爭力，拖低就業率便會導致的經濟損失。

再者，電力設施的建設並非一時三刻可以完成，到發覺電力不足才去加建經已太遲，所以長遠的投資策略及計劃對電力供應至為重要，因此希望政府在規劃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必須顧及一個事實，就是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確是行之有效，絕不宜輕率言變，政府當三思而後行！

電費方面，作為一個消費者，當然希望愈便宜愈好，但是若果想既便宜又要有好的服務質素，根本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本人認為一個合理的電費價格是可以接受的。

吳萬英

2006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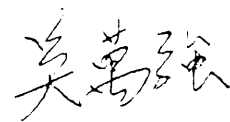


敬啓者：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 （一）環保方面：本人絕對支持使用天然氣來發電，但本人擔心當天然氣供應不足的情況有可能發生。故此最好有不同種類的燃料作平衡使用。
- （二）可再生能源：風能、太陽能、轉廢為能均為很好的可再生能源。但肯定所需投放金錢會較昂貴，例如佔用地積、物料等。如是者，將使電費上升。市民未必受惠。
- （三）規管年期：10年的規管期並不合理；對投資者要大量投放資源而在回報期短的情況下並不公平。

市民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八日



Ying Har 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提交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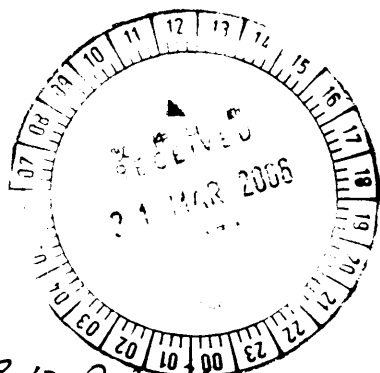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8/03/2006 21:55

對於由廣東省輸入電力到香港我非常反對，除非能定下一個有效和完善方法來保證和監察供港電力的國內電廠所排放的污染物比香港電廠所產生的為低，否則本港空氣污染程度將會更差。

吳影霞

敬啟者：



本人吳德，曾于中國大陸及外國多個城市居住及生活。

現居香港，深感電力供應對於現代城市居民的重要性，比“衣食住行”更高，現就政府之“電力市場第二期諮詢文件”提出以下數點意見，以供參考。

- 一、香港人多居住於多層大廈，大多 20-30 層，新增之現代屋苑甚至高達 50-60 層，停電之影響可想而知，至於港島之金鐘中心商業大廈，更是香港經濟命脈，大停電引至之損失更加是災難性的。
- 二、香港電費比外國大多數城市平，此乃有調查根據的，電費相對其他開支百分比亦較低。
- 三、香港現階段不具備開電力市場的條件，由於從投資建廠及鋪設供電網絡非常龐大及需時很長，土地供應亦不足。
- 四、要提高環保，減低污染所需投資亦非常巨大。

由此可見改變現在電力供應所需兩間電力公司利潤管制協議必需十分謹慎，過份減低現時合理利潤必會影響投資者意欲，對香港長遠而言是不利的。收啟。

諮詢委員會

公道—市民上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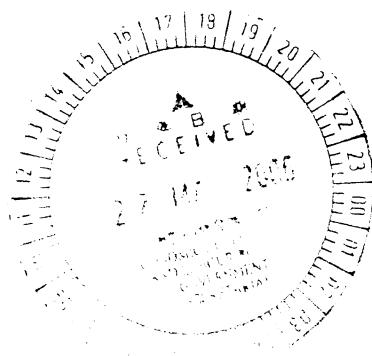
葉先生：

政府現正為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諮詢，我作為香港電燈股東之一，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有以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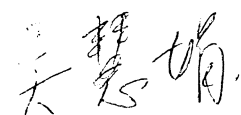
電力基建投資期一般超過三十年，甚至四、五十年，並涉及巨額投資；若協議年期訂得過低，如文件中所提的 10 年，必會增加投資者要面對的風險。我認為應該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年期。再者，文件建議將准報回報率調低至 7-11%，在因縮短協議年期而增加的風險上，再增添投資電力基建的不利因素，肯定會打擊投資者投資電力基建的意欲，長遠不利維持可靠的供電。

其次，文件更建議給予不同資產不同的回報率，這實是一個全無需要、複雜及昂貴的回報率釐定方法。政府此舉實在令人費解。更甚的是，文件竟然建議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這做法根本違反了香港沿用的自由經濟原則。電力公司透過電費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准許回報實屬合理，令此建於自由經濟原則的合理權利受制於政治壓力，實是於理不合，必然大增加投資風險。因此，我強烈反對以上所有增加投資者風險的建議。

至於環保方面，據我所知，長遠減排目標是政府單方面制定的，要求電力公司承諾達到此目標已經是有欠公道。加上現時已經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電力公司，電力公司如超過排放上限則會被罰款；政府如再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鉤，實在難以服眾。建議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鉤，非但對電力公司不公平，還會不必要地增加電力公司的營運風險。我絕對不贊成政府這個不公的建議。



爲我們可以繼續享用可靠的電力著想，我懇切要求政府不要採納諮詢文件內有關的建議。



吳慧娟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2868 4679)

敬啟者：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有三點意見：

1. 本港電力服務一直非常可靠、安全，現行對行業的規管亦相當足夠，沿用多年的 15 年合約年期其實沒有改變的必要。廣大市民對電力服務都自覺地投下信任的一票，改變只會為行業服務帶來不必要的隱憂和變數。
2. 能夠減電費固然是讓市民高興的，但中電亦是一間牟利機構，我們沒可能叫它賺不能賺得多、蝕就要自己負責。投資者對電力行業的投資龐大，他們確實認享有合理的回報率。
3. 本人基本上是支持可再生能源的，但本港地少人多，要發展再生能源確實不易。在政府推行縮短合約年期的同時，又要行業發展「高難度」且投資期長遠的項目，似乎有點矛盾。按這種情況發展下去，我相信電價必然大幅上升，最後特區政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文件」的政策，必然成為日後廣大市民抨擊的對象。

綜合以上各點，敬希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多參考各方意見，認真處理問題。



吳養女

2006 年 3 月 27 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葉局長：

有關：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人認同香港現行對於電力公司之利潤管制計劃，認為政府應繼續現有的政策。

香港現有的電力公司一向以來能夠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電力，其整體服務質素和效率亦相當高，甚少出現停電、缺電的情況。

其次，目前的電價亦是一個合理及可接受水平．．電力公司需要給予股東一定的回報以吸引投資者繼續支持不斷擴張展的營運開支。

總之，本人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香港以往電力市場的成功經驗來制定合乎長遠公眾利益的能源政策。

此致

吳麗芳



Connie SS Wo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5/03/2006 01:03

我是一名家庭主婦，不懂什麼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准許投資回報率、電費穩定基金等。我只知道，沒有電會令我很不方便：沒有電梯坐、不能煮飯、不能上網、不能看我心愛的電視節目，而最重要的，是我不能確保在我家中的緊急電動醫療器材能隨時啟動！或許很多人將平電費放在首位，但請不要忽視一群需要絕對可靠電力供應的病患者！我讀書少，不知道電費的高低與供電穩定性的直接或間接關係。但這個世界那裡可以：『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呢？

簡單講，我可以出少一次街食飯，少看一套戲，少買一件衫，但絕不能在緊急關頭沒有電！

請當局三思！

呂太



"aaa"

30/03/2006 23:4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逕啟者：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如下的意見。

電力市場投資是相當龐大的，動輒百億元，所以本人認為維持現有十五年的協議及准許回報是必須的。

而文件所提出的 7~11% 回報亦實在太低，不知數據從何而來，本人認合理的回報才能吸引投資，回本有期才能繼續發展，從而使電力供應更加穩定。

至於現時的電價調整機制，本人亦認為應維持現狀，政府既以和兩電達成利潤管制協議，實在無需再加枝節，當兩電多賺時回贈給市民，少了加價亦是當然。

此致

呂先生

30-032006



"Thomas Lui"

06/03/2006 01: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本人為元朗居民，希望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提出以下意見：

一、改善本港空氣污染的問題確是刻不容緩，市民期望電力供應過程採取最高環保水平是可以理解，但是從常識可以知道環保產品造價一般較貴。要同時擁有環保、可靠及廉價的電力供應，未免脫離現實。因此，政府一方面有責任監管電力公司以合理的成本供應環保電力，另一方面亦應教育市民要為環保付出代價，包括可能較高的能源價格，及在日常生活上積極節約能源。現時民意一面倒認為只有電力公司是污染的元兇，對電力公司並不公平，因為市民普遍忽略了自己當負的責任。此外，要求電力公司以較低的回報去提升環保設施，亦於理不合。政府、電力公司及市民必須建立互信的局面，各盡其職，才能有效地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

二、本人作為電力用戶當然期望電費有下調的機會。當我們參考電訊市場發展的情況，自然認為引入競爭對降低費用有直接的幫助，但是本人亦發覺各電訊營運商的服務質素參差。市民在選擇電訊服務供應商時，一般難以評估其服務可靠性及質素，容易受到較低廉的收費吸引而光顧了劣質的供應商。低質素的電訊服務可能會換來一肚子氣，用戶尚可以忍耐至合約到期後再作他想，但電力供應誠然是不可或缺的，不可靠的供電會對生活構成重大不便。政府必須審慎評估及監管每一個電力供應商，確保其服務質素達致一定水平，切忌為了引入競爭而犧牲本港一貫優質可靠的電力供應。此外，政府亦要避免在引入競爭後，只有部份市民能夠選擇廉宜的電力，其他人卻要承擔較高昂的費用，這是市民絕對不能接受的結果。

三、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降低回報率，並縮短規管年期。本人從用戶的角度出發，當然支持有關建議，因為用戶得到的好處及彈性最大。但是本人再經細心分析後，便擔心政府要求電力公司同時接受較短的年期及較低的回報率，是一面倒的做法。我們應該尋求「雙贏」局面：假如能夠以較廉的費用繼續購買可靠的電力，即使維持十五年的規管年期，也是一個市民及電力公司可以接受的「雙贏」方案。

呂志偉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呂浩然"

30/03/2006 09:2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呂浩然

葉局長，

本人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如下：

- ① 當局對能源政策含糊及定位不明確，沒有既定及長遠目標。對現有投資者及未來投資者指導方向不足，使雙方均未能有投資方面作出明確定位，此舉不單使投資者感覺模糊，而偶有差池，最先受害者必為廣大市民，進而導致工商業界受害，損害經濟，更打擊外來投資者的信心。
- ② 環境方面——政府必須使投資者有固定方向，才能集中資源在發電及環境方面進行改善。

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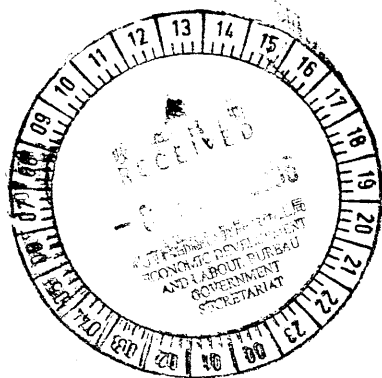
才可達致環保目標。

祈望政府及局長對此多多關注，
為香港電力市場保持穩定
造福市民。

市民

呂雄強

2006年3月7日





"呂葦蕙"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0/03/2006 09:18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呂葦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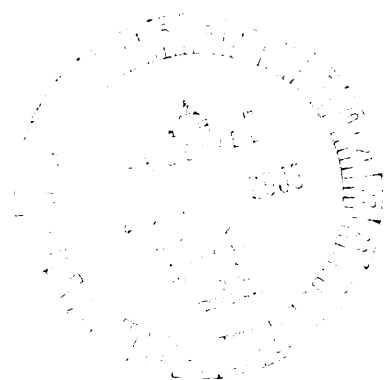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本人支援電力公司使用「基金」制度。
這樣好似電腦裡的 buffer-樣. 有助增加
電費的穩定性.

呂銘銘

呂銘源

24-3-2006



No. 1, Hang Hau Rd.,
Clear Water Bay, N.T.
Tel: 2719 3677
2335 1133
Fax: 2335 1688

坑口區鄉事委員會

HANG HAU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香港電力局
電話：2719 3677
傳真：2335 1688

敬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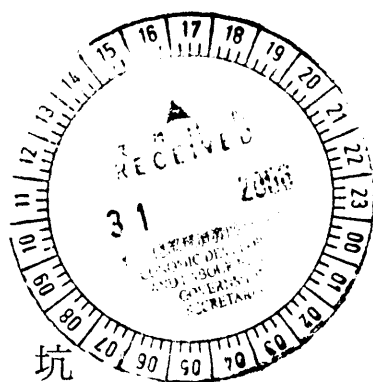
本會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如下：

一、我們支持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現時煤對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仍然重要，爲了減少空氣污染，應鼓勵電力公司裝置最先進的減排設施，建議文件中降低減排設施的投資回報率的做法，反而減低電力公司投資在減排設施的意欲，故此，我們認爲減排設施的資產的投資回報率應與發電和輸配電資產的回報率看齊，以作爲電力公司投資先進的減排裝置的誘因。

二、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行業，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爲了電力公司能提供穩定和可預計的環境，作長遠的投資，例如電力基建投資和簽訂長期燃氣合約等，我們認爲可將與電力公司簽訂的協議的十年年期放寬，增加電力公司投資的意欲，維持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坑口鄉事委員會

主席：

咸漢強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15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 諮詢文件建議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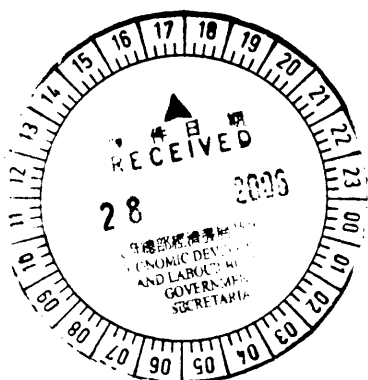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岑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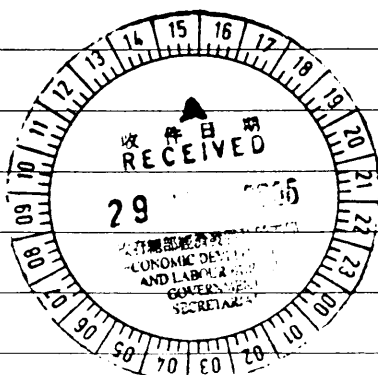
岑玉芝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葉局長

請給中電 15 年合約，及 13.5% 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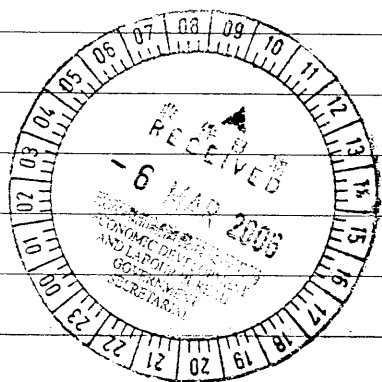
岑志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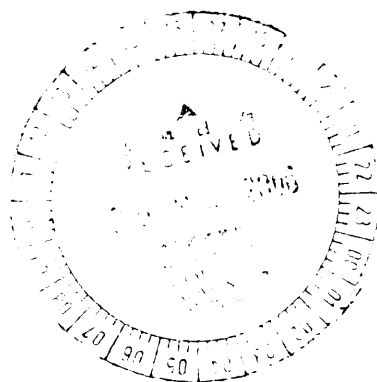
本人對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諮詢文件有下列的意見

- 1) 本人不贊同不同的資產有不同的回報率，因為發電、輸電、配電甚至環保的設備是一個整體。如果不同的設備有不同的回報率，有機會導致不平均的電力設備投資，造成電力不穩定及供電危險。
- 2) 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因為電力設施由規劃到建成，往往需時六年或以上。規管協議年期過短會引致電力投資不敢長遠。我相信政府也希望社會的發展是長遠及繁榮的。
- 3)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如果環保的某些要求如果未能達到指標，那麼就會作出懲罰。本人不贊同這方法；因為本人知道兩間電力公司在環保方面已經用上了相當努力。我想可以用鼓勵的方法引導它們在環保上作出更大的努力。鼓勵力比懲罰更好。
- 4) 在回報率上，本人相信兩間電力公司不是堅持要跟以往一樣。我相信政府主要官員心中也知道什麼才是合理的回報。我認為回報率上的問題在雙方坦誠及合作的態度下是可以達成共識。



一名市民
岑國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葉局長你好，香港得以現在進步繁榮，有乃政府和市民多年來的努力，本人身為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有責任對特區政府在政策上和影響民心的事上有重大改變時給與意見。現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想作出一些個人意見，並希望閣下及有關部門作參考。

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作上的建議，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A) 新的電力供應源

不贊成從內地引入電力供應。廣東省供電情況仍然緊張，電力聯網會危害供電可靠性，以及令維持足夠和可靠的供電看任變得模糊不清。香港的電力市場太小，全面開放電力網絡供應市場，根本不可能創造有意義的競爭環境。可能發生供應商只爭取高用量和密集客戶的地區，偏遠的用戶有可能得不到好的服務。在未知對電費下調有否幫助的情況下，反對加強兩電聯網。現時兩電只是有限度聯網，要加強聯網至一定水平，必須在維港鋪設海底電纜，這對維港環境有很大影响。

(B) 規管安排

不贊成以十年為期，期滿時可續期五年的協議。電力基建是有較長的投資週期特性，電力公司需要有足夠時間，以作長遠投資計劃。無必要規定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電力公司有權就財政計劃內所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如果規管架構不能充分保障電力公司有權收回的成本及賺取准許的回報，則形同虛設，這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令投資者增加風險。贊成電費包含供電所需的成本及電力公司可獲准賺取准許回報，能保證有足夠的投資，減低營運及投資風險。贊成設立電費穩定基金。由用戶承擔燃料費用，其基金及其上限，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用戶，更應容許基金出現負結餘，以便更有助穩定電費。

(C) 准許回報

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為投資回報基數。有助更具效益的融資安排及易於監管。反對以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不論資產類別，只要籌集資金的成本相同，回報也應相同。多層回報架構會增加行政費

用，最終令納稅人加重負擔，應提供同等因子同為環保措施的可再生能源及減排設施。現時沒有合理依據支持把投資回報率由現有的 13.5% 下調至 7%-11%，2008 年後的情況與目前未必相同，因此根據現時情況而釐定投資回報率，並不恰當。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導致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可靠性。應給予投資者足夠投資回報率以吸引電力行業所需的長遠龐大投資。針對過剩發電容量的全面罰則，目前的懲罰機制已足以防止電力公司過度擴充資產，無需加以罰則掛鉤於回報機制上。



岑錦麟

14/03/2006

- 繼續維持現有中電的利潤，
不要降低股東的價值。

合意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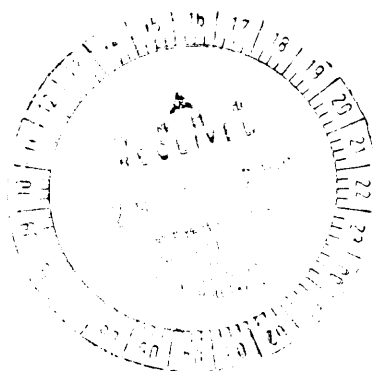
14.3.06.

敬啟者：

因為環保設施要錢，這樣
做又不過會用更多錢，得不償失，
加上空氣污染大部份由大陸吹
過來，香港努力，作用不大。

巫遠雄 

23-03-06





志豐水泵工程有限公司

Chi Fung Pumping Works Co., Ltd.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二十九號宏輝工業大廈九樓

9/F., Wang Fai Industrial Building, 29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20-9914, 2323-6770 Fax: 2351-1694

安裝、保養大廈水泵、水喉工程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看完是次的檢討諮詢文件後，本人希望以作為一間中小企業者的身份來表達一點意見。

無可否定，電力供應在香港社會的基建中扮演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有賴於一直已來有效的電力監管政策，我們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比世界任何地方都算是名列前茅。電力公司亦樂於在一個穩定的營商環境下繼續投放金錢研究再生能源，持續改善供電質素，為環境保護、減低污染上作出貢獻。這正是香港市民樂於看到的不爭事實。

但是，討論詢文件中所提議的開放電力市場，引進競爭者；減低電力公司的準許回報；縮短電力公司的專營權...等政策卻剛剛把上述的和諧平衡環境推倒，令供電市場產生不明朗的變數，使本人感到非常憂慮。

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對手無疑是令電力價格下調的一種手段。但這短暫的減價真的會為我們帶來持久的利益嗎？若然因為競爭已令各電力供應者變得短視的話，他們還會為改善供電質素、減低空氣污染而投資於研究沒有利潤可途的減廢或環保設施嗎？更糟的是在惡性的競爭下，電力供應者可能會引進或使用些用不完善的供電或輸電系統，導致電力供應不穩定。

我們是做電器及渠務的維修和保養等工作的，一個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工期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因為電力供應不穩定而導致工期延誤的話，不但令我們損失金錢及工時，更會影響我們的商譽及與客戶的關係。

因此，本人希望 貴局能權衡輕重，不要盲目追求廉價的電力供應而更改一直運作良好的電力監控制度。

此致

DANIEL
23/3/06

29 MAR REC'D



Vivian Li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my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23:52

葉局長:

本人對政府這份諮詢文件有以下之幾點回應.

一. 規管協議年期應維持15年

一向可靠的電力供應已足以證明現時的協議年期可取及行之有效.若果因縮短了年期而令電力基建投資不足,相信政府當局承擔不起這後果.本人在此要求維持現狀.

二. 四層架構回報機制不可取

此法不能保證電力基建的投資有效,同時這做法執行起來令人難以理解及信服,不利有效監管.如果有成效的,何以世界各發展成熟的電力市場未見採用?政府要香港的電力用戶做"白老鼠",實在不該.這建議必須摒棄.

李女士



"Wilson, T.C. Li"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0/03/2006 00:17

Please respond to

wilson_tcli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針對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有以下意見：—

1. 香港的電費 相對於其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日本等並不是很高。相反，對於一般市民而言，每個月的交通支出反而佔了一大比例。
2. 香港是一個 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穩定的電力供應是非常重要的。如沒有一定的回報率，電力公司不足以吸引足夠資金去投資及改善電力系統。須知電力系統需龐大資金去建設及維護。7~11%的回報率是比較偏低。
3. 政府須制定 清晰及合理的環保政策，懲罰性的環保措施並不是對環境保護的治本良方。

希望 貴局可考慮本人意見。

李子聰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回應：

本人讚成政府提倡發展再生能源以便能更好保護環境的建議。本人讚賞港燈成立清新能源基金，資助本港學界研究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感謝港燈將風力發電引入香港，為香港電力增添新的色彩。標誌著本港電力發展邁向新的里程。

然而，綠色電力的投資是巨大的。政府必須清晰地向市民說明環保電力的高成本有可能引致電費上升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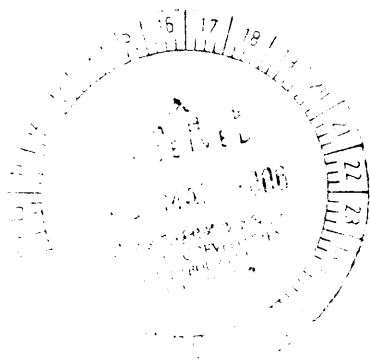
位居世界前列的香港電力，安全、穩定、可靠受到了政府和市民的肯定。本人傾向政府與電力公司的協議年期在十五年或更長。

由於電力投資是一項巨大的投資，規劃週期及回本期長，政府在顧及民生的同時也要顧及投資者的利益，合理的回報是投資者所應得的，本人支持現時的回報率。

本人期待政府和電力公司能夠達成一個三贏的協議，為香港的繁榮、市民的福祉、投資者的利益作出貢獻。

李小丹 上

2006 年 3 月 8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期諮詢

能夠有世界級穩定、安全、合環保要求及合理收費的供電，香港這繁榮的商業城市已經做到了。

1. 世界級、穩定、安全

香港的兩間電力公司供電的可靠度已達 99.9998%，較其他世界大城市為高。兩電的服務水平亦超越世界級服務標準。

試想想，如沒有這超越世界級的穩定、安全及服務，怎樣供電給這密集的商業大廈及住宅，高速的升降機、高效能的電子、電腦器材、市場及金融界的運作。如果沒有可靠及穩定的供電，有一刻的停電損失有多重，外資會否撤走作本港為基地或辦事處。

2. 環保

在現今的都市，人人都口講環保。試問有多少人能身體力行，可以用少些？如用可開窗的、在冬天時可不用開冷氣的巴士及小巴。政府只向電力公司施壓，其他方面又做幾多呢？要知用少些，供少些，生產少些，更環保。

現時兩電力公司正在持續改善環境。風力及天然氣發電已、將投產。香港的電力公司更曾獲得多個環保獎項，有些更是該地區內首家電力公司獲得殊榮，再者，都是政府認同的。

事實上，本港空氣質素越來越差，大部份都是與中國大陸很有關係的，請政府正視。

3. 合理收費

在這地少人多交通發達的地方，市民上下班或上學都要使用交通工具，就用交通費來做比較，跟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香港人用在交通費上佔總體開支約 9.01%，比電費 1.70% 為高。事實上，本港的電費比其他城市，祇處於一個低水平，比馬尼拉、巴黎、里斯本、東京還要低。

巴士公司的利潤就多於 9%，其回報就少於 10 年，這就合理。如下調電力公司的回報率及年期會否打擊投資者的意欲及影響其可靠性。

總結，如電力公司不是已投大量資源在生產線上，又怎有可靠穩定及安全又環保的供電，但要知道這些都要大量金錢及回報年期甚長。早前機電工程署的太陽能發電機組，供電只不過一點點，就要超過四十年回報，這還未計每年保養及維修的費用。請各團體及政客正視問題，不要只為減價，爭取選票，而不理問題的存在及市民最終的得益。

香港一市民
李小姐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自1997至今9年中，我們香港實在經歷了許多經濟上的變化。幾經風雨後的今天，社會終於安定下來，因此本人覺得現在實在不是一個合適的時辰去改變存在已久的電力市場結構（或開放電力市場）。

電力對於任何一個已發展的社会都是不可或缺，而穩定可靠的電力亦是香港繼續向前邁進的重要因素。中電及港燈已服務了香港超過一百年，期間他們的表現有目共睹，所以引入更多競爭者實對他們不公。

至於環保方面，兩電當然有責任締造一個更乾淨的居住環境，但政府亦有義務於各方面提供資源及協助令兩電做得更好，比喻如快實施液化天然氣的發展、電廠加設除硫裝置、在大環保方面的投資回報等。

以上為本人意見，希望局長考慮。

香港一市民

李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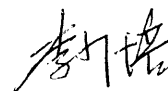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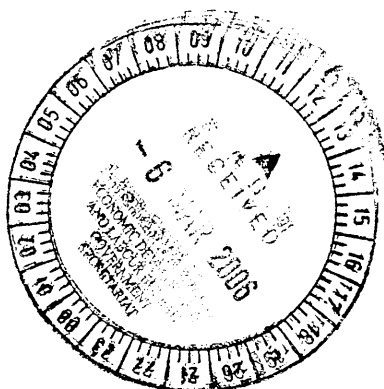
本人作為香港的市民和電力使用者對於加強兩電聯網的建議欲提供以下意見：

1. 在二零零三年發生在北美和歐洲的大規模及大面積停電，充分說明聯網引致大規模停電的嚴重後果。如果這類大規模停電發生在香港，香港將會完全癱瘓。聯網是會帶來危機及不明朗因素，加強聯網祇會帶來對供電可靠性的風險。
2. 若對中電和港燈進行加強聯網，是需要大量的投資。香港的用戶是需要即時付出較高的電費。我們知道聯網並未能為我們帶來任何實質的利益。為什麼香港的用戶要付出高昂的電費而祇換來因加強聯網而帶來的危機和風險？
3. 我認為香港電力市場在未來沒有一個真正有意義的電力競爭環境，加強兩電聯網並不能提供一個環境讓香港客戶選擇不同的供電商。



李少培

2006年3月3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有以下意見：

1. 就電力市場開放方面，很多意見認為可於大陸電廠供電回港，我認為不甚可行。第一，於大陸電廠供電回港，可靠性成疑，雖發電成本雖平，但發電量是操控於別人，香港政府不能有效監管。第二，造成本地電力市場勞工大量失業，而將來再發展亦因熟練工人不足而影響。第三，因為本港電力市場增長有限，而因有其它非本地公司提供電力，故本地電力公司因減少成本而減低可靠性，最終，可能會引致經常停電，仍非香港之福，影響深遠。

2. 香港政府近年不斷提出環保，但是在電力保證利潤方面，環保回報率是最低的，這樣，是否不鼓勵電力公司作出環保設備改進。

香港市民

李少岡上



"Francis Lee"

27/02/2006 00:0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R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Stage II Public Consultation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始終覺得，供電的穩定性對香港作為一個金融及商業中心，最為重要。所以新協議應鼓勵這方面的投資。可是，好像在第二其諮詢文件中這方面欠奉。

反之，打擊投資的建議卻比比皆是。例如縮短協議年期，沒有機礎地降低投資回報，要求開放電網，引入競爭等。打擊投資意欲，又如何保持服務水準？這無疑就是打擊穩定性。

作為香港的經濟機關，決策應以香港整體利益作依歸。

李文輝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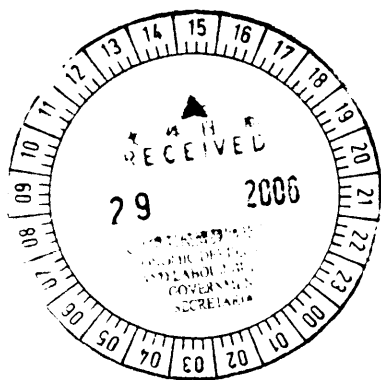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監管甚為滿意，及對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建議不贊同，原因如下：

開放電網給第三者使用，第三者必是向現有電力公司租用电網，那麼租用費（可能會很昂貴），行政費，灯油火蠟、利息，及合理利潤等……用亦會轉嫁給用戶，電費又怎會便宜？若第三者要自行建設電網，必爭先在地下鋪設電力設施，必令本港有限的地下空間更加混亂。

另外，第三者必會爭取佔有率來減輕成本，只考慮佔有率但不考慮其使用率，其營運效率又怎會高？那麼第三者的電費又何來會降低呢？

因此引入外地電力，它對本港電力穩定，空氣污染的監管及事故責任方面會產生很多問題，開放後就不能回頭，值得嗎？



市民

李永昌

27-3-06



Wing Hong Lee

04/03/2006 11:5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對未來電力市場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我是一移民美國的本港居民，最近退休回港，就最近城中對未來電力市場安排的評論，有以下意見：

1. 我覺得電力供應最重要的是穩定和可靠，香港現在高樓大廈林立，停電要行樓梯非常不便，可能連食水供應都要暫停。
2. 在美個生活多年，記憶中試過多次停電，當地電力公司，往往雖要比較長的時間，才能回復正常供電，其停電復修效率，比起香港兩電，相差很遠，也沒有什麼服務誠諾。香港的電費水平，比起其它地方可能略高，但我覺得是物有所值的。
3.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將兩電的回報率大幅下調，我覺得這樣的安排將會影響投兩電的回報，缺乏動力將投資放在更新設備，改善供電效能等方面工作，簡接影響供電的可靠性。所以我覺得這回報率，應合理地設定以配合供電行業的需要，不應為下調而下調。

謝謝！

李永康



"Lee Angel"

31/03/2006 18:2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應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上月到南丫島旅行，得知港燈在島上興建了首台風力發電站，並於二月份投產發電，所產生的電將直接輸入港燈現有的電網。本人質疑這是否只是為島上增加一個旅遊景點，實際用途有多大。這類可再生能源適合香港嗎-能夠進行風力發電的西方國家，最少也有幾百部這類風車，香港那裡有這麼大的地方可以建設一個風車山呢！而且風能的可靠性受變幻莫測的天文條件所影響，在那些無風的日子，仍須靠傳統的發電設施提供電力。同時也有選址的問題存在，香港有一個風力強勁和穩定的地方嗎-難到我們要將選址的樹木毀掉來建設這些風車，相信此舉更會令供電成本大大增加，最終可能會增加市民的電費，同時供電的穩定性相信也受到影響。所以政府需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若政府希望發展可再生能源，必須提供土地及作出相關協助給予電力公司，並得到市民的認同。

燃煤發電所釋出二氧化硫對香港空氣做成污染，政府希望兩電應有適當的減排設施，兩電紛紛採用天然氣發電以達到要求，但有一點令人擔憂的地方，是天然氣也有用完的一天，政府必須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以免過於倚重某些燃料，一旦這燃料供應出現問題，會造成電力不足的問題，最終影響我們小市民。在建議中所提及將電力公司減排設施的回報率降低至7%，個人認為政府此舉有違促進改善環境的目標。因為投資者拿出資金改善原有的設施及投資新項目進行環保，也希望有合理的回報，政府也應該加以鼓勵給予較高的回報率。

市民
李永瑛
30/03/2006

經 濟 發 展 及 勞 工 局

自 李 永 樂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之意見」

本人在閱讀「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
諮詢文件」後，有以下的意見。

- 1) 7-11% 的建議回報率的中求
諮詢文件內沒有解釋 7-11% 是怎樣計算出來。
在大幅減低回報率後，本人擔心會影響投資者的
投資意欲，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 2) 香港電力的簡單制，但在文件內卻將計
算回報率的方法複雜化，無形是為增加營運成本，從
而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有見及此，我希望用現有的
簡單計算方法。

李永樂

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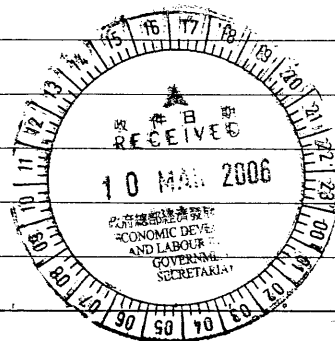
致葉局長：

本人是中電員工，我反對縮短協議年期，由15年縮短至10年，
這樣會影響公司的投資情況！

本人反對政府在短期內開放電力市場，這樣會影響電力的
穩定性！

姓名：李玉璇

日期：7-3-2006



電燈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你們電燈公司職員服务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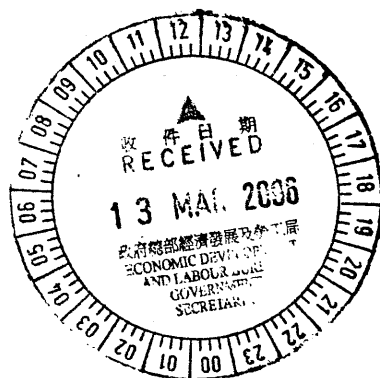
對長者電費優惠。

而且對長者服務週到。

管制計劃協議一切照舊。

所以我很希望你們繼續為市民服務。

李己霜



作為香港的市民，我對香港電力市場發展有以下意見：

我認為香港有今日的繁榮和成就，可靠的電力的供應是其中一個主要因素。以我所居住的地方為例，我有十多年沒有經歷過突發的停電，我對現在香港電力的可靠性相當滿意。反之我對中國內地的電力供應就沒有信心。試想象一星期有多次的缺電，對生活和生產有多大的影響。所以我非常反對現階段從內地輸入電力或引入競爭。雖然表面上引入競爭可能令電價下調，但加入競爭者定必從內地輸入電力。長遠會令香港依賴外圍的電力供應，而本地的電力公司定必減少投資興建新的設備及將現有的設備用到最盡。通常問題不會一下子出現，就好像外國發生的大停電都是十年一遇。但遇到的話，社會需要付出的代價會相當大，屆期要補救就已經太遲。我認為在沒有足夠的投資誘因和為了降價競爭的情況下，會令電力系統的設備追不上可靠性的需求，長遠令供電可靠性大幅下降。引入競爭或許會令電價短暫下降，但當發現電力系統出現問題時，區區每度電平一毫幾仙絕不能夠抵消因電力系統不可靠所帶來的損失。因此建議政府要作長遠考慮，不應過於短視以為引入競爭就可減價，而忽略市民長遠利益。

發電燃料方面，本人支持使用煤作主要發電燃料的。據我所知，大部份已發展國家都仍然使用煤作發電的主要燃料，因為煤供應比較穩定和價錢較平，可以有效減少電價受外圍因素例如油價高企所帶來的影響，這也是世界性所使用的能源策略，所以政府不應視之為懲罰的理由，亦不應對使用煤發電存著負面的態度。從環保角度看，我認為政府長遠應訂立一個清晰的能量政策。以汽車為例，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是使用電油及柴油的汽車排出的廢氣，如果政府有意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也大可以訂立目標用若干年時間取替現在的電油及柴油汽車，而採用較低污染的石油氣或電動汽車。作為車主，在選購汽車時會因應這些已釐訂的政策去作出最適合的決定。而運輸業界亦有足夠時間去作出部署去配合，但需要得整個社會的共識，因為整個社會需要為此付出一定的代價。我認為發電燃料也應作同一部署，不能操之過急及一意孤行。

有一個明顯的例子，例如法國採用較多的核能發電(約80%)，這是由於法國訂立了非常清晰的能源政策，它不會輕易改變，也同時得到社會普遍的支持。這樣才能吸引投資者投入巨額資金去興建造價高昂價值的核電廠。如果朝令夕改，又如何叫投資者作出這龐大的投資呢？台灣的核電廠正好是一個反面教材，說明政府的政策不明確及跟社會未達至共識，最終造成龐大政府和企業的經濟損失。因此，我贊成政府採用獎勵性而不是懲罰性措施去鼓勵電力公司在環保方面的投資和表現。亦建議政府多向業界查詢及進行探討，將香港應用不同能源的利與弊向社會講解和協助社會於這方面達至共識，而不是一面倒只批評用煤發電不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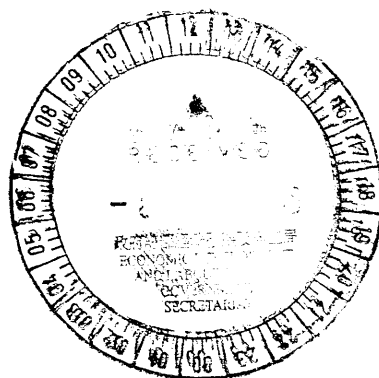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開發可再生能源的建議，雖然這類發電模式並不太適用於香港和成本效益較低。部份歐美國家的電力公司有採用太陽能、風力及水力發電，但因為香港缺乏這些天然資源加上地少人多。而太陽能和風力發電往往需要大量土地和氣候配合。虧本的生意沒有人願意做，我贊成政府增加在可再生能源這方面的投資回報或者增加電力公司的利潤去促使及補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資金需求。

希望我以上的意見會得到政府有關方面詳細考慮。謝謝。

一名香港的中產市民

Ricky Lee

李立雄





"李兆基"

19/03/2006 00:4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教育工作者及遠足導師，我很關注發電廠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李兆基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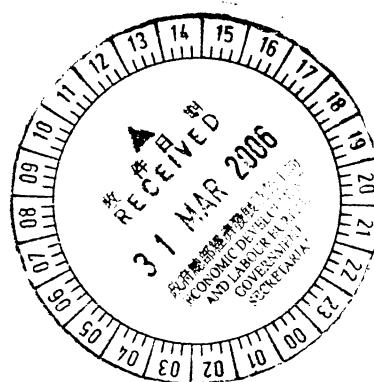
本人乃九龍區居民，電費支出約佔收入的 2%，對於電力公司的供電及服務感到滿意。本人並不介意付出多一點電費以獲得穩定及清潔的高質素電力。對於政府諮詢文件一方面要求電力公司減少排放，用較昂貴的再生能源，另一方面又調低准許回報至 7 – 11% 並不讚同。本人認為政府應保留現時的准許回報率及鼓勵兩電更多投資於減少排放設施及再生能源。

過去幾年香港空氣污染的確嚴重，據最近期報告是由兩電排放做成，我頗懷疑這論點。因為過去幾年因應香港經濟情況，兩電並無大型發電設施投產，所以我認為污染源是來自珠江三角洲的污染物。無論如何我相信香港市民期望生活於一個空氣清新環境中，若因要求平價電力而導致空氣污染是得不償失的。

有部分人指出，香港電費遠較內地高，但這些人有無比較過香港的租金，交通費，食物價格等亦遠較內地高呢？生活於香港，既然我們已付出高昂租金及生活費，又何必斤斤一個佔極小部分的電費而承受劣質供電服務呢！需知一個低質素的供電對香港金融中心的影響並非減免電費所能補償。

另一方面，兩電在香港投資數佰億元，僱用員工數以千計，政府若因順應政客或政治團體的壓力，定立苛刻續牌條件而導致兩電減少投資，最終受害者是香港市民及香港經濟。

將軍澳 李 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Lee Alby

04/03/2006 13:3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本人對香港政府未來開放電力市場的結論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人：

香港政府未來開放電力市場，本人有以下的結論。

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多年來如在閣下第一階段諮詢文件內所提及有可靠性電力的提供達至99.9%一如世界水平，市民因有可靠電力而達至的舒適的生活，已習慣起來。

輸電及配電需要投入大量人才及資源等等，相計起來是有很多問題，我覺得所有的應該是大家一起去負擔。

再說開放本港電力市場，最大可是引入國內電力競爭，這樣與輸入外勞或本港電力市場向國內外判沒有分別，那麼必減低現時本港電力商人對本港電力的投資意慾或將貨就價，損害本港電力長久以來的可靠性，最終害必定是香港工人及市民。

我對香港政府未來開放電力市場都是保持相反意見。

此致-

敬禮

香港市民李

先生



"Lee CC"

10/03/2006 22:0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我覺得香港的電力公司營運得很好，價錢亦合理。我不贊成現階段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或許會令電價短暫下降，但當發現電力系統出現問題時，區區每度電平一毫幾仙絕不能夠抵消因電力系統不可靠所帶來的損失。因此建議政府要作長遠考慮，不應過於短視以為引入競爭就可減價，而忽略市民長遠利益。

香港市民李先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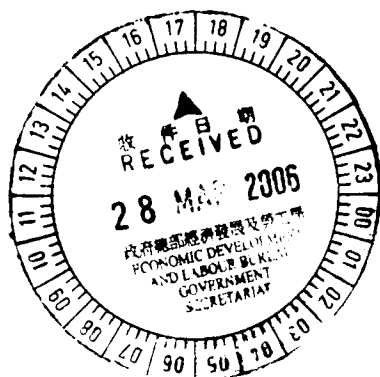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一直留意着貴局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作出的政策，對政府選擇在未來 10 至 15 年仍由貴局及其他兩政府部門監管兩電的決定，感到欣慰。本人相信，這決策最具成本效益及對現行制度影響最少。本人非常保守，認為如現行制度有效，便應保留。

對貴局在第二期諮詢文件提出的新元素，我並不支持“10 年後從大陸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及“增強聯網”。這都是一些開放市場的新元素，而開放市場早已在很多國家證實失敗。如果貴局 10 年後推行此策略，我很懷疑貴局怎能維持電力可靠性。至於“增強聯網”，只是為引入大陸電力鋪路，如閣下接受我的“不從大陸輸入電力”建議，那便沒有增強聯網的需要。

李好妹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李育成"

16/03/2006 12:0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李育成



李育成

30/03/2006 09:4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Hong Kong needs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that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s energy supply and usag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ir pollution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us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sulted in climate change, the single biggest threat to our plane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s are outdated and could do far mor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 demand a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at facilitates clean energy, and encourag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so that I am provided with electricity at minimal impact to my health,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Government to:

1. Set up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at properly addresse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efficienc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air pollu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policy making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hould be reflected into our electricity market.
2. Set up a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o offe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so that I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y electricity usage.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the utilities continue to make the majority of their profits from selling as much electricity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seriously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must seriously examine the economic models that can overcome this barrier, rather than making small changes to the currently flawed system.
3. Ensure fair access to the power grid to promote for the energy supply by small energy producer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and other clean energy suppli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far more active role in devising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李育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電力^{供應}市場應與環保政策接軌。

就兩電利潤^{規管}管制^轉及電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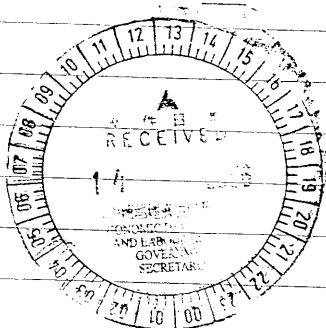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諮詢。本人認為應^轉考慮環保因素。再生能源發電成本高，應給以適當鼓勵誘因開發。如補貼成本／資助電價，才能加速成效。

開設競爭市場，可考慮分區試行，但條件應公平公開，甚或不設回報率，由市場力量發展最終供電模式及質素。

市民

李念泉

8.3.2005





Benz

24/03/2006 12:1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以下是本人個人意見.

- 1)我贊成協議年期 為 15年.
- 2)我贊成繼續採用雙方協議(合約)形式.
- 3)我贊成繼續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ANFA)計算回報, 回報率為 9%+0.1%. 0.1%作為下面項目 6 之支出.
- 4)我贊成減少發電廠因發電而產生之污染, 設定有效監管制度及指標. 達到指標者, 可以增加回報率作為獎賞. 相反未能達到指標者, 減低回報率作為懲罰
- 5)我贊成保持現有之供電可靠性 99.9%.
- 6)我贊成電力公司每年將回報率之0.1% 作有 環保/節省能源/保護環境 之投資. 協助學校/非牟利機構 進行 環保/節省能源/保護環境 之計劃. 與大學合作及投資 環保/節省能源/保護環境 之科研項目
- 7) 我贊成電力公司自發性 環保/節省能源/保護環境 之投資 有 9%回報率
- 8) 我贊成電費應與通脹掛鉤
- 9) 我贊成港燈與中電在15年內完成聯網工程, 並於15年後將香港島與九龍電力系統完全開放.
- 10) 我贊成港燈與中電 協議(合約)完全一致, 以致兩間電力公司 公平競爭.
- 11) 我贊成設立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之委員會定期
檢視兩間電力公司之表現
制定指標
監管排廢
電費加減
- 12) 我贊成電價少於1元1度, 超過 1.2元是絕對不可以接受.
- 13) 我贊成現在不適宜開放電力市場.
- 14) 我贊成開放電力市場 要有清晰區域界限.
- 15) 我贊成開放電力市場 要有清晰 問責制.

姓名: 李治平



"李芝恩"

17/03/2006 11:4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李芝恩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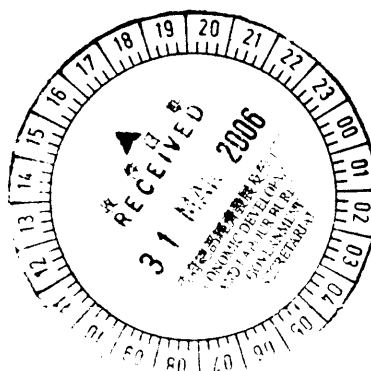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意見：

大陸的經濟發展蓬勃，然而大陸的供電設施不足，難以應付急促的經濟發展，所以時常出現供電不穩定或停電的情況。我相信政府對大陸將來的電力供應和市場發展也未能掌握。所以政府在釐定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不應該考慮依靠大陸供電，而應積極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一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案。這樣才能使我們的電力供應能夠保持現時的供電可靠性和得以持續發展，而市民也不須擔心要面對缺電的情況。



李俊英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likinkong"

26/02/2006 12:4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逕啟者,

本人認為因為電力投資涉及龐大的資金投資及較為長期的資產回報期,所以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的7-11%資產回報率可能偏低。

同樣原因,建議的十年協議年期亦太短而可能令至電力公司未能顧及為提供穩定和可預計的環境作長遠的投資而最終影響本港的電力供應可靠和穩定性。

李建港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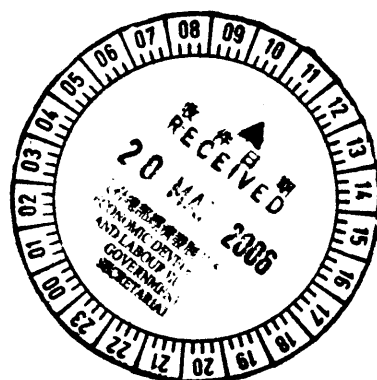
我和丈夫家住_____，對香港島供電情況甚為不滿，由於丈夫家人一直居於港島，爲了照顧家人，我們亦不能搬到電費較便宜的九龍區居住。港燈受到政府利潤保障，令港島區電費比九龍區貴，大約佔我們家庭收入百分之三，加上租金、管理費等開支，實令我們有吃不消的感覺。現難得港府開放諮詢，故特別寫信提出，希望政府能開放市場，正如電訊市場，開放後引入競爭，令市民得到價廉物美的服務，實爲我們小市民之福氣。

本人參考過政府第一階段諮詢，發現政府對供電可靠性及安全等作第一考慮，正如電訊市場，開放後仍可保障電訊服務的可靠性，其實電力市場不是同一道理嗎？政府監管相信是市民最大的保障，否則就算中電、港燈等電力公司，亦未必可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如果政府開放市場，可以考慮設立電力監管局，保障電力公司供電的可靠性及安全性。現時中電供電設施造成的環境污染，亦應該正視，只考慮供電穩定但對市民造成身體損害，亦不應鼓勵，故希望政府盡快開放電力供應市場，好讓引入多完化電力供應，汰弱留強，以保障香港市民得到安全及完善的必須服務，則香港政府各部門實功得無量！

此致

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收

灣仔區一名居民李柳意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Lee Ping Kuen"

31/03/2006 08:2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Views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s,

I enclose my views on this topic.

<<Views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31 March 2006.pdf>>

Regards,

P.K. Lee

Chief Engineer, Hong Kong



Views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31 March 2006.pdf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支持香港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是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有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人對諮詢文件的建議有以下意見。

1. 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 1.1 現時內地之電力供應嚴重不足，鄰近大城市如廣州、東莞、深圳等地區尚且時要限時用電或停電，本人覺得內地仍未有能力為香港提供足夠、可靠而穩定的電力。
- 1.2 如果認為內地的電價較低，因而開放內地電力輸入香港，香港政府需要考慮香港市民因電價平所慳下來的電費，會否足以抵償萬一電力供應不足及不穩定所帶來的不便和經濟損失。如機場、地鐵、交易所一旦停電，會令香港造成天文數字的經濟損失及令香港國際大都會的聲譽受損。
- 1.3 香港市場細小，不能形成一個有效率競爭市場。較合理的安排是創建一個粵港跨境市場，但觀乎現時情況，兩地還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在電力技術、安全及環保標準等方面融合，取得協調。故此政府需制訂詳細計劃，為開放市場創造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
- 1.4 任何新加入的電力供應商，必須遵守同一套規管條例，承擔責任，才可允許經營，否則導致不公平競爭，最終令客戶受損。

2. 可再生能源

- 2.1 在現時的技術下，可再生能源的可靠度低及每度電的成本高昂，香港需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及拖低整體供電可靠度。
- 2.2 同時香港人多地小，要發展可再生能源並不容易，我們更擔心會因此令到電價大幅上升。若政府要認真發展可再生能源，必須提供土地及作出相關協助。

3. 環保規管

- 3.1 我們應重視天燃氣作為發電燃料從而減少用煤數量以改善空氣質素。可是多元化燃料組合發電及燃料供應穩定對供電的可靠性及維持合理電費是主要因素。長遠來看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清晰的環保條例以配合能源政策。煤所扮演的角色要清晰，排放上限亦要考慮煤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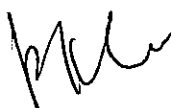
- 3.2 本人認為應將減排設備回報率提高，以鼓勵電力供應商安裝減排設備，減少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4. 經濟規管

- 4.1 可靠而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市民生活至為重要。過往的「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不應有太大的改變。規管協議年期太短，會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興趣及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 4.2 電力行業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 30 年或以上，據我了解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 20 年的採購合約。建議未來的協議以十年為期，會逼使投資者以較高的電費來確保投資的回報，因此我贊成維持 15 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得以保持穩定。
- 4.3 回報水平應與有關投資和所需要承擔的風險相稱。政府建議以不同類別資產，採用不同投資回報率，但界定資產分類不清晰，會對投資者加入不明朗的因素，同時增加政府的行政費用，令有關回報率問題複雜化。由於投資供電市場的資金龐大而回本期亦比其他市場較長，不合理「准許回報率」可導致投資電力市場人仕卻步，更甚的會影響供電質素和可靠性。

5. 電價

- 5.1 香港電力公司現時的電價比世界其他先進城市低。我們所交的電費約佔日常生活開支的百分之二。更低的電價，會令市民失去減少用電的意識，因而增加用電量。本人認為減低電價，並不會減低用電量和電費。



李炳權工程師上
2006 年 3 月 31 日



Alex Ka Pong Li

31/03/2006 16:4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on Stage 2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ity Market in HK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

I would like to give my comment on the stage 2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ity market in HK. Please find my comments in the attached file.

Regards,

Alex



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意見

逕啓者：

本人是一位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有以下的意見。

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薈萃的地方，亦是世界知名的金融市場，更是中國對外的窗口城市，故電力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最為重要。要有一個可靠的電力供應，便不能依靠單一能源發電。可幸的是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早已發展多能源發電。但不幸的是本港沒有一個清晰的能源政策，提供清晰的方向給兩間電力公司依從來釐定發電燃料的組合。本人希望政府能早日釐定一個清晰的能源政策，確保香港有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

在環保方面，有可致疑香港的空氣質素每況愈下，浮游粒子令香港一片模糊。但天空是沒有間隔的，空氣質素欠佳是一個區域性的問題、需要粵港兩地共同解決。若我們一刀切不採用煤來發電，兩電便需要不同程度的投資，但最終所投資的費用也是轉嫁給用戶。若政府能早日有一個清晰的能源政策，以便兩電來釐定發電燃料的組合，就不需要一刀切不採用煤來發電，兩電亦不會作重大投資，我們亦不需要受加電費之苦了。

就開放電力市場方面，本人覺得現在條件尚未成熟。因為若要引入新經營商就一定要在同一平台之下引入，不然就會產生一個既非規管，又非競爭模式的市場，亦有損公平之原則。除非要求所有經營商達到相同的標準，否則香港的電力發展商是無法與排放量較高的內地電廠競爭，最終整個地區的環境變得更差，導致整個區域的排放量增加，我們吸入的空氣質素更壞。

李家邦



"C. W. Lee"

31/03/2006 23:1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Re:香港電力市場諮詢(Stage 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者；

本人希望提出下列意： -

1. 現有電費價格十分合理。
2. 同意電力公司之現有13.5%回報率。
3. 投資年期亦應為15年或以上。

意見提供者，
李振威

香港政府道鑒：

本人欲就電費的第二階段諮詢作出回應。本人打工仔一名 模着自己良心，講實話 作為一個投資者，都要合理回報，很簡當例子，投資一間士多仔，在零售價內都有30-40%回報，何況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有這麼大型投資回報率3.5% 我認為合情、合理、合法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能提供給我們電力可靠性達至99.999% 穩定性及信心，假如香港地區有10至20分鐘停電，後果有幾大影響，請大家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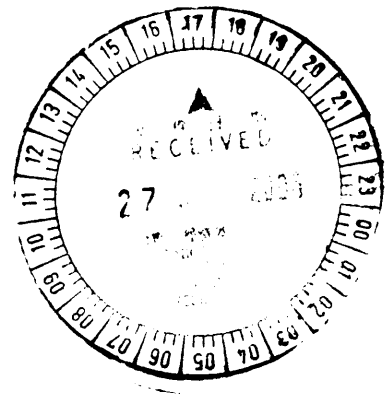
對於環保方面我認為單憑香港搞是不足的是加重了香港市民負擔，要靠周边國家及地區一起搞才是最實示。

此致

李桂英

28-0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貴局推出之諮詢文件有以下回應。

-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在外國不曾試行過，在沒有成功先例證明可行前就提出這建議，未免令人有魯莽及草率之感。本人建議應保持現時行之有效的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

- 十年規管協議年期不能接受

眾所周知，電力基建需要龐大投資，而回本期起碼要二、三十年時間，協議期限必須超過十年才能確保投資者的利益。本人因此要求維持現時十五年的協議年期不變。

- 大幅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不能接受

電力市場比其他的行業一向有較大的風險，將准許回報率訂於 7-11% 明顯是過低，不足以吸引投資者繼續投資於此行業，肯定對未來供電穩定性有影響。

- 減排罰則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文件透露，在現時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下，電力公司已因超越排放上限而受到制裁，如加上文件建議的將准許回報因減排表現欠佳而再被扣減，對電力公司而言實為有欠公允。

- 所有電費調整要得到政府批准不可行

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都事先得到政府批准，電力公司是有權就已批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並無不妥。將審批電費之權力全歸政府，最終只會令電費調整事宜政治化，變相增加電力行業的風險。



市民李國柱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32-MAR-2025 19:25 FROM

= 21

傳真：28684679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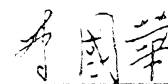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文件

本人居住大嶼山多年，平日工作須往返港島區，車船費的開支可說是最沉重的一項開支。每月平均電費的支出與車船費相比，電費可說是便宜。現時電力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和供電穩定性，本人感到十分滿意。對用電者來說，當然希望可以得到較廉價的電費，但穩定的供電和良好的客戶服務也是十分重要。對於未來開放電力市場，以現在的實際市場環景和條件，本人覺得時機還未成熟，在政府未有清色的政策和條例前，不宜隨便開放電力市場。

從諮詢文件中得知，建議將回報率削減 30%至 50%及將協議年期由原來的 15 年減至 10 年。近日報章所見，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買家簽訂 20-30 年的採購合約，例如煤氣公司最近所簽定天然氣合約便長達 20 年之久。如果規管年期太短(如 10 年)，對電力供電商爭取長期燃料供應合約的價格一定有影響。假如電力公司願意投資，也可能轉嫁給用家身上。所以本人認為協議年期應維持為 15 年比較合理。

眾所周知，投資電力行業是一項龐大及長期的投資，無論在融資和投資回報期，均是投資者的考慮的因素。而回報率更是最重要的一環，電力行業不同電訊業，電力公司的輸電網絡投資大，而且不可遷移，他們所承擔的風險也比較高。如果沒有令他們作長遠投資發展的誘因，最終受害的也只是市民大眾。

大嶼山居民



30/3/2006

聯絡電話：



Lee Kwok Leung

11/03/2006 23:5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你好，

很高興你們聽取了市民的意見，明白到可靠電力的重要性，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維持現有管制協議模式，從而保證住在高樓的老人家，不用受停電之苦。

但是我卻很奇怪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不同資產類別，有不同的准許回報率。在商言商，每一分投資都是一樣的。如規管過於繁瑣，將令投資者無所適從，規管亦無法有效執行。尤其令我意外的是，用於減排的投資回報率居然是最低的。難道政府認為這樣有助於提升香港的空氣質素嗎？我認為單一的准許回報率是較為可行的。

李國樑



"佰樂仟駿"

31/03/2006 16:2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李國錦____（署名）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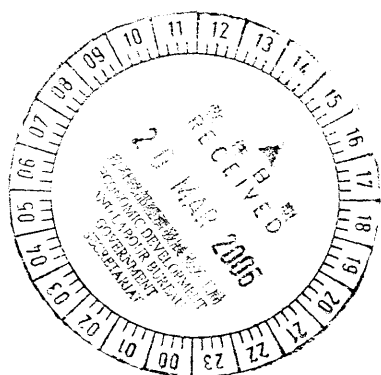
本人對未來香港電力市場發展有以下意見：

- (一) 反對政府電力市場政策，因市場開放計劃不清晰，令香港電力市場更加混亂，故開放市場未必有利於香港市民。
- (二) 反對政府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因為會令風險加大，以下為其中數點：
- 建議回報率令投資者卻步，他們會害怕承擔投資風險。
 - 建議年期過短，不能配合電力行業的長綫投資
 - 建議能源及環保政策混淆，不利於推行。

香港市民

李惟士 敬上

18-3-2006





"李敏慧"

24/03/2006 17:3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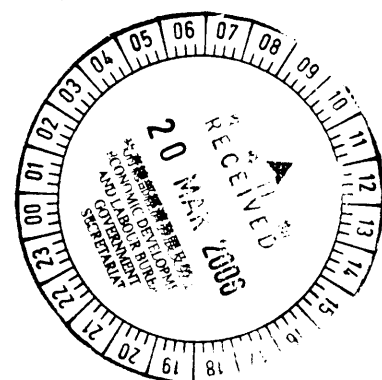
李敏慧（署名）啟

此致特區政府

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我們認為

- ① 投資環保應有合理回報
- ② 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 ③ 投資回報率減幅太大
- ④ 引入新的發電廠前要審慎考慮



李梅昭 李梅影

李芬芳 李曼明

楊瑜珍

16/3/06



Cindy Lee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3/03/2006 22:03

葉樹堃先生，

有關政府提出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建議，本人有意見如下：

1. 電力是香港主要的能源及動力，商業社會的支柱，生活的必需。所以必須安全可靠、環保、價錢合理。而三者的重要性，就如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按次序應如下，本人更欲加上由一至十的分數。(十分為最重要)
 - 安全可靠 十分
 - 環保 八分
 - 價錢合理 六分
 - 以現時的價錢，獲現時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良的服務，政府及電力公司都應各記一功，香港的成功亦建基於此。
2. 政府建議縮短管制年期，由15年縮短至10年，10年後更可能開放電力市場。政府應體諒發電及輸配電的資產壽命長達30年或以上、長期燃料供應合約年期亦長達20年以上，縮短年期及前景不明朗並不鼓勵投資，不投資便必然帶來供電不穩，去年歐美各國的大停電應令人警惕。如投資不夠，政府是否包低，保證供應穩定？
3. 政府建議減低回報率，環保項目更減至7%，低於銀行最優惠利率，即是不鼓勵投資環保項目，怎能叫人減排呢？單靠罰則不是最好的方法。香港不宜走向福利主義，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去惠及大眾，其實就是福利主義。
4. 開放電力市場是好，但必須好好管制所有供應商，安全可靠、環保及價錢合理三者都不可退步，否則只會得不償失。

本人在外國住過，曾受停電之苦，幸而還不是住在高樓大廈，只有捱熱及雪櫃食物變壞，還可出外買食物。香港的環境下停電，後果不堪設想，請葉樹堃先生三思。

李淑英



"李祥光"

17/03/2006 11:0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文明都市: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本人生於香港，長於香港，對香港的未來和下一代生活的環境十分關注。香港除了成為一個能賺錢的地方，更需要是一個能生活的地方。這麼的嚴重空氣污染，人人生病，身體差，下一代怎生活，香港人可來健康維持高競爭力。

一個城市之所以文明，並不單純是經濟層面，更應涵蓋生活質素。在相輔相成的情況下，香港才可成為一個安居樂業的地方。也秉承了愛護地球的責任。

再說，香港政府常常強調要建立國家的感情，意識，但政府又如何從人民生活的根本上，如人民的體格，健康等，去愛護人民，建立持續發展的民族和社會。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李祥光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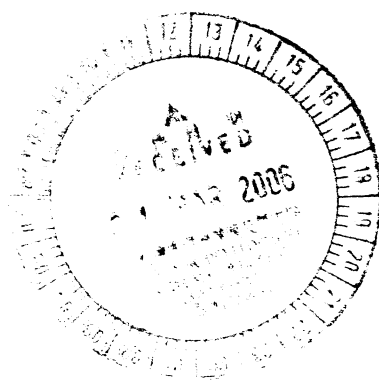
我本人長期在港居住的，實在對中電所提供的服務感到很滿意，並感香港的供電十分可靠和穩定，而且中電現時的電價亦屬中規中矩，並連續多年來凍結電價及提供回扣。

我認為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是須於市民的電費負擔、穩定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合理的投資回報等三方面都取得實質平衡，使到香港未來電力市場得到長遠健康的發展，以支持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有長期的穩定和繁榮。我本人並不希望看見因制定相關政策失誤的後果，最終將會犧牲社會的長遠利益。

謝謝！

市民李雪珍

2006. 3月30日





"李富澤"

22/03/2006 10:5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我.....是一個喜歡大自然和遠足的人，每次當我快將完成旅程時，我都極不願意，想到又要接觸那些看得見又呼吸得到的空氣，我真的真的希望可以和他絕交，我想問一問，可以嗎？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
清新空氣。

祝好

李富澤



"李惠萍"

17/03/2006 22:4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李惠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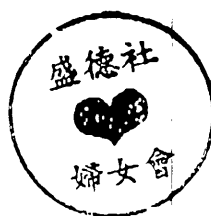
敬啓者: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的諮詢

可靠而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市民生活至爲重要。香港現有制度行之有效，不應有太大的改變。規管協議年期太短，會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興趣及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中國內地的電力供應緊張，發電量不足以應付其本身需求，又何能爲本港提供足夠的電力。

香港政府如果要引入內地電力公司供電給香港，除考慮電價問題外，更要慎重考慮本港市民因此而需要承擔的後果。



李卓賢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拜讀貴局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我對未來有以下的意見:

政府在沒有考慮電力公司現存發電機組的減排能力下，竟然建議大幅收緊排放標準及引入罰則，猶如要老爺車達到歐盟 3 的標準。然而政府暫時還未有清晰的多元化燃料，如核能、燃煤、天然氣等組合的能源政策，確保香港擁有穩定的燃料供應及互相配合的環保政策。因此在缺乏清晰及互相配合的能源及環保政策下，電力公司將無所適從，較難制定有意義的長遠發展計劃。這不但會窒礙環保投資及扭曲投資決定，亦可能由於胡亂投資而令電費飆升，削弱電力行業的持續穩定發展，犧牲社會長遠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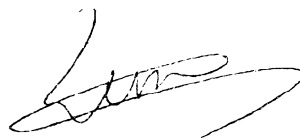
縮短協議是要深思，罔說是大陸供電，電網投資動軌過三數拾載，如果只有十年或再可能加五年，何不干脆十五年，解決不明朗因素。行之有效的回報率是 13.5% 是 OK 的，多加規條使他人投向最高回報項目而失去平衡。例如環保只有 7%，發電和輸電是 10%，教我會做什麼項，一定對環保不屑一顧。那怎麼辦!

新再生能源電力供應，暫時以太陽能、風力為主。考慮本港地小人多，在外國家居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作熱水供應非常普遍，但不大合適本港地方。在陸地豎起風車作風力發電，因本地山多峭斜，而季候風不大流行，很難獲得有穩定的風力。如在人跡罕到區域作試點，其接駁電網費用，因距離而成天文數字。政府鼓勵用再生能源是可理解的，但實際的都市環境亦要接受現實。

如有需要聽取進一步意見，請回函香港西營盤西邊街 24 號 4/F 前座。

李華新

20/03/2006





Lee Shun Ling

27/03/2006 23: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Stage II
Consulta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s,

Please find attached for your consolidation and consideration a soft copy of my views and comments on the captioned subject.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

Regards,

LEE Shun-ling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Stage II Consultation.pdf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就這份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如下：

A. 政策目標

諮詢文件內的政策目標是正確的，應該是政府、市民及兩電的共同目標。

B. 新的電力供應源

(I) 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香港地小人多，兩間電力公司已可滿足電力需求。若要開放市場，政府要制訂一個詳細計劃，為開放電力市場創造條件，而不應該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電力市場。政府要訂立公平競爭的法規以確保所有的競爭者都在一個同等的條件平台上競爭，而不應讓任何一方有特殊優惠或豁免。

對於由中國內地引入供電，本人認為目前國內電力供應仍然緊張，供電可靠性和穩定性不高，與本港水平尚有一段距離。內地在技術、安全、及環保標準方面，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與香港配合。與國內電力聯網及開放市場，應審慎研究，詳加考慮，不可輕舉妄動。

(II) 可再生能源

現時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尚未到可以倚靠的階段，可靠度低及每度電的成本高昂，香港需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增加供電成本，令電價大幅上升。

香港地小人多，要發展可再生能源並不容易，我相信政府要認真計劃發展可再生能源，並提供土地及作出相關協助。否則造成另一方面的環境問題：如風能發電時產生的噪音問題等。

C 規管安排建議

(I) 安全規管

這方面一直都是做得很有水準，一定要保持嚴格的安全規管。

(II) 環保規管

本人十分關注空氣質素問題。贊成增加天燃氣作為發電燃料，從而減少用煤數量，以改善空氣質素。

多元化的燃料組合發電及燃料的供應穩定對供電可靠性及維持穩定的成本是重要因素。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清晰的能源政策及有關的環保規管，更應就土地使用、工程施工等積極提供協助。

本着用者自付的原則，本人認為市民亦應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費用；就如繳交排污費一樣。

(III) 經濟規管

協議年期

香港從一個小小的漁港，發展到今日在全球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可靠而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經濟發展、市民生活及社會治安非常重要。香港現有制度行之有效，不應有太大的改變。建議中規管協議年期太短，影響投資者對電力市場的興趣，更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電力行業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 30 年以上，而燃料供應商一般要求簽訂 20 年的採購合約，因此認為應該給予起碼 15 年的合約年期，以穩定投資者的信心。

回報

電力行業是高度資本密集而投資期長（二、三十年）的行業。香港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向來是優質藍籌股，設若因回報過低，前景欠佳，導致大投資者卻步，小投資者受損，最終會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沉重代價。

同時，由於不同功能的電力設施對維持供電的可靠性同等重要，所以反對政府的建議，讓不同類型的電力設施賺取不同的利潤，扭曲投資決定。

電費

本人贊成諮詢文件建議，不將電費與經濟指數掛鉤。香港的經濟除在數年前，物價出現通縮之外，近年來本港經濟已漸有增長，通縮期已完結。香港已重新踏上通脹之路。由此推算，如果將未來的電費與本地消費物價指數掛鉤，只會帶來通貨膨脹，招致惡性循環地加價，令香港市民百上加斤。

現時電價比起世界其他大城市如紐約、東京，甚至星加坡平宜。我們不應將貨就價。電價減了，而可靠性却同時下降，此非廣大市民之福。

最後，懇請當局不要為開放電力市場，便壓制兩電發展空間；為了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便把所有污染物的排放責任都推到兩電去；為求達到政府在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中所訂立，在 2012 年或以前由可再生能源提供本地用電需求 1%-2% 的目標，便一意孤行地使用可再生能源，使電力的供應不穩、成本增加、電費昂貴、投資者意興闌珊，最終賠上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因此，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並不單獨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議題，更應聯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作跨部門的檢討及研究。

李順玲女士

2006 年 3 月 27 日



"Mary Lee"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0/03/2006 11: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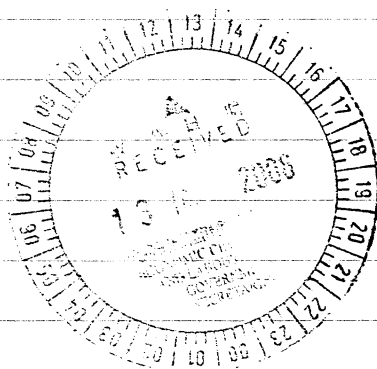
____李順敏____（署名）啟

敬啟者，

本人認為香港的電力市場開放與否乃取決於電力的穩定性而不單單是價格的高低。本人亦對香港的電力公司的供電表現非常滿意。

李耀興

8/3/06





"hkliwl"

11/03/2006 12:2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1. 由於電力公司需要投放大量金錢來作投資，其他電力供應商若想使用他們的輸配電系統，必須付出昂貴的價錢。結果會轉嫁給香港市民，沒有得益。相反，兩間電力公司的備用發電容量充足，加強兩電聯網能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外，亦能盡用備用發電容量，延長建造發電機組的逼切性。
2. 全球的化石能源愈來愈少，可再生能源是一個最終的發展目標。由於香港地方少，利用風力發電會佔用大量沿海土地。提議電力公司設立一個 ” 可再生能源研究 ” 發展基金，鼓勵大學積極研究可再生能源的方法能有效率用於香港。
3. 如前所提，電力公司投放大量金錢來作投資，須要向銀行借貸或融資。有投資就要有回報，協議年期及回報率便成為電力公司投資的考慮因素。建造發電機組或輸配電站，由設計至投產，動輒需要四至五年。十五年協議期，對他們來說，才能吸引。另外，回報率偏低，未必能吸引到投資客，祇能令他們止步。回報率低就會增加還款風險，最終可能引致投資不足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政府應該與電力公司商議一個合理的回報率，以吸引他們投資，使其有足夠資金，為環保和空氣污染問題作出改善，又可為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帶來商機，達到相贏局面。

香港市民
李榮麟
12/3/2006



17/03/2006 23:0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We want clean air!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As a Hong Kong citizen, I am very much concerned about the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power stations. I strongly demand to enhance the control in air pollution due to the power generation, under the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The future market must not become the pretext of power companies that escape from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I recommend:

1. The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of power companies should be linked with the total emission caps set under the power companies' licences. Those who cannot achieve the caps should have the rate of return reduced;
2. The cost of all the emission reduction facilities, including Flue Gas Desulphurisation (FGD) facilities should not be shouldered by the consumers;
3. The investment in renewable energy should earn a higher level of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4. The targets and time-table of reduction in coal burning should be set;
5. Energy Administr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coordinate the planning of electricity market in terms of economic, social, environment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6. The cooperation in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betwee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should be speeded up, including the regional blueprint of wind energy development.

I demand the SAR government to bring Hong Kong blue sky and give us a breath of clean air.

I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Yours sincerely,

李肇峰



Lie Chong Mun

13/03/2006 19:3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有關"與廣東省的聯網"的可行性，目前的問題並不在於技術方面。主要的問題是廣東省本身並無足夠的電力供給自己使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份子以及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在鄰近友好省份大量缺少電力以支持其百年難得一見的發展機會的同時，以金錢向他們搶購電力並不合乎道義。這種作法並不像其他雙贏的做法，如自由行和CPEC一般，可以給雙方帶來利益。相反地，等同富有國家向第三世界國家輸出洋垃圾一樣。而且這種行為亦必將加劇目前祖國的血煤，空氣污染和能源問題。

李蒼敏



"李遠怡"

26/03/2006 11:3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李遠怡



Jenny Lee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8/03/2006 00:42

敬啟者：

本人閱畢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對於政府在「准許回報」方面，建議為四種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不表贊同，因為多層回報架構會令整個規管機制變得不必要地複雜，這顯然會增加行政費用，最終令納稅人加重負擔。至於同為環保措施的可再生能源及減排設施，則應提供同等的回報率。本人認為這項建議不僅增加納稅人的負擔，還影響環境保護的推動工作，故不應予以落實。

李鳳儀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七日



"李德志"

19/03/2006 22:1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李德志

敬啟者：

本人乃草根一市民，所識不多，有感現時電力管制法規則局勢不定，心中有話，不吐不快，幸勿見笑。

我很慶幸居於九龍的居民，能夠有一間甚具企業良心的電力公司^是給我們提供服務。回想這數十年來，中華電力都能盡心盡力地照顧我們這一群低收入市民。近十年來當各間公共事業機構都多次加價的時候，中華電力不只不加價，還數度回饋用戶，真是十分正義。雖然它在環保方面還未如理想，但都是為了維持低成本，不想我等負擔貴電費所致。（大部份採用燒煤發電）

請細想這數十年來，香港經濟無限發展，用電量以數十倍激增，中華電力功不可沒，請各位管理香港的智者，不要只顧眼前短利，只放在減低電費的膚淺處著手。世界各地的失敗事例太多了，甚麼聯網、開放市場，到頭來便是各自謀利，沒有了一個肯真正承擔責任的好良朋，你們認為香港輸得起嗎？

李慶祥 上 31-3-2006



李慧慈

30/03/2006 22:5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Hong Kong needs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that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s energy supply and usag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ir pollution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us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sulted in climate change, the single biggest threat to our plane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s are outdated and could do far mor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 demand a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at facilitates clean energy, and encourag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so that I am provided with electricity at minimal impact to my health,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Government to:

1. Set up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at properly addresse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efficienc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air pollu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policy making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hould be reflected into our electricity market.
2. Set up a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o offe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so that I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y electricity usage.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the utilities continue to make the majority of their profits from selling as much electricity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seriously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must seriously examine the economic models that can overcome this barrier, rather than making small changes to the currently flawed system.
3. Ensure fair access to the power grid to promote for the energy supply by small energy producer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and other clean energy suppli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far more active role in devising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李慧慈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首先，我對貴局的電力市場第二期諮詢文件提出的政策目標，規管安排，固定資產回報等等，非常贊同。因為這些建議，對現行制度影響最少，亦能保持目前既可靠又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不過，我認為閣下仍要檢討以下幾點，才能令未來電力供應的穩定及合理電價，得以保持。

(1)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非常昂貴，如全數要由用戶支付，將對電價帶來沉重影響。

(2) 新的電力供應源

國內的電力供應向來不穩定及時常不足，香港這個世界金融中心，決不能放棄兩電現有的設備，而去倚賴大陸的供應。

(3) 投資誘因不足，引致電力短缺

10 年規管年期太短及 7-11% 回報率太低，並不能吸引投資。這會導致電力不足，對香港帶來極大影響。



李慧嫻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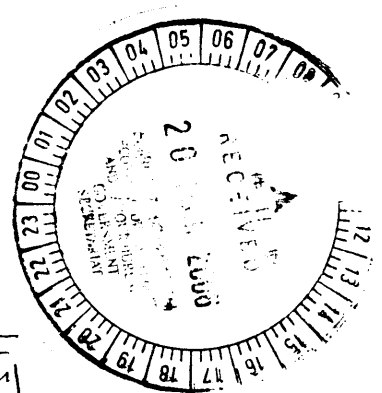
希望香港的供電設施，質量
維持不變

公司的投資回報，比例應
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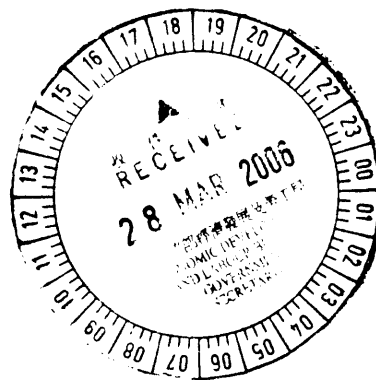
政府對中電環保設施加強
監察

李慕靖

9/3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15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 諮詢文件建議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李潔萍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Fax: 2868 4679

經濟及勞工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1. 引入競爭者是否有好處？

新電力供應源必是來自國內，若政府引入新的電力公司及讓內地輸入電力時，除電價考慮外，在不影響電力可靠性條件下，新供電商是否能維持長期訂立的電價更加值得考慮。政府亦不應為新供電商提供優待或優惠而另立一套與現有電力公司不同的規管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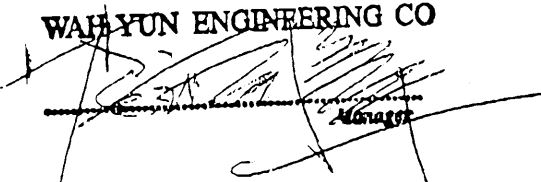
如發生事故，新供電商的客戶可否能夠向其他或舊有電力公司申請重新供電而不需要額外支出如工程費、接駁費或其他附加費等？

本人對開放電力市場並引入競爭者有所保留。

2. 香港現時的電價是否過高？

單靠縮短利潤管制年期，降低准許回報率和開放市場引入競爭者是否可以逼使電力公司減電費。從外國開放市場經驗來看，電力公司因應發電燃料價的上漲，需大幅度調高電費，或減少供電系統投資令供電可靠性下降導致大停電，這可反證了在電力行業，競爭是不等於減電費。以香港供電可靠程度，市民平均收入，發電燃料價格及環保要求等與鄰近地區相比，香港現時的電價是可負擔和合理的。

以上是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

華潤工程公司
WAH YUN ENGINEERING CO

李潤華
華潤建築工程公司董事長
西貢隔坑墩村1號地下

來函檔號：EDB24/26/18

致：葉樹堃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專呈：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多謝 貴局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來函。

經過個多月來細閱由 貴局提供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容及參閱各大書報所報道的資料，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有以下意見，希望局長考慮：

A. 政治目標

本人非常同意香港政府所釐定的能源政策目標 — 合理價格、高度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

B. 新的電力供應源

對於政府建議：引入更多新電力供應來源，本人認為值得可取，但是政府有否充分評估到新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現有的可靠、安全及有效率供電系統帶來甚麼影響？

1、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 1a、政府建議最可行的辦法是由廣東省供應電力給香港，然而廣東省供電情況仍然緊張，是否有足夠能力輸港仍是一個疑問。
- 1b、當廣東省與香港供電系統接軌後，可否維持現時香港所擁有的有效率供電，是另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
- 1c、廣東省與香港接軌需要在輸配電力系統上進行配合，有關投資能否

使香港電費下調，本人對此甚感懷疑。

正如本人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來函指出「維持一個先進、可靠及龐大的輸電網絡，必須經年不斷投資及保養。」新的供應者能否符合本港環保法例要求減低污染，以及政府如何使新供應者遵照有關法例要求，在第二號報告書內並無詳細說明。在「一國兩制」下，我們可能對這新供應者失去控制，因而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要求。

- 1d、新供應者能否維持香港現有電力市場的勞工要求，這一點，根本是沒有可能。因此政府需要仔細考慮。

2、可再生能源

2a、風能 — 安裝風力發電機需要較大及具有潛質的地方，正如報告書所指這些地方大多位於山坡及郊野公園，又或是離岸地區，據一些研究所得，安裝這些發電機，我們必須放棄部份綠色地帶，或於離岸區域進行大規模的海上基建工程，有關投資是否能令香港電費得以舒緩而又不影響環境，簡直是紙上談兵。

2b、太陽能 — 「把小型太陽能電池融入建築物的設計當中，作為『綠色建築』的特色」雖是可取，但根本沒可能即時見效。況且，香港有太陽的日子是否一如世界採用太陽能供電的地方那麼多，大家心裡有數。太陽能供電只能作為點綴。

2c、轉廢為能 — 以前香港設有垃圾焚化爐，把都市固體廢物轉為電力，但這些不穩定的能量來源，只能供應焚化爐的部份所需，能否把其引入成為香港供電系統的一部份，應作詳細檢討。需要補充的是：這問題可能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達成共識之後仍然未能成事。

3、為新的電力供應源所作出的準備

3a、開放電網 — 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如何維持足夠及可靠的供電責任，使到香港不會淪為繼外國大停電後出現責任誰屬問題的另一個受害地方。第二號報告書內並無詳細提及，更沒有講述規管接駁電網的要求及收費方法。「開放電網」這事，實在存有許多疑問。

3b、加強聯網 — 在加強聯網的前提下，本人希望政府就如何維持原有可靠性供電的前題下，提供更多建議，以作參考。

C. 經濟規管及投資回報

- 1、 本人同意經濟是需要監管的。但正如本人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來函中說：「沒有一個合理誘因，怎樣能令投資者在電力系統上投放龐大資源呢？」

我不是同意：要求他人投資，就由他們操控價格。但是，我們應該相應地給投資者一個合理的回報，使他們在籌集資金作為投資成本的費用不致提高，最終使香港市民的負擔未能減輕。如果回報率太低或接近銀行利率，我想投資者寧願把資金放在銀行收息，亦不甘冒著未知的風險，把金錢投放在新的香港電力系統上。政府在給予香港市民所享有低的電力價格同時亦要顧投資者投資所需誘因。

總括而言，爲了要維持香港有一個有效率、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系統，巨大改變，是沒有可能的。政府應該因應需求，參照現時電力管制協議及其他公共機構管制協議，與兩電協商達致在二零零八年後有一個有管制的電力系統及給予電力公司持續投資的動力機會，使香港能有一個有合理價格、高度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繼續繁榮安定地發展。

在此謹祝 閣下及 貴局同事身心健康愉快，使香港市民在電力市場的發展上，得以享受合理、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

李潤華 李潤華啓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李澤彤"

28/03/2006 00:0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李澤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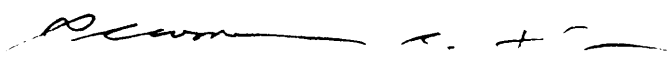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閱讀該諮詢文件後，有以下兩點意見請局長留意:

第一，香港實不宜開放電力市場，至少在下一個規管年期內不應該。原因明顯地是內地電力仍然供不應求，何來多餘電力供港？即使有，那些電也只可能來自污染高的小火電而已，輸入這些電力等同連污染也一同輸入。加上內地電力因需長距離的輸送，售價也看不出會比本地生產的便宜很多。單單從這兩方面來看，引入內地電力是不化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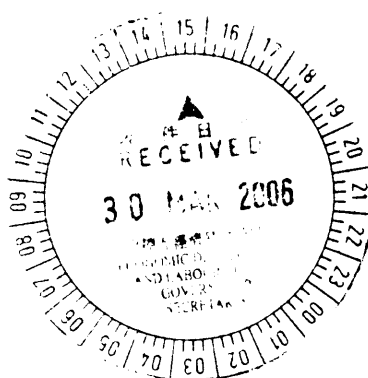
第二，香港電力市場不具備開放的條件。市場細小，又無天然資源，單靠內地作為新供應者已如上述所提是靠不住的。既然開放市場是行不通，又何需費心於什麼加強聯網等問題，將現有規管協議保持及延續，將更為可行及簡單。

請政府詳加考慮、考慮!


(JEROME C. LI)

MAR 13, 2006

李澤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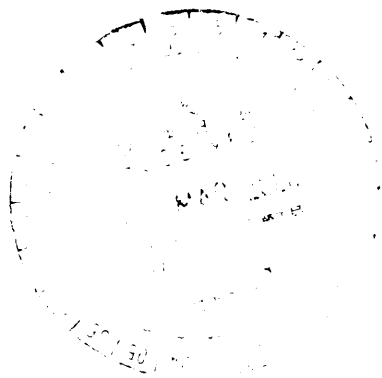


葉局長：

您好！本人就開放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出一些個人意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亞太區金融中心，電力的穩定性是非常重要的。而電力設備(包括發電廠及輸配電力網絡)是一項非常龐大及持久的投資。就以國內為例，投資不足及計劃不週詳，電力供應常在電力需求高峰時而拉閘停電，令部份地區(工廠及住宅)忍受無電的苦惱，部份廠家更須要自備發電機以解決問題。

作為一項龐大及持久性的投資，合理及穩定的回報是必然。作為香港一市民，我覺得政府打算以 7%回報率作為兩電利潤管制是嚴苛。令兩電覺得回報率太低而減低設備投資，而有可能引致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最後損失是香港的聲譽，金融，商業及廣大的香港市民。我真不希望香港淪為一個二流城市，懇請局長三思。

香港市民
李錫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會

本人對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有幾點

意見：

1. 本人不贊成大陸「中國電力公司」來港供電，他經驗不足，資力薄弱。

2. 本人不贊同下一個管理計劃為期十年那麼短，應給予為期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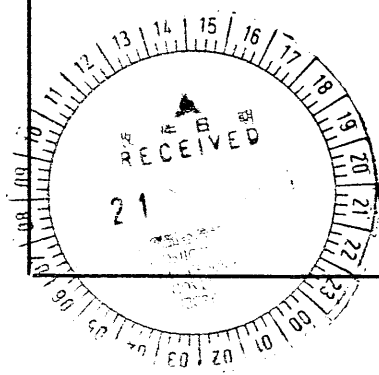
3. 本人不同意政府限制電力公司7至11%的微薄利潤，我建議應予15%之利潤。

上述各点，希为接洽是幸
顺祝

工作顺利

李锦文
谨
启

二〇〇六年三月廿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第二階段諮詢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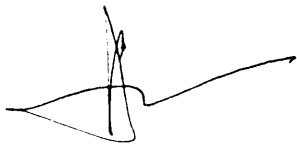
就近日有關新聞報導得知，政府有意在未來十數年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聽起來相當動聽，令人憧憬在可見將來，香港電力用戶可以自由選擇供電商；電費更可望有所下調。

但想深一層，這建議是否可行實在存疑。假設內地用電很快會供過於求實在有點言之過早。單看中電每年售電內地的數目，不難總結廣東省的缺電問題仍然嚴峻，何來剩餘電力供應香港？單單用在加強聯網的前期成本已令本港用電客戶有即時的加價壓力，這豈不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何理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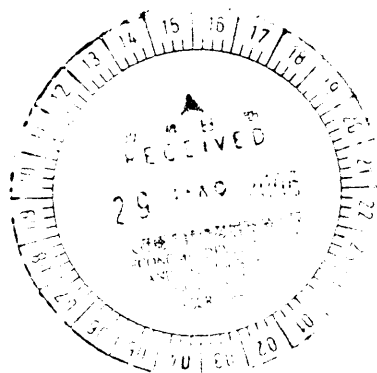
加上內電供電穩定性一直危危乎，現在還說到要供電香港，萬一在供電期間出了什麼亂子，連香港的國際地位都保不了。請問局長先生是否擔當得起呢？

至於環境問題，開放市場引入內地電力供應商更是不可取！內地即使話會淘汰污染高的小規模發電廠，如果不兌現，作為小地方政府的香港，能有權管向內地發電企業說三道四嗎？如果他們一面話已關閉了小火電，一面又繼續用他們的小火電供電來港圖利，這豈不是連他們的污染也一同輸入香港，這回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請特區政府要三思而後行。



李錦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李嶸"

24/03/2006 12:1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李嶸 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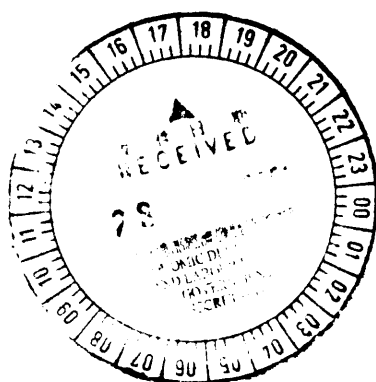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政客為選票視公用事業公司如仇；主事者輕視過幾佰億的投資事實，若無合理公平回報，豈此地不再適宜投資於公用事業耶。

李燦輝

小投資者李燦輝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有關兩電管制法則事，自此事由政府
單方面提出未來的規管條件以來，使
我想起97前，在電視機見到老嘉道理
先生訪問中國國家領導人接見他時，尤
感謝他在香港的投資。回歸8年多以來
見到香港社會嘩眾取寵的聲音日益囂張，
不顧公義，詆毀公用事業機構，說成
貪婪掠奪，而我們的政府，似乎欠缺以前
的中庸思惟，豈或為掌聲而屈從於一面之
詞之議論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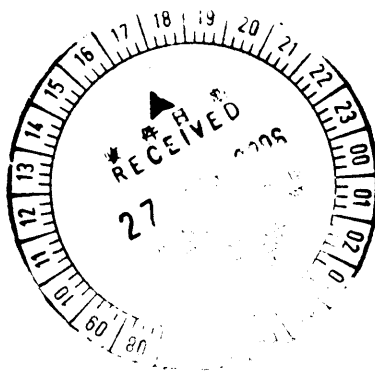
觀乎提出未來的規管條件，竟漠視百多年
合作伙伴投資逾幾百億的公司的應有
道義，就提議給予回報9-11一節，凡是識
做生意的人，都感到是刻薄及單方面一
情願的假想，還有其它各項，都是未經雙
方深入研究的。希望主政者開誠，作為
兩電小股東，只能將其所感書寫於此。

LEE CHAN FAI

李燦輝

12, 3, 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局長



葉先生：

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本人為港燈股東，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意見。

大家都知道，電力基建投資一般都超過 30 年，屬長遠投資行業。如果協議保證股東的回報只得 10 年，將會增加投資者對電力基建投資的風險。在沒有數據支持下，政府更單方面提出將准許回報率降到 7-11%。兩項提議都會令投資者面對風險增加。回報率被削減，將會打擊投資者對電力基建作長期投資的信心。為保證電力系統有足夠的投資，本人請求局長三思，不要縮短協議年期及降低投資回報率。

另外，文件建議不同類別的資產會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本人認為資產的不同類別對電力公司投資者來說，是沒有任何分別的，政府的建議是多此一舉。建議只會造成更複雜的規管機制，減低整個機制的效率。本人要求局長維持現時的單一回報率機制。

在減排方面，政府一方面將電力公司整體的准許回報率與能否達到排放上限掛鉤，另一方面建議給予減排設施最低的投資回報率，對電力公司來說，這是很不公平的提議，亦不能令電力公司增添對減排設施的投資。其實根據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政府已經可以向超越排放上限的電力公司徵收罰款，如果再將准許回報率與排放掛鉤，實在是「雙重懲罰」。政府其實沒有必要就減排方面再提出新建議，本人希望局長能撤回以上不利環保及不公平的建議。

最後，作為世界上最自由經濟體系的香港，本人憂慮政府會受到政治壓力，而否決基於管制協議准許回報釐訂的電費調整，因而增加電力公司收取准許回報的風險。所以本人反對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為確保香港的自由經濟，本人請求局長收回這個建議。

懇請局長詳細考慮並接納本人意見。



李麗莊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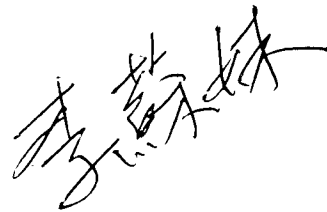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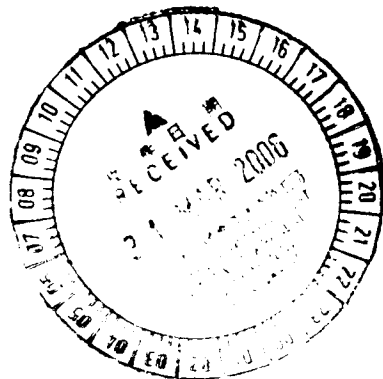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 (1) 香港今天的繁榮穩定，有賴可靠的電力供應。若香港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則會影響香港電力的可靠性，也會令供電責任變得模糊。
- (2) 為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政府應該提高電力公司為環保而裝置的減排設施的回報率，而不是把這項回報率降至最低。
- (3) 新的「電費穩定基金」有助穩定電費，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是應該設立的。



2006 年 3 月 28 日





Fanny To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9/03/2006 20:5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現時的回報統一水平計算方法，應該予以保留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建議用四項資產分類法來計算回報，本人覺得並不合理。以一個投資者的身份來看，投資的回報應以整體投放資金來計算，以斬件方式來計算只會令計算方法更複雜，產生更多爭議。若使用所建議方法，兩電會傾向減少用於減排方面的投資，這樣只會令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適得其反。所以我認為現時既直接又簡單的回報統一水平計算方法，應該予以保留。

杜
小姐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abc abc

24/02/2006 22: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以下是我就政府發表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想表達的意見：

(一)

供電業是資金密集的基建行業，要不斷繼續投資以確保有可靠和充足的電力供應，所以我贊成繼續採用「固定資產」作為投資回報基數，從而給與電力公司所需誘因繼續投資供電基建設施。

(二)

亦因為這個理由，我認為未來的「協議年期」不可大短。為提供穩定和可預計的環境作長遠的基建投資，十五年為較為恰當。

(三)

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為大約在7%–11%，其後立法會更要將之下調至7%。試想現在最優惠利率也差不多要八厘的投資環境下，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回報率是不足以吸引投資基建設施。

(四)

控制電廠之排放是必需的，但是在管制協議中加入「雙重處罰方式」扣減許可回報率並不恰當，亦非一個公平合理的手段。建議繼續以污染管制條例執行規管。

(五) 此外我也贊同減排設施的資本開支全數計算在投資回報基數內，但應與其他固定資產有相同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才合理。

杜和選

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先生，你好。

我是一位香港居民對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有以下意見：

環保規管須配合能源政策

政府在沒有考慮電力公司現存發電機組的減排能力下，竟然建議大幅收緊排放標準及引入罰則，猶如要老爺車達到歐盟3的標準。然而政府暫時還未有清晰的多元化燃料，如核能、燃煤、天然氣等組合的能源政策，確保香港擁有穩定的燃料供應及互相配合的環保政策。因此在缺乏清晰及互相配合的能源及環保政策下，電力公司將無所適從，較難制定有意義的長遠發展計劃。這不但會窒礙環保投資及扭曲投資決定，亦可能由於胡亂投資而令電費飆升，削弱電力行業的持續穩定發展，犧牲社會長遠利益。

報告書提議以十年為期，在期滿時，視乎在期內的檢討結果，可予以續期五年。此規限對普通行業或許可以，但對大型的公共事務疑似不可行，如社會內人仕均明白，電力是數百億的大型建設，單是建築期也超過十年，如選擇只有十年壽命的高壓電纜埋在地底，只有危險兩字，因電力公司不知道十年後有否或可否繼續服務，所以作任何建設均以十年期內回本，實非長治久安之策。反觀從前，涇渭條理分明，何解捨本逐末，陷百年基業毀於一旦。所以建議政府，一動不如一靜，保持從前原有的合理十五年，勿再多生枝節，實仍市民之福祉。

每五年檢討一次投資回報的主要因素，在有需要調整准許回報率，此是會使長線投資者却步。原因是電力投資回報，大都超過五年的。如沒有保障下的項目是絕不考慮，問電力公司如何吸引資金發展。所以保持原有的十五年是眾望所歸的。

杜海昌 杜海昌

14/03/2006

政府管事大人:

作為一個小小電力用家,我對本港電力有以下要求:-

1. 穩定電力 (不可三日一小停,七日一大停).
2. 合理的電費,
3. 優質服務水平,
4. 改善環境.

對以上的要求,我有以下的意見:-

1. 本港的電力穩定可靠性,我十分滿意. 再者本港兩電的穩定性,達至99.99%,在世界也是超高的水平。
2. 現今電費佔我家庭開支大約2%. 相比交通費,和住屋管理費為低. 如果用這和內地電費比較(家庭開支%),香港電費也是在一個合理水平.
3. 兩電的服務水平,大家市民公認是優質的。
4. 兩電要對環境保護,改善空氣,要作出投資和責任,我贊成電力公司因此可以調整電費,但只可在一個合理的比例上. 更不應與減排目標扯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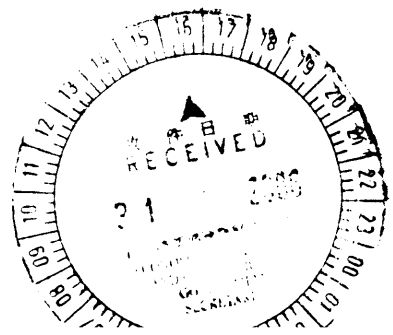
本人同意本港(如果可行的話)開放電力市場,但同時亦要考慮電力供應的穩定性。不可能因為要追求低廉的電費而犧牲穩定的電力要求。如果開放本港電網給第三者,第三者要自行興建電網,則必令本港有限的地下空間更加混亂,街道更加混亂。再者,第三者必會要爭取佔有率來減輕成本,若爭先在地下鋪設電力設施,只考慮佔有率而不考慮其使用率(要有加入多餘的發電設施,才有開放可能)其營運效率又怎會高,那麼電費又何來會降低呢? 若第三者是租用電網,那麼租用費亦會轉嫁給用家,再加上行政及監管費用,電費又怎會便宜。

至於發電方面開放,在本港加建電廠根本不可能,(因地少,市場太小,但投資巨大,沒有新公司會在港投資的),唯一可能是引入內地的電力,它對本港電力的穩定性,空氣污染的監管及發生事故責任方面,必會產生很多問題,影響深遠,一旦市場開放後就不能回頭,那又是否值得呢? 但帶來的後果 是否市民的得益,我看就未必。

政府不斷引導市民採用環保電力,但對市民又缺乏清晰的分析(可能因此付出昂貴電費). 這個世界沒有免費午餐。環保是要付出代價的。因此,我們要對此作出平衡分析。 加入環保發電機組要按步就班,使成本不至猛然增加。要達成長遠能源的目標,本人認為應加長兩電之經營權至15年至20年,並給與他們具體的長遠環保目標,並藉獎勵的方式使他們達標。

為了穩定高質的電力 和 顧及香港市民長遠的利益,我希望政府以香港公共利益 而繼續與兩電友善磋商! 達成三贏(市民,電力公司 和 政府)局面,造福市民和商家。

杜華選(居於九龍的一小市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2868 467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以下是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

1. 從內地引入新供電源需要重複敷設電網及有關基建如輸電站等設施將帶給香港市民無限不便。況且用戶亦需要騰空私人地方加設新供電商的供電設施。這將牽涉私人土地使用問題或抵觸建築署條例，對用戶滋擾怎大。香港人口密度高而可供發展電力行業的土地很少，開放電力市場及引入競爭是否適宜，值得商榷。
2. 如諮詢文件中所述，供電行業需要不斷地投入大量資金作增強或改善供電設施，其規劃期及回本期都比其他一般行業較長。發電燃料的供應合約期亦需要二十年或以上才能達到經濟效益及保持供應穩定。為給與電力公司所需誘因以繼續投資供電設施，以確保可靠和充足的電力供應，同時亦需要保持發電燃料供應以穩定電價，現時十五年協議年期應保持不變。

劉民志

沙田大南寮村村代表

沙田民生關注會

SHATIN LIVELIHOOD CONCERN ASSOCIATION

沙田中央郵箱三三五號
P.O. Box 335 Shatin Central Post Office, Shatin
(健康快車之友創會會員)
Foundation Member of Friends of HK Life Line Express

榮譽會員 梁國雄
沙田區議會主席
彭長城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蔡根河 HKS JP

黃宏發 CHH JP

名譽會長 陳金釗
香港沙田區議會會長
關國基
香港沙田區議會副會長
曹貴民
香港沙田區議會副會長
趙振雄
香港沙田區議會副會長

前會長 曹貴民
香港沙田區議會主席

會長 劉金國
香港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副會長 何國華
香港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羅振雄
香港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曹金陸
香港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宗
香港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梁國基
香港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名譽法律顧問 簡松年律師

吳振興律師

名譽核數 黃國傑會計師
本會財務顧問及核數師

主席 鄺坤明

副主席 廖筱芳

張國威

秘書 曹林漢

黃樹鴻

司庫 廖樹強

核數 陳樹根

社區聯絡 何榮淑

唐芳輝

會務秘書 湯引端

彭麗紅

活動統籌 李范夫

張耀明

文策 梁國基

李妙蘭

粵曲推廣 梁國基

名譽顧問 梁國基

黃永浩

吳國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2868 467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本人提出 以下意見:-

1. 在未有完善計劃和政策前，政府不應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
2. 在未有明確環保和燃料標準政策訂立時，政府應鼓勵電力公司在燃煤機組增設先進減排設備以改善空氣質素，更不應將這些設備投資訂下最低回報率。
3. 協議年期由十五年縮短為十年會帶來投資者對電力行業缺乏投資信心。
4. 「可再生能源」發電在這地小人多的香港可作為教育及研究項目。實際上「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或補養維修費用可導致電價上升。

沙田民生關注會

主席：鄺坤明

2006年3月31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2868 467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 政府尙未能提出決定電力公司應否取締以燃煤發電或強制減少燃煤發電量的具體方案。 同是發電組別而採用不同類別的資產釐定不同投資回報率將嚴重影響電力行業的投資決定。 間接影響供電可靠性及穩度性。
2. 香港地少人多，經濟以金融及服務業為主，用電量平均每年增長只有 1% - 3%。 因耗電量高的工業已北移國內，預期增長速度變化不大，而現有電力公司亦有足夠電源應付往後的用電量增長，引入第三間電力公司是否適當必須小心考慮。 新電力公司的重復建立供電基建、重復建設架空及地下輸電電網、重復安裝供電設備等將帶合市民很大不便。 況且香港那裡有這麼多土地供第三間電力公司作興建電力基建。 而用戶亦需要提供地方作新電力公司新裝供電設備，這可導致新舊供電設備重疊而發生危險。 本人對引入新電力行業競爭者表示保留及反對。

梁國輝
沙田田心村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Fax: 2868 4678

逕啟者：

以下是本人就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回應：-

空氣質素變差是一個區域性問題，隨着香港工業北移和內地經濟急促發展，內地發電廠和供電設施興建及安裝速度追不上當地的電力需求，工商業用戶需要裝設柴油發電機以保持照明和生產。隨着經濟發展迅速，區內汽車增長數目亦急劇上升，加上國內對環保的執法和監管與香港分別很大，空氣質素將難免地受到影響和污染。而中電發電廠安裝了先進的減排設備及採用高質素的燃煤發電，令所排出的氧化氮，二氧化硫及粒狀物從 1990 至 2004 年間大幅減少。本人不贊同減排裝置的投資，只可獲一個最低的投资回報率，違反政府鼓勵減排的政策。

由於天然氣較潔淨，本人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以減少用燒煤發電，但政府要考慮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所帶來的好處，以免過於依賴某一燃料，一旦供應出現問題時，將導致電力可靠性降低或電價上升，最終都會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及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嚴重影響。

蔡離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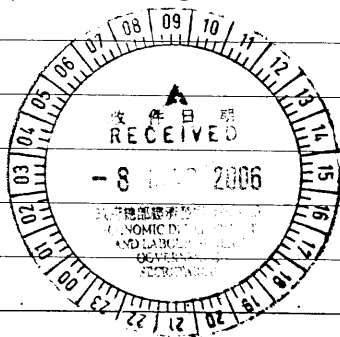
沙田田心村代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居於沙田好運中心，早年曾因
停電問題須要中華電力公司協助，如今問題已解
決。但如將來開放市場的話，我恐怕會影響電力
穩定及供應是否可靠，運作良好與否？電價是
否真的能調低??!! 因現時中華電力公司
給予我們很多市民享用一些服務承諾是相
當不錯的。例如：24小時服務及限時到
場的維修服務，另外還有電話查詢等等。

但是如果政府堅決開放市場或引入多間
公司，這樣是否真的能有助於香港市民嗎？
請局長好好考慮清楚和深思。

謝謝!!



沙田區一市民

彭添
3rd March, 2006.



"Bee Shum"

26/02/2006 00:4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Please ignore my previous mail :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我們的供電可靠性可維持高達99.99%以上的世界最高水平。這一點，社會已有了一個明確的共識。所以在定出未來的規管架構上，應充分考慮會否對供電可靠性帶來嚴重影響。太短的建議協議期年(十年)及偏低建議投資回報率(7-11%)，不但未能提供誘因給電力公司作長遠的投資以維持現時世界級之供電可靠性，更談不上誘使電力公司投資發展可再生能源及安裝減排設施。

為實踐致力將能源生產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之政策目標。現時，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是受到由環境保護署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簽發的「指明工序牌照」所規管。電力公司如未能符合「指明工序牌照」中所指定的排放上限時，政府可向電力公司徵收罰款。但建議同時再扣減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之做法會做成不合理的雙重處罰。

另外，文件中也已提到，建議採用不同類別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的方法會帶來不容低估的問題，例如界定資產分類的困難和使行政費用增加。這費用也可能會轉嫁給用戶。

本人希望政府應謹慎考慮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規管架構，在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能源供應之餘，也要確保電力公司能維持極高的供電可靠性和致力將能源生產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沈志祥
二月二十五日



"沈卓偉"

30/03/2006 09: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沈卓偉



"JACK"

19/03/2006 03:0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人，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諮詢文件之建議有以下意見：

反對引入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內地供電商之供電穩定性極不可靠，經常停電或需配給用電，本身已存供不應求的問題並不值得我們依賴，更有可能危害本港之供電穩定。我們不可因小失大影響經濟繁榮。

沈慧瑛

2006-03-19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2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貴局於 2005 年 12 月向香港市民發出以上有關的諮詢文件，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開放市場

開放市場從表面看是有競爭，但有競爭性並不代表價廉物美，例如歐洲或美洲，它們經已開放電力市場，試問用戶有多少得益。環顧香港現時的情況，地小人多，雖然背靠中國大陸，但中國現時未有充份條件與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競爭，除非香港市民樂意接受較差的服務。政府需要制訂一個詳細計劃，為開放電力市場創造有利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電力市場。就算市場條件成熟，在開放競爭時，政府要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法規以確保所有的競爭者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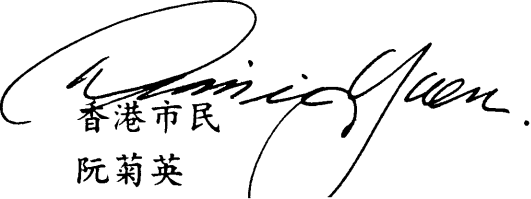
在商言商，回報水平應與有關投資和所需要承擔的風險相稱。投資供電市場的資金龐大而回本期亦比其他市場較長，不合理「回報率」可導致投資電力市場人仕卻步、缺乏整體周詳和清晰策略，大大影響供電質數和可靠性，更可導致電力可靠性降低。。電力行業投資項目籌備需時、資產壽命遠超 15 年的特質。若果將回報釐定在不適當水平，公眾便須承受投資不足所帶來的風險，最終會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沉重代價；而投資不足的問題更需要長時間才能修正。

煤氣公司昨天宣報降價格正是一個好例子，因為它與天然氣公司達成一個優惠的燃料價格，原因之一就是一個非常長期的合約。因此，如電力公司有一個長的協議年期，同樣道理亦有一個較有利的議價能力，從而將得益反映給市民。

環保

我們應重視天然氣或核子為主要發電燃料以減少用煤發電。作為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因此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為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但香港人多地小，要發展可再生能源並不容易，我們更擔心會因此令到電價大幅上升。若政府要認真發展可再生能源，必須提供土地及作出相關協助。

此致


香港市民
阮菊英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閱讀過政府對二零零八年後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各項建議安排，有以下意見：

1. 目前本港的電力供應非常穩定，政府的建議會窒礙投資，會嚴重影響日後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
2. 電力供應是長遠投資，十年的協議年期太短，應維持十五年的協議年期。
3. 提供足夠的准許回報以吸引投資電力市場。
4. 摒棄資產分類的建議。
5. 推行一個更合情合理的減排罰則制度。
6. 保留現存電費調整的機制。

香港居民
阮聯昇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閱讀過政府對二零零八年後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各項建議安排，有以下意見：

1. 目前本港的電力供應非常穩定，政府的建議會窒礙投資，會嚴重影響日後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
2. 電力供應是長遠投資，十年的協議年期太短，應維持十五年的協議年期。
3. 提供足夠的准許回報以吸引投資電力市場。
4. 摒棄資產分類的建議。
5. 推行一個更合情合理的減排罰則制度。
6. 保留現存電費調整的機制。

香港居民
阮聯滿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閱讀過政府對二零零八年後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各项建議安排，有以下意見：

1. 目前本港的電力供應非常穩定，政府的建議會窒礙投資，會嚴重影響日後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
2. 電力供應是長遠投資，十年的協議年期太短，應維持十五年的協議年期。
3. 提供足夠的准許回報以吸引投資電力市場。
4. 摒棄資產分類的建議。
5. 推行一個更合情合理的減排罰則制度。
6. 保留現存電費調整的機制。

香港居民
阮聯標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閱讀過政府對二零零八年後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各項建議安排，有以下意見：

1. 目前本港的電力供應非常穩定，政府的建議會窒礙投資，會嚴重影響日後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
2. 電力供應是長遠投資，十年的協議年期太短，應維持十五年的協議年期。
3. 提供足夠的准許回報以吸引投資電力市場。
4. 摒棄資產分類的建議。
5. 推行一個更合情合理的減排罰則制度。
6. 保留現存電費調整的機制。

香港居民
阮聯樂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閱讀過政府對二零零八年後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各項建議安排，有以下意見：

1. 目前本港的電力供應非常穩定，政府的建議會窒礙投資，會嚴重影響日後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
2. 電力供應是長遠投資，十年的協議年期太短，應維持十五年的協議年期。
3. 提供足夠的准許回報以吸引投資電力市場。
4. 摒棄資產分類的建議。
5. 推行一個更合情合理的減排罰則制度。
6. 保留現存電費調整的機制。

香港居民
阮聯祐



Flat E 15/F Tower 2 University Heights, 23 Pokfield Road, Hong Kong
Mobile: 9059 3213, 9126 0026 Tel: 2819 8985

葉局長：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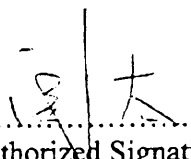
要攞好一間公司，無論是大企業或是小公司，對日常的開支要非常留心。常常聽到有人說香港電費很貴，本人倒也不覺得。將各類型帳單一一比較，我發覺電費支出只佔每月的經營成本一個很小的比例。反之租金、差餉、人工等開支則佔超過一半。

因此本人覺得現時的電費是在合理及可負擔的水平。加上以現時電力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供電可靠性而言，說「物有所值」也不為過。

如果政府真的要開放電力市場，我反而擔心會出現像外國的情況，電費時高時低，穩定供電又得不到保證，對我們做生意的，實在是很不利。所以一個供電穩定及電力價格可預計的電力市場是相當重要。政府千萬不要向那些只顧選票的政黨、議員妥協，出賣我們這些紮根香港的企業的長遠利益。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A WAI CLEANING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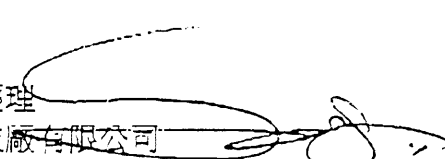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本公司希望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意見如下：
自《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推出以來，外界焦點都放在
准許利潤率及電費下調的幅度上，然而，本公司最關注卻是政府能源政策未見
清晰明確，若兩電減排規定未達標而招懲罰，確確實實地再一次破壞香港有賴
成功之營商環境。

港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02年達成協議，雙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包括推展
「排污交易」，冀在2010年把四種主要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學物的排放量，分別較2007年減少40
%、20%、55%及55%。在減排必須達標的前提下，兩電首當其衝。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雖然以提供經濟誘因，建議把回報率的增與減及能否達標
掛勾，但該建議卻未有清楚訂明，污染物排放量超越上限的「懲罰」是甚麼；
減排達標的「獎勵」又是甚麼。否則，我們營商的、做投資的、做僱主的又可
以做甚麼呢！？

孫繼明
董事總經理
協達裝衣廠有限公司



和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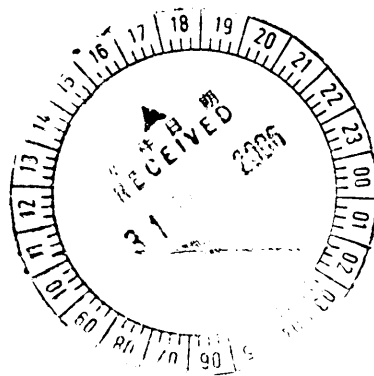
敬啓者：

對於開放香港電力市場，其中中國內地的發電商亦有意加入競爭供電予新界區的用戶，但卻一直沒有巨體的方案，而內地本身的供電能力亦是一個有所保留的疑問。

中國內地仍然有很多地方出現供電量不足及不穩定的情況，很多用戶都要承受間歇停電之苦，收費與其他國際大城市相比更是屬於貴的範圍。

而中華電力的收費與其他國際大城市相比並不貴，而供電更是安全、可靠、穩定而收費合理。

所以，如中國內地的供電商加入香港電力市場，他們有否足夠的資源對新界地區提供安全、可靠、穩定又收費合理的供電，以應付新界區用戶的用電需求？對目前的供電系統有會否有不良影響？



梁銳

27-3-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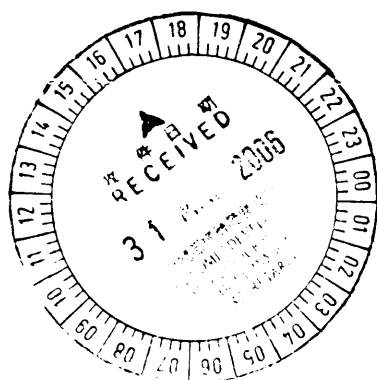
敬啟者：

中華電力一直在進行環保發展的項目，以助改善香港空氣因各種非再生能源燃料發電而產生污染物的情況，致力達到香港政府的減排目標。雖然售電量自1990年起有所增長，但1990年至2004年間氣體排放量卻有大幅度下降。

如將來有其他供電商加入香港電力市場，是否仍能跟隨政府所期望的減排目標前進？

英國及澳洲雖然被視為較成功的例子，但近年卻有研究報告指出英國的電力市場改革最大的得益者是電力公司，而非用戶。澳洲的改革也加劇了環境污染的問題。在市場競爭的機制下，發電廠以價格較低但污染較高的煤發電，相反成本高但污染低的煤的使用卻減少，導致二氧化碳及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上升。

在競爭機制下，電力公司在盡可能減低發電及運作成本的原則下，對機組及電網維修保養的資金投放也相對地減少，長遠而言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



S. Tang
26/3/06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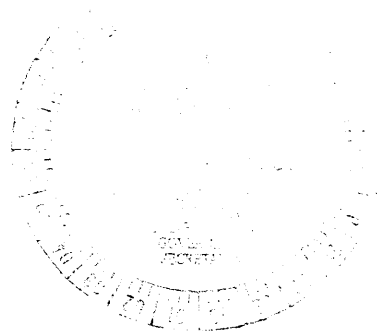
我是香港一名小市民,一向覺得香港電力公司表現很好,極少停电或故障。大家都知道香港高樓大廈林立居民都靠电梯上落,工商業運作更需隱定的電力供應,所以我覺得可靠的電力供應,是香港人安居及商業發展的重要基石。

因此電力市場的改革必須小心,千萬不可因改革令電力公司沒有足的的誘因(incentive)而減少必須的投資,即使短期可減電費,但長遠減低隱定的電力供應便得不償失了。

作為小市民,電費愈便當然愈好,但是世界上是沒有免費午餐的,沒有又便又好的服務,所以我覺得如今的電費合理可以接受。

周力崇

2006年3月11日





"周小梅"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17:59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周小梅_____（署名）啟

2006年2月4日
香港中環
特區政府合署中區東座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請詢問政府是否引入競爭及取消大幅減低准許回報率就一定對香港島市民以致整體的香港經濟一定有好處幫助呢？

很~~多~~^多數~~的~~^的奶業的利潤超過百分之五十難道又引入准許回報率機制把它的利潤控制嗎？

例如把奶業的准許利潤定於百分之七，如達不到利潤就可以申請加價但是加幅只是五至十巴仙，對市民來說“陳年有精”奶業的利潤頂多是二十巴仙比五十巴仙更“著數”政府又樂意~~不~~^不負責任嗎？

但投資在~~上~~^上比~~上~~^上奶業好得很多，所以得到一個合理的利潤保障是必需的。

偉

周太

2006年3月4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港府對電力市場第二期諮詢建議：

1. 准許回報為 7 至 11%
2. 准許年期為 10 年，或許延長 5 年
3. 開放市場，引進競爭
4. 環境污染
5. 倡議再生能源發電

本人就以上五點建議，提出小小意見。

港府當初為鼓勵吸引電力公司投資，讓市民能享用可靠安全，穩定的能源供應，故允許電力公司每年回報率為 13.5%。眾所周知，香港

原稿紙

第 1 頁

人煙稠密，耗電量極大驚人，為穩定能源供應無缺，所以電力公司投資在建廠設施、人力資源等方面，投放大量金錢，成本極大，現只准許再續年期 10 年，未免經營年期過短，影響電力公司長遠發展及投資意願。故港府應就年期方面加長，本人認為應超過 15 年以上。各種設備使用期頗長，若一旦轉營，此等設備便浪費，如何善後呢！

本港地狹有限，能供應能源者只有鄰近的廣東省實屬。實知廣東電廠規模較小，供電

穩定性成疑。又因設備關係，引致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本港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大部分是由內地飄來，影響市民健康，所以不宜購入。

鑑於開放市場，引進競爭問題，更宜三思。因網絡安全責任、維修責任等問題，混淆不清，直接影響供電，後果嚴重，且電費更趨飛化，影響民生。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方面，若利用風力發電，成本太貴。歐美先進國家已確定其價值。本港耗電量極大，若只靠再生能源發電，恐未能

原稿紙

第 頁

負荷如此龐大的耗電量，因而供電不穩，電費更貴，此方面行不通！

現每度電費為1.1元，不算過貴。本港物價不斷通脹，而電費所佔家庭開支，比起在交通費、娛樂開支之相宜。我們享有高質素的電氣化服務，是值得的！

本人認為以市民利益為重，與電力公司作出富建設性的磋商，務求達成三贏局面。電力行業是一項巨大投資，涉及投放大量金錢，資源及給予電力公司有些日子作長遠的發展計劃。

周少明 三月廿七



"Chau Man Kwo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6/03/2006 22:24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周文廣_____（署名）啟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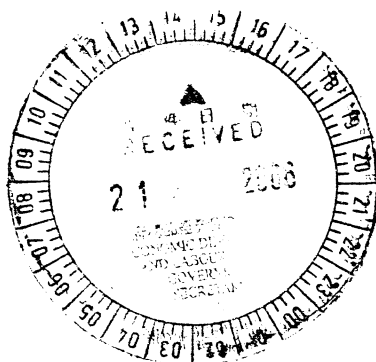
主題：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經閱讀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和第一階段諮詢文件的報告後，本人也回應如下：

3. 大一部份市民都不贊成聯網和開放市場我也同意這兩點.
4. 在諮詢文件也指出，因香港地利因數，不易發展再生能源，政府也沒有協助他們發展再生能源。而現時兩電也盡量嘗試這類的發展，我們應鼓勵兩電而非用此壓制他們。所以回報率不宜掛勾。因此7%-11%實在對兩電有點不公平。本人不贊成這回報率。
5. 協議的年期縮短也大大應響兩電的預算，由於電力投資是龐大的投資較長協議的年期是需要的，因此我支持現有時的十五年期。

周文義上

11-3-20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主題：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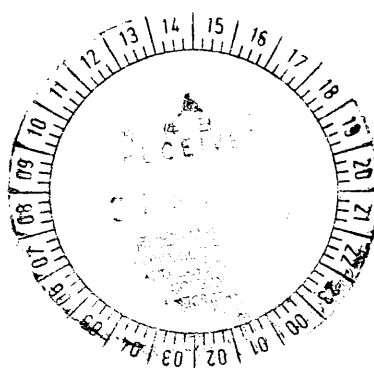
有關諮詢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一事，經閱讀第二階段文件和第一階段諮詢文件的報告後，本人也有小許建議回應如下：

6. 由於存在危險太，大大部份市民都不贊成聯網和開放市場，我也不同意聯網和開放市場。
7. 在諮詢文件也指出，因香港地利因數，不易也不宜發展再生能源，政府也沒有任何協助兩電發展再生能源。所以回報率不宜掛勾。因此7%-11%實在對兩電有點不公平，只要他們能保持現時的優質供電和優質的服務，維持現時的回報率也可接受。
8. 協議的年期縮短也大大應響兩電的預算，由於電力投資是龐大的投資較長協議的年期是需要的，因此我支持現有時的十五年期。

香港一市民

周文謙上

13-3-2006



致特區政府經濟及勞工局葉樹坤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公眾諮詢，第二階段

我萬分關注政府諮詢文件裏的內容的建議所帶來的問題，其實有關問題報章已經有很多報導和評論，我的意見如下：

(1) 本人工作需要時常往來中港兩地，對內地缺電嚴重影響民生體會很深，所以十分關注香港電力供應能長遠地能健康發展，不致如內地般百病叢生。我認為政府不應就民意純真的願望或政客的政治發揮就草率進行改革－試問那個普羅市民和政客不歡迎政府大幅減稅和增加福利？但為甚麼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不跟民意？政府和有識之士都明白箇中道理吧。

(2) 我認為為改革而改革這樣做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未必有好處！歐美，紐西蘭等電力改革地區都有不同的負面問題產生，包括大規模停電，經濟損失嚴重事故。政府在這個課題上適宜保守，不宜冒進。

(3) 我留意到香港的空氣質素比內地為佳，這情況是屯門的發電廠用天然氣發電的功勞。因此未來政策應鼓勵電廠多用天然氣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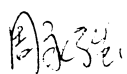
(4) 現有用煤的發電廠政策上應鼓勵加裝減排設備，報章報導政府將減排設備回報率減至百分之七實在太低，難誘使電力加裝設備減排，就算我小市民有錢都會將資金投放到其他較高回報率的股票上，不會考慮投資電力股了。因此我的意見是與政府相反的，即減排設備回報率應高過其他回報率才合理。在環保項目的回報率，其政策是應高過其他項目，才能創造有利環保的投資條件，使社會及環境得益。再者，本人甚不明白為何政府提議的回報率竟然低過巴士公司的回報率，何況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期比較長，資產不能搬遷或變賣，投資風險相對高很多。因此政府計算電力公司的回報率時應用巴士公司的回報率作基準，然後考慮電力投資回報較長，風險較高等的因素相對地增加回報率。

(5) 我沒有信心政府提出引入內地電力供應對香港市民有利，內地的水平與香港差異很大。引入內地電力只會更加破壞環保，因內地電廠用平價煤才有競爭力輸電香港。我不評論內地供電時刻停電和客戶服務質素的低水平了。除非政府能保證引入內地電力後引致市民因頻頻停電有所損失時政府會應承擔責任，不然就請政府不要自找麻煩了。

(6) 就電力公司抗議政府提議未來的規管合約 10 年太短，我認為兩電的論據合理和符合社會的長遠利益。就報章上的報導兩電的資產壽命長達三十年或以上，而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 20 年的採購合約才可得到較平價的報價，因此贊成給予 15 年合約年期或以上，令電力公司可取得較平的發電燃料，電費得以保持穩定，使我等市民得益。

(7) 再者，以消費者角度發言，我歡迎減電費的措施，但大前題是不能使供電穩定性和客戶服務標準下降，使消費者及社會經濟有所損失。否則，便是好心做壞事，因減而其實是得加了。

請局長全人考慮



市民 周永強

註：本人並非電力公司員工

28 MAR RECD



"周兆祥"

22/03/2006 00:0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周兆祥



"周宅"

30/03/2006 10:2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署名) 啟



ting mai chau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開放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0/03/2006 20:30

敬啟者：

發電設施的投資是很長遠的,而設施的設計壽命一般亦達三十多年,諮詢文件建議將准許利潤由 13.5 % 降至 7 至 11 %.請問理據何在? 協議為期起碼十年 (原本是十五年) 在這期間的社會經濟會有何改變?政府有預算嗎? 在經濟低迷時, 13.5 %回報是過高.但若經濟上升, 13.5 %回報可能完全不吸引甚至偏低.80年代供樓利息廿多厘.現在是8厘.

如果回報降低,電力公司會削減開支,減少人手或減低營運開支,維修保養質數下降.香港聯交所可以承受頻繁的停電嗎?到時香港市民可能得不償失.

市民及商戶的開支中,電費所佔不多.而交通、租金等開支相對大得多,最近商舖加租動不動50% 甚至 100%. 政府要管制嗎?

經濟上升,其他投資有遠高的回報, 電力經營商不如將龐大資金作其他用途.為何要投放在如此長期而回報偏低的生意上?

所以本人認為回報應維持 13.5 % 不變. 請勿輕舉妄動!否則後果的嚴重性可能難以估計!

周廷媚

2006年3月30日

2006年3月21日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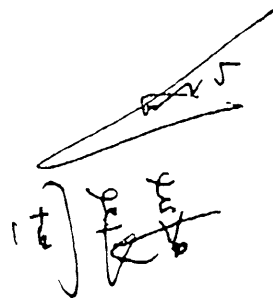
敬啟者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監管甚為滿意，及對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減少回報率的建議不讚同，原因如下：

我們一向享受著服務優良，供應穩定，收費合理的電力服務。穩定及可靠的電力對促進香港的經濟是非常重要的。無合理之回報又豈能吸引投資者去投放金錢以增強電力供應之可靠性？如香港出現大事故，大停電，外國投資者還會像現在般樂意來香港投資嗎？

我怕繼教育，醫療後，香港的電力市場及香港的經濟也被搞被亂了。請政府小心考慮，不要為改而改，因小失大！最後成國際社會之笑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likely of the author, in black ink.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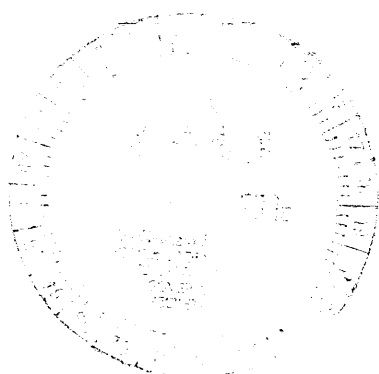
本人對香港電力服務十分滿意，除了因可靠性高、絕少出現停電、缺電的情況外，電力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和效率也相當高。優良的電力服務亦不應單看電價來釐定平貴，正如所有市場上的貨品和服務一樣，應以整體質素優劣來衡量是否物有所值。

其實目前電價，也可接受；相比很多日常生活開支如交通、住屋等，便宜得多，對整體家庭開支沒甚麼影響。但電力服務不好便會造成很大的經濟損失。加上香港是世界知名的旅遊及金融中心，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對香港很重要。

所以，本人支持保留利潤管制計劃，讓穩定可靠的電力維持在這合理的電費水平。

周亮義

2006年3月12日





"周恩中"

16/03/2006 20:1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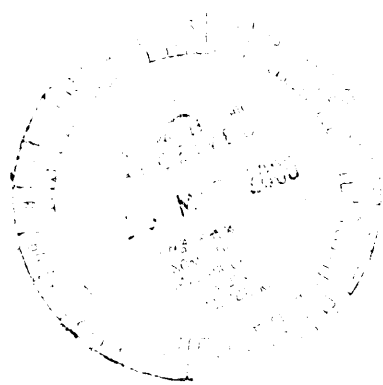
周恩中

敬啟者：

我不同意政府所提出的電費價格由政府批准。因為香港是公平貿易的社會，這樣只會破壞香港形象，加上設立批准制度等於增加政府行政成本，最終只會增加納稅人的負擔，這樣只不過把錢由左袋出變右袋出，義氣不大。

周偉華 Joe

24-3-2006





"周國祖"

23/03/2006 14:5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周國祖 啟

葉局長台鑒：

敬啟者：本人就有閱諮詢文件發表以下意見。
我對諮詢文件從內地引入新的電力供電建議
最為擔心，縱然內地的電力可能比本港便宜，但
我擔心內地未必有足夠電力供應來港。此外，內
地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及環保水平能否與本地的
水準看齐亦成疑問。

因為可靠電力對於我們的日常生活甚至經濟
發展都是十分重要的，所以香港應有足夠的電力設
施滿足本身的需求。正因如此，我不同意香港
依賴內地輸入電力，為免美國的大停电事件，
再次在香港發生。

香港一市民

周德勝上

6-3-20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以上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1. 未到達時機引入競爭市場

香港的供電系統一向水準卓越 – 可靠的電力供應，合理的價格且具高度環保水平，優質的企業管理，這些成就絕非倖致，實有賴過去逾 40 年間逐步演進。

政府未清楚競爭市場之競爭者的能力，取向，是否能符合以上所有條件，只聽到有人說想加入競爭，便表示歡迎，市民更被單純的電費價格可能降低的引誘，一口贊成，事實是否這樣簡單？

香港目前仍未具備為香港市場帶來具意義的競爭，就整個華南地區，包括內地，條件未成熟；政府引進新經營者的政策模糊不清，會導致電力市場非驢非馬，既非規管市場，亦非競爭市場模式，造成混亂。

內地的電力供應嚴重不足，但競爭者捨近圖遠，便是希望爭取更多利潤，其目的可見，新經營者會挑選較大及有利可圖的客戶，而其他小客戶的利益便被忽略，做成社會秩序大亂。

2. 破壞對電力市場的投資價值

兩家電力公司以香港為根基，以香港為家，多年來專心改善環保，提升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市民向他們感謝，政府理應給予認同。投資者獲得合理而明確的回報，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的穩定發展，政府為什麼要改變這個運行方式，用政制將社會及市民推向一個不明朗的環境？

諮詢文件建議將回報削減 30% 至 50%，又將協議年期由 15 年減至 10 年，這些轉變令投資意欲人為降低，影響電力行業的未來投資，供電系統的可靠性蒙受風險。

開放市場並不一定是好事，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可信性是我們期望的，尤其香港是個國際金融中心，政府能否負擔起後果？

周敏玉

2006 年 2 月 12 日



yin chow

13/03/2006 23:1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認為現時的電費水平合理、可接受,因電力公司能提供可靠和穩定的供應,不會因電力不穩而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社會生活.

本人亦認為內地供電來港是不可行、因香港人需要一個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而內地的電力供不應求時常發生停電和固障,因此未能滿足香港的需要.

周景賢

香港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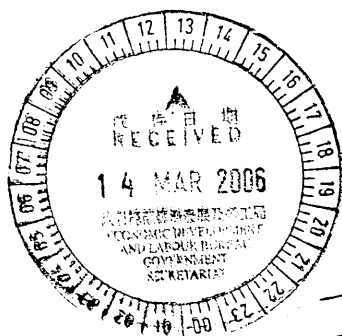
局長先生：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請試問政府是否引入競爭及大幅減低准許回報率
但又得不到穩定的供電服務，那麼就一定對香港
島市民以致整體的香港經濟一定有好的幫助呢？

售電是一行龐大投資，現時の准許回報率是
投資者在願意接受而作出巨大的投資。

本人樂意見到^到在現有的基礎下得穩定及高效率
的供電服務



周德昌

2006年3月4日

葉局長樹望大人台鑒，逕啟者：本人欲就政府之次階段電力市場諮詢文件，以普羅市民之觀點提供意見。本人相信電費祇佔本港家庭平均收入之細微部份，而現時兩所電力供應商過去在電費上之加幅亦頗為克制，遠較通脹為低，足證過往之利潤管制協議有效，實在無須花費資源及公帑作出研究改變現行之機制，甚至貿然開放市場予國內之電力供應商。須知電力投資屬長遠基建項目，絕不應由任何商品或服務市場相題並論。縱觀過往數年環球諸國，凡有開放電力市場者，每因缺乏長遠投資誘因動力，供應商均祇會作出短視營運策略，故多在開放電力市場後三數年間便湧現不少問題，小如供應商隨時轉換易手，大則發生停電事件或網

絡故障，即使科技先驅如義加西歐等國亦無法倖免。況且香港近年已成功轉型為國際金融中心，倘一旦因開放電力市場而導致大規模停電事件，巨額經濟損失不在話下，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亦可能被鄰近競爭對手取代，影響極為深遠。相對開放電力市場可能獲得之成效，風險之高極不合理。故此懇請政府能及早放棄開放電力市場之構思，將資源投放於改善其他對民生影響更大之問題，例如住屋、教育、就業不足及交通等項目，相信定能更有效也造福市民。

市民

周德明

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一日

葉局長：

就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本人欲就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發表一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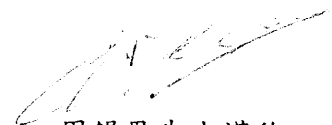
本人是一名在職人仕，有一小家庭，居住在西九龍。家中電費大概佔人工的 4%，比例不算太大；另外，本人現住的大廈亦有安排定期電力檢查，亦深深感受到停電的不便，固電力的隱定性是非常重要的。

由於穩定的電力非常重要，本人認為政府在改變電力市場時應盡量維持現有機制不要引致電力穩定性下降。對此，本人有以下見解：

- ◆ 本人在工作中亦體會到若加入競爭者，反而會令到各競爭者將投資降低，達到需要的利潤，弄致質素下降。
- ◆ 如欲減省電費，各供電公司便會在其他地方節省開支。例如：減省員工，令到員工工作量增加，此舉不但不能節省開支，反而令到員工工作質素降低。最大的受害者，便是市民。
- ◆ 本人更不相信引入競爭，增加選擇便可下調電費。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有增無減不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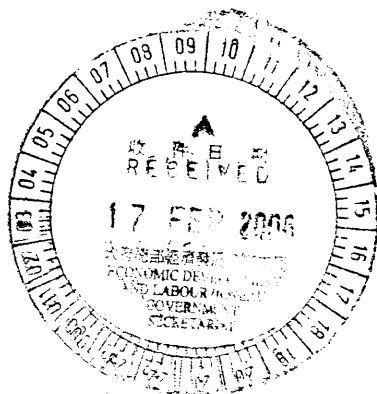
因此，在下調電費和維持現有電力供應的隱定性兩者中，後者是必然的選擇。

此致



周錫恩先生謹啟

12/2/2006



也向電力改革提出一點意見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市民亦熱烈討論，大多數的話題是圍繞著開放市場或從內地供電本港的可行性。當然，我們亦知道西方很多國家已推行電力市場改革，故決定本港未來發展方向之前，宜參考外國的經驗，這經驗當然包括良好的經驗和不良後果的經驗。

推行電力改革，市民當然期望電費因此而下調，令全體普羅大眾、廠商都得益，但改革後若帶來相反效果的話，政府不可以不慎重處理。故此本人提出以下問題，相信亦是一般市民所關注的問題，請政府考慮：

1. 假如香港電力市場向內地開放，怎樣保證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如何避免北美停電的大災難發生？
2. 在新經營者加入競爭下，電力市場的投資環境必定在本質上起了變化，無利可圖或偏遠地方的供電可否任由投資者抉擇？這些地方的電力供應會否受到歧視？
3. 經營者為了搶客，會否出現選擇性減價，不同地區，不同企業會有不同收費，這是否公平？
4. 公共事業投資收益期相當長，若無合理的能源政策，會否嚇怕現有的投資者：為了保障現有的利益及股東的回報，因而降低服務質素，使電力改革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電力市場改革風險很大，引致不良的後果可以是非常嚴重，大至可能會引致社會動盪。本人建議政策必須慎重推行循序漸進，一切以穩定為大前題，方是市民的福祉。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上午校及全日制

校長：周錦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經閱讀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和第一階段諮詢文件的報告後，本人也回應如下：

在第一階段諮詢文件的報告中指出，許多發達國家也因聯網和開放市場而發生大停電，香港承受不起這禍害，所以大部份市民都不贊成聯網和開放市場，我也不贊成聯網和不開放市場。

在諮詢文件也指出，因香港地利因數，不易也不宜發展再生能源，政府也沒有任何協助，在這情況下，兩電也嘗試發展風力發電，政府應鼓勵和幫助他們而非用這點藉口去控制他們的。所以回報率不應用這點掛勾。因此7%-11%實在對兩電有點不公平。只要他們繼續為環保盡力，維持現時的回報率也可接受。

協議的年期(10年)縮短也太短了，回報率又減，協議的年期又減，他們如何生存？相信投資者的投資興趣也大減。因此供電效率也大減，最後受害者是誰？禍首是誰？所以我也不贊成協議的年期縮短也太短，維持現狀也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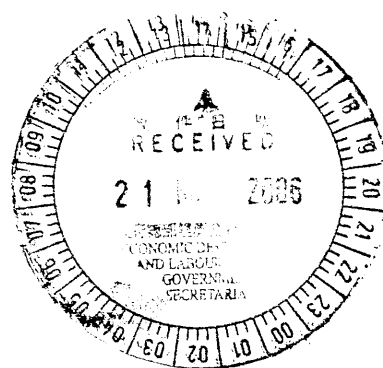
兩電為香港服務已有百年，他們的成就，供電效率和隱定度都位於世界的前列，這是他們帶給香港的光榮。我們不應只顧壓制他們而完全忘記他們的功勞。所以本人建議多鼓勵和幫助他們而非用一此藉口去控制他們的利潤。相信他們更會給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電源和服務。

事實上我看見他們不停的改進，為我們提供優質的供電和服務，為環保而努力。因此有感而發。希望政府也能理解。好讓他們能生存，繼續為我們服務

香港一市民

周錦鴻上

13-3-2006





"周豁然"

15/03/2006 18: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署名) 啟



"鄧?勤"

30/03/2006 09: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鄧?勤

7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 》

有關新的電力供應源：

1. 本人不同意從內地提供電力供應，因內地電力一般都不太穩定，故此這樣會影響香港電力的穩定性，亦大大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除此之外，因部份電力由內地生產，故此本地就業機會相對減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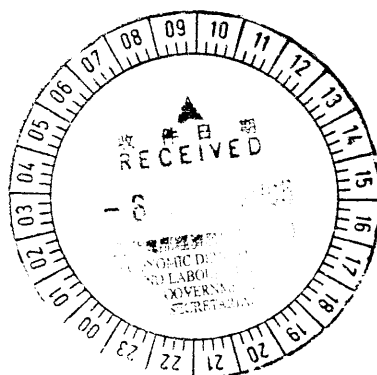
Celia

22/2/2006.

我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1. 因為開放了電力市場會有很多弊處,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污染物主要都是由大陸內之電廠,引入多間電力公司,是否真的可以環保呢！我看只會增加更嚴重污染。損害市民健康
2. 電力市場如果開放了,管制方面有沒有足夠人力來監管,好像電訊服務,當雨季風季來臨便會停滯失靈,假如電力也像電訊一樣後果由誰負責。
3. 環保安全,穩定可靠外,中電是經過長期改善才有現在的佳績,香港的土地是寸金尺地,是否有足能夠的土地供給他們建設廠房和供電網,如要向中電租借,請問他們的收費會否比中電的電費平呢！如果不是,比現時的更貴請問誰人可以負擔責任向市民交代。

Ngf J





"張?賢"

18/03/2006 00:0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張?賢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28686679

有關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最新諮詢

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規定任何
電業調整計劃應得到政府批准，本工總得
並表示反對，原因是電力局有權批財政計
劃內任何批准的發展項目賺取准許回報。
加上若多受新站政治壓力，增加投資
有風險，最後，政府有在投標前清晰
列明任何批准計劃的風險不干預知
人企業運作開支危險先例。

Judy Li

28-2-06

局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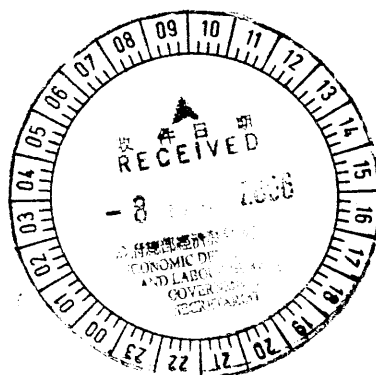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十分同意貴局就未來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政策目標,將供電穩定性視為最重要的一環。可是當看完整份文件後,未免有點令人失望,內裏有些建議似乎很矛盾。

最明顯的是回報按不同資產分類而有所不同。將減排設備的回報率訂為最低,而可再生能源則定為最高,這等同要求電力公司捨易取難,大家對可再生能源在港應用之可能早已心中有數,豈不是減慢了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進度?本人建議應劃一資回報率,這做法簡單,公眾易於了解。投資者易於明白。

Heidi

2006 年 3 月 5 日





"王志?"

17/03/2006 22:3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王志?

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號碼：26000000

Re: 第二階段九力市場擴充諮詢

關於第二階段擴充文件內之建議，就准許同股者再擴充量上限目標批的，本人認為並不合理，因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九力公司若超越排放上限，已經要受處罰，如果准許投資者同類再擴充等案，資金的成功和風險俱增，而未必能達到排放上限目標批的。

May Chan

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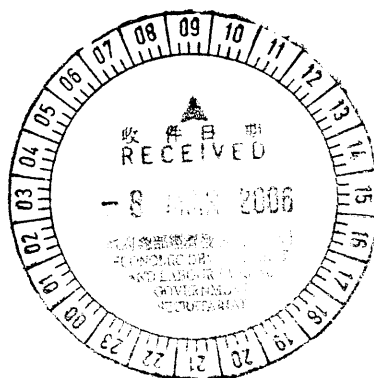
葉局長:

第二階段諮詢-未來電力市場發展

在現今的香港,足夠而可靠的電力供應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生存條件。雖然沒有人會不歡迎電費下調,削減電費更是普羅大眾所期望的事,但又有多少人願意,面對停電或缺電所帶來的影響?本人希望政府在准許回報率的問題上小心處理,不要為這些小恩小惠而放棄供電的穩定性,政府應該把目光放遠,不要為一時的掌聲而影響電力公司的服務質素。



2006 年 3 月 5 日



致：經濟發展及工務局
傳真：18284679

有關電力供應市場秩序諮詢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就以規定任何電力
調整應經預報政府機關，令人覺得並不合理。
因為電力公司亦擁有權調度電力，而所批發的批發源
日趨增加，若電力公司不預報，電力調整中，得到政
府批准，報告品，則政府壓力，成為政治工程。
因此，電力公司應預報，已證明令政府沒有
清晰說明任何批發源，則在情況下，干預私人企
業運作，則危險見例。

Tan Jey Kwok

27/2/06

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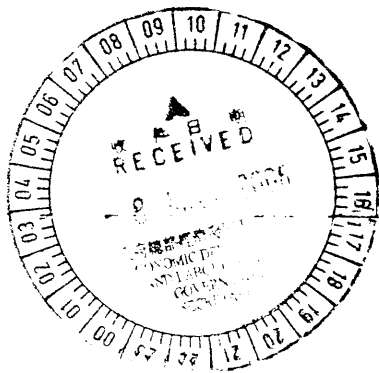
本人啟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發表個人意見如下：

1. 合約年期：電力投資是一項龐大而且具風險的投資，對當地（如香港）每位市民的民生及日後生活水準具有深遠的影響。過短的合約年期（如十年）實難吸引任何負責任及具承擔的投資者作長遠策劃及發展計劃。最終影響香港及我們現今所享有電力帶來的社會繁榮和安定。

政府對

2. ~~現~~現有電力公司的表現評估給予以公平及嘉許。過去百多年，香港由小漁港至今天的大都會，全賴政府過去對電力公司的良好夥伴關係。更重要的是兩間電力公司對電力的供應能完全配合香港的工商業發展；

而服務水平亦不斷提高至世界水平。
 如此有律、高度責任及具承擔的現
 有電力投資者，是否可以找到一間或
 一位更好呢？所以我們希望高度讚揚
 現有的電力對香港的貢獻。~~提供~~以附
 繼續以與以的電力為合作夥伴之選為首。
 有間引入新投資者，必須三思。恐引狼
 入室，破壞現有的完善的電力規範，直
 至奪去所有的金錢利益後再而把爛
 攤子交回給政府及下一位投資者。



香港良心者
 陳國治

二〇〇六年三月五日

致：總經理 A 先生
 傳真：2244679

就：關於第二階段電力市場競爭排程問題

第二階段排程文件建議：現狀，允許同版車架排
 放量上限，且排程的人員，並不處理，若按照《空氣污染
 管制條例》及電力公司，若超出排程上限，就已經需要處
 罰。同時，電力公司，若超出排程上限，就已經需要處
 罰。電力公司，若超出排程上限，就已經需要處
 罰。因此，電力公司，若超出排程上限，就已經需要處
 罰。而且，電力公司，若超出排程上限，就已經需要處
 罰。

Ching-ling do
 1/3/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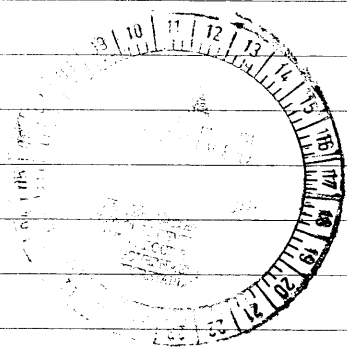
本人是居住於新界區，現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同意開放電力市場。

本人覺得中電可提供可靠電力，價錢亦可接受。如果沒有十分確定有其他電力可提供穩定及可靠電力前，絕不可開放市場。

電力公司服務質素高及供电的可靠性好。如果現在改變，令本人及所有市民擔心，請不要改變擾亂市場。

希望局長，本人需要穩定、可靠電力，所以希望局長慎重考慮。

Sylvia



To: 魏瑞聚 李学工 易

二 瑞聚电力斥塔接洽諮詢

魏君去年曾接洽瑞聚电力斥塔之建設
時就瑞聚電力斥塔之建設也言及瑞聚電力斥塔
人及瑞聚電力斥塔之建設也言及瑞聚電力斥塔
瑞聚電力斥塔之建設也言及瑞聚電力斥塔
瑞聚電力斥塔之建設也言及瑞聚電力斥塔
瑞聚電力斥塔之建設也言及瑞聚電力斥塔
瑞聚電力斥塔之建設也言及瑞聚電力斥塔
瑞聚電力斥塔之建設也言及瑞聚電力斥塔

日期:

Wang Meng

王夢

葉局長：

本人居住新界鄉郊，對現時的電力供應，

可靠及運作都很滿意。

若政府有意開放市場引入其他公司，本人

非常擔心日後如何分配供電範圍，這些公

司能否提供一個穩定而又高效率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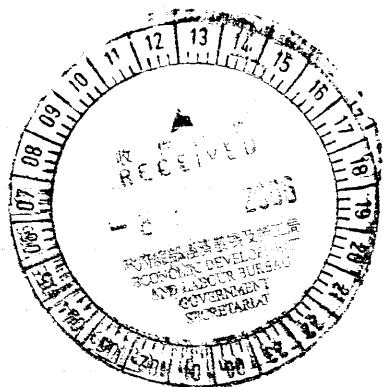
本人明白加入新經營者可以有新的衝擊，但

在沒有制良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下，本人覺得

既對會擾亂市場正常的運作。

懇請葉局長三思及考慮。

祝工作愉快！



Carlo
7.3.06.

To: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

本人覺得投資回報率由現有的
13%以下調至7% - 11%並不合適，
原因是沒有合理依據支持7-11%投資
回報率，加上2008年行的潮濕情況與
目前差不多，因此根據現時情況
而釐定投資回報率並不合理，所
以建議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
回報率以吸引電力行業所需的
長遠龐大投資。

以上是本人的小小意見，多謝。

陳克輝

12-3-06

March 7, 2015

Mr. Ip.

Dear Sir,

Re: Government's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Stage 11
Consul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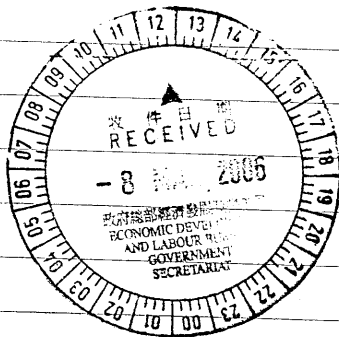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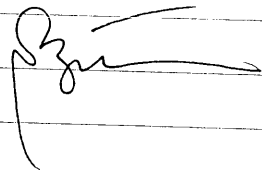
In my view of subject, I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hat a stable supply of power supply to both domestic and commercial users is of utmost important with an affordable cost price.

Let me cited an example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Los Angeles, Ca. U.S.A where open electricity market had been implemented a couple of years. Perhaps, you may recall that due to lack of sufficient operation & maintenance fund on maintaining the system, the residents had to be suffered the suspension of power supply. Consequently, the residents of LA had to pay more in order to upkeep the

deteriorating supply power supply system.

Therefore, based on the above facts, I support to have the existing SOC system ~~as~~ remained unchanged but with ~~of~~ more objective improvements.

Yours faithfully,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三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對香港未來電力市場諮詢文件的意見

有關諮詢文件除了提出重新制訂有關電力公司準許回報率外，還建議將電費與本港通貨膨脹掛鉤，從而將電費變相成為可加可減機制。香港的經濟除在數年前沙氏期間，物價出現通縮外，近幾年來本港經濟已漸漸有所增長，通貨緊縮期已終結。香港已重新踏上通貨膨脹之路。由此推算，如果將未來的電費與通脹掛鉤，只會引來通貨膨脹，物價貴電費跟着貴，招來惡性循環，香港市民不見其利反見其弊。

回報水平應與有關投資和所需要承擔的風險相稱。政府的建議不應隨意加入不明朗的因素，令有關回報率問題複雜化。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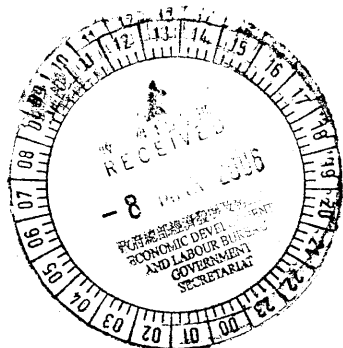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是中華電力的客戶，對於中電有穩定的電力供應十分滿意。對於政府將來開放市場引入不同公司，覺得會產生很多責任的問題例如維修服務，電力不穩定等等。

同時電費亦不覺得很貴，電費下調的空間也不太大。我最希望是電力公司能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因此我希望能夠維持現狀，不要將電力市場開放。

祝工作愉快！

Ipma
7/3/06



香港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

香港的電力供應一直可靠而穩定，若要引入新的電力供應，即是要從國內輸入電力。現時國內經濟發展高速，內地電廠興建速度追不上本地的電力需求，內地不時受到停電、缺電之苦，那又如何有能力向香港供應電力。

香港政府歡迎新的電力公司加入市場，但卻沒有在文件中制定清晰的開放市場計劃。新的電力公司在港鋪設新的供電線路和需要在國內興建新的發電廠等，都會帶來市民的不便及環境的污染。一座大廈或同一屋邨內，有不同電力公司的供電，會造成電力維修和操作的混亂。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SHING TAK
CANTONESE OPERA

盧兆輝

葉局長，

本人原新界沙田區，入信已有廿年，記得年少時，電力有時會不穩定，但現在已沒有這個情況出現，而且，每當有電力的查詢，中電部給予很大幫忙，相比一些公共服務公司~~的服務態度~~好很多，亦能很快徹底解決問題，我對中電的服務和產品質量，極為滿意，確是一間可靠的公司，若將市場向後推，其他公司的服務態度不談，最重要的是供電的穩定性，和平時監管，是否一定會有保證，希望局長能與正正在這方面考慮清楚一點，以免他日有問題出現時無法挽救。同請三思而行。

祝

好



市民Dina 7-3-2006

敬啟者：

供電意見書

本人認為現時的准許回報的制度行之有效，故不贊成作出龐大的修改。將現有資產採取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將引致不同的爭拗，故本人不贊同，而且基於環保目的，本人認為減排設置應有更高回報率，而且外國政府更採用補貼的措地。

發電事業需要龐大的前期投資資金，若協議期太短將會令投資者卻步，亦會拖低整體回報率，而且發電機組的壽命一般為二十五年以上，故外國一般的協議多為十五至二十年，而較長期的協議可以有助爭取訂在較低的可回報率。

開放供電網及引入外地電力時需要考慮對電力可靠性的影響。香港是一個世界金融中心，電力供應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故引入外地供電者時需要考慮環境影響、法例及其他因素時，並應評估其穩定性。我們不想因小失大。故現時情況還不宜引入新的電力供應者，

第一邊

第二頁

應等待中國大陸內的供電情況達到香港現時的可穩定水平才作考慮。

政府亦應利用是次檢討，促使兩電加快使用更加環保的供電設備，使用天然氣機組代替燃煤機組，以便改善香港之空氣質素。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梁少梅 上
17-3-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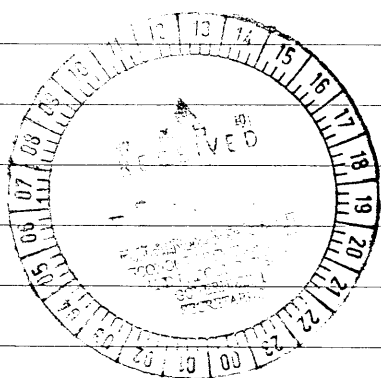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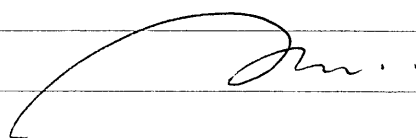
一 万讚成規管年期過短
影响公司長遠經營的計劃。

一 万歡迎加入新經營者加入市場。
會擾亂市場正常運作，令消費者遇上停電事故
盼万知聯絡誰人。

所以本人万讚成加入新經營者，因有打擊香
港經濟士氣。

現在的電力供應也非常可靠，若果類似電
訊市場的開放，只會令服務變成惡性競爭，受
害的都是香港市民。

請帶向長三思和考慮。



香港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收 To: Fax 268 4679

關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
公眾諮詢”的意見

① 贊成以固定資產作為投資回報~~的~~基數的方法計算
准許回報。

贊成四種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回報率。

贊成回報率與排放廢氣廢物量上限目標掛鉤

投資回報率應維持現有的 13.5% 的指標。

贊成針對過剩發電容量的全面罰則

② 政府應與兩電簽訂雙方協議，共同遵守。

“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協議應訂為 15 年

③ 贊成新協議期內的電費調整需得到政府的批准；

贊成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和訂立運作原則。

④ 反對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反對開放電力網絡供給第三者使用。

贊成兩電協商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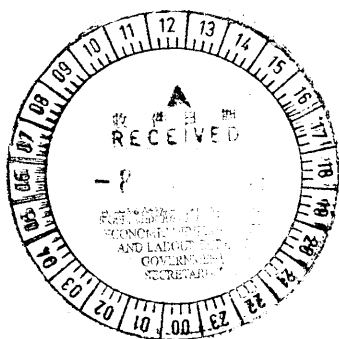
電力從業員 王 19-3-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為：

在對中電就政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有意下意見
正政府對中電環保政策摸不著，為以過早
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備的投資，又可能較
低回報，本人很不滿意，深盼政府建議將回
報率大減至7%至11%以反映短規營生，
令合股東承受之風險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投資
意欲銳減，影響股東投資意欲，本人對政府
這做法很不滿意。

一市尼降私

7-3-2006



FAX No. 2868 4677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以香港電燈集團股東身份，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五個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一. 協議年期必須維持 15 年

建議的 10 + 5 年的協議年期實際上只能視作 10 年。電力行業的資產壽命長達 30 至 35 年，而且需要投入龐大資金。如要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合理回報，只得 10 年的年期實在太短。

二. 准許回報率必須足以吸引投資

建議的 7-11% 准許回報率太低，與電力行業的風險不相稱，不能吸引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

三. 資產分類必須摒棄

建議的四層資產投資回報率機制，除無助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外，還不必要地令回報計算變得更複雜、更官僚，並增加行政費用。

四. 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

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的減排罰則機制實在是雙重懲罰，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五. 現時電價調整機制必須保留

這套任何重價調整必須先獲政府批准，令電力公司根據管制協議理應賺取的准許回報蒙受政治壓力。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下，數十年來香港的電力行業一直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作為一個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本人深感自豪。相信政府在考慮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會對管制計劃協議過往的成就給予充份的肯定，亦會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並在今次諮詢過程中予以反映。

郭兆熾

21-3-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生活在香港，我很欣賞香港有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自從2003年美國紐約發生大停電後，從新聞報導上看見停電帶來的災害，我絕對不希望在香港發生。

所以我对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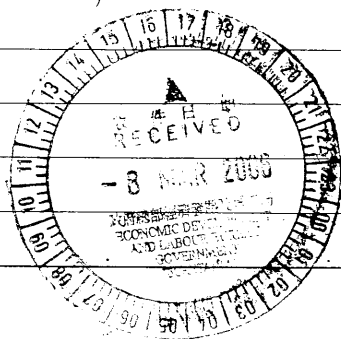
1. 環保方面，現時香港空氣質素惡劣，並非全部由發電而引起，其中有多種各種因素，尤其是廣東沿海一帶所影響，這是一個長期受污染的問題，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亦難解決此問題。
2. 利潤管制方面，協議年期應該要維持十五年或以上，因為電力投資龐大，十年時間實在太短，會增加投資風險及減低投資意慾，結果會影響供電的可靠性，本人實在關心供電的可靠性。
3. 投資回報不應大幅削減，因為減低合理回報會令投資者減少投資意慾，可能令服務質素下降及運作不正常，引致大停電。

所以本人認為現時的供電情況非常良好，以現時的電費可以得到現在的服務水平是合理的，最好不要改變。

游美琪

香港市民上

2006年3月3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以香港電燈集團股東身份，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五個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一. 協議年期必須維持 15 年

建議的 10 + 5 年的協議年期實際上只能視作 10 年。電力行業的資產壽命長達 30 至 35 年，而且需要投入龐大資金。如要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合理回報，只得 10 年的年期實在太短。

二. 准許回報率必須足以吸引投資

建議的 7-11% 准許回報率太低，與電力行業的風險不相稱，不能吸引所需的龐大而長遠的投資。

三. 資產分類必須摒棄

建議的四層資產投資回報率機制，除無助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外，還不必要地令回報計算變得更複雜、更官僚，並增加行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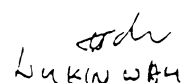
四. 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

建議將准許回報率與減排表現掛鈎的減排罰則機制實在是雙重懲罰，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五. 現時電價調整機制必須保留

建議任何電價調整必須先獲政府批准，令電力公司根據管制協議理應賺取的准許回報蒙受政治壓力。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下，數十年來香港的電力行業一直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作為一個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本人深感自豪。相信政府在考慮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會對管制計劃協議過往的成就給予充份的肯定，亦會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並在今次諮詢過程中予以反映。


LUKIN WAH
21-3-2006

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人現就上述的諮詢，發表作為香港市民的意見，以俾各政府人員參照，並望將來的政策，以利害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

(一) 開放電力市場：

參照「明報」於 2006.2.4 所刊載的電力政策發表文章（由浸會大學地理系教授兼香港能源研究中心主任發表）

香港要於 09 年開放電力市場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以 3 年的時間是不足夠解決開放市場的所有問題，後者須要 10 年或 8 年時間準備，方能推行。

再者，電力穩定是高於一切的，不是一定金錢可以替代的，是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才可以達致今天香港繁榮的成果，切不可為開放而開放。其混亂情況，是有前車可鑑的。如：美國及有些歐洲國家，痛苦是整個社會的。

(二) 利潤管制

其目的是鼓勵有意投資者發展電力行業。箇中原因，是該行業是長遠性的，對民生是有其迫切性及作繯出承擔，唔同其他行業，圖其賺短期回報。

故不訂出有關回報，是不能吸引資金投身市場。其次是对整個社會有所責任承擔。當然，其水平幅度是多少呢？可以說，以消費者而言，越平愈好，但是不切實際的，那會有“免費午餐”哩！本人覺得，以現今中電的電价其實是“頂呱呱”的。你看，現今交通費用同友大大高於電力費用，而電力往往是我哋繁榮及光明的來源，可以說“食餐飯”已經多於電費的支出。我們正所謂，身在“福中不知福”呵！

其實此管制計劃，大大提高營運者的信心，及創造新領域的基礎。再者，其調節機制，正如政府的稅收，又或如個人投資/儲蓄，以應付未來的生活開支，君不見這8年來的電价被凍結在8年前的水平，但通漲已調升很多了。

(三) 規管協議年期

如以上(一)及(二)未被認同,那麼規管年期應訂定多久呢?

以往經驗告訴我們, (香港及其他國家)如訂定15年期, 對地區是不能有所作為的。因由策劃到投標, 又達到優質水平, 時間是不可或缺的。但相應也要兼顧未來形勢的發展及回顧, 故15年期是最適當的。

(四) 能源及環保

現在香港的空氣素質及環保的推行, 大家有目共睹的。很多條維港被蓋得灰濛濛一片。如說這是由兩所電力公所造成, 有點不公平。香港以一彈丸之地, 那会造成這麼大範圍的污染, 其中本人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最好聘請專家作出評審。

但本人對香港採用多種能源方式發電是同意的。但不希望見到“燃氣的士”所帶來的各種困擾。大家都明白, 以香港這麼一個小小地域, 那來水力, 風力又或太陽能發電呢? 不是投入大量資金就可以變成“理想王國”的, 應符合實情及長遠利益, 而考慮及發展“綠色”城市。如依賴電力公司造成污染, 實有點偏頗。

(四) 能源及環保(續)...

電力發電所排放出之廢氣，又豈及鄰近珠三角的
電廠呵！又其他推動式的機器所排放的廢氣，
亦遠遠多於電廠產生的。然而電廠亦盡所能，
尋找各式的燃料以求消除空氣污染對廣大
市民的健康，得以保障。這方面，政府應考慮全
盤計劃(不可單指電力公司)以控制廢氣/廢物
排放，包括汽車、渡輪、香烟、場所等等。

結論：本人生於斯，長於斯已有數十年，上有高堂，而亦
有家庭，香港是本人及家庭安身立命之地方，並
未有外移的思念，故之謂“愛之深，恨之切”。
如香港特區政府欲抒一吐之念，更改行之有效
的供電模式實不可也！

懇請不要隨意轉變現時供電為市民所帶
來的種種好處呵！

此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邵生
香港-市民上



第四頁(完)

2006年3月6日

一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台鑑:

敬啟者:

- 香港空氣近日污染日深, 除汽车外, 兩間电厂也是污
- 染的源头, 然想在香港人皆盼能有澄天, 但从 贵司对
- 兩电的諮詢文件中, 不但没有 鼓勵兩电厂加快环境
- 改善设施, 且降低其利润比例, 实有点怪, 政府应鼓
- 励电厂加快改善污染源, 另外就算加高电费也可
- 以, 因为香港居民健康起, 医药费也有不小呢! 加上
- 外国人士, 投资者也较讲不少! 如可能, 更应加快兩电
- 使用天然气发电, 减少烧煤, 可在利润管制上给予
- 特别优惠才是, 其实港人在污染上也应负责, 因为用
- 电者, 也要自付环保费, 本人盼当局认真考虑!

- 另外, 最近广东数间电厂, 设可发电, 实有点怀疑?
- 首先, 广东也缺电, 短期未利可行, 如发电, 可能不理睬环保
- 引致空气更差(如用劣质煤, 不设减排排污设施, 可有点怪),
- 加上供电是否较固? 如何監管? 且兩兩电在管制下外
- 事者都可擇肥而食, 有点不公平?

- 投资环保设备是要花钱, 香港人应可付费, 加上如
- 給兩电厂有较长的利润管制(不足十年, 应超十五年), 可得到
- 长期投资和贷款优惠, 才对港人有益。

- 开做电网和供电商是否可行, 本人有质疑, 因为电力非电
- 讯, 不能用平直款用多息, 加上开做电网会引致电厂不会额外
- 投资, 到时电力可有较定性? 开做电网价较于政府负担例子
- 不少(如美国, 美加等地), 还有一层是, 香港高耗电如, 电力中亦
- 有测, 一行电的平衡更难计算。

因此, 盼当局能认真考虑以上各点!

香港市民

李增棠

Tel:

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業局長：

本人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仔，享受經濟繁榮的香港帶來相對穩定的生活。過往香港的成功主要因素為自由經濟及港人努力創富的成果。

現在電力市場的發展亦需繼續配合新的發展路向，基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超過一百年植根香港及成功的營運記錄，實在應該給與公平的評價。現行的管制計劃，實在不應隨便改變，例如投資的誘因應該鼓勵推行環保的安排，回報率應該與其他發電^{及輸電}設施平等。基於全球利率走勢，企業內部資金成本上升，長遠投資需要考慮風險及回報，所以回報率應該維持在現今水平。就算因應政治壓力團體的要求而要下調回報率，也應該與外國的電力供應商作出比較，最重要是不應低於香港其他公共服務機構。

因為電力供應及穩定性將直接影響民生及香港的投資環境，作為香港市民的我認為不應隨便更改現有的雙邊協議。

小市民 陳家興 上 7/3/2006.

2868467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

Stage II Consultation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As a shareholder of the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on the following 5 key proposals outlined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1. The Regulatory Period Should Remain 15 Years

The proposed 10+5 year regulatory period is actually for 10 years. It is too short for huge and lumpy investments in 30-35 year service life assets to recover costs and to earn reasonable return.

2. The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ROR) Should be Sufficient to Incentivize Investment

The proposed 7-11% ROR is far too low and not commensurate with risks of the power industry. It cannot attract huge and long-term investments required.

3. The Proposed Asset Classification Should be Discarded

The proposed 4-tiered ROR arrangement for different asset classes is counter-productive in solving the air quality problem. Besides, it unnecessarily complicates the return issue, and increases bureaucracy and administration costs.

4. Emission Penalty Should be Fair and Reason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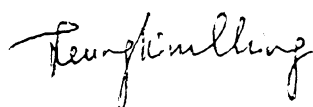
The proposed emission penalty mechanism which links return with emission target is a double penalty. It is unfair and unreasonable.

5. The Existing Tariff Adjustment Mechanism Should be Maintained

The proposed requirement of Government approval for annual tariff reviews will subject our legitimate return under the agreement to undue political pressure.

As an investor of the Hong Kong's power industry, I am proud to have helped deliver safe and reliable electricity supply, together with exemplary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t reasonable price in the past decades under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 I trust that you will give due recognition to the proven effectiveness of the Agreement when mapping out the way forward for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 also hope that my views will be considered and reflected in the ongoing consultation exercise.

Yours faithful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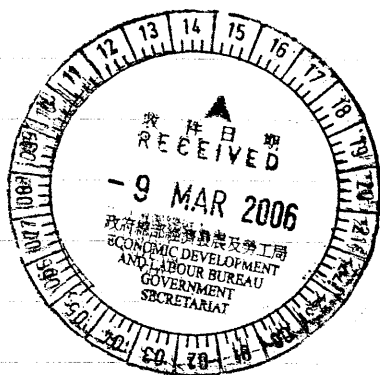


葉局長：

本人極之反對開放電力市場，現在九龍半島及新界的供電情況十分穩定。本人並不相信開放市場對市民及電費有什麼好處及減價空間。

我們需要的是一個穩定的電力供應及合理的電費。

John
7/3/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2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港燈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多年來一直代表客戶向港燈管理層反映意見，喜見港燈的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本人認為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數十年來電力公司一直以合理及可負擔的電價為客戶提供充足、安全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此點足可證明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因此本人希望貴局在制訂未來香港電力市場的政策時，考慮以下各點：

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至為重要

對於本港大部份在高樓大廈居住及工作的市民來說，有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才可享受高度電氣化的優質生活。因此，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至為重要。

物有所值的供電服務

普羅市民的電費支出相對其他日常家庭開支如住屋、交通、飲食及衣履等，其實所佔不多。現時的優質可靠的供電服務可算仍是物有所值。此外，要維持這種優質服務，電力公司亦必須有相當資源以進行保養維修，確保服務質素。

改革電力市場應慎重，勿因小失大

諮詢文件內的改革建議會導致在電力基建的投資減少，因而影響供電可靠性。電力市場改革或可帶來輕微的電費下調，但絕不能彌補減低供電可靠性所引致的禍害。政府改革電力市場應慎重，勿因小失大。尤其是在未有明確清晰的方向和策略前，絕不應為變而變，以免適得其反。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有利政府達到環境保護目標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提供電力公司較穩定的回報，有利作出改善環境的長線投資。未來電力市場應繼續採用現行的管制模式，以鼓勵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的環境保護目標。任何未來規管的安排，均忌藥石亂投，以免電力服務質素受影響。本人在此敦請政府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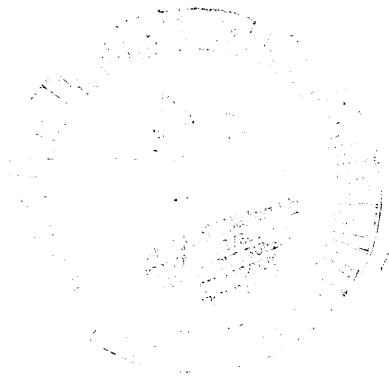
Dear Sirs

Consultation for Electricity Market (Stage II)

As a Hong Kong Citize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o maintain the status quo. CLP is doing a good job in providing us higher electricity reliability. I do not want to open the market to suffer from the risk of electricity reliability.

Please also be reminded that we heard from the overseas experience like California results in bankruptcy of power company, higher tariff and blackouts.

Yours faithful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M' or 'W'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致香港特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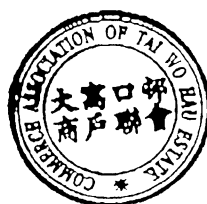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有關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意見

作為香港的市民，我非常關注發電燃料對空氣和環境的影響。天然氣比較其他發電燃料潔淨，不會影響香港空氣質素。

本人非常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應有清晰的能源政策，為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提出建議和方向。

期望特區政府能與兩電共同商討，尋求一個政府、市民和兩電三贏方案，為香港的未來電力服務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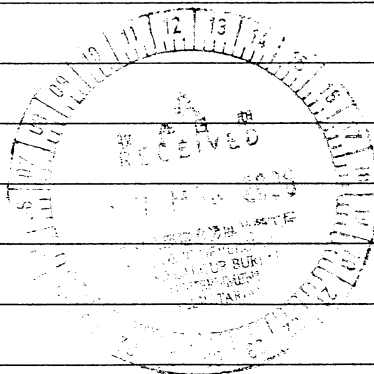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simulate (模擬)

可否要求政府以正常營運模式作出合理電費
價錢評估及與中電作出比較。

gyp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區東座 = 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852) 2868 4679.

政府是否為市民製造煩瑣，
而電在香港經營電力業務沒有如巴士、小輪
等的專營權，西電今天的市場壟斷地位，是
電力行業的自然發展，市場汰弱留強，形成
自然壟斷，是市場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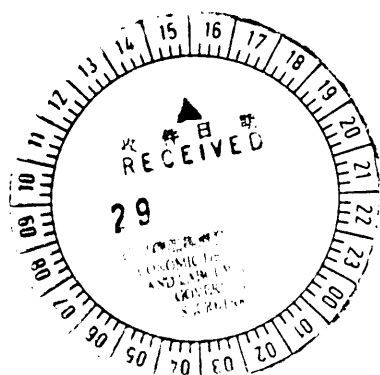
西電的資產是私人財產，享有法律的保障
政府便以壓力逼西電接受政府意見，有違
自由經濟原則，亦破壞香港這個自由經濟
體系。

若政府不能與西電達成2008年後的協
議，香港的電力市場，西電亦可在香港經營
業務，一如今天燃氣及燃油市場經營者，按
市場需求，賺取合理利潤。

有鑒於此，贊成維持現狀！

黃何麗瑛
06.3.27.

我不同意政府建議分四種不同類別
的資產回報率，因為多層回報架構會增
加行政費用，它之增加最終會由納稅
人支出。



July 4. P.

2868 4679

香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認為現行運作良好，港燈及中華電力均係百年經營、經驗豐富及具社會承擔。

供电穩定性更應著重重視之要點，更不可隨意讓第三機構加入供电，是極不經濟及隨時導致災難性後果。

此外，股東利益亦為重要，強調減電費，並顧股東收益，是歧視電力市場股東之行徑。

本人認為本港電力市場成熟、穩健，可持續發展，故，應該維持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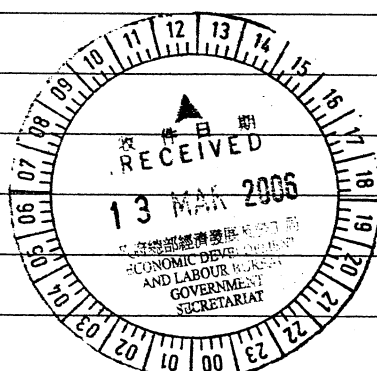
市民 邱北博

30/3/2006

敬啟者

自開放市場後，偏遠地區的电費會不減反加，還會沒有電力公司願意供电給他們，所以鄉郊地區的市民會身受其害。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

天然氣是現時其中一種最潔淨的化石燃料。使用天然氣發電不會影響香港空氣質素。香港市民會支持香港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減低污染，令香港的空氣保持清新。

由於天然氣是須要由外地輸入，香港是有需要興建一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確保長期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令供電穩定和可靠。

我們期望政府能與電力公司共同商討，平衡各方利益及制訂一個香港政府、香港市民和電力公司都贏的方案，為香港的未來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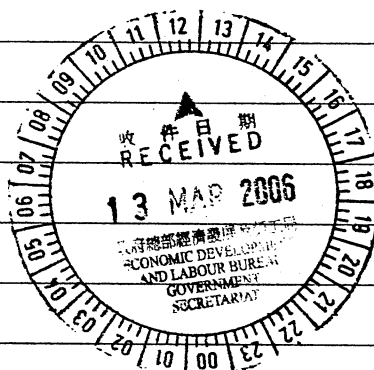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I think the electricity tariff in Hong Kong is reasonable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reliability of supply. I really
don't want to see the ~~far~~ wide supply interruption
similar to USA due to open market. Please consider the
actual expectation of HK people instead of ~~the~~ politicians.

Hokey



2006年3月21日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監管甚為滿意，及對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減少管制年期的建議不讚同，原因如下：

任何規管都需令電力公司能繼續投資並保持穩定的電力服務。15年或以上年期的合約對於電力公司這一個需要龐大投資的工業是必須的。否則，任何公司都難於作出長期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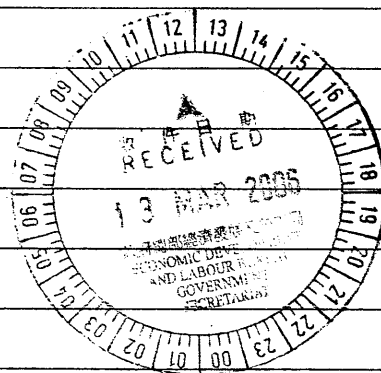
香港供電的穩定性是世界首屈一指，何解？是因為過往兩電的投資的成果。所以我反對減少管制年期。



高捷

若政府開放電力市場，如何確保供電的可靠
性，及電費價格能低於現水平？

Cif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香港的電力供應一向很好，我很高興政府能繼續扮演監管電力公司的角色。經深入研究過閣下公佈的第二期諮詢文件後，我對諮詢文件中的兩個提議，有以下的意見：

1. 回報率

今天的優惠利率已高達 8%。我認為 7-11%回報並不足以鼓勵投資，建造一個完善可靠的電力系統。如果我是電力公司，我為甚麼要投資，特別是只有 7%回報的環保項目，又要承擔只有 10 年回報期的風險。10 年後，如果政府引入競爭，所有投資可能全部化為烏有。因此我認為政府應給投資者足夠誘因，否則，沒有足夠投資在電力設施，電力可靠性便會迅速下滑，對香港市民生活及經濟帶來沉重打擊。

2. 新的電力供應源

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香港市民及經濟，非常重要。因此香港應該在這些基建事務上自主自立，自給自足，不可倚賴大陸。

希望貴局能慎重考慮上述意見。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樹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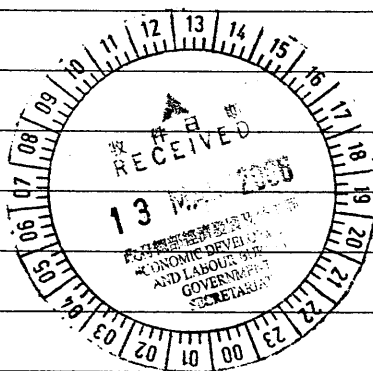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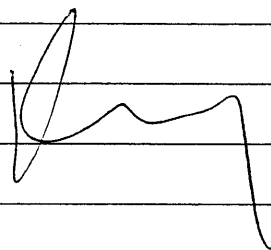


本人認為中電現行電費尚算合理。

因為本人曾經參閱其他國家或城市作比較，有很多都較中電昂貴。

在回復供電之服務，本人亦認為中電

在這方面做得很好，如若開放電力市場就不能擔保供電穩定性及緊急維修服務良好質素。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中電是香港最優秀的企業，供電穩定可靠，價格合理，不需納稅人補貼，管理水平高超，如此卓越之企業，政府應該給予支持和保護，而不是給預干預，~~和~~製造和增加風險。

反對政府將中電回報率大幅減至 7-11%。過去的回報率實行幾拾年，這使好，令人滿意。現時的干預只會令好的企業消失，影響香港經濟繁榮。

中電電費完全在市民可負擔水平，佔家庭開支 13-27%。8 針凍結電費，先令何客戶回扣 30 億。燈燈却連續 5 針加價，毫無回扣，電費比中電昂貴得多，建議政府對二電區別對待和處理。

李小平 3 次出口行，不擇手段為了達到個人目的，損害香港市民利益，令中電股價多次大幅下跌。希望香港政府關注事態，更不能借此打压二供電系統。

29-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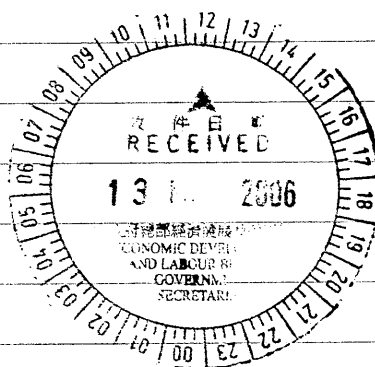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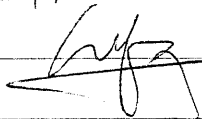
電話 1111 1411/11

08/11/16:

電力市場為一長年期的投資，
懇請政府作出決定前再三
考慮其決定的重要性。

一個穩定的電力供應
對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是不可或缺的。
請三思而後行。”

(一個香港市民)



致:

香港政府

對於電費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認為
電費昂貴是香港政府造成的. 政府每項
收費都帶頭加價. 例如: 差餉及地租在本
季度已開始調整高達 15.6% 增加了市民負擔.

何況電燈有限公司投資了有這樣雄厚資
金和供電有隱定性, 可靠性達 99.999%, 其
回報率 13.5% 我認為是合情合理, 可以接
受。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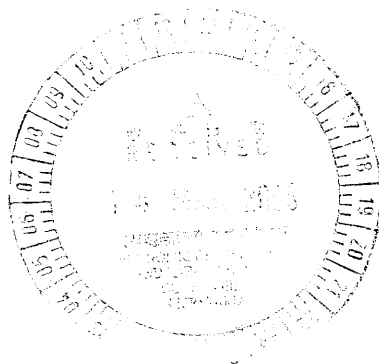
諮詢人: 李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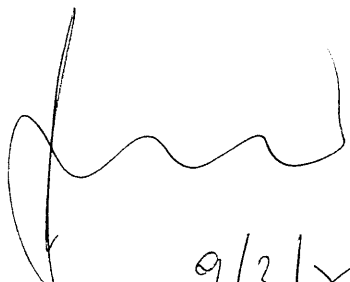
24-03-2006

敬啟者

① 本人支持中華電力利潤回報率高於 11%。及增加環保設施。

② 管制法則年期最少十五年。




9/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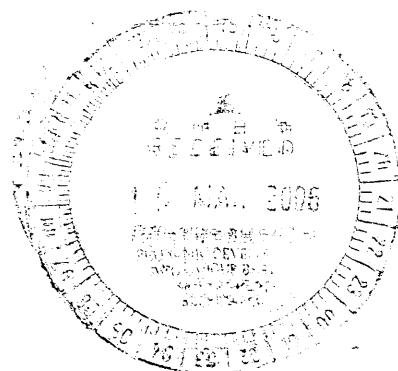
本人對二階段諮詢，①要有可靠性供電
②支持引入競爭新電力市場，③支持監管
電費及排污問題，④電力回報率與投資及
年期計算。

市民：周健喬上

31-3-06

反對開放電力供應

1. 環保問題: 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污染主要都是由大陸之工廠,天文台每日都更新空氣污染指數不斷增加,相信是有關於國內工廠不斷發展及忽視環保問題,如香港也引入多間電力公司,所產生的污染問題只會更加嚴重,誰也不希望下一代要戴上氧氣才可出街.
2. 監管方面: 如電力市場開放了,管制方面有沒有足夠人力來監管;如現在的電訊服務,當雨季風季來臨時,所有通訊亦會失靈,如電力供應也像電訊服務一樣失靈,醫院的儀器/ 餐廳/ 運輸大樓等所引致的損失誰可負責. 亦因競爭問題而忽視安全問題,如幅射洩漏影響大眾安全有誰可負責?
3. 價錢問題: 香港地少人多,請問政府有沒有足夠的土地供給新發展商建設廠房和電纜? 如要向中電租借電纜,試問新發展商的收費會否比中電更優惠嗎? 如果不是,費用還要比現在的費用昂貴,又如何向市民交代及普遍市民也不願意住在發電廠旁,政府真的可以撥出偏遠的地方開發電廠嗎?
4. 質素穩定: 若是新發展商是向國內購電,據報導國內的電力已經是供不應求,亦已實行每州/每省定期停電安排,試問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購物天堂,如也要跟隨國內一樣實行定期停電,香港的經濟/旅遊業等仍會蓬攷嗎? 而且治安方面更令人擔心. 中電是經過長期改善才有現在的佳績,相信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2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港燈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多年來一直代表客戶向港燈管理層反映意見，喜見港燈的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本人認為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數十年來電力公司一直以合理及可負擔的電價為客戶提供充足、安全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此點足可証明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因此本人希望貴局在制訂未來香港電力市場的政策時，考慮以下各點：

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至為重要

對於本港大部份在高樓大廈居住及工作的市民來說，有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才可享受高度電氣化的優質生活。因此，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至為重要。

物有所值的供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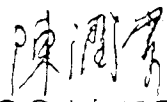
普羅市民的電費支出相對其他日常家庭開支如住屋、交通、飲食及衣履等，其實所佔不多。現時的優質可靠的供電服務可算仍是物有所值。此外，要維持這種優質服務，電力公司亦必須有相當資源以進行保養維修，確保服務質素。

改革電力市場應慎重，勿因小失大

諮詢文件內的改革建議會導致在電力基建的投資減少，因而影響供電可靠性。電力市場改革或可帶來輕微的電費下調，但絕不能彌補減低供電可靠性所引致的禍害。政府改革電力市場應慎重，勿因小失大。尤其是在未有明確清晰的方向和策略前，絕不應為變而變，以免適得其反。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有利政府達到環境保護目標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提供電力公司較穩定的回報，有利作出改善環境的長線投資。未來電力市場應繼續採用現行的管制模式，以鼓勵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的環境保護目標。任何未來規管的安排，均忌藥石亂投，以免電力服務質素受影響。本人在此敦請政府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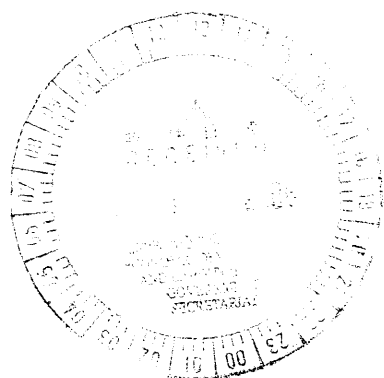
敬啟者：

① 反對中電回報率下降至 7-10%，
支持維持原回報率 13-15%。

② 支持增加環保設施。

③ 管制法則年期最少 15 年。

06/9/3. 陳
合 2



回信
2868 4679

敬啟者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本人認為現存兩電之利潤管制回報率
甚為不合理之高，市民、商家承受沉重之電費壓力
地區性之電費差異亦大（比對港島及九龍）。

香港維港之東方之珠美譽天天因污染、
及越來越低之可見度而慢慢消失，影响
旅遊業、影响香港之國際形象。

兩電好像「港府」買佢哋怕，必須引入
其他方案或競爭者，另市場開放，促進
良性競爭，由政府主導，強政厲治之宗

比
日。

市民 趙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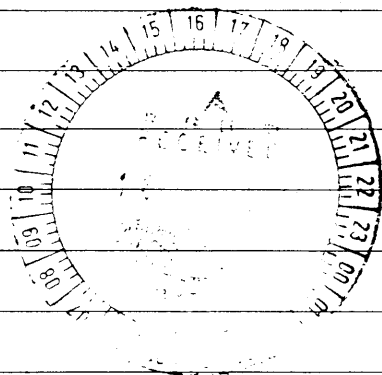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居住九龍旺角區，當電力有問題時即打電訊給中華電力公司24小時維修服務，他們在服務承諾時間內即供回電力。政府在將來開放電力市場後引入多家公司，請問政府如何分配供电範圍，那公司負責給我們提供維修服務？會不會互相推卸？現在我覺得中華電力供應及服務運作良好，如果改變能否維持現在的服務水平嗎？

議員局長三思和考慮。

王和

7/3/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

Re: Stage II Consultation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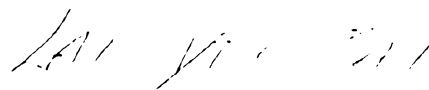
I understan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w conducting the Stage II Consultation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and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to make.

I realiz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proposing to introduce new supply sources from the Mainland.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is would not only severely affect the reliabi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in Hong Kong but might also affect the livelihood of people living in Hong Kong.

Supply sources from the Mainland are definitely not reliable as we see from time to time power shortages in the Mainland are not uncommon. Hong Kong should not rely on electricity supply from the Mainland to meet its electricity demand. Reliable electricity supply in Hong Kong is very important in keeping Hong Kong's image as a metropolitan city. Let's don't do anything to affect it.

If Hong Kong has to import electricity from the Mainland, this would mean fewer job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living in Hong Kong. Also increased power generation from the Mainland would worsen the emission problem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s suffering nowadays. In planning the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also has the responsibility in stabiliz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welfare of the society. The decision to import electricity from the Mainland after 2008 is definitely not a good choice.

Yours sincere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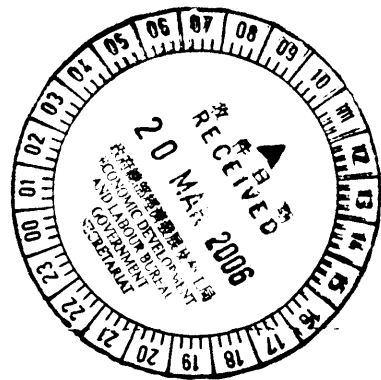


8/3/06

我支持電力公司利潤維持
15%.

新協議最短為15年.

黃秋榮



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有關西電管制計劃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1. 許多爭議，越來越不理性，太多針對性與

~~政治性~~

針對性是以針對中電 什麼電量多？
什麼環境污染？什麼用煤，什麼污染空氣地
區？
請問那一點中電差於港燈？

~~2. 許多爭議~~

請康局長，葉局長公平，真心，
誠實回答以上疑問。

2. 許多爭議，流於政治化

包括環保團體，政府官員，傳媒，若要爭取
政治事權，不惜嘩眾取寵，不理性。
怎能談一個公平決議。

3. 許多爭議流於短視，不顧長遠，根本，穩妥
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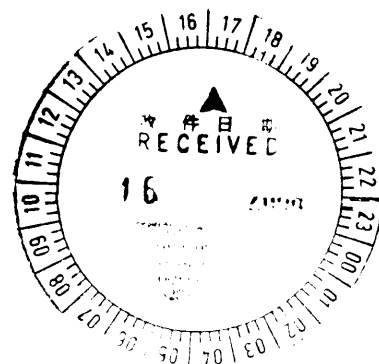
市民 陳偉昌 黃敏光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反對：

- (1) 減少兩家電力公司的回報至 7% - 11% - 現定的投資回報率 (最多為 15%) 是合理的；
- (2) 縮短新協議年期 - 十五年是合理的；
- (3) 與廣東省聯網 - 電力可靠是最重要的；
- (4) 降低減排設施所賺取的投資回報 - 這是沒有邏輯的。

14/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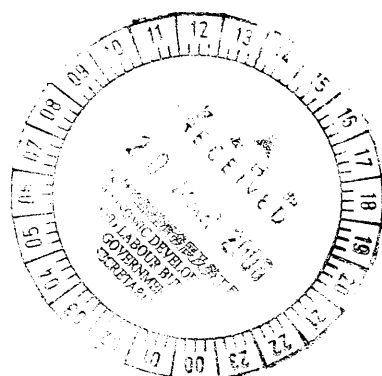


陳紀華

本人意見如下：

- ① 投資險保利率太低.
- ② 回報率 7% - 11% 太低.
應保持原狀.
- ③ 年期太短,

施嘉珍
17. March 2006



葉局長閣下

我從事電力生產，我很關心08年利潤管制協議的修訂。我祇發表兩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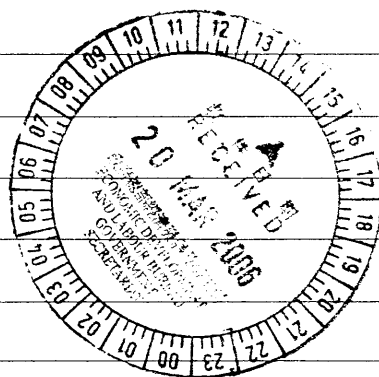
(1) 股東利潤回報率不能一下子下調太多，這樣做，有難望再來投資發展電力生產。

(2) 內地電力供應自己都很缺乏緊張。

哪能再來佔領香港市場，所以我們廣大市民不放心使用大陸的電力，堅決反對內地來香港經營電業：

2006年3月20日

尹印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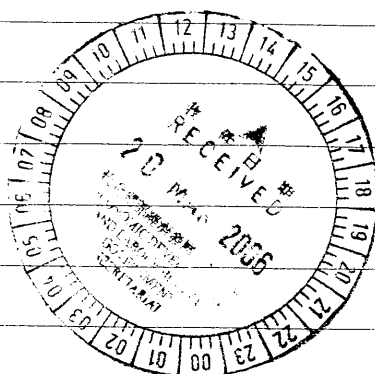
葉樹堅先生：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意見

如下：

如電力市場開放，香港是一個先進的金融市場，如供電不穩，會影響各項商業活動和香港繁榮，引入新電力公司，不能保證有高服務水平。政府鼓勵兩電改善空氣質素和較環保的方式發電，現兩電力公司已盡量達到政府的要求，希望政府採納本人的意見，不開放電力市場。

此致



張大勇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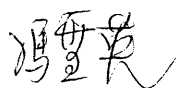
本人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建議。

本人擔心給予減排設施比其他資產較低的回報率會窒礙電力公司對減排設施的投資。我認為要確保香港有足夠的減排設施以改善空氣質素，減排設施的投資回報率起碼也要跟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回報率一樣，以鼓勵有足夠的資金投放於減排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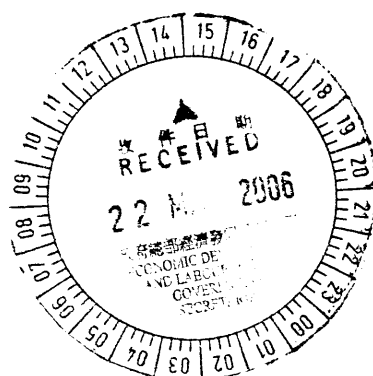
希望政府能參考我的意見。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局刻及長年費

人支帶等內電中取影難願縣按他賺唔在港能廣洋
我民收平定有月能品不司越如東幾咸來停電便請
諸人度港出內應可物又公構去貼有贊電港設港教
未竹三為下家華有器而力机公做刻長輸為開出良
例度司是三位灯怎電度電該是系洋找爭回於此詳
舉多公但對年開自月章說及就貼做經競遷在六未
商費如仙相口照數利國只提榮類能留入育咸勞錄
大收電也倍三及個中機台自無本這都牙引廣咸勞錄
年力港多一三軌這定洋電并出縣之官卡叫贊價平
不電為三一一軌之民錢在但公去杆者咸呼入氣皆
費候并費一為電十平既停價且不斷再費面牙輸操
收后計約達港與日華華經減而們需中電牙一教會
力市年有多在館公月机更肯甘他為入低買而開便
電山五東有后電即但集更不多麼人有減例會部未
港由香務東楚好元活冷議而更什們不以末机在成
為有出此務我必知生研華元穿為一不廢本榮如價成
者東而下比氣我必民幾有億因縣為是電定能不如價是
認廣似以入低電的平如費多動心是們書不些法部處
我國四角收是拒費般多電幾日為這他設宜多微全考
由角收這無電一差出錢小就幾縣地此到比低如
店云計工費費需响懸付士丈們大去內如洋如減許

致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電力市場諮詢文件(第二期)
及沙頭角區新供電商的意見

本人乃沙頭角區居民 / ~~村~~代表，近聞有新供電商欲提供較優惠電價予本區區民，因此舉對沙頭角區居民將會影響甚大，所以提出以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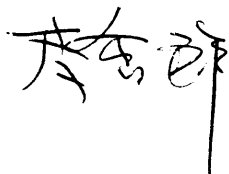
日後若新供電商能提供較中電便宜的電價，能否確保電價能維持？若果新供電商很快便加價，本區居民便要承受貴電之苦，政府在這方面如何監管？

此外，若果新供應商開始只供應給小部份居民，但其後的供電步伐緩慢，要其他區內居民久等甚至白等，政府有什麼措施去克服這問題？

為公平原則，新供電商要為沙頭角區內所有居民提供選擇。若果只有小部份人取得便宜供電，這會對其他人造成不公。

此致

沙頭角居民 / ~~村~~代表



郵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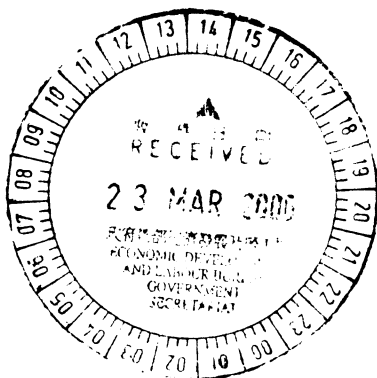
得悉政府正就電力市場進行第二輪諮詢，本人在此表達自己的看法，敬希接納。

首先必須指出，過往數十年的電力供應已證明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在這協議框架內，電力公司能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及極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作為一個普通的市民，穩定的電力供應及可負擔的電價水平最為重要。對於一個家庭用戶而言，電費佔日常開支極小部份，即使需要調整，只要幅度合理，對日常生活影響不大。

相反，本人擔心的是文件中的建議一旦落實，電力公司的經營風險將會大增，因而減少在電力基建的投資，嚴重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如果只為減一點點的電費，而令我們要經常飽受停電之苦，這樣的「改革好處」，不要也罷。

總而言之，本人認為現行的規管模式已達到政府的電力政策目標，能夠讓市民以合理的價格享用足夠、穩定而安全的電力供應，同時又能兼顧保護環境的責任，實在沒有作出改變的必要。本人不欲看見香港因任何「大改革」而引致大停電。敦請政府三思而後行！



Tam Nio Kuen
TAM Nio Kuen

11-3-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諮詢文件之回應

得悉政府正就以上課題進行諮詢，本人在此一抒己見，敬希垂注。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行之有效。在這框架內，電力公司能以合理、可負擔的電價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可靠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環境保護工作上表現出色。因此，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已成功落實政府在文件中提及的電力政策目標了。

從一個電力用戶的角度來說，穩定的電力供應及可負擔的電價最為重要。即使電費在這幾年間有所調整，但相比起生活上的其他支出，如交通費、租金等而言，仍是佔一個相當低的水平，幅度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若文件的部分建議被落實，電力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風險將大為增加，這直接影響他們投資電力基建的意欲。屆時，雖然電費有可能如政府所言有下調空間，但因此換來不穩的電力供應，令到市民要受缺電、停電之苦，實在得不償失。

作為一個市民及用電者，當然希望香港的空氣質素可以得到改善，但將空氣污染的責任全歸咎於電力公司，實有欠公允。要長遠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兩電作更多環保方面的投資。就此，政府應繼續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讓電力公司得到較穩定的回報，作長線投資，改善環境。

本人不欲看見政府為變而變，最後不能導致空氣得以改善之餘，更增加大停電的可能性。請政府慎重考慮！



胡淑賢

葉局長：

電力市場諮詢文件(第二期)
沙頭角區新供電商的問題

傳聞有新供電商提供平價電力予沙頭角區居民，本人/~~村代表~~對此非常疑惑，希望解釋。

新供電商提供較平電價，是否能確保電價能維持？若果很快便加價，本區居民可能要承受貴電之苦，得不償失，政府在這方面如何監管？

若果新供應商開始只供應給小部份居民，但其後的供電步伐緩慢，要其他區內居民久等甚至白等，政府有什麼措施去克服這問題？

為公平原則，新供電商要為沙頭角區內所有居民提供選擇。若果只有小部份人取得便宜供電，這會對其他人造成不公。

現時九龍的電力公司供電可靠，一旦發生停電，電力公司會立刻派員作出維修及提供後備電力。若政府批准新供電商供電給本區，會有什麼措施保證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及有足夠後備支援？

政府或新供電商如有意提供電力予沙頭角居民，是否應該提供更詳盡資料予居民先作考慮？

沙頭角居民 / ~~村代表~~



郵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大人：

電力市場諮詢文件(第二期)
對沙頭角區新供電商的意見

我是沙頭角區居民 / ~~村代表~~，新聞近日報導有新供電商欲提供優惠電價予沙頭角區居民，所以提出以下意見，請解答：

新供電商提供優惠電價能維持多久？若果很快又加價，政府如何在這方面提供管制？

新供應商若果只供應給小部份居民，或供電步伐緩慢，要其他區內居民久等甚至白等，政府會有對策嗎？

新供電商一定要為沙頭角區內所有居民提供選擇。若果只有小部份人取得便宜供電，對其他人造成不公有違公平原則。

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頗為可靠，而一旦發生停電，電力公司會立刻派員作出維修及提供後備電力。政府若批准新供電商供電給本區，有什麼措施保證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及有足夠後備支援？

在單一樓宇，不同用戶亦有不同選擇，怎樣協調不同供應商的電力設施？

政府及新供電商是否應該提供更詳盡資料予沙頭角居民先作考慮或諮詢？

沙頭角居民 / ~~村代表~~



郵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港燈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多年來一直代表客戶向港燈管理層反映意見，喜見港燈的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本人認為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數十年來電力公司一直以合理及可負擔的電價為客戶提供充足、安全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此點足可證明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因此本人希望貴局在制訂未來香港電力市場的政策時，考慮以下各點：

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至為重要

對於本港大部份在高樓大廈居住及工作的市民來說，有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才可享受高度電氣化的優質生活。因此，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至為重要。

物有所值的供電服務

普羅市民的電費支出相對其他日常家庭開支如住屋、交通、飲食及衣履等，實在是微不足道。現時的優質可靠的供電服務可謂物有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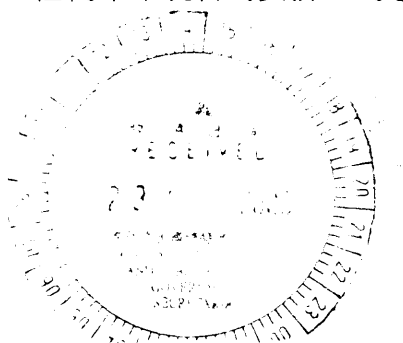
改革電力市場應慎重，勿因小失大

諮詢文件內的改革建議會導致在電力基建的投資減少，因而影響供電可靠性。電力市場改革或可帶來輕微的電費下調，但絕不能彌補減低供電可靠性所引致的禍害。政府改革電力市場應慎重，勿因小失大。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有利政府達到環境保護目標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提供電力公司較穩定的回報，有利作出改善環境的長線投資。未來電力市場應繼續採用現行的管制模式，以鼓勵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的環境保護目標。

任何未來規管的安排，均忌藥石亂投。本人在此敦請政府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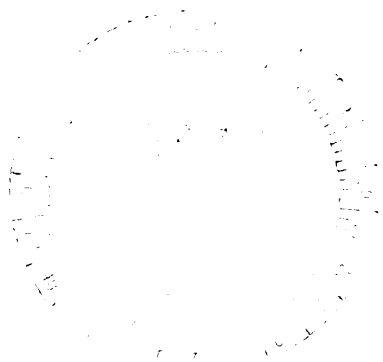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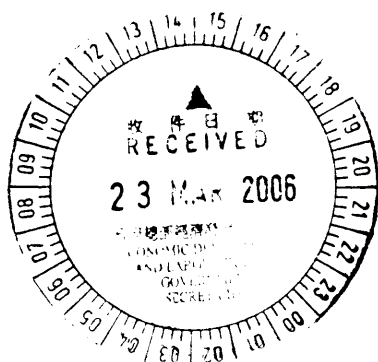
得悉政府正就電力市場進行第二輪諮詢，本人在此表達自己的看法，敬希接納。

首先必須指出，過往數十年的電力供應已證明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在這協議框架內，電力公司能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及極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作為一個普通的市民，穩定的電力供應及可負擔的電價水平最為重要。對於一個家庭用戶而言，電費佔日常開支極小部份，即使需要調整，只要幅度合理，對日常生活影響不大。

相反，本人擔心的是文件中的建議一旦落實，電力公司的經營風險將會大增，因而減少在電力基建的投資，嚴重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如果只為減一點點的電費，而令我們要經常飽受停電之苦，這樣的「改革好處」，不要也罷。

總而言之，本人認為現行的規管模式已達到政府的電力政策目標，能夠讓市民以合理的價格享用足夠、穩定而安全的電力供應，同時又能兼顧保護環境的責任，實在沒有作出改變的必要。本人不欲看見香港因任何「大改革」而引致大停電。敦請政府三思而後行！



3/6/06 SBS, JP
11th March, 06

局長：

我是中電股東之一，數十年來對中電的電力供應及各項設施都很滿意，但現時政府要大副度改變各項措施而我們有以下的一些意見：

1. 規管協議年期過短請長至15年或以上因為我們的投資是很長期性的。
2. 關於回報率減至3%-1%我們絕不贊同。對現時電價調整機制必須保留才能對我們的投資者得到應有的回報。同時~~應~~安裝減排設施的投資我們是反對的。
3. 請當局確保新的機制對香港社會安全、環境及可平衡電力行業及相關人士的利益請考慮研究清楚。

股東 盧景楓敬上 2006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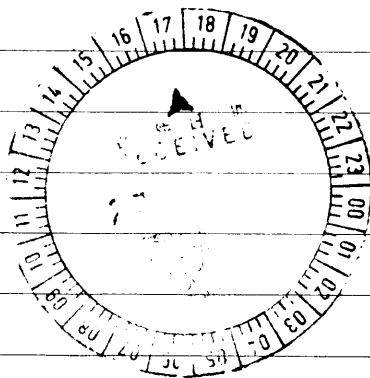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本人在網上搜尋資料發現本港供電穩定性價格均在世界各地為優勝一中之。

何解對現有投資者作出多項不合理條件不公平條約。

希當局能認真^{計劃}對在港投資者有合理回報。

翁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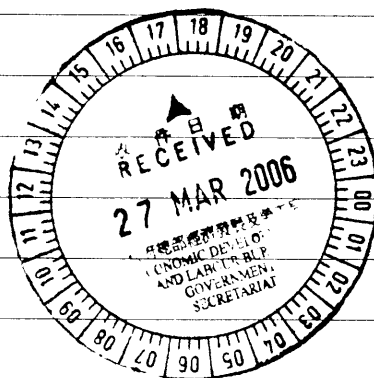


~~葉~~局長：

我認作中電現時供電穩定。
價錢也很合理。對市民貢獻很大。
環保方面也很認真執行。去推行及改進。

張國基

15-3-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意見：

反對利潤管制至7%至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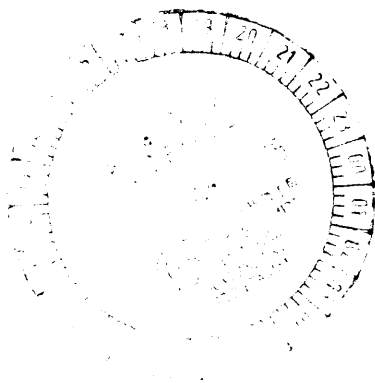
保持現在的協議模式

維持中電的社會責任

蕭翠輝

25-3-2006

~~25-3-2006~~



致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貴局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文件(第二期)
及沙頭角區引入新供電商的意見

新供電商是否能提供較中電便宜的電價，能否確保電價能維持？政府在這方面如何監管？政府如何監管新供電商以保障沙頭角區居民在採用新供電商後能在價格上長時間內得益，而不是短期受惠。

如何確保新供應商不是只供應給小部份居民，而是整個沙頭角區居民得益？如何避免新供應商拖延供電申請，令其他區內居民久等或遲誤，政府有什麼措施去克服這問題？

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頗為可靠，若一旦發生停電，都會即時派員修理或提供臨時電力。政府若批准新供電商供電給本區，可否保證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及有足夠後備支援？

我們非常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現時兩電在香港的發電受政府嚴格監控；但日後的新供應商的電力若來自國內，是否可以保證發電的環保水平？我們不希望供電給我們的發電源頭的環保水平低於香港。

請給在下一個滿意的答覆。

此致

沙頭角居民 / ~~村代表~~

沈瑞銀

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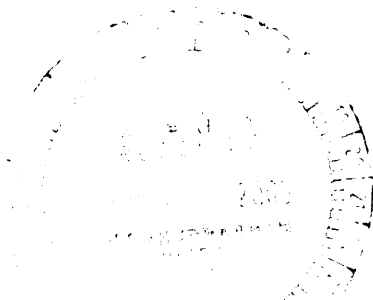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我不支持亞政府提出經者自負的觀點
現時水費是 用者自負 水費有份用水費
用和排污費 排污費現是由每個用戶
分擔污水清理費 為何電力公司等污者自負
我認為這樣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吳長東

24/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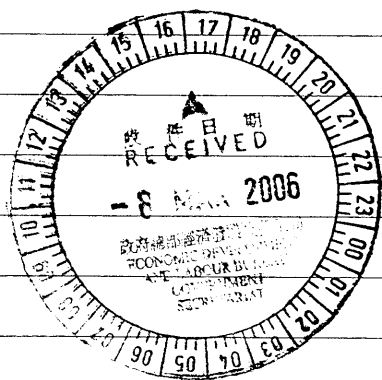
致局長：

本人反對政府將回報率大幅降底及縮短協議年期，唯恐會因投資下降而嚴重影響供電穩定性！另本人認為環保的安排及未來發展競爭市場這圖模糊不清，反對著政府該項建議，認為該項安排並不適合香港市場使用！

市民

王德賢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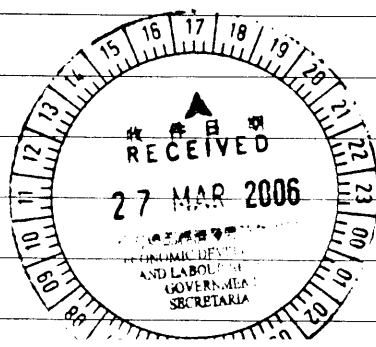
8-3-2006.



劉葉青長

電力市場並不和其他行業相類。
開放市場，引入競爭只是一個老掉牙
的膚淺的口號。電力的穩定性、~~環保~~
推廣環保，不是免費午餐，~~也~~需要大量
的資源投入。“平野沒有好野”是有一
定的道理。

李華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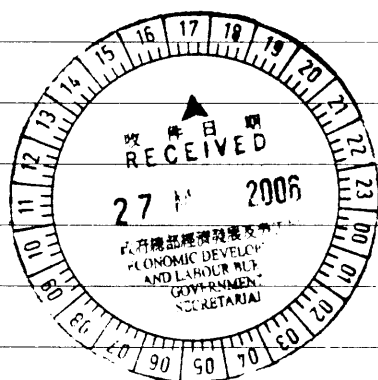


葉局長

本人羅國亮是中電承判商工人，本人有一些意見

① 贊成如香港開放電力市場 會對供電質素有長遠問題，好似是外國大停電致全國生活停頓

② 如中電有11%合理回報是好的，因這些投資^是長遠性，對投資者和客戶都有好處，這個世界是一分錢一分貨



羅國亮

15/3/06

与范中琅下五层半道 中区政府合署中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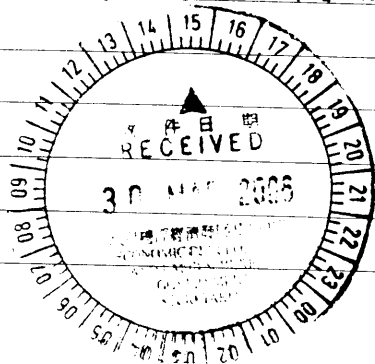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发展局
東座二樓

与范中琅未来的发展第二阶段咨询

就贵局发展的电力市场未来发展第二期咨询文件，本人有如下意见：

(1) 本人以为市民应能享有价廉质优的电力供应，如咨询文件中建议将准许投资回报率减低至7-11%，本人认为政府应谨慎处理，不能只着眼回报率，应顾及有否足够投资诱因，使电力市场的未来发展不会受到不良影响。

(2) 对咨询文件中建议年期缩短至10年，本人认为投资大，回报期较长，如30年以上，有关建议文减低投资者急欲，势必影响未来电力发展有一定影响，要用心处理，最后祈望政府可创造一个各方都赢方案。



本人香港出生长期：

2006-3-06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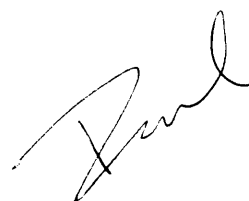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28 日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政府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看法：

大陸的經濟正以高速增長，它的電力供應不能滿足用電的需求，因而大陸的供電可靠性遠比香港的低。如果政府單為開放市場而向大陸的電力公司提供優惠或減低規管要求，只會迫使電力公司提出訴訟，或迫使他們犧牲供電可靠性以減低他們的電力價格。雖然電力價格可能在最初或會向下調，但是缺電的危機將會大大增加，而我們的經濟損失也將會十分龐大。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6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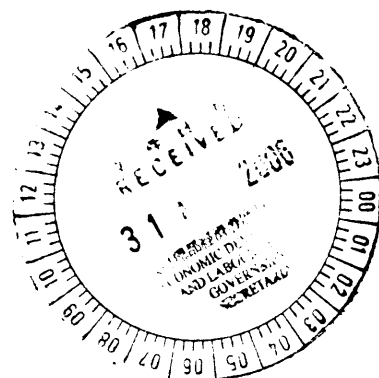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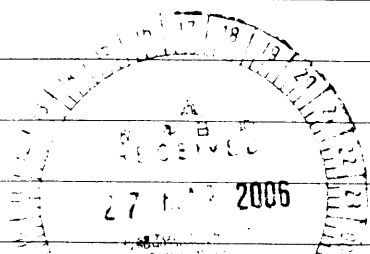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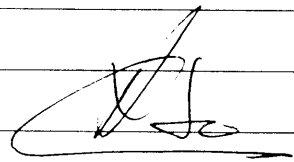
我贊同政府於新規管協議下沿用現時政府與兩電簽訂的雙方協議形式。這樣的雙邊協議安排，從以往的紀錄已證明它既簡單而又易於實施及行之有效，政府也只需付出較低廉的監管費用。

然而，我不贊同政府縮短協議期到十年的建議。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到電力公司要承擔投資期長達數十年的電力基建和長期的燃料合約。而縮短協議期只會迫使電力公司減少他們的長遠投資，從而減低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致葉局長

本人覺得現在中電服務非常之好其實電費
合理如果多間電力公司可以做到服務水準
及電費合理請局長三思



本人持有中華電力股份三十年多，
所有派息及服務都非有滿意，因於
諮詢意見本人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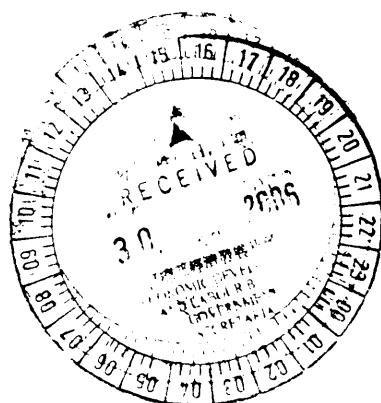
最好維持現有協議模式

增加環保及風力發電設施

希望繼續維持對我們小股東及社會責任。

27-3-2006

林曉玲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我對貴局推出之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的五項建議並不認同，我的意見和理由如下，希望貴局能夠考慮及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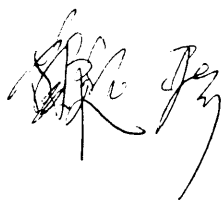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建議：

1. 協議規管年期由目前的 15 年縮短至 10 年
2. 投資回報率由原本的 13.5% 下調至 7-11%
3. 任何電價調整必須得政府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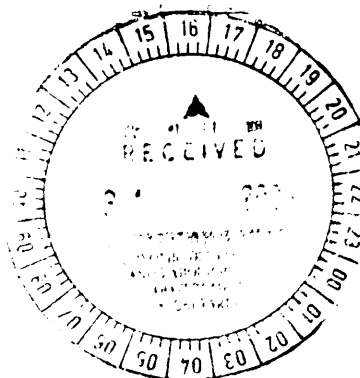
以上三項建議增加投資風險和減低回報，扼殺投資意欲，令投資者卻步，對電力行業的投資者極不公允。最終會影響供電的可靠性和穩定性，對香港的經濟帶來嚴重的影響。

4. 按資產種類訂立不同的回報率
5. 環保減排表現將會有雙重罰則

以上兩項建議顯示政府缺乏一個清晰的環保政策目標，更不合理的是政府無視兩間電力公司的實際能力，單方面制定排污上限，使香港未來的環保路向增添變數。



20-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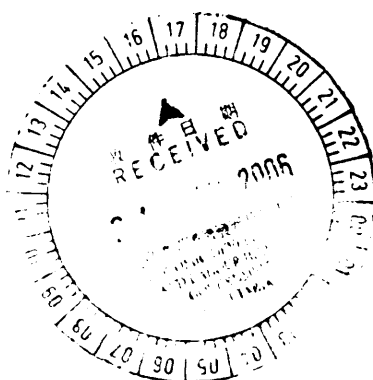
局長先生：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鑑於貴局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部份建議對電力公司的投資者不公，本人發表意見，望貴局加以採納，以作平衡。

在經濟規管方面，文件建議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所有電價調整須得政府批准、並將規管協議年期由目前的 15 年縮短至 10 年，此種種安排俱不合理，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電力基建投資額大而且回本期長，正需要具市場競爭力的回報、容許有效反映成本的電價及足夠長的協議年期，政府卻要處處反其道而行，恐怕未來的供電可靠性不免會受損。其實，在現時的規管協議下，13.5-15% 的回報率吸引了足夠投資、政府對電力公司的監管相當嚴格、而 15 年的規管協議年期亦遠較電力資產的三、四十年回本期為短，政府實在不應對現時的安排加以改動。

在環保方面，將減排設施的投資回報率訂為最低及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排放表現掛鈎的兩個建議，過於嚴厲，恐怕會影響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對於股東來說，所有供電資產都是生財工具，對不同類別的資產強加不同的投資回報率根本沒有充分理據；而根據現行法例，電力公司已經需要因超越排放上限而受到懲罰，不宜再加額外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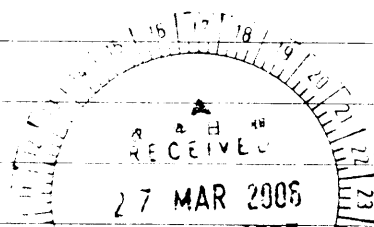


96

李局長

本人姓名陳國祥

如果電力市場開放可能令得不到電供電優質時候證
如大陸好多地方供電都不穩定而且中電還是能給予
國家補貼比較公平,而又有服務質素的保證



一) 投資者的心聲

本人在股海中浮沉近20个歲月，為股操煩而不知度過多少失眠的夜，也賞盡了不少苦水。才敢醞釀了我如何去選擇這朋友高又具誠信可靠的上市公司——中電控股，而將近半輩累投資於中電，才使我高枕無憂，每年有約5%的穩定回報而安度晚年；中電股東除多是名門望族外，亦有一群不少是弱勢的退休長者靠此回報維生的。

二) 現有規管制度，不應有較大的改變

香港的供電系統，四十年來與港人同步成長，其供電穩定、安全、價格合理，服務一流，在環保等方面，一向都是不遺餘力地極力改善，力求達至最高水平，這都是港人有目共睹的；尤其在這已往的40年間有賴政府良好合理的規管制度逐步演進，已具備更加穩定長遠而平等優勢的規管制度所發揮重大作用。

既然這種行之有效的規管制度，政府亦一向認同一個以服務成本為基礎，能吸納足夠投資達至政策目標的規管機制，使各方面的利益合理而得到平衡（已括政府在此每年得到近2億元的稅收）；令香港社會於這漫長的歲月中相安和諧共處，何樂而不為呢？但現在政府或有人則似乎針對給與者存在只需作不斷改善中的缺點，而對整體價值作否者否定，這未免缺乏意見的規管制度。

三) 對政府諮詢文件的質疑

根據新學者的資料記錄顯示，諮詢文件，整體而言，未能抓住契機來達至政策目標。並有很多建議具有漏洞，若不加糾正，將會影響香港供電系統的可靠性。以下值得關注幾方面：

1. 環保問題，如未能為發電燃料組合提供方向；2. 為燃煤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獲較低回報，這與鼓勵減

排的政策背道而驰；3. 且能在不须考虑可行性的情况下，单方面设定减排标准；4. 政府可对电厂排放标准作任何修订，在此不明确的情况下，电力公司却会因未能达到减排标准而被削减整体回报。这些不合理的情况皆不利于吸引环保的^的减排。5. 政府声称有意大量竞争者，我们欢迎新投资者加入市场，但却没有制定清晰的市场开放计划，政府有无考虑条件成熟与否，此举将扰乱市场正常运作；6. 规定年期过短，政府建议缩短协议年期至十年，在视乎情况下可延长五年，政府似乎不了解电力行业的特性，因其属长运经营，其资产寿命往往长达30年或以上；7. 政府建议将回报率大幅减至7%至11%，我们估计这将会令股东价值削减30%至50%。因此，本人绝对同意中电的上述观点，因其具有远见、客观务实，能照顾到各方面的利益，尤其香港的用户，其负担水平只佔1.3%至2.1%。

电力市场这个庞然大物，其所肩负的责任至为重大，关乎千万港人的民生问题。因此，对其任何举动尤其监管机构，都必须能够量轻率更名的行差踏错。

现今发电的主要动力多沿用燃煤，据04年的数据显示：中电佔38%，中国大陆79%，北美46%，欧洲30%，日本28%。

既然各地都有份造成环境污染，特别是毗邻的内地做燃煤比重更不容忽视，似有人则将这责任100%入中电的帐，这未免有失公平。加上过渡至竞争市场的计划模糊不清，以及缩短规章年期，会令股东承受的风险大幅增加，势导致投资者欲锐减。还要将整体利润减至一半，实际上政府已将把利刀挂在中电的颈上，针是穿两头痛的，本身中电除与股东合理回报和^{把利润}政府税收及营运成本等外，已无提襟时，那还有什么能力^{把利润}减至一半呢？

有鑑于此，本人建议如下：

- 一 將現有的規管協議最少須持續 30 年以上，只有這樣才符合理務矣，並能穩定經營者和投資者的信心。
- 二 現經營者應先作一次優秀的評估，那些須改善，那些須繼續改善的，以便將來作為品牌的基础。
- 三 確立品牌條件及標準。
- 四 建立優秀獎罰制度，以作對新舊經營者的獎賞和鞭策，力求將香港電力市場推上世界及超越世界水準。
- 五 品牌的培養與成熟大概約需 8 至 10 年（視乎協商雙方根據实际情况而定）。
- 六 品牌確定和成熟後，便可以歡迎引入新競爭者來港（但被引入的新經營者條件則需符合本港品牌的基本標準）。
- 七 對所有新舊競爭者，每年或兩年均須依其優秀表現評比（包括誠信、環保、供電穩定與否、電價、服務質素和用戶投訴多寡等）。
- 八 對優勝者進行獎賞，表現最劣者，適當罰款，視乎情況可分多級進行評比。
- 九 經三次評比均未能達至最低標準者，而又不思改善者，對用戶和社會帶來壞影響者，缺乏用戶與社會支持，自然自取自受會淘汰。
- 十 對因甘淘汰的經營者，政府有須作任何負責或補償。
- 十一 有此品牌為目標的新舊競爭者，有利保證供電素質，並便於監管和起到鼓勵、鞭策作用，更可避免不平的爭拗... 因此，令香港社會更加和諧，繁榮穩定！

吸取教訓，提高警惕

當年引進電訊行業競爭，由於良莠不齊，結果帶來滿城怨言，用戶投訴如雪片飛到監管部門，令監管部門應付，忙於大量招。

本人亦身受其苦，事緣本人用的固網電話，當時因受到一向新引進九流的競爭者的宣引誘，聲稱月費比人要便宜 30 元，因而誤入陷阱，結果得不償失，還帶來滿頭煩惱至今未尾未完。事關交情尚

次費用后,電話便屢出故障,直至第二次,第三次付清費用后,依然故障頻生,不單毫無改善,且愈加惡劣,屢向相關公司投訴,又屢次如石沉大海。電話如同虛設,最後約於05年5月間將電話建同有關公司提供的設備如火牛、拆頭等排除。並已通知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

此後,相關公司又依然月月有帳單寄來,一年(即05年)的帳單2,259元,再加上已經繳交付的200元(三個月費用),就有2,459元。如此可見競爭者的誠信程度有多少。

尽管如此,本人對其所作所從來向有關監管部門有過投訴。考慮到其是否另有苦衷或有難言之處,或是因惡性競爭的失敗者?

故此,希望政府在引進電力的新經營者時,勿重蹈覆轍,因為電力市場不同於電訊市場,相信政府當會明白,其影響和造成的結果將會怎樣的。

其次有電力公司聲稱會於今年上半年來港供電,消息一公布,其股份由“藍子股”公司暴升至1.18元,市價值兩天急升超過6倍至5.5億元。其新此來發電而先賺錢,股造輕易的裝了兩仟餘萬元。其來港後是否能在短期內兌現,即使真兌現了,其與誠信程度又是怎樣,用戶信任呢?

再據內地傳媒報導,內地的信電部門,根據國家技術監督局對家庭用戶电表檢測結果發現,有某電力公司,利用權力用不正當手法操縱电表,違法將电表較快5至14倍,在兩年內違法多收取用戶電費竟達27.4億元。從此種現象看,政府在引進新經營者,不能不提高整場!

此致

香港能源發展及勞工局

劉伍民

2006. 3. 25.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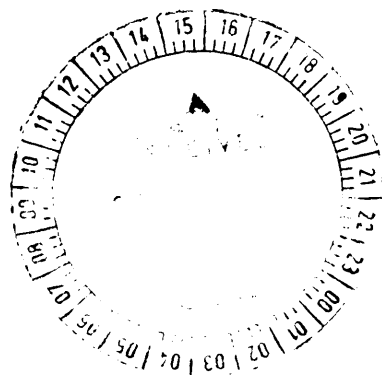
我支持電力公司，不同意政府建議。

因為以固定資產為投資回報率則是多數國家的做法，

請正視市民看法

李維

鄭灼權 24.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政府現為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展開諮詢工作，特此來函表達己見，並望考慮。

投資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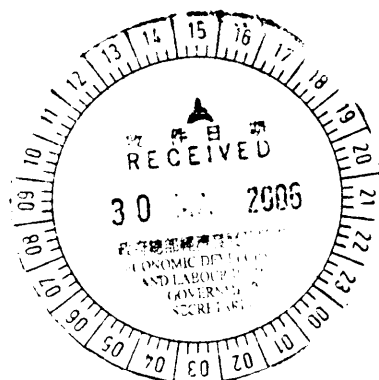
投資回報率建議減低至 7-11%，這相對一般大企業實在偏低，難吸引電力公司在電力行業繼續作出長期投資。此外政府更建議不同類別資產有不同投資回報率，在沒有任何清晰數據支持下，釐定不同類別資產和其投資回報率實不合理，其中條例訂定和管理的複雜性難以估計，沿用的劃一回報率既簡單清楚又有效。

規管協議年期

協議年期建議縮短至十年，但電力設施昂貴，其投資回本期會是數十年。十年協議年期會令電力設施投資減少，危害香港穩定供電的可靠性。

電費調整

政府建議任何電費調整需要得到其批准，這確實是一個香港政府控制私人企業運作的先例，對經濟自由的香港定有打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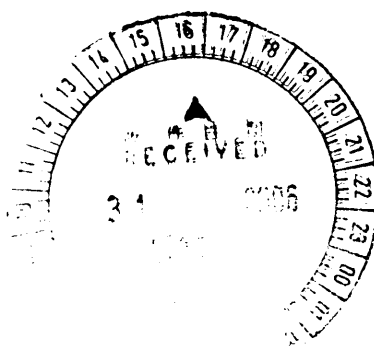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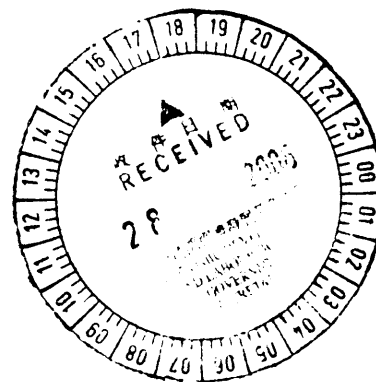
由於改革後的經營環境及條件一方面未能爲投資者帶來投資誘因，阻撓了他們投資意欲，使發電機組及供電設施不足以應付高增長的電力需求，大大危害供電的可靠及穩定性。

陳永基

22-3-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局长先生：

有关两间电力公司问题，本人在港生长数十年，有下开意见，敬请垂察：

1. 两电均有悠久历史，投资巨大，供电稳定，对发展香港经济，有甚大贡献。多年来，停电事故极少，对环境方面，两电均在努力改进，有目共睹。
2. 多年来电费稳定，并非昂贵，比诸尔通费用，房租，地摊等消费为低。太多数市民，对电费，均无不满，亦可以负担。
3. 两电投资巨大，要求合理回报，理所当然。电力对经济民生，关系密切，凡有理智的人，均希望有充足而稳定的供电系统。两电均具规模，平心而论，两电对环境，亦不断改进。
4. 为了确保香港经济繁荣及民生安定，不容破坏两电经营，台作监管有必要，但须公平合理。
5. 由於政府及电力公司均有用心，以权谋私，则我作为市民，无话可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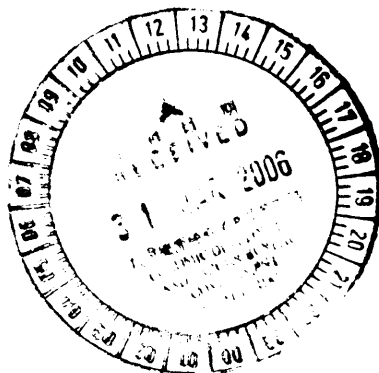
市民工作板上 28/3/20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要香港繁榮及持續發展都需要有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因此必須讓電力公司有合理的回報，作為它們繼續投資必須的供電基礎設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香港的電力市場相對其它國家規模較少，而供電行業需要龐大及持續的投資和頗長的還本期，而適合發展基礎設施的土地亦不多，所以政府有需要使經營者得知其行業前景及合理的回報。

對消費者而言，當然認為兩家電力公司的收費愈低愈好！以現時的 13.5%至 15%的回報率，建議大幅調低至單位數字，及每五年檢討釐定准許回報率，這是否合適的做法呢？作為投資者我就不會投資這行業，投資大及長，回報率低及風險高。如果沒有人投資這行業，試問如何有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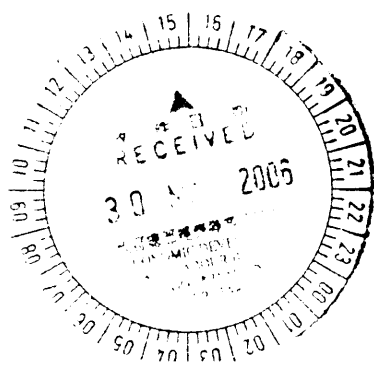
T C Chau

敬啟者：

有關電力市場諮詢，本人贊成已往之有效協議，並希望政府與兩電能簽訂雙方協議，好讓兩電繼續為香港提供可靠穩定的電力。本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因兩電已投入大量資金，收取回報是應該的。若政府因開放市場而動用龐大的儲備，又沒有理想的成果，到時受苦的又時小市民。

本人贊成設立電費穩定基金，由用家承擔燃料費。

陳健華 28.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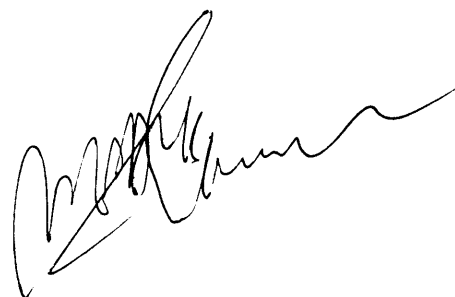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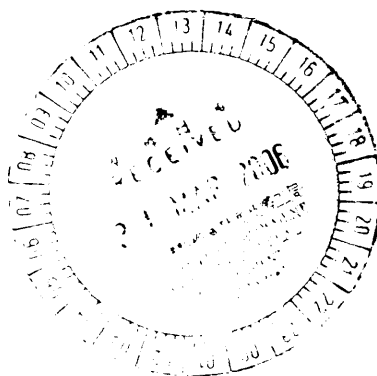
對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

首先，我要稱許閣下在第二期諮詢訂下了一個頗為完善及合理的未來 10 至 15 年的方案。但我覺得方案的年期，實在太短，令電力投資的不明朗因素太大。我覺得投資者需要的，是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而不是一個不可預知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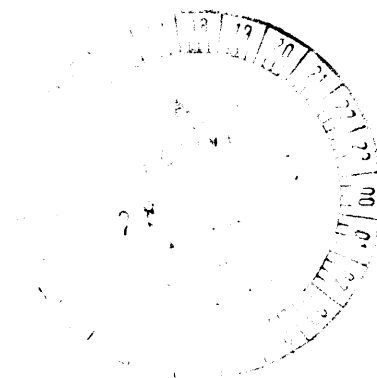
我最擔心的是閣下在文件內，及在立法局與議員的對話中，提出 10 年後開放電力市場，從大陸引入競爭。我認為這個建議甚為不善。第一，我們不能控制大陸供電的質素及可靠性；第二，電力公司會因應 2018 年後市場開放的風險，於未來 10 年減少投資。這將對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帶來極大傷害。局長在這問題請三思。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唐有聰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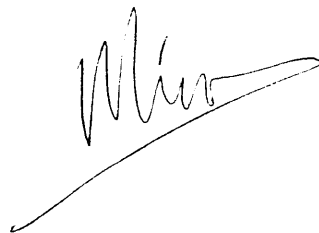
看完全份文件，本人發覺該相當建議多而編排過於零碎，談不上什麼前瞻性。如以下的建議被落實，反而會有機會對香港未來的供電可靠性有影響。請政府正視之。

• 准許回報的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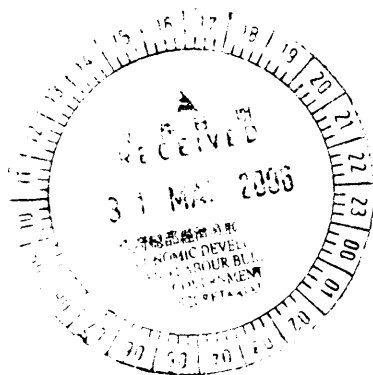
文件提到調低兩電准許回報率至 7-11%，表面上是為市民爭取減電費，但想深一層這建議是短視的，對香港長遠發展相當不利。在沒有任何理據的支持下訂定 7-11% 回報率是過於草率，而且這回報率不能保證可以吸引投資者繼續投資本地電力基建，影響到的將是香港長遠供電可靠性，後果不容低估。

• 不同資產回報不同

政府本身意識到這建議會令規管變得複雜，而行政費用亦相對現時的規管安排為高。加上將減排設備的回報率訂至最低，令投資在這些設備的意欲大減，這明顯不符政府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期望。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葉局長：

你好！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內容有以下意見：

就准許回報方面，本人贊成以固定資產為投資回報基數，因為世界上的供電機構都用這方法來計算，而且比較容易監管，及有助更具效益的融資安排。但本人不贊成以不同資產採用不同的回報率，因為這會令到整個規管變得複雜。而且增加行政費用，最終令納稅人加重負擔。另就投資回報方面，文件建議下調到 7 - 11%，這是用什麼合理依據定出來的？因另若回報過低會導致投資不足，最終影響供電的可靠性。另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電力公司若超越排放上限是要受處罰的，此外電力公司投資是否適當，應決定於妥善的國際慣用準則，而非事後檢討，所以我亦反對針對過剩發電用量罰則。

在經濟規管事項方面，政府與兩電簽訂的雙方協議，本人是贊成的，因為簡單及易於實施，而且監管經費較低又可從以往記錄證明有效。建議中的十年期協議及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這是忽略電力基建較長的投資週期及電力公司需作出的合約承擔，而且亦忽略長壽命資產在規管方面，我反對電費調整要得到政府批准，因為這很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那有誰會敢來投資？我贊成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這有助穩定電費及減低非電力公司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若基本超出上限，餘款歸還用戶，這本人亦贊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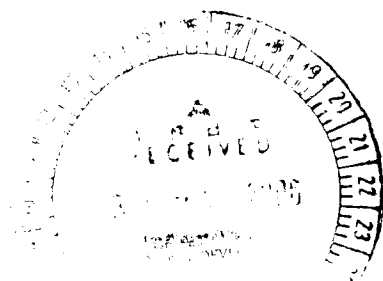
致於新的電力供應方面，本人反對用內地電力，因為會危害供電的可靠性，而且增加污染物輸入本港，亦會令本港就業機會流失。

在電網開放方面，本人亦是反對，因香港市場實在太小，以及經已成熟及飽和，這樣根本是不可能創造有意義的競爭環境。在加強兩電聯網方面本人亦是反對，因為對電費構成即時壓力，對用戶的好處亦有限。

以上是本人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14-03-06

W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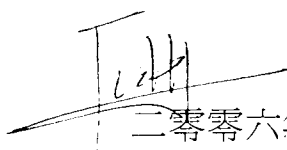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先生：

本人欲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的文件發表意見。

本人認為現時之監管在未有更好之方案前應保留，以保持現時電力供應之穩定性。

政府在沒有提出任何理據的情況下，建議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調低至 7-11%，並且縮減他們的協議年期至十年。要知道，電力行業的風險不低：電力基建投資週期長，又涉及巨額投資。過低的回報率和過短的協議年期將令有關的投資者投資意欲減退，影響香港長遠的供電可靠性。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致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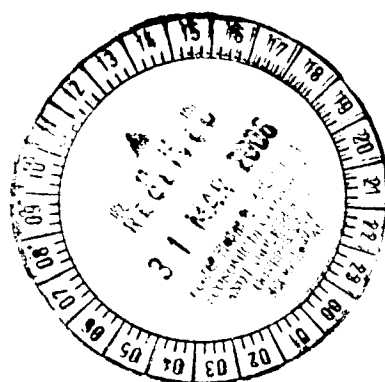
自從政府以八萬八干擾樓市，使社會秩序大亂，好不容易稍復元氣，現在又在電力市場上有所動作，真令人吃不消。

從很多的報導來看，電力市場的開放在某些先進的國家^也失敗或放棄了。即使偶有成功的例子，也不能保證市民有廉價的電力使人，若有人為操控電價，受苦的除了大眾市民外，也會令到經濟受挫。同時供電的可靠性也成疑問，也牽涉到環保的問題，我們都知燃煤發電所產生污染的禍害，為了保持競爭力，比較次級的煤多數會被廣泛採用，環境質數必然很差。基本上開放電力市場的歷史有限，實不足以讓香港借鏡，浪費這麼多人力資源去討論是相當不智的。

曾看到相方於合理回報有所爭拗，從合理利潤由 13.5% 降至 7-11%，這是一個步步後退的跡像，這樣又如何吸引投資者的興趣呢？

每個投資者都希望自己的公司日漸成長壯大，現在，別人賺了錢便打壓，我想很難再令人相信香港是一個理想的投資地方吧！

此致 KF/m 上



敬啟者：

1. 反对中华电力减底
利润 7-11%
2. 支持中电增加环保设施

武红军
郑永璋
黄宽



9/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之回應

政府正就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推出一藍子改革建議，本人希望在此對建議表達一點意見，供當局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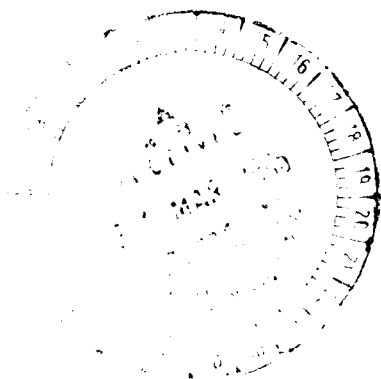
電力供應是每個地方的重要基礎設施，是經濟發展及民生的重要支柱，最重要的是供應穩定可靠。現時香港的供電穩定性及質素相當高，這一目標無疑是做到了。

電力是生活的必需品，電費對每個市民都有影響，雖然有指香港的電費在亞洲區僅次於日本，但香港的供電服務水準，在亞洲亦高於其他地方，而且香港生活水平亦較高，電費仍屬於合理水平。

本人甚關注政府一旦落實新建議，會令電力公司因為投資及經營風險增加而減少投資，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本人不願意為了節省一點兒電費，而要忍受較差的供電可靠性，因為在香港實在不能承受沒有電力供應的苦況。

此外，本人認為電力政策亦應確保電力公司努力減排，協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但政府建議只給予電力公司的減少排放資產一個較低的回報率，實難達到鼓勵減排的目標，希望政府保持現行的利潤管制，讓電力公司得到較穩定的回報，繼續投資於減少排放的設施，從而達致長遠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目標。

總的來說，本人相信現行的電力市場監管制度已達到供應穩定，價格合理目標，同時亦足以鼓勵電力公司履行環保責任。因此希望政府能維持現時行之有效的制度，不要為改而改。



Joe Tsang
29.3.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15年的協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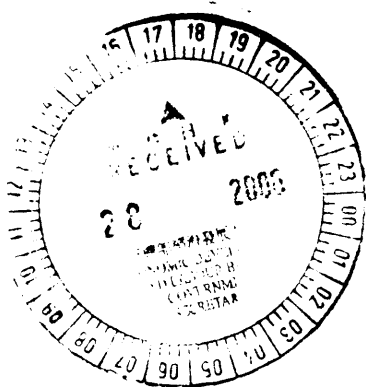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 諮詢文件建議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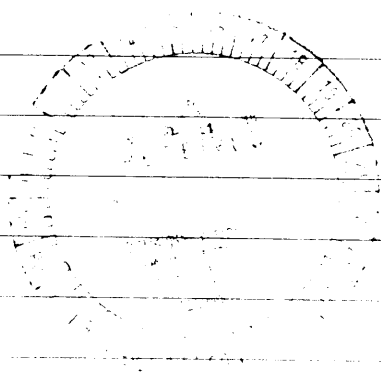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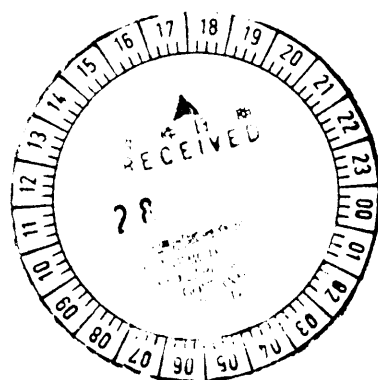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利潤過低合約年期太短暫在這日子怎能捱得過

孫仲英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15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 諮詢文件建議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期望政府能認真考慮。

1. 四層架構回報機制不切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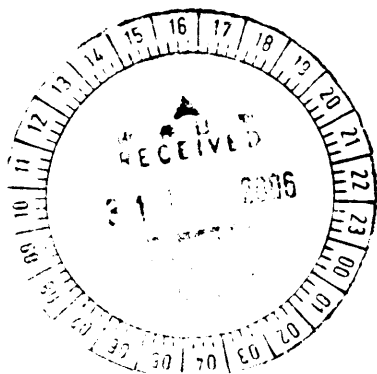
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安排，未見世界各發展成熟的電力市場採用。這個建議令回報計算變得複雜和混亂，不利有效監管。故這個建議是無需要的。

2. 7-11%准許回報率過低

現時的 13.5%准許回報率已在過去幾十年的實踐中充分證明是可行及成功的，社會各方利益得以平衡。一旦落實下調回報率的建議，會減低投資者的意欲而增加停電的風險，影響服務質素。

3. 維持規管協議年期 15 年較為恰當

電力行業的特質是投資週期長及需要作出大量投資。如果協議年期太短，電力公司未必能在年期內收回資金及回報，他們將不願意繼續投資，令電力基建投資不足，破壞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我希望可以維持現狀。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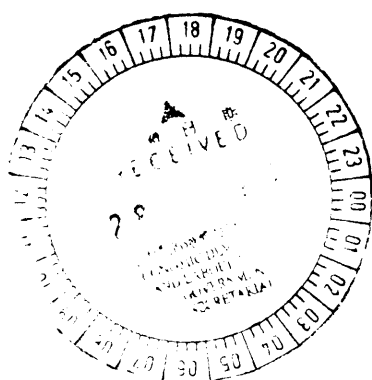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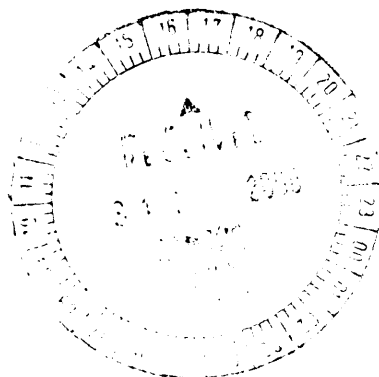
得悉政府爲上述課題展開諮詢工作，本人現提出以下意見，謹希閣下參考。

根據電力公司與政府的協議，電力公司有權每年調整電費，不需要政府批准。政府現時對電力公司開支的審批已非常嚴謹，若政府再有權否決電費調整，電力公司則難以收回成本及應得的准許利潤，欠缺公允。

在諮詢文件內，政府建議降低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至 7-11%，實不合理。這樣會影響電力公司投資在電力行業的意欲，令香港一向引以爲傲的供電可靠性受到影響。此外，政府亦建議將規管協議年期由十五年縮短至十年。此舉不但忽視電力供應行業獨特的長投資回本期，也增加電力公司風險，進一步令他們減低投資，服務質素下降。

閣下在訂立未來香港電力市場的政策時，務請考慮本人以上的意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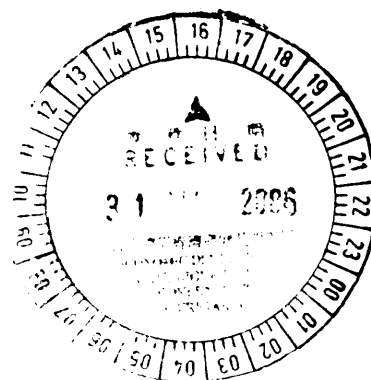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發表以下意見。

諮詢文件建議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這個回報水平與電力行業投資期長、投資額大、風險高的特質絕不相稱。本人認為現時的准許回報率水平才是合理。

不僅如此，文件更提出多項增加電力行業投資風險的建議如縮短規管協議年期至 10 年、在電力公司不能達到減排目標時削減其回報率、規定電費調整必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給予不同類別的資產不同的回報率等等。這些建議在現有的投資風險上再加添額外的不明朗因素，令到投資者要面對的風險大大遞增，更顯示出 7-11% 回報的不合理。

以上各項建議均會增加電力公司面對的風險，減弱投資者對投資電力基建的信心及意欲，影響供電可靠性，不利香港長遠發展。

本人懇請局長三思，不要採納諮詢文件內相關的建議。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15年的協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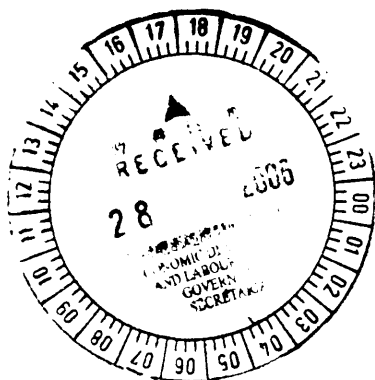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 諮詢文件建議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先生：

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政府推出之諮詢文件有以下回應。

協議年期修改為 10 年，會增加投資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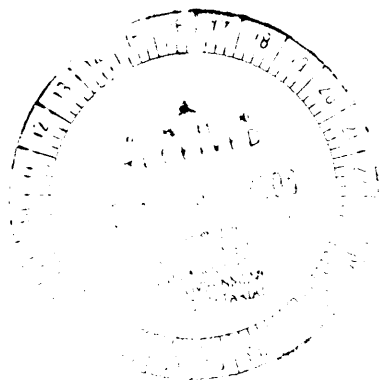
政府建議將規管協議年期由原本的 15 年縮短至 10 年，建議忽略了電力行業投資大及回本期長的特質，這樣做無疑增加投資風險和減低電力公司的回報，最終會損害供電的可靠性，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不利。

下調准許回報率，減低投資意欲

諮詢文件建議調低目前的投資准許回報率，由 13.5% 減低至 7-11% 的一個不合理水平。我認為建議的准許回報率定得過低，難以吸引電力公司繼續長期投資於電力行業，最終增加缺電和停電的風險，不利香港的經濟發展。

按資產種類訂立不同的回報率，並不可行

政府放棄原本的單一回報率，改變成四個不同資產類別的回報率，此舉沒有充足理據也不合邏輯，亦使計算回報變得十分複雜，不利電力公司長遠規劃發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I. W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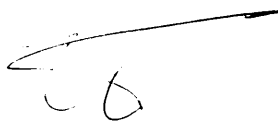
知悉貴局已為香港的未來電力市場展開諮詢工作，謹獻意見，敬希考慮及接納。

第一點，閣下提出的為期 10 年的規管安排，並不合理。因為投資電力基建資金龐大，回本期長達三、四十年，又有長期燃料合約承擔。短的規管協議年期，並不能令電力公司願意繼續投資。因此我認為現時制度的 15 年年期較為恰當。

第二點，閣下訂下四個不同的回報率給不同類別的資產。首先我認為這些回報率過低，不足以吸引電力投資。另外，我認為這種資產分類的做法不合理，又繁複，容易引起爭拗。請繼續採用現時行之有效的劃一回報率。

第三點，閣下建議電費調整，必須經政府批准，但又沒有清晰列明批准準則。這樣，政府便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的風險。其實，電力公司是有權按合約賺取已被政府批准的投資項目的合理回報，此建議使規管協議形同虛設。

祝安好！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6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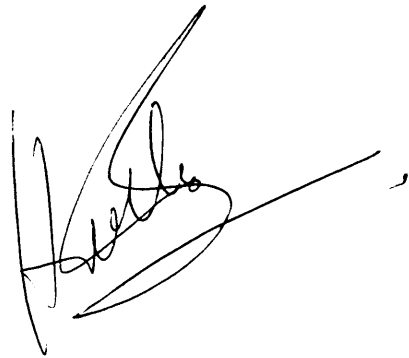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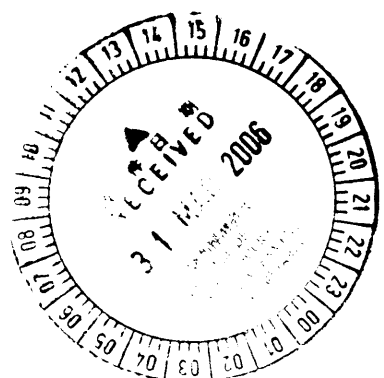
敬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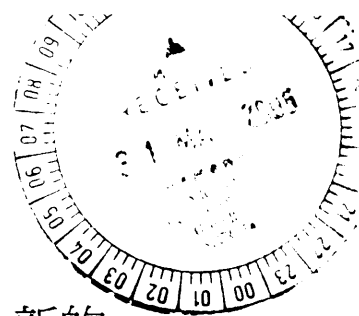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評論 -

我認爲由於發電和輸配電的設施需時多年才能完成建設，而且投資週期長達數十年，所以政府建議的 7-11%投資回報率與僅僅 10 年的協議期對兩間電力公司未具有足夠的吸引力。

政府應該與電力公司作出新規管協議的全面討論，以確保電力公司能不斷地投放長期資金於他們的電力供應系統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 K. Le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台啓：

本人對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有如下的意見：

- 1/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國內現時的經濟高速增長，對電力的需求不斷增加，而供電的情況仍然緊張，這樣會危害供電可靠性。
- 2/香港與國內環保標準還有一段距離，如果接受國內的供電，將會產生更多空氣污染，而空氣是沒有國界之分，香港市民都會受其害。
- 3/要維持足夠及可靠的供電責任變得模糊不清，監管的機構成立和運作，行政費龐大，而規管接駁電網費用又非常複雜。
- 4/香港的電力市場太少，根本不可能創造有意義的競爭環境。

現在兩家電力公司是香港歷史悠久的上市公司，他們優質的服務，供電可靠是世界領先的位置，值得香港人驕傲，我相信，如果貿然改革香港電力市場，很可能是政府、投資者和市民的三輸方案。

簽名 Kelley

日期：30/03/2006

葉局長,

本人是一名香港永久居民,一直在港工作和生活,只希望有一個清新和安定之生活環境.

故想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表達個人意見.

- 一 能源政策及減排目標, 一 不明確
- 二 競爭市場藍圖, 一 不清晰
- 三 規管協議年期, 一 太短
- 四 回報率之減幅, 一 太大

我只對上述之政府所作之建議, 由於可能會令投資者有太多顧慮而減低他們的投資意欲, 不能制訂長遠之發展計劃, 因此而影響本港供电可靠性.

馮碧林
3/3/2006

经济发展及第二负责人：

关于对电力公司管制计划

我现浏览现时《管制计划协议》。我认为

将现时管理得较好，特别是对老人家

有优惠，又有组织义工队伍，带礼物

到户慰问，并检查安全用电大量工作

等，都是对市民的民生福利。

希望你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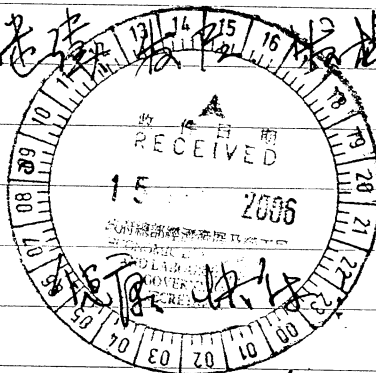
光大，为民建福

祝你们

多谢你们的辛勤努力与市民服务。

用户人署人：

1996/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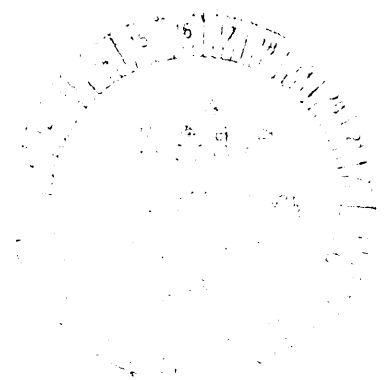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 梁國基 現居力龍渠富區，對於現時中華電力公司之服務態度及服務承諾，已及提供電力穩定性很滿意。

所以對現狀能夠保持不變是我的希望。

香港居民

梁國基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敬啟者：

本人對香港未來的電力市場發展有以下意見。

一). 供電穩定性及服務承諾

我覺得供電的穩定性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影響尤其重要。試想想：如果香港市民需要終日為停電而擔心，各行業又怎能如常運作，經濟損失可想而知。

現時香港電力供電的穩定性屬世界級素，對促進經濟增長有著正面作用。

二). 環保方面

我覺得電力公司應該繼續改善排放廢氣的設施，政府亦應該訂下清晰的目標給予電力公司去改善環保方面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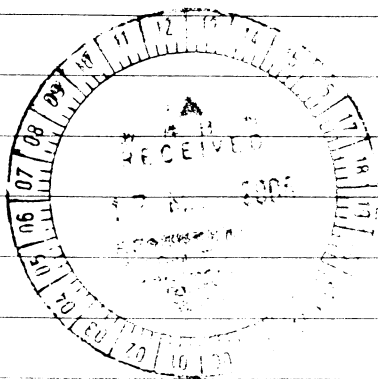
我相信電力公司是有決心和能力去做到政府的目標的。

三). 電力市場開放

我覺得現階段開放電力市場屬言之過早，改革是需要有周詳的計劃

敬啟

伍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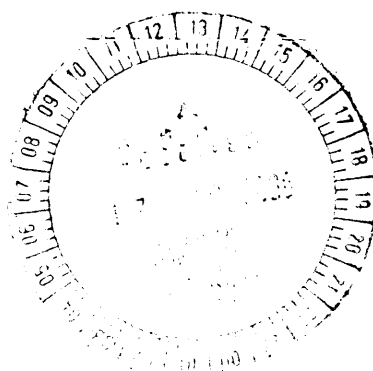
14-2-2006

葉局長：

第二階段諮詢-未來電力市場發展

在現今的香港,足夠而可靠的電力供應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生存條件。雖然沒有人會不歡迎電費下調,削減電費更是普羅大眾所期望的事,但又有多少人願意,面對停電或缺電所帶來的影響?本人希望政府在准許回報率的問題上小心處理,不要為這些小恩小惠而放棄供電的穩定性,政府應該把目光放遠,不要為一時的掌聲而影響電力公司的服務質素。

Sam Siu King
2006 年 3 月 5 日



有關中電:

①回報太低.

②年期太短.

③環保投資方面應該有相應的回報
鼓勵

CHEN GIOR 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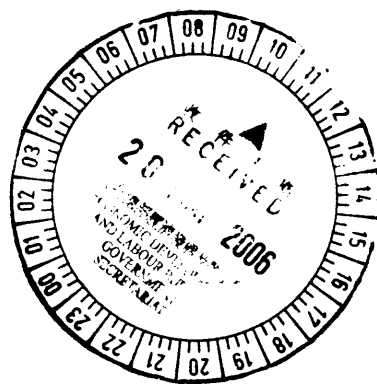
陳南 16/3-06



敬 告 政府

我們為人支持中華電力公司現有之
利潤回報不變，也很欣賞他
們的環境成績，謹此支持 =


Not Sir May.



Mar. 9,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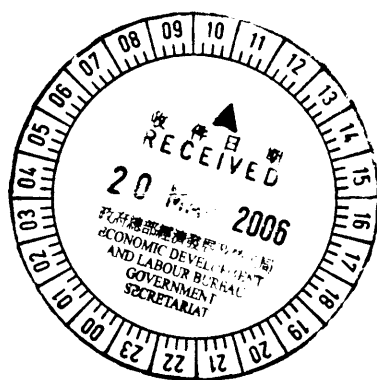
* 倒數希望能增加電力供應及環保
解決則年期最少十五年。

敬啟者

我支持電燈公司繼續收取
15%回報. 反對降低至 8% 利潤. 支持
環保意識。

梁又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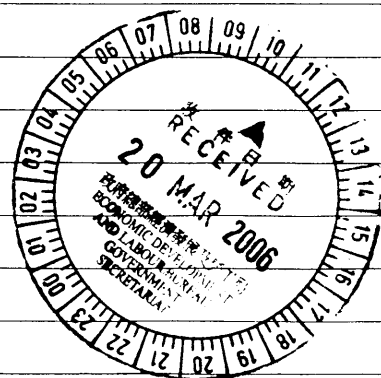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9日



主席先生：

收到你們寄來的諮詢文件我覺得政府與資方都有他們的理由。財富太多並不是件好事引起各方的垂涎不投資電力可投資其他方面或者向外發展也無不可。只是最難應付者是環保份子，他的投筆尋蛇後免受了最好三兩磅是把工廠遷往大陸與中方協商比較容易。也可避免環保份子的糾纏。因為時下正轉型，前轉後居最好不過。也可減低成本，有利環保。（遠離市區）何東西不為供電大陸，或輸回香港兩皆方便。香港方面只設一小型工廠便可以了。至於開放市場此是後話暫且不提。

陸桂籍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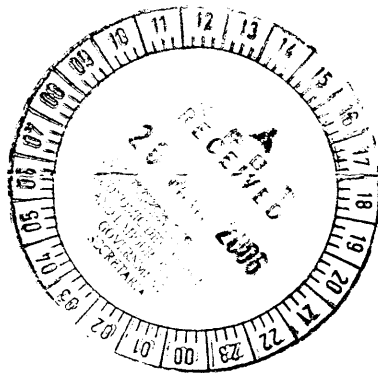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對於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本人十分認同政府所定下之政策目標，並對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 (一) 我認同政府應鼓勵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以減低發電時對環境的污染，但基於香港的氣候、環境的限制，以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穩定性較低，故我認爲政府可著重於轉廢爲能方面的發展。
- (二) 我亦認同政府應鼓勵電力公司減少他們的排放物。然而，政府應該先規範出一個清晰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完結後的規管架構，才考慮對電力公司作出超越排放上限量的懲罰，否則電力公司難以就達到排放上限量作出適當的長遠規劃，而政府對電力公司作出排放上限量的懲罰也不會公平。
- (三) 我不認同政府把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與能否達到排放上限量掛鉤，因爲准許投資回報率應該直接與籌集資金的成本和風險掛鉤，而非與排放有關的目標掛鉤。政府應以其他方式對未能達標的電力公司作出懲罰。
- (四) 我認爲協議的期限應該更長，因爲發電的投資甚高，回報的時間亦較長。對電力公司而言，十年的期限較短，令他們未必願意作長遠的投資，本人擔心會因此而影響了供電的質素。

本人謹希望政府能考慮上述之意見。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J. Chan 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

敬啟者：

在准許回報，本人反對降低投資回報率至單位數字，這樣對電力公司極不公平，降低回報直接影響公司收入，須知電力公司是為廣大市民提供不可缺的資源，要維持現有及達到將來的水平，龐大的投資是必須的，如收入下降至現時以下水平，這對供电穩定會造成危害，既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又對工商業帶來不良影響，繼而駭怕外國公司的來港投資，嚴重傷害香港的國際地位及聲譽。

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有賴各行各業的努力，其背後亦有賴電力公司的穩定電力供應支持，政府計劃開放電力市場，准許內地電力公司來港供电，這本是喜訊，但本人對內地電力公司的質素抱有懷疑，在新聞中不常知道一些停電，電壓下降或有限度供电等等消息，而國內的安全守則尺度相信不及香港般可信賴，在沒有良好紀錄及無保證下運作此舉可令香港經濟帶來極不穩定影響。

羅漢森

21-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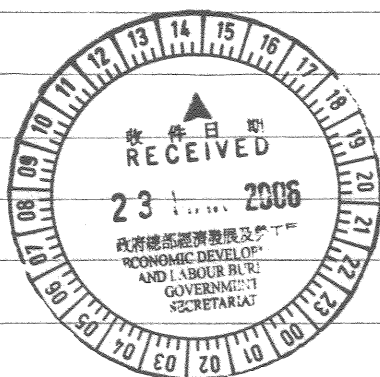
01-3-06

葉局長

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我是一個普通家庭主婦，住在香港區。
幾十年，我住20樓，每日早去街市買餸煮
飯，如果停電，我都不知道怎樣返屋企。
所以，住港島區電費雖然貴一點，但幾
十年電燈公司服務一向都好，而又
無大停電，所以我想保持現狀為
好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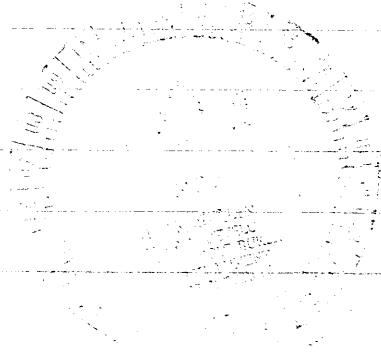
劉麗珍



Mr. Stephen Ip,

I would like to give my opinions to th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K - Stage II Consultation" as
below.

1. The proposed agreement period of 10 years is too short in considering the huge investment and the ^{long} asset pay back period. Most importantly, incentive must be provided to attract investment in HK.
2. I support to open the energy market in HK but not too hurry. 10 years' time to prepare is reasonable.
3. The return rate currently at 13.5% seems a bit high, but 7-11% seems not so attractive for the investors. It should be more than 10%. Only sufficient investment in the electricity network can give us a high reliable supply. HK is a densely populated area, we need high reliability electricity supply system.




7/2/06 L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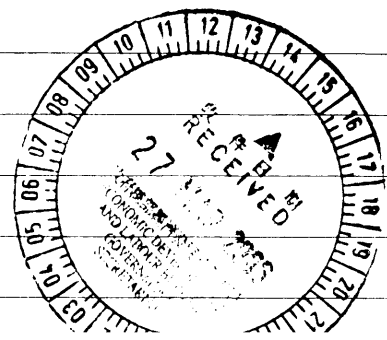
王局長：

我住在沙田區居住，一個可靠的電力是第一位的
不可以相信一間沒有承諾可靠的新公司，它是為了現時
的股價，不是長遠的。我覺得中華電力有承諾和有
可靠 ~~可靠~~ 的電力，沒有一間公司可以做到。

梁家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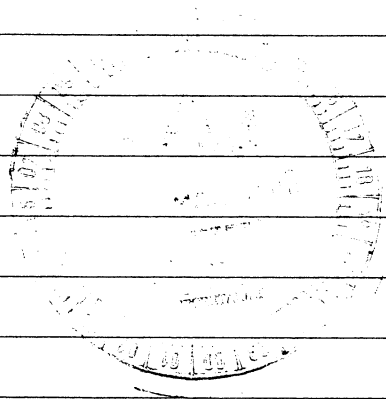
~~梁家傑~~

15/3/06



電費不是一個重要的考慮點，電力的穩定性才是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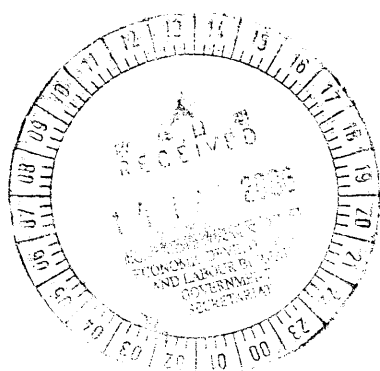
8



我支持中電公司

- (1) 維持現時運行，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 (2) 確需維持現時可取合理利潤。

市民羅蘭祥
9/3/06



葉局長：

你好。本人了解完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有以下的意見：

就准許回報率一點，本人不太贊成准許投資利潤大幅調低，因為這樣會影響本地及外來投資者的投資意欲，令香港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受阻礙。

如果將港燈的投資回報率由現時的 13.5% 降低至 7%-11%，下調幅度太大，可能引起投資者不滿。電力公司應該採用一個能夠反映投資成本、風險、迎合經濟環境及具競爭力的投資回報率。

另外，如果供電過剩也會遭受懲罰，恐怕會危及電力公司供電的可靠性，並帶來嚴重的社會後果及經濟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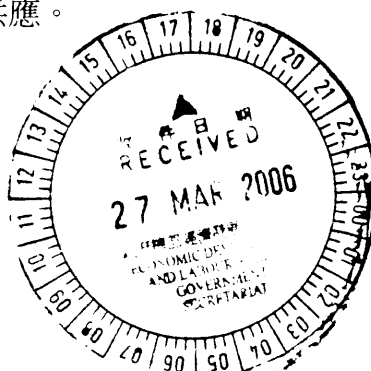
就電費價格偏高一點，本人認為現時收取電費的標準仍然合理。由於香港島比九龍新界為細，其居住人口一定少很多，令這到港燈不能大量生產電力以減低成本，因此港燈的電費比中電的電費貴也是無可口非的。

就新的電力供應來源方面，本人不認為此舉會收到預期效益。電力公司應該計算重新鋪設電纜電線的成本是否遠少過電費的加價幅度，如果不是，那麼此舉對市民的利益便非常有限。如果電力公司將鋪設電纜電線的成本加入電費當中，那麼本港購入平電的意義何在呢？

而且，廣東省的電力是否可靠呢？如果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的理據去證明內地的電力可靠兼穩定，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會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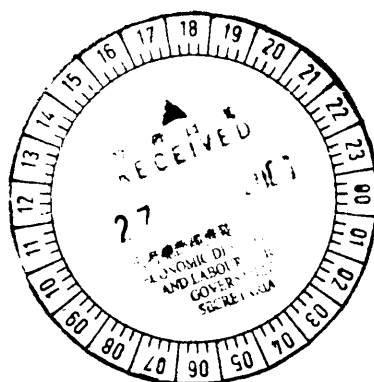
另外，就算政府開放電力網絡市場給第三者，第三者亦未必有足夠資金及專業人才去發展電力網絡，因為獨立監管機構的成立和運作費和研究及發展費用等開支是非常龐大的。

本人身住香港，覺得香港電力公司一直致力提供可靠、安全及充足的電力供應，並且支持香港經濟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本人希望香港島可以繼續享有可靠及充足的電力供應。



市民黃家之

香港中環下厘畢道
中區政府各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本人對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作出以下之回應。

① 本港供應電力的兩間公司是歷史悠久的上市公司，其供電之可靠程度達99.99%，表現是世界頂尖水平。這個穩定性的供電對香港是亞洲金融中心，是非常重要的。舉足輕重。倘若開放市場引入惡性競爭，最大機會是從內地輸入電力。但環顧中國內地發展迅速，本身內地供電情況不足，供不應求，經常停電情況仍須改善。我們香港願意作出停電的風險嗎？同時環顧歐美電力市場，現在均以採用開放政策，但電費的加幅經常達至15%—20%之多，所以在開放市場的初期，可以令電費有輕微減幅，但長遠向高，未必得益。懇請有關當局詳細研究這個風險，以免因供電不穩而引致金融中心之美譽受損及經濟上的損失。

② 政府建議新協議從現在15年的年期縮短至10年，期滿可續期5年。從建議中非常明顯為協議延期留可伏線。這是多此一舉。一次過批出15年的協議更為實際。由於電力投資行業，不象其它砌磚头的地產行業在三幾年間已可以本利歸還，獲利豐厚。但電力投資行業往往超過20年，回到本利。若縮短協議年期將會影響投資者對電力市場前景了明朗因素，而影響投資者對電力長遠發展的意願，最終而影響若干年後電力市場變化而影響供電。

③ 環保規管未能配合現況，只求數字表現。政府在没有考慮電力公司現存減排能力下大幅收緊排放標準而引入罰則。由於香港供電能源狹窄，主要能源以燃煤為主，現時又燃氣未能普及，成本昂貴，風力發電由於地理方面不咸氣候，所以現階段只能作出摸索，尋找其它能源代替。然而要作出一些試驗性的投資而導致成本增加。同時因未達至政府之減排而須要罰款，因三未達標準時董事須要坐監，若成事實，難免承擔坐牢的風險。

溫傑承

2006年3月20日

25 March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

Comments on Consultation Paper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idea of introducing power supply from the mainland.

Judging from the extremely tight supply situation in Guangdong, it is unconvincing that importing electricity from mainland will be a reliable solution to provide excellent electricity service, which is much needed by Hong Kong.

In contrast, importing from China will cause other problems like cutting of local jobs and worsen air quality due to more generation by the polluting power plants in the mainland.

Your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comments is highly appreciated.

Yours truly,



Handwritten signature

24 March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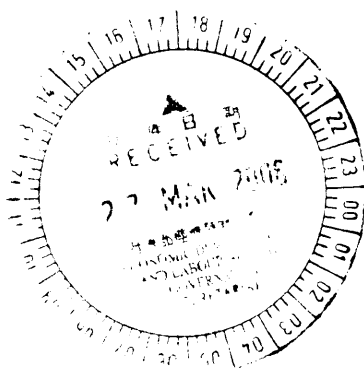
Dear Mr Ip,

I fully appreciate the Government's effort in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proposal for the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development.

It seems to m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drastically amended the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However, I found some of the changes unnecessary. For example, the paper proposed different rates of returns for different type of assets. I don't think it is reasonable as the different type of assets mentioned are actually owned by the same company and the same cost of capital (i.e. the company's cost of capital) apply to all type of assets. There is no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one type of assets and the others from investors' point of view.

As noted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the proposed different rates of returns do come with problems like difficulty in asset classification and increase in administrative costs. I seriously doubt if such arrangement is the most cost-efficient and effective one. As a taxpayer, I disagree with this unnecessarily complicated and costly proposal of different rates of returns. I suggest the Government to revert to the simple and effective arrangement (i.e. a single rate for all assets) to save taxpayers' money.

Yours sincerely,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知悉政府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展開第二階段諮詢，本人對諮詢文件內以下建議，觀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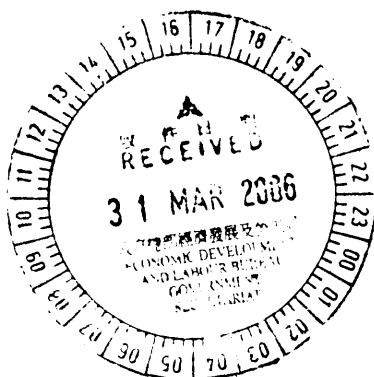
- 將協議年期由原本的 15 年縮短至 10 年
- 將不同類別的資產設定不同的投資回報率
- 將准許回報率減低至 7-11%

我認爲以上建議對投放龐大資金於電力基建之投資者來說，是不公平和不實際的。這些建議將會削弱投資者繼續投資在電力基建的意欲和信心。香港的成功有賴於繼續維持優良可靠的供電，本人認爲有關當局應與電力公司磋商，在維護市民和投資者的利益中取得平衡，並制訂一個切實可行之規管機制。

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以上意見。

Choy Tak Fung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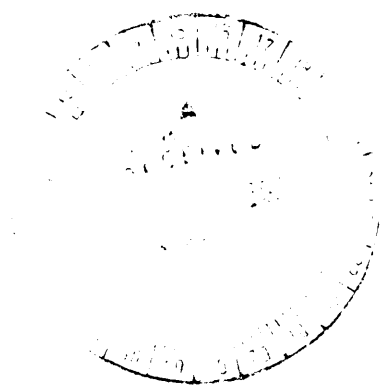


叶局長

你好!個人認為於二階段諮詢文件中中電公司在投資
與回報的比率計算方法已有實質計慮,而政府的建議
是不著邊際!

如以市民利益方面著眼卻又看不到有什麼光明
前景。首先,衆所周知是低投資一定是低質量成果,
第二,若以其他地方生產電力,其空氣污染会受到季
候風影響,而管制方面卻因層層種種官僚架
構而得不到直接快速的管控。以此已可能
危及市民健康及香港政府的醫療支出龐大。
第三,由於生產電力已轉移其他地方,這可能禍
及香港員工的職位不保事實上收入與消費
又是成正比,香港政府又何來經濟繁榮!?
變不一定是好事!?

Y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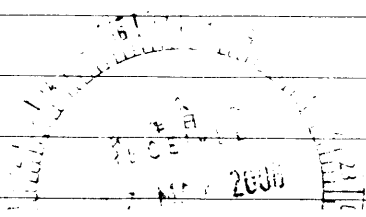


葉局長：

你好，希望在未來的電力可靠，對現在的環境，是市民可以接受，對投資者提供可靠，對香港是一個合理價格。

市民：陳耀志

15/3/06



葉局長：

我作為一個員工已覺得公司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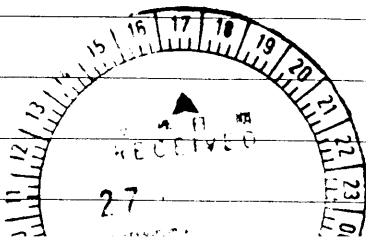
穩定性已非常非常穩定。如果將回報率商議

自然公司會聘外員工，只會令工作量增加。

無法使電力自穩定性

員工 J262

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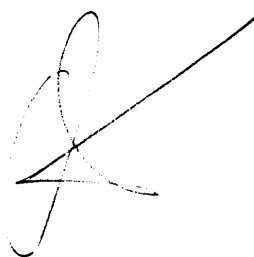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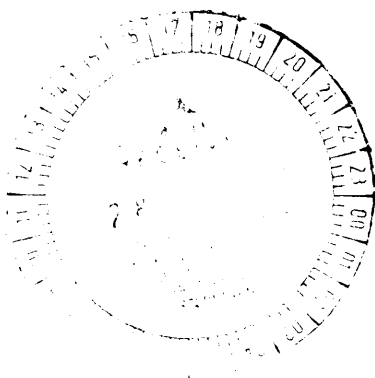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看過您的電力市場第二期諮詢文件後，我對您的未來監管安排及制度，大部份沒有意見。唯獨對您所訂立的回報率有一些意見，因為我非常懷疑您是否提供足夠誘因，令電力公司仍然樂意積極繼續投資，使電力系統繼續保持穩定及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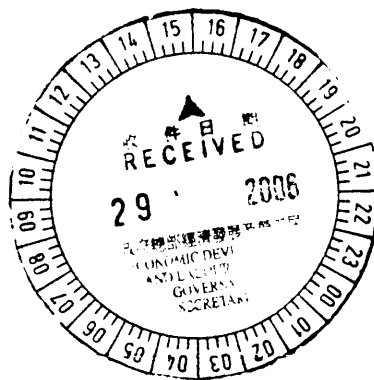
現時的 13.5%回報率，也許在通縮期間視為過高。但現在利率已回升至接近 8%，而通脹亦已重臨。7-11%回報率，比優惠利率，低 1%至高 3%，加上通脹，實在並不吸引。如果我是投資者，我並不會投資在這行業。況且，10 年後，這些投資在開放市場的競爭下，可能血本無歸。



2006 年 3 月 17 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W' or 'M' shape with a small loop at the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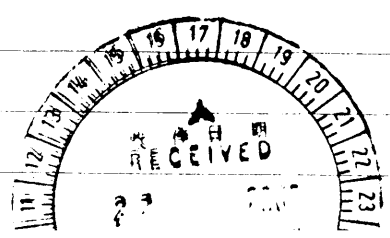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本人走香港市民覺得穩定的電力供應重要

意見：10年期太短 應為 20年 才合理。

②回報^率應為 10% 至 12%。

蘇海星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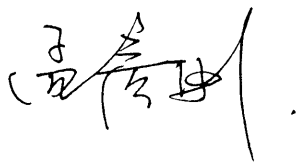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從過往的經驗可知，穩定的電力供應是本港經濟發展的支柱。而貴局現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影響深遠，因而必須從長計議。作為一個香港市民及電力消費者，本人覺得必須向貴局反映意見，以供貴局於制訂政策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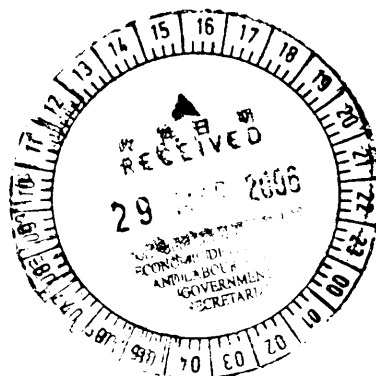
貴局將投資回報率下調至 7-11% 的建議沒有任何理據支持，無怪會引起電力公司的強烈反應。客觀而言，若將電力公司需作出長線巨額投資及面對新競爭者等風險因素考慮在內，7-11% 的回報率根本不足以吸引它們投資，加上貴局又建議縮短協議的保障年期、聲稱會積極引入競爭，種種舉措都令電力公司增加戒心，不利維持未來的供電穩定性，本人因而反對以上的建議。

請務必與電力公司理性討論，以期達致能使社會整體受益的建議。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葉澍堃先生



孟彥彤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以下是本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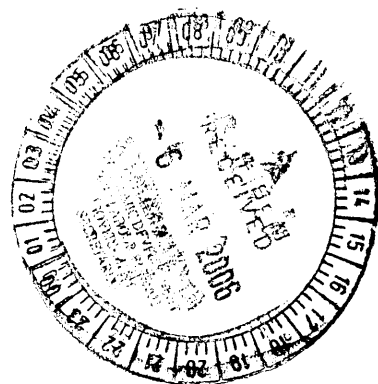
①本人反對政府建議縮短

協議年期至10年

②本人反對政府建議的回報
率大幅減至7%至11%.

官督市民

3/3/06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建議有以下之回應：

一. 反對建議投資回報率由現在的 13.5%調低至 7% - 11%

未來的世界經濟是通漲抑或是通縮尚且是未知數，大幅削減回報率是否過分低估了未來通漲的可能性呢？假設另類或海外的投資更具吸引，供應商肯定會減少資金投資在本土的供電設備上，一來損害供電可靠性，二來發展未及追上用電的增長。較溫和的減幅，相信對兩電和市民更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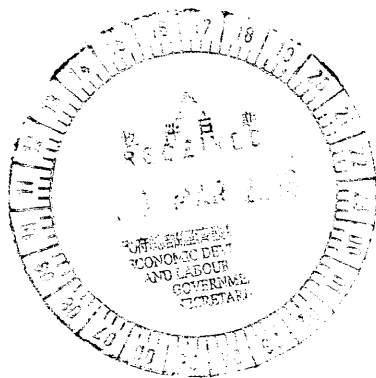
二. 反對建議來自內地的電力加入本港的電力市場

來自內地的電力加入本港的電力市場，能否降低電價尚且是未知數，但是肯定的結果：聯網引致本港供電之穩定性受損，和內地發電環保水平不高引致珠三角空氣污染惡化。

三. 反對建議回報率與不同資產掛鉤

此項建議增加的行政費用，肯定轉嫁在用戶身上，而且與不同資產掛鉤的回報率釐訂的準則缺乏有說服力的理據。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投資回報基數有助供電商的融資安排，擴充供電設備以配合未來用電的需求。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屈聖恩小姐
2006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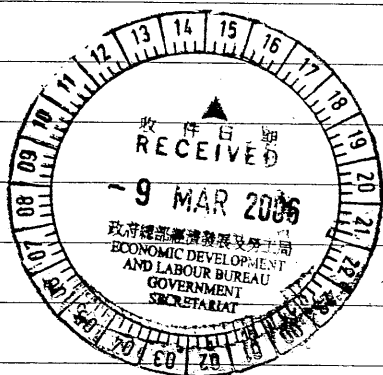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覺得香港這供電穩定程度相比全世界，
可謂首冠，至於收費亦相對較其他國家為低。

論香港兩電之質素，中電一直收費比港燈
便宜，而在公益項目上對大眾市民也頗有得益。

在片次的廣泛諮詢中，本人亦願意替中電講
句公道話，在“質素、環保、價格、公益”上，
誰能代替呢？

建議繼續中電供電期延長至起碼十五年，回報
率不少於 13%。



居住九龍區一市民

6.3.06

敬啟者：

政府對未來（電力市場）去，向如何？

本人反對（電力市場開放）

主爰，能源，穩定，規劃，校並有幾多？

開發新市場，投資成本高，對港大市民。

是一件不太好利事，

對現有（電力）信賴，但希望電費有不條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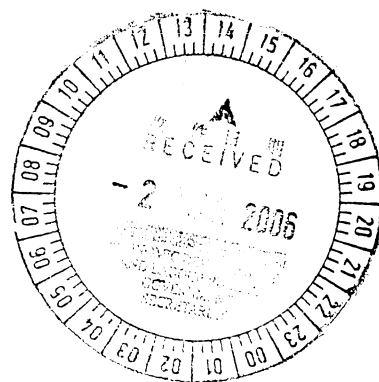
請多諮詢，做福港民。

香港.45.年

澳門出生的人

敬上

18-2-2006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身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本人臚列以下各點供政府各有關決策人仕參照，有助本港繁榮穩定的基石：

(一) 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

本人很驕傲地享受全球首屈一指的電力供應，無論素質、穩定及可靠性都非常滿意，就算在天氣很壞的情況下，都無須擔心電力中斷或不穩定。遠的不說，深圳、蛇口、東莞及廣州等地，都受到不穩定及可靠性偏低的電力供應所影響，令一般民生及社會運作都飽受不同程度的困擾。雖說他們的電價畧低於本港 (如與中華電力比較，相差不大)，但與其生活水平相比，則本港的電價比之更為廉宜，並兼享優質及即時的服務。

(二) 專業隊伍及優質服務

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從古到今沒有一個成功的王國甚至一所企業是一朝建立的。可以說，香港的成功，是各階層經過不斷的努力、艱辛、克服困難等的經歷所積聚得來的成果；當然，政府的管理及人才的培訓，也提供良好的資源，能令這東方之珠更光更亮。

我從上所比喻的，是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在人才的培養，或更甚之於“硬件”上的投資，是不可一朝一夕被替代的。相信眾官員們也理解到，團隊精神及高透明度的優質服務等這方面文化，是日積月累而來，不是單靠投放金錢而可以一蹴即至的。

(三) 良好的管理 / 公民責任

近日傳媒報導有關投訴電訊承辦商的數是不斷地有所增加，雖云開放電訊市場能令收費有所下調，但有部份公司對客戶的諮詢或服務，置若罔聞，令人大為氣憤。

故經營者一定要對社會大眾有所承擔，由其是公用事業營運者。其管理組織、透明度、公民責任，一定要專業及完善，當然亦要有一套相關的制度，去勸喻及監察其執行及遵遁

良好的管理 / 公民責任 (續)

的。現行的管制法則，可謂一舉數得，且經歷數十年來的施行及驗證，確實為一套法規能令政府、投資者及市民帶來既優質產品、良好服務及相宜的價錢。此可從中華電力凍結 8 年電價，可見一斑。再者，其經營者不可以因掙不到錢而胡亂加價，又或一走了之，此誠可鑑也。

(四) 環保政策 / 再造能源

眾皆認同本港的空氣質素日趨向壞，如不及時糾正，恐釀永久禍害。可喜各地為政者皆不遺力地作出種種措施及政策，保護污染，如空氣、環境、水源等等。而香港政府也屢次制訂各項環保法則，可昔未能有效地及清晰地釐訂方針、權責及路線圖，俾各方有關人士照所遵照及執行。

可喜兩間電力公司也承諾將燃料的來源，儘量採用天然氣，及將排污減至認可程度。然亦須要多方面配合，才能令這東方之珠不至於黯然失色。尤其在資源的投放，須要政府及電力公相互出力，才能達致一定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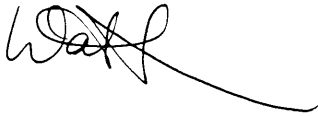
於此，謹祝政府各諸君 金安；工作愉快！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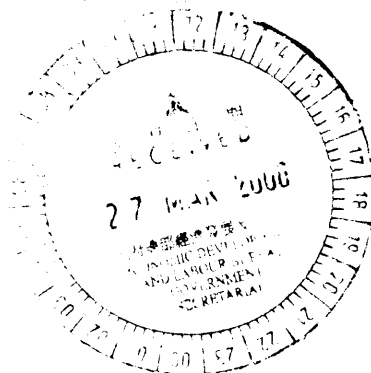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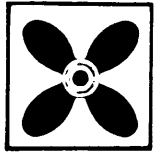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15 日

香港一市民



屈漢昌





Johnson Refrigeration & Engineering Co.

忠誠冷氣機械工程公司

RM B2 BLK A 13/F, WAH HA FACTORY BLDG, NO 3 SHIPYARD LANE,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561 7319 FAX : (852) 2561 7199 MOBILE PHONE : 9029 1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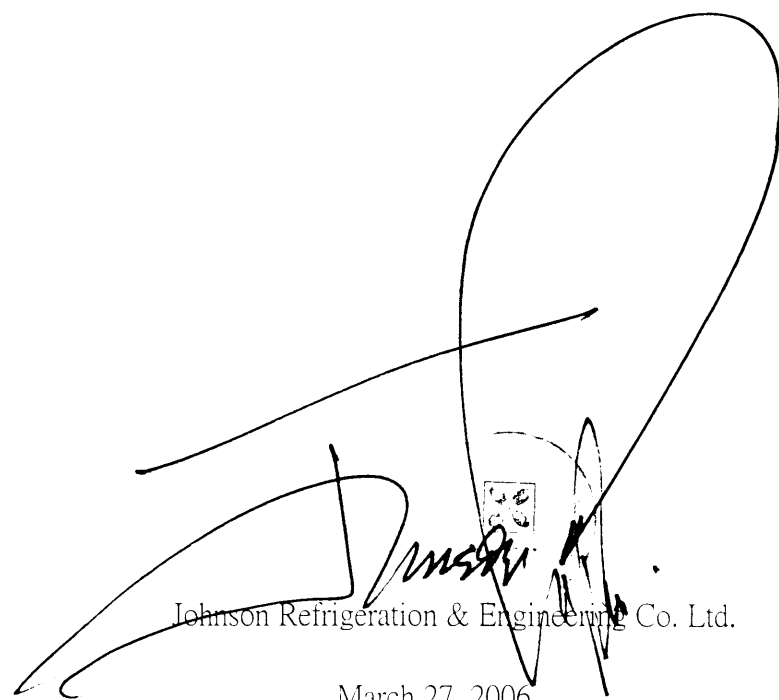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GBS,JP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我司為一間冷氣系統工程及保養的公司，共有員工 10 名。對我司而言電費之支出只是占主要總開支之一小部份，而最大影響我公司開支主要為租金及薪金。另一方面我公司亦可透過更換較為節省能源之設備及實行一些節能措施從而減低電費之開支。

我司於工程施工及進行維修工程時，須使用大量的電動工具以加快工程進度、提高工作效率及減低薪金之開支，如電力供應不穩定或出現問題，將會令至我司之工具加速損壞及老化，而工人之工作時間亦相應增加，降低生產效率，甚至不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工程。進而導至公司損失金錢及信譽，故此希望政府應要權衡輕重，不要更改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



Johnson Refrigera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March 27, 2006

30 MAR REC'D



"Wong Kwan Hung"

19/03/2006 00:5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 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doc

致： 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減低回報率會導致投資不足，因而危害供電穩定可靠性；繼而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旅遊業。

供電業是一項需要大量資金和長遠規劃才得到回報的投資，所以十年加五年的協議實在太短。長遠的投資策略及計劃對電力供應至為重要。

現時廣東省供電情況仍處於緊張，對能維持足夠及可靠的供電給香港的責任實在有保留。

目前的懲罰機制已足以防止電力公司過度擴充資產。若已為政府所批核的投資，都可能受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及影響投資意欲。

規定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者風險，令投資者卻步。最終令供電穩定性受到影響。

怡景大廈一居民

2006 年三月十八日



ts chiao

15/03/2006 18:0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期電力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本人覺得維持協議期為二十五至三十年是合理的，因為協議期長，即是投資環境穩定，回報可以慢慢收，即是電費可以便宜啦！

最後，我反對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我們都知道空氣污染，均是來自大陸現時電廠，如我們引入大陸的供電，這無疑制造更多的空氣污染，縱使那些投資者，說供電是來自大陸的環保電廠，但你可以肯定嗎？因為大陸電網太複雜了。

謝

招先生上
15/3/2006



tp yik

08/03/2006 23:2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覆：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Stage II Public Consultation =20?=-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以下是本人對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的兩點意見：

1. 利潤管制協議十年年期太短

電力投資龐大及回本期長，縮短年期會令電力公司增加投資風險從而減低投資意欲。為了盡量減低成本，電力公司只會維持最基本的服務及設備維修，更不會進行長遠的投資，備用電量只會保持最低的水平，這樣會造成供電質素及服務的下降，更甚者，可能會造成經常停電，這是香港市民及工商界不能接受的。本人認為利潤管制年期需要維持十五年。

2. 7-11%准許利潤不能吸引投資

當然大多數市民是希望電費越平越好，但客觀來看，一項投資只有幾個巴仙的利潤是沒有吸引力的。電力公司也不會投放更多的資源在服務及業務發展方面，售電服務及供電質素只會下降。

易先生



明記水泵風泵工程

MING KEE WATER PUMP • AIR COMPRESSOR ENGINEERING

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電器技師
持牌水喉匠

30 MAR REC'D

日期：28-03-2006
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本人希望表達一點意見。

本人的公司是一間從事設計、維修、保養的中小型公司，共有十名員工。雖然報章常有報導指電費對工商業造成沉重負擔，但對本人的公司而言，電費從來都不是主要的支出。租金及薪金才是影響成本和營運的重要因素，而且租金成本是固定的。相反，電力十分重要，但只佔開支一少部份，而且即使要減省電費開支，亦可以透過實行各種節能措施去達到目的。

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公司的運作非常重要，因為公司一定要配合客戶的計劃時間表，俗語所謂的工作「死線」往往十分趕急，所以可靠穩定的電力十分重要，如果電力供應不穩定或是停電，影響至未能如期完成工作或出現停止運作，對公司，以至客戶都會造成很大影響。

本人相信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其他商業運作亦同樣重要。因此，希望政府維持現有電力市場狀況，不要作出無必要及冒險的改變。在商言商，私人企業賺錢並無不妥，而現時的電力供應亦可說是一般市民都能負擔。政府當然應該體恤民意，同時亦應要權衡輕重利害，不要輕率改變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因可能會顧此失彼，得不償失。

此致

明記水泵風泵工程

李小榮 謹上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葉局長：

30 MAR RECD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看完是次的檢討諮詢文件後，本人希望以作為一間中小企業者的身份來表達一點意見。

無何否定，電力供應在香港社會的基建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有賴於一直已來有效的電力監管政策，我們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比世界任何地方都算是名列前茅。電力公司亦樂於在一個穩定的營商環境下繼續投放金錢研究再生能源，持續改善供電質素，為環境保護、減低污染上作出貢獻。這正是香港市民樂於看到的不爭事實。

但是，討論詢文件中所提議的開放電力市場，引進競爭者；減低電力公司的準許回報；縮短電力公司的專營權..等政策卻剛剛把上述的和諧平衡環境推倒，令供電市場產生不明朗的變數，使本人感到非常憂慮。

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對手無疑是令電力價格下調的一種手段。但這短暫的減價真的會為我們帶來持久的利益嗎？若然因為競爭已令各電力供應者變得短視的話，他們還會為改善供電質素、減低空氣污染而投資於研究沒有利潤可途的減廢或環保設施嗎？更糟的是在惡性的競爭下，電力供應者可能會引進或使用些不完善的供電或輸電系統，導致電力供應不穩定。

我們是做電器及渠務的維修和保養等工作的，一個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工期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因為電力供應不穩定而導致工期延誤的話，不但令我們損失金錢及工時，更會影響我們的商譽及與客戶的關係。

因此，本人希望 貴局能權衡輕重，不要盲目追求廉價的電力供應而更改一直運作良好的電力監控制度

此致

明興工程公司
MING HING ENGINEERING CO.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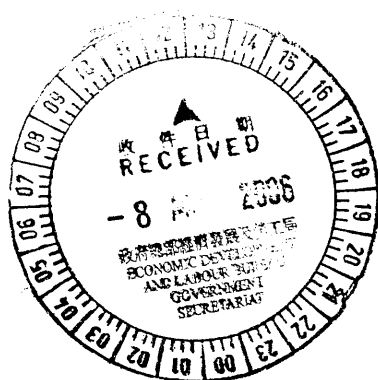
有關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本人一向是中華電力之用戶，長久以來，本人對中電無論在供電的穩定性、客戶服務的質素、用電之收費以及其對社會之回饋都非常滿意及欣賞。如今後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政府又未能保證市民仍然能享有同等優質之電力供應，故本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並支持一切維持不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東九龍區市民
洪小姐





Ngan Nga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01/03/2006 21:32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就政府推出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文件內容有些意見。

香港是一個世界大都會，世界各大公司都在本港設立總部，所以香港的電力穩定性是十分重要的。就政府的諮詢文件內容所提及與電力公司專營權建議為十年期和准許回報為7-11%。要有一個穩定性的供電，電力公司要投放大量資源，而政府給與投資者的回報年期及利率太少，會引致投資者失去興趣，而引致投資不足，最終危害供電可靠性，損害香港形像。

另外有關環保措施的可再生能源及減排設施的投資回報率問題本人都有些少意見。所有環保的設施是用大量金錢投資下的成果，若要電力公司要多些投資再生能源即要電力公司投放大量資金，最後所有金錢都由我們小市民乘擔，最近本人參觀風力發電站，發現噪音十分大及發電量因風速的大小而改變發電量，十分之不穩定及不環保。本人覺得香港地小人多不適而發展再生能源。

所以本人覺得最好無須改變現有回報率及年期，使香港更加繁榮穩定。

香港市民林小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收：

本人對開放市場計劃過於急進和沒有一套清晰的計畫和指引，可能對日後電力市場供電穩定造成負面影響。對大眾市民都沒有保障。計-PCC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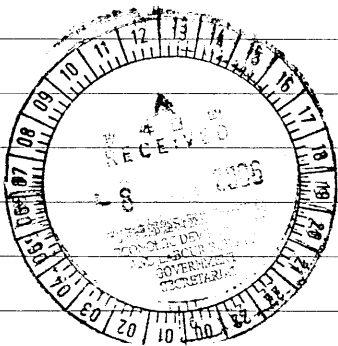
開放為例令到短時間內出現削減員工對社會造成很多負面和民生問題。

有政府建議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呼籲得實好太短。因電力公司投資的機器~~建設~~由於需要大量資金，十年期間確實太短導至難於投入太多資金發展令電力公司難於全面發展。

總結本人對開放和協議年期抱反對。

林先生

7/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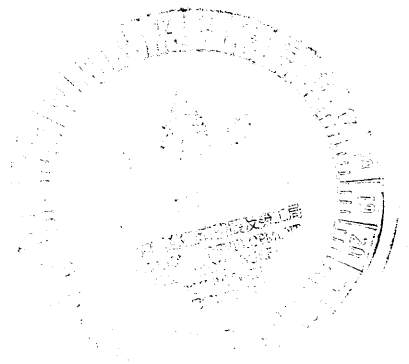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是住在新界區的。

現本人發表如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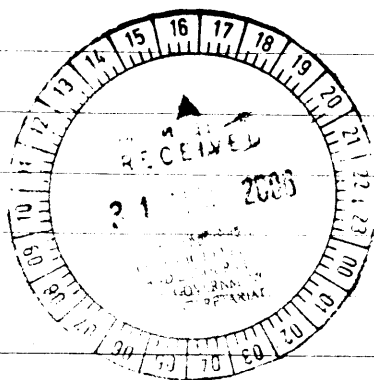
1. 絕對反對電力市場開放的政策 - 因小用戶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而須要承受價格上升的大幅波動。
2. 反對增加電力供應商 - 這會制造更多環保問題；發電的污染，掘路的滋擾。而本人亦相信這對價格下降又不會有太大的幫助。請看氣油器供應商，他們都差不多同一時間加和減氣油的價格。
3. 協議年期應增至十年 - 因發電燃料的組合須要有長遠的合約，如年期太短，會有燃料短缺的問題和導致價格大幅上升。
4. 回報應以每 5 年的同等等值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平均回報率加上一定的通脹計算，以保障他們的合理投資。如回報率高於上述，所超出的利潤必須與政府按比率例瓜分。
5. 希望政府應做的:-
 - 5.1 限定發電供應商的燃料組合比例；如煤，核能，天然氣，再生能源等等。
 - 5.2 設定供電於鄰近地區的限額比例，而所得利潤，須以某一比例回饋用戶，從而減輕加電費的壓力。
 - 5.3 必須設定供電的穩定性。如低於某個數字，有罰的可能。
 - 5.4 加入香港普通市民來監察資產的增值。

林先生
3 月 3 日 2006 年



看了發表的香港電力未來發展的第二期諮詢文件後，本人對那種開放市場 = 平電費的概念宋有很大保留。開放電網固然可引入競爭，收到短期內減電費的壓力，但這些壓力會持續嗎？競爭可帶來惡性電費減價，表面上市民好像是得益了，但因電力公司再不能有比較保證的客戶基礎，他們對長線投資的興趣自然大大降低。這長遠是否又是市民受害呢？針無兩頭利！實在不可以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平均而論，香港的電費其實只佔家庭開支的1.7%，顯示政府現行的監管機制已有效地將電費維持在一個市民能付担的水平。引入競爭只會令事情複雜化，帶來的害處可能比好處更大。且看現在倒着馬路上不同公司的巴士，且看每天因不同電訊公司要維修自己的電話機而進行大大小小的掘路工程，這都是在引入競爭時所想不到。

局長請三思!!



林先生



Yu Cheong lam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二期諮詢文件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3/03/2006 20:55

葉局長：

我對第二期諮詢文件的意見如下：

1. 保存現規管方面：大部分規管市場之電費水平較競爭市場便宜，而且現時電費是可接受水平及現行電力市場運作良好又供電可靠，沒必要貿然改動，以增不明朗風險，為將來發展帶來無法估計的影響。政府應負責任地聯同電力公司計劃好未來發展需要。

2. 回報率：現有回報率是13.5%的水平配合15年期的合約是合適的。龐大而長遠投資在十五年後可-一倍回報跟銀行供樓貸款回報相若，是足以吸引投資者的合理水平。回報率的釐定應儘量簡單，四層架構複雜，不容易令市民明白及核實，而給予電力公司走空檔之機會。

3. 環保方面：如政府水務處之用者自付的原則下本人極力反對，最終會對市民不利。又最近在22/3/2006明報報章上林本利教授所說，只要教導好市民節約用電包括能源，才是真正解決環保問題，再加上政府負責任的監管協助，這方面的問題才能容易舒緩。

最後，政府在所有電價調整必須由政府批准，是過份幹預市場及令人質疑成效，例如政府是兩-大股東，高昂的交通費佔市民百分之九的生活費都未能給予市民舒緩，枉論只佔約百分之一的電價。

林汝昌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第二階段諮詢回應 - 應以供電穩定性為大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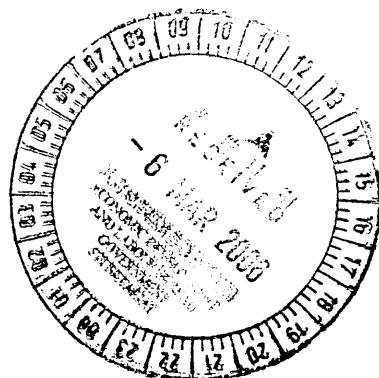
有感穩定的供電對香港至為重要，翻閱過政府這份文件後，如政府的建議落實我會相當擔心未來的電力供應穩定性。理由如下：

我對政府所提出的降低兩電現時准許回報至 7-11% 相當有保留。如果政府在未同兩電磋商就單方面公佈這數據的話，這是否可以保證 7-11% 回報率投資者會繼續投資於電力基建設施？如果不能保證，這豈不是要全香港市民做白老鼠去測試電力公司的底線？這豈不是要全香港市民冒因投資不足而引發大停電之後果？請政府三思而後行，不應向民粹主義低頭！

再者，將減排設備的回報定為最低根本是不合邏輯。明知可再生能源在香港是行不通，要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可行的只有靠安裝減排設備。但建議偏偏要減低在這方面的投資意欲，豈不是本末倒置，令香港空氣難以改善！

請局長三思


林尾賢
2006 年 3 月 3 日





"pat lam"

04/03/2006 02:2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回覆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香港人很懂得投資，大家都知道投資有就有回報，這當然好；但有投資無回報，股票就抓鬼買！7%的回報率偏低，未必能吸引投資客，過低投資回報率，祇能令投資者止步。

電力市場的投資資金龐大，籌集資金不易，回報率低就會增加還款風險。最終引致投資不足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

香港市民需要一個可以提供安全、可靠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也許香港是一個特別的地方，兩間電力公司在香港的時間也不短，它們比較明白各方面的要求，電力不同於電訊，它不能無線供電，一個社會愈進步，愈依賴於電力需求。

所以考慮到各方面，未來的電力市場，政府應該增加或給予較高的回報率，以吸引投資者，使其有足夠資金，為環保和空氣污染問題作出改善，又可為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帶來商機，何樂而不為。

香港小市民
林志茵



"林沛"

17/03/2006 13:5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林沛



"林佩嫻"

28/03/2006 17: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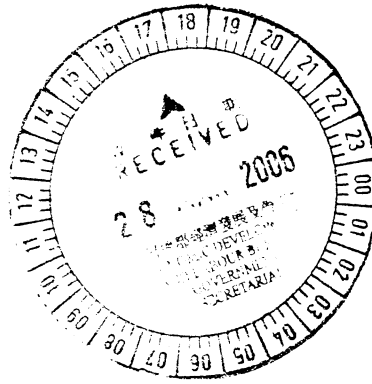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林佩嫻 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林佩容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就香港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有以下意見：

不同意開放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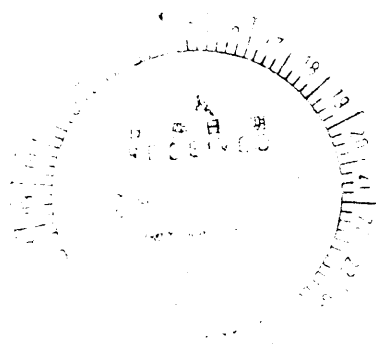
1. 市場競爭，你爭我奪，會令各投資者的資源重疊，做成浪費，引入電力行業競爭者其實是對香港這塊“彈丸之地”做成能源浪費，試想想電力行業的成本相比於電訊業的成本是差距很大的，希望 貴局局長不要太短視，以為電力市場可以等同電訊市場，開放後就可令電費下降，敬請 貴局局長三思，切勿淪為千古罪人，遭人唾罵。
2. 協議年期應繼續維持在15年左右，因為電力市場的規劃，是需要有一段頗長的投資才能有回報的。尤其是要推行環保的安排，並非可在短時間內能達致目標的，希望 貴局不要太幼稚，期望短時間就可令投資者投放環保的資源呀。
3. 回報水平應在11%左右，因為回報水平太低會引不起業者興趣，容易做成事故頻生，影響供電質素；但回報水平太高則對市民不利。
4. 請繼續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ANFA）計算回報。
5. 請繼續採用雙方協議（合約）形式。

就以上各項意見，希望 貴局局長三思，維持本港電力市場的穩定發展為要。

香港一市民

林奇雲敬上

2006年3月28日





"林承鋒"

30/03/2006 09: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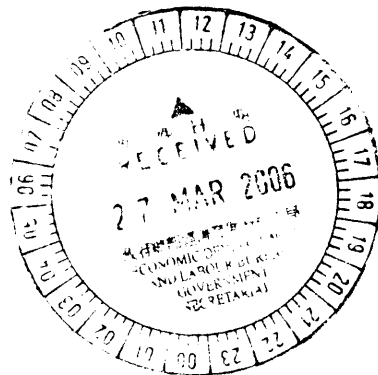
林承鋒

葉局長：

本人對諮詢文件有以下之反應：

1. 政府應全面照顧市民利益，勿只著眼於回應，政棍及報章的輿論，政府要著實看清香港未來發展之需要及看清電力公司表現及回報是否合理，勿走向要馬兒好又不吃草的錯誤方向。任何人作任何事都會維護本身利益而忽略其他人之利益，如公司要掙錢，政棍要選票，傳媒要觀眾，希望政府公正處理。
2. 電力市場可開放的可能性極低，大多數人以爲開放市場可減少電費，本人有不同意見，多了營運者，初期會令電費減少，經一輪淘汰後，生存者可收取不受規管費用，令電費飆升(百佳、惠康便是例子)。而且在競爭期間電力供應穩定必被危害，如電訊市場在旺角都收不到訊號，故本人不相信此法可行。
3. 建議將其他能源供應商如煤氣加入規管，可以用其他能源商互相競爭及有效規管以降低收費，達到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有穩定之能源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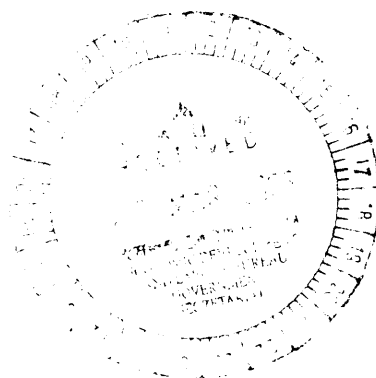
林昆毅



叶局長：

大多數市民的着眼点皆在於短期內能达到減電費的效果。但我覺得電費在現水平是可接受的，因只佔入息約百分之一。投資回報及環保方面我担心会好像政府收水費一般，用者自付，如勉強要電力公司负担，那么政府又說不過去，最好能取得共識，否則都是維持現狀为佳。准許回報方面，我覺得是有必要的，对已经达到高水平的公司都是要規管他們的回報比較好，否則如煤氣公司般的高利潤約30%，对市民非常不利。庞大長綫投資是需要時間作保證，我們应給予合理年期，十五至二十年是合理的。文件中說調整電費要由政府批准，我覺得並不合理，这样是过份干預自由市場，將私人公司公營化，政府不应參與。政府角色应肯定市民有合理、可负担的電費，長遠確保電力供应稳定及能配合香港发展便可。電力乃百業之本、民生所需，勿一窩蜂过份依賴大陸，把本身基礎移走，非香港发展之福。

林欣瑩





"Jian Hui Lin"

03/03/2006 15:3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反對協議以十年為期，而在期滿時，視乎在期滿前的檢討結果，可予以續期多五年之建議。因為縮短年期會令電力公司著眼短期利益，缺乏長遠規劃，對長遠社會發展不利。建議維持不變。

本人反對將投資回報率減至 7% - 11%並採用不劃一回報率，這樣只會令電力公司投資偏向高回報率資產，不利全面及長遠的電力系統發展也不利電力可靠性。建議維持不變。

林建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對電力發展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內地電力供應電力不穩，只是供應內地電力也不足夠，如果同時提供本港電力，恐怕難以應付。而兩電了解本港用電量，它們可以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電力。開放第三者市場要有週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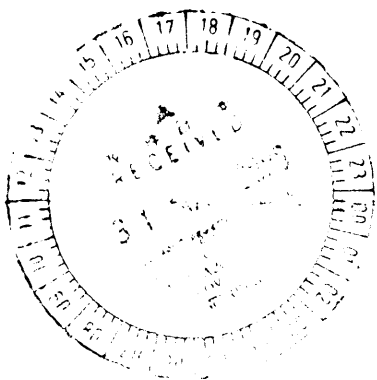
計劃，如果迫切實行，可能引起很多問題。

同時影響兩電未來發展。兩電也關注環保

問題，它們積極研究及發展再生能源，以

港燈為例，已有風力發電站，~~也~~研究及發展

再生能源要用大量資金，所以要有固定的投資回報率，以確保順利發展。



市民林炳輝

27-3-2006.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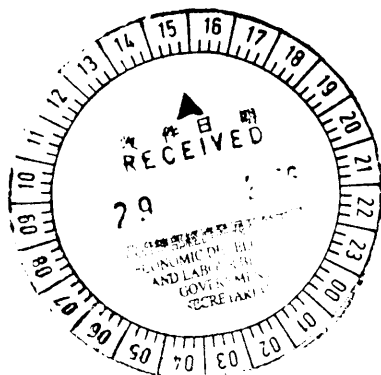
我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政府
參與規管，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近年政府有那一件事是成功的？
我不希望政府改現在的方法。

林永洪



21-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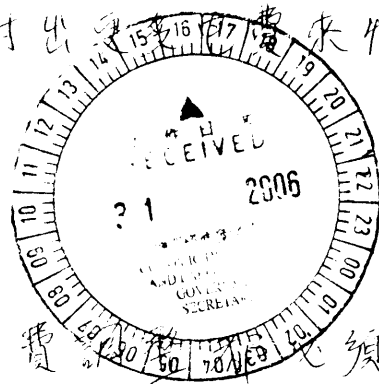
本人乃電力公司人員，對香港電力市場第二期公眾諮詢文件內之建議有以下意見。

1. 准許回報事項

1.1 不贊同建議投資回報率由現有的13.5%下調至7%-11%。此回報率並沒有合理依據支持，但後果會導致供電不可靠。因應回報，投資者為要獲得足夠回報，定必減低系統設備投資和保養。使電可靠性自然降低。當系統最終故障而引致大停電，市民受苦及要付出^{高昂}費用來恢復供電的可靠性。

2. 電價規管事項

2.1 不贊同規定任何電費^{必須}得到政府批准。電力公司有權就財政計劃內所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如果規管架構不能充份保障電力公司有權收回成本及賺取的准許回報，則協議形同虛設。為政府並沒有清晰列明任何此



准準則的情況下干預私人企業運作開危險先例。
再者政府會受制於政治壓力而作出裁決。增加
投資者風險，令新投資者卻步。

林振英
21/3/2006



"林浩邦"

20/03/2006 19:5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林浩邦

香港中环
下亚厘毕道
中区政府合署中及东座二楼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局长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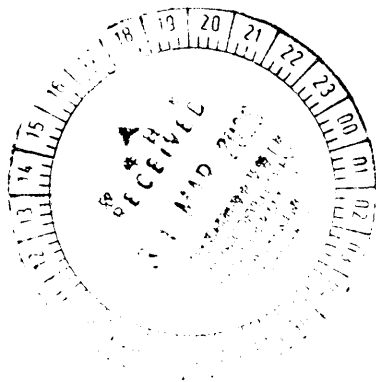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谘询文件意见

我希望提交意见。

第二阶段谘询文件中的多项建议如将协议年期由十五年缩短至十年、调低准许回报率至 7-11%、任何电费调整都须政府批准和将准许回报率与电力公司能否达致减排目标挂 等，都会令电力公司的经营环境恶化，需要承受更多的风险，不利电力公司维持可靠稳定的供电，也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供电可靠性影响整个经济的各个层面，而亦必须照顾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局长在策划未来电力市场发展时千万谨慎。

另外，我对政府的政策能否改善空气质素亦有保留。从环保角度来看，不同资产有不同的回报率而减排设施回报率最低的建议弊多于利。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的应用潜力不大，故此安装更多的减排设施才是改善空气质素的有效方法，这是事实也是社会的共识。但政府建议给予减排设施最低回报率，令电力公司没有意欲去增加减排设施方面的投资，环境因而得不到应有的改善，实在可惜。

请局长接纳以上意见。



林浩力
27/3/06



Cheuk Yin Lam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6/03/2006 22:10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我是一名理科中學生，一向對發電的方法有濃厚的興趣，包括燃煤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海水發電及核能發電，亦曾參觀兩間電廠的發電裝備。最近見到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出現爭-，引起我對「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關注。我支持政府在「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能源政策目標，亦支持兩間電力公司對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的電力在過去所作出的 諾及績效。對於未來電力市場新的電力供應源及規管安排有下列意見：

1. 我並不贊成從內地引入電力。因為引入內地的電力將對本港電力供應的穩定和空氣污染必會產生很大影響，很容易發生大停電事故。如果引入內地電力但卻要像內地一般隨時隨地會因電力的不穩或不足而做成事故和等待配給電力等問題，這樣對香港市民的生活、工商業及金融業的日常運作定必會做成很大的損失。最近理工學院有研究人員發現米甫的懸浮粒子污染嚴重，主要是與內地的工廠及低效能發電裝備有關。如果從內地使用低效能裝備的電力公司引入電力，香港的空氣污染程度必會更趨嚴峻。

2. 眾所周知，可再生能源仍在研發階段，雖要大面積土地投放大量資金，絕對是不可能在香港全面使用，祇可作為輔助能源。如果把資產分類，並規定以最低的7%回報率，這樣只會限制電力公司在可再生能源裝置的投資，與政府的環保政策互相矛盾。香港政府應使用劃一對的回報率及推行在可再生能源的優惠政策，例如延長管制協議期至20年或提供地方，使實際可行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方法發展成為另一重要的輔助能源。

3. 香港地少人多，引入新的電力公司，只會帶來激烈的爭奪戰，新的電力公司亦雖要鋪設架空或地下電-，導致塵土飛揚，加以影響空氣質素，市民生活將大受影響；因此推斷新的電力公司無論鋪設新電-或租用電網，市民都不會取得平價電費。所以我認為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應立即停止爭-，強化現有的管制協議，推行可再生能源裝置的投資優惠政策。

祝工作愉快！

林倬賢謹啟



"Ping Lam"

20/03/2006 12:3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本人就以上的諮詢文件作以下的回應：

1. 供電商於發電及輸配電作巨額而長期的投資，準許利潤不能定得太低；應維持現狀，保持回報於 13.5%，協議年期不少於 15 年。
2. 環保議題不應成為投資者利潤回報的考慮，也不應用作訂定/計算準許利潤的條件。現行的環保條例的罰則以足以懲罰污染環境者。
3. 反對胡亂開放電力市場（特別是廣東省本身也是電力不足），不希望見到投資者在利潤微薄，前景不明朗及承擔高風險下縮減投資；引致電費雖然平了些少，但電力供應不穩，甚至經常停電。

林健平



林國良

20/03/2006 09:3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第一階段諮詢顯示社會已有一個明確的共識，認為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應繼續作為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首要目標，我們現時的供電可靠性高達99.99%以上，位於世界最高水平之列。

中華電力及香港電燈分別為全港市民提供隱定之電力，全賴它們均已具備一套完善之輸配電系統，供電之可靠性極高。若電力市場開放，只會有以下弊端：

1. 從內地引入電力供應，可能會有技術上的限制。
2. 增加境外競爭者，無論在管理質素方面，提供隱定電力，以至環保規管措施，都難於監管。
3. 引入第三者參與發展加強聯網，同時或單獨成立規劃機構去發展和主導加強聯網的運用，都會引起複雜的技術界面和責任問題，使系統效率出現不明朗的因素，對用戶沒有益處，並且導致更為複雜的規管系統及更高昂的行政費用。
4. 整個輸配電的電網系統必須協調及運作暢順，稍有差錯，便會導致停電。

總括而言，開放電力市場是不可行的。

林國良

20-03-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区政府合署东座2樓

本人認為現在的電費相當合理，家庭在電費方面的開支，祇佔一個十分小的比例，相比住屋和交通方面的開支，電費可說是便宜了，因此本人並不論盡支付小小的電費，換來電力的穩定和可靠，可知道電力的不穩定，會為本港的工商業和金融業，帶來嚴重的損失。

因此本人認為現行的對電力公司的利潤協議應該沿用，不要製造對社會不穩定的誘因。

林國良

30/3/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反對香港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建議。反對意見如下：

1) 反對削減「港燈」及「中電」的投資回報率

過去數十年，兩電提供物超所值及穩定的電力供應，為香港的繁榮安定奠下堅實的基石。兩電提供的優質服務令市民滿意及讚賞。香港的電力公司是以合理電費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務。

香港經歷石油危機(1973年)、主權過渡(1997年)及沙士危機(2003年)。每一次兩電的管理層及員工堅守崗位，盡心盡力與香港市民共渡難關，天天為香港送光送暖。此中實有賴一個建基於合理回報的監管計劃、市民大家的支撐及兩電管理層/員工的努力。香港政府切勿匆輕率降低投資回報率、損害兩電的投資意欲。長遠而言，對香港的發展是百害而無一利。試問香港這個服務及金融中心如何面對電力短缺及供應不穩定的打擊呢？

2) 反對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

「十年樹木」一培養幼苗成為大樹，也需十年不為功，何況是投資一盤資本密集、規模龐大及運作複雜的電力企業。電力行業的特點是籌建週期長(7-8年)、資產成本高昂及需要培訓大量專才操作。需要一個穩定及長期管判計劃。十年協議期實在過短，令電力投資風險大增。結果是影響電力行業未來投資及人才培訓，令供電系統可靠性令人擔憂。本人認為規管年期起碼應不少於十五年。

3) 反對模糊不清「過渡至競爭市場藍圖」

過去數年，世界多個地方開始採納競爭市場形式。有成功也有失敗。而失敗的例子是對市民日常生活有極壞影響。過渡至競爭市場事關重大，必須按部就班。學界及市民大家明瞭香港目前並未具備電力競爭市場的條件。在欠缺成熟條件下開放市場，只會帶來混亂及經濟損失。新競爭者只會挑選少數大企業及高用電量行業的客戶，結果是大多數小用戶要支付較高電費及忍受劣質服務。本人認為過渡至競爭市場需要一個長遠及清晰計劃，照顧所有用戶特別是小市民及小商戶的利益。

4) 反對針對兩電的環保安排

小市民的觀點認為兩電對環保責任一貫有承擔。例如中電採取多元化燃料政策，分別使用核能、天然氣及燃煤發電。港燈開始引進天然氣及試驗使用風力發電。兩電對環保工作已經盡心盡力。本人反對諮詢文件建議在不需考慮可行性的情況下，單方面設定減排標準。香港政府可在電廠排放標準作出任何修訂，電力公司會因未能達標而被削減整體回報。再者，燃煤發電廠所安裝減排投資只獲較低回報，這與鼓勵減排加強環保目標南轅北轍。市民大家希望新的規管可以平衡電力行業、客戶及社會各界的利益。一個未經深思熟慮的環保安排不但難以改善環保，反而會窒礙改善環保設備的投資。政府應在實際可行基礎上，根據長遠發電燃料組合，訂立相應的排放標準。避免草率訂立標準及將來任意修改。

林國豪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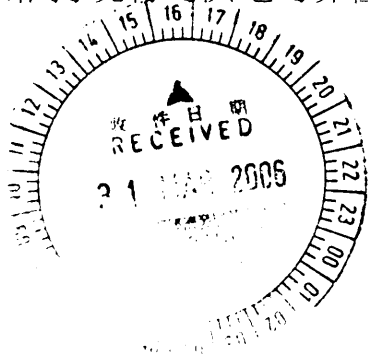
我對政府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的評論：

香港地小人多，絕大部分的香港人都居住及工作於高樓大廈。所以在市民生活中，穩定的電力供應是必需的。

政府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中建議把兩間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減少至 7 - 11% 及協議期縮短至 10 年。但是政府又沒有交代如何釐定出這些投資回報率和協議期，也未能評估 2008 年後的情況，因而使到電力公司十分不滿。

電力工業需要龐大長遠的投資，過少的回報率和過短的協議期難以吸引電力公司作出長達 30-40 年的電力基建投資或如液化天然氣照付不議的長期合約承擔。沒有足夠的投資投放在電力供應系統上，這只會速使供電可靠性惡化。

我相信香港在經濟及民生上都不能承受得起缺電的情況。所以政府有需要增加回報率和延長協議期，使電力公司可以繼續投放足夠的資源以維持現有的供電可靠性。



林敏輝

林敏輝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多謝貴局安排的第二階段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諮詢平台，下列是本人的意見：

1. 政府不應干預自由市場運作

在眾多自由經濟體系中，國際知名的經濟雜誌再次選出香港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地方。政府減少干預自由市場運作是連續摘冠的原因。

2. 電力行業投資回報應受保障

電力行業投資者理應有權就財政計劃內所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如果規管架構不能充分保障電力公司有權收回的成本及賺取准許回報，規管架構則形同虛設，直接影響投資信心。

投資者有權就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已准許的回報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准許的回報由於政府受制於政治壓力下，單方面決定准許回報，這會構成政府干預私人企業運作開危險先例。

3. 電費理應由電力公司釐定

香港並不是實行計劃經濟的地方。電力供應服務行業的收費，理應由電力公司基於和政府簽訂的雙方協議，由電力公司自行釐定。

4. 電費應以相關行業作出比較

香港電業相關行業費用有水費及煤費這些不可取替，增加及客戶用量之行業作出比較，此舉比以交通及電訊費用統計更為公平及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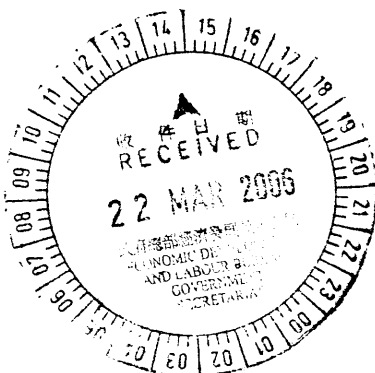
5. 公開市場未必能減少電費

公開市場之市場競爭只可作短期電費減少的作用，長期而言，投資者會因回報少而離場，而為維持及平衡開支，投資者只好再次調整電費價格到較高水平，以英國作為例子，開放電業市場無疑對短期電費減低，不過近兩三年已回升超過之前減少之費用。所以以長期來說，開放市場電費不降反升。

多謝關注。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八日



市民
林敬華



林惠君

30/03/2006 23:3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Hong Kong needs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that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s energy supply and usag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ir pollution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us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sulted in climate change, the single biggest threat to our plane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s are outdated and could do far mor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 demand a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at facilitates clean energy, and encourag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so that I am provided with electricity at minimal impact to my health,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Government to:

1. Set up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at properly addresse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efficienc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air pollu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policy making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hould be reflected into our electricity market.
2. Set up a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o offe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so that I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y electricity usage.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the utilities continue to make the majority of their profits from selling as much electricity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seriously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must seriously examine the economic models that can overcome this barrier, rather than making small changes to the currently flawed system.
3. Ensure fair access to the power grid to promote for the energy supply by small energy producer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and other clean energy suppli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far more active role in devising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林惠君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閱讀過政府對二零零八年後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各項建議安排，有以下意見：

1. 目前本港的電力供應非常穩定，政府的建議會窒礙投資，會嚴重影響日後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
2. 電力供應是長遠投資，十年的協議年期太短，應維持十五年的協議年期。
3. 提供足夠的准許回報以吸引投資電力市場。
4. 摒棄資產分類的建議。
5. 推行一個更合情合理的減排罰則制度。
6. 保留現存電費調整的機制。

香港居民
林順松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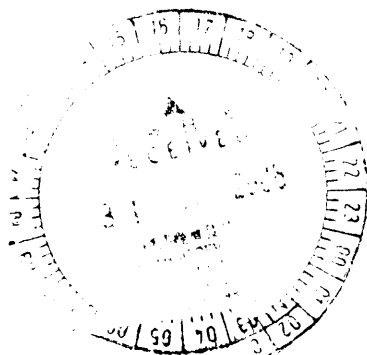
葉先生：

作為香港市民和電力用戶，本人想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一些建議表達意見：

1. 本人支持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一些建議，例如政策目標、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為投資回報基數及繼續沿用現在的組織架構。
2. 本人認為政府應慎重考慮關於來自內地電力供應的建議，我們不應依賴內地供應電力給香港，因為這個建議若落實會破壞香港電力供應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及帶來大停電的危機。
3. 本人不贊成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的建議，因為此建議會使維持可靠和足夠的供電責任變得模糊不清，又會用巨大的費用設立獨立監管機構和維持它的運作。
4. 本人認為下調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會使電力供應的可靠及安全性下降，這樣並不能幫助我們達到諮詢文件建議的政策目標。

希望政府謹慎考慮以上的意見再作出決定。

1



林愛慈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本人現居於元朗鄉郊區多年，~~辦事處~~現時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電力質數和服務，本人感到十分滿意。對於本港將來電力市場政策，本人有下列意見：

- ① 開放電力市場，必須有清晰的藍圖和政策。不要因開放而開放。過渡期必須漸進和平穩。現有的管制法例恆之有效，可引用現時的機制略加修改。
- ② 投資電力市場，不同電訊業。電訊網絡可因應科技的進步而降低成本。但投資電力網絡，必須投放大量資源和長期的回報。所以電力政策必須有好的誘因鼓勵投資者作適當的長遠投資和發展。規管協議年期最好是14~~年~~~15年或更長。
- ③ 推行環保是好的。將來的電力政策必須提供一個明確，可行，漸進和有利投資者推行環保的方案。但現在的安排_排不利於投資者推行環保。
- ④ 沒有錢賺的生意是沒有人做的！要商人投資，~~環~~必須有適當的回報和可承受的風險。現在諮詢方案缺乏誘因鼓勵投資者投資，但風險卻看似很大。

希望局長詳加考慮本人的意見，謝！

一個對電力政策有期望的市民，

林漢勝

3月3日2006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閱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後，對於“引入
按照表現釐定的罰則”一條感條文含糊
不清，有欠方向。概若一盤大買賣合約，
直接影響九龍新界用電的我们。近年經濟
方復，民生方興，莫望錯諗含糊句且條文
影響我們生計。要知“羊毛出自羊身上”，環保
電顧，但民生更顧。什麼是達標準？何方
標準！數據的準確性？請看龍灯行風力發電，
但效益不見，卻連加電費。是環保嗎？
含糊不清的合約是為了解？
請給予更明確清晰的諮詢文件，表明更有方向
指標條文。

市民
林漢錦上

2006年2月8日

2006年3月8日

香港中環丁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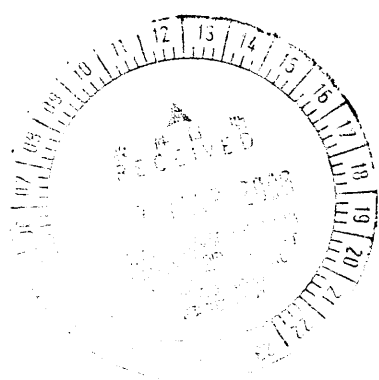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先生:

政府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香港是世界上一個著名的國際大都會及金融中心,電力供應的隱定性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政府不要短視引入內地的廉價供電,而導致缺電或大停電,甚致造成電力供應的危機.減電費自然人人想,但背後付出的代價能否承擔?所以希望政府能深切地思考此問題,同時也該確定回報率對兩電公平合理.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能務實地和兩電商討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和回報率問題,這才是市民之福.



林鳳鳴上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之意見：

一. 反對政府建議投資回報率由現在的 13.5%調低至 7% - 11%

表面來看，投資回報率削減會令消費者受惠。但想深一層，一刀切的大幅削減回報率，供應商只會減少資金投放，甚至減少添置脫硫設備作為對策，既損害供電可靠性，且與環保背馳。本人相信較溫和的減幅，更易獲兩電的衷誠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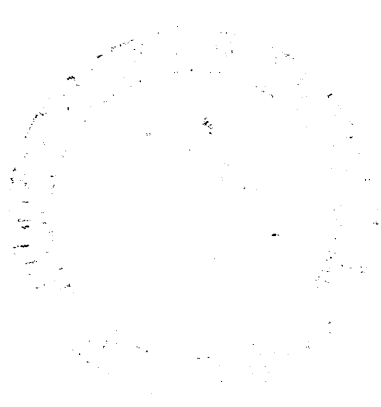
二. 反對政府建議來自內地的電力加入本港的電力市場

來自內地的電力加入本港的電力市場未必會使廣大市民受惠，因內地供電業已不足，短期內難見改善。若果強要開放電力市場，本港供電之穩定性必受損，而且因內地供電之環保要求不高，平電的代價是污染物的加增，珠三角和本港的污染問題必愈趨嚴峻。

三. 反對政府建議回報率與不同資產掛鉤

此項建議只徒添莫須有的行政費用，並且甚難妥善監管。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投資回報基數是全球行之有效的辦法，既有助供電商的融資安排，且能提升供電商繼續投放資金的動力。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林慧中女士
2006 年 3 月 6 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有關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作為中電股東，反映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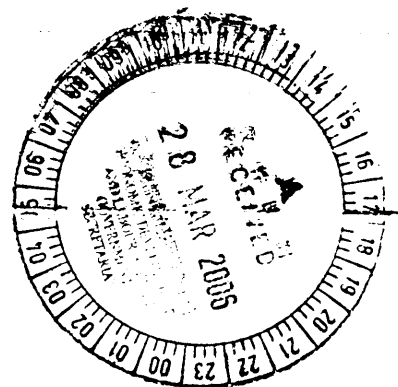
1. 反對利潤管制至7%-11%及協議年期為10年。因投資資本龐大，不是短期可以回本。
但可給予經濟能力較差及長者較平電費。
2. 環保設施應有較好的回報，使中電能夠充分維持社會責任及保持維持平穩供電。
3. 四層資產投資回報機制，使回報計算複雜及增加因此而引起的行政費用，提議要摒棄資產分類。

以上意見，希貴司能認真考慮。

謝謝！

林慧芳 謹上

2006年3月26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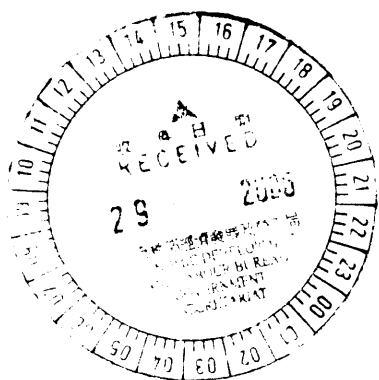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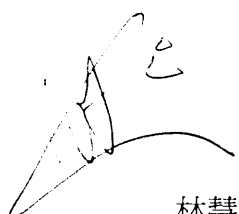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林慧芳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回應

環觀香港這個商業大都會，電力供應根本不容一秒停頓。人人住的、工作的都在高樓大廈裏，一旦停電就無水無輦，十分不便。因此要求維持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實不為過。可惜當翻閱過政府這份文件後，一旦部份的建議得到落實，我擔心以上這最基本的要求也辦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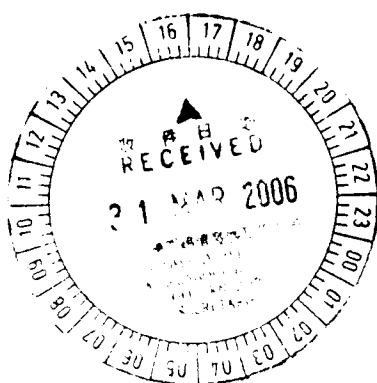
首先，政府可有想過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大幅下調至 7-11%會有什麼後果呢？電力公司覺得投資電力基建得不到合理回報，便停止投資，甚至撤資，長遠來說將不利供電的穩定。

再者，電力公司在過去多年來根據現行規管協議對環保所作出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一方面要求電力公司繼續投資環保建設，但另一方面電力若達到減排目標便要扣減准許回報，這對電力公司十分不公平。正所謂「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那有這回事！

就以上兩點，請政府正視，不要因滿足政客的無理要求，而到頭來令電力用戶一無所得！



林慕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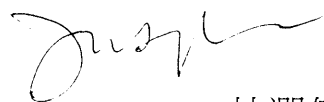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本人在港居住超過三十年，覺得近這幾年來，社會氣氛越來越差。其實香港乃一彈丸之地，缺乏任何天然資源，能夠成爲一個國際級的大都會，除了天時地利外，人和也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建立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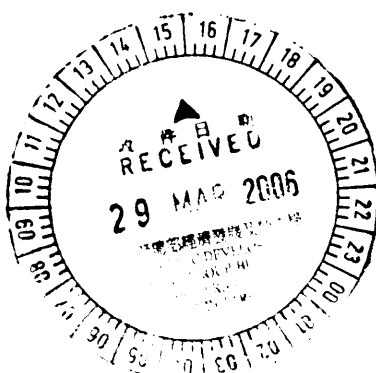
兩電最近先後對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評擊，認爲過於苛刻不合理，尤其是環保項目的不同投資回報率更爲兩電詬病。若政府真的關心香港的污染問題，又何需處處與兩電爲難、令環保的工作更難落實？我認爲一個劃一的投資回報率不但簡單易明，更能有效鼓勵兩電改善香港的空氣素質。

祝好！



林潤儀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林輝"

17/03/2006 11:2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林輝



"林樹榮"

18/03/2006 01: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林樹榮



"林燕玲"

31/03/2006 11:1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林燕玲

松嶺企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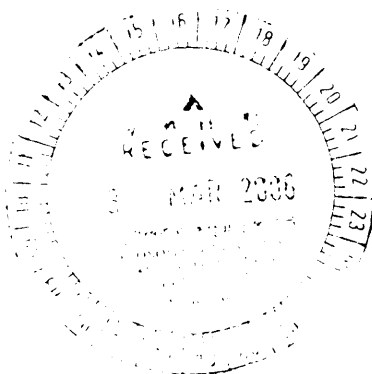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以外國的經驗，開放電力市場，引入市場競爭機制會大大削弱原來供電的穩定性，並會造成停電及電價暴升，嚴重地打亂市民生活造成民怨，更為整體經濟帶來重大損失。

就算成功電力市場的改革，因多了競爭者出現，為降低成本而改用廉價但會造成污染加劇的；減少對發電機組及電網的維修保養的資金，導致供電的安全及穩定性受到影響。

Y. C. Tang
30-3-06





CHOW CHUN-FAI BBS JP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1410 GOOD HOPE BUILDING, 612, NATHAN ROAD, KOWLOON.

TEL: 2771 3367, 2384 0465

FAX: (852) 2385 2296

油尖旺區議會

仇振輝 太平紳士

九龍彌敦道612號好望角大廈1410室

電話: 2771 3367, 2384 0465

傳真: (852) 2385 2296

致呈 經濟及勞工局 局長

BY FAX 28684679

葉局長，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並在全港市民的福祉；大家希望需要的是穩定安全價格合理的供電市場政策。基於此，本人意見如下：

1. 開放市場：香港乃彈丸之地，電力供應投資絕非一般商業營運；在競爭下，消費者得益。這行業（供電）並非如此，反而令使用者受害。在美國加拿大已有先例，所以開放市場在香港不可行。
2. 經營年期：供電事業涉及範圍、規劃層面相當廣泛，如增產配套，原料供應合約，非短時間可做到令用戶滿意及有合理的電價供應。所以政府和供電公司的協議年期起碼要有15年，投資者與客戶才能相映益彰。
3. 香港之穩定繁榮繼續向前有賴公平公正而合理的政策去實施，毋須顧慮政治和政客的压力，一切以民為本。

2006年3月31日

油尖旺區議會 民選議員
中華電力南九龍諮詢委員會 主席
仇振輝 敬上



陳健成油尖旺區議員

地址：九龍吳松街 165 號置域商業大廈 7 樓 D 室

CHAN KIN SHING, OFFIC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LOR

ADDRESS: Room D, 7/F, Civic Commercial Building, 165 Woosung Street, Kowloon.

電話 TEL.: 35860105、98593980 傳真 FAX.: 35860106 E-MAIL: kinshingchan@sinaman.com

傳真：28684679 E-mail: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政府發表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出五點新建議，包括降低兩電（港燈、中電）投資回報率到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一，協議年期減至十年、經檢討可續期五年，就協議主要條款制訂更具彈性的定期檢討，設定回報扣減機制，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此外，政府亦計劃就兩電聯網、港粵聯網作協商籌備，為日後建立電力市場新監管機構打好基礎。政府提出這些措施，反映政府察覺必須改革電力市場，是尊重民意表現，在紓緩電費壓力，改善營商環境等方面邁出可喜一步。

市民最為關注的是，政府能否在 2008 年《管制計劃協議》約滿之後，改善電費長期偏高、市民負擔沉重的不合理現象。

諮詢文件建議，將兩電目前享有 13.5% 的准許回報率，降至約 9%。與其他國家的同類公共事業比較，澳洲、法國、英國等輸電和配電行業，一般的回報都只介乎 6 至 7%，而本港的電力公司亦有投資在這些地區的電力行業。這說明了兩點。第一，兩電過往的確享受超高的回報率。第二，政府提出的新回報率還是高於不少澳洲及歐洲的發電廠。

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協議是在 92 年簽訂、93 年生效，當時本港正值高增長、高通脹的年代，因此將准許利潤定於 13.5% 的高水平，因扣除當時大約 8% 的通脹，兩電的實質回報率只約為 5.5%。如今，香港剛走出長達 6 年的通縮期，通脹率不足 2%，而且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的開展，主流經濟學家都正預期裏，全球通脹率都會維持在低水平，因此按照政府建議的大約 9% 回報率來考慮，兩電往後 10 年可以享有的實質回報率可能會達到 7%，亦即比 93 年現行安排生效時還要高。

兩電回報率明顯還有下調的空間，若然政府不能或不敢提出其論據，那麼市民便有理由要求政府繼續利用內地電力會在未來一兩年間會出現電力過剩的事實。

香港不少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經營維艱，市民亦飽受經濟轉型之苦。在這種情況下，兩電仍維持昔日制訂高達百分之十三點五的准許利潤，在獲得巨額盈利的情況下卻不調減電費，甚至還提出新的加費，相關條款顯然與時代脫節，難免引致消費者不滿，影響社會和諧。

電費高已成為提升競爭力的絆腳石，窒礙經濟健康發展。政府計劃把電力市場投資回報率降到百分之七，減低電費，提高企業競爭力。

新協議年期雖然減至十年，但似乎仍嫌太長。應在期間再在適當時間作一個詳細檢討。

政府鼓勵採用環保及再生能源，准予最高可達百分之十一的利潤回報，為電力公司未來發展提供了一條新出路。兩電要加強管理，改良技術，提升營運效率，前景應是十分明朗的。一旦採用環保再生能源的技術成熟，相信將會有助降低營運成本。例如風力發電，將來成本可望比燃煤發電還要便宜。從消費者的角度看，環保電源價錢也許暫時難以下調，但可換來環境及空氣的清新，隨著科技進步發展，電費還是有下調空間的。

政府表示需要十年的時間來開放市場，令人懷疑其誠意。首先可以放寬兩電的供電界限，例如容許中電供應於香港島，或讓港燈供電至九龍，以提升兩電間競爭，令電費有望下調。政府不能受到兩電

的影響及威脅，政府須有其權威，讓香港電力市場引入新競爭者，有助政府增加與兩電談判的籌碼及最終引入競爭。現時，政府不應再批准這兩間電力公司加建發電設備，必須留待新加入的發電公司提供發電服務，讓新加入市場者有能力與兩電競爭。

港府提出將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降低到 7%至 11%，平均為 9%至 10%。傳媒亦引用澳洲等外國的電力行業的投資回報率，指兩電現時介乎 13.5%至 15%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比外國高出一大截。

開放電力市場，可效法澳洲不設專營權。澳洲計算輸電或配電公司的投資回報率，是已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回報率是 6.3%至 7.5%。香港規限兩間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卻是未扣除通脹的名義回報率。

兩電長期享有高達 13.5%的准許利潤，即使回歸後香港進入漫長的通縮期，兩電的准許利潤指標還是超高的 13.5%，因此市民早已不滿電費高企。今次政府建議削減兩電的回報率可說是遲來的春天，如今的問題只是減幅是否合理。

在這樣的背景下，政府今次敢於提出降低兩電的回報率是踏出了正確的一步。按政府的推算，若然以新方案來計算明年兩電的利潤，電費可以減大約 15%至 20%。減費的方向肯定會得到市民的支持，而且有助香港達至國家主席胡錦濤希望可以提高國際競爭力的總目標。餘下的問題只是減幅是否足夠、調整後的回報率是否公道而已。

油尖旺區議員 **陳健成**



敬啟

2006 年 3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鑑於電力對香港經濟舉足輕重，政府與業內人士必須了解影響未來電力行業規管方針的因素。無論電力行業以那種形式運作，始終需要某程度的監管。規管的形式和方法，均會影響投資意慾。投資不足會比投資略為偏高帶來更沉重的社會代價。如果投資者無法確定投資回報，便會選擇不作投資，因而影響供電可靠性。

改革目標

香港應先認清電力行業所面對的問題，然後訂下明確的目標及時間表，並清晰表達有關目標。任何改革必須帶來充份的經濟及社會效益。日後香港電力行業的規管機制，必須確保價格合理，並為投資者與消費者所接受，及提供持續、安全、可靠的供電服務。此外，有關架構必須能配合未來環保的發展。

香港電力供應系統現時的優秀表現並非理所當然，不要低估香港要維持高水平供電需面對的困難。香港的生活質素、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以及對外資的吸引力等均能保持一定的優勢，實在有賴於一直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可靠電力供應。香港市民普遍認為，電力系

統的可靠性是最重要的，故此要求供電可靠性能維持在某個水平以上，而電力系統亦須滿足市民的嚴格要求。

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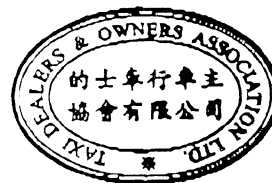
支持政府針對區域性空氣質素問題而推出的措施，其中包括整體減排目標。然而擔心政府會否在欠缺能源政策的情況下，隨意設定排放目標。質疑政府在未有清晰的能源政策前，單方面設定具體的排放目標，並附帶嚴厲的懲罰條款，電力公司的排放水平超出上限，其全部資產的回報會被降低，而電力公司亦不可將減排設施的成本予客戶承擔。這教電力公司如何運作？

電力行業是資本密集的行業，考慮到電力行業需要一個穩定、清晰及能夠鼓勵投資的規管架構，而建議提出的十年期限，亦未能顧及資本密集及資產壽命往往超過二十五年的問題。電力公司資產既不能遷移，而壽命也超過三十年。電力公司往往要簽訂數以十億元計、為期超過二十年的燃料合約。倘若沒有清晰的能源政策及環保標準，電力公司須承受極大的風險。

本會一直為中電客戶，過去中電全力支持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 中電的電價非常相宜，過去八年一直凍結電費，並為客戶提供回扣
- 全球最可靠的電力供應服務之一
- 供電可靠性位於全球最佳水平的前列
- 中電率先使用天然氣和核能發電，使各項排放量於過去十年分別減少了 35%至 75%
- 中電的燃料多元化政策可媲美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例如日本）的相關政策，有助香港平衡能源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波動的風險

政府就二零零八年後的電力市場所提出的建議，在推行任何改革之前，必須制訂清晰的計劃，確保維持香港一貫安全可靠的供電服務，及在合理電價與高效、可靠的供電服務之間達致平衡，此外，亦要認真考慮所帶來的影響。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主席 鄭克和

2006 年 3 月 31 日



Suet Fong Suen

11/02/2006 17:3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覆：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每 Stage II Public Consultation 販誠?薯序 帮 腔追程 每 菴媼戴慘
鼠?烷?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多謝你讓我提供意見,
我認為對公眾來說, 穩定的電力供應比較開放電力市場更為重要

在未有足夠數據或資料支持開放電力市場前, 不要為開放而開放.

芳

敬啟者：

本人細閱政府對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對於政府的幾項建議抱有不同意的態度首先，對於投資的允許回報率由現時的13.5%下調至7-11%。雖然普羅大眾都會對此表示贊同，但對電力公司又是否公平呢？如此低的回報率又能否吸引現有的投資者繼續投放大量資金去投資一項低回報的生意呢？至於7-11%是如何定出的？回報太低可能令導至投資不足可能令產生種種問題導至影響到供電的穩定性、可靠性香港能否承受起供電不穩而導致的後果呢？電力市場在香港經已是一個極之成熟而發展不大的市場，以港燈為例，她於最近公佈的業績內容，香港電力的利潤已經愈來愈比上下降，上年度更輕微倒退，而利潤增加只因海外投資獲利，若果香港的回報於08年後再要下降，以港燈為例，她會否減少香港的投資而將資金放到高回報的海外投資上呢？

至於政府建議開放電力市場或是開拓新的電力供應來源，本人覺得有競爭是一件好事，但於香港又是否可行呢？社會上提出由內地的電力公司輸電到香港，此舉本人覺得絕不可行，內地的電力可靠性另人懷疑，更甚的是會將污染一併帶來香港，現今的空氣污染已經亮起紅燈，若然再加重污染對香港人的健康定必產生極不良的後果，政府一方面督促兩電做好環保，一方面卻提出一些危害環保的建議，是否有更矛盾呢？至於引入新投資者起電廠、建電網，相信大部份人都會覺得是不可行的，香港如此細小的市場，未必會有新投資者肯去投資大量金錢去一個年期長、回報低、市場發展空間細的项目上，因此引入第三者相信可行性不大。

跟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電費於香港的家裏開支所佔的百分比只有1.5%，~~與其它開支相比~~，相比起其它生活上的開支實在微不足道，若要從此低支出中再找下調的空間，是否有更不切實際呢？何不從其它更大的支出中着手，減輕市民負擔的效果可能更加顯著，以本人為例，每月的電費支出不過二三百元，但車費上的開支卻高達仟五元以上，為何政府不加強對交通工具的車費規管呢？此外，煤氣亦是市民必需的能源，為何政府有關部門又不大力規管煤氣公司，是否有更不公平呢？煤氣比電力更貼市，本人認為政府處理完電力市場後，更應認真地去監管煤氣公司。

此致

邵卓銘

29.3.2006



17/03/2006 09: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對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附件如下。

邱潘東



stage II.doc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電」對於現今一日千里的香港城市是必需品。火車地鐵需要電來推動，普羅大眾需要「電」來燒菜煮飯，「電」是我們生活的泉源。我們絕對需要穩定的電力來支援我們日常生活和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

故我認為用合理的資產回報電力公司作出適當的投資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是必然的。沒有合理的回報，那有商賈投資？沒有投資，那有穩定的電力？沒有電力，那有光和熱？沒有光和熱，那有舒適的生活和繁榮的社會？

以上種種類類，點點滴滴說明可靠供電的重要性。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不贊同將投資回報率由現有的 13.5% 下調至 7%-11%，因為過低的投資回報率可能導致投資不足，從而危害供電可靠性。現今香港人借錢供樓都要付出 5% 的利息，試問 7% 回報率對於巨大電力市場投資是合理嗎？
- (2) 將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而掛鉤對電力公司是不公平的。因為在沒有明確的電力政策之下要懲罰電力公司排放總量超標是不公平。本人認為准許投資回報率應與籌集資金的成本和風險掛鉤，並非與能否達到排放量上限目標而掛鉤。
- (3) 本人不贊成香港政府針對電力公司過剩發電容量而實行全面罰則。因為這會打擊電力公司作出的投資意欲因而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 (4) 本人認為最簡單及易於實施的監管方法是政府與兩電達成協議，這不但減低監管經費，而且又容易實行。
- (5) 本人亦不贊同香港政府提議將原本十五年期協議改為十年期(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因為這會增加電力公司的投資風險。
- (6) 在電價規管方面，只要政府容許兩電之電費包含供電所需的成本及電力公司可獲准賺取的准許回報，這便能保證有足夠的投資，減低營運及投資的風險，便能方便政府監管電費。另政府又可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由用戶承擔燃料費用，這有助穩定電費，更可減低非電力公司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

續……/2

(7) 對於政府建議尋找新的電力供應，如：

(一) 從內地找電力供應，本人就絕對不贊同，因為在廣東省現在供電情況仍然緊張的情況下，提出額外輸配是不明智的。

(二) 本人不贊同開放電力網絡給第三者使用。因為香港的電力市場太小，根本不可能創造有意義的競爭環境。

(三) 本人亦不贊同加強兩電的聯網。因為這增加供電可靠性的風險。(美國加州在數年前發生的大停電就是一個例子)

總括而言，用合理的投資回報去穩定供電的可靠性是物有所值的。

邱潘東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長城裝修工程公司
Cheong Shing Fix Up Engineering Co.
香港九龍紅磡崇潔街崇樓91號2字樓B座
Tel.2774 0289 / 9022 0996 Fax.2774 088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樹堃

葉局長：

有關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人得悉政府現正就電力市場進行檢討，希望表達一些意見，以供政府參考。

本人的公司主要的業務是室內裝修及維修工程，電費開支並不是我們的主要成本，相反，穩定的電力對我們的行業十分重要。在工程運作的過程中若電力供應有任何障礙，對我們的工作有很大影響，可能引致我們未依照客戶的要求的限期完成工程。另外，本人認為減省電費開支亦可透過各種節約能源措施去達到目的。

本人相信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其他工商業運作同樣重要。因此，本人希望政府維持現有電力市場運作模式，不要作出不必要的改變。在商言商，私人企業從提供優質產品而賺取合理利潤亦無可厚非，而現時香港的電費亦非不能負擔，若政府削減電力行業的回報率，影響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導致供電穩定性受損，反而是因小失大的做法。故希望政府權衡利害，不要隨便改變行之有效的制度。

此致

長城裝修工程公司



石惠權 謹上

2006年3月29日

29 MAR REC'D



Grea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長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龍城廣場第2號振興廣場701室

Room 701, 7/F. Lu Plaza, 2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Tel: (852)2721 7449(6 線) 傳真Fax: (852)2721 1501, 2722 1856

E-Mail:gt@my.netvigator.com

2006 年 2 月 15 日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公司得悉政府現正檢討電力市場，本人有以下一些意見提供作為參考。

本人的公司是一間從事國際貿易及生產家電的中小企，在香港已營運超過 15 年，並在香港銷售製成品及外國進口電器，對香港及外國市場有一定認識。在香港的辦事處，電費並不是主要的支出，租金和薪金才是最大的成本。與電費比較，租金是固定成本很難減省。但電費卻可透過節能措施彈性減省，所以，本公司認為電費對營運成本影響極輕微。電力十分重要，沒有穩定電力供應，正常的日常營運便無法維持，如果停電或供電不穩定，公司便不能如期完成工作，例如電腦即時資訊，固網電話系統聯系，照明及冷氣等，影響生意亦影響客戶。

如今營商環境競爭劇烈，分秒必爭，沒有效率便沒有競爭力。停電或不穩定的供應均嚴重影響工作效率及競爭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政府在改變電力市場時應盡量維持現有機制不要引致電力穩定性下降。在商言商，營辦私人企業以賺錢為目的乃正常經濟法規。以香港現時電價加上其穩定的供應，我認為是物有所值。因此，政府在檢討電力市場時，應該小心衡量行害，維持公平合理的營商環境。不要放棄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

此致

For & On Behalf Of

Grea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長富國際有限公司

GREA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Louis H. F. Wong

Admin & Finance Director

CPA (Aust) B. Soc. Sci. (HKU) (Hons)



"tangkwokfai"

30/03/2006 22:2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Fw: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

政府建議新規管年期由十五年縮減至十年, 基於發電設施是需要巨大投資及其資產壽命會長達三十年, 這協議年期會對投資者帶來不明朗因素, 增加投資者回報風險以至減小投資, 而投資不足可能需要長時間才能修正, 直接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我們對此絕不能短視.

政府建議准許利潤按照不同資產類別, 把回報削減至 7 % 至 11 %, 但政府沒有交代如何計算建議的准許回報率, 及此回報率是否能反映電力行業的基本特質及電力公司需承擔風險. 政府應公布計算電力公司准許回報率的基礎, 才能使社會理性討論該回報率是否合理.

至於環保政策, 政府在沒有考慮電力公司現存的減排能力下, 建議大幅收緊排放標準及引入罰則. 然而當中有關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以獲得最低回報的 7 %, 這與鼓勵減排政策是背道而馳的.

阿輝

30 March 2006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KFT.doc

第二期電力市場諮詢

政府建議新規管年期由十五年縮減至十年，基於發電設施是需要巨大投資及其資產壽命會長達三十年，這協議年期會對投資者帶來不明朗因素，增加投資者回報風險以至減小投資，而投資不足可能需要長時間才能修正，直接影響供電的穩定性，我們對此絕不能短視。

政府建議准許利潤按照不同資產類別，把回報削減至 7 % 至 11 %，但政府沒有交代如何計算建議的准許回報率，及此回報率是否能反映電力行業的基本特質及電力公司需承擔風險。政府應公布計算電力公司准許回報率的基礎，才能使社會理性討論該回報率是否合理。

至於環保政策，政府在沒有考慮電力公司現存的減排能力下，建議大幅收緊排放標準及引入罰則。然而當中有關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以獲得最低回報的 7 %，這與鼓勵減排政策是背道而馳的。

阿輝

30 March 2006



"clooney"

03/03/2006 18:4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維持現況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名叫冼國輝先生'

本人覺得最好維持現況是最好不過了,本人一直長居香港,發覺只有香港供電是最穩定的,須知到一分錢一分貨,平價是有好的?因為本人覺得香港是沒有經常停電,可以說是未遇過,如果在國內一星期停幾次電,因為電力是生活的必須品的.其實電力公司年年加價,其實好平常的,但以前就沒有人話電費貴,但近這幾年由於-政黨想出來做show,將一些小事當大事做,只是想吸引市民支持它.本人覺得香港政府應為以前好的繼續下去好了,如果吾係又攞出一個八萬五,那就死啦!



"俊"

21/03/2006 12:3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俊



回應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2006 年 4 月 6 日

目錄

內容	段落	頁數
前言	1-7	3-4
甲) 長遠規劃		
a) 發展原則	8-11	5
b) 能源政策與環境保護	12-13	5-6
c) 管理架構	14-16	6-7
d) 加強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	17-25	7-9
乙) 短期檢討		
e) 准許投資回報率	26-30	9-11
f) 電費水平	31	11
g) 鼓勵使用環保能源	32-40	12-14
結語	41-42	14-15

前言

1. 一九六三年港英政府引入利潤管制協議¹，讓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可按其固定資產和來自股東的融資作為准許回報，多年來穩賺超高利潤。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港燈及中電分別賺取破紀錄的 85.62 億元及 113.68 億元，利潤增長超過三成。中電的利潤更超過利潤管制協議上限的 15%，故此，他必須把多賺的五億元撥入其下的發展基金，但拒絕減電費回饋用戶。而港燈則聲稱股東回報仍比准許利潤少七億元為藉口，在今年一月一日起加價百分之七點二。
2. 港燈的代表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堅持協議年期必須為十五年、資產分類必須摒棄、又反對政府建議 7-11%的回報率、更稱減排罰則必須合情合理。中電的代表亦在當天的會議上簡介安裝脫硫裝置的進度，並謂該裝置的環境影響評估於去年十一月展開，但工程要在二零零九年才能逐步完成。中電指工程完成後，二氧化硫及氧化氮的排放量可減少 90% 及 80%。前綫認為香港空氣質素非常惡劣，解決這問題已是刻不

¹ 根據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指出，協議並不是專營權，並沒有給予電力公司供應電力的專有權利，任何有興趣的供電商均可自由進入本港的電力市場。而管制協議是一項為期十五年的雙邊協議，該協議訂明電力公司的責任和權利，並且給予政府一個監察架構，審核電力公司在財務和技術方面的表現。頁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容緩，可惜中電的減排工作進度緩慢，令人感到中電似乎沒有誠意和決心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3. “兩電”埋沒企業道德和良心，多年來在香港賺取天文數字的利潤，但在回應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時卻處處表現霸道，漠視立法會在二月十五日通過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議案及市民要求減電費和改善空氣污染的期望，導致“兩電”與社會大眾關係緊張。前綫希望“兩電”能尊重市民及立法會的意見，減低回報率到 7%或以下、加快減排工作的進度及積極面對電力市場的開放，這樣才能恪守企業應有的道德及良心。
4. 有關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所發表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前綫認為當局應就香港電力市場作出長遠的規劃，在檢討電力市場架構時，應在電費水平、電力公司回報率及環境保護三方面取得平衡。
5. 本文件分為兩個部分：甲）長遠規劃 乙）短期檢討。
6. 在長遠規劃的部分，前綫提出：a) 發展原則 b) 能源政策與環境保護 c) 管理架構及發牌管理 d) 加強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
7. 在短期檢討的部分，前綫提出：e) 准許投資回報 f) 電費水平 g) 鼓勵使用環保能源。

甲) 長遠規劃

a) 發展原則

8. 穩定供電: 香港是國際城市，停電會導致經濟損失，經常停電會影響本港的競爭力，因此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是制定電力市場發展政策的重要原則。
9. 合理電費: 電力是不可取替的必需品，電費應釐定於合理水平，以免加重市民的負擔。
10. 有效監管: 當局有責任制定長遠能源政策並規劃電力市場的藍圖，同時確保環境受保護。
11. 保護環境: 為了保障市民健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是非常重要的。

b) 能源政策與環境保護

12. 當局應制定長遠的能源政策，在各種能源的供應和價格及環保之間取得平衡。本港電廠主要使用煤、核能及天然氣發電。在三種能源之中，煤的供應穩定，但燃燒時產生大量的污染物。核能及天然氣排放較少污染物，但生產核能過程危險。據前綫了解，煤的全球儲存量是長達 400 多年，但天然氣的全世界儲存量只可供用 40 年，因此如果某種能源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會令發電成本上漲，電費亦會增加。

13. 前綫認為當局的首要工作是預計將來的電力需求和制定電廠減少排放粒子、二氧化氮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數量的目標，考慮市民在電費方面的負擔能力、各種能源的供應數量及價格波動情況，按照有關資料制定能源及環保政策，達致穩定供應，合理電費水平及保護環境的目標。

c) 管理架構

14. 當局應研究成立一個跨部門監管機構。現時當局沒有一個專門負責能源事務的監管機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兩電的利潤管制事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污染及減排事宜，分工造成政出多門，影響效率，更令兩間電力公司無所適從。
15. 一個跨部門的監管機構可以執行當局制定的能源政策，就電力及環保的事務對電力公司進行監管。該機構的工作應包括：1) 制定能源及環保的政策 3) 監察電力公司的供電穩定性 4) 監察電費水平是否合理 5) 研究“兩電”聯網 6) 研究開放電力市場。
16. 該監管機構應有高透明度並以民意為基礎。能源事務與市民息息相關，供電的穩定性及電費的多寡均直接影響全港市民，所以很多市民均希望參與討論，有市民更批評當局沒有聽取民意，導致

檢討結果與市民期望相距甚遠。我們建議在能源管理局加入民意基礎，例如邀請直選立法會員加入，真正反映民意。

d) 加強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

17. 當局應積極研究加強聯網的可行性，因為這是有助本港更有效地善用規劃發電設施，減少排放污染物及維持電費於合理的水平。

兩電在 2003 年電力備用率大約為 40%，若兩電成功聯網，其備用率可下降到 35%。
18. 由於兩電聯網牽涉複雜的技術及利益問題，當局應引入跨部門的監管機構負責協商工作，按照能源及環保政策與“兩電”磋商。
19. 除了加強聯網，當局亦應研究開放電力市場。研究事項包括取消所有利潤管制協議、全面開放“兩電”電網及制定清晰的能源政策及罰則²，避免現存或打算進入市場的投資者無所適從。
20. 現時本地電力市場由兩間公司壟斷。當局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諮詢報告書中指本地市場是開放的，兩電並沒有專營權。投資者只要符合本港的環保條例，便可以進入市場。當局一方面聲稱市場是「開放」的，但兩電每年竟有 13.5%的准許投資回報率，這做法是造成實質性壟斷，阻礙其他投資者進入市場，更明顯是

² 根據當局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指，開放電網的定義為：「開放現有兩家電力公司的電網(即輸電及配電網絡)給第三者接駁或使用，可促進其他電力供應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內地電力源的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頁六

當局自相矛盾之舉³。

21. 前綫認為開放電力市場是最終目標，因此贊成將協議年期縮短為十年，令當局可有更大空間作出規劃。根據廣東省的電力發展規劃，二零一五年廣東省電廠已具備充分條件向港供電，有意見指，在二零一八年（即十年利潤管制協議期滿後）廣東省的供電市場已成熟，並準備好為港供電。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政府當局、“兩電”及有意進入市場的投資者應有充足的時間就電力市場全面開放做準備工作。
22. 前綫贊成在開放電力市場的同時，改革的步伐不能過急，因為內地及本地的電力公司均未有充分準備。最近有報導指內地電力公司中港電力有意在沙頭角投資一億元，為邊境地區非住宅用戶提供電力，但由於供電設備興建需時（距離零八年只有一年多時間），加上中港電力的投資屬試驗性質，因此它與“兩電”的數以百億元建設實在不能比擬，中港電力短期內難以成為“兩電”的競爭對手，更難以期望它在短時期內在本港大規模供電。
23. 根據廣東省的電力發展規劃，到二零零八年左右廣東省便可能達到電力供應平衡，二零一五年左右投產的新機組更可以向香港供電。國內當局對發電廠在減排方面的監管鬆散，假如國內發電廠

³ 林本利 <<解除利潤管制提升兩電效率>> 明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為本港大量供電，可能會加劇本港的環境污染。由此觀之，香港市民未必會支持現階段由國內供電商向本港供電。

24. 本港現有的電網均為“兩電”的私人資產，電網的設計、運作及規劃是配合電力公司發展需求而設。故此電網未必能夠容納第三者的供電運作，而需要增強或改動。假如現在有新競爭者打算加入市場，硬件上仍未準備好。

25. 前綫支持當局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開放電網的大方向⁴。當局與“兩電”簽訂新的利潤管制協議時，必須要求“兩電”在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全面開放電力市場的時候，安排全面開放他們的電網給第三者接駁使用。

乙) 短期檢討

e) 准許投資回報率

26. 准許投資回報率導致投資者不斷增加資產投資，以爭取更大回報。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灝生教授指協議違反經濟學的基本原則，不但不鼓勵經營者降低成本和提高生產力，更直接提供誘因給經營者去浪費資金，進行無理擴張⁵。

⁴ 諮詢文件建議開放電網給第三者接駁使用。根據當局的建議第三者是指 1) 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用戶接駁；2) 電網予所有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3) 其他新供電源 頁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⁵ 何灝生 <<利潤管制協議違經濟學原則>> 香港商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林本利於二零零六

27. 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蘇偉文教授亦同意管制協議可能會令電力公司無理擴張。他謂零四年港燈營業額為 114 億元，純利 63 億元，淨資產值接近 454 億元，若准許利潤下降至 9% 的資產回報，而港燈資產維持在 454 億元，其准許利潤等於 41 億元（454 億元 x 9%=41 億元），也即是少賺 22 億元。
28. 假如電力公司有 100 億元資產，13.5% 的回報率代表准許利潤等於 13.5 億元，假如資產增加到 200 億元，即使回報率下降到 9%，其總回報卻會增加至 18 億元，其利潤會比現時還要多。因此，表面上，當局雖然建議利潤管制由最高 15% 下降至最高 11%，但協議仍給予電力公司誘因，透過控制其資產，無理擴張，操控利潤⁶。
29. 前綫認為 13.5% 的准許投資回報率過高。不少已發展國家在電力市場的利潤管制比香港嚴格，如英國的准許投資回報約為 6% 至 7%，澳洲准許投資回報率則由 6% 至 9% 不等，而國內的華潤電力資產回報比率只是 6.11%，中國電力則是 7.11%⁷。雖然當局建議的准許回報利潤是 7% 至 11%，但有評論指“兩電”在新建議下的回報率大約是 10% 左右。因此，在新的建議下，“兩電”的准許回報仍高於國際的水平。

年一月四日於明報選文指出協議容許兩電大玩資產膨脹遊戲。

⁶ 蘇偉文 <<回報率下降≠電費大幅下降>> 明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零三日

⁷ <<開放市場 電費可下調兩成>> 文匯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0. 當局應公開准許投資回報率的計算方法。在整個諮詢過程之中，

准許投資回報率是公眾非常關注的重點之一。雖然當局建議的新准許投資回報率由 15%下調到 7%至 11%，但當局由始至終都未有清楚說明 7%-11%是如何計算出來。在諮詢文件的第 2.56(a)段中，當局認為有四個因素影響釐定准許投資回報率，其中一個因素是“現時及將來本港電力市場所面對的獨有挑戰和風險”⁸。換句話說，當局根本沒有客觀及科學標準釐定准許投資回報率。前綫認為，當局應公開計算准許投資回報率的方法，能令市民可以掌握足夠資料，討論何謂合理的准許投資回報率。

f) 電費水平

31. 本港電費高於國際水平，當局應加強監管。港燈每度電平均價格是 \$1.179，中電則是 \$0.872，比新加坡（\$0.8）和台北（\$0.51-0.65）更昂貴⁹。當局在減低准許投資回報率的同時，應制定可加可減機制，以免兩電有借口謀取暴利。

⁸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頁十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⁹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頁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g) 鼓勵使用環保能源

32. 當局未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令本港的空氣污染日益嚴重。根據環保署的數據，兩間電廠在 2004 年排出 4,090 公噸的粒子污染物、87,500 公噸二氧化硫及 44,900 公噸氮氧化物；這三種污染物分別佔全港的排放總量 50.9%、92.3%及 48.5%，可見兩電就是空氣污染最主要的源頭。

33. 電力公司排出大量污染物，但當局卻沒有規定“兩電”需要就這些污染負責。國際科學期刊《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在 2006 年 3 月發表了一項由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經濟學系的教授進行的研究¹⁰。研究指若香港減少 1 成污染，可以減少 100 名因為心臟或呼吸道疾病而死亡的病人，住院人數減少 2,670 人，節省約 16 億港元。該大學更有研究指，如本港能把上述污染物降至符合歐盟標準，可在 2003 至 2012 年間可避免 2,679 人死亡，折算性命、健康及經濟的總得益約 420 億元¹¹。特區政府自 1997 至 2005 年亦付出 42 億元改善空氣質素。換句話說，香港市民除了要付出電費之外，每年仍要為兩電付出約 47 億元的經濟代價。

34. 前綫認為當局應將這筆 47 億元的經濟代價計算入“兩電”的賬

¹⁰ 香港經濟日報 <<港消滅一成污染 賺回十六億 美大學研究 住院者減少死百人>> 王嘉嘉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¹¹ 東方日報 <<減低空氣污染十年救二千命>>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目。在 2004 年，“兩電”共賺取 148.94 億元。港燈的純利有 62.8 億元，中電更高達 86.14 億元，可見“兩電”有空間承擔香港社會因空氣污染而導致的損害。

35. 前綫原則上同意當局在電力公司續發個別發電廠牌照時，訂定並逐步收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上限的建議。但前綫認為，當局應就建議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包括 1) 何謂主要污染物，2) 收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時間表及減排的百分比。3) 說明時間表如何配合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的減排共識。
36. 可再生能源為用之不竭的能源，而且不會污染空氣。前綫促請當局採取行政措施，鼓勵“兩電”使用可再生能源。
37. 當局應提高《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定的罰款。現時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如果“兩電”未能符合有關排放上限時，政府可向他們徵收罰款。由於條例所訂定的罰款非常溫和，因此並沒有阻嚇作用。如果當局大幅增加罰款或扣減准許回報率，應該可向“兩電”起阻嚇作用。
38. 當局亦可考慮要求“兩電”就污染物繳交附加費，令“兩電”積極研究如何減少排放污染物。這包括減少使用煤發電、增加使用天然氣或可再生能源等和盡快為發電機組安裝減排組件，但當局同時應規定兩電的電費水平及資產投資，以免“兩電”將附加費

用轉嫁在市民身上。

39. 當局又可考慮與廣東省政府合作，並限定兩地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限額。如果某一間電廠需要更多限額，就需要向其他電廠購買。這做法可令廣東省的總空氣污染物排放水平受到控制。
40. 當局亦可考慮為“兩電”訂立表現指標，如供電穩定性、可再生能源發展及環保指標等。假如“兩電”在減排方面達到某一指標，或者利用可再生能源供電達某一個指標則可增加准許利潤，為改善環境及營運效率提供經濟誘因。當局亦應定期檢討曾於2005年5月公佈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定下的目標，即在2012年前，要有1%-2%的本地電力需求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假如當“兩電”不能在2012達標，政府可考慮降低“兩電”的准許利潤回報率。

結語

41. 當局與“兩電”的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但卻在2005年1月才開始諮詢市民。前綫認為3年時間並不足以討論這個對民生造成極大影響的議題，因此促請當局每5年向市民作出諮詢，以了解民情。
42. 最近有報導指兩間電力公司要求員工就當局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提交與公司立場一致的文件。

在諮詢文件中，當局指大部份收集到的意見支持現有的政策目標、支持以管制協議形式作為規管安排、支持以資產作為釐訂回報的基數及不支持加強聯網。當局更指較少意見提及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課題。如果上述的指控屬實，諮詢結果就不能客觀反映民意。前綫認為當局應徹查是否真有其事。如事件屬實，應就諮詢的結果作出修訂及向有關人士作出追究。

南丫島索罟灣
天虹海鮮酒家

香港
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電力市場檢討

政府現正進行香港電力市場檢討，本人提出以下觀點，以供當局考慮。

足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本人從事飲食業多年，對此有非常深切的體驗。假如缺電或時常停電，對於我們這個行業將會有莫大的打擊。

當然在商言商，電費能越平宜越好，可以減輕我們的成本。但相對而言，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飲食業却仍然是首要的考慮點。因此千萬不要引入不穩定的電力供應，以致令我們蒙受停電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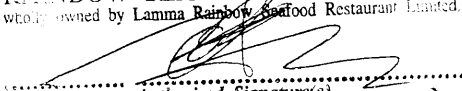
我們在南丫島經營飲食業就是一個很好的明証，電力公司多年來提供了穩定可靠的電力，使到南丫島發展成為現時香港其中一個重要的海鮮食肆旅遊點。

本人認為合理的電費價格當然是很重要的。不過只考慮電費問題而忽略供電的可靠性，本人恐怕會因小失大，對我們飲食行業，穩定的電力供應才是最重要的。

所以，本人希望在進行香港電力市場檢討時，一定要把穩定可靠的電力作為首要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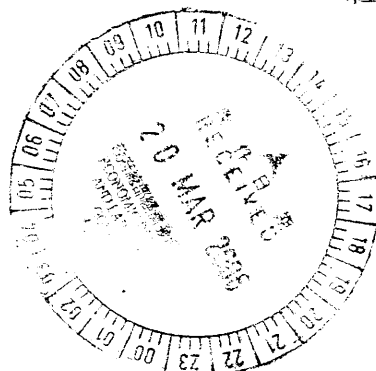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For and on behalf of
天虹海鮮酒家
RAINBOW SEAFOOD RESTAURANT
wholly owned by Lamma Rainbow Seafood Restauran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南丫島天虹海鮮酒家
經理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南方民主同盟

佐敦庇利金街14-20號富利商業大廈1305室B房

電話：2771 4787 傳真：2771 478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傳真：2523 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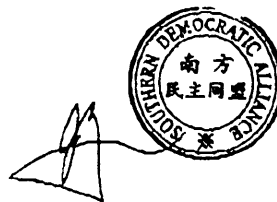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李達志台啟：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南方民主同盟是一個多種族組成的政黨，致力維護低下階層市民的權益。

我們贊成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但實行之前，我們必須要求政府承諾檢討現有的利潤管制協議，確保開放電力市場後，電費會下調到一定水平，以舒解民困。

肅函奉達，佇候示覆。如有查詢，請聯絡本人：9373 0369。



龍緯汶主席 謹上

2006年3月28日



南區區議會陳富明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Fu Ming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之回應

政府正就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推出一籃子改革建議，本人希望在此對建議表達一點意見，供當局參考。

電力供應是每個地方的重要基礎設施，是經濟發展及民生的重要支柱，最重要的是供應穩定可靠。現時香港的供電穩定性及質素相當高，這一目標無疑是做到了。

電力是生活的必需品，電費對每個市民都有影響，雖然有指香港的電費在亞洲區僅次於日本，但香港的供電服務水準，在亞洲亦高於其他地方，而且香港生活水平亦較高，電費仍屬於合理水平。

本人甚關注政府一旦落實新建議，會令電力公司因為投資及經營風險增加而減少投資，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本人不願意為了節省一點兒電費，而要忍受較差的供電可靠性，因為在香港實在不能承受沒有電力供應的苦況。

此外，本人認為電力政策亦應確保電力公司努力減排，協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但政府建議只給予電力公司的減少排放資產一個較低的回報率，實難達到鼓勵減排的目標，希望政府保持現行的利潤管制，讓電力公司得到較穩定的回報，繼續投資於減少排放的設施，從而達致長遠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目標。

總的來說，本人相信現行的電力市場監管制度已達到供應穩定，價格合理目標，同時亦足以鼓勵電力公司履行環保責任。因此希望政府能維持現時行之有效的制度，不要為改而改。

南區區議員 陳富明 謹啓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辦事處地址：香港香港仔田灣邨四麗樓 8 號地下
Office Address : No. 8, G/F, Tin Lai House, Tin Wan Estate, Aberdeen, HK

電話：2538 7788 傳真：2538 7789
Tel. : 2538 7788 Fax : 2538 7789

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閣下：

作為電力從業員的我，對於 0 八年電力生產利潤管制諮詢文件表達如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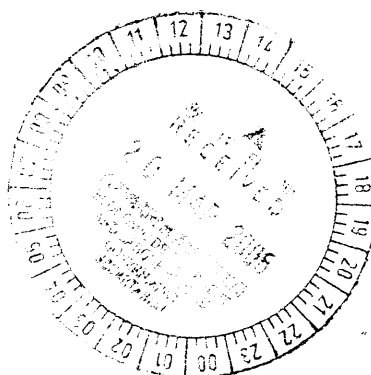
- 1．本人讚成以企業的固定資產作投資回報基數，但不希望將回報率大幅下調以免影響廣大股東繼續投資的興趣。
- 2．本人對於內地電力行業想打入本港市場，表示擔憂，因內地電力供應不足，而且供電不穩定，對本港經濟發展及市民日常生活會造成影響。

以上兩點，供閣下參考。

電業工人

姜木根

17-3-2006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本人不贊成開放電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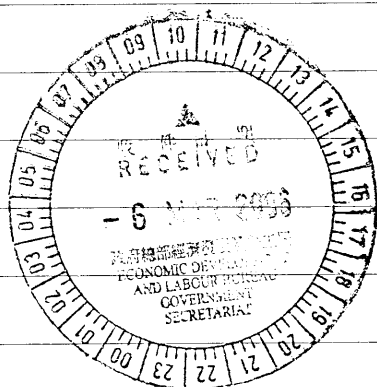
我想問問過去電力供應是否穩定？

我想問問過去電力服務是否足夠？

香港是一個國際性城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金融中心，所以有穩健的電力供應是非常重要的。

姚永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意見。

對於投資者來說，當投放的資金越多，往往都會要求一個更高或更可靠的回報。例如對於公路及隧道項目，如非投資者得到保證一個足夠的回報，他們是不會投放任何資金的。同樣地，電力項目的投資者也需要足夠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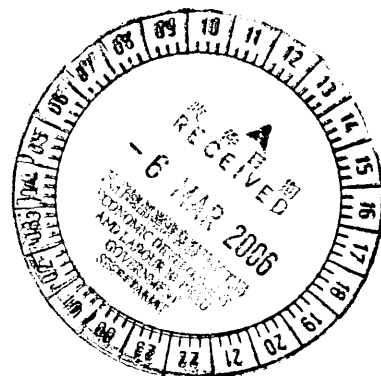
相對現在的准許回報，我十分懷疑諮詢文件所提議的 7-11% 回報是否可以吸引足夠的電力基建投資。如果我們因為減低少許電費而令到電力基建投資不足，影響電力供應可靠性，實在是得不償失。我寧願支付多一點電費而享受更可靠的供電。

請局長不要隨意降低回報率，影響電力供應可靠性。

姚偉明

姚偉明

2006 年 3 月 3 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自：姚偉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有下列意見

- 1) 協議年期維持15年比較適合，因10年年期太短，影響投資
- 2) 准许回報在現水平(13.5%-14%)較合適，太低的回報不能吸引投資者，可能影響供電可靠性
- 3) 排污罰則太重，等同雙重懲罰
- 4) 摒棄資產分類，因為這樣令規管架構複雜化，增加成本



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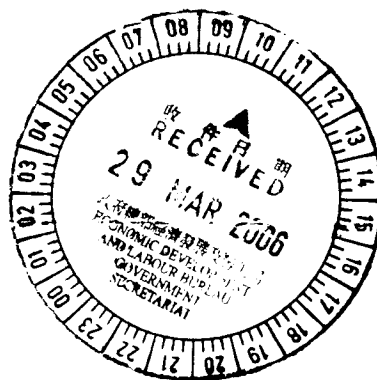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很同意政府重視空氣污染的問題，但要改善空氣，是香港每一個市民應盡的責任，新方案建議的雙重減排罰則，似乎將空氣污染的責任全推到電力公司上，這不公平的建議恐怕會導致電費加價，最終還是我們升斗小市民受苦。

本人建議政府應將環保的意識全面推動，尤其是從小學開始，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根深他們的公民義務，比方教導市民節省用電會更為上策。



姚淑圓

25/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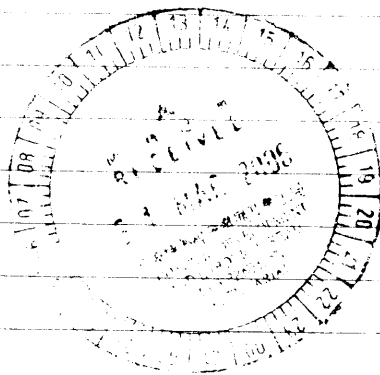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我建議政府給予兩間電力公司的經營年期二十年以上，准許利潤維持現有水平，因為他們提供適質及高效率的服務，就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為例，他們在供電可靠性達至99.999%以上，他們也有幫助弱勢社群。在環保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投資電力設備需要大量資金，以及需時甚長的年期才能得到回報，我也反對政府開放電力市場給第三者，他們的服務質素，供電可靠性一定比不上香港的電力公司，政府也不能受太多政治因素影響，這樣是對電力公司不公平的，其實香港的電費已較其他大城市如紐約、倫敦便宜，我作為香港市民，堅決支持兩間電力公司現有的運作。

此致：

香港居民：姚滿棠。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Ping Shan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新界元朗安寧路 100 號地段 Lot 100, On Ning Road, Yuen Long, NT.

☎ 2477 3836 ☎ 2476 246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就政府最近向各界公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一事，本會現提出數點意見供政府作出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安排：

1. 現時規管電力行業的制度有效，電力服務非常可靠、安全，故此支持繼續沿用。
2. 充足而可靠電力供應，對提升生活質素，增強國際競爭力，穩定社會秩序，極其重要。
3. 電力公司必須承擔香港整體的供電義務，那些偏遠及鄉效地區即使無利可圖，也要提供可靠及充足的電力供應。
4. 供電商清晰的問責制度及權責範圍，可確保電力系統有效運作，足以維持現有供電質素。
5.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污染，我們支持電力公司用天然氣發電。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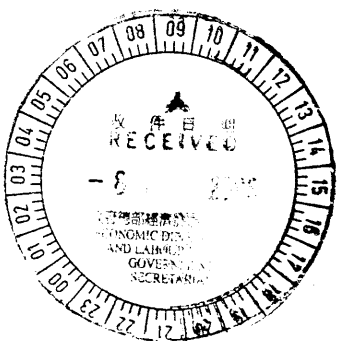
主席：

(黃耀榮)

副主席：

(蔡建新)

(鄧達善)



二零零六年三月 日

恒俊電器工程公司

HANG CHUN ELECTRICAL CO.

西貢泥涌舊村 13A 2/F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樹堃, GBS, JP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政府現正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本人希望表達作為中小企廠商的意見，供當局考慮。

電力是每個社會的重要基建設施，本人認為電力供應最重要的是供應可靠和安全，並不是愈便宜愈好，現時香港的供電的可靠性在全球名列前茅。因此本人贊成政府延續現行電力市場的運作模式，不要妄自作出改變。

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工業的重要性，不下於對商業金融。現時廣東一帶的電力供應不穩定，常出現缺電，停電，同時亦不便宜，因此有廠商考慮將廠房遷至其他電力供應較穩定的地方。因為若電力供應不可靠，會影響生產進度，可能影響廠家接訂單的計劃，甚至導致未能如期交貨，對廠家會造成重大損失。若要自行裝置後備發電設施，同樣會對廠家造成麻煩，而且設施亦十分昂貴。因此穩定的電力供應是廠商考慮設廠的重要因素之一。電費反而並非首要考慮。

隨著CEPA的實行，政府希望吸引北移的廠商回流，就應該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以外國的經驗而言，開放電力市場，實行大型聯網往往帶來電力供應不穩，甚至大停電的問題，所以希望政府維持現有電力市場狀況，不要作出不必要的改變，引入其他地區的供應商，為電力市場添上不明朗因素，令市民及經濟蒙受停電的風險。

在商言商，私人企業從提供優質的產品而賺取合理利潤是合理的，而現時香港的電費並非不能負擔，若政府削減電力行業回報率，影響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導致供電穩定性受損，反而是因小失大的做法，希望政府權衡利害，不要為「有為」而改變行之有效的制度。

此致

2006年3月16日

20 MAR RECD

Cham Kei Chiu





"施杰郎"

21/03/2006 17:3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施杰郎

本人意見如下：

1. 投資環保利潤太低
2. 回報率也太低。
3. 年期最好15年，長使加好。

龍麗儀。

2006. 3. 17.





Room 602, East Ocean Centre, 98 Granville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69-9481 Fax: 2724-4020 E-mail: starexpress@starexpress.com.hk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台鑑：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檢討諮詢之回應

局長您好！有鑑於政府現正進行電力市場之未來發展作出諮詢，與本人有著切身關係，因此特來此信以表達本人之見解。

在旅遊行業裏服務多年，本人深信香港經濟之所以在過去數十年裏急促起飛，至九七年飽歷金融風暴後仍然屹立不倒，於短時間內得以復蘇，全賴香港擁有強大基建，而穩固的供電絕對是重要一環。

作為消費者，我們當然不反對電費有下調的空間，然而，若政府以降低投資回報率作為手段（百份之七至十一之低水平），而不顧投資者之投資意欲，結果必定會嚴重影響供電之穩定性，令香港經濟損失慘重。

與此同時，本人認為電力公司因投資金額龐大及回報期長，而要求長遠之協議年期實屬合理和公平。可是，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把協議期限由十五年縮減至十年，為電力公司帶來了更大的投資風險，此舉相信必定使電力公司卻步，大大減低它們的投資意欲，嚴重影響香港的供電穩定性。

就上述各點，本人希望政府能維持現有之供電市場機制，以及保持現行之十五年協議年期。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星港旅運有限公司
STAR EXPRESS LTD.
.....*HOMAS K. YUNG*.....
Manager

星港旅運有限公司
27/3/2006

29 MAR REC'D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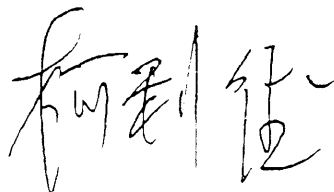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

特區政府對電力市場提出的第二階段文件中，建議電力公司要與廣東省聯網，合作供電計劃。然就目前情況而言，這項計劃並沒有得到充分和成熟的條件。

大量專家及學者皆認為國內的技術與香港差距甚遠，加上大家無論在法律、環保標準、商業運作等各方面都有很大不同，所以兩地較難在電力市場的發展上取得緊密配合。短時間而言，若勉強加強與廣東省聯網，一方面可能要投入大量資源讓中港兩地的技術接軌；另一方面亦要調和與國內的差異，最後可能更加得不償失。

與廣東省聯網供電的構思未必一無可取，問題是現階段各方面均未有足夠的配套，貿然推行建議會嚴重破壞本港電力公司的營運，希望特區政府能就此問題再三思量，廣聽意見，慎行莫急。

柯利德榮譽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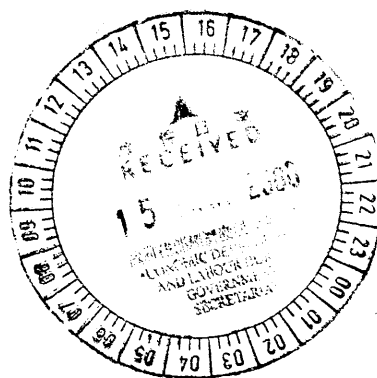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我支持電燈公司繼續收
15%回報，反對降低至-8%利
潤，支持環保意識。

黃西娟

2006年3月9日



關於開放電力市場的反建議

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行政獨立，經濟自主。政治上貫徹「資本主義」制度，經濟上奉行「自由市場經濟」。若脫離了這兩個重要原則，或受其他內部、外來影響，香港是否能繼續繁榮穩定，繼續成為國際大都會仍是個問題？

電力市場是工業、企業和各行各業的動力之源，是市民百姓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整個社會、國家穩定發展之本。不可以隨便說要改革就改革，要開放就開放。而且，特區政府已有自己的宗旨，履行「資本主義」之責，走「自由市場經濟」發展道路。不要因為社會上有一部分人起來「搞革命、鬧遊行」，就當成整個社會的民意而任意動搖、摧殘香港百多年來譽名東南亞，聞名世界的電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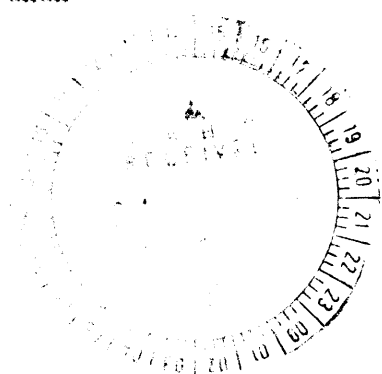
眾所周知；在戰爭年代，任何外來入侵勢力首先要攻擊、摧殘的目標是別國的「電廠、機場、鐵路……」等等設施。在和平盛世年代，例如：在美國紐約城，電廠如意外停電一天，當天的「刑事等罪案就飆升。更不用說市民的日常生活起居、工作作息受到影響，也不用說工企業、各行各業、商業等經濟活動受到慘重的損失。」可謂「電力一斷，天下大亂。」電力市場的如此重要的地位足見一斑，不是任何行業可以替代。

為此本人提出反建議：

- (一) 反對「開放電力市場和其他影響到港人最終利益的電力網絡市場」。因為其他市場的供電「可靠性、安全性、穩定性」令人質疑？特區政府應組成一個考察團，收集鄰邊國家、發展中的國家其人均收入和在用電方面~~方面~~的消費比例，製成圖表數據(相信香港的電費也不會貴到哪裏去)，以便說服市民。
- (二) 反對「規定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如果，政府無論甚麼「事無巨細」都要規管。不如做效蘇俄共產國際中的社會主義國家，走「計劃市場經濟」的道路，成立「統一物價委員會」，針對任何大小產品物等商業經濟活動採取行政管理干預，政治高壓政策，做出統一標準，統一定價。最後，導致經濟崩潰，國家解體。
- (三) 反對「經濟規管工具十年期協議，期滿後再續五年」。據本人所知，有關國家在規管工具方面，設備的折舊是以廿年為期，廿年後報廢。政府應放寬十年期協議，改為廿年期。
- (四) 反對「投資回報率由現有的 13.5%下調至 7% - 11%」。現代社會設備、能源價格高企，投資盈利不易。建議政府應保持 13.5%的回報率或輕微上調為 14%，以增進投資者的信心。繼續保持香港最具安全、可靠、最佳穩定的供電網絡模式，保持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和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本人是個粗人，建議中多有冒犯之處，還請多多見諒！

謝謝！



健康村村民：洪一仲
19-03-2006／敬呈



king sang HUNG

19/03/2006 13: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有關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備註：已附加轉寄郵件。

----- Message from king sang HUNG
+0800 (CST) -----

on Sat, 18 Mar 2006 22:44:5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ib.gov.hk

Subject: 有關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文件之建議

葉局長:

本人是香港一市民,我覺得現在為電力市場進行諮詢是不適當的時刻,全香港六百多萬人的電力市場怎可以在兩三年間可以商量好,你是否知道兩間電力公司有多少從業員,有多少家庭要靠他們生活呢!

以我所知香港的供電系統比全世界都要先進,如將電力市場開放,可能會影響幾千個家庭。

如要開放電力市場,我相信是不可行的,投資一個電力市場,最少要幾百億,除非政府要優惠一些人,否則,是絕對不可行的。

我建議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現有的協議經持不變,有十五年時間,甚麼都可以解決呢,最後希望不要接受一些政客的無理要求! 謝謝!

香港一小市民

洪景生



Ping Chiu Leung

30/03/2006 20:0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electricity reliability is important to HK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如下:

1. 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及經濟樞紐, 各行各業之發展, 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
2. 優良的電力服務不應單看電價來釐定平貴, 正如所有市場上的貨品和服務一樣, 應以整體質素優劣來衡量是否物有所值;
3. 電力市場不能和電訊市場相比, 因為電訊市場能夠在空氣中運作, 但是電力市場就要依靠供電網供應電力給客戶, 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所以, 本人對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 希望繼續保留, 讓我們可以繼續享有穩定可靠的電力, 以及維持合理的電費水平.

炳超上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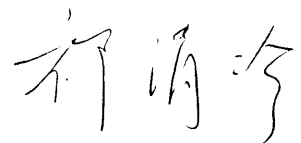
葉局長：

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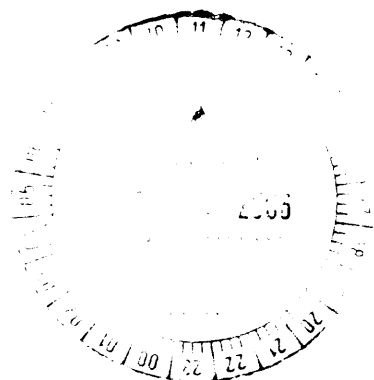
閣下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已訂下了一個明確的方向。但是，我覺得如果閣下要實現你的政策目標，閣下必須要再次檢討你的建議，以確保投資者會繼續投資電力基建及環保設備，保障香港的電力穩定及改善空氣質素。

閣下建議的 10 年合約期，是電力投資的第一個障礙。因電力投資是資本大而年期長。如果資產只有 10 年的穩定回報率，而還有 20 多年未知怎樣回本或回報的話，誰會投資。尤其是 2018 年後，投資者可能要面對你常常提及的市場開放，從大陸輸入電力等等的危機。

你設給投資者的第二個障礙是 7-11% 的回報率。投資者的電力設施投資，會被鎖定 30 至 40 年。這回報率並不足夠。而且，環保投資只有 7% 回報率，實在太低。如在這方面投資意欲低，現時的空氣質素，便不會有所改善。



祈清珍 上
2006 年 3 月 17 日





科

30/03/2006 22:0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Hong Kong needs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that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s energy supply and usag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ir pollution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amou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us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sulted in climate change, the single biggest threat to our plane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s are outdated and could do far mor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 demand a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at facilitates clean energy, and encourag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so that I am provided with electricity at minimal impact to my health,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Government to:

1. Set up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at properly addresse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efficiency,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The environmental costs of air pollu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policy making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hould be reflected into our electricity market.
2. Set up a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electricity companies to offe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so that I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y electricity usage.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roposal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the utilities continue to make the majority of their profits from selling as much electricity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seriously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must seriously examine the economic models that can overcome this barrier, rather than making small changes to the currently flawed system.
3. Ensure fair access to the power grid to promote for the energy supply by small energy producer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and other clean energy suppli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far more active role in devising an integr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多謝局長安排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下本人的意見。

(一) 沒有清晰的能源及開放的計劃。

應制定環保及能源分配的政策，如外國一樣，
再生能源，煤及氣體的用量分配。

是否有長遠的開放政策？會否與珠江三角洲聯
網？風力發電的地点分佈？

(二) 投資者的誘因。

身為一名投資者，本人覺得回報率 7% 至 11% 是不合
理的，如果只得 7%，其他投資工具會更吸引。基金
也不會對投資電力公司有興趣。長遠而言，會引
致電費增加或政府補貼電力公司。

(三) 協議年期太短

一般供电設施可用三十年，十年時間未免太短，
沒有前景，電力公司怎能投款資源呢？

本人反對此諮詢文件。

一市民上(漢拿)

2006年3月1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太平紳士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諮詢文件

本人陳嘉樂，現任美菲閣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在未入正題之前，本人希望分享一個案經驗：

美菲閣是位於西環有500多戶的小型私人屋邨。去年2月5日約晚上6時，商場廁所滲水至地庫變壓房，引致火警及導致全邨停電，電力公司在四小時內接駁臨時電纜，約10時已恢復全邨電力供應；而二天內亦更換了所有變壓房設備。法團事後檢討，認為現時電力公司的服務可靠、有效率及專業。

以上的一件小事，可能反映了大部份市民對電力供應的訴求；作為小市民，本人的看法亦大致相若。

香港現為世界級的商業城市，對電力供應的穩定可靠至關重要；而供電網絡的安全，實有賴專業維修團隊的經驗、技術及支援。這些東西的背後，其實是長遠的經營策略、對業務的投資及承擔。

諮詢文件內以收緊《準許回報》及《縮短專營權》的方法控制電費，同時又期望引進其他競爭者參與供電業務：希望達到①市場更開放及②降低市民對電費的負擔的目標。這實在有點自相矛盾。供電業務需要長遠的經營計劃、大量的投資及專業的技術：絕不能一蹴即達；而縮短專營權則無疑會削弱經營商對設施的投資。

在新經營者（不知有沒有）未能成功進入市場，而現有電力公司無法制訂長遠投資計劃的情況下，服務水準下降實在是必然結果。當然，每一名市民，包括本人，均希望電費下降，但考慮到穩定供電對工、商業及經濟的重要性，電費則變成較次要的考慮因素了。

在開放市場的同時，請多考慮技術層面及操作問題：維修、責任和質素。借鏡美國的電力聯網不斷出現固障，引發多次大停電，造成的經濟損失，比之電費支出多出不多少：其實，這亦是全民的損失。如果貴局能找到投資者，其實力可以一筆過大量投放資源，全面進入市場，那當然最好不過。

現實是，請你們詳細考慮①減低準許回報及縮短專營權是否能吸資者入市；及②開放電力市場下如何維護電力供應穩定這兩個大課題。在未能有效處理上述問題前，貿然改變一個穩定的基制是否真的對市民有利，還需再審慎考量。

現階段，本人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較理想化，在真正落實時會有很大困難：在社會付出很大的代價後，回報有多少實在成疑，因此，不敢苟同建議書的方向。

希望 貴局能協調各方的意見，再設計出一個利民容商的好建議。

謝謝！

美菲閣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陳嘉樂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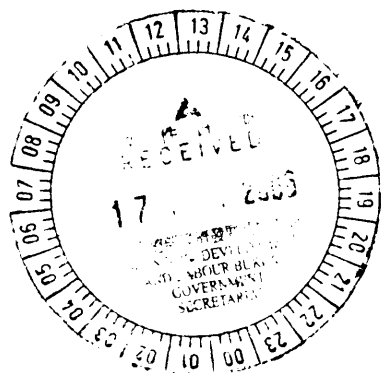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22日

31 MAR RECD

①回報太低。起碼維持 13.5%.

②年期太短。起碼 15 年

③鼓勵環保投資太低
應該提出相應提高



胡兆燕

16/3/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李橋創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利仕 飛

26/03/2006 23:2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Futur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ity Markert Stage II Consulta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欲為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文件(第二階段),達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希望政府能關注本人的意見。

胡皓雲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F_StageII_View.doc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欲為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文件(第二階段),表達對諮詢文件的一點意見。

過剩發電容量的懲罰

表面看來,政府建議對電力公司過剩發電容量給予的懲罰是不許兩電過份投資來換取更多回報。但事實上,兩電一切興建的電力投資項目是經過政府批准的。本人感覺政府一方面要規管兩電的投資,向市民交代,另一方面則不肯承擔規管失當的責任,把所有責任推御給兩電。這種的建議是不能接受和未能給予電力投資者在香港應得的保障。這有損香港發治和自由社會的形像。

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

文件中建議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本人深信本港是一個很小的市場,並沒有像外國有條件建立一個開放的電力市場給第三者使用。而且,香港也未必一定需要仿效外國,只要有可靠電力的來源和價錢合理,相信有沒有一個開放電力市場或是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的建議也不是值得市民關注的事。

況且,開放的電力市場的後果不一定等於電費平宜,初段電力公司為了爭取客戶,可能電費會較為平宜,可是當市場到了白熱化階段時,電費亦未必如客戶所願,客戶最後也不只是多了一個選擇不同供電商的機會罷了。以電訊業為例,目前大部份的電訊商也推出類同的收費計劃,客戶並無太多選擇。所以,本人認為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是沒有實際的需要。而且,可靠的電力來源是香港市民每天生活的一部份,本人對於第三者所提供電力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也是抱着懷疑的態度。

新電力供應源的建議中

文件中建議新電力供應源的安排上,本人深信未來從內地輸入電力給本港使用是一項不設實際的建議。從內地經濟增長看來,未來電力需求必然很大。所以,長遠依靠內地輸入電力給本港使用的建議未必可行。況且,新的電力供應源是需要一個可靠、穩定和有責任感的電力公司提供。在廣東省長期處於供電緊張的情況下,我們沒法預計來自內地電力供應源的可靠性及負面影響帶來的嚴重後果。

電價規管

在電價規管的建議中,規定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本人感覺政府在這建議中未能給予兩電充份的解釋在什麼情況之下,才能按財政計劃內所批准的電力投資項目上調整電費來賺取准許回報。若然沒有清晰的條文規管,調整電費會很容易因很多不明朗因素下(例如政治壓力)受到影響,使投資者不能得

到應得到的保障和回報。這不但增加投資者的風險,而且令政府規管架構在不能充分保障投資者有權收回的成本及賺取應得的准許回報上,顯得蕩然無存。

准許回報

政府與兩電簽訂的雙方協議改為十年期的建議並未能為投資者在一個較短回報年期內作長線投資的信心和保證。此外,政府見議將現時兩電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由百分之十三點五大幅降至為百分之七至十一不等,本人相信電力公司在未能獲得足夠投資的誘因下作出適當的投資,因而影響本港的長遠供電質素。

十年期雙邊協議

本人對見議所述與兩電訂立十年期的雙方協議中,認為政府忽略了電力公司在較長的電力基建投資週期上及很多難以估計的社會因素下(例如 政治、SARS、禽流感),要作出高風險承擔。所以,政府應讓電力公司以較長年期協議作為投資保障,電力公司才願意作出長線投資。

希望政府能關注本人的意見。

胡皓雲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胡超川"

16/03/2006 14:4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胡超川_____（署名）啟

敬啟者 因香港為一重要金融中心，極需有一可靠
性高、安全、有效率的電力供應，而為能繼續
投資必須的供電基礎設施，所以敝贊成電力公司有合理
的回報，以能為此提供上述優質的供應電力。而香港
之電力市場較其它地區規模較小，供電行業需電極大，且
不斷投資，故政府有責便經營者悉其前景及回報。若大幅
減回報率，又每五年檢討釐定，惟許回報率作為投資
者難會投資，因投資大及長，回報率低及風險高，故
敝反對為調低回報率而不要有可靠、安全及效
率之電力。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胡慈輝

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十日



"胡嘉麗"

19/03/2006 21:2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胡嘉麗



Tak Tung Wu

14/03/2006 18:5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供應諮詢文件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現對香港電力供應的諮詢文件內容作出下列的意見：

讚成政府與兩電簽訂的雙方協議，建議政府為持現有的兩電供應市場，對香港電力供應俱穩定性；若開放給更多的發電商，難確保香港供電的穩定。

反對使用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兩地若處理供電問題溝通不足，造成任何影響，將為香港帶來很多不便，按個人了解內地每月最少停電一次，對香港這個商業社會必有一定影響，嚴重將造成經濟損失；再者，可用電訊市場開放後的環境借鏡，行業競爭影響服務素質，給予太大的自由度反換來更多的問題；若電力市場面對同樣問題，將對香港社會及旅遊業在國際社會的印象分下降。

胡德桐



"胡燕芬"

19/03/2006 21:2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胡燕芬



30/03/2006 23:4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翠篠-カ初ゼ虫-祇-材-頂輝吭高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政府要開放電力市場，我個人則認為現今都不能，因為兩電力公司提供可靠的供電網，而收費都不算很貴，所以現今最好保持現狀。

另一方面，我們向國內購買電力是沒有可行性，因為國內本身對電力的需求很大，應該沒有多餘的電力可供給我們。國內電力生產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經常發生故障或停產，所以如果香港真是靠國內提供電力，我相信每隔幾天便可能受到停電之苦。

現今香港兩電力公司提供服務，我們何必需要找第三間電力公司提供服務，只需要保持現狀，監管兩間電力公司運作，保持現在的服務和收費，相信會比引入新公司還要好呢！

范健濤

傳真: 28384679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建議有以下意見

(1) 本港電力長久以來運作良好，安全可靠及有效率，這對於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實貢獻良多。電費方面又是合理及市民所負擔得來，相對世界很多其他地方，亦可算廉宜。這都證明現有的規制協議十分有效，能令電力市場有足夠投資，保持電力供應安全及有效率。

(2) 對政府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建議，本人擔心會使電力市場之投資不足，繼而影響良好市場運作。望政府能對建議，再作慎重考慮及重新修訂。我覺得建議中以下五項必須修正。

(A) 十年之年期協議，實在太短，這只會使風險大增，令投資者減少對電力市場之投資，為確保電力之可靠性，十五年之年期協議，應維持下去。

(B) 為吸引足夠投資，必需有充足准許回報。因電力市場之投資龐大，且高風險，若沒有充足准許回報作吸引，實難令投資者肯冒高風險作此投資。

(C) 資產分類建議中之四項資產分類及回報水平，並不合理。因這建議只會令改善空氣質素之目標適得其反。

(D) 減排罰則制度應予摒棄。因政府現時已有法例懲罰電力公司減排起標，因這建議等同双重懲罰，只會令投資者對電力市場投資却步。

(E) 現時電價調整機制之機制，必須保留。建議中指電價調整，必須獲政府批准是不合理的。以現時香港特區之政治環境，這樣只會令電價調整機制，蒙受政治壓力。

海怡半島居民 范耀光

2006 年 3 月 20 日

香港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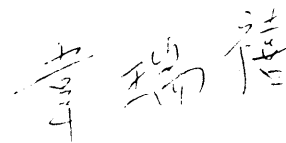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兩間電力公司的服務甚為滿意，但對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出開放電力市場及其他管制利潤建議並不讚同。電力是一個大城市的命脈，無論衣食住行都和電力息息相關。如果沒有電力供應，家住十八樓的我，每天便要步行上落。正因沒有電力供應，相對水泵不能運作，導致沒有食水供應。又因沒有電力供應，在炎炎夏日裏，通風系統不能運作，這樣的生活會苦不堪言，所以穩定的電力供應是大城市設計的首要條件。

跟據美國近年的經驗，開放電力市場有大停電的危機，其他小停電則不計其數，在香港這樣是不能忍受和對經濟造成嚴重損失。

致於新利潤的管制方法，是一個化簡為繁的方法，徒然浪廢香港政府和兩電在計算利潤的工作時間和行政費用。

在准許利潤回報方面下調到 10% 以下，在大型機械投資上是不能接受的。加上新協議年期只得 10 年，經過 10 年後投資者只能收回成本，如果得不到新的合約，所有大型的機械投資全部佈廢，這樣的投資環境下，有誰來投資呢？所以投資回報率和專營權要維持不變，使投資者能安心建設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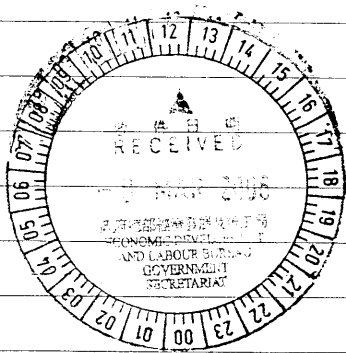
(Ip Shu Hei)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希望政府對現行的管制法則 仍然
保持不變，理由如下：—

1. 現時的電費仍然是合理水平
2. 電力公司需要長時間的投資和回報
3. 電力公司的服務達世界標準

香港一小市民上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贊成繼續採用雙方協議形式。

贊成繼續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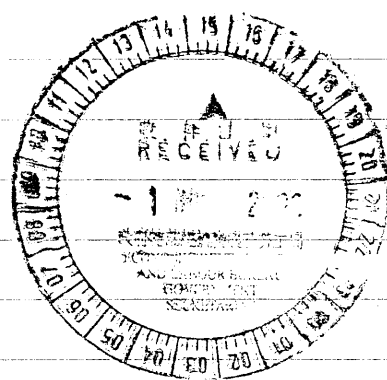
反對修改釐定電價機制。

反對引入不同的回報率。

反對縮短協議年(由15年縮短10年)

反對引入按照表現釐定的罰則。

香港一工人, 27/2/06



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樹堃先生

本人只是一斗斗平民，在香港穩定電力供應的環境下生活已數十年，並已習慣，並希望繼續這生活方式。就最近貴局與電力公司之間在新管制法則的爭論，本人的意見如下：

- 環保是需要額外投資的，是^{昂貴}的，但值得投資的。但政府卻要求電力公司投資在環保設施之餘，卻沒^有合理回報，便直接打擊電力公司在這方面投資的意欲，實令人憂解。

- 電力投資是非常長遠的~~投資~~，但政府卻沒有一個長遠的電力及環保政策，只容許新的soc每十年一次，實是太短，電力公司不可能在只有十年soc的時間下作出三十年期的電力系統的規劃。

- 環保投資（包括改善現有發電設施的投資）應可獲得較高的回報，以~~鼓勵~~電力公司加強這方面的投資。

總的來說，維持現狀或輕微調低投資回報，應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香港 - 市民

3/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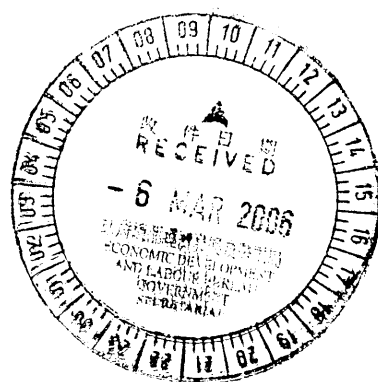
- 6 MAR RECD

本人同意繼續採用双方協議
合約形式及按固定資產平均
淨值計算回報。

本人不同意縮短協議年期及
引入按照表現釐定的罰則。

本人滿意中華電力公司的表現。

香港一市民
(特舉澳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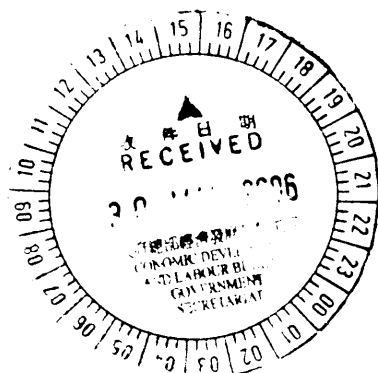
就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本人有以下意見：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乃一服務香港超過百年的大企業，從往績證明，該公司持續提供可靠而價錢合理的電力，優質的客戶服務，關注環保，關心社群，不斷求進；不但凍結電費八年，還向客戶提供 30 億元的回扣；社會責任盡見，試問有那間企業可跟中電相比？

政府現時提出把管制計劃改為十年，回報率大幅調低，對於如投資電廠這類大型項目未免過短，對股東亦欠缺投資價值，不利長遠計劃，影響環保，涉及後果極大；請葉局長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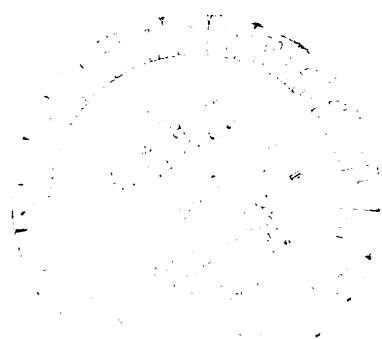


香港一市民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藍圖模糊不清，規管年期過短，
不應太草率，應保持現狀，使投資者
可得應有合理回報。

香港一市民
06年3月30日





samson chiu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21:20

致署長先生:

我非常同意採用雙方協議(合約)形式去延續對供電監管,因為現時兩電的供電的質素同穩定性非常高,太早開放市場對市民未必有益,不論對環保,建設及維修可能有負面的影響,例如一些偏遠的地方由那一間公司供電是一個問題。

我對於協議年期和回報率的意見是不能太短和太低,試想想一間公司對一個太短年期和回報率太低的合約,會不會作出長遠投資和有好的客戶服務。到時受苦的是市民(美國大停電為例),現時回報率我都覺得合理和協議年期最好是15年或以上。

致於引入太多的電力公司亦不是明智之舉,電力公司只會爭取大客而會忽略小用戶從而影響服務質素,對環保和道路的負荷的監管亦會有問題。

香港一市民307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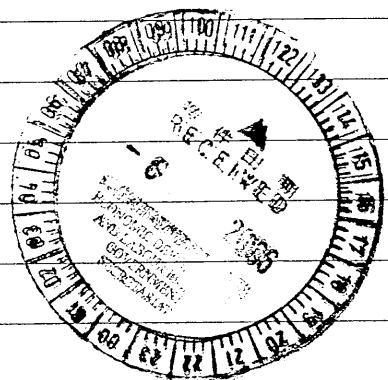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① 反對電力開放市場。
有機會電費增加，電力要長期保持穩定，
同時要求民意決定。

② 同時環保要求澄清方向，

③ 同時要求香港政府開放，開放專營權十五年
不要十年。

香港一般市民
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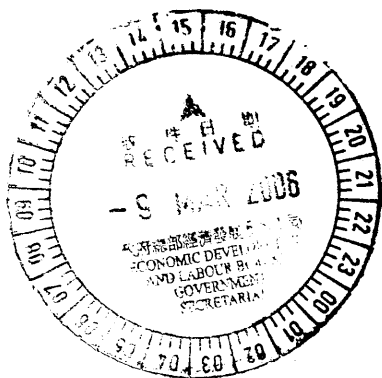


致葉局長，

關於政府的電力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我是絕對不贊成以“罰”來令電力公司到達環保指標的。

我知道政府現在沒有一套完整及持續的環保政策，現在只叫電力公司執行而不理會實際可不可行，只是政府一相情願是很不智的。

另外規管年期過短，要知道電力行業投資很大，年期起碼廿年，協議年期十年太短了，本人建議起碼廿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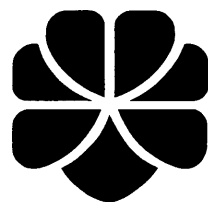


香港人

白先生

香港中環下厘厘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4679)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Kwun Tong
District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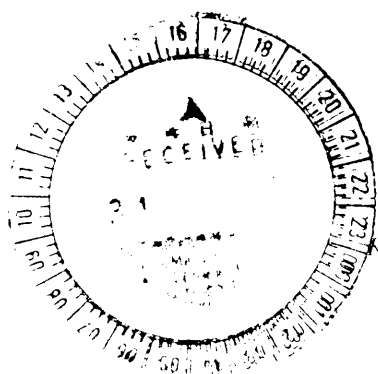
香港女童軍
觀塘分會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就貴局年初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十分同意諮詢文件中政府提出的「要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目標」。整體而言，本人對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 (一) 本人作為大衆市民的一份子，當然希望能享有優質及廉宜的電力供應。對諮詢文件中建議將回報率大幅減低，本人認為不能只着眼於降低價格，這將導致投資者意欲銳減，有礙香港電力行業之長遠發展，應小心謹慎處理及平衡各方利益，以免適得其反。
- (二) 對諮詢文件中建議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或在視乎情況下可延長五年，本人感到此建議未有考慮電力行業屬特長投資期之特性，其資產壽命長達二十年或以上，有關建議將會打擊投資者意欲，最終對電力供應之可靠性及穩定性帶來深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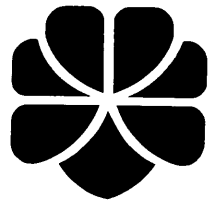
(第一頁)



Kowloon Region: 8, Gascoigne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32 5523 Fax: (852) 2782 6466
E-mail: hkgga@hkgga.org.hk http: www.hkgga.org.hk

續.....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Kwun Tong
District Association



香港女童軍
觀塘分會

(三) 本人支持要求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因天然氣較潔淨，但應兼顧不同燃料組合之均衡應用，以免過於倚重某些燃料，日後一旦因某些燃料供應出現問題，將會造成電力不足。

(四) 另一方面，本人覺得目前可再生能源的可靠度低而成本高昂，例如風力發電，因所佔地方之面積龐大，在香港這寸金尺土，彈丸之地，在經濟效益上是否可行，值得大表深思，因此香港要小心設定可再生能源應佔的比例，以免大幅度增加供電成本，令到電價大幅上升。

最後，本人希望當局能作出慎重的考慮及明智的決策，多一些諮詢，然後制定多贏方案，更利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謹祝

香港繼續安定繁榮，
步向光明前景。

謹

梁雁群

香港女童軍觀塘分會

二〇〇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 二 頁)

Kowloon Region: 8, Gascoigne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32 5523 Fax: (852) 2782 6466

E-mail: hkgga@hkgga.org.hk <http://www.hkgga.org.hk>

(Postal address at the back)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42-50號
42-50, Ma Tau Chung Road,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12 0231 圖文傳真 FAX: (852) 2760 8477

(2006)社政 01/006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對於 2008 年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協議屆滿後，『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下簡諮詢文件）建議未來規管制度旨在「達致公眾可以合理價格享有可靠、安全和有效率電力供應的政策目標」，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原則上表示支持。為了落實以上目標，我們要求特區政府在未來的電力管制協議中：

1. 調低兩電准許利潤、增設減價機制，確保電力收費維持合理價格；及
2. 規定兩電保持員工隊伍的穩定性、有計劃地招聘及持續培訓各級技術人員及工程管理人員，並加入工會代表進入兩電的監管機構以保障供電的可靠性。

增設減價機制 保證電力合理價格

香港人每天每月付款購買電力，不礙乎兩個基本要求，一是價錢合理，二是供電穩定。目前的管制協議導致兩電分別擁有高達 13.5% 的准許利潤回報，電力公司在賺取數十億元的利潤時，還

可以未「賺盡」13.5%的准許利潤而出現不斷加價的荒謬局面。以港燈為例，3月剛公布的公司盈利高達85億元，較去年大增3成7。然而港燈還堅拒減價或回增用戶。相反，更早於今年初以未「賺盡」13.5%的准許利潤為藉口增加電費7.2%，成為過去6年內的第4度加價。

電力行業屬於需要鉅額及長遠經營的行業，因此我們並非要求政府撤銷准許利潤回報。然而香港一般的上市公司利潤回報也只有2-6%。因此我們同意諮詢文件調低兩電准許利潤的建議。而為了保證電費能維持合理價格，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在新的管制協議條文下參考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增設電費減價機制，確保兩電將「超標」的利潤回增市民。

可靠供電 穩定員工隊伍不可少

到目前為止，香港的供電尚算穩定。不過，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要提醒政府，供電的穩定性除了需要先進的設備外，一支富有經驗及熟悉運作的技術純熟工作隊伍亦是當中不可或缺的因素。

近十年來，兩間電力公司為了削減成本，盲目地將工作外判、合約化，導致直接僱用的人手不斷減少。中電近十年來經歷多次大裁員後，員工數目由九十年代中期的7000多人大幅下降至目前的不足4000人。港燈亦通過誘利離職及退休等方法減少直接僱用員工的數目。然而，大量的外判並不表示直接僱員的工作量得到

減少。相反，近年兩電員工在大量的裁減人手下，致使工作壓力大增，部分中電員工的累積超額工時更高達過千小時，直接影響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工作表現。過去兩年中電便曾發生一些嚴重的工業意外，疑因員工不足及工作過量有關，更有員工懷疑因不堪工作壓力而自殺。

或者政府會認為，外判、合約等運作模式，是社會的大趨勢，沒有必要大驚小怪。但問題是，外判後的日常運作和維修等工作，兩間電力公司是否能夠有效的監管？而兩電員工在超重的工作量下不斷的超時工作，影響身心健康及工作表現，這個現象又是否不需要大驚小怪呢？其實電力營運和維修工作的大量外判，對供電穩定性以及香港整體營商環境的影響皆難以估計。試想像商場、商廈一旦停電，電腦、影印機用不到，甚至電話也打不通，僱主根本做不到生意。況且香港作為一個亞洲區的金融中心，每分鐘的國際貿易成交額動輒以千億元計算，那怕是一分鐘的停電也足以造成不可估計的經濟損失。

其次，基於兩電近十年來已接近沒有招聘新人，導致現時富經驗的員工隊伍出現老化的情況。等到他們陸續退休後，有關的運作經驗，在沒有人手接替下將出現青黃不接，試問經驗和技術如何傳遞下去？長遠而言必定會影響本港供電的穩定性。

因此，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強烈要求，要保持電力供應穩定性，政府必須在未來的電力管制協議中要求電力公司維持合理

的人手比例，才能應付檢查和維修等等的工作量。同時必須招聘新的技工及工程管理人員入職，為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目的為確保兩電員工的經驗及技術不會出現斷層，危害香港供電的穩定性。

加入工會代表 監管兩電運作

其次，對於未來電力規管協議下新的監管機構，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強烈要求必須加入工會代表監管電力公司的日常運作及人力資源政策，以保證兩電不會基於短期的商業利益行為，對屬下一班技術純熟的工作隊伍，採取大幅度的裁、削、判等做法。最終危害電力供應系統的可靠性，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金融中心及商業城市的地位。

完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9號15樓

本會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敬啟者：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會經研究後，擬具有關意見，現隨函附上本會意見書乙份，以資參閱。如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542 8668）或本會高級經理顏紅曉先生（電話：2542 8631）聯絡為荷。

此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附：本會意見書乙份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總幹事 劉達明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
HONG KONG OFFICE

新加坡辦事處
SINGAPORE OFFICE

上海辦事處
SHANGHAI OFFICE

香港灣仔辦事處
KWUN TONG OFFICE

其他辦事處
OTHER OFFICES

香港合格試驗中心
CM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策略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1. 諮詢文件中強調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是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有效率、兼且環保的能源；文件中關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方向和規管安排的建議，亦體現了在保留原有制度優點的基礎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改革的精神。本會對此政策取向表示贊同。
2. 本會認同，在內地電力市場尚未發展成熟以及一些必要的基礎設施、配套技術尚未就緒之前，香港暫時不宜急於從內地引入電力供應；但是，本港必須為將來拓展新的電力供應來源做好準備，特別是就開放電網建立適當的規管安排。本會認為，單單促使電力公司將其電網開放給第三者接駁使用，未必是引入競爭的有效方法。另一方面，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而未來的協議最長亦祇有十五年的期限。鑑於開放電網是一項十分複雜而又費時頗長的工作；本港實有必要開始著手研究開放電網的根本性方案。
3. 本會贊成繼續以雙方協議執行對電力市場的經濟規管；鑑於電廠機組的資產壽命較長，本會認為新的電力協議宜以十至十五年為期限。至於將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限定於 7%至 11%之間，本會認為合理；惟指出，雖然政府可以對電力公司為符合環保規條及發牌條件所投資的減排設施定下較低的准許回報率，但必須留意這可能會削弱電力公司進一步安裝減排設施的誘因，難以鼓勵他們減排至低於法定的排放上限，不利於本港推行將發電對環境所造之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目標。
4. 此外，本會建議政府應留意本港不同地區電價差距太大的現象以及不同電力公司在發電燃料構成方面的明顯差異。本會建議，政府宜有明確的政策敦促及協助電力公司採用更環保的燃料；同時亦須積極考慮「廠網分家」的可行性，以引入有效的競爭，促使電力公司提升服務效率，並推動電價水平趨向均一化和合理化。



* citizen

05/03/2006 19:4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本人對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欲提供以下意見：

1. 可靠的電力系統

電力供應能隨時滿足我們的需求，而且要避免中斷。香港現在享有世界級供電服務，將來亦應如此。

2. 電價水平須合理

電力公司在釐定電價時須合理。

3. 私人投資

電力行業涉及長遠和龐大資金的投資，要引入投資，必須提供足夠吸引的回報，亦不應與短期經濟波動掛。故應要設立合理的回報機制，以確保私人資金持續不斷。

4. 保持現行的制度

現行的制度，讓香港擁有國際水平的電力供應，無須刻意為改變而改變。若然要改變現行制度，則必須維持現有的供電質素。

5. 服務水準

要維持充足及可靠的電力系統，維持現有的服務水準及承諾。

謝謝

香港市民 謹上

局長先生：

您好！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有下列的看法：-

香港這百多年來在經濟上得以驕人的
發展，安全、穩定、可較的電力供
應可以說出了一份很大的力的。
能夠有效地提供電力及顧及環境
保護，當然要用相當的金錢支持。

減費我也想，但我更希望夏天有冷氣，
冬天有熱水沖涼，齊同在洋燭下
一飲。

一動不如一靜，對減電費的問題上
希望局長三思。造福市民。

祝 安康

香港市民

28/2/2006

To

No

Date

局長先生:

你好! 有關電力發展的第二階段
諮詢工作, 本人有以下的看法:-

就環保的議題上, 政府主張在
減排設施方面給兩電一個較
低的准許回報率, 這樣無疑
是與政府一向大力主張改善空氣
質素背道而馳。沒有充足的資源
何有足夠的設備及人力。致力改善
環保工作。能使均衡發展
方案, 本人認為劃一的回報率
是較為可取的。

敬請三思。

順祝

身心康泰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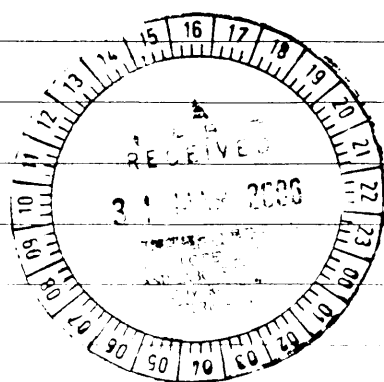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本人十分讚成兩電的利潤需受管制，因為電實在是市民無所避免的必需品。但諮詢文件提到的 7-11% 本人則覺得有欠彈性。根據現時利率走勢，最優惠利率更有可能在本年 5 月到達 8.25%。以這樣的高利率，兩電要融資的成本將大大提高。即使容許 11% 的利潤，所得的回報也不足以吸引投資者。這讓兩在長遠而言影響供電的穩定和可靠性。

本人反贊成設立「電費穩定基金」，把多賺的注入基金內，在有餘額和年息高企的時間能補貼高電費，以達致雙贏的局面。市民可不受電費過大調整的影響，電力公司在被管制之下仍可達合理的回報。

在營運上
所以本人建議在利潤上限，容許電力公司有一點「超標」而將「超標」的注入基金內

香港市民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的意見

本人是港燈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多年來一直代表客戶向港燈管理層反映意見，喜見港燈的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作為香港市民，本人對電力市場發展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居港多年，從未試過缺電、停電，對現時電力公司所提供的可靠供電及優質客戶服務滿意。

減電費當然人人歡迎。局長更多次提及如果落實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的建議，電費就可以下調十多個百分點。

關於新的電力供應源： 1. 來自內地。 2. 可再生能源。却没有水力發電。在此本人有一點建意：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每天處理大量的污水、處理後排放出海里、這些水能否用來發電、如果香港有水力發電站、香港人將享有更廉價電費。

如果有電力投資商準備資金投資在這方面、但考慮只有十年時間、回報得不到滿足、將會放去投資。所以在年期上能否靈活一些。

此致
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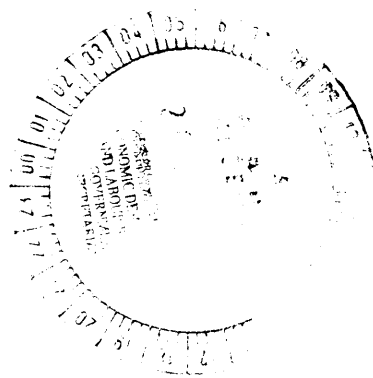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小丘
2006-3-27

有關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

香港電力對香港發展占最重要地位，對未來經濟繁榮更
臻重要，不可輕舉更改。

- ① 〇八年政府與香港電力規管協議期屆滿，查電力行業屬
長遠經濟行業，投資龐大，而且需要改善環保，為保障工
商業之發達，市民之健康，遊客對香港空氣清新而嚮往多逗留
日數，故此，政府應配合對新規管協議儘量與電力公司合
作，規管協議期最少給予 15 年。
- ② 又對〇八年後政府建議回報率大減至 7% 至 11%，將導致電力
公司投資欲銳減，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恐防如美國般電
力經常故障的發生，為香港提高電力供應及穩定性，應一
如既往給予電力公司 15% 之回報率。
- ③ 香港電力公司根本無專利權，開放電力市場最重穩定性，而且香
港電力市場已飽和，供電來源簡直天方祖譚，大陸本身非常缺電，
如果大陸電力充裕則不用香港輸電力往大陸矣，所謂新經營者
加入香港電力市場僅借消息炒作而矣。
上列三點是對政府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發表之意見

香港市民用電者 17/3/2006



香港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私未來發展

我們所有香港市民都認為安全以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最為重要。對現有的電力供應商亦十分滿意，現階段不應該開放新的電力市場或聯網，以外國像加州的大停電過案。我們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不能容許有大停電的事件發生。這樣會對香港做成十分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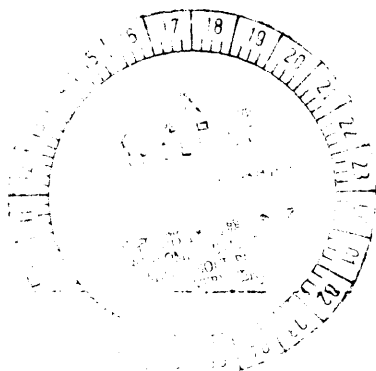
我們對開放新的市場會有以下一些疑問：新的投資者是否會有足夠及龐大的資金作為後盾？如開發新的電力市場，技術上和責任上都會成為市民最關注的最大問題，新的供應商能給我們穩定的電力嗎？現香港正極力推行環保概念，那新的電力市場能否一下子堅固這麼多的概念嗎？

現香港所有市民對電力都沒有太大的投訴，這足以能代表他們十分滿意，請不要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影響，請貴局應作出重大的考慮。

高先生

香港市民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勞工局長：

香港電力發展本人有以下意見,知香港地特區政府有意引入第三者去競爭電力市場,試想香港電力市場太少,可發展空間已沒有,如大型新市填和重工業等用電量高須求已不存在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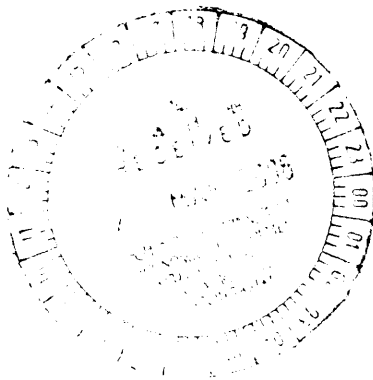
再者接駁電網,同時和現有電網接駁或共存,既複雜又難協調,更不能達致經濟效益和效律,隨時兩敗俱傷的局面.

作為香港大都會和金融中心的表表者,供電可靠性及現時兩電高度供電權責,真不能有動搖的影響.

香港市民

關先生

09-03-06





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

Hong Kong Shatin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Association Ltd

地址：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二期二樓

Address: 2/F, Shatin New City, 71ek Yuen St., Shatin, N.L.

Tel: 26972052 Fax: 26972605 E-Mail: shatinica@sinaatown.com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2868 467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本人提出 以下意見:-

1. 跟據外國經驗，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未必能逼使電力公司減電費。在開放電力市場經營模式下，由於燃料上漲，幾家電力公司可一齊大幅度調高電費或為應付如燃料加價開支，電力公司會減少對供電設施的長遠投資，導致嚴重大停電。
2. 空氣質素是一個區域性問題，有賴兩地政府共同努力訂下清晰環保政策及完善監管制度控制排污量以減少空氣污染。政府應訂下排污目標，讓電力公司在燃煤發電機上增設排污設備而不是將此等設備的回報率訂到最低這有違鼓勵環保政策。
3. 新建議管制計劃的年期由現有的十五年減至十年，餘下五年則由政府決定受到質疑。在基建融資安排方面，一般投資年期需要盡量配合資產的壽命（政府建議採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釐定投資回報基數）。而發電及配電資產的壽命約為三十至三十五年。燃料供應合約一般以二十五年簽訂。若營運年期只有十年，將影響電力公司投資決定亦不能穩定電價。

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

陳金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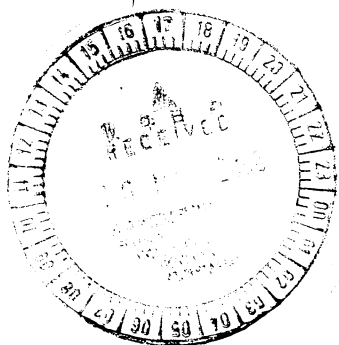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31日

局長：

環保是重要的，~~在~~環保~~也~~更是
所有人的責任。所以本人支持電力
公司多加環保設施，但加裝設施
的成本須要用戶一起承擔，否則對電力
公司不公平。

另外，~~我~~^{本人}絕不贊同~~在~~建議中加上
的環保罰則。相反，本人支持~~在~~以
獎賞來推行環保。例如~~在 13.5%~~如果
作為誘因

電力公司達到環保要求，可得到在 13.5% 准
許利潤上加多 1-2% 獎賞等。這樣才可誘使
電力公司作出環保投資。



香港居民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LIMITED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凌錦開總助理秘書長

凌總助理秘書長：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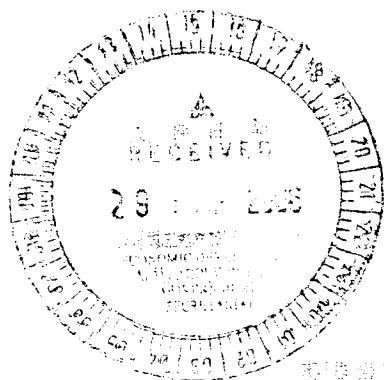
鑑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就二零零八年後本地電力市場發展的方向，攸關全港市民切身利益，本會有以下意見：

1. 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之投資回報率，應與由該等設施所產生之電量掛鉤，避免電力公司將基建設施歸入此類別以賺取較高利潤回報。
2. 除給予經濟誘因以鼓勵電力公司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亦應制訂時間表予電力公司，以規限兩電儘快(於二零一零年前)完成安裝減排設施。
3. 准許投資回報率應與經濟狀況掛鉤，惟目前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時間相隔太久，建議每兩年檢討一次，以便於經濟狀況良好時給予較高之回報率，經濟狀況轉差則向下調減，對消費者及電力公司股東亦較為公平。

以上淺見，俾供當局參考，尚祈彙集為感。

有勞關注，肅此，順頌

鈞安



孫國林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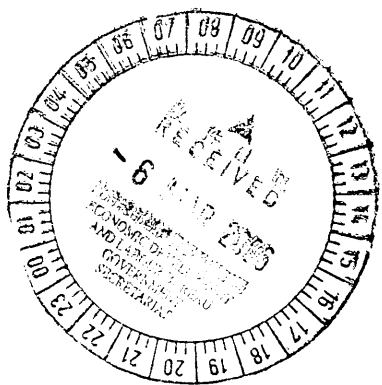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八日

葉局長：

本人十分滿意現時電力公司提供的服務，已一直採用的規管協議十分有效。而15年期相對於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週期亦十分合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請不要因政治考慮及政客的不理批評而作出客觀條件上不利本港及市民長遠利益的決定。

作為市場上的投資者，本人亦覺得13%的回報是合理的。試問電力公司每年投資數十億改善電力質素及服務而得不到合理回報，他們何不投資在其他市場呢？若這筆投資用在低風險的基金或債券市場上，我相信絕對可高於政府的新建議。

作為香港市民，本人希望電力市場的改革是平穩穩的，所以市場倫敦要絕對小心不可受政治環境影響的。



香港的投資者。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

Hong Ko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Network

佐敦庇利金街 14-20 號富利商業大廈 1305 室 A 房

電話 / 傳真：2377 299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傳真：2523 197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李達志台啟：

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致力鼓勵市民關注環保議題。

我們贊成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但實行之前，我們要求政府審慎研究配套設施，以確保開放電力市場不會令到香港的環境進一步被污染。

肅函奉達，佇候示覆。如有查詢



秘書：黃志康 謹上

2006 年 3 月 28 日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PROFESSIONAL PLANT OPERATORS AND MECHANICS' ASSOCIATION

地址：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

2 / F., Wah Hing Comm.Ctr., 383 Shanghai St., Yaumatei, Kln

網址：<http://www.copm.org.hk> 電話：2388 6887 傳真：2385 5002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幾點看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路向，本協會認為，應繼續實行現時體制，好處在於：

- 1：保持良好的服務水準。
- 2：有一個長久、穩固、可靠的電力供應。
- 3：由於有一個穩固的供電商，當其制定的收費標準時，相信能因應廣大市民的承擔能力而制定。
- 4：假如香港電力市場被迫向內地電網開放，我們擔心在電力供應、電費收費等方面無可靠保障。
- 5：燃燒天燃氣供電，是一種環保的方法，相信會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

謹致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2006/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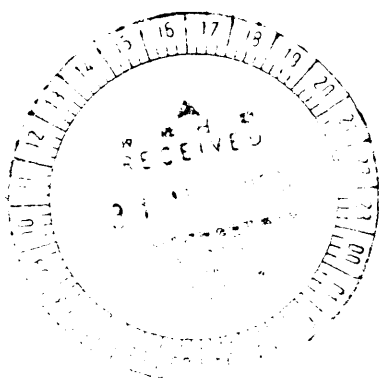
葉局長：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 意見表達

本人的公司是一間生產及供應公司。報章常有報導指電費對工商業造成沉重負擔，但對本公司而言，電費從來都不是主要的支出。租金和薪金才是影響成本和營運的重要因素，而且租金成本是固定的。相反，電力十分重要，但只佔開支一少部份，而且即使要減省電費開支，亦可以透過實行各種節能措施去達到目的。

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公司的運作非常重要，因為公司一定要配合與客戶已協商的時間表，俗語所謂的工作「死線」往往十分趕急，而公司常要長時間運作，所以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十分重要，如果電力供應不穩定，或是停電，影響至未能如期完成工作，對公司，以至客戶都會造成很大影響。

本人相信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其他商業運作亦同樣重要。因此，希望政府維持現有電力市場狀況，不要作出無必要的改變。



Hong Kong Water Bottling
Company Limited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Bottled Water Association



Hong Kong Switchgear Limited
香港開關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檔案編號：L-06-0005

30 MAR 2000

致經濟局局長

日期：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人希望以作為一間電器設備及電力裝置維修及保養公司身份現，就政府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發表一點意見。

作為電力用戶的一份子，我們當然樂見電力價格下調。但在關注電力價格的變化及走勢的同時，我們亦應對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供電質素有所要求。討論文件的重點是為開放電力市場；減低電力公司的準許回報及縮短專營權…等政策作廣泛諮詢。但是上述政策真的何以令電力價格下調嗎？況且，面對競爭劇烈、專營權和回報率下滑的營商環境下，現有的電力公司還會願意為改善供電質素、減低污染…等長遠計劃作出投資嗎？

作為電器設備及電力裝置的維修和保養行業的一份子，一個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工期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因為上述的不明朗因素令現有的電力公司電力減低投資，危害供電的穩定性的話，不但會導致工期延誤，損失金錢和工時，更會影響我們的商譽及與客戶的關係。

所以，本人堅決希望 貴局應仔細考慮，不要為單只從電力價格這個因素而更改一直運作良好的電力監控制度。

此致

梁細榮
董事總經理

Product :	• Battery Charger	• Capacitor Bank	• Lighting Fittings
	•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 Motor Starter Panel	• Self Luminous Exit and Directional Signage
Contracting :	• Air-Conditioning System	• Electrical Power Supply System	• WR2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Unit D, 13/F., Gee Wing Chang Building, 6 Fung Yip Street, Chai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豐業街6號志榮昌大廈13樓D室
Tel : (852) 2898 0238 Fax : (852) 2566 8649 Email : hks@hkswitchgear.com Website : www.hkswitchgear.com



fung lin chow

29/03/2006 10:3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送上本會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建議，請查收。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翠篠-カ初ゼ出-祇-某[1].doc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九龍彌敦道466號恩佳大廈一字樓C座

電話：2332 1456 傳真：2332 1515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建議

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至為重要。本會支持特區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是「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對政府在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本會建議：

1. 支持投資回報以固定資產作為釐定回報的基數，這對供電穩定非常重要，但目前的回報率**過高而應予調低**。
2. 需設置機制有效監管電力公司基建規模，防止不必要的擴大基建設施。
3. 搞再生能源要符合香港實際

香港地少人多，搞風發電，必然是付出破壞部份環境（如開山或掘海）來換取再生能源，是否化算？況且，香港風能時強時弱，並不是理想的風能發電區域。而現時港燈公司在南丫建造的試驗性風能發電機是沒有長遠可行規劃的再生能源項目，所涉及的投資，會不必要地加大固定資產值，做成不必要的電費加價誘因。

4. 強制性「局部」開放電網

在香港，中電和港燈都是發、輸、供電一體化的電力公司。現時，兩電分佔香港或九龍、新界電力市場。較可行的方法是研究香港「內部」強制性開放電網，有利控制整體總發電容量，達到控制資產回報。

5. 「減排」方面的投資不應有回報，只可收回基建及運行成本，兩電透過賣電賺取利潤，但發電帶來污染，兩電應有社會責任解決污染，而不是藉污染再賺取利潤。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主 席：黃錦輝

2006年3月29日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ELECTRIC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一九五至一九七號廣亞大廈八字樓(譚臣道一一四號)

S.F. Kwong Ah Bldg.,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114 Thomson Rd.)

Tel : 2572 0843, 2572 4855 Fax : 2838 2532

E-mail : hkeca@pacific.net.hk

Our Ref.: GO/WC/390

17 March 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2樓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樹堃先生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有關貴局月前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本會有以下意見：

環境措施

由於天然氣較潔淨，本會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政府必須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應用，以免過於依重某些燃料，一旦這燃料供應出現問題，會造成電力不足的問題，最終影響我們市民。

可再生能源

以香港彈丸之地，又沒有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資源，我們極力反對政府強迫可再生能源用於商業發電。當然我們絕對支持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資源，提升大眾市民對可再生能源的意識。

開放市場

目前國內電力短缺，而且兩地的水平相差太遠，與國內電力市場融合要從詳計議，不應在沒有藍圖及時間表下貿然推行。

更甚者兩地電力技術及環保標準有極大差異，要取得協調才可開放市場。政府需制訂詳細計劃，為開放市場創造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

規管年期

電力行業投資大而回本期長，而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20年或以上的採購合約，因此我們贊成給予15年合約期，令電費得以保持穩定。

規管年期過短，將令業務風險提高，有礙爭取條件較好的燃料供應合約，進而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

回報率

現時香港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是「一條龍」服務，政府應該提供簡單劃一的回報率。如果不同資產有不同回報只會令事情複雜，增加行政費用，最終增加電費，反而對市民不利。

此致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陳理誠
會長

地址
新加坡 18 號 6/F
禧街街市內
電話 : (852) 2571 0654
傳真 : (852) 2571 0758



香港電燈集團公司職工會
HONG 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WORKERS UNION

KINGSFIELD
CENTRE
18 Shell Street, 6/F
North Point
Tel: (852) 2571 0654
Fax: (852) 2571 0758

對香港電力市場開放的一點意見

香港電力企業由於享有法定的利潤保障，以及員工敬業樂業的高質素的服務，給社會提供充足穩定電力，對社會發展是有貢獻的。

近來社會响起一片開放電力市場的訴求。眾所周知，電力對社會工商業及市民生活影響甚大，電力供應必須首重穩定，因此，開放市場必須週詳評估，免致釀成市民、企業、員工受損。

我們認為電力市場開放，必須對電力供應一系列責任問題，均須有清晰界定。如保證電力供應穩定，檢修、維修、搶修的責任，發生電力故障所關連責任，必須有明確責任承擔，免致糾纏不清，互推責任，造成用戶、社會損失。

我們認為現時的利潤管制模式，既有保障電力企業利潤，又有規限電力價格。在管制協議規管下，電價基本穩定，對工商業營運計算成本是重要的。假如解除利潤管制協議，自由競爭，可帶來電費下降，也可帶來上升，視乎市場供求。為了競爭，經營者必然盡量節約成本。減低設備更新率，造成設備老化，降低供電服務質素。削減人力，製造失業，導致勞資矛盾，社會矛盾激化。

我們認為利潤管制協議執行以來，其對社會繁榮發展是有裨益的。

我們認為電力利潤管制模式，應加以改善，協調企業、市民及員工利益。

- (一) 實行利潤管制，至於利潤率制定，可由市民、政府及企業商討出一個大家可接受方案。
- (二) 在利潤管制協議下，加強對電力企業監管：
 - (1) 電力企業必須承擔電力穩定的社會責任。
 - (2) 監管電力設備合理更新，防止老化，防止過度投資。
 - (3) 監管電力企業保證須有足夠服務電力基本員工隊伍。電力穩定，既需有先進設施，更需有一支富有經驗，長期服務電力，熟悉運作，操控有恆，技術熟練員工，是保證電力穩定重要因素。
 - (4) 設立監管機制，監管機制應有工會代表、基層團體代表、各方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

另外，工會需特別指出的是，工會與港燈公司關係極不正常，公司不與工會接觸、溝通，怎能構建和諧勞資關係，期望政府有關部門予以關注。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燈集團公司職工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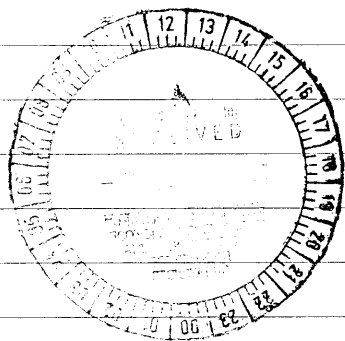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是：

本人反對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的政策，意見如下：

- ① 能源政策模糊不清，未能為香港改善空氣質素。
- ② 減低投資回報，將導致投資欲減退，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影響香港經濟及勞工就業。
- ③ 引入第三者會導致電力供應不穩定。

香港愛上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





TAT WAI NGAI

16/03/2006 19:3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管制協議》第二期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認為為了供電的穩定性, 政府應給予電燈公司一個較長的利潤管制協議年期, 以便該公司能作出較長遠的投資計劃。關於回報率方面, 應再商討, 不應單方面提出建議。

市民
倪達偉



"唐文曦"

29/03/2006 09:5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唐文曦（署名）啟



"Samson - i-cable"

31/03/2006 00:3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對近月貴局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希望發表以下意見。

發電廠的發電燃料主要是燃煤，燃燒後所釋放的有毒物質，對環境確實有很大的影響，作為香港一份子當然很關心空氣質素，由於天然氣較潔淨，本人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及設定減排廢氣的要求，但發電廠的投產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要轉變為天然氣發電，也需要一定的時間，而電力公司也必須作出額外投資，例如購買天然氣，政府建議新協議從現在15年的年期縮短至10年及回報率的縮減，將會大大打擊兩間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20~30年的採購合約，相信10年的規管年期對爭取長期燃料供應合約有一定的影響。

我們當然希望在清新的環境下生活，但也希望一個完善基本配套，電力是日常生活的必須品，我們也須要給電力公司一點時間去配合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供電，不應該有太大的限制。希望政府和兩電能夠互相討論一個既環保，又有利社會及不會令兩電卻步投資的新協議。

希望有穩定供電的市民

唐先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對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作為香港一市民，本人對該諮詢文件有以下回應。

本人認為政府建議按不同類別的資產給予不同的 7-11%投資回報率的做法，是不合適的，應保持現時簡單的單一回報率的釐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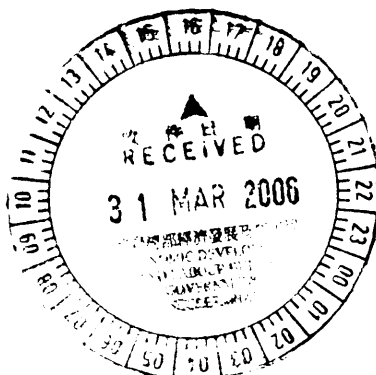
政府建議縮減協議年期至十年，對投資期長的電力行業是太短了。只得十年的協議期限很難吸引投資者作長期的投資，對香港電力供應穩定性有負面的影響。

此外，本人認為文件建議准許回報率降至 7-11%是偏低的。太低的將減低投資者對電力基建投資的信心。

要維持香港電力的穩定性，本人希望政府考慮上述意見，為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制訂合適的監管機制。

祝工作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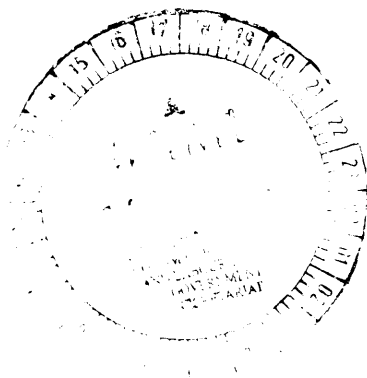
唐成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葉樹堃局長

本人是香港市民就貴局正進行
第二階段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
展諮詢提供意見本人經常來往
中港兩地，深知內地供電
系統不穩定，到一星期內停
電一次因此本人極不同意
內地負責供應電源給本港。

唐志偉





"TONG YI HONG, GARY"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s on Stage 2 Consultation Paper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0/03/2006 22:04

葉樹堃局長：

從“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一期諮詢”回應中，香港市民普遍都滿意現時兩間電力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香港在這個缺乏天然資源的彈丸之地，多年來不論在經濟起飛或低沉的年代，兩電都仍能提供可靠的電力供電。這都証明了在“利潤管制計劃”下，投資者有信心去規劃未來的發展，去滿足未來的需求。若在不明朗因素下去開放電力市場，只會吸引一些投機者，藉市場開放的消息去炒作。窒礙本地電力市場健康的發展。開放電力市場在歐美國家雖有成功的個案，但也有失敗的例子。地理上，若香港要開放電力市場，亦只可從內地輸入電力。現在內地正是經濟起飛的年代，本身電力需求甚殷，是否有能力再額外向香港供電。不可不知現時香港還向內地輸電，補其不足。技術上，要有可靠的電力供應，除電廠外，電網的覆蓋極為重要。要建立自己本身的電網，在今天香港的環境，不是容易。人人觸景當電力市場開放後，電費隨之而減低。從外國經驗，初時或許有電費下降的現象。但從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到已開放電力市場的地區/國家，其電費也不會比我們現在的為低。在星加坡及台北，他們的電費雖比香港為低，但他們的電力公司都是公營機構，與香港的企業經營的有所不同。加上當內地國民收入與香港看齊時，從內地輸電到香港，是否仍可享受低廉的價格？到時因為本地投資者由於沒有長期而穩定的條件下而不再作投資和電費價格不能增加的不利情況下，多年前美國加州一間電力公司面臨破產的事件也可能在本地發生，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得不償失，此實非我們所希望的。

本人支持維持現狀並期望今次諮詢後，集思廣益，為香港勾劃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藍圖。

此致

經濟及勞工事務局

唐依康 謹上



22/03/2006 23:0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政府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

政府第二階段諮詢 - 兩害權其輕

最近看到機電工程署保養大廈固定電力裝置宣傳短片，提及停電之苦及固定電力裝置之重要性，然而，穩定電力並非必然！電費關乎民生，向來都是越低越好。但「針無兩頭利」，電費低未必有利供電穩定性及質素，在兩害權其輕的情況下，相信一般市民是會覺得可靠充足的電力供應比付出區區小數電費更為重要。

唐嘉瑜上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過第一階段諮詢之後，香港需要一個穩定、可靠及安全的供電服務，是得到大多數市民認同，而現時香港的兩間電力公司均已超越此標準。而就第二階段諮詢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現時普遍大多數市民認為電費過高，有下調空間，需要開放市場，吸引更多投資者競爭，電費必定會減低。本人認為現時並不是開放市場的時機，在參考外國的資料時，開放市場並不同電費一定可以下調，在開放初期投資者為吸引消費者選擇其服務，電費可能會下調，但後期面對龐大的投資及合理回報，可能會提高收費。電力市場是需要龐大投資，政府必須保障投資者有合理回報，才能吸引投資者參與。除了回報之外，年期亦都是另一因素，政府亦需向投資者在合理時期內得到應得保障。香港不是一個可以生產的地方，它祇是靠吸引外來投資者在此投資（例如：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內地投資踏腳地）。其實政府現時最需要做的是減低失業率，提高市民收入，到時市民收入增加，社會和諧，紛爭減少，自然樂於消費。既然現在的電力市場模式並無太大爭議，本人贊成現時維持不變，不能為改革而改革。



香港一市民
夏良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及用戶，欲就貴局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反映意見。

由香港電燈公司股東方面的意見，現時所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的，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同意：

10年規管協議年期：電力基建涉及長達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15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諮詢文件建議7-11%准許回報率，並沒有提出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太低，不能接授。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會增加行政費，令規管更複雜，並會引起爭拗，所以本人認為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加重減排罰則：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加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

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更且小股東多是退休人士，希望有一個穩定的收入，更當然更希望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另外本人也是一戶香港電燈公司用戶，對電燈公司提供的電力質素很滿意。雖然電費比中電是貴，但也是微不足道。因電費是本人支出的最小部份。所以，以現時的規管已經很有效。用不着更改。

若公開電力市場，恐怕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若因競爭，公司以質就價，用戶就真是得不償失。我在此希望局長三思：千萬不要為改變而改變，收一個好的制度變一個不穩定的規管制度。

市民

孫桂蓮

09-037006





"KF Yung"

29/03/2006 22:0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KF Yung"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2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

香港政府有意開放電力市場，而中國電力亦希望向香港供電，在這互利互助下可能成事，香港政府應慎重考慮清楚。廣東省對電力需求龐大，他們有沒有大量剩餘電力長期輸港；擬在港投資鋪設電纜線工程不可能短時間完成，對環境造成污染及交通阻塞等諸多不便。現時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對全港九供電安全可靠，設備和服務完善，令香港穩定繁榮。如開放電力市場給予國內，將會對本港就業市場影響很大。在這不明朗因素及大幅調低回報率下，兩間電力公司亦不會再投放大量資源在市場上發展長遠計劃，對社會的經濟有一定的影響，試問如何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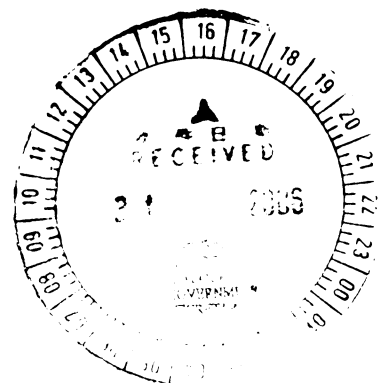
市民：容先生 (K.F.)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啟者：

在市場競爭的環境下，電力公司在盡可能減低發電及運作成本的原則下，對於機組及電網維修保養的資金投放也相對地減少，長遠而言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

孫偉東
30/3/06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葉澍堃先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以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東身份，對上述諮詢文件作以下回應。

不應在污染排放上另加懲罰

基於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模式仍未清晰，港燈實在難以承諾達到政府單方面訂定的減排目標。在現行的法例下，港燈污染物若超過排放上限，已經要受制裁，政府建議另加懲罰性的規條，這雙重懲罰又怎會是合理？

不應訂定太低的准許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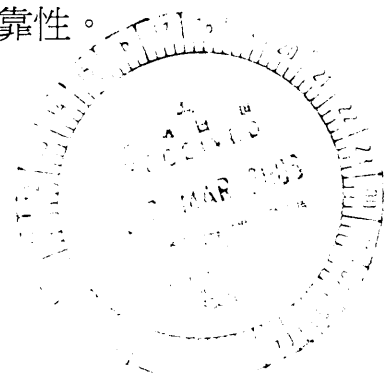
政府建議將現有准許投資回報率由 13.5%大幅度減低至 7-11%，我認為建議的准許回報率訂得偏低，減低投資意欲，難再吸引投資者繼續長期在電力行業作出投資。我認為應該至少 10-15%。

不應用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

政府建議不同類別資產有不同回報投資率，既沒有實際原則和清晰數據支持，更沒有先例證明此法可行，所以本人認為以往劃一回報率機制是行之有效。

不應更改規管協議年期

政府建議協議期限縮短至十年，要知道電力設施和基建投資週期長，再加上港燈要承擔長期合約，縮短協議期限無疑會使投資者承擔更大風險，迫使電力行業投資減少，更破壞香港世界級的供電可靠性。



不應操控香港私人企業

港燈為私人企業，投資已受到政府嚴謹監管，政府建議任何電費調整需要得到政府批准，這是不合理地操控香港私人企業運作之先例，是不智的做法。

徐 勛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就這份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如下：

規管及政策目標

本人同意繼續規管本港電力市場，以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價格，得到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

電力行業規管制度

現時的規管制度讓市民長期享用極高可靠程度的供電，及相比其他國際城市例如紐約、倫敦、巴黎、東京等更相宜的電價；給電力公司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使政府有效地提供私營化電力供應，避免納稅人負擔。這套制度令香港市民享有世界級供電設備和服務，支持香港的高速建設及發展，對市民、投資者及政府都有好處。故此，所有改變必須慎重考慮，不應輕率改變。

能源政策

政府建議大幅收緊排放標準及引入罰則，但政府暫時還未有一套清晰的多元化燃料的能源政策，如包括核能、燃煤、天然氣等組合，以確保香港擁有穩定的燃料供應及互相配合的環保政策。在缺乏清晰及互相配合的能源及環保政策下，電力公司將無所適從，較難制定長遠的發展計劃。這會窒礙環保投資，削弱電力行業的持續發展，影響香港社會長遠利益。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等的發展有其重要性，唯現今技術和經濟層面上仍有很多限制，在香港這個地小人多的城市，發展空間有限；勉強推行，並不實際。本人不贊成以最高投資回報率，祇應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

縮短協議年期

政府建議新協議從現在 15 年的年期縮短至 10 年，期滿時可續期 5 年。本人覺得 10 年的協議年期不能反映電力行業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投資項目籌備需時、資產壽命長達 30 年或以上、長期燃料供應合約年期亦長達 20 年以上的特質，年期縮短會增加回報風險及窒礙投資。

准許回報率

政府建議准許利潤按不同資產類別，調低至固定資產淨值 7 至 11%，但在諮詢文件中，卻沒有清楚交代如何計算建議的准許回報率。若不將回報釐定在適當水平，公眾便須承受投資不足所帶來的風險，最終會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沉重的代價。投資不足的後果需要長時間去修正，會影響供電的質素，不能短視。建議須兼顧各方長遠利益，包括合理的投資回報。

政府建議用一個較低的投資回報率應用於減排裝置的投資，有違「用者自負」原則。市民因要用電而帶來污染，亦須負擔環保費用。

電力公司提供發電、輸電、供電的服務，每個環節同樣重要。如果不同資產有不同回報會令事情複雜，增加行政費用，最終增加電費，反而對市民不利，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提供簡單劃一的回報率。

為新電力供應源準備

由於內地電力短缺，以及兩地在技術系統、安生、法制、環保標準及商業運作等的差別，香港短期內難與南中國建立區域性開放市場。本地市場規模細小，本港亦未具備競爭式市場所須條件。要建立開放市場，及與南中國市場融合，必須制訂清晰的規管架構，要求各參與者須在公平的情況下競爭，不能單為開放市場而向新加入電力公司提供優惠或毋須遵守現行規管要求，不然會令政府管治水平下降及市民訴訟。

姓名 徐蔣鳳



職位 校長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地址 九龍橫頭磡 富裕街三號



Sunny Chui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回應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2/03/2006 10:47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支持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政策目標 – “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減少因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本人同意及支持文件中“繼續採用雙方協議(合約)形式”及“繼續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ANFA)計算回報”這兩要點的觀點。但對於修改釐定電價機制、降低回報水平、引入不同的回報率、縮短協議年期及引入按照表現釐定的罰則時，請局長需考慮以下的因系，避免影響對可靠電力供應的穩定性：

YII 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後，才開放市場引入其它電力公司，避免影響電力穩定性

YII 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行業，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以上，是需考慮這行業特質的

YII 電力系統是不能遷移的，需要對投資者有合理及明確回報是肯定的

YII 推行環保是重要的，但是需要考慮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因此本人是反對通過以下不利對香港的供電系統穩定性有影響的觀點：

YII 修改釐定電價機制

- YII 降低回報水平，引入不同的回報率
- YII 縮短協議年期
- YII 引入 按照表現釐定的罰則

ChuiKangHo

徐鏡豪

BEng(Hon), MIEE



悅來花軒
香港荃灣荃華街三號
悅來酒店地下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我們為一所花店，開業以來一直堅持以滿足顧客需求為最高經營目標，為顧客以花作禮，傳遞關心與情意。我們得悉貴局為上述議題進行諮詢，特此來信表達意見，望貴局作參考之用。

本店經營鮮花、人造花與植物盆栽作為禮品，當中由以鮮花為主，一向以優良品質及合理價格為口碑。為確保質素，在鮮花售出前，我們需要將它在低溫下保持，倘若有一次長久的停電便會使我們損失慘重。幸好在日常營運中，甚少遇上損害性大而時間長的電力故障，因此我們認為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和服務都是優質。

政府為保障民生，對電力公司增加規管條例，務求減低電費，此動機是不難理解的。但需知投資者只有在生意上賺取合理回報才會經營，而按現時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和服務，我們覺得所需的費用相當合理和可接受，因此我們對政府減低准許投資回報率之建議有所保留。我們認為政府對將來電力供應商，應提供一個可為其接受的投資回報率，以確保我們在將來也能享受到與目前一樣優質的電力供應和服務。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G/E, Panda Hotel, 3 Tsuen Wah Street, Tsuen Wan, N.T.
Tel: (852) 2400 1771 Fax: (852) 2400 1772



"柴新威"

18/03/2006 10:3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地球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球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柴新威

香港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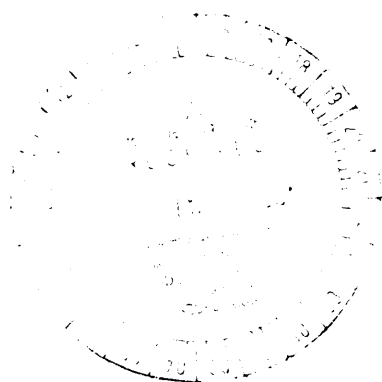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首先聲明本人並非偏幫港燈或中電任何一方，但以事論事，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提出給予兩電的 7 – 11% 回報率，缺乏任何支持數據，難以令人信服。

該諮詢文件強調 7 – 11% 回報率是基於目前的情況計算得到的。但現時距離 2009 年還有三年，試問這樣的以計算方式是否合理？又如何能令兩電信服？況且若果計算失誤，削減兩電投資意欲，導致停電缺電，後果是否又由政府承擔呢？

殷金蓮

殷金蓮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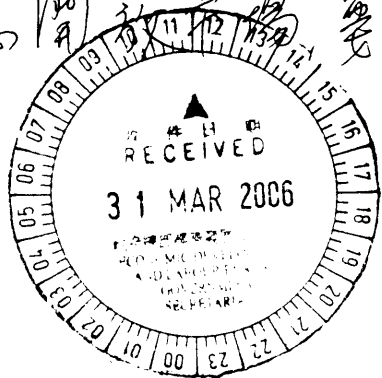


~~我~~ 本人是反對利潤管制的變更的。

一 當政府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時，可有為投資者設想，當利潤下降時，他們會轉移投資到其它業務上，政府現將其電力利潤降到低於10%，未必是一個吸引的利率，若到時令到投資者退出這市場，損失的永遠是消費者。當然政府可以引入新的投資者，但是這是需要付出代價的，例如新舊投資者交接期時引起的混亂等，當然最後損失的又是消費者。

一 政府建議的不同類型資產有不同的利潤回報率但是這樣一來會增加管理資產的成本，最後可能都是轉嫁於消費者身上。

一 從外國的種種經驗^{將成本}顯示，開放市場後電費不但不能下降反而是增加了。所以若政府真的考慮開放市場，要仔細參考外國的先例。



— 消費者上

敬啟者..

香港須是自由市場,我們須要一個可靠,合理,
電力公司,為市民服務,對成立第叁間電廠,是否可為港民帶
來效益?本人不同意,有第叁間發電廠出現。

謝謝

消費者上.

8-3-2006



(傳真: 2868 4679)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我們對 貴局發出之：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有以下之中肯意見。
貴局現行之建議，確確實實有很多不足之處。我們認為諮詢文件中，未能抓緊契
機來達致政策目標。文件中很多建議，我們覺得不夠完善。

我們對環保罰則尤其關注：

最近幾年，政府似乎為討好市民、甚或討好政黨，所以在訂立準則時，會忽略香
港必須以煤作為發電燃料之一，才能確保供電平穩的事實；如政府逼令電力公司
要以燃氣或再生能源設施來取代所有現行的燃煤機組，電費仍會停留不加嗎？如
果電費為此而增加約 20-30%，大家會接受嗎？在剛復甦的經濟環境下，貴局
又怎能對我們做零售服務的企業，再加重我們的營經成本呢？

此外在依賴單一燃料下，我們不但要付出加價的壓力，兼且也要在燃料供應的穩
定性冒上更大風險；在此情況下，大家不容忽視，各界必須深入探討這些課題，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一些難以預見的負面影響，既窒礙社會運作，也為環保的進程
有所拖累，無形的經濟損失亦無法計算及彌補。

請局長與電力公司再重長計議。



吳耀明

海天堂鮮製龜苓膏董事長

25/3/2006

敬啓者

本人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容建議的意見如下：

首先，本人認同香港特區政府對電力市場的政策目標，是要在確保市民能以合理的價錢，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能源生產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以穩定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

至於新的電力供應政策，主要分三部份，我個人認為如下：第一，本人贊成將市場開放，但諮詢文件內容中未有具體建議；第二，可再生能源政策模糊，未能為發電燃料發展提供明確方向。第三，內地電力持續緊張，中短期實在難以配合，而中港兩地在技術、法規、環管及運作等都有極大差距。尤以華南沿岸一帶，每到夏季便電力供應極度緊張；友人經營的內地廠房亦需間歇性運作配合，對生產力做成不良影響。

文件又建議須為燃煤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施，投資成本增加，卻未可得到較高回報(7%)，令投資者須承受高風險而卻步，直接影響大眾。

另一方面，諮詢文件中的安全和環保規管亦相當足夠，唯獨經濟規管的協議年期未能按實際需要情況而定出，只將年期定為十年，及視乎情況下可延長五年，既然特區政府也理解到十五年的需要，為什麼還要製造市場不必要的不明朗因素。



海皇國際有限公司
Ocean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



海皇粥店(集團)有限公司
Ocean Empire Food Shop (Holdings) Ltd.



本人在港、九，以及新界也有餐飲業務，並採用無火煮食概念，以電力作為唯一燃料，電價佔當中主要成本之一，然而卻認為目前的電費是物有所值。因為以現時的電價能提供世界級的服務，遠較歐洲先進國家為低，更比鄰近新加坡稍便宜。更何況過去八年間，電價一直凍結不變，完全是市民可負擔的水平。作為餐飲經營者，當然樂於見到能源成本能下降，但可考慮到穩定性的因素，本人認為穩定的供電是首要考慮條件。其次，本人亦顧慮到開放電力市場，會否向新電力公司提供大幅優惠或補助，破壞本港長期以來賴以進步的公平競爭原則。

最後，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制定一個清晰的電力競爭市場計劃，維持供電系統安全可靠，不要在未有明確的方向及部署下，貿然開放電力市場，讓香港這個國際大都市蒙受風險。

蕭楚基

海皇粥店(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蕭楚基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皇國際有限公司
Ocean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



海皇粥店(集團)有限公司
Ocean Empire Food Shop (Holding) Ltd.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0-10號華康1貿中心11樓572室 電話: (852) 2735 7686 傳真: (852) 2735 7016, 2735 7373

TOTAL P.02

敬啟者：

本公司是紮根香港的飲食集團，共有六間分店位於九龍及新界區。現意欲為電力市場第二輪諮詢給予一點意見。

本公司之立場認為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就是最重要，亦是推動香港經濟繁榮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在政府的諮詢文件所建議，對電力市場的規管協議年期縮短至十年，本公司認為政府應要考慮其行業經營之特質，因為電力網路的研究、設計以至建造完成投入服務均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就以本公司經營食肆為例，如果業主只跟本公司簽兩年租務合約，可能連裝修費也未賺回租約便已屆滿，這樣的合約年期並不合理，所以訂下合理的年期對於鼓勵投資是重要的。本公司支持規管協議年期維持在十五年。

而在回報率的建議，將在電力市場的投資回報率減低至 7%，我們並非這方面的專才，不能作出何等的建議，但數以十億佰億的投資可能只比銀行的定期存款多了一點(以現時的息率計算)的回報，我只可以說身為股民也可能不會買電力公司的股票了，能否鼓勵適當投資，政府也可以思考得到了。其實本公司認為電費方面仍然在可接受的水平(指九龍及新界區)，所以電力市場的投資回報率維持在 12%至 15%也是合理的。

本公司也極之贊成要推行環保使香港的空氣更加清新市民大眾能生活得開開心心，但此舉會引發電價的調整，政府得要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以取平衡。

在長遠看，電力市場的開放相信是正確的方向，因此政府應該訂下全面性的能源政策及清晰的電力市場路向，參考外國在開放電力市場所面對的困難及利弊，在開放市場的同時，也能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電價的合理性。

多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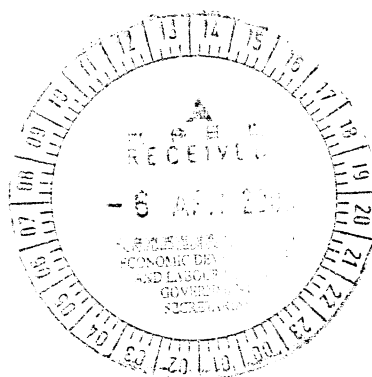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or and on behalf of
VICTORIA HARBOUR SEAFOOD RESTAURANT HOLDINGS LIMITED
海港海鮮酒家集團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劉細和 - 集團主席





"~~~純正香港人~~~"

22/03/2006 17:5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 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 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 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 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 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 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 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 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署名) 啟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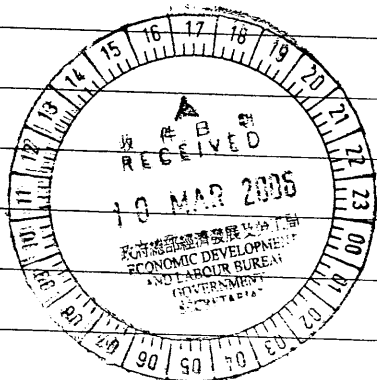
本人不贊成繼續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作為計算回報。

但不贊成降低回報水平，因不利投資者
及吸引

來港投資。

本人亦贊成協議縮短 10 年，但極不
贊成開放現時電力市場。

草擬人
2006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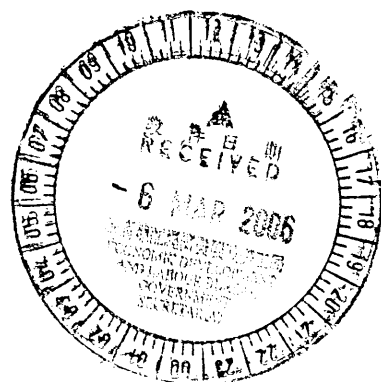


政府对香港电力市场未来的发展第二階段
諮詢文件的意見：

以下是本人一些意見，我反对政府建議縮短
協議由十五年去到十年，同时亦反对回報率由7%至11%
此舉引致投資意欲銳減，同时增加風險，

荃葵一市民

3/3/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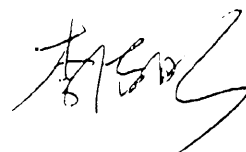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規管制度，是對所有香港的市民極為重要。一套長遠、穩定而公平的電力規管機制，是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基石，亦將繼續推動香港社會的未來發展。

香港經濟和民生發展有賴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及收費合理的電價，而社會各界亦要求供電安全及其成本效益，發電亦需符合環保的原則。

香港市民都非常關心香港空氣質素，使用天然氣發電比其他發電燃料更為潔淨，不會影響香港空氣質素。政府應要求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

希望政府能平衡各方利益，制訂一個政府、市民和電力公司三贏的方案，確保香港經濟和民生都能持續向前發展。

荃灣區客戶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潔明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陳偉明議員辦事處
深井陳記商業中心, B/F.
深井DD390, LOT 262
電話: 2491 8796
傳真: 2496 9382



OFFICE OF DAVID W. M. CHAN
SHAM TSENG CHAN KEE COMMERCIAL CENTRE,
B/F., DD 390 LOT 262, SHAM TSENG.
TEL: 2491 8796
FAX: 2496 9382

香港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

中電的發電和供電系統一向可靠而穩定，對九龍和新界 220 萬客戶提供卓越和優質的服務。這些成就絕非倖致，實有賴過去多年中電不斷的努力和改進，除此之外，政府要清晰訂立一個長遠而公平的規管制度，有助其發展及配合香港市民用電的需求。

有關諮詢文件提出要求，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這些目標我是同意。

不過，有關諮詢文件並沒有清楚制訂有關的規管安排，例如：—

- 設立能源管理局，計劃及監察全港能源及燃料策畧問題；
- 有關能源政策模糊不清，未來本港發電的燃料應如何組合；
- 為何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獲較低的回報率；
- 有關過渡至開放市場的安排計劃並沒有清晰制定；
- 有關規管協議年期過短，會影響投資者對電力市場的長遠投資，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政府如果要引入競爭，除考慮電價問題之外，更要慎重考慮本港市民的需要和香港可能要承擔的風險。

期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要謹慎制訂有關政策和計劃，為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詳加考慮及兼顧各階層的利益。



陳偉明
荃灣區議員（郊區東）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Fax: 2868 4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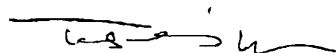
逕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現時香港尚未具備競爭市場所需的客觀條件，包括新舊電力公司的供電電網重疊涉及安全、政府預留土地供新電力公司的供電設備及私人土地作用戶電力裝置等等問題尚未解決，加上政府引進新經營者的政策模糊不清，將會令新舊供電商難以規劃未來的電力基建投資及簽訂長期發電燃料合約。

政府應就長遠的發電燃料組合制訂明確的政策，釐定每一種燃料的角色和考慮實際技術及經濟利益問題，根據相關目標訂立排放標準配合能源政策，而不是將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得到最低回報而抹殺燃煤發電的好處。

以上是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



袁土星

滙思系統顧問公司



"Yuen Siu Shan"

16/03/2006 09:2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袁少珊 啟



"Yuen Cynthia"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政府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5/03/2006 18:28

業先生：

本人就電力市場諮詢文件提出幾項心目中想法。政府就廣集民意不表異議。所考慮應是穩定及可靠電力供應才合乎香港實際需求，不應事事順以民意而造成以後隱患。像美國紐約地鐵受議員們控制票價，造成維修資金短缺，故障不斷，更新設備困難。變成政府的包袱。本人反對把一直良好及有效協議終止。轉變成不明因數而令投資者卻步。成為不穩定電力供應注下伏筆。合理回報應13.5%繼續保持。以固定資產回報是可行的，反對過剩發電容量全面罰則，因為實行此項措施會造成不穩定電力供應，政府應繼續與兩電簽訂十年協議，反對內地不穩定電力供應，理由同上

香港

居民

袁倫華



wai ming yuen

02/03/2006 20:4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專營權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政府與本港兩家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此諮詢文件列出了對兩家電力公司提出的規管安排建議，現行香港是否可以開放市場呢！因買電及供電是一門大量投資的生意，而且是年期很長才能回報的行業。香港是否可引入競爭呢！是否可以給與我們一個十分穩定和可靠的電力？現請貴局小心考慮因數，否則帶來很多不滿。

袁偉明上



cherrie yuen

18/03/2006 08:2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儀-力初.pdf

呈

由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會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十多年前，本人深信長和系的領導人精明有遠見，於是分別購入少量長實、和黃、港燈的股票。到了今天，長實、和黃的收益起飛了，但港燈只稱得上平穩兩字。相信領導人就算有齊天大聖的本領，亦難飛得出利潤管制的五指山。港燈在市場一向擔當資金避難所的角色，當社會經濟好時因太多規管難吸引一般投資者的興趣，經濟差時才可享受穩定的益處；正如公務員在市道暢旺時被人覺得賺一份薪金太保守，在市道疲弱時又會被妒忌薪高糧準一樣。

港燈股東大多數是不愛投機、追求穩定的。股價反映自現有管制協議下的經營條件，如政府大幅收緊回報率，必會令股價下滑，所作所為等同搶奪務實投資者的財產，極為不公平公正。

無良政客為爭取選票，罔顧社會整體利益，挑撥草根階層要求免費午餐，令營商環境變壞、投資者卻步。但港燈沒有可能找阿拉丁神燈大力士將發電廠、輸配電網搬到別處去經營，百年多的基業，眼白白被打壓。希望政府不會短視到只看目前一兩年的經濟環境來制訂長期的規管吧，試想當銀行利率調高，還有誰肯投資要冒風險的電力市場——少過存款利息即是賠本，賠本的生意誰願做。

最近有統計指港島居民平均較九龍新界居民富裕。有條件居住在用昂貴電纜供電而沒有發電廠的海島上，指責港燈謀取暴利的的朋友們，有沒有想過反客為主，投資港燈，為自己的口袋謀取暴利？如果沒有，是什麼原因呢？你們不投資、政府不投資、政客不投資、由誰來發電輸電？空談開放市場便會有電用嗎？

港燈多年來不計較售電量損失，大力推行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請大家都向能源效益方面著眼，留一點生存空間給香港電力市場，世界將會更美好。

袁國樑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



"tky"

27/03/2006 23:13

To: 電力諮詢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第二次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有關電力市場第二次諮詢



袁達光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doc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有關電力市場第二次諮詢

本人認為香港必須要有一可靠的電力源源不斷供應，電力不可能有一刻停頓，若停電的時刻出現時，為社會帶來混亂及不安。但是要興建穩固及環保的電力設施，需要很大的投資，現時給於投資者的回報是合理的，所以兩間電力公司在過去亦不斷因應環保的需要而興建新的機組甚至發展再生能源(港燈的風力發電機組)這種種的設施都需要投資大量的資金，所投資者得不到合理的回報，沒有人願意投資，減慢新的機組興建，而舊機組的效能日漸降低時，那麼很快我們的電網不再穩固了，到時我們要過著天天停電的日子了。

在環保方面，應該用者自付，排污政策的理念下是用者自付，為何港燈已積極使用除硫裝置及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的設施，政府為何沒有鼓勵反而減少利潤的收入，為何政府水務設施的排污費，不是供水的機構負擔，而發電的環保設施要供電的機構負擔呢，為何政策不是一視同仁。

政府的未來政策實在不明朗，投資龐大的電力設施，需長時間的回報(應繼續維持在 15 年准許回報)才能吸引投資者。

總結:香港要維持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所以應該給投資者有合理的回報(13%)，使投資者有信心在香港的電力市場發展，使香港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

袁達光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袁嘉麗"

31/03/2006 11:1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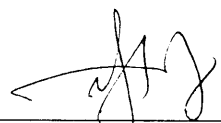
祝好

袁嘉麗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於第一階段諮詢時也曾發表意見。於今次諮詢，本人也沒有改變立場，合理投資回報是必需的，高質素服務也是最重要的。我絕對願意付出多些金錢而換取高質和可靠供電服務，現時兩電既可達到以上要求，為何加入不明朗的因素而改變現狀。一切不變可是最好的方案。


袁劍峯
29/03/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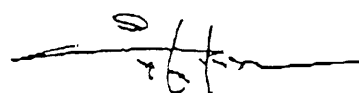
敬啟者：

香港擁有世界最高水平的供電可靠性，是因政府各部門在過往對兩間電力公司在經濟、安全及環保上，作出有效的規管。在諮詢文件中，政府建議加入更多監管項目：不同類別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縮短協議年期到只有十年、電費調整須得到政府批准、電廠排放污染物超過上限有双倍懲罰、加大過剩發電容量的懲罰 ... 等等。

香港有的是自由經商環境，我恐怕太多規管條款，只會弄巧反拙。這樣眾多的規管與懲罰，政府是否想將兩間私營電力公司轉為國企呢？

袁劍雄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Chi Him Ma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4/03/2006 16:52

身為環保份子，我鼎力支持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盡管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遠比石化燃料成本高，很可能導至最終電費上調，但為我們的下一代，這也是值得的！

不錯，電為人類帶來很多方便、舒適及享受！與此同時，發電的過程令地球無可避免受到污染。換句話說，所有香港市民就是做成今天香港居住環境每放越下的元兇；我們為追求無窮盡的欲望、過份舒適的享樂生活，不休止地產生電力（並且廢氣！）。如果我們想擁有一個清新美好的香港，就得有效地用電，過一些簡單的生活！否則，我們就要承擔起破壞環境的責任！

客觀點說，諮詢文件中建議兩電承擔所有減排裝置的開支，實在有點對兩電不公平！因為兩電產生出來的電量，是根據所有香港用戶的總須求已決定的。我們不用電，電力公司不用生產電力，那有何來污染環境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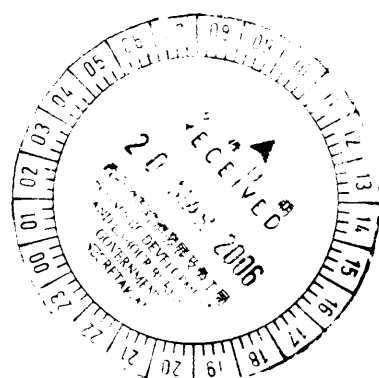
我祝願香港市民能夠多思考，多付出，多承擔，少批評，達至社會和諧共處，相親相愛！

馬子謙

有關政府對電力市場
未來的發展，我^認~~應~~為投資與回報
應有一定的合理比率

1115 10/3/06

馬文興



EDLB 長官們好：

我覺得第二段諮詢文件內容雖然豐富，但亦有太複雜的感覺。一般市民只會關注電費，其他太多是學術及技術環節，相信有意見的人不會太多。

電力可靠性總是老生常談，但其實本港只有兩間電力公司，發電設施已經運作多年，相信短期內有什麼規管變化也不致影響可靠性。開放市場也是政治上的口號，十年內會有大變化嗎？這想法不設實際。

只望貴局能專注與兩電相談降低電費。

馬田比德斯(筆名)



"Ma Alvin"

19/03/2006 17:4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販誠躋百嚨帑襪I程菴嫗戴僂鼠敌J?: 磷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把現時管制協議的年期，由十五年減至十年加可延長五年，是不需要的。本人認為十年的基本協議年期，對投資龐大的供電設備，而這些設備只能供應所設定的電力市場，加上資產折舊年期一般也長達三十五年的因素下，會令電力公司在協議年期內，加速提高固定資產，和盡量減少非固定資產項目，包括設備保養及維修，與一切員工開支等，去增加投資回報。這樣對設備的可靠性，和供電系統的運作，一定有負面的影響，違反了市民對一定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的要求。所以，本人認為原用現行管制協議年期在十五年是合適的。

馬建煒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



"Ma chun Fai"

28/03/2006 20:2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Submission of Comments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

I would like to submit my comments for the Stage 2 Consultation as attached for your reference please

Best Regards

CF Ma



Comments on consultation.doc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我生於香港，長於香港，與香港一起成長，及一直享受香港的繁榮及穩定的生活。這繁榮及穩定全部是由自由經濟發展及政治穩定所帶來的成果。

但回顧最近幾年回歸後的香港，無論政府或政黨都不躍而同地干預自由經濟及經濟發展。例如看見大商家或財團有豐厚的利潤，便會叫他們將利潤回饋市民，這與共產黨有何分別??而最近所見更日益嚴重，看這商業經濟投資相比在國內投資的不明朗因素更差更差!! 試想不遠的將來，還有人會在這充滿共產主義，干預自由經濟的市場投資嗎!?

在環保方面，香港政府一直都沒有計劃、動作、投放資源及帶頭去改善香港的環境。眾所周知，要改善環保，我們要付出很高的代價，包括資源及金錢等。而現在政府竟然試圖將改善環保與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掛鉤，將自己應盡的責任轉移到商業機構，嚴重影響自由市場經濟及投資!!

回顧以往在經濟起飛及發展蓬勃的年代，我們全都不理會利潤管制法則所帶來的好處，例如將電力公司的利潤加以控制及將剩餘的利潤重新投放作電網改善。但在近年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竟要求退還應得的合理利潤，更提倡將合理利潤下調及附加諸多管制條款，這豈不是輸打贏要嗎? 試問還會有人為香港的繁榮及發展投資嗎?

總括而言，我們在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上不應再與環保掛鉤。我們要的是可靠及穩定的電力，請不要再將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政治化，不應再為香港制造不明朗的投資環境，不應再談甚麼利潤管制，不應再與甚麼環保掛鉤，應該繼續尊重自由經濟發展及自由市場投資，好讓我們繼續享受繁榮及穩定的香港生活!

馬振輝 上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關於貴局發表的第二階段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諮詢文件，對於第三者容許加入電網，本人有下列的意見：

1. 質素高的電力供應服務

香港以管制計劃協議的模式規管香港電力公司的業務。現行制度讓市民長期享用可靠程度高達 99.99% 的供電。

2. 清晰的供電責任

雖然香港兩間電力公司並沒有指定專利供應服務區域，但如有電力供應服務中斷，用戶很清楚知道是那間電力公司的責任。如果第三者容許加入電網，會使維持足夠及可靠的供電責任變得模糊不清。

3. 資源浪費

容許第三者加入電網將需要增加電力基礎建設或重複原有的基建，使電力供應服務非常昂貴。額外基建費用將由電費中轉嫁給用戶。電網開放需要大量金錢去成立監管機構及獨立控制中心，費用亦會轉嫁給用戶。

4. 電力供應服務水平將會下降

成功的電網開放需要多方面配合，特別是電力公司的合作，無論是香港或是國內的電力公司。由於他們本質都是互相競爭的，互相合作是很困難，這樣很容易造成電力供應水平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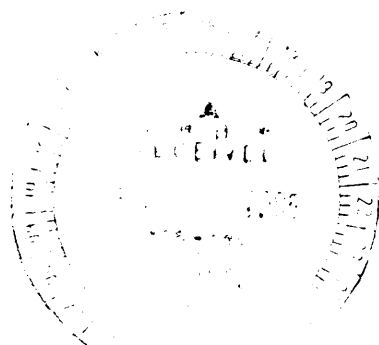
現時的電力供應服務非常好。開放電網、投入不明朗因素、為開放而開放、把成功的電力供應業務摧毀，開拓一個不明朗的電力供應市場，這並不是一個可取的意念。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馬健生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馬國良"

18/03/2006 20:1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馬國良 (署名) 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葉澍堃局長，

本人籍此機會提醒政府應在電力公司准許回報率的建議上小心處理。本人認為政府應有耐性地與電力公司在投資回報率的建議上商討及達成協議。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在未能得到電力公司的接受下，單方下調電力公司在二〇〇八年後投資回報率，相信一定影響電力公司在二〇〇八年後的投資信心，更會影響本港未來的供電質素。希望政府吸取「西九計劃」的經驗，務實地和電力公司在這問題上達成共識，為市民求福祉，取得到雙贏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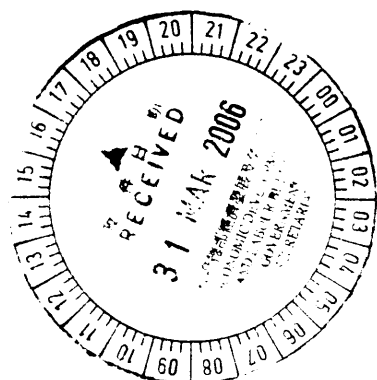
本人對見議所述與兩電訂立十年期的雙方協議中，認為政府忽略了電力公司在較長的電力基建投資週期上及很多難以估計的社會因素下(例如 政治、SARS、禽流感)，要作出高風險承擔。所以，政府應讓電力公司以較長年期協議作為投資保障，電力公司才願意作出長線投資。

本人認為政府對電力公司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鈎的建議和給予電力公司在減排設施上的投資鼓勵，訊息不一，令減排目標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在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的建議上，本人認為除了未能給與客戶選擇不同的供電商外，亦未能給與客戶太大的得益。相反加強兩電聯網會造成電費即時上調的壓力，相信客戶一定不會支持這建議。



馬愛玉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歡迎新經營者加入市場

開放電力市場無疑可改變兩電現時壟斷的局面，但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行業，籌備過程和過渡的安排需時超過10年，如果新的供電網絡在發展未成熟下加入市場，只會秩序大亂，供電的穩定性將大大減低，再者，新經營者可能只會挑選較大及有利可圖的客戶，而其他小客戶則因而須要支付較高的電費，因為小客戶只可沿用舊經營者供電，但因大客戶的流失，為了維持經營成本和合理的回報率，加價在所難免，受害的是普羅大眾的小市民。

(二) 回報率大幅減至7%-11%，協議年期由15年減至10年

如上述所講，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行業，資產成本高昂，規模龐大，營運壽命長，投資通常是巨額、長遠而不能遷移的，因此風險甚高。投資者只會於預期獲得合理而明確回報的大前提下，才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及作出投資的決定。因此，如將回報削減減30%至50%，又將協議年期由15年減至10年，這轉變將令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大為降低，令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有所影響，令供電系統的可靠性蒙受損失。

現時兩電的供電系統一向水準卓越，以合理的價錢提供既可靠又穩定的電力供應。因此我反對此次諮詢文件的建議，希望現有的管制協議能於2008年後維持不變。

馬錦華上

2006年3月20日

本人十分

①支持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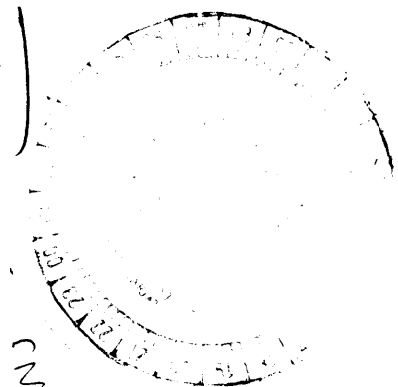
現時運行

②支持環保計劃

③保持利潤保障

06.3.9日

馬燕芬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政府推出之諮詢文件有以下回應。

1. 7-11%的准許回報率會影響供電質素

諮詢文件建議將四個不同的准許回報率，按不同種類的資產訂下 7-11% 的回報率。我認為建議的准許回報率未免過低，不足以吸引投資者投資於電力行業。對 2008 年後香港的電力供應有負面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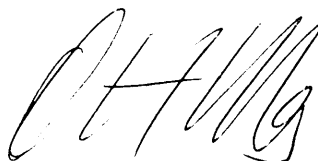
2. 無需要按資產種類訂立回報率

建議用資產種類來訂立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不但無需要，而且十分繁複。為何要放棄一個簡單而行之有效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方法，而採用一個低成本效益而不實際的方法呢？

3. 10 年的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電力供應和其他行業不同，投資電力基建年期可以很長，它通常需要三、四十年才回本。而且電力公司需要作出大量的投資和長期燃料合約承擔，所以若將規管協議年期由目前的 15 年縮短至 10 年，將會增加投資風險和減低回報，同時會損害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所以我認為維持現時制度的 15 年年期較為適當。

希望局長能考慮及採納以上的意見。



馬錦洪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Diana Ma"

16/03/2006 00:3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回應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

本人對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意見如下：

港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須向股東負責，港燈有賺錢，股票自然上升，這有賴政府與港燈所定下回報率13.5%和15年的管制協議期的成果。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性的電力供應，在這數十年間未常聽聞港島區有大停電。這也為港島用戶帶來無限商機。

想當年(約廿多卅年前)百業興旺，股票市場一片光明，金融、地產、電子、餐飲及紡織等等股票節節上升，每年年報業績顯示的回報率的數字是雙位數的倍增，人人賺到笑，魚翅撈飯的大有人在。但港燈的股價並沒有因股市興旺而暴起暴跌，以不多於13.5%回報率之下默默耕耘，股價穩步上升，當時基於上述原因，我先生開始購買港燈股票，直至現在。

作為一個股東，當然要衛護自己的利益，為港燈說些公道話，電力基建的投資涉及的是長達數十年的週期，單加建一台發電機組或添置儀器作維持供電的足夠及可靠性，便須數十年方可還本，建議書規管協議年期改為十年是不能接受的。理應加多十年至二十年，又或維持現在的十五年的協議期，過低的協議期最終祇有影響股東的投資意欲，導致因投資不足而貽害供電的可靠性。

應維持13.5%回報率，建議書中的7-11%回報率是沒有合理依據支持的，一般市民祇覺得電費貴而忽略其他如煤氣、巴士等。由香港回歸後，樓市下跌，經濟不景，金融及股票暴跌，以致百業蕭條，人才外流，加上沙士疫症流行，各行各業進行瘦身而裁員等不利因素。及後油價及煤價不斷上漲，港燈因成本上升，在非不得意的而的情況下加價，令市民生活更艱苦。艱辛中作為一個投資者(股票持有人)，擁有港燈股票有息派是安心的，況且在當年的社會13.5%回報率，祇是一個既保守而溫和及能令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數十年來我身為港燈股票持有人，對港燈賺錢是必然的，如果無錢賺，我會把股票賣掉。

總括以上兩點，請葉局長參考本人個人意見：

(1) 與港燈協商，協議期由15年加至20年，期滿可再續期5年，以降低因電力基建而帶來的投資風險。但附帶條件在基建方面要他們保證在環保、再生能源、排污方面，增加投資，回饋社會，做福香港。

(2) 應維持13.5%回報率，建議中回報率7-11%是偏低的，本人不應同，電力市場的投資資金大，不易籌集，回報率低會增加還款風險。最終引致投資不足而影響供電的可靠性。政府應該增加或給予較高回報率(增至20%)，以吸引投資者。但附帶條件規定在電費作出調整時要得到政府批准。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由用戶承擔燃料費用。及設立「電費穩定基金」及其上限、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用戶。

馬鏢鑾

15/0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高振華)反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有關開放電網、改變經濟規管和環保規管的建議。

1. 開放電網

外國經驗 – 由於電力行業涉及長遠及龐大的投資，很多外國的電力行業都是由國家營運。於是衍生了很多問題如：低營運效率、補貼及浪費公帑。近期，很多國家開始將電力市場私營化，以改善效率。但香港兩間電力公司，早在百多年前，已由私人投資，所有投資風險由私人公司承擔，毋需納稅人付出分毫。在營運效率方面，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率達世界級（99.99%），而電價比其他大城市（如紐約、東京、巴黎、等等）便宜。開放電網的根本誘因並不存在。

借鑑電訊市場 – 電訊行業的基建投資，遠不及電力行業。新競爭者可以投入少量資金，便可在短時提供電訊服務。但電力行業不同，在資金、規劃、環保、安全、燃料供應、基建等，投入大量資源，才可以供應電力。再者，電訊市場開放後，客戶投訴不斷增加，最終損失的是香港市民。外國有成功開放電訊市場的例子，但成功開放電力市場的例子，就寥寥可數。2003 年 8 月，美國東北部及加拿大的大停电；2000 年到 2001 年，加州連環大停电；2003 年 9 月，意大利大停电，是給開放電力市場鼓吹者的警號！

2. 改變經濟規管

協議年期 – 電力行業非常獨特。基建設備由策劃到投產，往往需要數年時間。而這些設備的營運壽命長達 30 年；燃料供應合約一般長達 20 年。協議年期定為 10 年根本不設實際。

回報率 – 風險與回報應成正比。電力行業的回報年期長，風險相對較高。降低回報率，並不合邏輯。另外，降低回報率，會增加電力公司的融資成本，電力公司的利潤雖然被壓低，但用戶並不一定得益，而服務水平一定下降。

電價 – 香港家庭的平均電力開支約為總開支的 1.7%。過去 20 年電價增長為 50%；鐵路為 380%；巴士為 350%；煤氣為 210%。客觀數據可証明香港的電價是合理的。管理得宜，賺取合理盈利，是對投資者的應有回報。壓低電力公司的回報，只會降低投資者對公用事業的投資意慾。

3. 環保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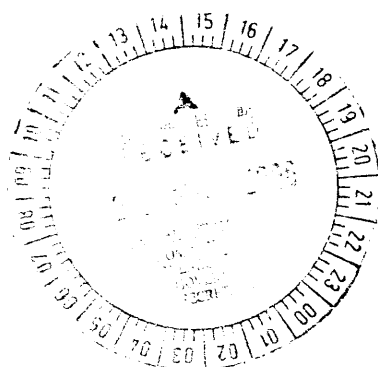
環保設備的投資回報 – 諮詢文件建議把減排設施的回報率定為最低。但諮詢文件的政策目標要求對環境所造成的影响減至最低。低回報率不能鼓勵電力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的資源投放。環保政策矛盾、混亂。

過去數十年，香港的成功有賴社會和諧和政府鼓勵投資的政策。穩定和可靠的電力，對香港無比重要。因此，一個穩定的電力市場的規管政策實在無可取代。不應以短淺的利益而放棄艱苦建立的制度。所以我支持維持現有規管模式。

高振華

高振華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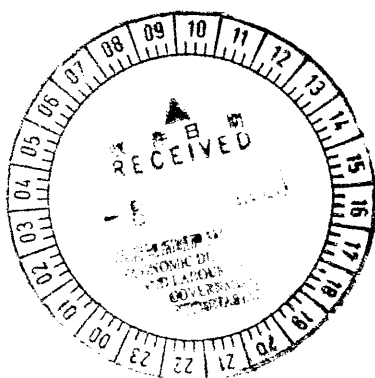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本人反對引進內地供電商來加入本港的市場。特區政府需要事先估計清楚政策帶來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後果，不要亂了陣腳，這些影響包括：

- 一、兩電為抗拒內地供應商的競爭，可能削減成本、削減員工的薪酬福利、甚至裁員，引發勞資衝突，導致社會不安；
- 二、電力公司的承辦商和供應商同樣採取上述措施；
- 三、供電的穩定性下降，因供電商缺乏誘因擴充供電設施；
- 四、在不清晰的投資環境下，電力公司一定怯於長期投資和巨額投資，電力供應未必能與時並進，進一步引發供電的穩定性下降；
- 五、電力公司素來以密集的市區供電來津貼偏僻地方鄉村的供電，將來或會競爭大客而捨散客不顧。（如有線電視喜歡大型屋村，不太願意在鄉間地方鋪設線路。）

本人不同意當局以電價為首要考慮因素，應以供電穩定、電價管制、排污減少和社會和諧為首，毋須怯於政客嘩眾取寵的質詢。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涂碧君
涂碧君女士

2006年3月5日

深明的中國香港政府管理局
先生對空氣污染問題是大前
堤電視上看到國外旅客說
香港空氣太污下次不來了這
樣對香港影響太大對空氣
污染多方面造成但又二電排
污由兩方面盡情改良據中
華電力公司很接受此一等改良
設備等政府盡快批准加緊
做好把污染改良得最低為幸
此奉 經濟發展勞工局葉局長
俾鑒
居民高耀芳
年方九十一居港五十年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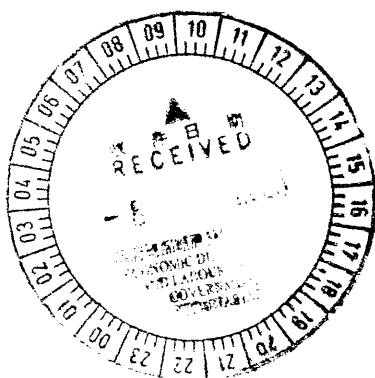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本人反對引進內地供電商來加入本港的市場。特區政府需要事先估計清楚政策帶來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後果，不要亂了陣腳，這些影響包括：

- 一. 兩電為抗拒內地供應商的競爭，可能削減成本、削減員工的薪酬福利、甚至裁員，引發勞資衝突，導致社會不安；
- 二. 電力公司的承辦商和供應商同樣採取上述措施；
- 三. 供電的穩定性下降，因供電商缺乏誘因擴充供電設施；
- 四. 在不清晰的投資環境下，電力公司一定怯於長期投資和巨額投資，電力供應未必能與時並進，進一步引發供電的穩定性下降；
- 五. 電力公司素來以密集的市區供電來津貼偏僻地方鄉村的供電，將來或會競爭大客而捨散客不顧。（如有線電視喜歡大型屋村，不太願意在鄉間地方鋪設線路。）

本人不同意當局以電價為首要考慮因素，應以供電穩定、電價管制、排污減少和社會和諧為首，毋須怯於政客嘩眾取寵的質詢。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涂碧君
涂碧君女士

2006年3月5日

偉君工程有限公司 WAI KWA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 6 號嘉就工業大廈 2 字樓 2B 室
FLAT 2B, 2/F., KAR CHAU INDUSTRIAL BUILDING,
6 SHEUNG HE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TEL: 2328 8763 FAX: 2327 3897

Date, 27-3-20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31 MAR RECD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葉局長：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電器系統維修及安裝的公司，共有員工 12 名，雖然報章經常報導電費對工商業造成沉重負擔，但以本公司之情況卻與報導不符。電力開支只為公司主要開支之一小部份，然而租金、薪金卻是公司之主要，以本人意見，若電力開支過大，亦可透過一些慳電設備及措施，以減省電費。

因大多商戶都長期經管，並沒有太多的休息日，故此有很多的維修及安裝工作須於晚間進行及時間非常趕急。故此供電之穩定性對我可非常重要，如因電力供應不穩導致工作延誤，將另我司損失金錢及維修客，甚至另客戶於日間不能正常運作。

本公司相信對其它商業運作而言，穩定電力供應同樣重要，故此希望政府不要妄顧商業運作，改變一直運作良好的制度。在商言商，公司或企業賺錢並無不妥，而現時的電力供應亦可說物有所值，並一般市民也能負擔，故此希望能作出英明之決定。

此致

偉君工程有限公司



傳真: 2868 4679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式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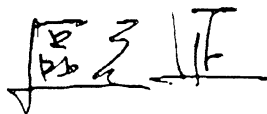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2階段文件之回應

本人乃中電控股 22,000 名股東中的一份子，不能接受政府於電力市場第2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降低回報率及縮短合約年期的建議。本人認為，建議將令投資意欲降低，亦令發電行業難以運作。

為配合本港未來發展及環保需要，中電將於發電容量、減排設備及增加天然氣發電方面投入資金，該等資本投資及有關燃料合約的年期，均長達25年或以上，然而，政府建議的規管年期只有10年，將令電力公司於國際能源市場上，爭取合適的燃料供應合約變得更加困難。採購合約價格亦相應較高，完全不合乎過往40年持之有效的之經濟體效益，最終導致電價(燃料成本)上漲，市民負擔大了，電力公司股東回報降低了，香港整體變成了輸家，又有誰想見到呢？

如香港欲維持世界級的電力系統，必需重新考慮於2008年後訂立更適當的年期及合理之回報率。



區元正

敬啟者：

本人區玉基為香港土生土長的一位市民，願就電力市場第二輪諮詢給予一點本人的意見。本人立場：反對為改變而改變，要求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維持現有的電力監管法則條款，務求於現在合理收費下保持電力供應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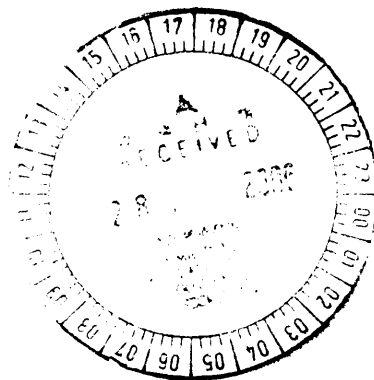
相信電力供應對每個香港人來說都會是生活裡面其中一項重要項目，但是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就可能香港的普羅大眾未必有很深徹的考慮了，因為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對香港人來說真是太過理所當然，過去幾十年來香港的電力公司表現得很專業及很進取，在規劃方面也有著長遠的眼光。本人有著好幾位朋友在國內(廣東省地區)開設了工廠，但對電力的供應及其穩定性都有著痛苦的經歷，他們都要為自己的工廠開動著自設的小型發電機。

本人身為香港市民的一份子，若果有人或是團體提出要某某事項減價、某某政府事項減費或減稅(退稅)，定必拍手叫好。但事實身為政府是否只以拍掌聲及叫好聲來決定呢，當然不是吧。政府應當是有全盤的考慮、有長遠的目光，在決策時定必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相信葉樹堃局長不會不同意吧。那麼我們決不應為改變而改變。

讓我們就以下幾項作出探討：

1. 能源政策及環保
2. 電力市場的開放
3. 電力市場的監管法則條款。

1. 能源政策及環保



香港在過去的數十年均經歷過能源危機、能源供應緊張等問題，所以選擇能源的供應要能深思其長期性及可行性，利用天然資源來發電供電當然是理想(如風力及水力發電)，但香港在這方面的條件是欠缺的，就是強行開發所能供應的電力也佔不上電力供應量多少個巴仙，做出來也只是姿勢多於實際。再且，在這方面的投資也絕對不便宜，世上焉有免費午餐，電價定必有需要提高，介時又是而一群政客表演反對的戲份吧。相信在這方面的發展要待整個華南地區的電力供應作全盤考慮才設合實際呢。所以本人覺得應該就著空氣污染的問題要請這方面的專家作出深入研究，查出元兇，究竟是珠江三角洲的問題還是香港的電廠的問題呢，絕非如廖秀冬局長般，胡亂的找個人去負責，以解決自己被其他團體的質疑。如果燃煤發電再加上一些特別設備便不會把空氣污染的話，便應朝這些方向去安排，我們總要向現實來考慮，所謂一分錢一分貨，不可強行要求電力公司自己負

責這方面的支出而不可反映到電價上，這是頗為無賴的表現，絕不應是政府官員的應有行爲，也只會令事情膠著，繼續令空氣受到污染，絕非市民之福。因此政府應在使費、環保、資源及現實作出平衡，好讓市民可以繼續享用合理價格的電力。

但如果元兇是珠江三角洲的話，縱使電力公司做了許多許多也是改善不了空氣污染的問題，市民繼續受苦，香港豈不成爲國際笑話。

2. 電力市場的開放

香港是爲旦丸之地，將電力市場在香港開放也不太實際，因爲只有兩間電力公司，也是要待整個華南地區的電力供應作全盤考慮才設合實際呢。所謂『要待』意即現在不是時機，因爲若在現階段引入其他電力公司作爲競爭，無論對電力公司或電力公司的用戶也非公平之舉。

須知在香港電力公司之角色乃電力生產以至電力網絡的營運者，其在電力生產以至電力網絡的投資皆按香港的整體電力需求作出規劃以滿足用戶的需要，所以在運作安排上能對每個用戶盡一切努力以達致公平原則是其應有的職責。但在現階段引入其他電力公司作爲競爭，原有的電力公司爲那些使用新引入電力公司的供電的用戶之前所作出的投資成本便會由其他用戶承擔，所以實在是不公平呢！

因此政府現階段應該定下有前瞻性的能源政策，以便爲日後的電力市場路向訂下清晰方向，好爲將來開放市場作出全盤計劃。

3. 電力市場的監管法則條款

在監管法則條款方面，本人支持維持十五年的協議期。電力供應的規劃是需要較長遠的考慮，政府應該鼓勵兩間電力公司作較長遠的投資，確保電力網絡能穩健地發展而非只圖短利而妄顧了市民大眾的利益。

另外在回報率方面，本人覺得現在的電費仍然在可接受水平，須知世上不會有免費午餐，香港的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已經處於世界級水平，是絕不可倒退的，所謂一分錢一分貨，現在的收費是合理，因此本人亦支持維持現時的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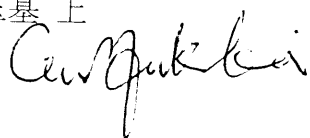
多謝！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市民

區玉基 上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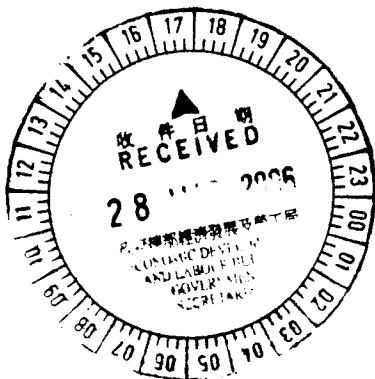
在閱讀完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我支持文件中的一些建議，例如未來電力市場的政策目標和以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為投資回報基數。但我對投資回報率的建議，欲提供以下的意見：

1. 諮詢文件提議將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由 13.5% 下調至 7-11%，我認為此建議有很多不足之處。首先，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出一些合理的依據來支持將投資回報率降至 7-11% 是一個合理水平。
2. 從第一期諮詢得知香港市民大多數支持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沒有足夠的投資回報率給予電力公司，可以預見投資者是不會被吸引而對電力行業作出長遠龐大投資，香港將不可能再擁有一個世界級的可靠及安全的電網。
3. 如果降低兩間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的建議得到落實，這樣將會導致投資不足。諮詢文件訂立維持香港有一個可靠及安全電力供應的政策目標將不可能實現。我寧願要一個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而多付一點電費，也不願意看見有大停電的事件發生在香港。

希望政府謹慎考慮以上的意見。

區妙娟

2006 年 3 月 26 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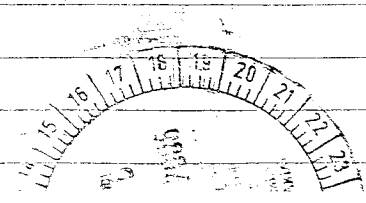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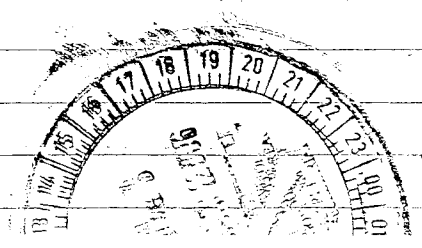
葉謝堃局長你好，本人姓區，是香港的一個星斗小市民，曾在報章及網上看過貴局第一及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始終覺得開放電力市場有很多明確及不明確問題，首先，本人最關心是環境污染。香港已有兩間電力公司，各自有發電廠、電力網及客戶，發電廠所排出的空氣污染，已經受香港特區政府監管，保持質量，但大家都希望兩電力公司能再減少排污，我想兩電力公司一定會改善，但如果再有第二者在香港以外，接近香港再起發電廠，請問到將如何監管這所發電廠的排污，電網雖需架空電纜或掘地鋪設電纜，這都會破壞大自然的生態環境，香港已經地小，如何再有土地興建第三者的電廠或配電廠，關於現在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高低見仁見智，對於本人及家人來說，一個月平均三、四百元，全家享受，不算太貴，相對交通費，全家共用接近千元，更覺貴，對於加強兩電聯網，是否有下調空間，更覺懷疑。

現在是高科技，資訊發達時代，對於電力可靠性、穩定性，更是重要。如果政府一意孤行的開放電力市場，只是為市民減低電費，作為交代，但當發生大停電，政府是否可以負得起這個責任。到時廣大市民祇會怪責電力公司保養不足，機器殘舊，為何聯網等等。他們有否想到開放電力市場的後遺症，包括空氣更加污染，生態環境更加破壞，電費者必會下調，可靠性減低，不穩定性提高。

這是本人及家人的心聲，希望葉局長或其它有關人士多方面考

清楚。

姓名： 趙浩明
簽名： 趙浩明
日期： 29/3/06



國 盛 工 程 公 司

Kwok Shing Engineering Co.

Flat C, 10/F, Luen Yip Bldg., 12-16 Kowloon City Road, Kowloon.

Tel:2713 7951 2715 7853/93100918 Fax:27134537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一五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 GBS, JP

致經濟局局長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就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中所提的要點，本人希望提出以作一點意見。

本人是一間從事冷氣系統維修及安裝的公司東主，由於行事的需要，我們大多數的保養維修工程都必須於晚間進行，有時爲了趕及顧客的營業時間更須連夜通宵趕工急切。故此工期進度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而供電之穩定性往往亦成爲得失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全賴一直已來持之有效的電力監管政策，我們的電力供應一直運作如常，其穩定及可靠性更及得上世界任何一個先進及發達的地方。

本人認爲若只尋求口號式的廉價電力價格已開放電力市場，引進競爭者；又或者減低電力公司的準許回報及縮短專營權等，而令電力市場產生一些負面的回響的話，實不需要，更非香港政府所希望看見。就好像我們的教育改革，便是一個活生生的負面教材。經過多年來的改革，我們的教育真的好了嗎？爭論仍然不斷，更糟的是在多個研究中都發現我們的學生語文水準仍不斷下跌！

因此，本人希望 貴局應不要盲目追求廉價的電力供應而更改一直運作良好的電力監控制度。

此致



黃國基
工程經理
國 盛 工 程 公 司

2006 年 3 月 28 日

31 MAR RECD

3 March 2006

中電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1. 香港今天的經濟能夠發展到今天的成就，全賴有可靠、穩定的供電系統，及有長遠的利潤資產管制計劃監管西電的運作。根據市場調查，現時的電費尚算合理。故本人

- 支持：
1. 維持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不變
 2. 管制計劃要有長遠的目標，年期要最少十年，電力公司才能為未來的經濟發展提供可靠的電力。
 3. 支持用燃氣發電，減少空氣污染。

- 反對：
1. 政府缺乏市場電力發展的理解
 2. 將環保項目的投資回報降低，不利環保改善。

開放電力市場，現階段尚未成熟，在香港推行，並要循序漸進，一步登天。



將軍澳原居



Winnie Chui

14/03/2006 23: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執事先生,

你好！本人很高興見到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認為有很多藉得支持的建議，並除去一些不明朗因素。本人有以下之意見：

1. 文件中建議為『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作準備，但內地供電之可靠性及足夠性均欠缺，故不認為香港需要倚賴內地供電，這問題必須小心考慮。
2. 文件中建議用『管制協議』為期只有10年，本人認為是太短。本人建議該為期15年，因為兩電要作出龐大投資於設備上，只有10年的協議，恐怕不夠吸引。

希望閣下會認真考慮以上幾點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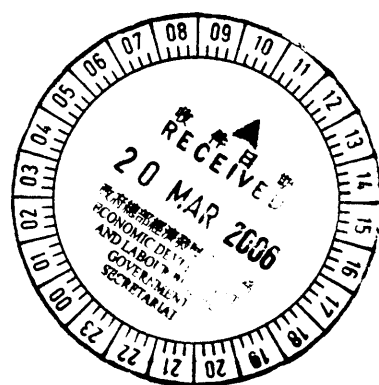
市民
崔惠芳謹上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改善空氣質素，確保供電穩定最重要

並給予電力公司合理利潤

崔錫華 2006年3月10日



常堅發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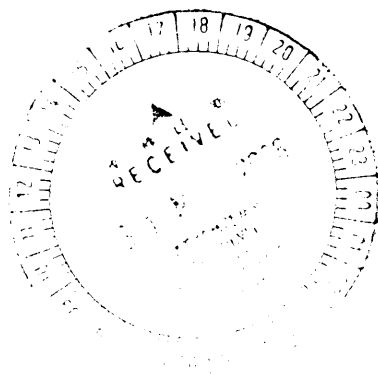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新的競爭者是否亦要如本地的供電商一樣，雖沒有專利權，卻要承擔經營區域內所有用戶的供電？

新的供電商有沒有能力及資源維持香港一直以來的安全、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及繼續達到政府的要求的減排目標而不會將涉及的費用轉嫁給用戶？

文學 27-3-06





Lei Keung Cheung

28/03/2006 22:0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

環保 - 天然氣沒有雜質較排放，本人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政府必須平衡不同燃料的使用，以免過於依賴單一燃料，一旦這燃料供應出現問題，後果嚴重。

開放市場，引入新供變源 - 中港兩地電力系統質量與服務標準差異太大，故此政府需制訂詳細計劃，為開放市場創造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就算條件成熟，公平競爭原則可以確保所有競爭者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2008後規管年期改變 - 規管年期不宜過短，使電力公司業務風險提高，有礙電力公司爭取條件較好的燃料供應合約，進而增加供電成本，影響電價。

投資回報率 - 香港電力公司提供的是發電、輸電、供電、裝配「一條龍」服務，政府應該提供簡單劃一的回報率。如果不同資產有不同回報只會令事情複雜，增加行政費用，最終增加電費，反而對市民不利。

本人微見，敬請考慮

張乃強



Maggie Cheu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對政府第二期諮詢文件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6/03/2006 23:26

本人對政府的諮詢文件中，「新的電力供應源」一項，有關「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及「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的建議，有以下的意見：

1) 成立獨立監管機構，運作費用龐大；加上規管接駁電網費用涉及複雜的程序，對電費構成即時的壓力。

2) 至於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據知廣東省的供電情況持續緊張，這不但危害供電的可靠性，還令維持可靠供電的責任變得模糊不清。

有見及此，本人反對該兩項建議。

張小姐

敬葉局長

本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本人需要安全及穩定的電力

供應，非常滿意現在的

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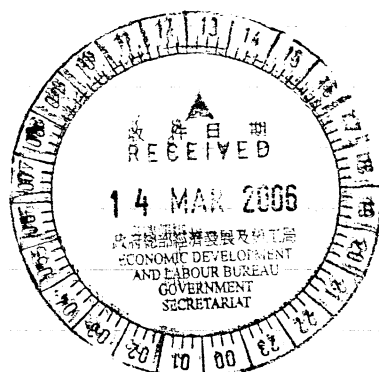
張小姐

6/3/2006

葉局長：

本人認為現時兩電(中電、港燈)都能提供穩定及價格合理的電力，
特別是本人~~為~~^是中電客戶(價錢比港燈相宜)，故本人~~不~~^{<反對>}~~支持~~電力開放市
場。

張小姐
7-3-06.



親愛的葉局長：

您好！

本人希望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發表下列意見：

- 1, 本人反對將回報率大幅減至7%至11%。此舉會大大減低投資意欲。現時13.5%水平是頗合理的。
- 2, 本人反對根據不同資產類別計算不同回報率。此舉十分複雜，效果得不償失。
- 3, 本人反對在沒有制定清晰開放市場藍圖之前引入其他新經營者。

4. 本人反對縮短規管協議
年期至十年。電力公司資產壽命
長，燃料合約期也長，十年加
五年的協議年期乃切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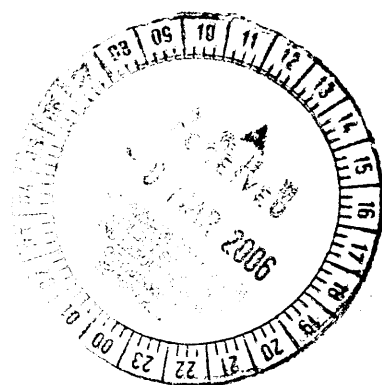
香港兩間電力公司一向提供
可靠電力，並且價格合理，員工
訓練有素，每年亦回饋大量善款
給各社區機構，鼓勵員工參與義工
行列。本人對他們的表現十分滿意。

希望葉局長及政府在作出任何改變
之前三思。

祝 健康！

張小姐 上

2006年2月28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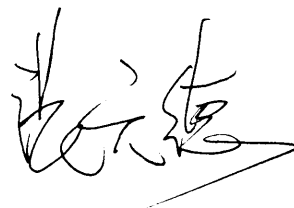
葉澍堃局長：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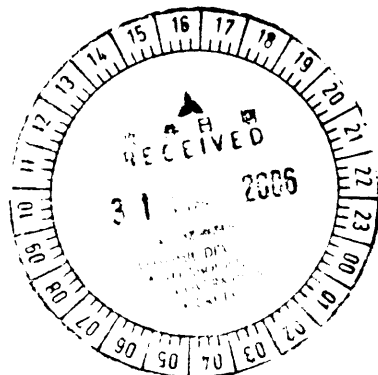
本人作為香港普通市民，想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發表以下意見。

本人認為諮詢文件建議降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和縮短協議年期至 10 年，將會令電力公司對投資在電力行業卻步。對於數十年壽命的電力設備及電力行業的投資額來說，7-11% 的回報率及 10 年協議年期，不能吸引電力公司繼續長期投資在電力基建。

本人希望局長參考以上意見，訂定合適機制，以確保香港繼續享有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



2006.3.2



張元德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閱讀「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後，有以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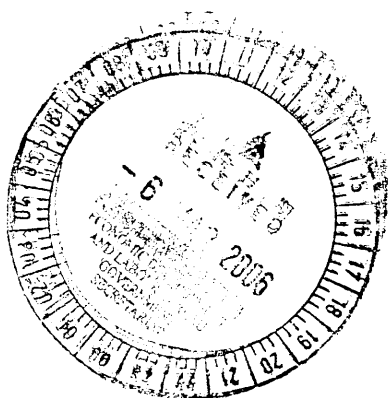
- (一) 降低兩間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由現有的 13.5% 降至 7-11% 會減低兩間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而導致供電可靠性降低。
- (二) 若開放電網給第三者接駁或使用，香港一向穩定的供電系統會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供電責任問題會變得模糊不清。加上香港電力市場太小，開放電網給第三者接駁或使用根本不能帶來有意義的競爭。
- (三) 政府繼續以雙方協議方式，執行對兩間電力公司的經濟規管是正確的。因這簡單而易於實行的方式已從過去數十年中，證明有效。但若協議縮短為十年期，則忽略了電力公司爲了裝置較長投資週期的供電設施而作出的合約承擔。縮短協議年期會增加電力公司的投資風險，減低電力公司的投資意欲便會令香港的供電可靠性降低。

政府在訂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請考慮以上的意見。

Ge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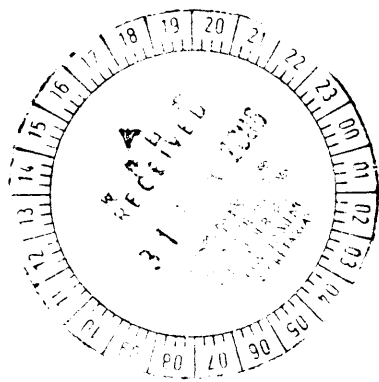
張文偉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我對中電在 14/06 邀請我參觀電廠及各項
設備十分滿意，有先進的科技，及優秀的管理及環保
的設備都很多的國家，或地方優秀，
香港有些議員為着博取選票祇是空口說電費高漲，
因要減底至 7% 有合理，他們不知^由然了起價員工薪金高漲，
股東派息各項支出需要大量資源，他們從不考慮其他
因素，祇是空口講白話，希望他們好自為之，慎重發言，
以免影響無知市民，有所誤會。

張平 16/3/06





"張兆中"

28/03/2006 22:5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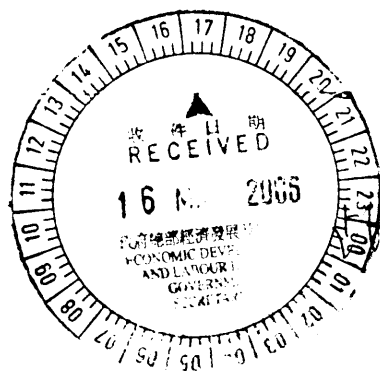
____張兆中____（署名）啟

敬啟者：

本人張兆強身為香港公民一分子，就電力管制計劃協議的諮詢上，我很誠懇地作出以下的建議：

我希望，現今社會正在復甦的情況下，無謂搞咁多很難估計後果的改變。難得兩電肯作出巨額金錢及長綫投資，才得以有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應，促進各行各業開創及發展，普羅市民生活舒適等等……

最後，我都係希望當局，在處理電力管制計劃協議的問題上，一動不如一靜，以不變應萬變為上策。



致

張兆強

14.3.06



kc cheung

10/03/2006 15:0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規管新協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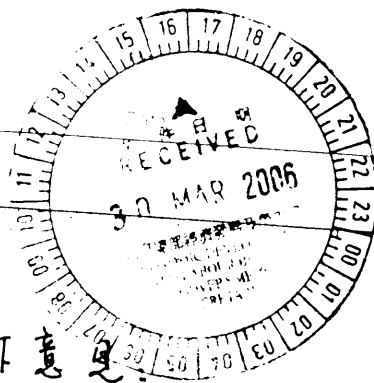
本人對政府建議准許利潤有以下意見。

政府建議准許利潤按照不同資產類別，調低至固定資產淨值7至11%。在諮詢文件中，沒有交代如何計算准許回報率。現今銀行按揭利率也有8%，若果不將回報釐定在適當水平，公眾便須承受投資不足所帶來的風險。

不少西方國家早已在九十年代初便開始推行電力市場改革，在香港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之前，我們宜參考一下外國的經驗。美國加州二零零零年夏季，出現了電力危機，電力供應嚴重不足，用戶要承受間歇停電之苦，政府應以此為鑑。

銀行小職員
張先生上

致：香港政府部門



本人對香港電燈公司有以下意見：

雖然目前港島區只有一間電力公司，但無論在服務、供電質量或服務態度都能配合市民需求。但如果香港政府堅持開放電力市場，有沒有考慮到給社會和市民帶來什麼影響，有沒有衡量市民意願和給社會帶來的滋擾值不值得做這樣的決擇。雖然目前市民對電價有所異議，但政府可與電力公司共同商討問題如何解決，以能達到解決方案，應給市民一個和諧和安定的社會。

張先生

葉局長

你好！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內容 有以下意見。

就准許回報方面 本人贊成以固定資產為投資回報基數，因為世界上的供電機構都用這方法來計算，而且比較容易監管，及有助更具效益的融資安排。但我不贊成以不同資產採用不同的回報率，因為這會令到整個規管變得複雜，而且增加行政費用，最終令納稅人加重負擔。

另就投資回報方面，文件建議下調到 7-11%，這是用什麼合理依據定出來的，因為若回報過低會導致投資不足，最終影響供電的可靠性。另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電力公司若超出排放上限，是要受處罰的，所以用准許回報率與排放量上限目標掛鉤是沒有意義的。此外電力公司投資是否適當，應決定於妥善的國際慣用準則，而非事後檢討。所以我亦反對針對過剩發電容量的罰則。

在經濟規管工具事項方面，政府與兩電簽訂的雙方協議，我是贊成的，因為簡單及易於實施，而且監管經費

較低又可從以往記錄證明行之有效 建議中的十年期協議及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這是忽略電力基建較長的投資週期及電力公司需作出的合約承擔 而且亦忽略長壽命資產在規管期滿後可能喪失價值的高風險 在電價規管方面,我反對電費調整要得到政府批准,因為這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那有誰會投資,我贊成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這有助穩定電費,減低非電力公司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若基本超出上限,餘款歸還用戶,這我亦贊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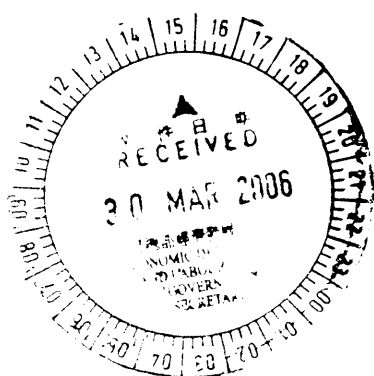
致於新的電力供應源,我反對用來自內地的電力,因會危害供電可靠性 而且增加污染物輸入本港令就業機會流失。

在電網開放方面,我亦反對。因為香港市場太小和已經成熟飽和,這樣根本不可能創造有意義的競爭環境。在加強兩電互聯網方面,我亦反對,因為對電費構成即時壓力,對用戶的好處亦有限。

以上是本人對諮詢文件之意見。

小市民

張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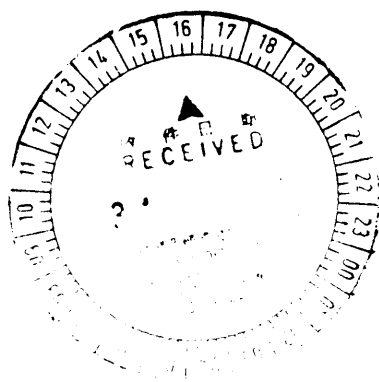
中電業務發展，優秀的管理，提供公眾及市民
服務，十分滿，現在燃加價劇烈，牠們都沒有加價，對
市民關懷至，對市民是很好的服務，你們的議員們
祇是空口說白話，沒有研究如何成本運作，近來石油
不斷起價，如離島小輪，小巴及有關行業申請加價，
痴說引入其他電業來港發展，祇造成了中國一位特殊
女性李董事虎視眈眈，她們不是想香港好，而是想
藉这个机会糾亂香港，請這些議員們好自為自，
草此請你返省

80歲高齡草上

張成

張成

28/3/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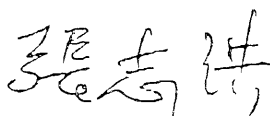
葉局長：

多謝來信諮詢本人意見。

政府單向改回報率影響：

- (1) 國際投資意欲及令股東有損失。除非政府像 PCCW，收購兩電投資。
- (2) 影響員工薪酬，士氣及生計。間接影響電力穩定及公眾安全及社會繁榮。
- (3) 中電回報多年低於大市。
- (4) 廣東商業及工業客戶電費比香港貴。
- (5) 中電電費合理，港燈電費偏高。
- (6) 民意牌可引火自焚，九鐵及地鐵事件可知維修及設備影響深遠。

祝工作愉快，步步高陞。



張志洪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

- 6 FEB RECD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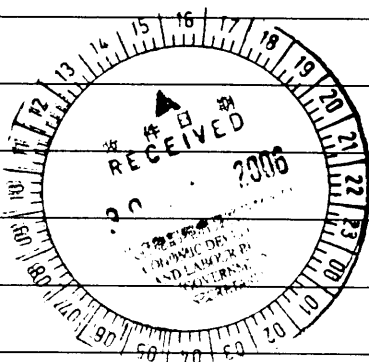
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抱有贊成及反對的意見。現就列出反對的事項：

(一) 新的電力供應源——我所認識的新的電力供應源應來自中國內陸，近年中國不斷加快電力發展，但供電情況仍然緊張。在緊張期間，仍有許多地區只能獲得間斷的供電，影響運作。採用平價的電源，而不顧電力穩定是得不償失的。若本地不再只依靠內陸的供應，我們香港人的就業機會又要縮了。

(二) 電價規管——電力公司是私人企業，上市公司，並不是政府的機構，或國有企業，政府或國家是不會資助及補貼的。電價應由市場來決定，政府不應干預。

(三) 准許回報——若電力公司的投資是政府批准的，及依據國際慣例進行，是沒有過剩，是不應受罰。

張志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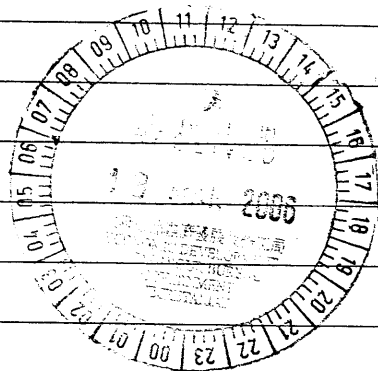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之意見如下：

- ① 中華電力之電費都未算很高，如果要減電費就不用，每年作出回贈就足夠了。
 - ② 如果將來將電力市場開放，恐怕電力的質素會下降和不穩定，中華電力在這方面實給予很大的信心。
 - ③ 本人亦明白電力的費用中已包括了很大的環保費用，所以才未能減電費。
- 所以本人仍為維持電力的尊榮權會比較好，以免引起市民不便及混亂。

張佩蘭
4-3-06



敬啟者。

政府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展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就著這份諮詢文件，本人欲發表一些意見。

簡單地說，本人是贊成維持現有的機制，給予電力投資者一個准許回報率來維持供電的可靠性，吸引電力行業所需而作出的長遠龐大投資。這個一直保持的機制，是証明有效益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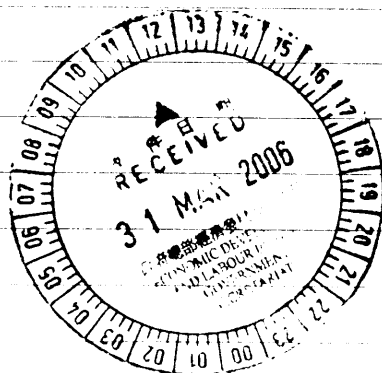
對於開放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的投資者，本人是極之反對。香港是一個細少而密集的地方，根本沒有空間引入其之的供電商，而從傳媒口中說出有興趣參予供電的新聯營公司，其手法是宣傳多於一切，投機多於投資，完全不切實際。

現今香港的社會充斥著一種對抗性的局面，市民祇希望降低電費，但背後所承擔的風險，有沒有好好考慮到。

現存的兩家電力公司是香港歷史悠久的上市公司，而政府對兩家電力公司的規管以非常足夠。本人希望新的建議須兼顧各方長遠利益，當中包括盡量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穩定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合理的投資回報，令其成本效益，環保能源及經濟政策的協調等。制訂出一個令香港市民、投資者及香港政府的三贏局面。

張孝祥

30-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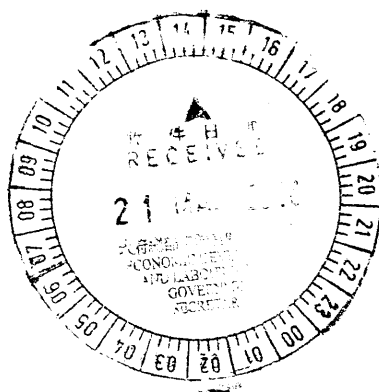
逕啟者，

本人對電力市場的意見如：

1. 回報應要略為調低。
2. 投資回報年期不應少過 15 年。
3. 電力公司現時的表現非常理想，
停電率低到達(99%正常供电)。
4. 如失去現存的電力公司及完善的監管
將來香港就前境黑暗。(會經常停電力供應)。

新界區一市民 張明忠上

3-3-2006





Kelvin Cheung

30/03/2006 21:1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ity marke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Madam,

Reviewing your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K Stage II, may I express my view as attached for your reference.

With regards,
Kelvin Cheung



Comment on Electricity Market Stage II (Kelvin Cheung).pdf

就貴局發表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燃料及能源政策

1. 就今天而言，我們可知多元化燃料組合發電及燃料供應穩定對供電可靠性及維持合理電費是主要因素。但同樣，環境保護亦是一項更為重要的政策。因此，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清晰的能源政策與配合適當的環保需要。
2. 由於天然氣較潔淨，本人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但為了避免過於依重某種燃料，以致供應出現問題而影響電力供應及價格，政府必須兼顧不同燃料的均衡使用。

環境保護

1. 本人十分關注香港空氣質素，本人樂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為這是對市民的健康尤為重要。
2. 由於燃料供應的均衡，煤可能是一種不可缺少的燃料。因此本人認為將減排設備回報率降至最低不很恰當，有違促進改善環境。

再生能源投資

1. 可再生能源可算是最為環保的，值得推介。由於香港人多地少，政府必須要有長遠規劃、提供土地及作出相關協助。否則可能導致電費高昂。

開放市場問題

1. 中國內地電力供應現時仍然不足，本人十分懷疑內地的供電能力。如果只是電力價錢較低，以致電力不穩定而招致經濟的損失，政府是否只將責任簡單地推捨在內地供電商而已！因此本人十分反對引入內地的電力公司作為開放電力市場。
2. 如要開放電力市場，所有的新供電商必需承擔一致的法則，以免厚此薄彼。而且，新供電商必須遵守香港的環保要求。否則的話，若果電廠設置香港的口近地方，排放物漂來香港上空，對香港市民十分不公平。

電價水平

1. 鑑於現時供電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本人覺得現時香港的電價合理。因此，電力改革不應只着重於降低價格，而應從市民長期利益及電力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和市民的長期利益為依歸。例如高度的環境保護。

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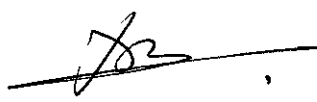
1. 電力公司回報水平應與有關投資和所需要承擔的風險掛鉤。政府的建議應該十分清晰，不應加入不明朗和複雜化的因素。
2. 就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投資回報率，將會影響投資決定。因此政府必需小心、簡單和清晰地展示。以免增加電力公司的行政費用而轉嫁到市民身上。當然為著香港整體的長遠利益，回報率高的投資必須為環保項目，對市民的健康有好處。

協議年期長短

1. 長期燃料合約可穩定燃料價格，而長期發電、輸電和供電設備投資可提高供電的可靠性，發電商也應樂於投放回報年期較長久的環保（再生能源）項目。縮短「協議年期」對供電市場的發展會產生十分不良影響。
2. 本人認為良好的電力投資巨大而且回本期長，而國際燃料供應商一般亦要求簽訂年期很長的採購合約。因此，本人贊成給予不少於 15 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得以保持穩定，也可鼓勵發電商積極地投放再生能源項目。政府也該因應發電商的投放項目而給與更長合約年期。例如大部份發電項目為再生能源供應，可給予 20 年合約年期。這樣，香港市民應會感受到政府積極及有效地保障大眾的健康，確立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投稿人：

姓名 張金華

簽名 



Fai Cheung

27/03/2006 23:1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經濟發展 香港電力市場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作為香港的市民、電力使用者用戶，對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欲提供以下意見：

1. 必須充足及可靠的電力系統

我們期望電力供應能隨時滿足我們的需求，而且要源源不絕，避免中斷。香港現在享有世界級供電服務，將來亦應如此。

2. 願意承擔環保責任

發電是其中影響環境最大的工業之一，所以電力公司應要採取開放的態度，以環保的原則營運，履行對社會的承諾，將相關資料公開，力求臻善，為客戶提供電力服務。

3. 周邊環境

現時中國內地電力供應難以配合香港電力市場。如環境、污染、環保責任等。不是單邊的利益問題。

4. 私人投資

我們明白到電力行業涉及長遠和龐大資金的投資，要引入投資，必須提供足夠吸引的回報，故應要設立合理的回報機制，以確保私人資金持續不斷。

5. 成本效益

香港市民要求一間營運效率高而資金運用得宜的電力公司，通過提升生產力及節約成本，保證客戶享有最符合成本效率的供電服務。

6. 清晰的問責制及權責範圍

電力供應的安全及可靠，直接影響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故必須清楚界定系統的權責，若一旦電力系統出現問題，由誰向政府及公眾負責。

7. 保持現狀

我們認為行之已久的制度，讓香港擁有國際水平的電力供應，故無須刻意為改變而改變。若然要改變現行制度，則必須維持現有的供電質素，並清楚界定不同參與者的責任及釐定不同參與者的問責角色。

8. 服務水準

在個人利益著想，當然要求電價愈低愈好。但撇開任何個人的意見及要求，首要條件一定要維持充足及可靠的電力系統，維持現有的服務水準及承諾。

以上數點乃本會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所提供的意見，祈望政府有關部門慎重考慮。

謝謝
張建暉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我是港燈的股東，就貴局進行的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提出一些意見。

本人認為現有的電費調整機制不應改動。如果在沒有清晰列明任何準則的情況下，容許政府否決電費調整的話，對投資者的利益難有保障，不能接受。本人亦認為十年的規管協議年期過短，為確保能投資者安心投資電力行業，將來的協議年期不應短於現時的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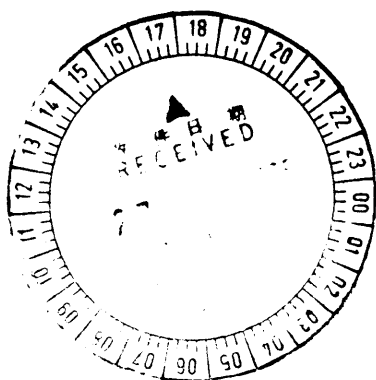
在沒有任何理據下，諮詢文件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這種做法，實難令人信服。眾所周知，電力資產的投資巨大及回報週期長，而且電力公司又需與燃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承擔很大風險；這麼低的回報率將引致電力設施投資不足，因而影響供電服務，造就成社會不安，股東權益受損。提議不能接受。

最後，諮詢文件提出如果電力公司不能滿足指定排污要求便要扣減回報率，這提議對電力公司很不公平。未來規管安排未決定，在這情況下電力公司很難準確地去規劃，即使不能達到排污上限也不應受罰。諮詢文件又提議按資產類別提供不同的回報率，提議將會增加無謂的行政費用；而將減排設備的回報率訂為最低，這安排無疑是強迫電力公司補貼環保。

張栢根

張栢根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bernicedric"

24/03/2006 00:11

To: "EDLB"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bernicedric@hgcbroadband.com>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以下之意見。

作為一個國際知名的金融中心及現代都市，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是必須的。我在很多大城市生活過，經驗告訴我香港至今的電力供應系統是相當可靠的，而且電費佔其他日常生活開支的比例也尚算合理。

根據各地朋友的意見，做成電力故障或不穩定之原因，主要是電力系統機件老化，缺乏保養維修。歸根究底，是電力供應商、輸送商及銷售者欠缺投資動力。

作為私人上市機構，香港兩間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及香港電燈）必定會就投資回報預測來決定投資方向及策略。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把准許投資回報率大幅降至7至11%，及不同類別的資產設定不同的投資回報率。這種建議均會嚴重打激兩電投資在基本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的意慾，系統備用電量必然會不足，老化及陳舊的機件會欠缺適當及完善的保養及更換，最終的惡果只會是電力供應不再有保證，商業及住宅用戶要隨時準備有缺電或大停電的可能！

當人人讓著減電費的時候，我想提提大家，這個世界是沒有免費晚餐的。我作為消費者，現在的電費開支絕對是我可負擔及認為合理之水平，且兩電的服務水準達到我的標準。我相信很多政客及團體，可能會為著某種利害關係而作出一些頗為不合理的要求，我想政府應該客觀一點，作出英明的決定，維持香港自由貿易的國際都會形象，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建立長遠的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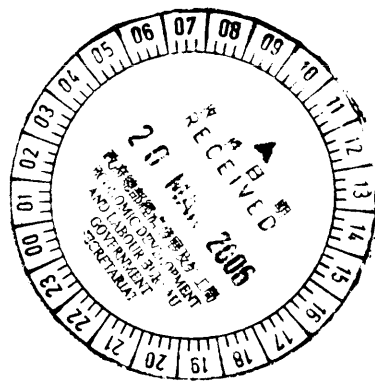
張美儀

關於政府對電力市場未來的
發展,本人希望政府能俾恤
~~能~~電力公司投資巨大應
有合理的回報以向股東
交代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張英順

10/3/2006





"張振宇"

17/03/2006 22:4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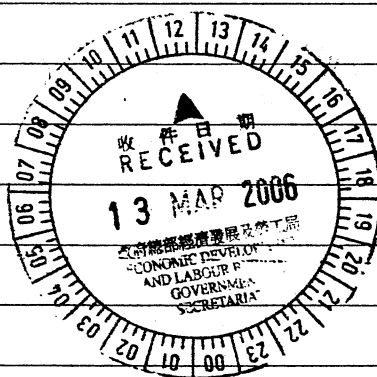
祝好

張振宇

敬啟者：

本人居於鄉村地方，電費的價格不是首要，最重要就是電力的穩定性，請政府三思！

張桂如 8/3/2006





"wocheng"

19/03/2006 23:0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局長先生：

本人現對今次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本人反對現階段將電力市場開放，原因有：

- (1) 目前政府政策不明確。
- (2) 競爭市場藍圖不清楚，容易造成混亂。

本人是以目前情況作出以上的見解，並非受某因素而作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的建議。

今天的香港能夠擁有國際大都會的美譽，絕非容易得來，而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衷心希望政府不要因政治壓力而改變目前的狀況。其實這是關乎香港的整體利益，以合理的價錢維持高質素的供電服務，對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尤為重要。相信香港市民不希望看見有大停電事故出現於這個繁榮的大都會。

香港一市民
張桂嬋



"張偉業"

19/03/2006 00:2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張偉業



"Administrator, Technical \(\CN - Hong Kong\)"

30/03/2006 16:24

To: <edb@edlb.gov.hk>

CC:

Subject: < 電力市-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有具單向性傾斜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敬啟者

有關貴局月前所發表<電力市-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 本人當為一個有責任之公民, 現當提列下述意見, 愚昧之處煩請指教。

一. 整份諮詢文件有具單向性傾斜——即盲從微觀環境保護意識, 以一蹶即蹶的減排法規管兩電的宏觀前景, 並加以引進第三投資者為由, 強制電力公司作出未經宏觀地理環評的設備轉型, 實非我眾用戶所期望。蓋特區乃一人口密集的都會, 可行供應環保能源(諸如風能、光能及潮能等)生產的寸土廖廖可數。若得之, 可豈能提供足以應付特區這大都會所需之電力消耗。

二. 貴局在整過電力資源發展導向上, 曲解引進第三投資者的利敝, 以片蓋全地解說市-的平-發展, 電力供應的質素, 實非我眾特區公民之福, 有具作為第三投資者(何或實質性存在尚為疑問)的市場拓展打手之疑。

三. 以非理性的投資回報率和年限強迫電力供應商更新及改善設施, 不免嘩眾取寵, 實非我特區政府所承諾的自由既開放的經濟投資態度, 也非一貫的不干預原則和策略。

如欲我特區持續維持具世界水平的電力資源及供電系統, 貴局當應重新審議<電力市-未來發展>各期諮詢文件所述內容及宏觀策略的釐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特別行政區公民 張偉樑

2006年3月30日



keishun cheung

10/03/2006 00:2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opinions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局長先生：

本人經詳細閱讀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以下是對開放香港電力市場的一些見解。

現時立法會議員、普遍市民皆認為降低電費的捷徑就是開放市場，引入外地投資者或從鄰近地區分擔供電，增加競爭性又可互相牽制價格，迫令兩電減價。但本人認為此舉存有隱憂。本港要維繫國際都會的地位，穩健的供電系統自然不可忽視。安逸的生活、各行各業的持續良好發展全賴穩健的供電系統、人才和配合電子產品和精密儀器的應用，從而緊貼最前線、掌握資訊並聯繫全球。鄰近地區供電系統仍非完善，常發生停電，穩健可靠性存疑。

鑒於政府的取向，決意削減現時的供電回報率，直接削弱入市投資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可引致兩電減少長遠投資項目，延遲更新系統，最終出現供電量不穩而發生停電，經濟損失、聲譽受損嚇退外地投資者的意欲，背棄原有目標。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現時不應該急於開放市場，保持現狀是明智的做法。

張基信

9/3/2006



"Cheung Tai Hei"

21/03/2006 10:3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 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 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 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 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n/n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 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 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 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n/n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 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張帶喜 啟



"張淑貞"

27/03/2006 13:1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張淑貞小姐啟



kit ming cheung

11/03/2006 00:3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葉局長先生：

本人十分關注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方向。政府考慮的方案：開放供電市場、兩電聯網供電、改用較環保的發電機組、成立能源管理局。

電力市場的改革影響深遠，宜審慎評估，平衡利弊，不要只為改革而改革，製造不明朗因素，削弱外資的投資意欲，阻礙本港發展。

本人相當滿意現時供電系統的穩定性，是兩電多年大幅度投資，持續改善系統的結果。維持現時的回報率可保障系統的穩定性是不能否定的事實。

張傑明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張華民"

16/03/2006 12:3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署名)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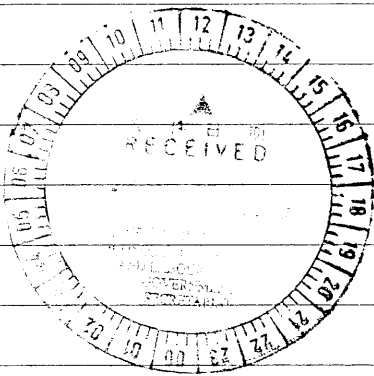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本人反對電力市場在未有制定完善計劃前進行開放，此舉令投資者產生混亂情況，此外環保政策亦應更加清楚，不單要令境內投資者，亦令境外投資者嚴格執行。此外所作投資亦應計算入投資內。再者，電力市場是一長遠投資，10年合約期為時太短，應保持15年至20年。

根據以上理由，本人反對改變目前的電力市場政策。

張超雄

6.3.2006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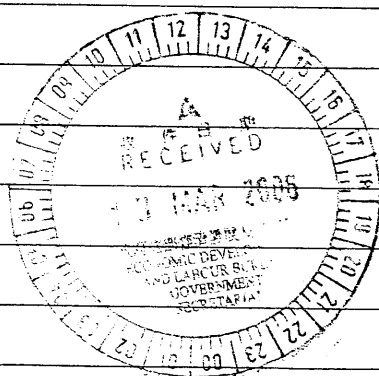
本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因為政府到今仍未有正確開放市場政策，而引入新競爭者可能會導致電力不穩定及大停电，在香港高樓大廈林立，大停电會帶來社會經濟極大損失及市民出入不方便。

而在能源政策方面政府未有清晰指引，嚴苛的環保要求亦導致投資大增，但相反政府方面又未有回報的刺激投資者去投資，故反對政府的建議。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市民 張瑞康 上

2006年3月7日





Jack Cheung

19/03/2006 02:4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人,

本人就此諮詢文件之建議有以下意見：

反對開放電力市場、開放電網及引入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 1) 本港之土地資源極其有限，不應浪費土地破壞環境興建第三間電廠。
- 2) 兩電所產之電力已足夠本港所需，將來若有所需也應在現有設備基礎上加添，節省資源及減少浪費。
- 3) 本港之經濟繁榮極依賴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兩電之良好紀錄值得信賴。第三者(由其內地供電商)之供電能力存在太多不確定性，開放電網更增供電風險，我們負得起風險所帶來的代價嗎？

希望政府謹慎考慮珍惜得來不易的經濟成果。

張祺

19/03/2006



"張祺悅"

31/03/2006 11: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張祺悅



"張嘉敏"

31/03/2006 06:5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張嘉敏

如對本科的政策範疇有任何意見、建議、查詢或投訴，歡迎提出。收到你的訊息後，我們會盡快作出跟進的。

姓名: 張嘉莉

傳真 電郵地址: 電話:

主題: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內容: 致行政長官: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與兩電簽訂合約時應採用前5年取約後3年生約，這樣在5年後可應兩電發展，減少排放污染物及調整電費方面可作出靈活的措施，鼓勵兩電採用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發電，開放電力市場可調低費。

從香港電台電視部制作有關節目中，很多專家(港大、科大的研究)在試驗很多用再生能源發電的可行性及非常有效減少排放污染物，點解特區政府不與他們合作發展？

中國內地已和其他國家簽訂發展天然氣的合作協議，不久將來會全面發展，如果香港不及早發展天然氣這個概念，不但會落後於中國及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為社會公眾利益，作出明確及果斷的立場。

電話: 2810 3507

傳真: 2523 1973

電郵: edb@edlb.gov.hk

郵遞地址: 香港中環下亞厘街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2樓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開放香港電力市場

香港地小人多，現有兩間電力公司已足夠。如要開放市場，政府需要制訂一個詳細計劃，為開放電力市場創造有利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電力市場。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就算市場條件成熟，在開放競爭時，政府要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法規以確保所有的競爭者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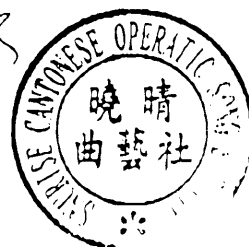
開放本港市場，最有可能是由中國內地引入供電。目前國內電力仍有不足，國內有關供電可靠性和穩定性不高，相對本港要求，尚有一段距離。與國內電力網聯結，應從詳計議，不可隨意進行。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張麗珍





"張銘恩"

22/03/2006 18:1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張銘恩

香港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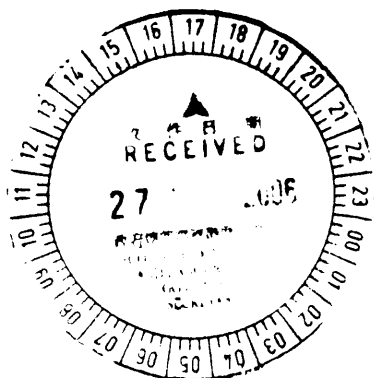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第二期階段的諮詢

敬啓者:

本人覺得香港的環境沒有需要有三者的加入，因為香港市場太少，根本上不可能製造到一個合適的競爭環境，香港有兩間電力公司我已經覺得好足夠，而且唔覺得有壟斷成份存在，反觀看看現在香港的其他能源公司如：水務，煤氣也是由一間公司經營，這又有否做成壟斷？再看現在多間石油公司也有給人加快減慢的感覺，價錢也是差不多，這算不算集體壟斷市場價格，有多人競爭又有何用呢？我想最重要都是她能夠供應可靠電力給香港市民。

其實本人最希望得到的是一個穩定而可供的電力供應，而且覺得現在的電費水平非常合理，本人亦贊成諮詢文件內題到設立一個【電費穩定基金】由用戶承擔燃料費用，因為可大大減低非電力公司所能控制的風險。

最後本人反對諮詢文件內十年期的協議，期滿時先可再續期五年，我相信這會大大降低電力公司在投資上的決定，增加了她們的投資風險。而且還要把投資回報率降低至 7%-11%，試問一個這麼大的投資而沒有一個合理的回報率，好可能令到電力公司因而減少投資而危害到供電的可靠性，令到一向在世界上公認為電力供應可靠的城市來一次大停電嗎？




張樂汶 謹啓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反對開放電力市場

本人堅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因未必會帶給香港市民有好處或得益，我們從一些有識之士所提供的意見都反對開放電市場，期望開放市場會令電費減價，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開放市場的競爭有可能只會增加優惠予大客户，小市民可能需補貼給予大客户，最大的傷害有機會是住在偏遠的地方及鄉郊的住戶，誰人願意付大額的工程費去供電給這些幾年後才能收回成本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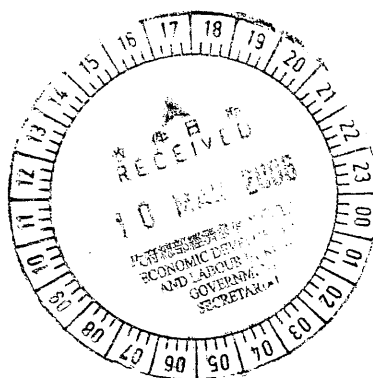
開放電力市場亦可能帶來不穩定的電力供應，這一點亦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我相信香港的空氣污染非中電所造成，工業的北移帶來強大的電力需求，如果強行取消燃煤的發電機組可能令中國大陸的廠家用一些污染更甚的發電機，空氣污染的程度可能更大。

既然香港政府覺得安裝減排設施那麼重要，為何要將回報率訂為最低，這一點是我最不明白的？

張敬榮上

2006年3月5日





"KT Cheung"

07/03/2006 00:1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本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7/3/2006

本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

就本港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 本人有以下的建議:

1. 在建議‘准許回報’中, 設立與現有重複的罰規〔如空氣排放總量超標懲罰及針對過剩發電容量的全面罰規等〕, 對投資者產生極大的反感, 極可能減低投資者之意欲, 打擊足夠電力供應及可靠性。
2. 規定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是不可以令電力供應商有合理的經營環境, 而政府極可能受制於政治壓力下, 增加投資者之風險。規管架構不能充分保障電力公司有權收回的成本及賺取的准許回報, 則形同虛設, 而干預私人企業運作開危險先例, 容易令電力供應商難於作出投資, 這樣會令有電力供應及可靠性不斷下降, 最後大停電將會發生。
3. 建議兩電聯網, 是不可行的。強行將兩間私人企業之財產合併, 可說是壞先例之始, 直接打擊投資者之意慾, 但亦需作出巨額的聯網投資費用, 但可怕的是得不常失, 而引致像外國的大停電事件。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張錦濤
電話: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發展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因應最近電力市場發展問題，站在一個用戶的主場，本人認為香港的電費就算高也是合理的，因為我們是世界公認供電可靠、安全及穩定的城市，可靠性達 99.99%。很多人都認同無火煮食可減少油煙，而電熱水爐則安全可靠，因此用戶用可安心使用，實在是物有所值。因為政府在不斷引導市民採用環保電力的時候，沒有對市民分析講求環保是要付出昂貴電費的。天然氣及風力發展都是環保的投資項目，成本高於燃煤很多倍，而風力發電所得的電力更與其成本成反比，故實在不可與燃煤相提並論。政府在倡議環保的同時，又要電力公司維持低成本，實在是互相矛盾的做法。

據資料顯示，港島區的電費比新界及九龍區的電費高出三成，但是他們有否想到這是由於港島區佔地小，可發展土地有限。相反，新界及九龍區面積較大，用戶增長量及可發展空間亦較大，因此港島區的電費較高也是合理的。而港島區的居住環境是否較好則見仁見智了，不然他們為何選擇在電費較高的港島區居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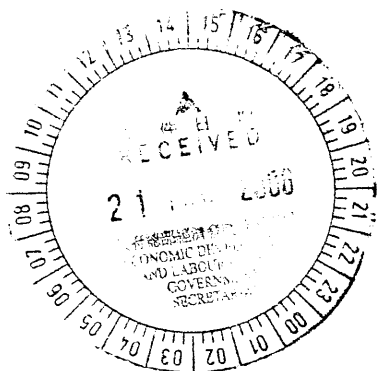
而政客鼓吹開放電力市場便會令電費下調的言論也是痴人說夢，試想開放市場的唯一可能是引入內地電力，但眾所周知，內地對空氣質素的監察及環保概念的意識非常低，這對本港電力穩定發展及事故責任方面亦會產生很多問題，影響深遠，開放後便不能回頭了，後果誰負？

最後本人認為應加長兩電之經營權 15 至 20 年，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幫助他們發展長遠計劃。這樣才可令香港繼續保持為一個世界公認有效率、安全、可靠及環保電力供應的國際金融中心。

建議人：張麗華

地址：

日期：2006 年 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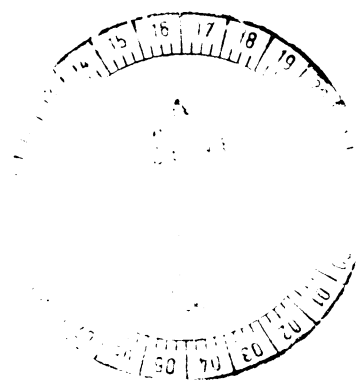


局長先生：

本人得知政府為上述議題進行諮詢，故特提出個人意見。

1. 文件建議以資產類別的不同的回報率，這做法表面看來好像很合理，但想深一層，根本是要不得的方案。政府的建議是一個極易取難的方案，既複雜，又無準則，就連外國的電力市場也不見廣泛使用，這叫投資者如何有信心繼續投資香港電力基建呢？

2. 文件中並沒有交代建議 7-11% 回報率是如何得出，一下子將現時的回報率調低，會令投資者卻步，不利維持香港長遠電力供應穩定。



張寶蓮上

006-3-30

2006年3月21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關於香港電力市場的未来發展諮詢

回應上述諮詢，本人提出下列三點意見：—

- (一) 倘建議與西電續約為十年期，則條件應與舊約相同，包括合理利潤，亦應一如以往。

理由：

倘要求西電有新措施，籌備以至定購器材及完成安裝工程，動輒需時七八年，故十年約內不可能有大改變，祇宜原地踏步。數年前港督彭定康續約時，不更改舊條款，是理智決定。

- (二) 諮詢應提問：續與西電簽約應十年期還是二十年續期？因後者是有利改進供電系統及減輕投資者風險以至降低電費成本的重要因素。

- (三) 建議“環保優秀釐定合理利潤”，絕不可行。

理由：

政府可要求供電商用何種設備，何種燃料發電，但不能引入不明朗或隱藏不明具爭議性的條文。合約必須“黑便是黑，白便是白”，供簽約人遵守。何謂“環保優”，由誰判斷？環保至甚麼程度是優，甚麼程度是劣？~~何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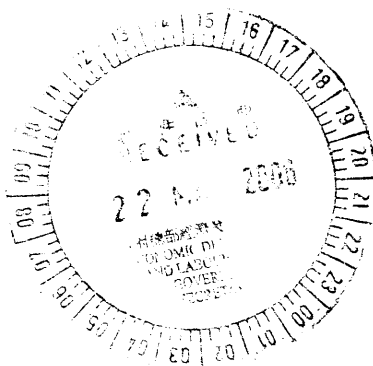
~~據~~ 據知中電“採用天然氣燃料與燒煤發電比”遠較外國電廠為高，當評定為“環保優良”抑“環保仍不合格”？由誰鑑定？以甚麼標準作判斷？

以上意見，是“真理”抑是“謬論”，罔繫市民幸福，請審慎考慮！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執事 台鑒。

市民 張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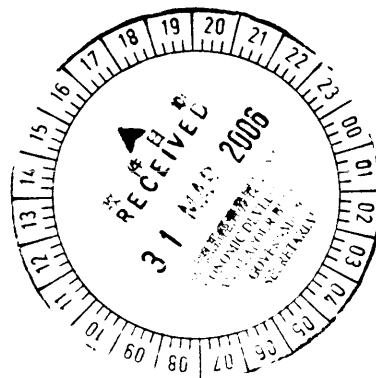
敏龍企業有限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敬啓者：

開放電力市場，引入市場競爭機制會大大削弱原來供電的穩定性，並會造成停電及電價暴升，嚴重地打亂市民生活，更為整體經濟帶來重大損失。

Dr. So 25-3-06





Guangyan Wei

04/03/2006 13:0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本人對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建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葉局長：

現行的電力市場規管制度將於08年屆滿。政府遂對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進行公眾諮詢及檢討，本人建議繼續沿用現有行之有效的規管制度，以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價格，得到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

香港市民梁
女士

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回應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永久居民，屬於中等入息家庭。就政府最近發出的 —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幾點回應：—

- 1) 首先，本人對香港現時的電力服務水平十分滿意，不單是供電可靠性高，絕少會出現停電、缺電等情況外，電力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及效率亦相當高。

對於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由現時的13% 降至 7% – 11%，相信目的是為回應部份港人對降低電費的要求。雖然現時香港的電費相比一些鄰近的地方為高，但若果以人均收入的百份比計算，香港的電費並不高，而對香港的一般家庭而言，電費支出相對於其他日常生活開支，例如：交通、房屋等為低。當然作為消費者，電費越便宜越好，但要求既便宜又要有高水準的電力服務，這是有矛盾的。因為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資本主義體系，電力公司作為私營商業機構，是否繼續在香港作長期投資以維持高質素的電力服務，必定視乎回報是多少而作決定。大幅降低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勢必打擊他們的投資意慾，長遠而言，必然會降低香港供電的可靠性。

- 2) 現今“電力”已是每個人生活中不可缺的一部份，因此任何個人、團體等都絕不希望生活在電力供應不穩定的環境裡，因為沒有電力相等於“社會停頓”！涉及的社會成本之高及影響的嚴重性是無法估計的。所以供電的“**可靠性**”與電費高低相比對社會整體更為重要。

記得在六、七十年代，香港仍推行“下令時間”我們每年都要將時間“撥快”或“撥慢”一小時加以配合，當時香港仍有間歇性停電，並極力鼓吹節省能源，所有大街小巷的光管／招牌都必須在晚上十一時後全部關掉，原因就是因為當時電力供應不足，香港的經濟發展也因此受到制約。但在過去二十年香港已再無電力不足的情況出現，而經濟亦迅速發展，這與政府在電力市場推行利潤管制制度成功有關。在這個制度下，兩間電力公司因為得到一定的利潤保證下不斷作長期投資，提高供電能力及服務質數，配合了香港的整體發展。

- 3) 儘管有意見認為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的准許利潤過高，但本人認為要吸引電力公司及投資者作長期投資、不斷地改善及提高服務質數，這種帶有誘因的機制是必須的，否則投資者根本不會支持電力公司繼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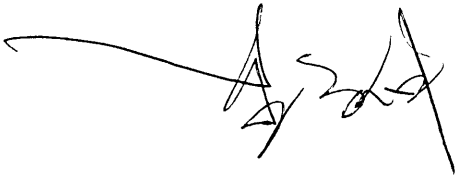
香港現今已成為世界知名的國際金融中心，主力發展金融、旅遊、資訊及服務業等行業，其他如製造業等高用電量行業，已北移至國內，因此對這些中、低用電量行業而言，保證供電的可靠性及高水平服務比降低電費更為重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如果將來出現電力不足或供應不穩定的情況，祇會嚴重沖擊香港金融業及旅遊業的發展，對香港的經濟及民生的影響將是無法估計的。

- 4) 目前的利潤管制制度下，政府雖然是保證電力公司得到一定的利潤，但另一方面也是限制了電力公司在港供電所能得到的利潤，這是香港能夠享有高可靠性的電力供應的同時，電費仍保持在一個穩定而又可接受的水平，這是一個得來不易的平衡。在過去十多年的經驗可以看到，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十分有效及成功。電力設施的建設並非一時三刻可以完成，到發覺電力不足才去加建已經太遲，所以長遠的投資策略及計劃對電力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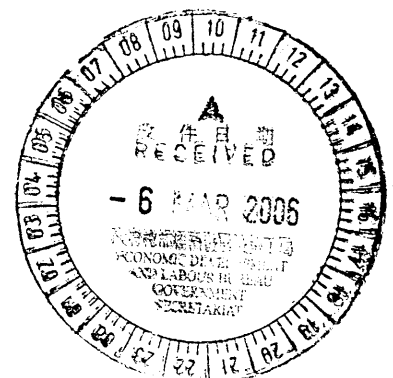
應至為重要，利潤管制計劃正好能夠配合這種需要。所以政府在規劃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必須顧及這個事實，就是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確是行之有效，絕不宜輕率言變。

綜合以上幾點，本人建議政府在規劃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重點不應是大幅度修改現在行之有效的利潤准許制度，以降低電費為目標，而應該是盡量保持現行的制度，維持兩電長期投資的積極性，但以優化該制度為目標，例如加入一些指導性條款，引導和鼓勵兩電積極地發展再生能源，作更多環保方面的措施和長線投資，減低空氣污染，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以改善環境。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減低社會的成本，例如：因空氣污染而引起的醫療開支等，而另一方面又為香港的長遠發展保留了一個基礎條件。

本人深信這是檢討電力市場發展的正確方向。



梁子仲
香港永久居民





"梁子傑"

30/03/2006 09:2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梁子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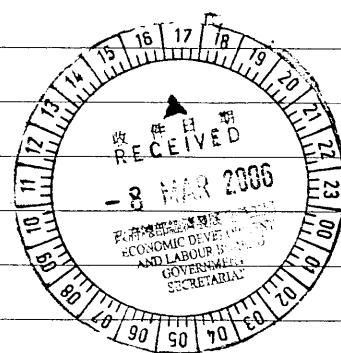
致局長，

本人反對開放電力市場。現在電力供應非常穩定，若加入新電力公司，未必可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正確，當有問題發生，又不知道找誰負責。

另外，政府要求減低回報，但又要加強環保，實在是很苛刻。中電減低回報，變相向中電向市民加價。所以反對減少回報。

梁小姐

7-3-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6/03/2006

我是位居於港島南區市民，想表達有關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

1. 南區雖有電廠在南丫海峽對岸，但空氣情況絕對是香島之冠，港燈減排工作是不容置疑的，必是在標準或以上。有道是“飽得正無木”，如強迫加減排設施，後果可能適得其反。故建議保留現行的規管是足夠的。
2. 現時有大量回報高達 10 厘或以上的基金，如電力市場回報謹在此限必使投資者卻步，再加上十年再檢討，或加或減。如斯長期而危險資產風險，是沒有足夠保證。故建議保留現行的規管回報在 13.5%是合理、而年期 15 年覺得足夠的。
3. 每公司的借貸成本不一樣，怎能釐定其風險溢價。建議保留現行的自由政策，規管減到最小才算上策。
4. 電費要政府批准是可笑的，電力公司用巨大資金求穩定性的供電，而沒有自主權。不如叫滙豐不能賺多過 100 億，何以厚此而薄彼，絕非公義社會所為。

區區意見，敬希笑納。

梁元有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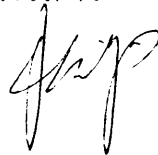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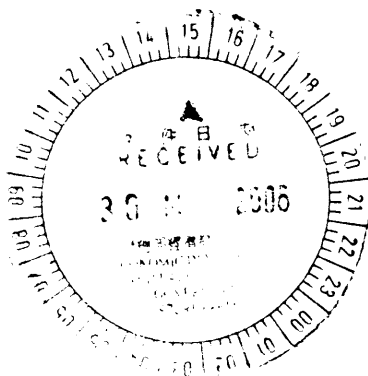
本人反對從內地輸入電力，因為香港不值得為減低少少的電費，而犧牲香港電力工人的飯碗，令到就業市場雪上加霜。

況且內地本身的電力供應嚴重不足，勉強供港只會加劇內地缺電的情況，又為香港的供電穩定性帶在極大的不明朗因素。

從內地輸入電力弊多於利，為市民福祉，請勿推行。

 13/3/06

梁永堅





"梁永達"

21/03/2006 12:2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與勞工局局長先生：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工作愉快

市民

梁永達

2006年3月21日

梁永達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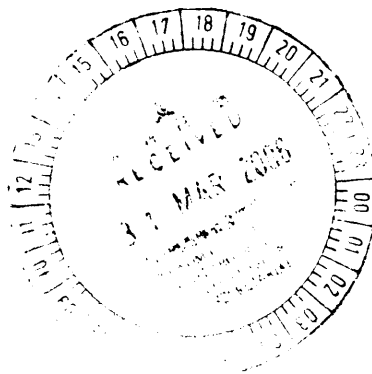
本人在港居住超過三十年，覺得近這幾年來，社會氣氛越來越差。其實香港乃一彈丸之地，缺乏任何天然資源，能夠成爲一個國際級的大都會，除了天時地利外，人和也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建立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

兩電最近先後對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評擊，認爲過於苛刻不合理，尤其是環保項目的不同投資回報率更爲兩電詬病。若政府真的關心香港的污染問題，又何需處處與兩電爲難、令環保的工作更難落實？我認爲一個劃一的投資回報率不但簡單易明，更能有效鼓勵兩電改善香港的空氣素質。

祝好！

梁兆明

梁兆明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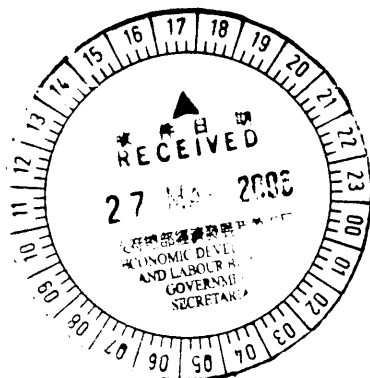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私未來發展

大部份香港市民都認為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最為重要。本人認為應考慮保留現有的供電政策，現階段不應該開放電力市場或聯網，因為有外國像加州的大停電過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絕不能有大停電的事件發生。如有這樣的問題發生，會對香港做成十分大的影響。

如開放電力市場，新的投資者是否會有足夠及龐大的資金作為後盾？如開發新的電力市場，技術上和責任上都會成為市民最關注的最大問題。現香港正極力推行環保概念，那新的電力市場能否一下子堅固這麼多的概念嗎。

以香港目前的電力十分可靠和定穩，實在不應有大大的改動。如有任何改變，真的可能對香港市民造成不必要的影響，請貴局應作出重大的考慮。

梁先生
香港市民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我想增加環保設施,但要保持
15%回報.

潘守銘

J. max. 2006.



bryan leung

12/03/2006 11:2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我本人不支持從內地、廣東省輸入電力供應香港。
現時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污染也很嚴重，
我們不時受到其空氣污染的影響，
從內地、廣東省引入電力供應香港，
會使內地發電廠增加生產，
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也會增加，
而他們是不受到我們的監管，
到時我們將會受到很嚴重的空氣污染影響。另一方面，
從內地、廣東省引入電力供應香港，
將會因而引致香港電力市場的工作者造成失業。
我建議採用延長管制協議年期作為給與電力公司經濟誘因，
使電力公司能調低投資回報率，
鼓勵他們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
及鼓勵他們進行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的工程。
這樣我們才可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環保、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

多謝！

梁佐軒

Fax : 2868 467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

有關貴局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作第二期諮詢，本人有以下意見：

1. 香港地少人多，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就土地供應、地方環境及經濟效益來看是不能代替現有發電燃料。香港市民更會因此而負擔龐大電價支出。若政府對環保重視，應大力鼓勵電力公司採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的其中一種燃料以減少燒煤數量，對供電商在土地使用及其他配套設施上提供協助，使計劃儘快落實。重新訂下燒煤的可接受排污量供電力公司作為指引，而不是除意在減排設施訂立較低回報率。
2. 政府跟據什麼理據來釐定「協議年期」？
須知道多元化燃料組合發電及燃料供應穩定對供電可靠性及維持合理電費是主要條件。長期燃料合約可穩定燃料價格，而長期供電設備的投資可提高電力可靠性和穩定性、不適當的「協議年期」對供電市場發展必產生負面影響。
本人贊成給予 15~20 年合約年期，加強投資者在電力行業的投資信心。對維持供電可靠性及穩定電價幫助很大。

梁志剛
新都城一期業主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葉局長，

本人欲為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文件(第二階段)，表達對諮詢文件的一點意見。

過剩發電容量的懲罰

表面看來，政府建議對電力公司過剩發電容量給予的懲罰是不許兩電過份投資來換取更多回報。但事實上，兩電一切興建的電力投資項目是經過政府批准的。本人感覺政府一方面要規管兩電的投資，向市民交代，另一方面則不肯承擔規管失當的責任，把所有責任推御給兩電。這種「輸打贏要」的建議是不能接受和未能給予電力投資者在香港應得的保障。這有損香港發治和自由社會的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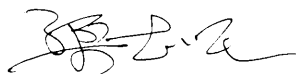
電價規管

在電價規管的建議中，規定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本人感覺政府在這建議中未能給予兩電充份的解釋在什麼情況之下，才能按財政計劃內所批准的電力投資項目上調整電費來賺取准許回報。若然沒有清晰的條文規管，調整電費會很容易因很多不明朗因素下(例如政治壓力)受到影響，使投資者不能得到應得到的保障和回報。這不但增加投資者的風險，而且令政府規管架構在不能充分保障投資者有權收回的成本及賺取應得的准許回報上，顯得蕩然無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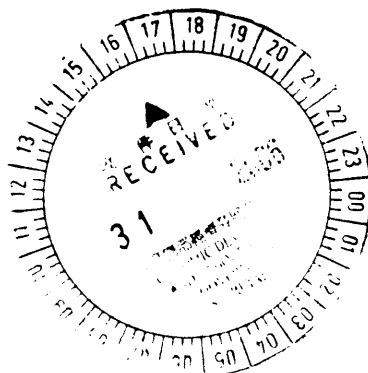
准許回報

政府與兩電簽訂的雙方協議改為十年期的建議並未能為投資者在一個較短回報年內作長線投資的信心和保證。此外，政府見議將現時兩電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由百分之十三點五大幅降至為百分之七至十一不等，本人相信電力公司在未能獲得足夠投資的誘因下作出適當的投資，因而影響本港的長遠供電質素。

希望政府能關注本人的意見。



梁志堅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2868 4679)

- ① 增加環保設施的回報。
- ② 維持中環的社會責任。
- ③ 保持現在的協議模式。
- ④ 反對利潤管制至7%至11%。

梁志華

2006-3-24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回應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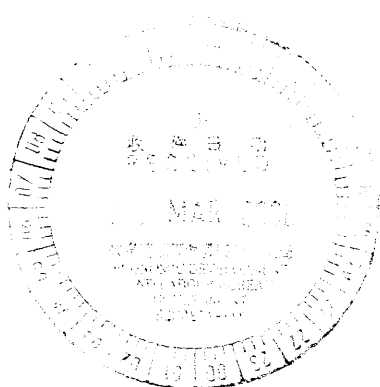
本人認為維持一個穩定而可靠的供應電力的系統是十分重要的。試想一想，假如香港發生如以往其他國家/城市所出現的大停電境況，香港會變成怎樣的城市。香港這個國際金融業中心，不容許有一刻的暫停交易時間。一旦供電出現問題，金融業務便有可能即時停止。這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所不願意看到的，我相信亦非政府所希望遇到的。

既然如此，政府何不與兩電在這課題上互相冷靜商討，達致雙贏的局面。兩電強烈要求應該維持現有十五年的利潤管制協議及准許回報不應如政府所訂的這麼低，才可繼續提供長遠投資，保持穩定而可靠的電力供應。而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是每一位香港市民長期所享有的服務。雖然改革是好的，但是如果改革帶來的後果是有好有壞，我認為在穩定供電的大前題下，政府應該維持現有十五年的利潤管制協議及提高所訂的准許回報，以免與現有機制距離太遠，會有可能出現影響現有供電服務的可能。此乃廣大市民之福，亦是政府為市民謀福祉的一大德政。

所以，本人反對貴局於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以上要點。



梁志鴻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



To: 侯爵發及第工局

第⁷ 第二階段撥款文件內之
 建議，本人就不同類別的資產
 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本人
 覺得並不合理，原因：一端
 資產類別與資產總量成正比
 亦相同，回報也應相同。加上各
 屬回報率將會增加行政費用，
 最終令納稅人增加負擔。
 以上是本人意見，多謝。

梁解珍

4.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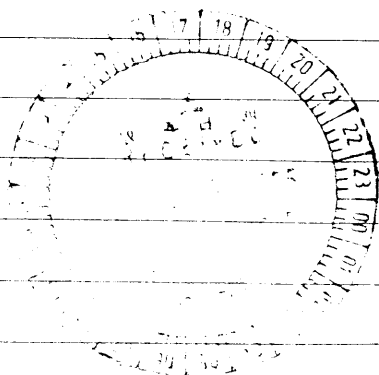
葉局長

您好。

供電穩定系統在目前生活中是最低要求
中電可提供可靠電力及合理價格。

梁卓霖

18/3/2006





"Sam Leu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翠篠-カ初-ゼ业祇-材-頂琿吭高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14:25

致局長: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之見解:

1. 相比其他家庭基本開支如交通費，現在電費的價格已算可接受，如果不開冷氣，電費大約二百元。反而車費真的貴到不可接受，希望局長可以在交通費上可以加把勁。借巴士為例，他們也是開放市場，鼓勵競爭，所以最初也有九巴、城巴和新巴，最初雖然車費依然很貴，但巴士的班次加多了。但到這數年，城巴與新巴合併，車費貴班次反而少了。這證明開放市場雖然引入競爭，但未必可以達致我們預期之效果。
2. 對新競爭者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能提供又環保又價錢平又穩定的供電深表懷疑。
3. 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凌駕其他所有因素。電力不同電訊或交通，不用電話也可以寫信，不搭巴士可以踏單車。如果沒有電力供應，除了民生受影響外，也可導致社會動盪，所以在外國的報導中常提及發電廠是恐怖份子的目標。謹此希望政府不應只看電費而漠視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千萬不要因小失大。

梁昌寧



"lpc"

20/03/2006 23:28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要得到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

必須給電力公司回報水平訂為百分之十五,
協議年期十五年以上才能吸引投資者.
投資者有合理回報才可以發展再生能源.

梁炳昌



leung james

31/03/2006 06:5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採用開放市場，表面上是較公道；但其實並不一定是適合所有行業，也要從各方面思考，所要考慮的因素很多很多。香港在這個世界地圖上，小得不如一粒芝麻。在這個彈丸之地，已擁有兩間規模不少的電力公司，實在已是不簡單。要建立電廠，不但所耗資的費用乃是天文數字，所要建立的網絡工程也極之不簡單。為著這龐大之資金，電力行業定需要很多投資者的加入；但若然投資充滿風險及限制，投資者又何來有保障呢？還說甚麼加入第三間電力公司呢！

開放網絡，讓內地電力公司打入本港市場，表面上有利於大眾市民，讓市民提供多項選擇。可惜，眾所周知的事實是，廣東省嚴重缺電，珠三角的工廠須自備柴油發電機，作不時之需，廣東省亦因此自中華電力買入每年三十億度電。若然開放內地的電力供應本港，未免會危害本港供電的可靠性，並且令至本來可足夠維持本港供電的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責任變得模糊不清。

梁衍邦



"Leung Ka Sui"

27/03/2006 23:2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鑑於本港之電力公司之特許利潤管制期即將期滿，站於一個用戶的立場，若果兩電合併真的能夠令電費減免，當然就是最好不過。試問有誰不想享受到又便宜又舒適的服務？

政府想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第三電力公司或由內地輸電來港，無疑是想把電力價格調低。當然有競爭會令價格下調，但如果電費下調後的服務質素下降，那麼便得不償失。由於他們是新引入的，那麼便要興建新的發電廠，除了花費一大筆資金外，還要撥出額外的土地。香港已經是以地少人多而聞名於世，如若再要撥地去興建新電廠，而其實兩電是沒有供不應求的情況，那難不成是「無事找事幹」？

此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梁珈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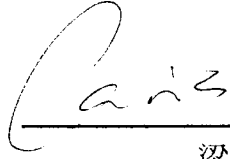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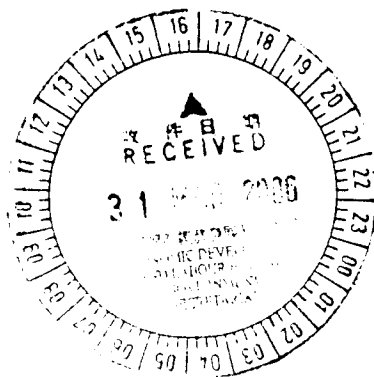
發電設施的投資是長遠的,而設施的設計壽命一般亦達三十多年，諮詢文件建議將協議專營期由十五年縮減至十年，會影響投資者的決定，因為投資者能以肯定能在如此短的時間收回成本，縮減投資，這可會影響供電的可靠性。

香港道路狹窄，不可能容納多個供電網絡，難以引入競爭者。若由中國供電給大用戶如地鐵、九鐵和迪士尼等，其供電可靠性必然降低，公眾決不會接受！環保是需要投資的，現時若電力公司未能達到環保規定是需要罰款的，而因應環保設施而訂定不同的准許利潤等如是雙重處罰，行政上亦複雜化。

總而言之，現行的利潤管制行之已久，電力公司提供一條龍服務由發電至配電責任清晰，保持優質可靠之電力，在現今香港高度商業社會是極其重要。因此本人認為不宜將現行的制度改變，以免得不償失！


梁珈瑋

27.3.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我是梁剛強，也是香港市民。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期”現在想借此時間發表自己對各式各樣的燃煤、燃氣等等燃料發電廠和其它燃料運輸交通工具的一些意見。

回顧兩電力公司“中電”和“港燈”歷年對本港的經濟發展的貢獻有不可缺少的關係，這是絕對不能否定的。但是，由於因其在處理其燃料煤炭發電過程而產生煙塵、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氣體氣流污染物時，它和目前的各式各樣的燃氣發電廠、燃料汽車，當中包括石油氣汽車，有鉛汽油或非含鉛汽油汽車，含低硫量或含高硫量脫色或非脫色柴油的車輛、船隻、空中運輸交通工具，均一直沒有採取適當有效的淨化方法及適當的配套設施針對式使用“液體化”或“固體化”將煙塵、油膠、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氣體氣流污染物回收在適當的容器內轉為其他可循環再用物品，極大部份的污染有毒物質由其煙囪及排氣通道直接排出天空及街道空間，由我們市民的鼻子及肺部器官作其煙塵廢棄物收集器，嚴重危害大眾市民的生命健康，嚴重破壞大自然的生態環境。

為了全體香港市民的健康著想，避免“中電”和“港燈”等等相關公司及政府再受大眾的嚴厲批評，利人利己，令發電廠賺錢也賺得健康和人心，做好自己應該要做的煙塵廢氣淨化環保工作，徹底根治煤炭及其它天然氣體火力發電廠所排放的煙塵廢氣污染物，當中特別是二氧化碳、二氧化硫、超細或任何種類灰塵粒仔污染物，本人今天非常誠懇地將自己親手創造發明的有關火力發電廠所排放的煙塵廢氣污染物及各式各樣運輸交通工具和掘土機焚化爐等等的治標治本的其中部分方案給政府及相關人士以作參考，儘量希望在短時間內協助兩電力及相關的公司和本港可完成達致各種廢氣污染物的治標治本目標。對於“中電”和“港燈”等公司及其它所有個人或團體使用本專利技術而要支付的專利技術顧問費用，現在有待大家商討。以下所介紹的煙塵污染物的回收淨化裝置及淨化方法方案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細心研究後再作定奪。例如重要附件參考資料 A:

第一種氣體污染物的回收淨化裝置，其特徵在於，該裝置的主要結構部分可包括有，(1)·有適當空間可設置有污水排放裝置及淨化物清水輸入裝置的淨化液體容器；(2)·是液體容器污染氣體氣流的引進管道；(3)·設置在容器內或容器外與污染氣體排氣管道相連的適當的圓筒式的電動排氣運水輪，或其他既可排氣也可運水的適當裝置；例如，電動風車形式的排氣運水輪風扇葉，其中有一適當部分即局部是被容器內的溶液所淹蓋和接觸，另一部分是和污染氣體排氣管道是局部暴露在液體水位線上，其特徵是善用電動風車本身的抽吸排氣動力，循環旋轉強迫將污染氣體打進容器淨化物溶液中，使淨化物溶液和油污，粉塵二氧化硫等有害污染物質聚合回收在容器內，使其它剩餘氣體淨化後才排出容器以

外；(4)·是(1)所述容器的安全排氣通道，(5)·水位、水質、氣流監察標示器；(6)·容器中的鎮水潔淨氣體過濾網或鎮水板；(7)·根據實際的需要，所述的風車風葉也可製作成其他形狀的適當排氣運水輪；(8)·本項所述的裝置，可根據不同需要採用不銹鋼、耐高溫纖維塑膠或其他金屬和非金屬的混凝土材料製作成無蓋開放式或有蓋罩式的方形或其他任何大小體形和各種顏色的各種適當淨化裝置；(9)·本發明裝置，首先通過在所述的容器注入符合水位線標示的適量淨化劑淨化物，例如注入適量鹼性石灰或碳酸鈉淨化劑淨化物與溶液水混合的物質，然後才開啓有關的電動的排氣運水輪，或其他既可排氣也可運水的適當裝置強制通過排煙管道將發電廠產生的煤炭或其它燃料煙塵廢氣污染物強行推送進入所述(1)容器運水輪淨化液體中，使氣體中的灰塵、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等的物質與淨化物溶液產生聚合並回收在容器內或轉作其他用途，使其他的剩餘清潔氣體得到適當淨化處理後，才排出容器以外，儘量協助減少人造空氣污染問題。

第二種氣體污染物的回收淨化的處理裝置，其特徵在於，它的主要結構組成部分包括有，(1)·有適當空間可內儲適當鹼性碳酸鈉淨化物溶液的液體容器；(2)·裝設在容器內或外廢氣引入管道上的電動抽吸排氣機，抽吸排氣機可根據實際需要，局部性設置在容器溶液中或全部溶液中用作協助把發電廠煤炭煙塵廢氣污染物強行推送進入所述(1)容器淨化液體中，使氣體中的灰塵、二氧化硫等等的物質與淨化物溶液產生聚合生成亞硫酸氫鈉等物體溶液並回收在容器內，使其他的剩餘清潔氣體（完成脫硫除塵）得到適當淨化處理後，才排出容器以外，儘量協助減少人造空氣污染問題；(3)·所述(1)容器中剩餘氣體淨化後的潔淨氣體排放通道；(4)·所述(1)容器中的淨化物和清水輸入開關調控裝置；(5)·所述(1)容器中的污水排放裝置及相關開關調控裝置；(6)·容器中的水質、水位、氣流標示器；(7)·容器中的鎮水板或氣體過濾網；(8)·根據實際需要，可在本裝置設置全部或局部的可分可合外形美觀實用的安全套罩；(9)·本項所述的裝置可根據不同環境需要，可選擇性採用混凝土、不銹鋼、耐高溫纖維塑膠或其他金屬和非金屬的材料製作成無蓋開放式或有蓋罩式的方形或其它大小體形和各種顏色的各種適當淨化裝置，如附圖：



第三種氣體污染物的回收淨化裝置，其特徵在於，該裝置的主要結構部分包括有，(1)·有適當空間可設置有污水排放裝置及淨化劑、淨化物清水輸入裝置和可內儲適量清新劑或任何適當淨化劑和適量液體混合的淨化液體容器；(2)·

是液體容器中污染氣體氣流的排放引進管道；(3)·裝置在污染氣體氣流的排放引進管道上的抽吸排氣機；(4)·裝置在污染氣體氣流排放管道上而又有適當部分置身在淨化液體容器中的電動運水輪；運水輪，例如可採用圓筒網狀式或格子式或其他適當形式的運水輪；運水輪，其中有一適當部分局部性是浸在容器內的溶液中，其特徵是通過其循環旋轉運水輪由水位線下的網格式或其他適當形式的運水輪循環盛載液體，製作特定液體帳幕，使抽吸排氣機排進的污染氣流與其產生互動全接觸並穿越淨化物溶液，使淨化物溶液和煙塵等有害污染物質聚合並收集回流在容器內，使淨化後的剩餘氣流從運水輪的另一端與污染淨化液體分離而排出容器以外；(5)·是(1)所述的容器經淨化後有與液體保持充足距離即高度和橫切面積空間，使污染的液體不會被氣流排出容器以外的適當安全排氣通道；(6)·水位、水質監察標示器；(7)·設置在容器中的鎮水潔淨氣體過濾網或有足夠空間氣流排放通道的鎮水板；(8)·根據實際的需要，本項所述的裝置，可採用混凝土、不銹鋼、耐高溫纖維塑膠或其他適當金屬和適當非金屬的材料製作成的無蓋開放式或有蓋罩式的方形或其他任何大小體形和各種顏色的各種適當淨化裝置。

在處理發電廠產生的煤炭煙塵廢氣污染物的步驟上，可根據實際的需要，又可引用以上三個不同淨化物料分三個裝置三個步驟來處理；

第一， 首先通過在所述的容器注入符合水位線標示的適量溶液水的物質，然後才開啓有關的電動的抽吸排氣機及排氣運水輪，或其他既可排氣也可運水的適當裝置強制通過排煙管道將發電廠產生的煤炭或天然氣產生的煙塵廢氣污染物強行推送進入所述(1)容器運水輪淨化液體中，使氣體中的灰塵等等的物質與溶液產生聚合並收集在容器內，使其他的剩餘清潔氣體得到適當淨化處理後，

第二， 才排到另一內有適當空間內儲適當鹼性淨化物溶液的液體容器中，使氣體中的二氧化硫的物質與淨化物溶液產生聚合生成硫化氫等物質溶液並收集在容器內，使其他的剩餘清潔氣體脫硫處理後，

第三， 才再排到又另一內有適當空間內儲適當石灰淨化物溶液的液體容液中使氣體中的二氧化碳的物質與淨化物溶液產生聚合生成碳酸鈣溶液並收集在容器內，使其他的剩餘清潔氣體得到適當淨化處理後，才排出容器以外，儘量協助減少人造空氣污染問題，儘量使所有廢氣污染物轉變成可循環再用物品。

第四種氣體污染物回收淨化的處理裝置，其特徵在於，該裝置的主要結構部分包括有，即(1)有適當空間容器內可內儲適量氣體淨化物或含有適量淨化劑和適量液體混合的淨化液體容器；(2)是(1)所述的容器污染物氣體氣流引入管道；裝置在容器內或外的污染氣體引入管道可根據實際需要，採用垂直或非垂直角度往下伸入液體中，其特徵即排氣管氣流口會被容器中水位線下液體蓋過，

使污染氣流和淨化溶液有全面的接觸機會；而伸入液體內的排氣管氣流口口徑面積比容器的口徑面積小；(3) 是(1)所述的容器經淨化後有與液體保持充足距離即高度和橫切面積空間，使污染的液體不會被氣流排出容器以外的適當彎曲或非彎曲形的安全排氣通道，此排氣通道的口徑應儘量要比污染氣體引進管道的口徑大或數倍以上，也即是相對地使淨化前具如集中爆炸動力的氣流強勢轉變成分散較弱的氣流，使污染了的液體不會被引進的氣流排出容器以外；(4) 裝置在排氣管道上活塞後，特別是伸入液體內的排氣管氣流口的閥門；閥門的作用是使廢氣只有排出不會倒流；(5) 設置在氣體氣流引入管道內的電動或非電動機械引動式的單管道或雙管道的開合式或其他適當的氣泵式的抽吸排氣工具；相對地即是說負責協助把廢氣污染氣流強迫性打進容器液體水位線下淨化液體內的活塞式抽吸排氣機的污染廢氣進口可設計成例如，A·如選擇入口大，出口小的向下的排氣管道來配備的集風式直排排氣機設計時，活塞式抽吸排氣機可安裝在容器外的位置；B·如選擇入口大，出口小的彎曲形的向下偏斜的排氣管道來配備的集風式活塞側可安裝在容器內外的適當位置；開合式的活塞就是指，活塞門可由電機引動其自動張開而把污染的廢氣強迫性壓迫進入淨化容器液體中，在活塞門需要返回原來位置時，活塞門便會自動分成單葉或雙葉拆合成“一”字式返回原處，通過不斷的循環式使廢氣污染物強迫性推進水箱容器內和淨化液體產生互動全接觸，從而使廢氣污染物得到有效淨化才排出容器以外的安全空間；所述的活塞門當然也可製作成雨傘可開、可合的形式或固定活塞式即非開合式，及其它任何適當運作形式的活塞加以運用；(6) 根據不同需要，活塞管道氣體入口及其排氣口當然也可選擇均衡式或非均衡式的裝置；(7) 和電機相關的裝置，例如電機電源開關控制器；(8) 包括附設有任何形式的清水及淨化物注入及開關等設施，方便注入清水和淨化物；(9) 所述的液體容器還包括附設任何形式的污水污積物的排放有關裝置，方便清理容器內的廢氣微粒、油污等污水污積物；(10) 所述的液體容器和排氣通道也包括可設置鎖水板，保證容器內的液體不會排出容器以外；(11) 本項所述的氣體氣流引入管道可根據不同環境需要，採用方形、圓形、喇叭形、網罩形等單式或混合式組合製作；(12) 本項所述的裝置也可包括有水質水位監察裝置，當中當然包括各種可輸送裝置實況資料的圖像監察器等，監察水質水位變化情況，方便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監察，以便作出相關行動；(13) 本項所述的裝置還可以包括製作成全透視式或局部透視式裝置，方便用作監察裝置內的運作情況，以便有關人士或機械作出相關行動；(14) 本項所述的裝置還可以包括採用各種物料製作成各種形狀的有罩蓋門或不設罩蓋門的各類型大小裝置；(15)·本項所述的裝置可根據不同環境需要，可選擇性採用混凝土、不銹鋼、耐高溫纖維塑膠或其它金屬和非金屬的適當材料製作成無蓋開放式或有蓋罩式的圓形、方形或其他各種大小形狀、複式形狀、混合式形狀和各種顏色的各種適當廢氣淨化裝置。

第五種氣體污染物的回收淨化的處理裝置，其特徵在於，該裝置的主要結構

部分包括有，即（1）有適當空間容器內可內儲適量氣體淨化物或含有適量淨化劑和適量液體混合的淨化液體容器；（2）是（1）所述的容器污染氣體氣流引入管道；裝置在容器內或外的污染氣體引入管道可根據實際需要，採用局部或全部偏向容器內的水平線以非垂直偏斜角度往下伸入液體中，其特徵是排氣管氣流、氣流口會被容器中水位線下液體蓋過，使污染氣流和淨化溶液有全面的接觸機會；而伸入液體內的排氣管氣流口口徑面積應比容器的口徑面積小；（3）是（1）所述的容器經淨化後有與液體保持充足距離即高度和橫切面積空間，使污染的液體不會被氣流排出容器以外的適當彎曲或非彎曲形安全排氣通道，此排氣通道的口徑盡量要比污染氣體引進通道的口徑大，也即是相對地使淨化前具如集中爆炸動力的氣流強勢轉變成分散較弱的氣流，使污染了的液體不會被氣流排出容器以外；（4）設置在氣體氣流引入通道上的電動或非電動的適當抽吸排氣機；相對地即是說負責協助把廢氣污染氣流強迫性打進容器液體水位線下淨化液體內的抽吸排氣機的污染廢氣進口及排氣管道口可設計成均衡式或非均衡式的裝置，例如，A．如選擇入口大，出口小的向下偏斜的排氣管道來配備的風機直排排氣機設計時，抽吸排氣機可安裝在容器外的適當位置；B．如選擇入口大，出口小的彎曲形的向下偏斜的排氣管道來配備的離心式的抽吸排氣機，則可安裝在容器內水位線上的適當位置；抽吸排氣機的排氣風輪轉速可選擇在每分鐘 3000 轉或以上或以下具有強行排氣壓迫力的傳動機傳動；抽吸排氣機，當然也可根據實際需要，可安裝在容器內水位線上或下會接觸液體的任何適當位置；抽吸排氣機的風輪裝置在容器水位線上越接近溶液內的排氣口，它的排氣功效就越高，也是節能的一種好裝置；抽吸排氣機是用作協助把有關廢氣源的廢氣通過其引入管道強制排進所述的淨化容器液體中，使廢氣污染物和淨化液體產生互動全接觸，從而使廢氣污染物得到有效淨化才排出容器以外的安全空間；抽吸排氣機可採用風輪和電機合體和分體的裝置組合；合體的排氣工具是指電機和排風輪均安置在排氣通道上，運用電力推動；分體的排氣工具是指排風輪和電機是分別安置在排氣通道上和排氣通道外，運用電力推動；裝置在排氣道內外的電機或非電機傳動器具當然可採用任何可使排風輪有能力強迫污染氣流推進容器淨化溶液中的任何轉速的適當電動機或非電機裝置；裝置在排氣通道外的電機可採用各種齒輪式、皮帶式、拉鏈式、軸心式等等引動風輪排氣；而非電機裝置，例如由水流動力推動的水車或由天然風力推動的風車也可採用齒輪式、皮帶式、拉鏈式、軸心式等引動風輪高速排氣；電機裝置，應根據實際需要可採用防水耐高溫的設計裝置；抽吸排氣機、排氣道可採用一套或一套以上，更可採用不同類型的混合式裝置來協助排氣引進管道的污染氣體強制推進到容器溶液中，使廢氣污染物和淨化液體產生特定互動全接觸，從而使廢氣污染物得到有效淨化才把剩餘的氣體排出容器以外的安全空間；（5）和排風機相關的裝置，例如電機電源開關控制器等；（6）所述的液體容器還可包括附設有各種形式的清水及淨化物注入及開關等設施，方便注入清水和淨化物；（7）所述的液體容器還包括附設的污水污積物的排放開關有關裝置，方便清理容器內的廢氣微粒、油污等污水污積物；（8）液體容

器的氣體氣流引入管道還可包括有適當部分高於或低於容器內的液體的那部份氣體氣流引入管道，使容器內液體不能胡亂流到容器以外，避免影響容器的正常液淨化運作；(9)所述的液體容器和氣體氣流引入管道及排氣通道也包括可設置鎮水板，保證容器內的液體不會排出容器以外；(10)本項所述的容器外氣體氣流吸入管道口可根據不同環境需要，採用方形、圓形、喇叭形、網罩形等各種形式組合製作；(11)本項所述的裝置也可包括有水質、水位、氣流物監控裝置，例如可透露氣流污染物造成水質屬鹼性或酸性及其濃度的裝置，當中當然包括通過各種試紙式、雷射電子監控或其他適當方式可輸送裝置內氣流物質實況資料的圖像監控器等等，以便有關人士或器具作出相關調控行動，當中例如針對性的氣體淨化物增加或減少的調控行動，保障排出容器外的氣體符合環保標準；(12)·本項所述的裝置可根據不同環境需要，可選擇性採用混凝土、不銹鋼、耐高溫纖維塑膠或其他金屬和非金屬的材料製作成無蓋開放式或有蓋罩式的圓柱形、方形或其他各種大小體形、複式形、混合形和各種顏色的各種適當廢氣淨化裝置。

第六種氣體污染物的回收淨化方法，其特徵在於，把要潔淨善用處理的污染氣體氣流通過任何形式適當的氣體通道引射口適當地噴射到有適當環境的水牆幕內的淨化液體中，例如由抽水機抽取溶液由上而下流向開放式或局部開放式的雀籠形、圓筒形花灑式、瀑布式等等，使廢氣氣體氣流和淨化溶液相互全接觸，使氣流中的污染物隨淨化液體流回液體容器中，使抽水機循環工作，從而使氣流得到淨化善用處理後，才排出大自然的空間；本方法可使用于任何有強勢氣體氣流排放的垃圾焚化爐的煙囪及一切工業發電廠煙囪和非工業煙囪及任何有強勢氣體氣流排放的場所及物體的融合運用。

第七種氣體氣流淨化運用處理的方法，其特徵在於，有適當蓋罩或非蓋罩適當環境的適當裝置，由水泵從適當的液體容器經適當的引水管道抽取適當的淨化液體和排氣管排放的氣體氣流匯合相接觸從而使氣體氣流得到潔淨善用處理，使潔淨後的氣體氣流排出容器外，使污染了的污水污積物循環流回液體容器中，使液體可以經沙粒，炭粒，或過濾網及其它過濾淨化方式淨化後再用；本方法可使用于任何有強勢氣體氣流排放的垃圾焚化爐的煙囪及一切工業煙囪和非工業煙囪及任何有強勢氣體氣流排放的場所及物體的融合運用。

第八種氣體污染物的回收淨化裝置

其配置在小至玩具模型車、船、空中飛行器，及大至各種日常運輸交通工具和各種燃料發動機產生的強暴性污染氣體氣流中，如圖 2B、3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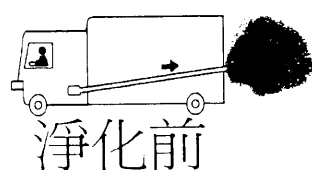


圖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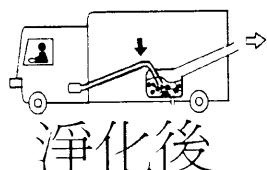


圖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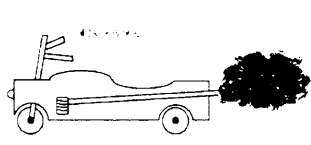


圖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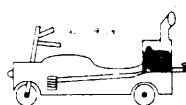


圖 3B

其特徵在於，該淨化裝置包括：

(1)· 有適當空間可內儲適量淨化物或任何淨化劑和適量液體混合的淨化液體容器；

(2)· 是連接所述淨化液體容器內淨化溶液和發動機產生的強暴性污染氣體氣流管道的廢氣引進管道，這管道的污染氣流排放管道口伸入在所述淨化液體容器內特定液體水位線下液體中，其污染氣流排放口由容器周邊定位連接進入容器，它的口徑面積比容器的口徑面積及淨化後的氣體排放管道小，其技術特徵是善用所有具自發力的污染氣流在無需任何電動抽吸排氣機器具協助下也能將液體水位線上的排煙管道的污染廢氣油煙等引進和淨化液體容器溶液水位線下的液體淨化物有產生特定互動全接觸，使灰塵、油污等回收在容器內，使其其它的剩餘氣體氣流得到適當的淨化處理後才排出容器以外；

(3)· 是(1)所述的容器經淨化後有與液體保持充足距離即高度和橫切面積空間，使容器內污染的液體不會被氣流排出容器以外的適當的安全排氣管道，也即是相對地使過濾前具集中如爆炸動力的強勢氣流轉變成分散較弱或微弱的氣流才排出容器以外；

(4)· 是(1)所述的液體容器也包括可設置安全透氣式鎮水板，例如在容器水位線較上的適當位置設置上下相對異位重迭過中線，其上下相距空間有比(2)所述的排氣口大或數倍以上的排氣通道空間的鎮水板，保證容器內的污染液體不會因氣流撞擊和容器的震動濺出容器以外，避免另類污水污染環境，並增長保留其淨化廢氣效能的時間，避免浪費資源；

(5)· 所述的液體容器還可包括附設有清水及淨化物輸入調控設施，方便注入清水和淨化物；

(6)· 所述的液體容器還可包括附設污水污積物的排放開關調控裝置，方便清理容器內的廢氣微粒、油污等污水污積物；

(7)· 本項所述的容器裝置也可包括有水質、水位標示器即監察器具等，當中當然包括各種可輸送接收裝置實況資料的圖像監察器等等，監察氣流、水質、水位變化情況，方便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監察，以便作出相關調控行動；

(8)· 本項所述的裝置，可根據不同需要，可選擇性採用不銹鋼耐高溫免腐蝕的材料製作成有蓋式的方形液體容器油煙淨化裝置，方便配合運動物體或非運動物體的廢氣淨化處理工作；

(9)· 本發明裝置，首先通過在所述的容器注入符合水位線標示的適量淨化劑淨化物，例如注入適量檸檬洗氣洗潔精淨化劑淨化物與溶液水混合的物質，然後才開啓有關的發動機，強制通過排煙管道將發動機產生的有害污染物氣流引入

所述(1)該容器內液體水位線下淨化液體中，使容器內的淨化物溶液和油煙、惡臭污染氣流等產生全接觸，使氣流中的油污、粉塵微粒等污染物與淨化物溶液產生聚合並回收在容器內，使剩餘氣體得到適當淨化處理後，才排出容器以外，儘量協助減少人造空氣污染問題。

第九種氣體污染物的回收淨化的處理裝置，其特徵在於，該裝置的主要結構部分包括有，(1)·有適當空間可設置有污水排放裝置及清水輸入裝置和可內儲適量清新劑或任何淨化劑和適量液體混合的淨化液體容器；(2)·是燃料發動機產生的如強爆性污染氣體氣流的排放管道，這管道包括其中一端有一部份是設置在(1)所述容器溶液水位線上容器以外或內的部分適當裝置和另一端排氣管即是排氣口是特定設置在所述(1)該容器內液體水位線下液體中，它們的排氣管氣流口口徑面積比容器的口徑面積小，其特徵是善用燃料發動機產生的如強爆性具自發力的所有污染氣流在無需任何抽吸排氣機器具協助下也能促使其暢通地引進入和(1)容器溶液水位線下的液體有百分百產生特定互動全接觸的機會，使灰塵、油污回收在容器內，才將淨化後的剩餘清潔氣流排出容器以外；(3)·是(1)所述的容器中經過濾淨化後有與液體保持充足距離即高度和橫切面積空間，使污染的液體不會被氣流排出容器以外的適當彎曲形或非彎曲形的安全排氣通道，此排氣通道的口徑應比污染氣體引進管道的口徑大或大數倍以上，也即是相對地使過濾前具集中如爆炸動力的強勢氣流轉變成分散微弱的氣流才排出容器以外；(4)·如(2)所述的液體容器廢氣引入管道還包括可以製作成活動式伸縮性軟管或硬管，使容器內排氣管氣體氣流引射口結合浮在水面的透氣浮水板相對地跟隨容器溶液互相接觸下高低升降，或容器溶液跟隨廢氣引入通道口高低升降，保證氣體氣流通道特別是容器中通道口和容器內溶液有百分百特定全接觸，全力強制協助引進的污染氣體氣流和容器溶液產生互動全接觸，使氣體氣流得以過濾淨化後才排出容器以外；(5)·是(3)連接所述(1)容器液體的潔淨後的氣體氣流排氣管道當然也包括可製作為可伸縮性管道方便靈活運用；(6)·容器內水位水質監察標示器；(7)·所述的液體容器也包括可設置安全透氣式鎮水板，例如在容器水位線較上的適當位置設置上下相對異位重迭過中線、有比(2)所述排氣口大數倍的排氣通道空間的鎮水板及其它適當形式的鎮水板，保證容器內的液體不會濺出容器以外和在較安定的環境下工作，增加其淨化廢氣的效能；(8)·本項所述的裝置可根據不同需要可選擇性採用不銹鋼，耐高溫纖維塑膠，或其他金屬和非金屬的耐高溫免腐蝕等等的適當材料製作成有蓋罩式的圓形、方形或其他各種大小體形和各種顏色的適當的各種廢氣淨化裝置。

第十種配置在小至玩具模型或大至各種日常運輸交通工具車、船、空中飛行器，和各種燃料發動機產生的強爆性污染氣體氣流的淨化處理裝置，其特徵在於，該裝置的主要結構部分可包括有，(1)·有適當空間可設置有污水排放裝置及淨化物清水輸入裝置的淨化液體容器；(2)·是液體容器中燃料發動機產生的

強爆性污染氣體氣流的排放引進管道；(3)· 設置在容器內與污染氣體排氣管道相連的適當的圓筒式的排氣運水輪，或其他既可排氣也可運水的適當組合裝置；例如，風車形式的排氣運水輪風扇葉，它其中有一適當部分即局部性是被容器內的溶液所淹蓋和接觸，另一部分是和污染氣體排氣管道是暴露在液體水位線上，其特徵是善用所有具自發力的發動機本身產生的強爆性氣流動力，推動水位線上那部分的非電動風車風葉循環旋轉強迫將污染氣體打進容器淨化物溶液中，使淨化物溶液和油污，粉塵等有害污染物質聚合回流在容器內，使其餘氣體淨化後才排出容器以外；或由水位線下的風葉循環盛載液體，製作循環特定液體帳幕洪流，使發動機的污染氣流穿透液體帳幕和含淨化物溶液產生特定互動全接觸，使淨化物溶液和油污，粉塵等有害污染物質聚合回收在容器內，使淨化後的其餘氣流從風車運水輪的排氣排水的另一端與污染淨化液體分離而排出容器以外；(4)· 是(1)所述的容器經淨化後有與液體保持充足距離即高度和橫切面積空間，使污染的液體不會被氣流排出容器以外的適當彎曲或非彎曲形安全排氣通道，(5)· 容器內水位水質監察標示器；(6)· 容器中適當的鎮水潔淨氣體過濾網或鎮水板；(7)· 根據實際需要，本項所述的裝置可採用不銹鋼、耐高溫纖維塑膠或其他金屬和非金屬及各種適當材料製作成無蓋開放式或有蓋罩式的長方形或其他任何大小體形和各種顏色的各種適當淨化裝置。

在本發明的一連串煙塵廢氣污染物的回收淨化工作上，任何大型的煙囪均可通過其多元化細小分支式回收淨化處理裝置來解決其大量煙塵廢棄物的回收淨化處理工作。

以下是廢氣治理的其中部分簡化各式各樣車輛及煤炭火力發電廠、冶煉廠、垃圾焚化爐所產生的廢氣污染物的除塵、脫硫（SO₂）等回收處理方法的步驟：

★☆☆★☆☆★☆☆★☆☆★☆☆★☆☆★☆☆★☆☆★☆☆★☆☆★☆☆

1· 灰塵油污氣味氣流 → 給 液體化 → 產生聚合成污水溶液， 沉積回收在容器內留待轉作其他用途，

例如經適當處理後，用作有價打字、印刷、書寫墨汁之原料，用作切割機原料，用作農作物肥料等等；

2· 二氧化硫氣流（SO₂） → 給 鹼性碳酸鈉淨化物溶液（Na₂CO₃）（氣體變成液體化） → 產生聚合生成亞硫酸氫鈉（NaHSO₃）溶液回收在容器內留待轉作其他用途，

例如經適當處理後，用作有價染料、藥物、紙張蒸煮、食物防腐、漂白、金屬製品電鍍等等；

而脫硫物質當中當然不會局限於碳酸鈉，而其他鹼性物質也可以做到，今天只是列舉一些實際例子便利大家明白；

3· 二氧化碳氣流 (CO_2) $\rightarrow$ 給石灰水液化 $\text{Ca}(\text{OH})_2 \rightarrow$ 產生 (氣體可變成固體化) 聚合生成碳酸鈣 (CaCO_3) 收集在容器內留待轉作其他用途, 例如經適當處理後, 用作有價人造瓷磚、花崗石建築材料, 及其它裝飾物品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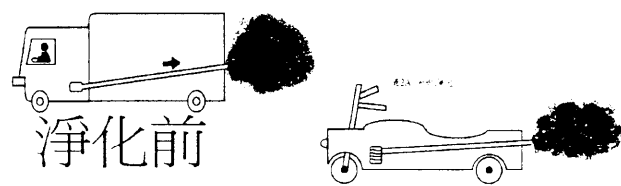
重要附件參考資料 B

第 1· 各式各樣車輛及火力發電廠、冶煉廠、垃圾焚化爐灰塵如果直接排出天空對人體的傷害, 有例如令人眼角膜發炎、紅腫、視力含糊、流淚, 灰塵進入血管血液便會引致血污染中毒、支氣管炎、肺氣腫、強烈咳嗽、哮喘、吐黑痰、吐黃痰、咳血、肝癌、肺癌、呼吸困難、窒息或引致血管阻塞而心臟病發而死亡等等其他病發症;

第 2· 火力發電廠二氧化硫 (SO_2) 如果直接排出天空對人體的傷害有例如令人呼吸困難或引致死亡, 而其中最為常見的有支氣管炎、皮膚病、肺氣腫、強烈咳嗽、吐痰、咳血、肝癌、發燒、窒息等等;

第 3· 各式各樣車輛及各家各戶廚房所從燃燒及煎炸過程中產生的油膠污染氣味氣流如果給人的肺部吸收過量, 對人體的傷害有例如令人呼吸困難、窒息或引致死亡, 而其中最為常見的有支氣管炎、肺炎、肺氣腫、強烈咳嗽、吐黃痰、咳血、血管血脂過度積聚而引致血液循環遭受阻塞、心臟病發而死亡等等;

第 4· 先由公稱世界最環境衛生的歐洲地區為例, 近年因其市民所駕駛的各類汽車、摩托車所排出的廢氣氣體微粒污染物, 他們雖然很努力地花費大量金錢, 千方百計地尋求精煉石油燃料來減少廢氣污染物的排放難題, 配置各式各樣的所謂非液體類過濾裝置, 但最關鍵問題因均未得到適當而有效的全體氣體污染物從適當容器液體化中作全面性沉澱過濾式回收, 如附圖



其車輛排放的氣體氣流中均含有大

量高溫乾燥的垃圾微粒、油膠污染物等有毒污染物強迫駕駛者以外的人士人體通過鼻孔肺部器官所吸收, 而因此每年便導致約 4 萬人死亡及 80 多萬人患病。這樣嚴重傷亡的事故如果用來和今年及前一、二年間所出現的因香港“沙士”而死亡的約 300 人或 2005 年至 2006 年 3 月中全球性因禽流感而死亡的約 100 多人, 又或與香港每年因吸食香煙而死亡的約 1300 人對比的嚴重性, 實際已超越了數以百倍或數以萬倍了。在 2003 年 8 月份, 由於歐洲該地區上空歷年只有不斷無限量的工業及汽車等高溫乾燥污染氣體排上天空而沒有同時適當份量的水蒸氣

提供上天空，使該地區的自然空氣濕度失去應有的平衡調節作用，因而也使該地區的自然空氣越來越溫熱乾燥，空氣有害微粒污染物越來越積越多，空氣質素越來越差，使該地區的雨水越來越不平衡，便導致該區在該月創下歷史性攝氏 41 度高溫乾旱、連續多國山林大火，及法國 13000 人中暑熱死或缺水死於該時間裏，人造空氣污染這危害性所付出的生命代價比“禽流感”疾病更恐怖千萬倍以上。

第 5· 石油、煤炭等燃料燃燒時產生的二氧化碳所消耗的氧氣即空氣中的間接水份，依據二氧化碳的組合在 1：2，剔除石油、煤炭本身內含大約 20%至 50%的水份即 1 公噸的燃油或煤炭便消耗約空氣中 0.5 至 1.5 公噸的水份中經大自然電解後所產生的氧氣份量，在這時間內沒有相關份量的水提供作水蒸氣補充空氣間的水份，這空間的空氣濕度會降低，令空氣中氧氣含量減少，令空氣變得乾燥。目前，全球人們每天所燃燒消耗約 1 千萬公噸石油加 5 千萬公噸煤炭，人們每天便欠缺上天約 8 千萬公噸的水份，人們每年便欠缺上天約 292 億公噸的水份，約 100 個香港城市的供水量。全球目前每天排放上天空的廢棄物塵粒估算有約 225 萬噸，每年便有約 82125 萬噸，使有約 1%的有害細微塵粒、油污等分給我們人類自己的肺部所吸收，我們每年每人所吸收的有害細微煙塵粒籽及毒油污平均估算便有約 1173 克，這是人類在未使用液化廢氣方法前的自作自受的多麼恐怖事項呢！我們怎麼不生病？患癌症的人數不節節上升才奇。工廠煙囪如天上的繁星，馬路汽車如非洲熱帶森林的螞蟻之多的香港、廣東省及廣西省等，目前所產生的無液淨化高溫乾燥垃圾污染氣流所造成歷史性日益嚴重的有毒污濁空氣和連年大旱特旱、海水倒灌回河道和風災的人為天災太使人擔憂，太恐怖了。

第 6· 在 2006 年 3 月 5 日星期日，根據香港的太陽報報導，由於香港環保署對其煤炭火力發電廠及各式各樣的汽車所產生的廢氣污染物的監管條例過於寬闊松緩，致使香港空氣污染問題未曾改善並急速持續惡化，東方之珠蒙塵越來越厚，嚇怕不少遊客的心，市民因空氣污濁引發的各類疾病，成為了醫療系統的沉重負擔。英國一項空氣污染與心臟病關係的研究發現，大量吸入空氣內的污染物是引發心臟病的元兇，其嚴重性遠超過吸煙、遺傳病和高血壓等因素，研究顯示空氣中的各種有害懸浮粒子可直接影響心臟跳動，引發心律不正常等等高致命病症災禍。

第 7· 又以亞洲開發銀行的一份研究報告以亞洲地區為例，由於該地區的新興工業，汽車工業、產電工業如雨後春筍，它們所產生的高溫乾燥氣體污染物比歐洲地區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每年導致該區因連年高溫乾燥廢氣污染而死亡之人數更約有 50 萬人及 380 萬人患上各類呼吸系統疾病及血污染疾病，空氣污濁令該區人民生產力及生活質素降低，特別是使中國的沙漠化地區越來越嚴重，沙塵暴污染越來越恐怖，北京市等等地區缺雨、缺水、制水、高溫乾旱災害越來越可怕，而連續創新高溫 40 度以上氣溫紀錄的城鎮數也數不清，由高溫乾旱所引起

的大停電事故隨時發生，缺水缺電中暑熱死人事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質素。堅持未經有效的非水溶液淨化方式來回收處理各種大量煙塵廢氣污染物，就算我們肯再花數以萬億計的金錢作任何研究，我們所得到的回報均是徒勞無功的。那當然也會繼續嚴重危害廣大民眾的生命健康，嚴重破壞大自然的雨水及氣溫平衡調節能力。

第 8· 又以 2003 年 1 月香港的中環、銅鑼灣、旺角等等地區為例，雖然近年政府寧願頻頻地用數以億元計的金錢資助各類柴油汽車配置非液體化的微粒消滅裝置，頻頻以錢傷人，付出巨額數以億元計的資金扶助將柴油“的士”、小巴等更換為石油氣車輛，完全跟足歐盟環保要求，但最關鍵問題因其所有車輛的排氣尾部及火力發電廠的煙囪均沒有接受配置液體過濾煙塵油污回收淨化裝置，除火力發電廠的煙塵污染香港的天空外，其各類車輛排放的氣體均是大量高溫的垃圾微粒有害污染物直接被其強烈氣流排出馬路空間，錯誤強制通過各市民的鼻孔肺部作廢氣淨化收容裝置，使全體市民吸收其大量有害污染物，結果，在各市民的肺部有限的空間和在沒有上天的強風協助下，在該月頭 23 日內，香港環保署的路邊及一般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甚高日子，便有 11 天的時間，即接近一半是烏煙瘴氣的日子。

第 9· 而 2003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香港市區的空氣污染指數更達到空前的高紀錄，例如旺角區的空氣污染指數就有 181、深水埗 170、元朗 173，整個香港地區均被刺眼刺鼻的未經有效淨化的各色各樣的汽車及發電廠所排放的有害氣體污染物覆蓋著。2004 年 8 月 19 日，嚴重的空氣污染煙塵密度便使香港海上有 6 艘船隻因其航行視線受阻而發生碰撞，並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事故。

第 10· 如果將香港環保署的監測儀器和我們行人同步在各馬路汽車尾巴排氣口旁邊取錄空氣污染樣本，每天每時每刻的空氣污染指數更可隨時超越 200 的污染數字關口，這樣人為如此惡劣質素的空氣市容及生活環境，我們在空調室可以暫避一時，但怎能長久逃避？我們每天還能安全上學嗎？我們每天還能安全上班工作嗎？

第 11·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的 10 多天內，香港的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甚高日子就有 3 天，我們很心痛。而目前香港的空氣質素是好是劣，我們感覺完全不是依靠人的有效科學技術裝置設施來解決問題，顯然是靠全港 700 萬人的肺部器官協助把各類人為的車輛、掘路機、燒烤爐、船隻、發電廠等等所排放的氣體污染物收集處理及依靠天然的自然風力吹散於香港環保署的空氣監測站以外來保持其城市空氣「良好紀錄」，這是聽天由命而非常不負責任的被動無賴方式。香港目前所產生的人造空氣污染這危害性代價比“禽流感”疾病更恐怖千萬倍以上。

第 12· 天空空氣充滿有毒物質廢棄物污染的好處是可以增加醫護人士的就業機會，增加醫療費用開支；

但不好之處是會連醫護人士本身均會因中廢氣污染毒物後自身難保而醫不了自己，而引發市民人人受害自危。

根據香港環保署提供的本港由 1999 年至 2005 年間連續惡化的其中每年的 12 月份的空氣煙塵污染指數偏高的日數比例記錄對比如下:

1999 年 12 月有 89.94%日子是偏高

2000 年 12 月有 91.06%日子是偏高

2001 年 12 月有 80.16%日子是偏高

2002 年 12 月有 87.90%日子是偏高

2003 年 12 月有 91.19%日子是偏高

2004 年 12 月有 96.59%日子是偏高

2005 年 12 月有 95.03%日子是偏高

第 13· 為什麼香港空氣受污染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其原因均是在於，他們的汽車、船隻及火力發電廠所產生的煙塵廢氣污染物均沒有採用液體淨化方法，沒有將廢氣污染物由氣體轉變成液體並回收在固定的容器中，它們所產生的煙塵廢氣污染物，當中包括石油氣汽車所產生的超細微粒廢棄物全數排到馬路和天空中，完全沒有負責自己污者自負的煙塵廢棄物的回收責任。由於近年的空氣污染情況比 12 年前更惡劣，根據香港胸肺組織學會的調查研究，因空氣污染而引發呼吸系統疾病的老人便大幅上升 12 倍，而其他婦孺又如何?患上同樣的疾病相信可能會更嚴重了。

第 14· 現時的家居及其它固體垃圾廢棄物可以回收運送到垃圾堆填區安置。狗的糞便和人的大小糞便近年我們便懂得立法使用各式各樣的馬桶及水廁所等作回收安置，沒有危害我們的身體健康，沒有影響我們的生活環境。偏偏目前的各式各樣的燃料汽車、船隻、煤炭火力發電廠所產生的氣體垃圾微粒污染物就未能立法監管作全面回收而大搖大擺地排出馬路和天空強迫我們市民的呼吸器官作其煙塵微粒回收器具，嚴重傷害我們的身心健康，嚴重破壞我們的視覺系統。目前這樣的空氣污染問題本不應該在生活指數全球最高及全球最有尖端科技人才的香港發生，希望政府珍惜我們的空氣環，愛惜我們大眾的生命與健康，積極推廣家居及其它固體垃圾回收再用之余，也應積極立法推廣燃料氣體垃圾污染

物的回收工作，避免東方明珠再而蒙塵，為我們及我們後代積德積福，積極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素質。

第 15· 據估計，香港因發電廠、車輛、船隻、掘路機、飛機等排放未經有效淨化的污染氣體而引致市民的各種有關呼吸系統疾病、心臟病、眼科病、血污染病、皮膚病或死亡之人數，以平均染病率計，應不會低於歐洲地區，政府因空氣污染而導致支付市民的各種急性及慢性疾病的事後醫療費用應不會少於每年 1 百億元，這代價太大了。目前為止，香港每遇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時，香港環保署便公開呼籲有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不要進入車多廢氣多的地方，以免吸收過量的煙塵造成病情即時加重。又如果空氣污染指數嚴重時，政府更可能命令關閉學校，免返學免返工等等。

第 16· 歷來全球未經善用水溶性液體化潔淨平衡處理的各種燃燒物產生的高溫乾燥廢氣污染物在地球表面越排越多，越積越嚴重，在自然及空氣的惡性循環散播下，空氣質素不但越來越差，天空的水蒸氣雲霧，特別是香港、廣東及中國內陸有火力發電廠的地區天空的水蒸氣雲霧越來越稀疏，水蒸氣雲霧面積越來越小，反陽光輻射的能力越來越弱，在不斷的上曬下烤下，高溫乾旱、山林大火、缺水、土地荒廢、沙漠化、沙塵暴等的自然災害便越來越嚴重。在夏天，在缺乏雨水降溫的情況下，45 度高氣溫的地方城鎮越來越多，遠遠超越人類的正常體溫，中暑熱死人事件連續出現，而缺水的地區更越來越普及化，地球前景越來越可怕。南北極臭氧層越來越稀薄，原因並非單由二氧化碳的排放所造成，這也是缺乏水蒸氣的適當提供所造成的惡果。氧是水所組合的其中一部份，沒有水，何來氧？沒有氧，又何來水？沒有適當的雨水，人類又如何生存？

第 17· 由於全球人們歷來不懂得運用以酸、鹼性物料交叉式化解人造廢氣中的酸、鹼性物質，特別是不懂得運用有適當淨化劑的溶液化解燃燒物煤炭中的硫化物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碳等等所產生的酸氣酸雨問題，所以天空中積壓的人為酸氣酸雨污染物不但造成特別是近 20 年來，1 很多河流、水庫無魚類生存，2 很多土地無草木可生，3 令各家各戶的樓房金屬門窗快速腐爛蝕掉，加速轉變為飛窗危樓化，4 各類金屬車輛、船隻、飛機機件快速腐爛蝕掉而出現不必要的車禍、沉船及飛機空難事故，5 全球數以萬座計的繁忙交通運輸大橋，特別是金屬吊橋面臨腐爛而失去應有的負荷能力而塌毀，6 數以百座計的核電廠面臨腐爛而失去應有的負荷能力而爆炸，7 巨無霸水庫的金屬混凝土牆因被酸風酸雨腐蝕腐爛而失去應有的負荷能力而面臨人為的極端滅絕式的災難性倒塌的水災重大殺人危機，等等；8 也更間接、直接地令全球各國的每年國民經濟損失達致數以十萬億元計。例如，據中國腐蝕學會統計，目前我國土地有 66% 被人為酸雨所侵害，而 2002 年中國國內因酸氣酸雨腐蝕各行各業的金屬建築物及各種人為災禍事故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便占去該年國民生產總值的 5%，即經濟損失就達到 5

仟億元人民幣，以當時中國國民每人每年的生活費用的開支估計約 5000 元人民幣，如果懂得運用淨化物料將廢氣中的腐蝕性物質加以化解，我們便可把原本需要支付的 5 仟億元開支取回分配給 1 億個中國國民，從而可令 1 億個中國國民非常開心，一年內生活無憂，在連鎖反應下，便可促進整體中國安定、繁榮富強。在處理人造廢氣污染物事情上，不懂得運用淨化劑與懂得運用淨化劑，結果只有兩個，1 是製造毀滅性災禍危害人類，2 是避免人為災禍事情出現，平衡自然界，造福全人類。

第 18· 以 2000 年本人借用的一輛柴油汽車的一連串實驗為例，當天柴油汽車在未配置使用本發明的第八種裝置前，排氣管所排出的恐怖廢氣，烏煙瘴氣、噪音使公園內方圓 10 米的人刺眼、刺鼻、刺耳、心慌、呼吸困難，不得不紛紛走避，以免持續吸入油煙廢棄物中毒而死，煙度計量器測得黑煙度為約 4.2 至 4.5；而柴油汽車在配置使用本發明第一項裝置和方法後，其排放的污染氣流經容器中有檸檬洗潔精淨化劑溶液產生互動全接觸方式淨化處理後，其排氣口所排放的氣體氣流，經煙度計量器測試量度，黑煙度多次均證明為零，黑塵及油煙臭味明顯地得到消除，圍觀的人並沒有走避。而負責處理淨化廢氣的容器，它收集到汽車廢氣污染物約有 300 克，容器內原本透明的淨化液體已經變成特別污濁又深黑色，又如墨汁般的污水污染物，當中包括有大量黑炭微粒、油污等等。這足以證明在本發明的第一項裝置的 4 小時的氣體淨化運作中，已成功地阻止了上述的柴油汽車大量煙塵油污污染物由人體肺部所吸收，減少或消除不應該發生的人為過失產生的煙塵油污害人事故。在這裏，又不能不提在此類廢氣淨化實驗中，如果容器內的水溶液沒有加上適當適量的淨化劑，例如檸檬洗潔精和水加以混合，柴油汽車的廢氣黑煙度雖然減少至零，但是，我們的手及鼻子依然感覺到它經過水過濾後的氣流中油污臭味依然很濃烈，不可多吸一口，及有油污粘著手掌。這也證明有適當適量的淨化劑的溶液與沒有適當適量淨化劑的清水，它們對廢氣污染物的回收淨化效能也是不同的。

如果我們把這些收集回來的廢氣污染物全數注入一個 10 立方米的養魚池內，相信這魚池內的各大小魚類均在 10 分鐘內便被其污染物全數毒死。目前，雖然我們地球人類不至於和魚類一般全由他人作命運安排，但在以往及現在各位科學家、環保學家、環保管理部門、醫學家、發明家、資本家、各家汽車製造廠、燃料供應商、世衛組織、聯合國、及各地政府自己和他人的有限知識影響下，束手無策自欺欺人地將目前汽車使用的無鉛汽油不負責任地胡亂冠名說作“環保燃油”，把脫色柴油冠名“環保柴油”，把低含硫量發電廠所使用的煤炭、煤氣、石油氣胡亂冠名說作“環保燃料”，把更易被人體肺部吸收其廢氣微粒污染物引發各種呼吸疾病、眼科病、心臟病、血污染疾病而使人中毒也難以察覺，排放更具殺傷力於無形而有大量細小有害廢氣微粒污染物的石油氣汽車、煤氣汽車當作環保汽車，把歐洲三型、四型汽車當成環保典範，只把汽車及發電廠廢氣中的黑

色粗大炭粒管制，完全忽視其他可致命致癌的大量白色及其它廢氣污染物從其排煙管尾排出馬路空間；把目前自己製造、自己沒法淨化又拒絕本發明人的液淨化方法的含鉛性及非含鉛性物質的有害汽車廢氣中細小微粒、油污等污染物及其它工業廢氣淨化的基本責任企圖推掉，並企圖合理、合法、自然化；但每天又非常憂慮、無奈地過著容許自己播毒、強迫公眾及自己吸毒傷身的害天害地，害己害人的蒙混生活。這種自以為吃黑米飯才算有污染糞便排放並需要管制，吃白米飯便沒有可污染的非黑色糞便排放並不用加以管制，自欺欺人的無能治理煙塵廢氣的國際性模式，或要人們不可使用燃油汽車、燃油船只、燃油飛機、燃煤發電廠來避免空氣污染，更突顯本發明的所有產品和所有方法對空氣環境保護的最新穎性，創造性，和工業實用性及其必需性的作用。

第 19· 在處理無鉛汽油摩托車所產生的廢氣污染物實驗中，在未配置污氣污染物回收淨化裝置前，摩托車排氣尾口所產生的廢氣污染物，很明顯地被我們清楚地看到其有大量煙塵及其極難聞令人窒息的氣味，而被其廢氣氣流噴射過約 3 分鐘時間的純白色發泡膠即粘著很多既有臭油污味又有油墨般的污染物。而當摩托車配置廢氣污染物回收淨化裝置後，摩托車所產生的廢氣污染物通過適當有效的污染物回收液淨化後，其排出潔淨氣流明顯看不見塵粒和聞不到臭味，而當我們打開污染物回收水箱檢查其液體時，發現其原有的清潔透明液體已經轉變成黑色油污滿布的糟糕液體，它明顯地成功阻止了大量油污及其大量塵粒排出天空，但又不曾防礙摩托車本身的運輸工作。

第 20· 在處理排氣力較弱的煙塵廢氣氣流專案中，又可以舉一個實驗例子給大家參考。在未配置本污氣污染物回收淨化技術裝置前，燃燒爐的煙囪所排放的禾杆草燃燒時產生的煙塵污染物直接飄散到我們的房屋上空，使附近四處的環境空氣遭受嚴重污染，灰塵粘著我們的衣服及鼻孔，刺眼刺鼻的污濁氣味令人頭昏腦脹。在配置本污氣污染物回收淨化技術裝置後，燃燒爐的煙囪所排放的禾杆草燃燒時產生的煙塵污染物直接被裝置內的溶液回收淨化後，才把剩餘的潔淨氣流排出天空，依我們眼睛所見，煙塵全不見了，我們只看見一些白色的霧狀氣流源源排出；我們也察覺不到煙味。我們只看見本裝置其原有的清潔透明液體已經轉變成黑色如墨汁般污濁液體，這也明顯地證明本裝置很成功地阻止了大量煙塵污染物排出天空但又不曾防礙燃燒爐本身的工作效能。

第 21· 現在及今後，我們雖然很難立即做到完全解決過去前人因沒有適當方法而所犯下的錯誤所造成的全球性高溫乾旱自然災禍留給我們現代人來受苦受害的難題，但由今天開始，我們如果每輛汽車車主均用科學理性的態度負起自己應該的社會公德責任配置一套大約普通工具箱般大體積的本發明的實用環保污染廢棄物的回收淨化技術裝置及使用本發明方法，全球如果以約 10 億輛各大小類型汽車平均計算，估計每日每套液體污氣污染物回收淨化器便會收集約 1000

克廢氣微粒污染物，當中包括油污等等，而每輛汽車每天也為天空提供約 3 公升的海水或河水等的水蒸氣調節空氣濕度，全球汽車平均每天收集的廢氣污染物就有 10000 億克，也會為天空提供的水蒸氣就有 30 億公升，而全球每年收集的廢氣微粒污染物就可達到 3650000 億克，每年為天空提供的水蒸氣便可達到 10950 億公升。而 3650000 億克煙塵污染物如散播在 50 萬平方公里，1 億 5000 萬人口的城市或國家上空，就足以令這個城市或國家為毀滅式災難性地區，但人們如果有社會公德責任或政府立法所有有煙塵產生的車輛或任何排氣通道均要經過煙塵回收裝置，承擔煙塵回收的污者自負的環保責任，例如採用本發明人所發明的一連串煙塵回收方法及裝置作適當淨化善用處理，這 3650000 億克的煙塵污染物不但沒有污染我們的地球空氣，更可生產成很有用的植物肥料，很有經濟價值的工業原料，建築用料，書寫原料等等，如果以每千克換回 1 美元計，每年即為人們賺取 3650 億美元。而 10950 億公升的水份水蒸氣升上天空化作雲霧，就足令一個 50 萬平方公里，1 億 5000 萬人口的城市或國家上空，包括多座炎熱城市如攝氏 45 度火爐式的高溫乾燥地區循環降下很多遍清涼雨水，並得到隨即廣泛降溫至 30 度左右或以下，使很多人及動物得益，使很多土地植物死而復生，使數以萬計平方公里的乾旱禿廢沙化泥土重現種植良機，使沙塵暴得到制止，使很多江河水庫魚類逢水而復生，使水庫水力發電廠有充足的水源發電。有充足的水資源作發電用途，石油燃料、煤炭燃料的消耗量便可大大節省。而全球所有汽車、摩托車、船隻、飛機、火車、廚房、各大小廠房、垃圾廢物焚化爐及任何有煙塵廢氣排放的排氣通道均配置本發明的廢氣污染物回收淨化善用裝置，而全球每年收集的廢氣微粒污染物就可達到比汽車多約 100 倍即約 365000000 億克，每年即為人們賺取 365000 億美元。用普通一個現在貧窮國家貧困人士的每年生活費約 2000 元計，而 365000 億美元即相當於 2950000 億元人民幣。在今時今日計即 200 年內足以協助養活 70 億人口。而全球所有汽車、船隻、飛機、火車、廚房、各大小廠房、垃圾廢物焚化爐及任何有煙塵廢氣排放的排氣通道均配置本發明的廢氣污染物回收的液淨化善用處理裝置，全球每年便有比汽車多約 100 倍的水蒸氣足夠的水份即約 1095000 億公升的水蒸氣提供上天空。天空有了足夠的水蒸氣雲霧厚度，太陽光強烈熱輻射不但可以得到過濾，更可將強烈的熱輻射污染物質反射出大氣層以外，太陽光熱輻射影響地球表面的熱力就得到適當調節，地球表面的氣溫也就得到適當調節；當地面有了足夠的水份提供上天空，天空便有足夠經自然冷凍降溫後的雨水迴圈降霖大地，而大地上的炎熱空氣及地面當然得到受惠，立即降溫；空氣中有了足夠的水份，在無所不在的大自然電力電解作用下，大量的新鮮氧氣便不斷產生，土地上的空氣當然變得特別清新和涼快了。天空上有了足夠的潔淨水蒸氣不斷提供，天空原有的廢氣污染物、塵粒污染物當中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等便會隨雨水降回大地和海上及河流而被自然調解，包括被植物所吸收調解，使全球空氣越變越清新。天空上有了足夠的潔淨水蒸氣不斷提供，我們便可採用人工降雨方法，喜歡在沙漠地區降雨就降雨，喜歡降溫就降溫，喜歡在山林大火上空協助降雨滅火就即時提供製造雨水滅火，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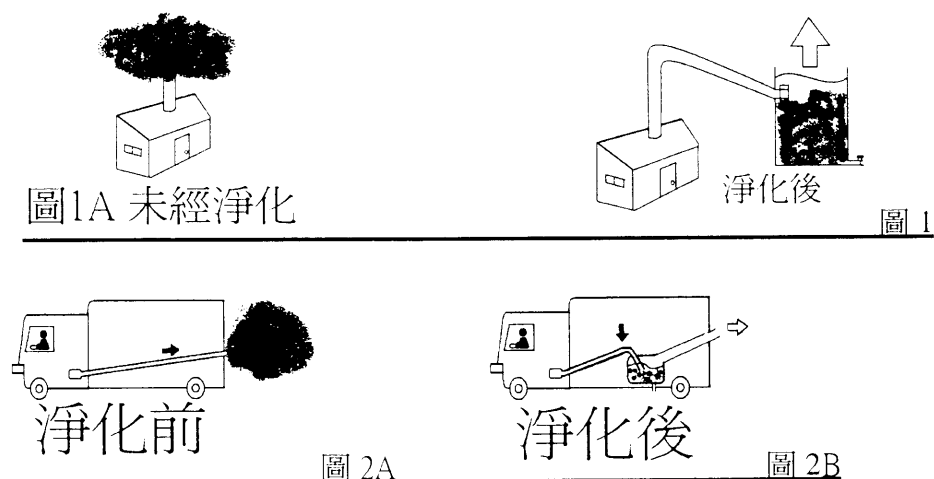
歡在任何地方降雨就降雨，喜歡在任何地方降溫就降溫，真正人造的呼風喚雨可望可隨意達成。地面有了足夠的雨水循環降霖，全球各地就有充足的水源平衡大自然，恒河流域、美國加州、中國新疆、內蒙、甘肅、寧夏、河北、河南、北京、青海、陝西、山東、山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臺灣、以及澳州、歐洲、非洲等地區的土地乾旱、土地荒廢、水庫乾旱、河流幹竭、海水倒灌、農田乾枯、森林大火、土地沙漠化、沙塵泥塵風暴、城市缺水制水的種種難題，能源需求難題便可望很快得到一一解決或改善，而高溫如 45 度氣溫環境的火災山地區域城鎮也將快速得到改善而得到降溫，二氧化碳在地球上的排放量也不再成為引致地球"溫室效應"，溫熱災難的人為根源理據，將所有垃圾廢物加以分類焚燒發電善用處理，消除安置及環境衛生之難題，今後也可成為最環保的一項處理方法。全球各國各地區的空氣環境均清新涼爽怡人，鳥語花香，花草遍遍，糧食無缺，又有誰人想打仗？相信大多數的人士均不會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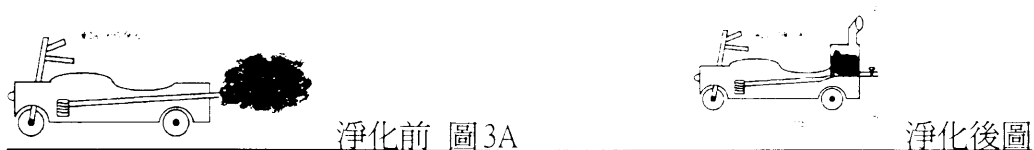
第 22· 本市民提議:

第一· 由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效法衛生署以保護市民健康為理由一方面在室內禁止人們吸煙，第二方面擴大到室外的所有汽車船隻廚房及發電廠的排氣通道均要立法禁止一切燃油汽車、船隻、飛機、石油氣車輛、燃氣火力發電廠、燃煤火力發電廠排出任何煙塵廢棄物往馬路和天空，避免香港空氣遭受到人為不應該的煙毒污染，為中國和全球樹立一個好環境及好榜樣。

第二· 由政府主動向專利發明人購買氣體轉作液體或固體物質的除塵、脫硫、治油煙專利方法使用權，

在各車輛、船隻及各火力發電廠排煙通道配置液體化裝置，使各式各樣油煙煙塵及二氧化硫（SO₂）等等污染物質轉為液體化或固體化物質並回收在其固定容器裝置內轉作有用物品作循環再用，治標也治本，主動維護公眾健康生命權益，全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如附圖:





3B

重要附件參考資料 C

1. 本專利申請人在處理 1 汽油摩托車廢氣污染物回收淨化過程，2 焚化爐煙塵污染物回收淨化過程，3 柴油手扶拖拉車煙塵廢氣污染物回收淨化過程 CD 實驗影片共一隻。
2. 香港亞洲電視在 2005 年 5 月 15 日晚播出的本發明人接受電視訪問時自我介紹自己親手創造的其中一種節能手提座立式香煙、香燭、燒焊、油煙廢氣污染物回收淨化機實用產品的錄影 CD 影片一隻。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就本申請人于國際專利申請號 P C T / C N 02 / 00332 即當時申請國際專利申請案中，發給本專利申請人的專利性國際初步報告的通知書中，得出以下的意見“1：

- 1 至 133 項的權利要求屬於新穎性，
- 1 至 133 項的權利要求屬於創造性，
- 1 至 133 項的權利要求屬於工業實用性。

得出 2 引證和解釋（細則 70.7）

權利要求 1 至 133 項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與檢索到的現有技術相比，淨化液體容器中裝的淨化液體是適量氣體淨化物或淨化劑與適量液體的混合物，這在檢索到的對比文件中沒有披露，權利要求 1 至 133 項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相對於檢索到的對比文件是非顯而見的，因此，權利要求 1 至 133 項具有新穎性和創造性。

另外，權利要求 1 至 133 項均可以在工業上應用，因此，它們也具備工業實用性。”

人類祖先時期和今時今日，我們只懂得遇到天氣乾旱炎熱時，上香祈福上天賜雲賜雨；遇到煙塵籠罩不散，空氣污濁便上香祈福上天賜予清風；遇到下大雨時，便上香祈福土地公公保護我們不要遭受水災。我們排放汽車廢氣，排放電廠煙塵，只貪方便，不理空氣是否受到污染，不理公眾空氣呼吸權利是否受到侵害，不理其副作用後遺症，不理明天災禍，有大量金錢落入口袋便是英雄，便是成功的政府，便是成功的商家。錢入自己袋，災禍推給其他人受，災禍之債推給未來政府負，這樣和大盜有什麼分別？我們在攪建設時，只懂得不停將農村城市化，將地下水源抽幹，鋪上大遍大遍石屎，將山區林木殺光，將農田築成一座座高樓大廈，將河流築成街道，將漁塘改建成高爾球夫場，將水庫改成足球場，使降下

的雨水無處藏身，完全欠缺長遠完善的發展規劃。將原有的天上降雨，大地提供水蒸氣的自然循環規律功能一一加以變本加厲地大力破壞，人類嚴重不仁不義在先，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上天想有意協助我們解決問題都無能為力了，美洲人，亞洲人，歐洲人，非洲人，澳大利亞人，我們有否如此幹過或正在進行幹著？應該反省吧！我們不可以做多一點改善工作嗎？所謂取于民用於民，做多一點改善工作，留下一個美好印象給自己和下一代，多麼美妙呢。

一個國家，一座城市的政府，既需要多座煤炭發電廠供應電力，也需要大量燃油汽車作交通運輸工具，也需要清新怡人的空氣環境，更需要大量外來遊客進入旅遊參觀，但又不想做多一些應該做的液淨化廢氣污染物回收的善後工作，包括不協助公型或私型廢氣污染物回收的液淨化善後宣傳工作，這和自己家居發生火災時自己沒辦法撲熄火種但又害怕消防員滅火立功、能力勝過自己而不同意必需性及急切性獻出水源給消防員協調滅火工作的行為有甚麼分別？哪有如此自欺欺人，害人害己的事在當今社會出現？目前，國際社會大概有一定義，凡是利用明知有害物質同時傷害自己和公眾生命健康的行為均為恐怖行為。明明我們現在有適當技術方案是可以做到或很大程度協助各行各業廢氣污染物作回收而不會排出天空空氣中，可以在源頭淨化廢氣污染物，使它們不會襲擊及污染公眾，而我們的政府和我們的車主、船主、廠主、廚房等偏偏用無賴式加以抵制及以“邦不到你”為藉口，偏偏用反智的行為放縱自己管轄的各行各業廢氣污染物繼續排出天空空氣中，襲擊自己和廣大群眾，我們是不是屬於另類間接害人害己的『廢氣恐怖份子』或幫兇也不知？政府在各行各業所收取的環保費用是否物有所值？我們有錯不能改嗎？有不完善的地方不可以改到完善為止嗎？我們怎可以怕益了垃圾桶製造商而放縱自己和大眾隨街拋棄垃圾，污染自己的環境衛生？我們怎可以怕益了廁所製造商而放縱自己和大眾隨街大小便污染自己環境衛生？我們怎可以怕益了廢氣污染物回收的液淨化發明人而放縱自己和各行各業廢氣污染物繼續排出天空空氣中，毒害自己和廣大群眾，而害人害己？我們的理由在哪里？一座城市，一個國家的各行各業的數以百噸計煙塵廢氣污染物的回收淨化處理的責任，我們怎能把全部責任推卸在一個能力有限的發明人身上，而沒有政府及大眾自己要負的該負的責任，現實社會根本是做不到的事。空氣污染大家都會成為受害者，我們應該主動採用共同互助互利合作的方式，在源頭回收廢氣污染物，使它不會排出天空襲擊自己和污染公眾，成為雙贏才對。希望政府立即行動，成立名符其實最有效的空氣質素監控工作組織，研究採用最有效的煙塵廢氣回收液淨化方案及其有效裝置的迫切性，使公眾清新空氣呼吸權利儘快儘量不再受到任何車輛、船隻、飛機、發動機、工業廢氣、廚房油煙、廁所廢氣、醫院廢氣所侵犯。

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絕對是相輔相成的。目前人有大小兩便，當然要使用水沖廁所來解決，而不能隨街大小兩便。我們絕對不可以容許狗隻及每人隨街排放

小便 5 次或每人許可隨街排放 50%的大便製造環境污染，再由其他人士和其他動物來協助清潔或由上天通過雨水來協助清潔。以前，我們人類在還沒有發明及普遍使用水沖廁所時，人們可以到處排解大小二便，嚴重破壞環境衛生，使各種傳播性疾病完全沒法控制，嚴重阻礙社會的發展。現在，如果你建造一幢 50 層高的沒有廁所設備的樓宇想出售給他人，這肯定沒有人會願意住到那最頂的這一層，因為一旦人有三急出現時就非常狼狽而可能引致失禁了。相反，目前我們的所有先進發達城市均擁有完善的廁所排泄系統協助所有樓宇解決人類的大小二便問題，也直接地協助使人類無限量地急速發展其各種經濟活動了。

各類車輛及煤炭火力發電廠、冶煉廠燃燒燃油及煤炭，當然要立法使用適當的設備通過適當的配套裝置“液體化”或“固體化”方式將其煙塵廢棄物回收繼而方便循環再用來解決其污染空氣根源，當然不能再用其他借口隨便將其煙塵廢棄物今天定案可排出煙塵 70%往天空，明天又可排出 100%煙塵毒氣往馬路及天空強制分配給我們每人的肺部來收集處理吧！

在今時今日明知已有可行方法避免煤炭或其它燃料燃燒時產生的各種煙塵廢棄物可轉作回收變成液體化或固體化物品，不再有人為解決不了的空氣污染問題，我們當然再沒有理由容許任何煤炭發電廠及任何天然氣體發電廠排出煙塵、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等有害物質到天空危害我們大眾的生命健康，破壞我們的大自然。但是，在這奉行自由經濟又不會引發環境污染的經商原則下，我們市民及政府就再沒有什麼理由立法禁止發電廠或各種運輸工具在沒有對空氣環境造成污染情況下採用其有利可圖的各式各樣的燃料的選擇權了。

本市民同意政府立法禁止一切燃煤發電廠及燃氣發電廠將其產生的煙塵及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等污染物質排出天空毒害市民及破壞香港的空氣環境質素，影響國際形象。但是，作為一個負責的人及其廠房如果擁有適當方式用適當的配套設施可以完全將任何燃料，當中包括煤炭燃料發電廠及垃圾燃料發電廠將其產生的各式各樣的煙塵及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等污染物質通過適當的回收設備將其污染物質加以回收，沒有產生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民當然反對政府以非理性的手段來打倒他們的生存及發展空間。我讚成用開放的態度，讓所有符合零煙塵、零二氧化碳、零二氧化硫排出天空的所有投資人可以進入香港的電力市場進行公平競爭及公平發展，這當中當然不能控制他們的發電機組的規模及其需求的發展空間。

創造香港光輝歷史，還是繼續保留煙塵污染物災害禍根排出天空分配留給他人和自己的後代及我們全體市民？現在這只是舉手之勞和賴皮不幹的人為因素了。本人希望政府積極協助有關工商界賺錢也賺得健康和公眾人心，早日協助有關公司及市民負起自己應該要負的空氣環境保護責任，從源頭配置適當煙塵污染

物的回收裝置，根絕各類燃料發電廠及各類燃料車輛、船隻及各行各業的煙塵污染問題，積德也積福，造福全體市民，多謝。

各行各業、各式各樣的原有煙囪及排氣管道從此實現向天空零的煙塵排放，既可維護公眾的清潔空氣呼吸權利，避免不必要的廢氣污染而產生的各式各樣病痛後遺症，減少不必要的醫療開支，造福你、我、他及普羅大眾和我們後代，更可直接促進社會全面發展，創造無限就業機會，如政府肯以負責任的態度為己任並採用本專利發明使用方法及有意，有緣轉介投資人與本專利發明擁有人接洽專利使用權的合作事宜，請回信或致電香港：梁剛強先生洽。在此順祝各位工作愉快。

本“廢氣善用處理裝置及善用處理方法”方案
國際專利申請號是：PCT/CN02/00332，
中國專利申請號碼是：03122471.7
中國公開日期是：2004年5月12日
香港專利申請號碼：04104921.2
香港發表日期是：2004年11月5日

發信人：梁剛強
2006年3月30日
通信地址：

實驗附圖



發明人與二手煙淨化器



手扶拖拉機未經淨化前的空氣環境嚴重污濁



手扶拖拉機配置廢氣淨化器後空氣環境顯著清新



"梁家寶"

16/03/2006 11:5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署名) 啟

致 :

傳真號碼 :

2322 1973

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之意見

敬啟者 :

就第二階段電力市場檢討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貴局一個電力公司的客戶，實在不懂分析兩電現時之營運方式有否缺點，最重要的是兩電都能提供穩定的供電，對於這點，本人極之欣賞，相比其他國家，兩電所收取的電費亦不算高，為何要在這穩定的營商環境中，作出對電力公司的負面影響。

若兩電得不到穩定的營商環境，兩電定會削減長遠投資，最後，亦導致供電不足，停電等處境，到時受影響的豈不是又是我們這些小市民，相信對於一般市民來說，這情況比現在還要難受。

此外，若兩電將電力公司的新協議減至十年，期滿時可再續五年，十年年期實在太短，不但增加電力公司的投資風險，亦同時擊投資者的投資意慾。

就以上各點，希望政府考慮長遠利益，與兩電共同策劃一個最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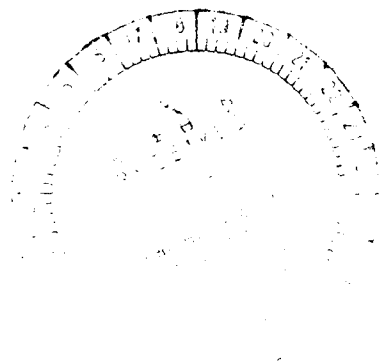
梁桂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電力發電是一個很長的投資
所以 13% 的回報很合理的。

就大陸輸電來港的問題我各
得大陸本地電力供應都不足
何況輸電來港，電力不會穩定。

港打： 梁偉民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2868 4679

Email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上述諮詢文件，茲提出意見如下，希望政府考慮及接納：

電力市場規管目標

本人同意政府的政策目標 --- 確保電力公司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要求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以規管方式讓電力公司繼續經營。

回報率水平

本人認為電力公司提供發電、輸電、供電是「一條龍」服務，每個環節都應該是同等重要。如果不同資產有不同回報，會使制度變得複雜，增加行政費用，對市民不利。本人認為政府應該使用簡單劃一的回報率，因此不贊成政府建議按不同資產類別來訂定不同的回報率/准許利潤。

政府建議固定資產回報率與電力公司能否達到牌照所定的排放量上限掛鉤，若未能達標，則扣減准許回報率。本人認為，牌照所定的排放量上限，應該於合約中列明，否則電力公司無法估計合約期內所承擔的風險。

協議年期

諮詢文件建議新協議從現在 15 年的年期縮短至 10 年，期滿可續期 5 年。本人認為電力行業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 30 年或以上，而國際燃料供應商一般要求簽訂 20 年或更長的採購合約。因此贊成給予 15 年合約年期，令電費得以保持穩定。年期縮短反而會增加回報風險及影響投資意慾。

制訂能源政策

政府現時未有一套清晰的能源政策。適當的燃料組合，包括核能、煤、天然氣等，對確保香港擁有穩定的燃料供應很重要。在缺乏清晰及互相配合的能源政策及環保政策的情況下，電力公司將難於制定長遠的發展計劃。這會削弱電力行業的持續發展，影響香港社會及經濟的長遠利益。

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現時在技術和經濟上仍有很多限制。香港地小人多，發展空間有限，大量投資並不實際。本人不贊成以最高投資回報率，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因不符合經濟效益。

新的電力供應源

最接近香港的新供應源是廣東，但由於華南地區電力短缺，以及兩地在技術、安全、環保及商業運作等標準的差距，香港短期內難與華南地方建立區域性開放市場。本地市場規模小，亦未具備開放市場的條件。要建立全面競爭式市場，及與中國市場融合，必須制訂清晰的規管架構，要求各參與者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平台上競爭。

簽署：W.L. 31/3/2006

姓名：梁偉倫

地址：



28/03/2006 22:2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Stage II Comments on Future Electricity Market of HK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有關『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從事與電腦相關行業，在日常工作中明白到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電腦系統操作的重要性。同樣香港作為一個經濟與國際金融中心，維持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乃不爭的事實。回想這十多年間，香港未有發生大停電，原因在於『管制計劃協議』下，香港的電力公司可以投放大量資金來增強電力供應之可靠性。現在，香港之電力供應穩定和可靠性，屬於世界級前位。如果開放電力市場，新競爭者可以提供保證嗎？為何以香港經濟作這麼大的賭注呢？

近年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大部份來自南中國電廠。大家也應該知道香港已經開始有環保電力。在去年底，南丫島興建了香港首台作商業用途的風力發電機組。而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已經開始使用環保煤和將會用天然氣來發電。這已經走出第一步來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香港只要朝著這方向走，配合政府推廣能源效益與市民節約用電，這就可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其實，誰來搞環保電力，電力公司怎樣改善發電系統，費用同樣會轉嫁予使用者（香港人）。在用者自付原則下，一分錢一分貨，好合理。

從現在電費水平來看，市民是可以負擔得起。引用香港審計處的資料，電費只佔整體家庭開支1.7%。同時，用電量的多少，使用者可以自行控制。如果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是沒可能的事。

本人支持政府在環境保護的要求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同時建議：

1.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有需要保留。
2. 與香港電力公司釐訂出足夠的准許回報率。

這様可以確保兩間電力公司有足夠資金為環保投放更多資源。從而香港市民可以使用環保，可靠和安全的電力。

市民-梁偉雄



"*-Chris-*

To: ""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 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06:47

Please respond to

chriskhleung

三月二十七日晚，收看有線電視重播當日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之立法會議，聽取了各方各面的意見後，我有些許意見。

多個環保團體及議員都在批評兩電未盡力減少污染，要求兩電多用較潔淨的再生能源。其實，我絕對相信兩電一直以來都極努力為著環保問題，而作出多方面的改善。港燈更於最近接獲「環保成就」大獎，這已可證明電力公司的努力。現時，政府似乎仍缺乏一個清晰的能源政策，令兩電長遠規劃產電設備有所困難。政府更建議將減排設施列為最低回報的項目，未免有點不公平。

彼此都明白多用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板及風力發電，或多用天然氣發電，減少燃煤，都可減少對空氣的污染。但政府有否認真地把這些昂貴得多的投資計算在內呢？更有否考慮到以香港這彈丸之地，是否真的適合全面採用再生能源呢？

梁健衡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拜讀貴局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我對未來有以下的意見:

1. 現行的電力市場規管制度將於 08 年屆滿。政府遂對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進行公眾諮詢及檢討，建議繼續沿用現有行之有效的規管制度，並加進一些新的規管安排，以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價格，得到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建議包括：為新電力供應源作開放電網、加強兩電聯網，以及與廣東省聯網的準備；縮短協議年期及降低准許回報率等的經濟規管；和環保規管。
2. 電力公司利潤管制計劃沿用多年，未有任何重大失誤，大部份市民樂於享受穩定而價錢合理的電力供應。本港的經濟能火速發展和保持升軌，在某程度上能源和電力是缺一不可的主要因素。使能確保有足夠電力，實應確保有足夠投資，如未能提供足夠吸引力，使電力公司保養/更新機組，何來有穩定電力去支持工商業發展。所以，穩定是眾多選擇中最重要元素。
3. 最反對的是輸入大陸電力，由國內電廠普遍是空氣污染源，以如斯高的香港個人生產力所選用這低廉電力，由國內同胞子孫萬代承受無窮苦難，是君子所不齒的。
4. 政府建議新協議從現在 15 年的年期縮短至 10 年，期滿時可續期 5 年。理由是預留彈性，容許適當的改動。然而 10 年的協議年期未必能反映電力行業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投資項目籌備需時、資產壽命長達 30 年或以上、長期燃料供應合約年期亦長達 20 年以上的特質，增加回報風險及窒礙投資。政府這 10 年加 5 年的建議其實也理解到 15 年的實際需要，政府為何多此一舉，製造不必要的不明朗因素。
5. 新再生能源電力供應，暫時以太陽能、風力為主。考慮本港地小人多，在外國家居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作熱水供應非常普遍，但不大合適本港地方。在陸地豎起風車作風力發電，因本地山多峭斜，而季候風不大流行，很難獲得有穩定的風力。如在人跡罕到區域作試點，其接駁電網費用，因距離而成天文數字。政府鼓勵用再生能源是可理解的，但實際的都市環境亦要接受現實，在基礎未能合適下，只有隨緣。

如有需要聽取進一步意見, 請回函

香港一市民
梁國有 敬上

2006 年 3 月 12 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啓者：

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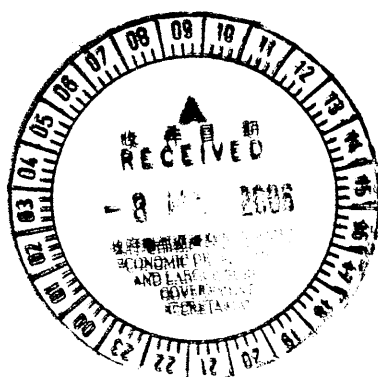
深入研究過閣下公佈的第二期諮詢文件後，我很高興政府能繼續扮演監管電力公司的角色。但我對閣下兩個提議，有以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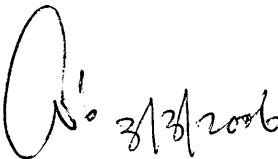
1. 新的電力供應源

電力對香港市民及經濟，至爲重要。因此香港應該在這些基建自主自立，自給自足，不可倚賴大陸。

2. 回報率

我認爲 7-11%回報並不足以鼓勵投資，建造一個完善可靠的電力系統。今天的優惠利率已高達 8%。如果我是電力公司，我爲甚麼要投資，尤其是只有 7%回報的環保項目，又要承擔只有 10 年回報期的風險。10 年後，如果政府引入競爭，所有投資可能全部化爲烏有。因此我認爲政府應給投資者足夠誘因，否則，沒有足夠投資在電力設施，電力可靠性便會迅速下滑，對香港市民生活及經濟帶來沉重打擊。




梁國偉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

本人在屯門區經營商舖已有三十多年，當初區內的商業活動只限於「舊／新墟」的一帶。隨著多座高層大廈落成，遷入屯門的人數增多，而中電在區內不斷發展及提供可靠的電力服務，保持了一個非常穩定的電力系統，除了政府及建築界的推動外，中電亦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成員。本人作為土生土長的屯門人，並不會忘卻中電的對香港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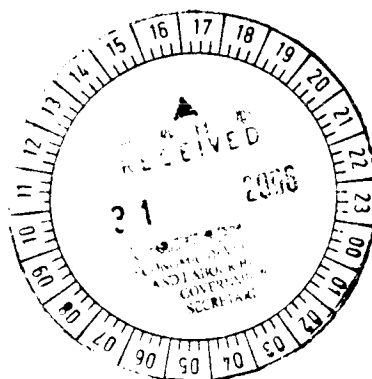
相比之下、現時國內電力非常短缺，供電的穩定性難與香港相比，而且兩地的環保水平相差很遠。要與國內電力市場融合，政府必須要從詳計議，考慮清楚利與弊，不應在沒有確實及清楚的計劃及短時間下貿然在香港的地方下試驗推行。這樣很可能影響區內的現有穩定的電力系統，從而會破壞日常的商業活動、帶來經濟上損失，經營者及普羅市民最終成為受害者。

此外、好像本區內的商業活動一樣，要有合理的利潤才會令到商舖繼續經營下去。以短期割價競爭，只會犧牲電力的穩定性和優質的客戶服務。電力公司資產龐大而且回報年期很長，所以要有合理的投資誘因，才可以吸引投資者不斷提供高水平及可靠的電力服務。

金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梁崑璞



二仟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諮詢有下列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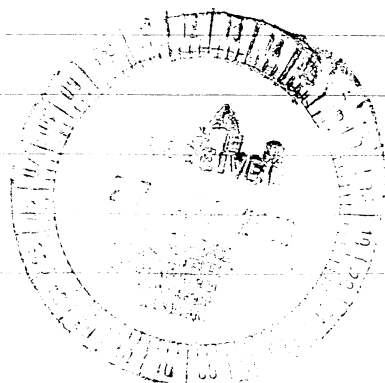
- 1) 本人覺得現在之供电穩定性相當理想，本人不希望因引入其他電力公司而影响了供电之穩定性。
- 2) 本人覺得電力是一個很大投資而回報十分慢的生意，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供电機構。(例如：供电穩定，價格合理，加上在本港不斷投資在電網，環保方面)。我覺得中電已做得令人相當滿意，而13.5%之回報也是合理。
- 3) 如果要一個電力公司可以作大規模的投資，我覺得最基本要有一個二十年之合約，才能令到電力公司有信心在本港投資。

此致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委員會

梁國權 謹啟

14-2-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期諮詢文件

本人在屯門區經營商舖已有三十多年，當初區內的商業活動只限於「舊／新墟」的一帶。隨著多座高層大廈落成，遷入屯門的人數增多，而中電在區內不斷發展及提供可靠的電力服務，保持了一個非常穩定的電力系統，除了政府及建築界的推動外，中電亦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成員。本人作為土生土長的屯門人，並不會忘卻中電的對香港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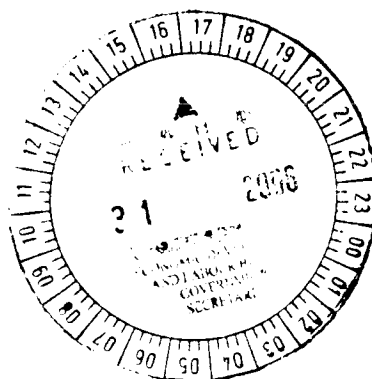
相比之下、現時國內電力非常短缺，供電的穩定性難與香港相比，而且兩地的環保水平相差很遠。要與國內電力市場融合，政府必須要從詳計議，考慮清楚利與弊，不應在沒有確實及清楚的計劃及短時間下貿然在香港的地方下試驗推行。這樣很可能影響區內的現有穩定的電力系統，從而會破壞日常的商業活動、帶來經濟上損失，經營者及普羅市民最終成為受害者。

此外、好像本區內的商業活動一樣，要有合理的利潤才會令到商舖繼續經營下去。以短期割價競爭，只會犧牲電力的穩定性和優質的客戶服務。電力公司資產龐大而且回報年期很長，所以要有合理的投資誘因，才可以吸引投資者不斷提供高水平及可靠的電力服務。

金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梁崑璞



二仟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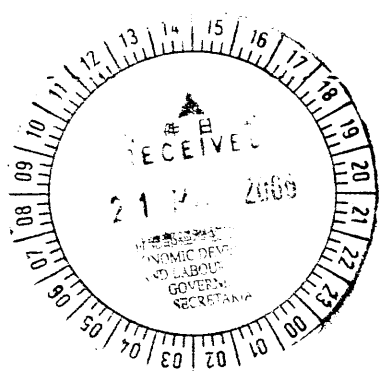


本人為着本身利益，一定
支持中電控股的一切措施。
此致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
東座二樓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 各
主管台鑒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梁華國字達



本人意見如下

- 1) 環保回報^率利潤太低
- 2) 投資過大 利潤太低
- 3) 年期太短(最少15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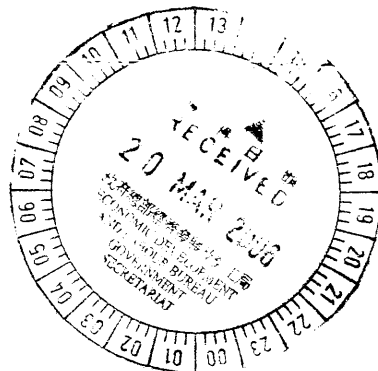
中電股東

2006年3月17號

梁黃豪

陳仲熾

陳珍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No. 2868 4679

Email :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cdl.gov.hk

本人對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如下：

環保

1. 作為香港一份子我們很關心空氣質素，本人不介意分擔減少排放所涉及的開支，因為這是市民應負的責任。

能源政策

1. 長遠看，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清晰的能源政策。多元化燃料組合發電及燃料供應穩定對供電可靠性及維持合理電費是主要因素。

再生能源

1. 香港人多地小，要發展可再生能源並不容易，強行推進可能引致電價大幅上升。若政府要認真發展可再生能源，必須須提供土地及作出相關協助。

開放市場

1. 因為華南地區缺電嚴重，本人對本港短期內開放電力市場有保留，並認為會對本港供電的穩定性構成風險，以現時外國已開放電力市場經驗來看，電價會比中電還要昂貴，港府若批准投資者在港作區域性的小批量供電，只會擾亂市場秩序，製造混亂。
2. 香港市場細小，不能形成一個有效率的競爭市場。較合理的安排是創建一個粵港跨境市場，就現時情況，兩地還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在電力技術及環保標準等方面融合。政府需制訂詳細計劃，為開放市場創造條件，而不應在條件未成熟時開放市場。

電價

1. 本人贊成有關諮詢文件建議不將電費與本港通貨膨脹掛鉤。香港的經濟除在數年前物價出現通縮外，近幾年來本港經濟已漸有所增長，通貨緊縮期已終結。香港已重新踏上通貨膨脹之路。由此推算，如果將未來的電費與通脹掛鉤，只會引來通貨膨脹，招致惡性循環。

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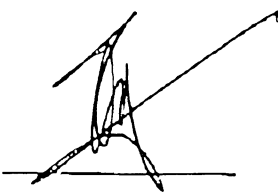
1. 由於投資供電市場的資金龐大而同本期亦比其他市場較長，不合理「准許回報率」可導致投資電力市場人仕卻步、大大影響供電質數和可靠性。

協議年期

1. 電力行業投資大而且回本期長，資產壽命往往長達 30 年或以上，而國際燃料供應商通常要求簽訂 20 年的採購合約，因此贊成給予 15 年合約年期，令電價保持穩定。

學勤士教育集團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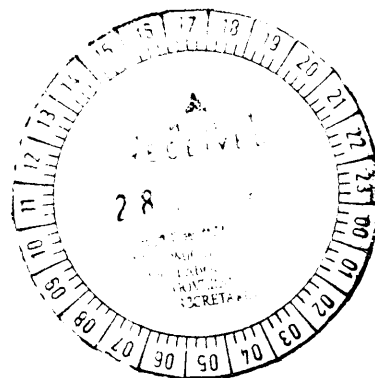


梁達璋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15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7-11%： 諮詢文件建議7-11%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Our investment should
be protected under
the basic law.*

梁卓輝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① 回報利潤太低

② 年期太短(十年)

③ 15年期 ~~太短~~ 合理



杜惠容
梁遇銘



"梁嘉豪"

30/03/2006 07:3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梁嘉豪 啟

敬啟者：

就近日推出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之意見：

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對普通一般住戶來說並不算高，相對交通費及租金等的必需支出，簡直是超值，因為兩電為我們提供穩定又可靠之電力，令我們辛勞工作了一整天，回家可享受舒適的生活，看電視、聽音樂、煮食、夏天開冷氣、冬天又有暖爐等。相對交通的費用雖高，但質素有目共睹，地鐵大部份時間都十分擠迫，更莫說找位坐；巴士也不見有多好，誤點及太擠迫而不能上車，時有出現，但聽說巴士公司的利潤管利計劃也有 9.7%；而兩電這麼大型投資竟然只得 7-11%，真令人摸不着頭腦，究竟提出這數字的人用甚麼數據去計算。

當然，身為消費者最好用最平（甚至免費）去享用最高質素的服務，但這世界那有這麼便宜，更何況這是一個商業社會，沒有錢賺有誰會肯投資，眼看發電、輸配電都涉及大型機組及有關技術員保養維修，這些大型機組的壽命可長達十多年，若政府硬要將合約年期降至十年及利潤管利計劃降至 7-11%，到時兩電唯有削減資源，唯有將這些大型機組的定期保養維修減少，而裁員也是節流的方法，到時可能有大停電也沒有足夠資源應付吧！

近年倒很佩服那些議員，他們簡直是教育家，利用現今經濟滑落的時機，教化大眾市民甚麼都反對，大公司賺錢不應該，要回饋社會，大公司蝕錢，是你經營不善，與人無尤，不可加價，但要繼續服務大眾，這些就是近年那些議員的理論。他們每每發放驚人數據，說甚麼香港的電費冠絕全球，兩電貪得無厭等等去換取各選民的一票，真辛苦晒！他們又有沒有想想我們這群納稅人，眼看我們這些血汗稅款竟然津貼這些不可靠的人，他們從沒有選擇給我們，只是一面倒的大嚷開放市場、減電費，但有沒有向我們解釋過開放市場的風險，可能出現的危機，實質的技術報告，只是拿暫時成功的例子向我們闡述，失敗的例子卻隻字不提，這些議員真的可信嗎？

環保是大潮流，空氣污染的確嚴重，用煤發電確實對空氣有很大破壞，但香港臨近珠三角，很多時的煙霧也會由那邊吹過來，當然，珠三角我們不能管，而用煤發電便是最大污染者，故此兩電一定受各環保人仕指責。然而，兩電都在研究用天然氣或其他如水、風力等發電，需知改用其他氣體等發電都要經過一定程序的發展，不能操之過急，而且各位都知凡環保都較昂貴，如有機蔬菜等，都較一般菜貴，所以到時電費又會有調整，各環保人仕到時不知又會支持那一方呢？



轉下頁

至於那位漂亮公主說會成立新的電力公司為我們提供優質價廉的電力，嘩！好開心呀！這世界真的有免費午餐？請各位留意一下吧！她每次總在“適當時候”便會出來說一番話，如投資一億，又說可在年中供電給 – 沙頭角（不知有多少間屋或燈棟可受惠呢！），到了第二天，她公司的股價便會攀升，究竟她是來賣股票還是賣電呢？而且有背景並不等如有實力，放清醒點，不要再給人瞞騙了。

所以到目前為止，請政府及各官員，對我們造一點福，請維持一切不變。因為穩定的電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我們日常的生活實在非常之重要。

梁碧君

28/03/2006



"梁碧琪"

18/03/2006 12:2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梁碧琪



"梁碧霞"

27/03/2006 16:0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_ (署名) 啟



"梁銘健"

24/03/2006 14:56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____梁銘健____（署名）啟



micl

26/03/2006 22:3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本人在第一階段諮詢，就傷殘人士及弱勢社群需要以優惠電費，享用安全、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提交了意見。雖然在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中，政府以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為政策目標。但本人對政府未有把照顧弱勢社群的需要放進文件內感到遺憾。並且，在文件內的一些建議，不但不能幫助達致政策目標，反而會危害電力供應的穩定。

把十五年的協議改為十年會令兩電減少投資壽命長的供電組件：非常常停電也不會更換維修。影響供電穩定。不同資產不同回報只會製造混亂，兩電只顧巧妙地計算回報，而忽略提供可靠電力。為政府已批准的過剩發電投資受罰，只會令兩電低估未來電力需求，影響未來可靠的電力供應。大幅調低回報至7-11%迫使兩電取消給予弱勢社群的優惠電費。

政府應該先釐定香港需要的供電可靠度，然後比較在相約供電可靠度的城市，它們的電費開支佔家庭總支出的百份比，以釐定合理電費。

本人希望政府圍繞政策目標多作建議。不要政策目標一套，實際建議又另一套。

一市民
梁劍明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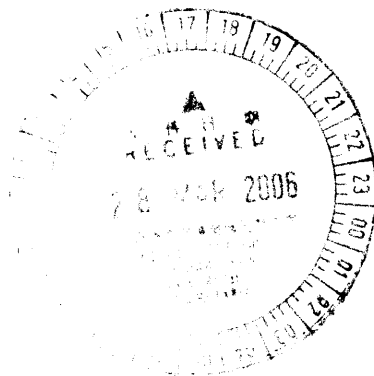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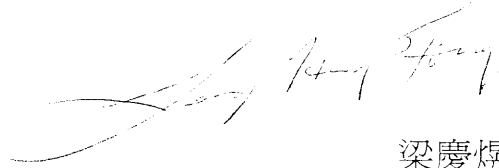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現時收費較其他的公共機構收費尚算合理，可以接受水平。廖局長提出的建議相當政治化，因這會壓制其他公司的利潤，影響員工的士氣，工作效率自然會下降。其次，電力回報太低，對公司供電的穩定性有所影響，設備維修差，如有意外，可導致美國芝加哥般災難性的後果。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梁慶焜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

工局(傳真：二八六八四六七九)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有意見如下：

(一) 本人是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於成本較高，勢必影響電價上升。

(二) 有關縮短年期為十年，若電成本龐大，必影響投資者意欲，直接影響未來供電，帶來不利深遠影響。

原稿紙

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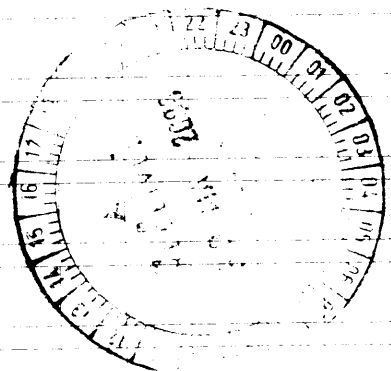
(三) 對回報率減低至百分之七至十一的建議，應謹慎考慮，免影響維持供電可靠性。

順此祝諮詢圓滿 謝之！

本人長是李道高齡長者

梁錦輝三月廿七日

二〇〇六年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我的意見：

站在市民的立場，享有可靠、安全、環保及合理價格的電力供應，當然是最理想的，那管是不是要開放市場？

要是開放了，互相競爭，各自爲了降低營運成本，背棄了安全環保要求，逃避供電責任（不肯開荒，供應偏遠地區），或致維修效率不及現時----無可推卸的理由，那時我們怎樣衡量其可靠性？

電力設施於一個地區來說是一項重大和長遠的投資，投資者必定考慮其回報和穩定性；如受到過度的壓逼或不公平對待，致令其發展意慾不前，屆時就適得其反！

再問，以香港這現代都市生活環境和水平，向那個地區的電力供應作比較？香港的電費不是最貴嗎？電力供應可靠性不是最差嗎？電廠的環保責任不是不負責嗎？

香港沒有天然資源，燃料依靠入口，價格受制於市場，大氣質素不是電廠單一破壞者！

市民 梁錦明 上



"梁燦榮"

18/03/2006 13:0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梁燦榮

致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長:

香港以管制計劃協議的模式規管香港電力公司的業務。協議沿用至今超過 40 年。現行制度讓市民長期享用可靠性的供電，以及相比其他國際城市，如紐約、倫敦，是較相宜的電價；又給電力公司股東獲得長期穩定的合理投資回報；更使政府有效地私營化電力供應，減少納稅人負擔。這套制度為香港注入世界級供電設備和服務，支持香港的高速都市建設及商業發展，以及長期的穩定和繁榮創造對市民、投資者及政府的三贏局面。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有以下意見:

1. 政府建議新協議從現在 15 年的年期縮短至 10 年，期滿時可續期 5 年。理由是預留彈性，容許適當的改動。然而 10 年的協議年期未必能反映電力行業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投資項目籌備需時、資產壽命長達 30 年或以上、長期燃料供應合約年期亦長達 20 年以上的特質，增加回報風險及窒礙投資。政府這 10 年加 5 年的建議其實也理解到 15 年的實際需要，政府為何多此一舉，製造不必要的不明朗因素。
2. 政府建議准許利潤按照不同資產類別，調低至固定資產淨值 7 至 11%。當中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可獲最高的 11%，發電和輸配電資產分別為 10% 和 9%，而減排設施是最低的 7%。然而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卻沒有清楚交代如何計算建議的准許回報率，也沒有評估建議的回報水平是否能反映電力行業的基本特質及電力公司所需承擔的風險。若果不將回報釐定在適當水平，公眾便須承受投資不足所帶來的風險，最終會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沉重代價。而投資不足的問題更需要長時間才能修正，直接影響供電的質素，我們絕不能短視。此外，最為人感到大惑不解的是政府說為了減輕由用戶承擔減排裝置的開支，建議一個較低的投資回報率。這實有違「用者自負」原則。
3. 新再生能源電力供應，暫時以太陽能、風力為主。考慮本港地小人多，在外國家居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作熱水供應非常普遍，但不大合適本港地方。在陸地豎起風車作風力發電，因本地山多峭斜，而季候風不大流行，很難獲得有穩定的風力。如在人跡罕到區域作試點，其接駁電網費用，因距離而成天文數字。政府鼓勵用再生能源是可理解的，但實際的都市環境亦要接受現實。
4. 新再生能源電力供應，暫時以太陽能、風力為主。考慮本港地小人多，在外國家居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作熱水供應非常普遍，但不大合適本港地方。在陸地豎起風車作風力發電，因本地山多峭斜，而季候風不大流行，很難獲得有穩定的風力。如在人跡罕到區域作試點，其接駁電網費用，因距離而成天文數字。政府鼓勵用再生能源是可理解的，但實際的都市環境亦要接受現實。

提議盡量是求穩定，以不變應萬變才可保持本港的活力和發展力量。

如有需要聽取進一步意見, 請回函

梁鏡輝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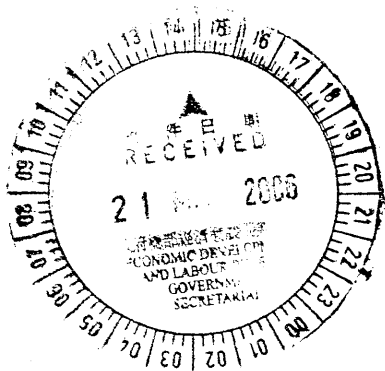
15/03/20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有關電力市場開放諮詢意見，本人就以上諮詢有以下意見表達：

- ① 環保：現在兩間發電廠爲了減低從生產過程中排放大量物質污染空氣，甚至會加裝除硫器，減低空氣污染，並且積極發展風力發電和天然氣發電，盡量改善環境空氣質素，支持環保工作等。
- ② 供電可靠性：現今社會已進入電氣化時代，而兩電供電可靠性更達到 99.999% 以上，並且是世界最高水平之內。對社會民生、經濟上大大提供可靠穩定的電力以及高質素的服務水平。

就上述兩項簡短的意見，本人是反對開放電力市場。就像國內比較現在都沒有可靠穩定的電力，那裏來確保社會民生經濟沒有影響呢，我們現今應該要做到社會穩定發展，經濟民生便會得到改善。



香港市民
梁鏡輝
2006 年 3 月 19 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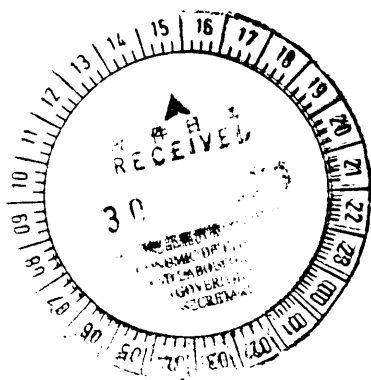
我看完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對現香港政府的統治更覺無奈，恐日後要用又貴又不可靠的電。

政府建議由內地輸入電力，但內地自己本身也不夠電，供電又不可靠，在缺電情況下所發的電又是可其污穢，香港市民真想用這種電？

政府建議引入可再生能源發電，大家都知道可再生能源發出的電是貴的。

政府建議開放電網又話聯網，是不是不須要用錢的？我已在不願意的情況下支付了某人建錦鯉魚塘的費用，我再不想在不願意的情況下交比現時更貴的電費。

梁麗芳
13/03/06



梁麗芳

本人梁耀對希望表達第二
階段公眾諮詢。

- (一) 要保持香港有可靠的電力供應是
很重要的，選擇可靠供電公司（如中
電）亦很重要。
- (二) 要有可靠的供電公司提供可靠的電力，
以下這些必不可少：
 - 定立協議年期（十五年以上）
 - 協議有固定的回報率，10% 以上是可接
受的。
 - 開放市場要小心考慮，有關新公司是否
可靠。
 - 比較鄰近國家供電效率，亦很值得
現時中電的收費及供電結果。

梁耀對
2006. 3. 3.



莊志達區議員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OFFICE
(CHONG CHI TAT)

香港九龍青山道 422-428 號
秋創商業大廈 6 樓 B2 室
FLAT B2, 6/F,
Chou C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422-428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chongchitat@dphk.org
電話:Tel 2360 0637
傳真:Fax 2360 0317

關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目的

本文件主要討論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方向

背景

特區政府於去年十二月發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重點包括：將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由 13.5-15%降低至 7-11%；將協議年期由 15 年降低至 10 年；規限電力公司之減排水平不得超出牌照內列出之標準；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等。而特區政府亦會以十年時間籌劃電力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

建議

1.反對電力公司可以減排設施獲利

就降低協議年期、規限減排水平及鼓勵採用再生能源等，我們表示支持。但我們反對政府為電力公司的減排設施提供 7%的投資回報率。減排是企業的社會責任，而這種容許以減排投資而獲利的優惠在政府政策中亦無先例(包括過往對工業、農業、運輸等行業要求之減低污染措施)。因此，我們認為兩電提供的減排設施亦只應收回成本而非得到利潤回報。

2.改善利潤管制政策

〈諮詢文件〉建議沿用「固定資產」計算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我們對此表示質疑。

2.1 這會鼓勵電力公司盲目投資、或盡力擴大資產來增加回報。而當借貸利率下降、能源價格回落或經濟出現通縮時，這種計算利潤的方式即顯得與社會脫節地偏高，亦未能鼓勵電力公司提升營運效率。

2.2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計算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 (即在其投資成本上提供某個百分比的回報，例如 3%)。而在檢討電費時，則更應參考其時的消費物價指數，以備在出現通縮(或消費物價指數大幅低於+3%)時作出適當調減。此計算方法將更有彈性及切合不同時期的社會狀況，亦避免電費超出市民負擔能力。

2.3 此外，我們亦建議讓電力公司獲得「表現指標」額外回報，包括提升營運效率 (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供電之穩定性及安全性問題)，提升環保表現(如投資再生能源)，及優化「更生投資」等。

3.加速開放電力市場

特區政府表示要用十年時間來開放電力市場，令人懷疑其誠意。為促進電力市場的開放，政府須採取果斷的措施，包括：

3.1 由政府支付兩電加強聯網之費用(約 21 億)，這筆款項可於日後租賃電網的租金中收回。

3.2 在新協議中制訂條款，要求電力公司交出電網，以達致「廠網分家」。此舉有利於締造條件，將電網交予另一合適機構 (如成立「能源管理局」)，以便新加入的電力公司可與現時的公司共用電網。

4.制訂電費回贈機制

新協議將保留「穩定電力基金」，但我們認為應制訂上限，若基金儲備超出上限則應回贈予客戶。同時現時中電坐擁三十多億的發展基金，亦應在本期協議期滿前 (08 年 9 月) 回贈予客戶，不能悉數帶入下一期協議。

我們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派代表到本區議會，就〈諮詢文件〉聽取議員意見。

文件提交 2006 年 3 月 28 日深水埗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

提交人：王德全、莊志達

2006 年 3 月 8 日



"Fu Tommy"

11/03/2006 23:20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Comment of opening up the electricity market !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對於電力市場這類形的投資(即35年)13.5%的利潤是可以接受的，況且兩電過去供電的穩健性亦有目共睹的。中國內地如今及不久的將來亦難見自給自足，可靠性亦有所保留。尤其在環境保護方面，本人對廣東珠江口一帶的電力供應商在此方面的投入難以投下信心的一票。良莠不一的低效率的電力輸出更是令我們華南沿岸做成不可接受的空氣污染。

加上本人(4人家庭)每月的電費支出亦比交通費少大約80%。故此本人覺得現行的管制系統和條件亦在未來15年內保持不變。以比交通費便宜的80%的支出換來對電力供應無憂的舒適生活(尤其是在夏天炎熱的天氣)是值得的。

況且，香港作為一個世界開放的經貿城市和絕大部份市民都住在高樓大廈，電力供應不可靠帶來的損失相信是天文數字。當然世界之都之美譽亦將消失。所以本人希望香港繼續繁榮興盛。東方之珠繼放光明。

謝之！

符氣能



"符珮珮"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3/03/2006 17:53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符珮珮



"Kary~BB ^.^"

28/02/2006 15:12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意見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本人最近收到的一月份電費單(05/11/05到 06/01/06共2個月) 是HK\$550, 即每月大約 HK\$275, 但每月平均的交通費大約 HK\$350。唔怕唔識貨, 一比之下電費應在可接受的水平。況且本港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則一直是世界上的一流水準, 有求必應。本人認為現行的專利形式和收費應予以支持。

九龍市民符嘉麗



Alvi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不贊同鋪設多一個電網來開放市場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0/03/2006 03:17

Please respond to alvinssk

准許鋪設多一個電網來開放電力市場真的有好處嗎？

本人不贊同，原因是：

1.
受惠好處的只是大客戶，小客戶要負擔大客戶失去後增加的成本。偏遠的小客戶或要負擔更昂貴的電費。請政府不要只是犧牲小市民／小客戶的利益。
 2. 土地資源有限，真的可以多一個電網(如可以多一個，在公平立場,是否可以再多兩個,或三個呢？)。在鬧市，如旺角，銅鑼灣，可以容納幾多個電網呢？
 3.
與其要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何不直接了當和兩電談判更有利條件去令電費減低呢？
- 莫先生



Victor Mok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第二期諮詢文件「經濟規管工具」建議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9/03/2006 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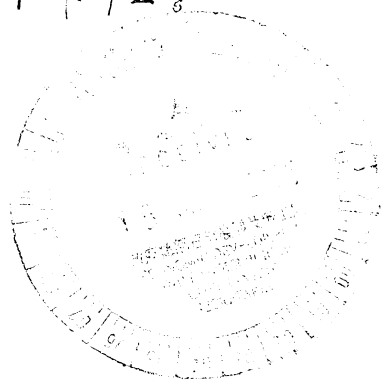
本人對於政府第二期諮詢文件中，建議為「經濟規管工具」訂立十年期協議，期滿時可再續期五年持反對意見，主要原因有三：

- 一. 忽略電力基建較長的投資週期及電力公司需要作出的合約承擔
- 二. 忽略長壽命資產在規管期滿後可能喪失價值的高風險
- 三. 間接增加投資風險

希望有關當局在落實建議之前加以考慮此等問題。

莫先生上

本人覺得政府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加上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計劃模糊不清，
以及縮短規管年期，會令股東承受的風險
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投資意欲銳減，影響
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2006-3-14

股東 莫灼華



"莫倩韻"

31/03/2006 11:1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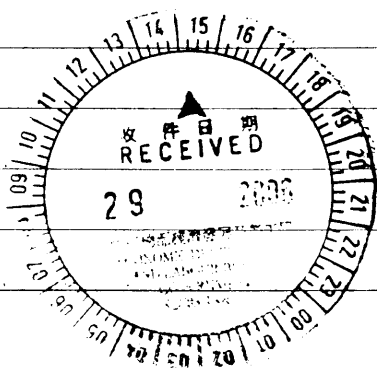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莫倩韻

投資電力市場龐大，因此合約年期應該保持
15年期。

姓名 莫厚新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有下列意見:

環保規管

環保政策對香港是很重要的，電力公司多年來都投入大量資源以減低排放污染物和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以中電為例，中電現正積極籌劃在本港興建液化天然氣站。政府不但應該提供一個清晰和長遠的環境保護政策給電力公司，以及比較高的回報率，電力公司才願意興建這些設施。

規管工具

政府及兩電現有的利潤管制協議目的是確保香港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開放電力市場將會妨礙兩電在香港的投資，因此電力的穩定性將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投資回報

政府建議減低回報率在 7-11%之間實屬過低，對投資者沒有吸引力，可能會影響香港電力供應系統的可靠性，本人覺得回報率應和投資者的預計風險相對稱。

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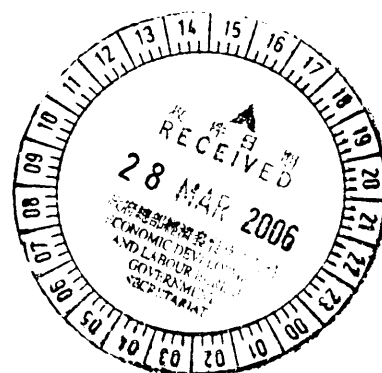
相對亞太區的昂貴電費水平，香港電費是可以接受和具競爭性，電費在市民的日常眾多支出只佔極少部份，佔每月家庭支出約 1.3 至 2.7%，本人覺得市民之承擔能力不算重。

本人認為目前本港在能源規劃方面政策欠缺長遠而清晰的目標，政府需盡快制訂一個長期能源規劃策略，闡述有關電力行業結構的長期目標及策略，為用電者、電力公司和投資者維持一個穩定及可預知的營商環境，讓電力行業可以繼續對其發展作出規劃，確保本港能以合理的成本滿足其電力需求，而其可靠程度能夠保持在所希望達到的水平或以上。

最後，本人認為電力及能源乃長線投資，利潤管制協議運作多年而且非常成功，為香港的利益着想，本人贊成保持現有的 15 年規管協議及每 7 年半作中期檢討協議。

市民: 莊玉娟

日期: 2006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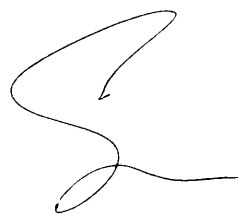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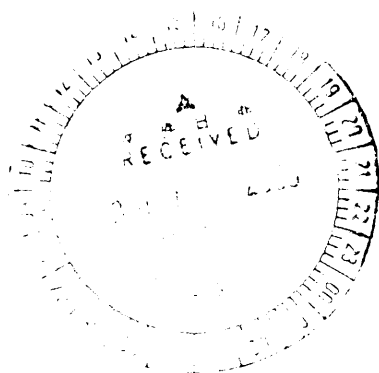
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就貴局於上年底發表的電力市場諮詢文件，本人認為當中建議踏實可取，但尚有改善空間如下：

- **政府批准電費調整**：此建議並不妥當，若政府可以否決電力公司根據協議訂定的電費調整，那麼耗用這麼多人力物力制定協議的意義何在？
- **縮短協議年期**：此舉不利吸引投資者注入新資金，若將年期縮短而不因應調高回報作為平衡，投資者必定因風險增加但回報不變而減少投資。



許文慧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樹堃局長：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經營一間影音器材公司，屬於中產階層。本人想就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發表以下意見。

本人公司所提供的影音系統一向都能滿足客人的要求，發揮應有質素及水準，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隱定的電力供應。本人十分認同未來的電力市場發展目標，首要是維持隱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對於本人來說，規管架構越簡單越好，只要能夠保持足夠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就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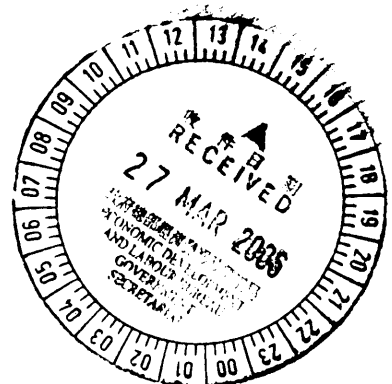
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改動頗多及頗為複雜。例如『開放電網』、『將資產分類』、『成立新的監管機構』、『從內地輸入電力』等建議，都是十分複雜的。要保持足夠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本人懷疑是否需要這麼多複雜的改動。本人擔心推行這些複雜的規管措施會增加政府的開支，間接使用更多我們納稅人的金錢。

本人每年都要繳納相當多的薪俸稅及利得稅。既然現有架構已經達到保持足夠及可靠電力供應的目標，本人絕不希望政府多費納稅人金錢去作出以上複雜無謂的改變。

本人懇請局長慎重考慮以上意見。

許桂昌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The Creator Audio-Visual Production Ltd.

Rm. 1269, HITEC, 1 Trademart Drive,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693 6238 Fax : (852) 2606 4189

Email : creatorx@netvigator.com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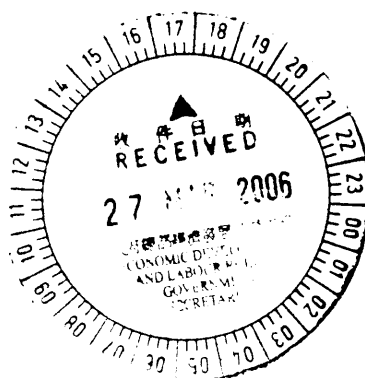
改革電力市場須提防弄巧反拙

本人從事影音行業多年，深深了解可靠電力的重要，因此希望藉這次諮詢機會，提醒貴局 – 香港今天的經濟成就得來不易，切勿為一時的掌聲鑄成大錯！

電力基建投資金額龐大而回本期長，其他行業難以與之等量齊觀。雖則近來頗多民間聲音要求減低兩電投資回報率及下調電費，但當中很多其實對有關議題都是不甚了了。政府若為提升民望，不顧香港的條件限制，刻意為改革而改革，則會影響投資者投資電力行業的意欲，繼而危害供電的可靠性！惟望貴局三思、三思，切勿因小失大！

許國英
經理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敬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區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FAX NO. 2868 4679
葉漸望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為港島居民，亦為香港電燈公司的客戶。多年來深感電燈公司服務良好，員工熱誠勤懇。經此次接觸後，對電燈公司及其員工一直留有深刻印象。

是次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諮詢，本人感覺政府提供的諮詢文件雖云亦有可取之處，但整體來說，對電力公司並不公平。現將各地電費相對來說，香港的電費並不昂貴。以本人的家庭來說，雖然我們廿四小時不停用電，電水煲、電水爐、冷氣、雪櫃、電腦、電視、洗衣機、全屋電燈，電費的支出只佔家庭收入不足1%。相對來說，煤氣的收入更加昂貴，一星期只煮十多餐飯的餸菜，已是電費的15%。

香港政務部以外地的電費作為比較，但本人將香港的議員薪金與內地官員、議員，或與亞洲甚至美洲的議員做比較，香港的議員的薪金，亦高出數倍甚至百倍。由此觀之，薪金、電費或各地之

家庭支出之絕對數值，並不適宜作一直接比較，應該相對個人平均收入，作出比較。

現今社會多嘆叢取薪之氣，電費貴、平、否，並非以一個編理作為衡標準，而是著眼於電力公司之利潤，有等所謂有識之士，更提倡以電力公司海外收入津貼本地電費。此等憎人富貴，嫌人貧之「市井之徒」心態，只會搞垮香港。

總括而言, 本人認為目前的利潤策劃計劃並無不妥,
未經作大幅度的修改。

計策做

30-3-06

致 葉樹堃局長。

中華電力乃是一間於香港供电超过一百年的公司。

其間與香港的發展和經濟一起穩步成長。

對香港的貢獻是普遍得到肯定的。而中電

現時的收費相對於香港的生活水平和市民之

普遍入息^{相對而言}其實不算高昂。影響最大的是一般小

市民所不能負擔的超高樓價(動輒2、3百萬)和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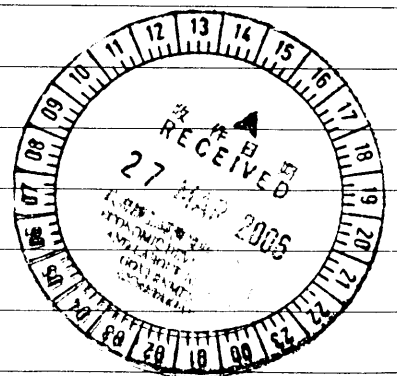
我實在不能忍受為每月所省回的小量金錢而可能

影響我^{未來}的日常作息和生活質素。到時由誰來

問責和善后。我們不應為一些人的取向而破壞

中華電力^{為市民}繼續提供長遠而優質的服務和關係。

香港小市民“許道壽上”



敬啟者:

以下系本人對特區政府推出
的電力市場第二期諮詢文件所作出
的一些回應。

(一) 到底坊間人士對穩定電力的認
知有幾多呢? 習慣享受高質電
力服務之後, 有誰會同其得來
之難易? 其實平穩高質的電力
服務在無形中已成為推動社
會各種大少活動中不可或缺
的因數。可是穩定可靠的電
力是要大量專業人仕長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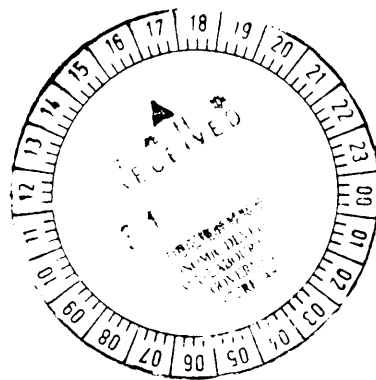
的勞力及經驗累積來的。這樣
的組合及他們公司的團隊政
府應該干預嗎?

(二) 政府要求二電做到如何的環
保水平。問心而言, 香港之所
電力公司可以說是環保先駒
要減低回報又要樣樣齊全,
請問力從何來?

(三) 本人極力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虛
心從回歸後的多項錯誤中
好好學習, 如建屋計劃、教育
改革、人口政策等等, 勸予必

電, 請三思。 許銘志謹上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對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

首先，我要稱許閣下在第二期諮詢訂下了一個頗為完善及合理的未來 10 至 15 年的方案。但我覺得方案的年期，實在太短，令電力投資的不明朗因素太大。我覺得投資者需要的，是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而不是一個不可預知的環境。

我最擔心的是閣下在文件內，及在立法局與議員的對話中，提出 10 年後開放電力市場，從大陸引入競爭。我認為這個建議甚為不善。第一，我們不能控制大陸供電的質素及可靠性；第二，電力公司會因應 2018 年後市場開放的風險，於未來 10 年減少投資。這將對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帶來極大傷害。局長在這問題請三思。

郭玉珊

郭玉珊 謹啓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得悉政府為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展開諮詢工作，本人就此提出己見，敬希考慮。

規管協議必須維持 15 年

電力基建投資大、回本期長，而電力公司又需承擔長期合約(如購買天然氣)，10 年的協議期限根本不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因此維持現時 15 年的規管期限最為恰當。

建議的 7-11% 准許回報率過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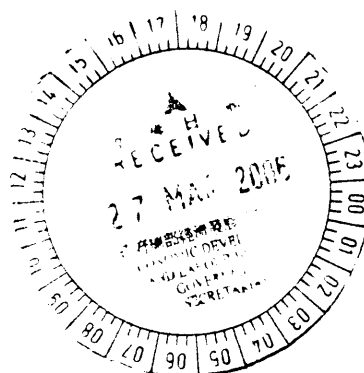
本人認為此准許回報率訂得過低，不可能吸引投資者繼續投資於電力基礎設施。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不實際

政府現在建議的做法捨易取難，放棄一個行之有效而簡單的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方法，是非常不智的，不應被採納。

所有電費調整要得到政府批准的做法危險

電費調整的審批權全歸政府這建議，使私人企業的正常運作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者風險。建議不應被採納。



減排罰則不合理

2008 年後電力市場模式一日未明朗，政府又何以能要求電力公司就減排方面作出任何承諾。政府單方面制訂，而不顧慮電力公司實際情況，對電力公司不公平。再者，以現行的法例和建議的扣減准許回報，對電力公司而言是「雙重懲罰」，不合理。

 郭兆璣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K Y T"

28/03/2006 22:57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就政府提出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本人支持香港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是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2. 本人不支持引入「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內地仍未有能提供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設施，而且要配合內地經濟發展迅速的需要，根本未能再顧及本港市場。既然預期內地設施和技術短期內仍未能達致合理水準，可見未有急切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研究有關「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的項目。
3. 本人不支持「開放電網」。「開放電網」涉及很多技術、責任問題和所帶來的風險等等，諮詢文件建議完全由兩間電力公司負責，對兩間企業不公平。
4. 另一個原因，其他地方電網開放後因小故障而引起大停電的事例偶會發生。穩定而可靠的電力供應在資訊科技層面非常重要，而且本港大部份機構均依賴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不穩定的電源或任何短暫缺電，也可能導致商業資料流失，尤其對未必有後備電源的中小企業，經濟損失可能更為嚴重。
5. 小型再生能源設施未必一定接駁電網，也有其他輔助功用可以減低用電，應該開發其他更多的可行方案。
6. 本人不支持諮詢文件有關「經濟規管」。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均正在增加企業的行政運作成本，再加上有關規管亦只會減低投資者的意欲，對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沒有好處。
7. 如果每次電費調整需要政府批准，過程需時，電費根本未能反映實際成本。
8. 政府支持「釐定電費的方法，應繼續計算供電所需的開支及電力公司因提供服務而獲准賺取的議定准許回報」，但文件內部份建議不應由用戶負擔成本，諮詢文件內容前後矛盾。

香港市民 郭先生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

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市民

郭汾秀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意見如下.

1) 開放市場:

對用家而言開放市場是一種喜訊,為用家提供多元化及合理價格的產品給消費者選擇.

對員工而言,因其專業性如只在一間公司發展受制甚大,所以開放市場可以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以其專業技能回饋社會.

2)開放電網:

建議兩電及大亞灣聯網以提高香港的供電可靠性.減低因獨立電網而須儲備大量的備用電,從而可減低價格及提高競爭力.

3)改善空氣污染

研究使用其他發電燃料之可行性,如風力發電,天然氣等以減低煤的使用量.令發電廠的廢氣排放有所改善.

4)降低準許利潤

作為一所負責任的公共事業機構,於有大量財政盈餘的情況下即大幅調高管理層的薪金.以現今的生活水平而言,電費應該仍有下調的空間.所以要對社會負責任,降低準許利潤.

市民

郭汾秀



"Dennis Kuok"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ent by:

Subject: 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11:13

本人從前居於澳門，三十多年前，澳門的供電非常不穩定，於用電高峰期或天氣惡劣情況下，時有停電，做成很多不便。在洋燭下靜待光明的情景，記憶尤新！

香港電力可靠，眾所週知。中電的收費，雖不算低，亦不算高。如可減價，當然歡迎，但大幅調低回報至接近借貸成本水平，如何能推動電力基建的更新和投資？若因此要回復洋燭下靜待光明的日子，非本人慾見，亦非香港之福。

香港空氣污染，使人人自危。政府應大力推動電力公司增加減排裝置。如今卻減少投資減排裝置之回報，實緣木求魚，令人費解！

以長遠供電的可靠性及清新空氣換取短期的掌聲，並非智者的行為。望政府三思。

郭昌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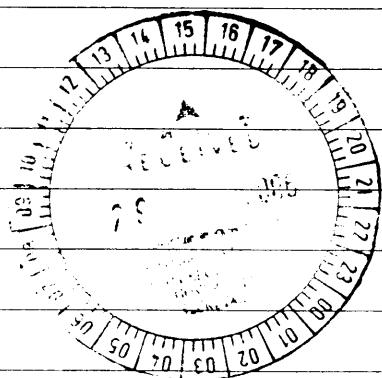
本人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有以下意見。

1. 回報率不能過低，過低便沒有興趣。所以合理回報率為10%至13%。

2. 開放電力市場不是那麼簡單，中國市場自己亦不夠供電給香港。

3. 發電企業需要龐大資金，要有20年回報期，如果回報年期過短，企業就沒有興趣投資，對香港未來發展有不良影響。

郭明耀



2006年3月21日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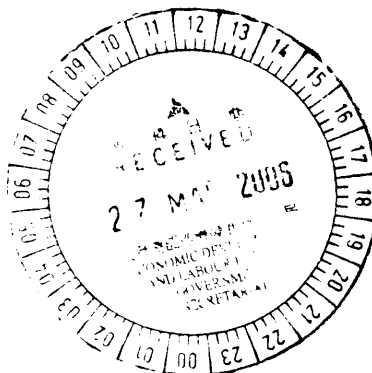
電力市場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我對現行政府對兩電之監管甚為滿意，及對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建議不讚同，原因如下：

那麼如果開放電力市場開放了，到時兩電（及其他電力公司）在互相'良性'競爭下爭取更大的股東利益，大幅一起加價，如現在香港之油公司一樣，我們會怎樣呢？

郭炳基

21-03-2006





Shiu Han Kwok

24/02/2006 21:5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 我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敬啓者：

本人是一退休人仕，對未來電力市場的安排，有以下意見：

- 1.本人行走偕要輪椅扶助，出入大廈均要乘坐電梯，因此電力供應的可靠性，非常重要，任何的新協議及安排，應以不影響供電的可靠和穩定為大前提。
- 2.本人也是兩電的小股東，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將兩電的回報率大幅下調，這大大影響投資者的回報，希望政府能清楚交待如何計算准許回報率，給兩電及投資者合理的解釋。

郭笑嫻長者

建議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

本人 郭惠蓮，在香港島居住幾十年，親眼見證香港的興盛繁榮，確實有賴於高質數和穩定的電力供應。試想像，如果在金融中心、醫院、地鐵等地方沒有穩定的電力供應，後果確是不堪設想。而現時電費之開支相對煤氣、石油氣、管理費、政府各項稅收、交通、住屋費等較為合理。

現今香港經濟開始復甦，要保持或提供更好的營商環境，這有賴於香港政府提供什麼條件給予投資者。以電力供應這門生意來說，所投放的資金和資源可謂數以十億計，資金的巨大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亦不是一、兩間銀行或保險公司所能承擔。因此，投資成本也相對增加。再者，一項龐大的投資計劃，往往也涉及長遠的目標和發展，每每動輒十年或以上，這確實需要政府給予更長的協議年期以及合理的利潤管制，以能讓電力公司能在合理的營商環境，繼續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以助香港維持更強大的競爭力，達致雙贏局面。

故此，本人反對政府或政黨所提出的修訂如下：

- 1) 資產分類回報：就以減排設施回報為最低來說，一方面要環保，另一方面又要減電費，這豈不是自欺欺人？
- 2) 准許回報定於 7-11%：電力供應投資涉及龐大資金，單是風險成本已是十分高昂，政府是否有足夠數據證明將准許回報定於 7-11%，而又能保證能維持電力公司現有之高效能及穩定的服務水平（特別是港島區）？若只為討好各大政黨，以至犧牲市民及香港長遠營商發展的福利，豈不是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有以下意見：

- 1) 與電力公司簽定的管制計劃協議年期應不少於十五年；
- 2) 增加資產回報上限，籍以鼓勵電力公司多作投資環保計劃或設施；
- 3) 准許回報定於 11-13%，合理的回報，再配合政府有效的監管，必定能達至雙贏局面。

謹此致謝。

郭惠蓮

日期：13/3/2006



"郭智育"

19/03/2006 15:14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郭智育



"郭聞俊"

18/03/2006 02:0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郭聞俊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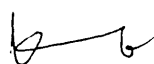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文件」意見

本人乃會計系三年級學生，對於政府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文件中，提到縮短電力公司的合約期為 10 年，本人對此有以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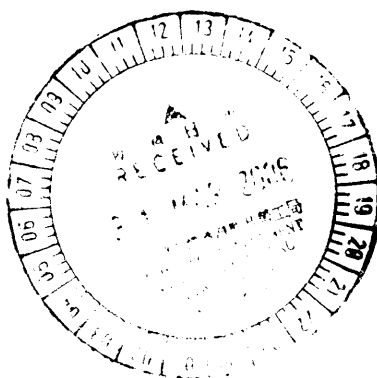
首先，一般的能源投資皆為長期的，而回報時間亦往往超過十年。若然將合約期縮短至建議中的十年的話，那豈不是合約完了，投資者仍未能有任何回報嗎？

而且，電力行業的投資是非常龐大的，當中的資產亦多是不可移動的。政府這此建議，不就是要令有興趣的投資者卻步嗎？至時候，即使是終止了某電力公司的合約，亦再難找到其他投資者認投，最終受影響的，肯定是香港的電力服務質素了。

因此，本人懇切地希望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建議，並將電力服務的穩定和市民利益放在首要。



郭麗玲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 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 件的意見

我對以下四個範疇十分關注。(A, B, C, D)

- A) i) 能源政策模糊不清，發電燃料組合未能提供方向。
- ii) 為燃煤發電機組減排設施投資，只有可能獲較低回報，與鼓勵減排政策相反。

以上兩項會窒礙改善環保投資，是不利推行環保的安排。

B). 政府沒有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會產生對市場運作帶來擾亂。

以上一項會不利吸引資金長遠投資。

C). 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通常~~電力行業是長遠經營其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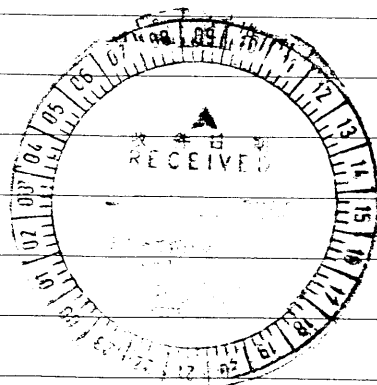
壽命需三四十年以上。政府建議十年是不適合。

基於以上原因，我反對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b). 大幅減至7%至11%回報，會令股東
承受的風險大幅增加，以致投
資意欲減低，對電力供應的穩
靠性有極大的影響。

我反對大幅削減投資者的回報率，
將風險轉給市民。
大增

陳力夫
香港市民



13/03/2006 20:56

To: edb@edlb.gov.hk
cc:
Subject: Web Enquiry

realname: 陳小姐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Enquir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敬啟者：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本人居於香港島，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客戶；，記憶所及，十多年來從沒有一刻突然缺電，本人對其電力穩定性亦非常滿意。電費雖比中電貴少許，但相對於交通費用，交通費用的支出更高昂。兩電供電超越一百年，供電可靠，服務水準不斷改進，新近更開發風力發電，致力環保。政府提出開放電力市場，引入新的競爭者，希望藉競爭降低電力價格。但此舉是否能改善現有價格，對其服務水準及發展有否影響，卻是未知之數。現今社會，對電力要求極高。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亦顯示大部份意見都認為可靠、安全及有效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本人對開放電力市場亦有所保留。應否開放電力市場，應慎重考慮。

陳小姐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在政府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中，本人並不認同開放電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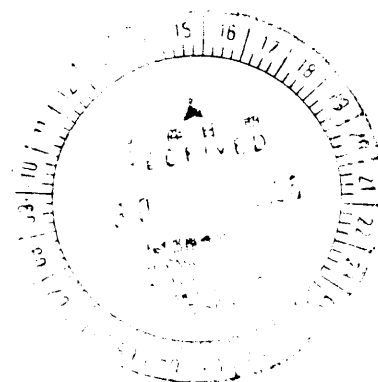
電力不能與其他公共服務相提並論，電力的投資亦不是短短數十年就可得到回報。隨着香港的經濟發展迅速，電力的須求、可靠及穩定性亦是不可決少。

另一方面，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電力的可靠及穩定性亦是非常重要。如電力供應中斷，而妳又居於三十樓，豈不是要行長長樓梯才能到達地下；又或是有家人需要長期依靠穩定性的電力使用醫療儀器來維持生命。不可靠及穩定性的電力供應中斷，怎麼辦？

總括而言，香港開放電力市場是絕對不宜。

陳小姐

2006 年 3 月



至 經濟發展科,

現在政府正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作出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亦希望發表少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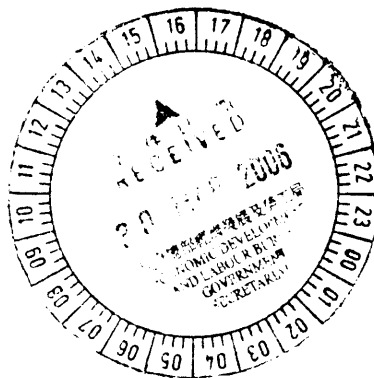
本人居於香港幾十年, 對於電力的穩定與服務, 本人相當滿意. 在此亦要表揚政府過去作出的規管.

其實, 在與一些海外親友比較下, 本人絕不覺得香港電費貴. 而且, 香港的電力穩定性比他們還高呢.

近幾個月內, 不斷從各方傳斷得知要什麼 "開放市場", "聯網", "降低利潤水平". 但, 可否有人能站出來對將來的電力穩定性作出保證呢? 本人每天都要乘搭升降機返工放工, 如果因為電力不穩而經常困軋, 肯定會對本人的日常生活做成極大不便.

既然現在的電費不算貴, 何必要作出日保證的電力改革呢?

陳小姐



香港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傳真: 2868 4679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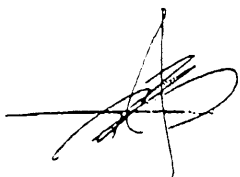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意見表達

香港的電力供應一直可靠而穩定，電力服務非常可靠、安全。本人仍朝陽工商聯會創會永遠會長，因此，本人欲討論及反映如下一些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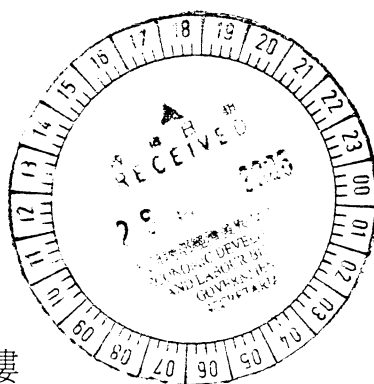
若要引入競爭，鄰近地區興建電廠速度跟本追不上本地的電力需求，並且不時受到停電、缺電之苦，那又如何有能力向香港供應穩定電力。好像加州改革電力市場為例，加州政府以為推行電力市場改革，引入新競爭機制以提高運作效率，藉此降低電費，不久加州便出現了電力危機，電力供應嚴重不足，用戶要承受間歇停電之苦。

其次是現有管制計劃的年期為十五年，而新建議為十年。縮短電力公司專營權不單打擊投資意欲，亦會帶來與燃料穩定供應相關的嚴重問題。毫無疑問，不少人期望天然氣長遠可以取代燃煤發電，減低污染。但天然氣供應緊張，合約期一般為二十五年。如新建議管制計劃為十年，那麼電力公司又怎會樂意簽訂這些合約，在商言商，天然氣供應商又怎會願意向電力公司提供穩定及合理價格的燃料呢？

陳仁煒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二日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澍堃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是香港電燈集團的股東，欲就貴局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提供意見。

管制計劃協議一向行之有效，數十年來公司一向以合理電價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電力供應，並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出色。因此，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已成功落實政府制定的電力政策目標。

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議，本人並不贊同：

10 年規管協議年期： 電力基建涉及長達數十年的投資週期，規管協議年期不宜過短。請維持現時 15 年的協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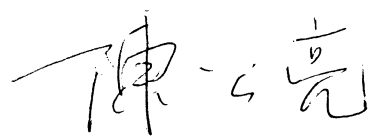
調低准許回報率至 7-11%： 諮詢文件建議 7-11% 准許回報率，沒有提供任何論據支持。建議的回報率過低，不能接受。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 以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令規管機制複雜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亦會增加行政成本。現時以單一准許回報率為基礎的規管協議簡單而清晰，應該保留。

雙重減排罰則： 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法例已訂下超越排放上限的罰則，若建議電力公司未能達減排目標又再被扣減回報率，則變成雙重懲罰，對電力公司不公平。

所有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電力公司應有權利就政府已批准的投資項目賺取准許回報，未來規管若容許政府全權決定可否調整電費，則容易受制於政治壓力，增加投資風險。

未來規管安排，不應為變而變。請考慮延續現行規管模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陳公亮' (Chan Gong Liang) in a cursive, stylized script.

陳公亮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katherine kwok

04/03/2006 23:32

To: Electricity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Electricity comment stage 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堅決反對政府開放電力供應, 大家都知道中國的供電情況非常緊張, 連自己都未能有足夠和穩定的供應, 試問中國有點解有多餘的電力提供給香港. 所以, 如果真的要增加這些不穩定的供應商, 我相信只會危險香港的供電可靠性, 而且亦會使剛剛減少的失業率有所影響. 其實以香港的電力市場太小, 根本沒有太大的競爭環境, 而且是否增加一間或多間電力公司, 電費一定會下跌, 但質素和穩定性比現在好

陳太上



"陳文貞"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網上行動回應《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4/03/2006 15:10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電力市場的監管機制，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要求：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須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勾，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3. 我們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反對把焚化爐 -- 會產生溫室氣體 - 視作可再生能源；
4. 節約能源是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是一道可以有效避免浪費和減少污染的良方，政府必須訂定整體而清晰的節能目標；
5. 積極研究設立能源管理局，製訂整全的能源政策，並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陳文貞_____（署名）啟



"陳日東"

18/03/2006 09:3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日東



"陳以諾"

21/03/2006 23:1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以諾



"陳弘峰"

31/03/2006 11:15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弘峰



26/03/2006 22:3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Electircity Commen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Please refer the attachment.

whc



電力管制協議諮詢1.doc

電力公司管制協議諮詢

過往近幾十年管制協議，市民得到的是以合理價錢獲得可靠性達 99.99% 電力供應；電力公司得到合理回報後，吸引投資者和獲得金融界支持，獨力繼續發展；政府在極少參預，省卻公營開支，而本地又有先進、可靠、取之不竭之電力以供各方面高速增長。

全港市民關注的是更改現行管制協議後，能否比現行制度更好？電力供應可靠性能否持續？

就諮詢文件中第三章 3.1 政策目標「要確保公眾能以合理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能源生產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這目標非常正確，惟諮詢文件中其他各項執行條文及規管，仍有極多討論空間。

當考慮到內地電力供港，內地現時大都面臨缺電，尤其珠三角地區尤甚。所以有否剩餘電力供港，實成疑問。

或說此方案可作長期目標。當然以內地低地價、低工資、低成本、配套設備自供自足、天然資源無缺、甚而可作非商業模式營運…等條件下，或可生產較廉價電力供港。然而此例一開，以成本高低作最終抉擇，我們會否引入內地幹部、醫療、教育、運輸、基建…等以取代本地公務員及各行各業？減排又如何控制與監管？

本港地狹人稠，缺乏必需之地理環境。發展可再生能源，無異緣木求魚。就是為滿足本諮詢文件而勉強為之，撇開穩定可靠性不論，每度電之成本亦足令市民嘩然。雖然根據政府二零零五年發表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中訂立，在二零一二年或以前，要求由再生能源提供本地電力祇佔用電需求 1%-2%。然而生產成本最終要在電費中反映。所以未得廣泛認同支持前，不宜貿然實行！

在協議年期方面，任何一種大型之發電或輸配電組件，自評估、審計、規劃、招標、生產、付運、裝嵌、調試、以致投產，其間所經歷，短則三五年，長則八九年。燃料合約亦動輒長達十數年。短短的十年協議，你道業界如何作長遠部署規劃？

至於回報利潤，試想電力行業投入資金以億為單位，回本期長達數十年。如果利潤不能吸引投資者及財務機構，定造成融資困難，設備難以更新。二零零零年之美國西岸大停電，正好引以為鑑。

為博一時掌聲，而落得滿盤落索，主政諸公宜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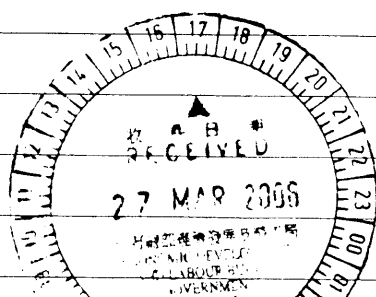
撰文：陳永亨

敬啟者

本人就今次電力市場意見諮詢有以下意見。

- ① 利潤應佔年百分之十左右較合理，低於此數實不合乎投資之道。
- ② 供電穩定性方面，查以往記錄，中電實已水準非常好，不合理的改變恐會對此有壞影響。
- ③ 環保方面，所知中電一向都非常注重及配合政府的政策推行，將來亦需雙方合作才能達至成績，此亦大家都明白非錢不行。

陳永順 上 14/3/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自：陳仲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FAX: 2868 4679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文件
有下列意見：

1. 由於電力投資龐大及回報期長，故協議年期須維持15年較合適，而10年年期過短打擊投資意欲。
2. 利潤管制協議應該保持15年，因太低利潤難以吸引投資，以免影響供電質素穩定可靠性。
3. 現時已有法例懲罰電力排放超標，建議等同雙重懲罰，更令規管架構複雜化，增加成本。
4. 本港電網開放條件尚未成熟，強迫開放弊多於利。

陳仲江
06/03/03



"mchan"

20/03/2006 13:51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mailto: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有關部門/人仕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希盡力以環保為大前題, 改善空氣及污染問題, 並以合理價格減價。

謝謝

市民 陳仲眉

自 - 陳北江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之意見

Tax = 28684679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文件意見如下 =

- ① 現時法例及新罰則等同双重懲罰，必須有合理的減排罰則，未定排放上限，電力公司難作長遠規劃。
- ② 利潤管制協議年期過短，必定打擊投資意願，因為電力投資龐大及回報本期長，所以協議年期維持十五年較為適合。
- ③ 基於電力投資龐大及回報本期長，所以核准回報太低，必定不能吸引投資，這樣必定影響供電之安全及可靠性，所以，核准回報定於現有水平（13.5%-15%）較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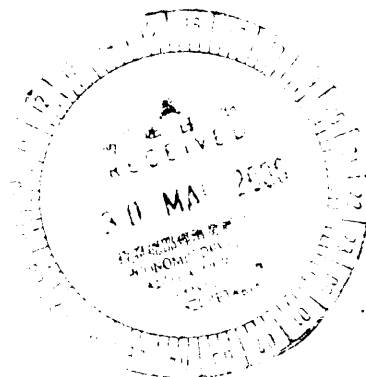
本人對電力市場沒有太多研究, 資訊大多是來自傳媒.
現政府正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作出第二階段諮詢, 本人想從另一角度發表少少意見.

香港電訊市場已經全面開放, 走在街上, 不難見到那些寬頻供應商在推銷服務. 而且大多都以價錢平作賣點. 推銷時, 往往標榜他們的服務是那麼好, 那麼勁, 從而作出適當的"誤導". 目的都是希望你簽下一紙長約. 到真正向你提供服務後, 那些劣質服務便會慢慢浮現. 甚至沒有提供服務但月費都要繼續收. 投訴又無人理. 惟有繼續苦忍那些劣質服務直至合約完畢.

電力對我們日常生活的重要性, 相信不需多解釋. 如果電力服務質數差, 後果會是相當嚴重.

本人對現有香港電力供應服務質數相當滿意. 希望政府不要冒險作出改革.

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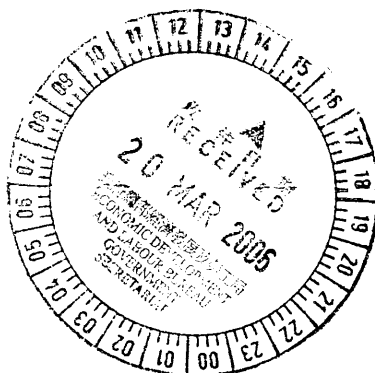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之建議有以下意見:-

1. 作為一電力用戶，供電可靠性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家中的病人在使用洗腎機時，發生電力中斷，後果是十分嚴重的。又如升降機停了，很多人會被困在升降機內等候救援。又如.....有很多很多的例子可以證明供電可靠性的重要。
2. 基於以上原因，我不希望看見香港的供電可靠性有下滑。能維持高水準的供電可靠性，電力公司是需作出投資。在有合理回報下，電力公司才願意投資及提升供電質素。這樣，投資回報不應分類，以免厚此薄彼及增加行政開支等。本人又認為現時的回報率尚算合理，因為銀行的最優惠利率也有 8%。
3. 本人也明白電力公司的資產十分龐大，它的設施 括發電機，輸配電網等，但這些設施的流動性不大，不像輪船和巴士等它們可以運往其他地方使用，但電力設施則不能。故此十年期的協議是 能誘發投資意慾，換言之這也會影響供電可靠性，十五或二十年的協議是比較適合的。
4. 輸入內地電力是有危險性的；現時內地電力仍然緊張，在沒有剩餘電力下供電給香港，可能會拖跨香港電網。
5. 開放電力網絡供第三者使用也是危險的，因為香港本身也沒有多餘的電力，這樣怎能有競爭的空間呢？

此致：



陳先生
17-3-2006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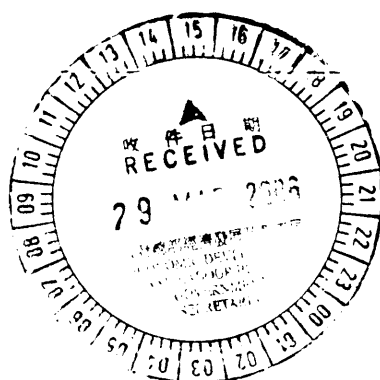
有關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本人有以下意見：

- 一. 政策目標：本人十分贊同在文件中提到香港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是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致力將生產電力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 二. 新的電力供應源：在文件中提到開放電力市場，本人不贊成引入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原因是廣東省目前供電情況仍然緊張，危害供電可靠及穩定性。

此外，本人亦不贊同把電網開放給第三者接駁或使用，因為當市民遇到電力供應不足或中斷時，亦難以追查所屬的地點由那一間電力公司負責提供電力服務。
- 三. 經濟規管：本人不贊同對未來的協議以十年為期，協議期滿時可續期多五年的建議。原因是投資電力基建是需要較長的年期才可得到回報。
- 四. 電價規管：本人贊成保留一個「電費穩定基金」帳目及將其結餘設置較低的上限。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用戶。這樣有助穩定電費，也可減低非電力公司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

本人期盼有關當局能考慮上述的建議，謝謝。

陳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





Chan Tsz Yung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電力市場第二階段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28/03/2006 23:51

現年七十多歲，一直以來都是靠自己雙手努力賺錢養家，香港礙於土地有限，日常生活所需都是向國內或別的國家城市購買，故此那些物資的供應及物價都控制在別人手裏，而電力是本港其中一種少有能自給自足，不假外求的物資。若開放電力市場，倚賴國內或其他地方供電，香港便會被人牽著鼻子走，那些居心不良的政客，政治家或會利用這個機會控制香港，因電力與其他物資不同，沒有電力，別說金融市場不能運作，就連普通的日常生活也大受影響。那時，別說香港是金融市場，可能連一個小漁村也不如。有些人說，向內地購買電力便可減少政治因素。但縱觀數年來內地本身也嚴重缺電，那有能力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予香港呢？雖知道有醫德但無醫術跟無醫德但有醫術的人一樣，是會害死人的，雖然不是故意害人，但人死了就是死了，不可死而復生，跟香港一樣，國際金融市場的美譽得來不易，可是毀掉它只需一、二次停電便可以了，還有其他可能引起的問題，如醫療設備和盜竊問題等等…都影響民生，甚至乎人命，請港府及各立法議員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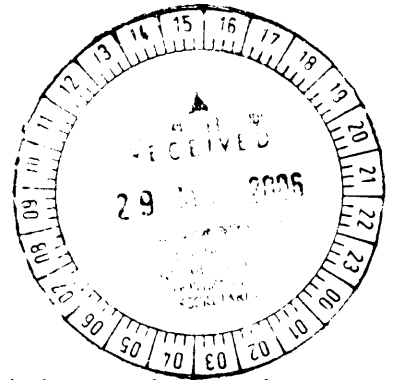
慈云山陳伯

2006-03-28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2 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我以港燈股東身份，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發表以下意見：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有數項建議如縮短協議年期、降低電力公司的回報率、不同資產類別有不同回報率等等，會使繼續投資在香港電力市場的風險大大增加，令投資者卻步，影響未來電力市場的供電可靠性。電力裝置的壽命一般超過 30 年，縮短協議年期至 10 年令股東擔心協議年期結束後，所投資的資產可能一文不值。降低電力公司的回報率至 7-11%，對投資者來說，並不吸引，他們可能不願意再投資在回報率那麼低的投資上。將資產分類再定回報率，更是聞所未聞。而減排設施的回報率又那麼低（只得 7%），試問局長您又會否投資在這些設施而不在其他較高回報率的設施上呢？我希望局長您能撤回以上的建議。

減排方面，電力公司在新建議下，會因排放量超越政府單方面所設定的上限而被扣減回報率，這建議對電力公司是不公平的。他們正盡最大努力，裝置減排設施，如未能達標，也會被現有的環保法例罰款。若政府強行將新建議加諸在他們上，對他們來說便是雙重懲罰，不大公允。

電力公司是按照政府已批准的財政計劃來調整電費的。若日後他們要經政府批准，才能調整電費，更容易使這議題變得政治化。電力公司按管制協議的條款調整電費、賺取應得的准許利潤，政府實在無權干預。

在制訂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請政府務必考慮以上因素。

陳妙玲

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

致局長你好：

本人由細到大都居住在天水圍這個新發展的地區，在少年時家裏的電力供應是十分不穩定，所以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對於我們大眾市民來說是十分重要！而在另一方面，環境保護是現代社會中一個重要的元素，但在政府方面~~不能~~沒有作出帶頭的角色及確立一個明確的能源及環保的政策方向，這樣使各行各業（包括電力公司）沒有目標根從。致於採取開放電力市場，我亦不同意，因在現時香港的~~電力~~電力市場還未成熟，開放市場，只會秩序大亂，因為新公司只會挑選較大及有利可圖的客户，而我們這些小市民則因而要交較高的電費，這即是由大多數人付出代價使少數大公司得益。

致於在政府建議利潤管制協議的年期縮短至十年而回報率減至7%至11%的建議，我亦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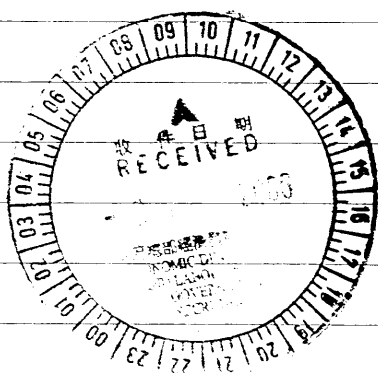
首先在協議年期方面，在~~電力~~發電的這一種工業
是屬於長遠經營的行業，投資在電力市場的^{到有利潤}回

報年期往往長達二十至三十年（例如：當年電力公司
投資在天水圍這個新發展區，要直到~~幾~~十年後
的今天才成為有~~很多~~成熟的市區。）

另一方面，當回報率減低時，電力公司服務質素及
電力的可靠性亦隨着降低。香港作為一個世界性
的出名的城市，不能容許時常~~的~~停电的情況出現。

當年美國加州大停电，便是因開放市場~~及~~而~~電力公司~~
及減低回報率下，使電力公司要減低發電的成本
而降低電力儲備。

希望局長能夠聽我的意見，香港能有今天的成果
穩定的電力有着很重要的地位。



陳志乾

3-3-2006

Mar 14, 2006

Stephen Ip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an Chi Kit

Dear Stephen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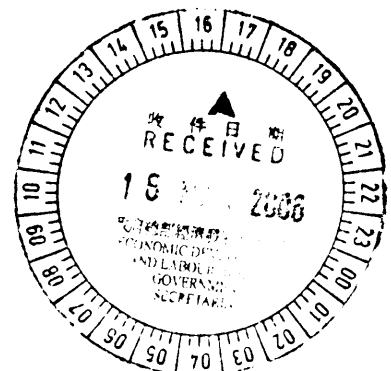
Stage 2 Public Consultation

I understand that the power companies have to seek you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go ahead for their capital investments. Therefore, I think it is unfair to the companies that you require them to again seek your approval for tariff adjustments which actually are only the results of your previous approvals on capital investments.

I am writing to ask you to keep the current tariff adjustment mechanism.

Yours sincerely,

陳志傑



葉局長：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所建議之利潤管制由7%至11%。
港燈經營不善，將生產高成本轉嫁市民身上。

本人有親戚在港燈工作，他告訴我，每一中層職員退休，他們可取約千萬退休金及每月數萬員生活費。一切開支由用戶負責，是否合理？

此上

電燈用戶

30 MAR REC'D

陳志雲

28.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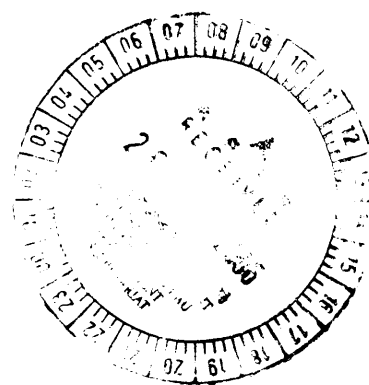
① 回報率太低。

② 協議年~~期~~期太短。

③ 鼓勵環保投資。

陳志德

2006. 3. 16.



22 Mar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

Stage II Consultation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I am an electricity consumer and have some comments on the above consultation paper.

In judging what is a reasonable ROR, one must acknowledge that we should also provide enough incentive for the power companies to invest in generation facilities and upgrading transmission facilities in adequate time so that the reliability is not compromised. In a capital world, money shifts towards more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 this regard, I am prepared to accept a slightly above average rate of return. I think the original ROR of 13.5% and 15% is acceptable. The proposed rate of 7-11% is way below a standard to provide incen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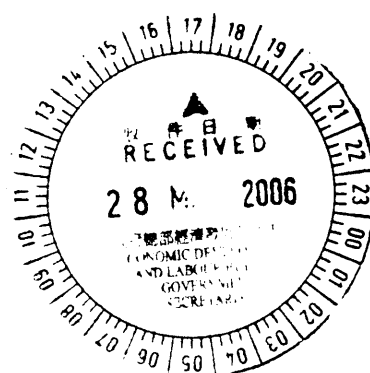
The duration of the SOC is another critical issue. The proposal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to cut it to a 10 year term is not logical. For such a big sum of investment with a life of over 30 years, how could the power company do business with the banks with such a short term imposed? Regarding the option, I think it is not practical as the consultation paper does not give a clear reviewing criteria. The phrase "... indicates that the prevailing market conditions are such that continuing economic regulation by a bilateral approach is no longer appropriate" is simply misleading and confusing for all the stakeholders. I think a 15 year term should be maintained.

I have also no fantasy over the supply from mainland in the near future and we HK citizen and especially Govt officials should not be lured into an open market by the political pressure and the so called "open market fantasy". The mainland electricity is heavily subsidized and should they be allowed to transmit to HK, I do not see why we could get the same subsid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陳秀雲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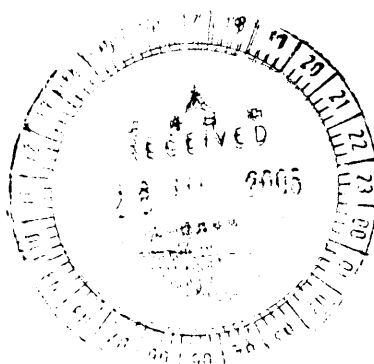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本人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有以下意見:-

1. 香港的繁榮有賴電力公司提供極高的供電可靠性，至令各行各業殷殷向榮。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及其卓越客戶服務贏得大眾讚賞，令其收入隱定。
2. 本人已退休多年，投資了電力公司，一向倚靠電力公司每年兩次所派的股息過活，相信有很多已退休人士也投資了電力公司，因它有固定的股息。
3. 基於已上因素，本人希望新的協議能保持現狀。

希望你能照顧我們這群退休人士。

退休人士 陳怕怕 
22-3-06



傳真: (852) 2868 4679

日期: 2006 年 3 月 31 日

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有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 (1) 本人支持政策目標。
- (2) 本人不支持引入內地供電經營者，這令本人擔心供電安全及可靠性，同時亦反對因引入新經營者而從新鋪設電纜。因為鋪設電纜工程會帶來很多工地安全問題及環保的滋擾。
- (3) 本人支持及鼓勵電力公司安裝最先進的減排設施並願意支付額外費用令空氣污染減少。
- (4) 本人支持以管制協議形式作為規管安排，同時支持現時十五年協議年期而鼓勵電力公司改善服務。
- (5) 最後本人支持第 2.68 及 2.69 電費穩定基金之安排。

此致


陳招光



yans Wong

31/03/2006 23:1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在香港，電力供應非常重要，所有家庭，商場及廠戶都希望能夠有足夠而穩定的電力供應，提供完善能源配套，使我們信賴電力公司，以致信賴香港，生活得繁榮開心。

如果電力市場開放,供電商為了減省成本和減少投資,供電的穩定性未必可保持.所以本人反對電力市場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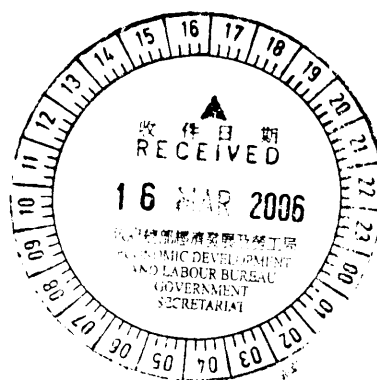
陳欣倩

管制法則年期

最少15年

增加環保設施
投資回報

陳健平





"Johnson Chan"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23:47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本人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作以下回應。

現今社會對電力的依賴已無可替代，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是市民的首要條件。

現時香港的電力供應在多年的發展已達到可靠、穩定及安全的要求。

本人認同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所述的政策目標，惟在開放電網引入競爭有保留，內地電力輸港未達時刻；電訊市場及燃料市場雖則開放，但其公司的商業運作方式亦未對消費者有公平及富透明度的價格定位。為保持有效簡單的規管，本人支持沿用已久的模式規管兩電，加入改善空氣質素的排放標準，政府參予兩電再生能源發展計劃，促進環保項目的落實，為香港早日回復明珠的光彩。

此致

陳俊成



18/03/2006 15:43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關於香港電力市場發展諮詢文件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關於香港電力市場發展諮詢文件的意見

1. 引入新經營者加入競爭，必須有足夠措施保證供電的安全、可靠、高效率和穩定，以免影響經濟發展和降低居民生活質素。
2. 發電事業是資金龐大、長遠經營、風險甚高的投資，應有相適應的合理回報，否則會降低投資意欲，影響電力供應。因此，政府不宜採用行政手段增加發電成本。在市民負擔能力許可的情況下，不應將電價壓得過低。

寄件者：陳冠堂

日 期：2006/3/18

致經濟及勞工局局長：

電力市場諮詢文件(第二期)
沙頭角區新電力公司的意見

近期有新聞報導中方有電力公司向沙頭角區居民提供廉價電價，因此本人覺得對本區區民將會有很大影響，所以提出以下意見：

若新電力公司能提供較中電便宜的電價，能否確保電價能維持？政府在這方面如何監管新電力公司避免本區居民承受他日加價之苦？

現時的電力公司供電非常可靠，而一旦發生停電，電力公司會立刻派員作出維修及提供後備電力。政府若批准新電力公司供電給本區，有什麼措施保證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及有足夠後備支援？

政府有何措施監管新電力公司的供電標準？例如：施工技術、安全措施、應變等。

政府或新電力公司如有意提供電力予沙頭角居民，是否應該提供更詳盡資料予居民先作考慮？

此致

沙頭角居民 (村代表 沙頭角村 陳建連)

郵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二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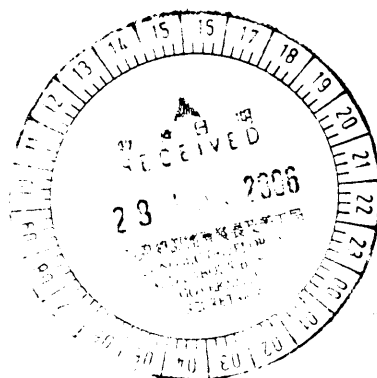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諮詢意見

貴局的第二期諮詢文件，已訂立了一個為期 10 年的繼續監管方案。本來這方案最能令閣下實現你的政策目標，但美中不足的是其他細節，如 10 年後市場開放，從大陸輸入電力等等，都不能令電力公司放心繼續投資電力基建及環保設備，保障香港的電力穩定及改善空氣質素，閣下必須要再次檢討你的建議。

另外，7-11%的回報率，對需要投放大量資金又長約 30 至 40 年的電力設施投資來說，實在不足夠。環保投資的 7%回報率，比 prime rate 更低，如何能吸引投資。如再不在這方面投資，現時的空氣質素，便不能改善。



陳思妮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陳映齡"

18/03/2006 22:19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我要清新空氣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致經濟發展與勞工局：

身為香港的一份子，我非常關注發電廠對空氣與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我強烈要求未來的電力市場，能夠加強管制發電過程帶來的各種污染，不要成為電力企業逃避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的幌子。我建議：

1.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需與其牌照中所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未能達標須扣減其准許回報率；
2. 各項減排設施（如二氧化硫脫除裝置）的開支與成本不能轉嫁給消費者；
3. 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4. 制訂減少燒煤的目標和時間表；
5. 設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電力市場在經濟、社會、環境與區域發展各方面的計劃與配合；
6. 加快粵港兩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包括訂立區域的風能發展藍圖。

懇請特區政府能為香港帶來一片藍天，給市民一口清新空氣。

祝好

陳映齡



18/01/2006 01:54

To: edb@edlb.gov.hk

cc:

Subject: 進入香港電力市場意向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進入香港電力市場意向書.doc

进入香港电力市场意向书

回应香港政府关于电力市场化第二阶段咨询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香港环境保护署；

香港食物环境事务署；

香港立法会：

浏览香港政府网电力市场化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力促電網開放，引入競爭。也從電視了解香港市民要求減低電價和減輕污染的訴求。香港長期受英國管治，借鑑沿用英國制度較多，英國電力市場化是世界典范，香港更應向英國用戶自由選擇發電商買電模式改革，保障失業貧困人口生存用電底線。減少城市運營成本，吸引企業駐港，提升香港競爭力。建議香港政府學英國將選擇供電商的權利交給消費者，在市場准入方面允許多個競爭者進入，而將選擇進入的利害決定交由供電商。由市場選擇可接受供電商。即是將利益交給公眾，將風險競爭交給供電商。而國外市場化電價高的國家原因是缺少低價競爭者進入，是不完全的市場化。

由于大陆各地开放，减少了香港的门户份额，收入来源减少，香港应从此改变生活高消费的模式。减电费可連動各項消費降價。

我是廣州發明家陳星衛，歷經 12 年反復實驗研究發明了世界最完美的發電能源技術——\$ 0.02KW.h 低價零排放自生能源；穩定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於煤電氣電，沒有“力保用煤用氣安全”這個詞，成本遠比可再生能源風能太陽能低，也比煤和天然氣發電低，上網每度電價是 \$ 0.02KW.h。相當於港幣每度 1 毫 6 紙，加上過網費應每度不超 2 毫紙。電站機組規模可達百萬 KW。可用於國家或大都市主力發電，如在港建廠週期約 1 年，占地小，可在原網線所經之處或山區荒地建廠，投資很少，因零排放低噪音，可靠近負荷區發電，免長途電網，長途電網沿線因有電磁輻射，周圍都不能有建築物與居住，這在香港寸土寸金條件下浪費太多土地。

廣州珠三角香港都受灰霾(輕度光學煙霧)籠罩。說明氮氧化物 NOx 及各類化學物濃度高，對人體危害極大，海鮮蔬菜均累積化學毒物，港人外表再高貴也難免內部機體受傷害。應當在珠三角實施零排放發電。

曾以原註冊企業 CHENG TIAN SCIENCE & TECHNOIOLOGY LABORATORY（越秀區丞天科技實驗室。）向 2002 年地球峰會和 UNEP 發信通告，也曾在未打破電力壟斷的 2002 年向廣東省計委申請上網，一直未答復。一直未能進入市場，三年來實驗之余只致力於發公告和立法建議給中國人大常委，環資委，國家環保總局，國家總理，省發改委，南方電網，華盛頓郵報等，最近又發給聯合國環境署主持的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 11 次締約方大會（COP11）。在召開人大前增加內容向中央政府發改委發送十一五能源、環保規劃建議。進行壟斷行業市場化的機制與理論破冰，本公告不斷更新，將向世界各國公布，先發這份公告回應香港電力市場諮詢，由於煤和天然氣等化石能源的各種致癌物污染物等等的毒性毒理以及對人體與生育後代的傷害一項篇幅長約 150 頁。雖引用醫科書，也需時編寫整理校對，將在春節後編寫完畢再次補齊發送香港政府。

我父母由港返廣州，外婆以上是香港居民，現仍有很多親戚是港人，可以協助了解與聯系。

地球星衛部是原註冊的實驗室的新名稱，由於廣州今年起住宅禁止註冊公司，需獲准進入市場才貸款建廠，重新註冊。

公告核心內容是：

第一篇，零排放篇：

1 指出化石能源排放危害與氣候劇變危險，統計中國總耗煤將達 40 億噸，CO2 排放 46 億噸，SO2 排放 3000 萬噸。

2 列舉發明的性能價格優點，指出風能、太陽能電壓不穩定價格高、不應作為環保能源的代表。水能、化石能的環境危害嚴重，核能價格沒有市場競爭力，卻引發核擴散危害世界和平。

3 劝政府解除垄断，解除低价限制，推动电力市场化竞争，向英国用户自由选择发电商买电模式改革，保障贫困人口生存用电底线。

4 要求《京都协议书》升级为零排放可以减少大量能源费用，更利于经济发展，要求中国现在加入零排放行列。要求向缔约国推荐本发明，要求出售 CDM 排污权。

5 中国十一五能源规划应该修改。

6 全球暗化掩盖温室效应危机程度

7 低价零排放环保能源供暖项目

8 国内外反坝论点摘录

9 天然气、石油气不是清洁能源，其中有甲烷 CH_4 、二氧化碳 CO_2 、碳氢化合物 HOx 、一氧化碳 CO 、氮氧化物致癌物 NO_x 、与强致癌物多环芳烃(PAH)共存时，可使 PAH 发生硝基化作用，与致癌烃类化合物共存生成二次污染物臭氧 O_3 和光学烟雾。正己烷 n-Hexane，硫化氢的危害与机理。

10 核电站电价太高，核废料难安置，导致核扩散。

第二章. 毒排放篇：化石能源的各种致癌物污染物毒性毒理及对人体与生育后代的各种伤害。

祝
友好合作



EARTH AND STAR PROTECTION MINISTRY

地球星衛部

ZERO RELEASE SELF-GENERATING ENERGY LABORATORY

零排放自生能源实验室

CHENG TIAN SCIENCE & TECHNOLOGY LABORATORY

1999—2005 年原注册名称：越秀区丞天科技实验室.

发明人 陳星衛

2005.12.31.



"easpm"

31/03/2006 06:43

To: "販誠課葬輩追程摯盞冗?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Possible SPAM] 回應開效放電力市場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doc



簡章ZERO RELEASE SELF-GENERATING ENERGY REPORT.doc 22.doc



香港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经济发展科:

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

您们好！我是曾發送《零排放自生能源公告》的發明人陈星卫：為推進香港電力市場化決策，特向香港有關各方介紹歐盟总部 2007 年推行可由用戶自由選擇發電廠的網頁，如果歐盟電力市場規則能在香港實行，我再次表示：即使已有十家電廠我也會到香港建發電廠，因為我出廠并網價 0.16 圓/度與零排放具有競爭力，最能滿足希望低电价零排放的用戶。

中国经济是政府國營為主導，目前國內仍由國營企業與政府作為發電廠主要投資與經營商，廣東電力緊缺并不代表沒有我這個期待進入電力壟斷市場的新發明新能源發明人。

聞說香港決定開放電力市場，但因內地缺電，實行需十年之久；我特重申表示我的新發明只需 1 年以內即可建成投產 100 萬千瓦發電廠，投資不超¥1 億。比核電站、風電低數百倍，規模化後更低千倍，低投資長久地減少了從消費者索取回報的負擔。真不明白發點電為什麼需花幾十億幾百億。投資高的技術本身就是落後的技術。

《零排放自生能源公告—零排放篇》之中 22 章“天然氣石油氣不是清潔能源”一章中，添加了天然氣排放高致癌化學物多環芳烴 PAHs、苯并芘 BaP。《零排放自生能源公告—毒排放篇》也增加了“二、常元勛編著；《環境中有害因素與人體健康》摘錄”所以重發一次，並有二噁英類化合物 Dioxi 等內容準備添加。並發去新寫濃縮版本簡章。
此致

敬禮

廣州市越秀區

零排放自生能源發明人陈星卫

2006.3.31



EARTH AND STAR PROTECTION MINISTRY (筹) 发明人：陳星衛
ZERO RELEASE SELF-GENERATING ENERGY LABORATORY

RELEASE SELF-GENERATING ENERGY REPORT 簡章

2006.2.26

各项指标：

能源性质：最低价最环保最稳定最安全，零排放，不排放任何化学毒物，非化石燃料，具可再生性而比风电电压稳定、安全。可在负荷区旁集中式或分布式建厂发电，不需长途电网。可为国家能源独立政策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最可靠的长期能源保障。为国民节约大量能源消费。

能源用途：适用于 10 万 KW、60 万 KW、100 万 KW 以上电站发电和城市供暖。

能源价格：并网价 \$0.02 美元/KW.h，（每度）。大用户直供电价 \$0.02 美元/KW.h，

电站建造价格：100 万 KW 电站约~600 万美元，每 KW 单位造价 6 美元，发电成本 1 美分，后续运营费低于核、气、煤、水电。（规模化后可有再降价空间）。

建电站周期：资金到位可立即建电站，建设周期 1 年以下。

其他能源对比：

100 万 KW 天然气电厂每 KW 单位造价 500 美元/KW，每千立方米 \$200—\$300 美元，并网电价 \$4.23-5 美分

100 万 KW 核电站造价 \$22 亿美元，每 KW 单位造价 1200 美元—2200 美元，并网价 \$4.23-5 美分，单位造价比我能源高 400 倍至 1000 倍。

风电，每 KW 单位造价 1200 美元，并网价 \$0.07 美元，单位造价比我能源高 400 倍。

100 万 KW 煤电造价 \$12 亿美元，单位造价 \$1200 美元/KW，并网价 \$4.23-5 美分。

太阳能造价发电成本高于煤电 11—18 倍

（动态数据）

希望新发明能为各国政府首脑制定新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经济政策作技术支持。

希望世界银行和其他银行提供贷款启动能源替代。

请各国各州各省大用户和居民向输电网主（地方电力公司）要求选购以 \$2 美分/KW.h 并网的电力，大用户可发电子邮件跨国订购，专程前往建厂。欢迎高耗能企业直购电或建零排放自备电厂。

请各国各州各省主管部门允许我实验室建发电站以每度 \$2 美分/KW.h，竞价上网。

发明人身份：广州市户籍身份证，自然人，在自己个人实验室发明实验新能源 13 年，1999 年至 2005 年 1 月曾注册个人独资企业“越秀区丞天科技实验室”，1 年前注销，将筹备注册私营独资企业“地球星卫部”，下设实验室、发电厂。水厂。

22. 天然气、石油气不是清洁能源

天然气和瓦斯都是甲烷和乙烷,正己烷 n-Hexane, 硫化氢, 燃烧产生高致癌物烃类化合物多环芳烃 PAH、苯并芘 BaP 和氮氧化物 NOx, NOx 可与高致癌物烃类化合物在阳光照射下产生臭氧 O₃ 和光化学烟雾, 甲烷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1 倍, 作为一种天生强大的温室气体, 在《京都议定书》6 种减排温室气体中名列第二名, 在化石能源业内把天然气称为清洁能源是误导公众, 它是由一个碳原子被 4 个氢原子包围组成碳氢化合物, 与煤一样燃烧过程产生二氧化碳, 只是单位能量的二氧化碳产生量比石油少 30%, 比煤炭少 43%, 容易爆炸, 与零排放能源相比只能称轻污染能源, 不适宜作为环保替代能源, 天然气吸入可令人中毒死亡, 四川天然气田井喷大量中毒与频频发生的矿难中瓦斯甲烷中毒或爆炸死伤案例很多, 家庭燃烧过程消耗大量氧气, 如室内缺氧燃烧产生一氧化碳 CO 也能使人中毒死亡, 广泛用于家庭炊食与公交车发电站必有大量泄漏, 天然气管道系统与阀门锈蚀老化就有泄漏, 前苏联著名千疮百孔的天然气管道系统泄漏率达西方国家的 10 倍之多; 几种化学物联合作用大于单独作用之和, 协同作用的靶器官可以不一致, 但最终生物学效一致。在目前的厨房和居室条件下, 使用天然气和合成煤气, 在燃烧过程中, 可产生一氧化碳、硫化物和氮氧化物 NOx 等有害物质。其中一氧化碳能使血红蛋白的携氧能力降低, 而硫化物和氮氧化物对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 引起呼吸道功能障碍, 因而可加重缺氧引起的机体多种损伤。同时, 如果在有一氧化碳与氰化氢和硫化氢同时存在时, 也可协同因一氧化碳引起的缺氧。因为氰化氢和硫化氢均可使细胞利用氧发生障碍。

2005/2/3/格鲁吉亚总理祖拉布·日瓦尼亚因家庭天然气取暖一氧化碳 CO 中毒死亡, 由于电力短缺该地区用天然气取暖中毒事件层出不穷。2006. 2. 2 午夜乌克兰乌克兰市连续发生 2 次天然气管道自爆 5 死 17 伤

美国 Flavin, C. 著作《动力潮》结论指出: “环境因素——而不是资源限制——最终可能会限制世界对这种碳氢化合物的依赖, 当它取代石油和煤炭时, 就成为二氧化碳的最大生产源, 那么天然气最终会步煤炭的后尘——远在资源被耗竭之前, 就因环境原因而被淘汰。”

另一种被称为清洁能源的液化石油气 LPG 的主要成分是丙烷和丁烷, 少量丙烯、丁烯、异丁烷、乙烷、HC。LPG 的燃烧颗粒中约有 93% 以上是粒径 10 μg 以下的可吸入颗粒物。广州公交车出租车中自称为 LPG 环保燃料车的 NOx 比汽油车排放大大增加, HC, CO 较低, 而广州目前的促癌物 NOx 污染最严重、是常见污染物, 常年性地与高致癌物烃类化合物在阳光照射下产生轻度光化学烟雾, 即灰霾。以下引用孟紫强主编《环境毒理学》中对 NO、CO、O₃ 的权威论述揭示所谓清洁能源天然气排放物的毒性毒理。

一. 氮氧化物(NOx)

氮氧化物(NOx)是大气中常见污染物, 通常是指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₂)。大气中还有 N₂O、N₂O₃、N₂O₄、N₂O₅ 等氮氧化物。。N₂O₃、N₂O₄ 和 N₂O₅ 易分解为 NO 和 NO₂, NO 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 在空气中能与氧或臭氧(O₃)生成 NO₂。NO₂ 是红棕色的气体, 有刺激性。NO₂ 在阳光作用下能与 O₃ 生成 NO 和 O₃。

(一)污染来源 大气中的 NOx 主要来自石油、煤、天然气等燃料的燃烧。在燃烧的高温条件下一方面燃料中的含氮化合物与空气中的氧化合生成 NO, 另一方面空气中的氮与氧也可结合生成 NOx。汽车排出的废气是城市大气中 NOx 的重要污染源。汽车废气中的 NOx 还可与烃类化合物在阳光照射下产生光化学烟雾。硝酸厂、氮肥厂、硝基炸药厂、冶炼厂等工业生产过程, 也有 NOx 排放。炉灶和吸烟是室内 NOx 污染的主要来源。自然界的雷电、森林失火、土壤中硝酸盐的还原, 也能产生 NOx。据估计全世界每年向大气排出约 NOx 量可达 53×10⁶ t。

(二)NO 的危害与机理

NO 是无色、无味、无刺激性的气体, 难溶于水, 不易在上呼吸道吸收, 容易进入呼吸道深部。有关 NO 中毒的资料甚少, 这是因为 NO 在空气中易氧化成 NO₂, NO 的毒性研究较难进行, 通常健康的男性吸入 2.1~2.7 mg / m³(1.6~2 ppm) NO₂ 可引起气道阻力增加, 而吸入 NO₂ 7 mg / m³(20 ppm) 才能引起呼吸道阻力增加。

NO 可作用于动物中枢神经系统, 在高浓度(3057 mg / m³)下暴露几分钟可引起动物的麻痹和惊厥, 甚至死亡。在低浓度下暴露二周, 动物肺组织内、肺小动脉内皮和内皮下间隙出现明显水肿现象。NO 还能和血红蛋白结合形成亚硝基血红蛋白, 使血液中铁血红蛋白含量增加, 导致红细胞携氧能力下降。NO 对血红蛋白的亲合力为

CO 的 1400 倍，为氧的 30 万倍。

(三)NO₂ 的危害及机理

NO₂ 难溶于水，故很少像 SO₂ 那样停留在上呼吸道，而是吸入下呼吸道直至肺的深部。因此 NO₂ 对上呼吸道及眼结膜的刺激作用较小，而主要是作用于深部呼吸道、细支气管及肺泡。当 NO₂ 到达肺泡时，缓慢地溶于肺泡表面的水液中，形成亚硝酸和硝酸，对肺组织产生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引起肺水肿。NO₂ 肺组织损伤的程度取决于它的浓度和作用时间等。

在正常呼吸时，80%的 NO₂ 可被吸收；在深呼吸时，90%的 NO₂ 可被吸收。因此，NO₂，不仅对呼吸系统有损害作用，而且还可以亚硝酸根和硝酸根离子的形式通过肺进入血液，在全身分布，引起肾、肝、心等脏器损伤，最后通过尿排出。

1. 对上呼吸道的刺激作用

NO₂ 是刺激性气体，毒性为 NO 的 4~5 倍。在 4.1—12.3mg / m³(1—3ppm)时即可嗅出；20.6mg / m³(5ppm)时暴露 10 分钟可使呼吸道阻力增加；53.4mg / m³(13ppm)时对鼻和上呼吸道产生明显的刺激作用；在 411~617mg / m³(100~150ppm)—F 暴露 30~60 分钟，可引起喉头水肿，出现呼吸困难、紫绀甚至窒息致死。此外，人对不同浓度 NO₂ 的忍耐能力不同(表 14-3)。

表 14—3 不同浓度的 NO₂ 对人的急性影响

浓度(mg / m ³)	对人的影响
70	能耐受几小时
140	只能支持 30 分钟
220--290	立刻发生危险
440~730	危险程度急剧增加
1460	很快致死

吸入高浓度 NO₂(267~411mg / m³，即 65—100ppm)，可引起肺炎和肺水肿。起初表现为鼻和上呼吸道的轻度刺激症状，如头痛、咽喉不适、干咳。如此经过几小时或几十小时甚至几天后，才出现肺炎和肺水肿症状，表现为胸闷、呼吸短促、体温升高、呼吸困难、紫绀、昏迷、甚至死亡。NO₂ 引起肺水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亚硝酸和硝酸对肺粘膜的腐蚀，引起肺部毛细血管壁通透性增加，使血浆蛋白从血管中渗出，一方面使血管内胶体渗透压下降，一方面使过多的液体流入组织间隙而导致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健康状态不同，对低浓度 NO₂ 的敏感性不同。健康人在 10mg / m³(2.5ppm)下暴露 2 小时，慢性支气管炎病人在 6.6—8.2mg / m³(1.6—2ppm)下暴露 15 分钟，哮喘病人在 0.4mR / m³ (0.1ppm)暴露 1 小时，可引起呼吸道阻力增加，呼吸道纤毛运动减弱，肺泡吞噬细胞吞噬能力下降，对感染的敏感性增加，久之能引起上呼吸道粘膜和支气管慢性炎症。流行病学调查表明，NO₂ 日平均浓度为 0.117~0.205mg / m³ 时，婴儿和儿童急性支气管炎发病率增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组认为人们暴露于 1mS / m³NO₂ 时，呼吸道对感染的易感性增高，提出 NO₂ 长期暴露限值为 24 小时年平均值为 0.1mg / m³，短期暴露限值 1 小时浓度为 190~320mg / m³。

动物实验表明，大鼠 LC₅₀ 为 220mg / m³ (4 小时)，兔 LC₅₀ 为 592mg / m³ (15 分钟)。大鼠在 8.2mg / m³ (2ppm)下连续暴露 3 天，纤毛运动减弱或消失，支气管上皮细胞发生改变；在 20mg / m³ (5ppm)下暴露 4 天，可引起肺泡壁肿胀、肺泡腔增大等肺气肿样病变。这些病变与 NO₂ 能引起肺脂质过氧化，导致肺泡表面活性物质(脂蛋白、磷脂质等)破坏、肺泡胶原纤维变性、上皮细胞内酶活性抑制、细胞代谢紊乱等。此外，NO₂ 还可导致动物抗感染能力下降，这可能是与呼吸道纤毛运动排除异物的能力下降、肺泡吞噬细胞吞噬能力和产生干扰素的能力减弱等因素有关。

在密封贮存青饲料的地窖内，在偶然事故中，接触高浓度 NO₂ 可引起人的急性 NO₂ 中毒，出现头痛、咳嗽、肺组织损伤，甚至肺水肿和死亡。

2. 生物化学影响

急性与慢性接触 NO₂ 均能引起动物体内生物化学的改变。小鼠暴露于 16.4mg / m³ (4ppm)NO₂ 中，其肝功能受到损害，酶、谷氨酸草酰乙酸转氨酶升高，总胆固醇减少。表现为血清碱性磷酸

大鼠在 1.9mg / m³ 和 4.3mg / m³ (1.0 和 2.3ppm)NO₂ 条件暴露 4 天，可引起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活性升高；在 12mg / m³ (6.2ppm)时，还可引起谷胱甘肽还原酶如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明显增加。

豚鼠长期(10 周)接触 28mg / m³ (15ppm)NO₂；或短期(4 小时 30 分钟)接触 75mg / m³ (40ppm)NO₂：均可引起脾和肾的耗氧量增加，肺、肝和肾中乳酸脱氢酶活性增加，以及组织中醛缩酶活性增加。引起这些变化的机制尚

未阐明，可能与机体对环境污染物的应激反应有关。

大鼠接触 $1.9\text{mg} / \text{m}^3$ (1.0ppm) NO_2 24 小时，可引起肺脂质的过氧化作用增加，用可因补足维生素 E 而起到保护作用。 NO_2 还可影响肺磷脂的合成。

3. 血液学改变

进入血液及其它体液中的 NO_2 是以硝酸、亚硝酸及其盐类的形式存在的。亚硝酸盐可使低铁血红蛋白转变成高铁血红蛋白，继而导致组织缺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血压下降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流行病学调查资料表明，长期接触 $8.2\text{—}24.7\text{mg} / \text{m}^3$ ($2\text{—}6\text{ppm}$) NO_2 浓度的人，除了有慢性肺疾患症状外，还有血液学方面的改变。

在动物实验中，长期暴露于 NO_2 中可使动物血细胞增多、变性血红蛋白含量增高。然而，有研究报告上述血液学改变只有暴露于高浓度 NO_2 的情况下才能发生。大鼠连续接触 (24 小时/日) 浓度为 $0.1\text{mg} / \text{m}^3$ (0.05ppm) NO_2 达 90 天，未发现对血红蛋白和红细胞有影响；但连续接触 $3.8\text{mg} / \text{m}^3$ (2.0ppm) NO_2 3 个月，引起红细胞容积减小，红细胞增多，但血红蛋白浓度正常。家兔每天 2 小时接触 $2.4\text{—}5.7\text{mg} / \text{m}^3$ ($1.3\text{—}3.0\text{ppm}$) NO_2 15 和 17 周，引起白细胞增多，可能是因对白细胞吞噬功能的抑制所引起，且可因 SO_2 的存在而加剧。此外，接触高浓度 ($19.8\text{mg} / \text{m}^3$ ，即 10ppm) NO_2 1 小时，即可引起正铁血红蛋白明显增加，而接触 $9.4\text{mg} / \text{m}^3$ (5ppm) 达 10 个月，未发现正铁血红蛋白有所增加。

4. 对免疫功能的影响

长期接触 NO_2 不仅可降低肺泡吞噬细胞和血液白细胞的吞噬能力，抑制血清中和抗体的形成，从而影响机体的免疫功能。

小鼠接触 $0.94\text{mg} / \text{m}^3$ (0.5ppm) 3 个月，每天附加接触 (1 小时) 高浓度 ($3.8\text{mg} / \text{m}^3$ ，即 2.0ppm) NO_2 ，结果表明 IgA 水平降低，而 IgM、IgG 和 IgG₂ 增加。有人认为大气中 NO_2 浓度处于波动情况下比恒定不变更易影响免疫功能。小鼠连续接触 $3.8\text{mg} / \text{m}^3$ (2.0ppm) NO_2 达 10 个月，未见影响抗体的形成或免疫球蛋白的浓度；然而，如接触 $0.94\text{mg} / \text{m}^3$ (0.5ppm) NO_2 ，同时每天又接触 1 小时 $3.8\text{mg} / \text{m}^3$ (2.0ppm) NO_2 时，发现动物形成血清中和抗体的能力降低，血清中 IgM、IgG 和 IgG₂ 浓度明显改变，也有人报告，猴子接触 $1.9\text{mg} / \text{m}^3$ (1ppm) NO_2 16 个月，血清中和抗体的浓度却较对照组为高。可见 NO_2 的生物学作用是非常复杂、受多种因素影响的，为了阐明 NO_2 的毒理效应，进一步研究是必要的。

5. 促癌作用，

动物实验表明 NO_2 可能有促癌和致癌作用，当动物暴露于 $102.8\text{mg} / \text{m}^3$ (25ppm) NO_2 和 BaP 环境中，能促使 BaP 诱发的支气管鳞状上皮癌的发病率增加。

多数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大气污染与肺癌的发生有关，然而其中 NO_x 的贡献尚不清楚。近来，Bulbulyan 对俄国某化肥厂工人肿瘤流行病学研究发现 NO_x 空气污染增高了接触者发生胃癌的危险。

6 对生长发育的影响

有些动物实验表明，高浓度的 NO_2 有抑制动物生长的作用。大鼠与仓鼠接触高浓度的 NO_2 ($5.1\text{mg} / \text{m}^3$ ，8 周； $23.5\text{mg} / \text{m}^3$ ，213 天； $37.6\text{mg} / \text{m}^3$ ，24 小时，其体重增长较对照动物明显降低。然而，小鼠、豚鼠、仓鼠、家兔和狗接触低浓度的 NO_2 ($1.3\text{—}1.5\text{mg} / \text{m}^3$ ，1 个月； $94\text{ug} / \text{m}^3$ ，90 天)，则对其体重增长没有影响。

7. NO_2 与其它污染物的联合作用。

NO_2 与 SO_2 共存时，对健康成人肺功能的损伤有相加作用。 $0.2\text{mg} / \text{m}^3$ (0.05ppm) NO_2 和 $0.4\text{mg} / \text{m}^3$ (0.1ppm) SO_2 共同作用 2 小时，可引起呼吸道阻力增加。

NO_2 与 O_3 共存时，可产生协同作用。 $8.2\text{mg} / \text{m}^3$ (2ppm) NO_2 和 $0.04\text{mg} / \text{m}^3$ (0.05ppm) O_3 混合染毒，可显著降低动物对呼吸道感染的抵抗力。

NO_2 与烃类共存时，在强烈阳光照射下，可发生光化学反应，生成的光化学氧化物对机体产生危害。

NO_2 与多环芳烃 (PAH) 共存时，可使 PAH 发生硝基化作用，在 $1.0\text{mg} / \text{m}^3$ (0.25ppm) NO_2 和微量 HN03 存在下暴露 8 小时，

BaP。很多种类的硝基 PAH 化合物有致突变致癌变作用，如 6—硝基蒽、6 硝基 BaP 等。

8 对植物的影响

形成硝基 PAH。如 BaP 18% BaP 可转化成硝基—硝基蒽、3—硝基蒽。

NO_2 对植物有损害作用。高浓度的 NO_2 可使植物叶片出现不规则的坏死斑块；低浓度的 NO_2 能抑制植物的生长。蚕豆和西红柿持续暴露 $2\text{mg} / \text{m}^3$ (0.5ppm) NO_2 12-22 天，植物鲜重和干重可降低 25%。植物在光照弱和阴暗的条件下，对 NO_2 的敏感性增加。这是因为植物叶片中有一种酶只有在光照条件下才能使叶中吸收的

NO₂还原成铵盐，供植物生长需要；在弱光下，这种反应受到抑制，使硝酸盐累积起来产生较大危害。

三、多环芳烃

一、概述

癌症是个非常古老的疾病，长期以来人们根本不知道它是什么原因引起的。1775年英国外科医生 Percival Pott 发表了他对伦敦扫烟囱工人的阴囊癌的观察，指出阴囊癌是烟囱里的烟灰长期沉积在阴囊的皱襞所致，把癌症与环境致癌物联系在一起。化学致癌研究的最重大的突破之一是英国 Kennaway 和 C 叩 k 等人在 1928—1929 年间发现第一个人工合成的致癌性多环芳烃——二苯并蒽(即 1, 2, 5, 6—二苯并蒽)。这个重要的发现为研究化学致癌物揭开了崭新的一页。1932 年, Cook 等又从煤焦油中分离出另一个具有更强烈致癌性的多环芳烃——苯并(a)芘(BaP)，从而引起了人们对多环芳烃致癌性的关注。在 1950 年代以前，多环芳烃曾被认为是最主要的致癌因素而受到广泛的注意和研究。1950 年代以后，各种不同类型致癌物的大量发现，使人们认识到多环芳烃只是众多类型致癌物中的一类，但是这并不因此降低了致癌性多环芳烃的重要性。首先，它至今仍然是数量上最多的一类致癌物，在总数已达 1000 多种的致癌物中，多环芳烃占了 1 / 3 以上。其次，它是分布最广的环境致癌物。近年来的大量调查研究表明，空气、土壤、水体及植物等等都受到了多环芳烃的污染。不仅现代工业(尤其是焦化及石化工业)的兴起极大程度地增加了多环芳烃对人类环境的污染，而且现代交通工具——汽车、飞机等各种机动车辆所排出的尾气中也含有相当数量的多环芳烃。所以在交通频繁的道路，多环芳烃的污染也颇为严重。随着工业的发展，致癌性多环芳烃的问题也必然成为人们越来越关注的问题。第三，它也是与人类关系最密切的环境致癌物。在人类日常生活中的某些活动以及某种嗜好常常与多环芳烃的产生有密切关系。例如吸烟便是产生多环芳烃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已被证实是诱发人类肺癌的重要因素；又如在油脂类食物的煎、烤、熏等烹调过程中也有致癌性多环芳烃的产生，并被认为是某些地区胃癌率增高的主要原因之一。近年来有些报道还表明，不仅工业城市，就是某些偏僻山区也由于当地居民有室内火炉取暖、做饭的习惯而造成多环芳烃的严重污染。煤和木材燃烧产生的多环芳烃全部弥漫在室内，造成室内极高的浓度，并由此在当地居民中导致某些呼吸道癌症发病率的升高。因此多环芳烃是分布最广、与人的关系密切、对人的健康威胁极大的环境致癌物，我们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多环芳烃的性质及种类

多环芳烃是指两个以上的苯环连在一起的化合物。两个以上的苯环连在一起可以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非稠环型的，苯环与苯环之间各由一个碳原子相连，如联苯、联三苯等；另一种是稠环型的，两个碳原子为两个苯环所共有，如萘、蒽等。人们习惯称稠环芳烃为多环芳烃，即多环芳烃实际上已成为稠环芳烃的同义词，不再包括联苯类化合物。常见的多环芳烃类大多由 4-7 个苯环组成，一般由 4-5 个苯环组成的烃类往往具有致癌作用。由 6 个苯环组成者也有—部分为致癌物，由 6 个以上苯环组成者致癌，可能性较少。在多环芳烃中，以 BaP 致癌性较强。此外，二苯并(a, b)蒽和 3—甲基胆蒽等致癌作用也较强。

(一)多环芳烃的生成

近年来，有人从深部地层的动植物化石中检出了多环芳烃。同时，也有人发现多种微生物和植物在生长过程中能产生多环芳烃，包括致癌性多环芳烃在内。这些由植物和微生物生成的多环芳烃数量有限，在我们现今的环境中积存的大量多环芳烃当中所占的比例并不大。经过数十年的大规模调查研究，现在可以确认严重污染人类环境的多环芳烃是人类文明活动的产物，与煤焦化工业及石油化工的兴起和发展有密切的关系。

多环芳烃的生成与有机质在高温、乏氧条件下的不完全燃烧有极密切的关系，一般认为在 800-1200° C 供氧不足的燃烧中产生最多。由于多环芳烃主要是有机质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所以不仅在煤的焦化及半焦化、石油的热裂过程中有大量多环芳烃生成，而且，汽油和柴油在内燃机中的燃烧、甚至煤和木柴在炉膛中燃烧以及在吸烟过程中烟草的燃烧、熏烤食品的过程中都有一定量的多环芳烃产生。

(二)多环芳烃的理化性质

三环以上的多环芳烃大都是无色或淡黄色的结晶，个别具深色。熔点和沸点较高所以蒸气压很小。溶液具一定荧光，在光和氧的作用下很快分解变质，不仅理化性质发生改变，且致癌力也有明显下降。

多环芳烃的基本单位是苯环，但在化学性质上并不全都像苯那样。按其化学性质可分为四类：

(1)一些具有稠合多苯结构的化合物，如三亚苯、二苯并(e, I)，芘、四苯并(a, c, h, j)蒽等具有与苯相似的化学稳定性。这说明 π 电子在这些多环芳烃中是和苯类似的。

三亚苯 四苯并(a, t, c, h, j)蒽

(2) 一些呈直线排列的多环芳烃, 如蒽、丁省、戊省等在化学性质上要活泼得多。这一类多环芳烃进行化学反应的特点是反应常常在相当于蒽的中间苯环的相对的碳位(简称中蒽位)上发生。

丁省 戊省 • 表示中蒽位

(3) 呈角状排列的多环芳烃, 如菲、苯并(a)蒽等, 它们的反应活性总的来看要比相应的直线排列的同分异构体小, 它们在发生加合反应时, 往往在相当于菲的中间的苯环的双键部位, 即菲的 9, 10 键(简称中菲键)上进行。

苯并(a)蒽 : 表示中菲键

(4) 角状多环芳烃的环数在四个以上的, 除有较活泼的中菲键外, 还有与直线多环芳烃类似的活泼对位——中蒽位, 如苯并(a)蒽的 7, 12 位。一些结构更复杂的稠环烃, 如 BaP、二苯并(a)芘等, 也具有活泼的中菲键, 但没有活泼的对位。这一类多环芳烃中有不少具有致癌活性。

硝基多环芳烃(NO₂-PAHs)

硝基多环芳烃是 1980 年代发现的一种重要的环境污染物。是由硝基与多环芳烃结合而成的一大类化合物。其种类很多, 约近百种。常见的有 1—硝基芘、二硝基芘、硝基苯并芘、二硝基荧蒽、四硝基芘等等。硝基多环芳烃主要存在于柴油、汽油、原油等燃烧的颗粒中, 碳黑中含量也比较多。除了污染空气外, 也能降落水中污染水体。

另外, 紫外线照射某些氨基多环芳烃也会转变成硝基多环芳烃。硝基多环芳烃由于合成时的温度不同, 其生成的种类也有不同, 毒性也有不同。除了对 TA 系列菌株能引起致突变以外, 对 YG 系列菌株更为敏感。YG 系列菌株是鉴定硝基多环芳烃的特异菌株, 从表 6-6 也能看出其效果。另外, 硝基多环芳烃对 TA98RN、TA98 / 1. 8DNP6 菌株的致突变性也很敏感。硝基多环芳烃具有多种遗传毒性, 并能与 DNA 结合, 形成 DNA 加合物。

三. 苯并(a)芘

二苯并(a)芘 *表示中菲键

(三) 致癌性多环芳烃的种类 到目前为止, 已经发现的致癌性多环芳烃及其致癌性衍生物の数日已超出数百种。这些多环芳烃, 按其化学结构特点归类, 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类: 苯环类、芴及胆蒽类、杂环类。现分述如下。

1. 苯环类多环芳烃

(1) 双环芳烃 苯已可肯定无致癌活性, 但其氨基衍生物已证实对膀胱有致癌

(2) 三环芳烃 三环芳烃共有两个同分异构体: 蒽和菲。它们都没有致癌性。蒽的大部分烷基衍生物也没有致癌性; 但菲的一些烷基衍生物却表现出轻微的致癌性。令人注意的是菲的环戊基衍生物, 其中有不少具有较强的致癌活性, 如 15H—环戊并(a)菲的二甲基及三甲基衍生物具有强烈的致癌性。

蒽 菲 15H—环戊并(a)菲

15H—II, 17—二甲基环戊并(a)菲 15H—II, 12, 17—三甲基环戊并(a)菲

(3) 四环芳烃 四环芳烃共有六个异构体, 其中只有苯并(c)菲具有明确的致癌, 其余化合物的致癌活性都不太明确。三亚苯、芘及丁省基本上已确定无致癌性。对于苯并(a)蒽, 过去的人多数报道都不能证实它有致癌性, 但 1952 年 Steiner 等的研究结果使人们注意到它的引癌作用。他们将苯并(a)蒽溶于甘油三辛酸(tdcaprylin)中对 G57 系小鼠作皮下注射, 结果 40 只小鼠中 20 只发生了肉瘤。以后的研究发现原来甘油三辛酸酯具促癌作用(promoting action)。这表明苯并(a)蒽是个很有效的癌引发剂, 只是在没有促癌剂的帮助时, 它的致癌性不能表现出来。这种只有引发作用的不完全致癌物的发现, 不仅在致癌作用的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也使人联想到一些以往认为无致癌性的化合物, 很可能其中有的也是些不完全致癌物, 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能表现出致癌性来。

苯并(c)菲

(4) 五环芳烃 五环芳烃中有些是强致癌物, 如苯并(a)芘为特强致癌物; 二苯并(a, h)蒽为强致癌物; 二苯并(a, c)菲为中强致癌物而二苯并(a, g)菲及二苯并(a, j)蒽为弱致癌物。

苯并(a)芘由于具有极强的致癌性和极其广泛的分布, 已被公认为是致癌性多环芳烃的代表并被世界各国列为环境污染的监测项目之一。

(5) 六环芳烃 以往一般认为超过六环的多环芳烃, 其致癌活性便不明显, 但

近来的研究表明不少六环芳烃具有致癌性, 其中有些致癌活性还相当大, 如二苯并(a, h)

芘、二苯并(a, i)芘、二苯并(a, l)芘等, 因此引起人们的普遍注意。六环芳烃的衍生物

中也有不少具有致癌性，但其活性通常弱于其母烃。

(6)七环以上芳烃 七环以上芳烃被研究的很少，经试验证实一些有轻度致癌活性，如菲并(2,3-a)芘等。在八环及九环芳烃中，只试验了极少数几个化合物，都不能证实它们有任何致癌性。

2. 芴及胆蒽类多环芳烃

(1)芴类 芴类本身无致癌性。它的单苯衍生物——单苯并芴也不能证实有致癌性。但芴的双苯衍生物中有些已被证实具有一定的致癌活性。

(2)胆蒽类 胆蒽是含有苣核的多环芳烃，也可看作是苯并(a)蒽的乙撑衍生物，胆蒽类化合物有一些具强致癌性，如 3—甲基胆蒽具有极强的致癌活性，且又具有苯并(a)蒽那样的角状结构，由此人们考虑到这种致癌性是否与此角状结构有一定关系。试验结果发现，具苯并(a)蒽样角状结构的人多有较强的致癌性，而非角状排列的化合物则没有致癌性。表明角状结构在致癌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3—甲基胆蒽 苯并(a)蒽

多环芳烃的吸收和代谢

(一)吸收

多环芳烃可以从各种途径进入体内，但主要以皮肤吸收及经肺吸入。

1. 经皮肤吸收

局部皮肤受多环芳烃污染后，多环芳烃先以较快的速度进入皮脂腺，然后再向临近组织中扩散。在组织中，多环芳烃先溶解在组织的脂质中，并与组织中成分疏松地结合在一起。一部分就地被代谢为各种衍生物，还有一部分则可通过细胞间液或微血管系统被移往别处，另有一些又可随变性的皮脂细胞脂栓重新回到皮肤表面。

多环芳烃进入皮肤的速度随着溶液浓度的增大而加速，但是，当达到一定浓度后，再增大浓度也不能加快进入皮肤的速度。以苯并(a)芘为例，当浓度从 0.01% 增至 0.1% 时，进入皮肤的速率急速上升；但当浓度从 0.3% 增至 3% 时，进入皮肤的速率几乎没有改变多环芳烃进入皮肤的速率与单位面积皮肤中皮脂腺的数量也有一定关系。单位面积皮脂腺数量越多，苯并(a)芘的吸收量也就越大，反之越小。

2. 经肺吸收

多环芳烃经肺吸收的过程由于研究技术上的困难至今还不太清楚。日前的资料大都是取一定量的多环芳烃注入实验动物肺中，然后以不同的时间分批杀死动物，取出肺脏，分析肺中残留的多环芳烃量而得来的。这样得到的资料并不能全部表示被肺所吸收的量，因为其中有一部分可能直接被肺组织所代谢，还有一部分可能经过肺的自净作用被重新排出肺外。另外，由于多环芳烃在空气中大都是吸附在烟、尘等固体微粒上，随着微粒进入人的呼吸道，所以微粒的大小和性质对多环芳烃对人和动物的影响也很重要。研究表明，单纯注射苯并(a)芘于田鼠肺内，很不易使动物发生肺癌；但是，如果将苯并(a)芘吸附在氧化铁粉尘上再注入田鼠肺中便较容易诱发肺癌。这说明粉尘对苯并(a)芘在肺中的滞留和作用可能起着某种作用。

(二)代谢活化

多环芳烃与烷化剂不同，为间接致癌物。进入机体后先经过代谢活化才呈现致癌作用。多环芳烃在体内首先经混合功能氧化酶催化，形成多环芳烃环氧化物。然后再经环氧水化酶催化形成多环芳烃二氢二醇衍生物，后者可·以形成具有亲电子性的正碳离子，可与 DNA 分子鸟嘌呤的 N—2 结合，使 DNA 烷基化，以致 DNA 的碱基三联体发生变化，使遗传密码发生改变，引起突变，构成癌变的基础。

在以上代谢过程中，还有一部分多环芳烃经过生物转化而排出体外。排泄方式主要是大部分中间代谢物与谷胱甘肽、葡萄糖醛酸或硫酸发生结合反应，并以结合物方式排泄。

以苯并(a)芘的代谢过程为例：

混合功能氧化酶 环氧水化酶

苯并(a)芘——→，苯并(a)芘环氧化物——→，

混合功能氧化酶

二氢二醇苯并(a)芘——→二氢二醇环氧苯并(a)芘

(终致癌物)

多环芳烃的致癌作用及其机理

多环芳烃主要可以引起皮肤癌、肺癌和胃癌。关于多环芳烃类的致癌作用机理有不少理论，但尚未完全阐明。主要理论有 K 区理论和湾区理论。

(一)K 区理论

认为多环芳烃类化合物主要有两个反应中心，一个相当于菲的 9、10 碳碳键，即中菲键，称为 K 区；另一个相当于苯并(a)蒽的 7、12 碳原子之间，即中蒽位，称为 L 区。很多重要反应都在这两个区进行，这两个区与致癌性有密切的关系。

苯并(a)蒽 苯并(a)芘

K 区的电子密度大，有明显的双键性质，可以催化核酸或蛋白质的酮-烯醇互变异构过程。这样，就导致了生物大分子的不可逆改变，并因此致癌。凡具有致癌作用的多环芳烃化合物一般必须具有比较活泼的 K 区。但是否具有 L 区，则有两种可能，有些具有 L 区，有些缺乏。如果一种多环芳烃具有致癌作用，而且除具有活泼的 K 区外同时又具有一个 L 区，则这一 L 区必须不太活泼，这样在接触机体后，不太活泼的 L 区对 K 区具有保护作用，使多环芳烃不致在尚未接触靶组织之前其 K 区已经发生反应，或被代谢失去活性，而有足够的机会与靶组织或细胞发生反应，并有可能诱发肿瘤。如果 L 区过于活泼，则情况相反，在多环芳烃接触靶组织之前已发生反应，则不再具有致癌性。由此认为，这两个区与致癌性有密切的关系：凡致癌性环芳烃都必须有比较活泼的 K 区；如该多环芳烃同时有 L 区的存在，则 L 区必须比较不活泼。最突出的例子是苯并(a)蒽，它有活泼的 K 区，但同时有一个活泼的 L 区，因而使得苯并(a)蒽失去了或大大地降低了致癌活性。当苯并(a)蒽的第 7 及 12 位被甲基取代后，就改变了 L 区的活泼度，阻止或延缓了该区在体内的代谢去活反应，是便呈现了明显的致癌活性。

(二)湾区理论

近年来根据对多环芳烃类，特别是苯并(a)芘代谢过程的深入研究，发现苯并(a)芘代谢过程中形成一种环氧化物，即二氢二醇环氧苯并(a)芘。在这一化合物中，以其饱和的苯环为一侧，并以与饱和苯环相对的另一苯环为另一侧，就构成一个形如海湾的区域叫湾区。具有此湾区的环氧化物有比较稳定的 10 位联苯酰位，当环断裂后，10 位上较易形成正碳离子。此正碳离子与 DNA 发生反应，与鸟嘌呤嘌呤环 C—2 上的 N 共价键结合，引起 DNA 突变。因此认为湾区对于多环芳烃的致癌作用具有决定性意义。

影响多环芳烃致癌性的因素

研究表明，母鼠在怀仔期间以及哺乳期间不易诱发乳腺癌。这可能是由于在怀仔以及哺乳期间体内雌激素的分泌水平较低。为了进一步证明卵巢激素的存在与乳腺癌的关系，Dao 将动物在饲喂 20mg 7, 12—二甲基苯并(a)蒽后以不同的间隔时间摘除卵巢。实验表明：在 24 小时内摘除卵巢对乳腺癌的发生有强烈抑制作用，而在 7 天后再摘除卵巢，便不再呈现抑制作用。如在饲喂 7, 12—二甲基苯并(a)蒽之前先摘除卵巢，过 30 天以后再给予致癌烃，即使再植入卵巢也不能诱发出乳腺癌，只有在摘除卵巢后第 7 天及第 15 天给予致癌烃并在 7 天内或同时植入卵巢块的动物才具有与对照组相似的乳腺癌发生率。此实验充分证明了卵巢激素的存在对多环芳烃诱发乳腺癌的重要性。

四. 一氧化碳(CO)

一氧化碳(CO)是一种无色、无臭、无味、无刺激性的有毒气体，比空气略轻。吸入时不为人们所察觉。CO 在空气中很稳定，转变为二氧化碳(CO₂)的过程很缓慢，因而是室内、外空气中常见的污染物。CO 主要作用于血液，造成组织缺氧，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甚至死亡。

(一)CO 污染来源

CO 是由于含碳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在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中燃烧煤、天然气、植物茎叶等含碳物质时可以产生 CO。

大气中 CO 污染主要来自发电厂、工矿企业、交通运输、家庭炉灶、采暖锅炉、燃放烟花炮竹、木炭燃烧及吸烟等。汽车废气中含 CO 4%-7%，是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污染源。冬季燃煤取暖对居室内 CO 污染影响最大。此外，火山爆发、森林火灾、矿坑爆炸、地震等，也能造成局部地区 CO 浓度增高。

(二)对人体的危害和机理

1. CO 毒作用机制

CO 经呼吸道吸入，再通过肺泡进入血液，大部分与红细胞内的血红蛋白结合，小部分(约 10%-15%)和血管外的血红素蛋白如肌红蛋白、细胞色素氧化酶等结合。CO 与血红蛋白的亲合力比氧与血红蛋白的亲合力大 200-300 倍。因此 CO 进入机体后很快与血红蛋白结合生成碳氧血红蛋白(HbCO)，而 HbCO 的解离速度比氧合血红蛋白(HbO₂)慢 3600 倍，所以 CO 与血红蛋白结合减弱了红细胞携带和运输氧气的能力。加之，CO 还能抑制

和减缓 HbO₂ 正常解离释放氧的能力，加重组织缺氧，导致低氧血症。吸入高浓度 CO 时，还可与组织细胞内含铁呼吸酶(细胞色素、细胞色素氧化酶等)结合，直接抑制组织细胞的呼吸，其中以大脑皮质和苍白球等受到影响最严重。

2. 影响 CO 吸收和排出的因素

CO 的吸收与排出，主要取决于空气中 CO 的分压(浓度)、血液中 HbCO 的饱和度(即 HbCO 占血红蛋白总量的百分比)、接触时间及肺通气量。血液中 HbCO 在平衡状态(cO 吸收与排出量相等)下的饱和度与达到此饱和度的速度取决于空气中 CO 的浓度。浓度愈高，则 HbCO 的饱和度也愈高，达到此饱和度的时间也愈短。CO 浓度与 HbCO 水平之间呈明显的剂量—效应关系。如空气中 CO 为 0.01% 时，暴露 8 小时，HbCO 饱和度为 12.9%；但是当空气中 CO 浓度为 0.5% 时，只需 20~30 分钟，HbCO 饱和度即可达 70% 左右。活动时肺通气量增大，形成的 HbCO 可比静止时高 3 倍。

CO 是一种非蓄积性毒物，其与血红蛋白的结合是紧密的，然而也是可逆的。脱离 CO 暴露后，血液内的 HbCO 发生解离其含量随之下降，释放出的 CO 由呼气排出。在最初 20~30 分钟内，HbCO 含量下降迅速，以后逐渐减缓。在常压空气下，HbCO 的半减期为 4 小时左右；在海拔 1600m 的高原为 5.5 小时；如吸入 1 个大气压纯氧，CO 半减期可缩短为 80 分钟左右；若吸入 3 个大气压纯氧，只有 23 分钟左右。

3. CO 中毒症状

(1)CO 中毒的剂量—效应关系,CO 中毒与血液中 HbCO 的浓度密切相关。HbCO 在血液中的含量在 5% 或以下时，人的视觉敏感度降低，行为和工作能力受到影响；7% 时，发生轻度头痛；12% 时，中度头痛、眩晕；25% 时，严重头痛、眩晕；45%~60% 时除上述症状外，还发生恶心呕吐、意识模糊、昏迷；90% 时死亡。

(2)CO 的慢性作用

长期接触低浓度 CO，是否可导致慢性中毒，目前尚有争论。有的学者认为，CO 是非蓄积性毒物：只要脱离暴露，形成的 HbCO 可以逐渐解离，使其毒作用停止；加之，对低浓度 CO 可产生适应性，故认为不存在慢性中毒。近年来，动物实验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长期暴露于低浓度 CO 会对健康产生危害，特别是对神经、心血管系统有一定损害。

正常人体内约含 0.1%~1% HbCO，这是由人体内的血红蛋白、肌红蛋白、细胞色素和其它血色素蛋白中的 α—甲烷部分降解生成的 CO，与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的。正常人体内 HbCO 含量与职业有关：接触能衍生甲烷的卤烃者其血液 HbCO 含量增高；吸烟者血液中 HbCO 含量可达 4%~45%；司机、文通警察等接触汽车废气职业者，可达 3 左右。但是，一般对正常健康人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CO 对神经系统的影响

神经系统血管系统对缺氧最为敏感。当空气中 CO 浓度引起血液中 HbCO 水平轻微升高时，可引起行为改变和工作能力下降。当血液中 HbCO 浓度为 2% 时,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组根据大量动物实验及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提出 2.5%—3% HbCO 为一般居民暴露极限值，认为在此浓度下一般不会出现不良的主观感觉和病理改变。为了不超过这一限值，对非吸烟人群提出了 CO 暴露条件指标(见表 14-4)。

125mg/m ³ (100ppm)	不得超过 15 分钟
62.5mg / m ³ (50ppm)	不得超过 30 分钟
31mg / m ³ (25ppm)	不得超过 1 小时
16mg / m ³ (13ppm)	不得超过 2 小时

五.臭氧和光化学烟雾

臭氧(O₃)是光化学烟雾的主要成分之一。光化学烟雾是大气中的烃类，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在强烈日光作用下，经一系列光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蓄积于大气中形成的一种浅蓝色烟雾。光化学烟雾主要是 O₃、过氧乙酰硝酸酯(PAN)、醛类、酮类、过氧化氢，以及由硝酸盐、硫酸盐，及某些高分子有机化合物所形成的气溶胶颗粒等。光化学烟雾具有特殊的气味，化学氧化性强，对眼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这种光化学烟雾多发生在夏秋季的晴天和汽车众多的城市。

光化学烟雾又称“氧化型烟雾”。因首先在美国的洛杉矶发生，故也称“洛杉矶烟雾”。近年来在日本的东京、大阪、川崎，澳大利亚的悉尼，意大利的热那亚，印度的孟买，以及我国的兰州广州等城市也曾发生大气光化学烟雾污染。

(一)光化学烟雾的形成

大气中 NO_x 和烃类主要来自汽车废气；其次来自煤、天然气、石油、化工、油漆、氮肥、硝酸制造等工业生产。形成光化学烟雾的光化学反应过程极为复杂，主要可归纳为几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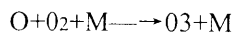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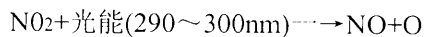
(1)在日光下 NO_2 吸收光能分解为 NO 和原子态氧(O)， O 和 O_2 反应生成 O_3

(2)烃类化合物与 O 、 OH 及 O_3 等反应生成各种自由基，包括烷基、烷氧基、钒烷基、酰基、过氧酰基等。

(3)自由基促使 NO 转化成 NO_2 ， NO_2 继续光解形成 O_3 ；自由基与 O 、 NO 、 NO_2 等反应生成醛、酮、醇、酸类化合物，以及过氧酰基硝酸酯类化合物(PANs)；自由基还可与烃类发生反应形成更多的自由基。如此反复循环，直至一次性污染物 NO 和碳氢化合物耗尽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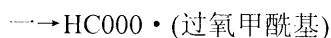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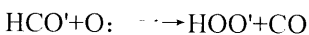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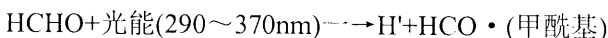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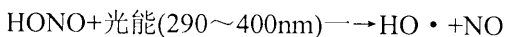
兹列举几类主要反应下：

① NO_2 光解与 O_3 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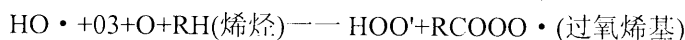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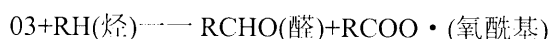
(M 为吸收能量的物质，如 N_2 、 H_2O 等)

② $\text{HO}\cdot$ 、 $\text{HOO}\cdot$ 等自由基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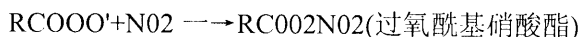


(“ $\cdot$ ”表示自由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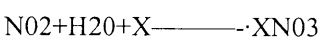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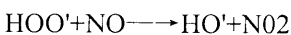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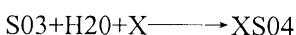
③ O_3 、自由基与烃类反应



④过氧酰基硝酸酯类(PANs)形成



⑤硝酸盐、硫酸盐等气溶胶微粒形成



(式中“X”表示金属原子或某些阳离子，如 Zn^{+2} 、 NH_4^{+1} 等)

光化学反应产生的 O_3 、PANs(主要为过氧乙酰硝酸酯(PAN)，其它还有过氧丙酰硝酸酯和氧苯酰硝酸酯等)、醛类，以及过氧化氢等均具强氧化能力，统称为“光化学氧化剂”，它们的总量称为“总氧化剂”，其中 O_3 约占 85%，PANs 占 10% 左右，其它物质仅占很小比例。这些光化学氧化剂可由城市污染区扩散到 100~700km 以外的地区。在早晨交通繁忙时间，一次污染物 NO 和烃类化合物达最大值；随着 NO 浓度下降， NO_2 浓度上升，而 O_3 、PANs、醛类等二次污染物浓度，随阳光增强而增高，最大值出现在中午 2 点前后；傍晚时，光化学烟雾污染物下降或消失。光化学反应所产生的光化学产物，一般可在大气中扩散而浓度下降，不会形成烟雾。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能形成光化学烟雾：①在汽车众多或工业发达的大城市，大量汽车废气或煤、天然气电厂废气向大气排放，使 NO_x 和烃类化合物同时严重污染大气；②有足够的太阳辐射使 NO_x 和烃类化合物能进行光化学反应；③具有不利污染物扩散的地理和气象条件，如地处山谷盆地，强逆温、微风或无风等。

(二)臭氧及其它光化学烟雾成分的毒性

1. 光化学烟雾对眼和呼吸道的刺激效应

光化学烟雾对眼睛和呼吸道粘膜有较强的刺激作用，能引起眼红肿、干涩、流泪、畏光、头晕、头痛、喉痛、咳嗽、胸闷、气喘、呼吸困难等症状。氧化剂浓度为 0.05ppm 时持续 1 小时，即可引起头痛；0.15ppm 时可引起刺激症状；0.27ppm 时可引起咳嗽；0.29ppm 时出现胸部不适。此外，氧化剂浓度为 0.1—0.25ppm 时，儿童的肺功能受到影响、运动员的竞技状态降低、哮喘病人症状加重。

1980 年 8 月 24 日和 9 月 24 日两天中，兰州西固地区大气氧化剂浓度为 0.1~0.2ppm，最高达 0.3~0.4ppm，

对 2501 人进行了调查, 结果发现: 76. 5% 的人眼睛干涩、流泪、畏光等, 49% 的人头晕, 37% 的人头痛, 36 % 的咳嗽、胸闷、呼吸困难, 22. 5% 的人咽干、喉痛等。广州近年来灰霾天气长驻, 城市能见度降低, 已属于轻度光学烟雾。

2. 臭氧(O₃)的毒性

(1)刺激作用

O₃ 是光化学烟雾氧化剂的主要成分, 占总氧化剂的 85%。O₃ 是一种浅蓝色气体, 氧化能力很强, 主要刺激和损害深部呼吸道, 对眼睛也有轻度刺激作用。O₃ 浓度为 $0.1 \sim 1.1 \text{ mg} / \text{m}^3$ (0.05~0.5ppm) 时, 人可闻到 O₃ 的不愉快的气味, 并能使眼肌平衡失调, 眼睛的视觉敏感度和暗适应下降; $0.6 \sim 1.1 \text{ mg} / \text{m}^3$ (0.3~0.5ppm) 时, 使呼吸道阻力增加咳嗽、头痛、思维能力下降, 严重时可导致肺气肿和肺水肿等病变。

研究表明, 上呼吸道纤毛细胞对 O₃ 特别敏感。浓度为 $0.4 \sim 0.6 \text{ mg} / \text{m}^3$ (0.2~0.3ppm) 的 O₃, 每天暴露 8 小时, 连续 7 天, 可引起大鼠、小鼠、猴上呼吸道纤毛细胞受损, 吸入 $1.9 \text{ mg} / \text{m}^3$ (0.9ppm) 的 O₃ 6~12 小时, 可引起肺纤毛细胞坏死。O₃ 对肺的损伤, 主要表现为支气管上皮纤毛丧失及肺泡上皮细胞的坏死和脱落。

O₃ 对呼吸系统的毒性与其浓度、暴露时间、机体年龄和营养状况等因素有关。

(2)氧化损伤

O₃ 的毒性效应是由其氧化性所致。O₃ 可直接氧化细胞膜磷脂、蛋白质等产生有机自由基(RO₂· 或 ROO₂·), 也可直接氧化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而形成有毒的过氧化物, 从而损害膜的结构和功能, 改变膜的通透性, 导致细胞内酶的外漏, 引起组织损伤。缺乏维生素 c 和维生素 E 的动物对 O₃ 的敏感性增加, 可能与这两种维生素的抗氧化作用有关。

(3)对肺功能的损伤

O₃ 引起肺功能改变的阈值为 $0.4 \sim 0.9 \text{ mg} / \text{m}^3$ (0.2~0.4ppm)。人体暴露于 $[1 \text{ mg} / \text{m}^3 \sim (0.5 \text{ ppm}) \text{O}_3]$ 中 3 小时, 用力肺活量(FVC)、1 秒用力呼气量(FEV₁)、用力呼气中段流速(FEF₂₅₋₇₅)等显著下降。运动可以增加对 O₃ 的敏感性, 一般运动员对 O₃ 敏感性比一般人高。O₃ 对肺功能的影响可能与其直接氧化细胞膜、刺激中性粒细胞和肥大细胞释放炎症介质组胺有关。

低浓度的 O₃ 分别与 SO₂、NO₂、PAN 联合作用时, 均能增加对肺的损伤作用。

(4)对免疫系统的毒性

在低浓度 O₃ 下长期暴露, 可损伤 T 淋巴细胞和 B 淋巴细胞的功能, 使免疫功能下降、呼吸道对感染的敏感性增加, 使潜在的感染如肺结核活动化, 使存在的肿瘤进一步恶化; Seltzer 报道, 人体暴露于 $0.6 \text{ mg} / \text{m}^3$ O₃ 中 3 小时, 肺泡巨噬细胞吞噬活性下降; 暴露于 $0.9 \text{ mg} / \text{m}^3$ O₃ 中 3 小时, 中性粒细胞杀菌功能降低。动物实验结果与此一致, 当大鼠暴露于 $2 \text{ mg} / \text{m}^3$ (1ppm) O₃ 中 3 小时, 肺泡巨噬细胞产生干扰素的能力降低; 小鼠吸入 $1.1 \text{ mg} / \text{m}^3$ (0.5ppm) O₃ 36 天, 对毒素的体液免疫功能降低, 对病毒和细菌的易感性增加, 易诱发肺部感染。O₃ 对淋巴细胞免疫功能的损害, 可能与其能氧化细胞表面的巯基、影响细胞的代谢过程等有关。

(5)加速动物衰老、诱发肺癌及其它作用

长期吸入 O₃, 能加速动物衰老, 如使胸骨和肋骨过早钙化。

O₃ 能降低血液的输氧功能, 使组织缺氧。

O₃ 还能引起甲状腺功能损害。

动物实验表明, O₃ 能诱发肺部肿瘤和染色体畸变。小鼠吸入 $0.6 \sim 1.1 \text{ mg} / \text{m}^3$ (0.3~0.5ppm) O₃, 6 小时, 肺癌发生率明显增加。

3. 过氧酰基硝酸酯类和醛等氧化剂的毒性 对眼睛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是引起眼结膜炎的主要因素。过氧乙酰硝酸酯(PAN)是一种极强的催泪剂, 相当于甲醛的 2000 倍。在光化学烟雾期间有许多人患有眼结膜炎。此外, 醛类对皮肤和呼吸道均有刺激作用。

4. 气溶胶

光化学烟雾中的气溶胶颗粒主要是由硝酸盐、硫酸盐及某些高分子有机化合物所形成。它能吸附和凝集气体污染物, 将其带入呼吸道深部, 加重气体污染物的毒害作用。

5. 光化学烟雾的其它作用

(1)对植物的危害

很多植物对光化学氧化剂比较敏感, 这些植物可用作监测大气氧化剂污染的指示植物。对植物损害的主要化学成分是 O₃、PAN、NO_x 植物在 $0.06 \text{ mg} / \text{m}^3$ (0.03ppm) O₃ 浓度下暴露 8 小时; 或在 $0.2 \text{ mg} / \text{m}^3$ (0.1ppm) O₃ 暴露 1 小时; 在 $1 \text{ mg} / \text{m}^3$ (0.5ppm) PAN 浓度下暴露 30 分钟; 或在 $0.5 \text{ mg} / \text{m}^3$ (0.25ppm) O₃ 中暴露 1 小时, 植

物叶面可出现点彩样和青铜色伤斑。久之，可使树木枯死，农作物和果树大幅度减产。

(2)降低大气能见度

光化学烟雾可以降低大气能见度，影响飞机飞行和汽车行驶的安全，增加事故的发生。光化学气溶胶是该烟雾中影响能见度的主要物质，因为气溶胶颗粒小、易散射光线，导致大气混浊。气溶胶主要由硫酸盐、硝酸盐等无机物(约占 60%)组成，其次为有机物(约占 15%)与水分等。

(3)对物质材料的损坏作用

光化学烟雾尤其是其中的 O_3 、PAN，及一些反应中间产物如原子态氧、激发态分子氧、自由基($OH^{\cdot}$ 、 $HOO^{\cdot}$ 、 $ROO^{\cdot}$ 等)，对建筑材料、衣物及其它物质材料有损坏作用。如引起和加速橡胶和塑料制品的老化和脆裂，降低纺织纤维的强度和使染料褪色等。

化细胞表面的巯基、影响细胞的代谢过程等有关。

(5)加速动物衰老、诱发肺癌及其它作用

长期吸入 O_3 ，能加速动物衰老，如使胸骨和胸肋骨过早钙化。

O_3 能降低血液的输氧功能，使组织缺氧。

O_3 还能引起甲状腺功能损害。

动物实验表明， O_3 能诱发肺部肿瘤和染色体畸变。小鼠吸入 $0.6 \sim 1.1 \text{ mg} / \text{m}^3 (0.3 \sim 0.5 \text{ ppm}) O_3$ ，6 小时，肺癌发生率明显增加。

3. 过氧酰基硝酸酯类和醛等氧化剂的毒性

对眼睛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是引起眼结膜炎的主要因素。过氧乙酰硝酸酯(PAN)是一种极强的催泪剂，相当于甲醛的 2000 倍。在光化学烟雾期间有许多人患有眼结膜炎。此外，醛类对皮肤和呼吸道均有刺激作用。

4. 气溶胶

光化学烟雾中的气溶胶颗粒主要是由硝酸盐、硫酸盐及某些高分子有机化合物所形成。它能吸附和凝集气体污染物，将其带入呼吸道深部，加重气体污染物的毒害作用。

5. 光化学烟雾的其它作用

(1)对植物的危害

很多植物对光化学氧化剂比较敏感，这些植物可用作监测大气氧化剂污染的指示植物。对植物损害的主要化学成分是 O_3 、PAN、 NO_x 植物在 $0.06 \text{ mg} / \text{m}^3 (0.03 \text{ ppm}) O_3$ ，

浓度下暴露 8 小时；或在 $0.2 \text{ mg} / \text{m}^3 (0.1 \text{ ppm}) O_3$ 暴露 1 小时；在 $1 \text{ mg} / \text{m}^3 (0.2 \text{ ppm}) PAN$

浓度下暴露 30 分钟；或在 $0.5 \text{ mg} / \text{m}^3 (0.1 \text{ ppm}) O_3$ 中暴露 1 小时，植物叶面可出现点彩样和青铜色伤斑。久之，可使树木枯死，农作物和果树大幅度减产。

(2)降低大气能见度

光化学烟雾可以降低大气能见度，影响飞机飞行和汽车行驶的安全，增加事故的发生。光化学气溶胶是该烟雾中影响能见度的主要物质，因为气溶胶颗粒小、易散射光线，导致大气混浊。气溶胶主要由硫酸盐、硝酸盐等无机物(约占 60%)组成，其次为有机物(约占 15%)与水分等。

(3)对物质材料的损坏作用

光化学烟雾尤其是其中的 O_3 、PAN，及一些反应中间产物如原子态氧、激发态分子氧、自由基($OH^{\cdot}$ 、 $HOO^{\cdot}$ 、 $ROO^{\cdot}$ 等)，对建筑材料、衣物及其它物质材料有损坏作用。如引起和加速橡胶和塑料制品的老化和脆裂，降低纺织纤维的强度和使染料褪色。

六.正己烷(n-Hexane)应用及毒性

己烷理论上有五种异构体，常见的是正己烷 $CH_3(CH_2)_4CH_3$ 。常态下为异臭的液体，分子量 86.17，沸点为 68.74°C 。几乎不溶于水，溶于醚和醇。正己烷主要从石油馏分、炼厂气、油田气以及天然气中分离而得。

1. 毒物动力学

正己烷的毒性动力学研究表明，通过摄入残留正己烷溶剂的食物、蒸气吸入、皮肤吸附途径进入机体。吸入的正己烷蒸气约 15% 被肺吸收，吸收的正己烷约 50%~60% 从肺部呼出。

正己烷是一种高亲脂性物质，主要分布于脂质含量高的组织中，在脑、肝、肾中的含量最高。有研究认为组织中脂质含量影响该组织正己烷摄取到达饱和的时间，如血液、脑、肾上腺、肾和脾经 4-5 小时达到饱和，而肝暴露 10 小时才可达饱和。采用数学模型来检测人体脂肪组织中正己烷的半衰期为 64 小时，如从脂肪组织中

完全排出正己烷需 10 天之久。在肝脏中，正己烷的毒性降解是通过混和功能氧化酶系统将其转化为 2—己醇，又依次氧化为 2, 5-己二醇，再进一步被氧化为 2, 5—己二酮，这在毒理学上是很有意义的。有研究证实正己烷的代谢物可引起实验动物外周神经系统的功能性损伤，而正己烷的代谢物 2, 5-己二醇的神经毒性最大。

2. 毒理学，
正己烷是一种神经抑制剂。在低浓度下能引起头痛和缺氧症。在高浓度下会引起意识模糊、昏迷。

正己烷的慢性暴露能引起多种神经病症。曾有报道从事橡胶生产的工人，由于工作环境的空气中含有高浓度正己烷蒸气，在他们当中多种神经病症发生率明显增高。由正己烷诱发的多种神经病症的特征是疲劳、肌肉无力，上下肢末梢出现感觉异常，有刺痛感。

己烷及其代谢产物损害神经元的确切机理尚不清楚。有研究认为 2, 5-己二酮可与几种细胞分子作用而导致神经功能的改变。

正己烷引发的周围神经病症的主要表现是较远端的神经轴突部分出现巨大的轴突肿胀，继而导致神经纤维的退化。由正己烷引起的末梢神经病变在有其它溶剂存在的情况下会有所加剧，但这些研究结果还不能定论。己烷和甲基正丁酮在体内都能转化为 2, 5-己二酮，后者神经毒性作用比前两者的毒性更强，而已烷和甲基正丁酮的混合暴露会产生神经病症。1980 年就报道了己烷和其它溶剂的神经毒性作用，在暴露于正己烷的 50 名工人中，有 8 人患了中度神经病，出现了麻木、虚弱、膝反射减弱或消失及肌痛等症状。

七、硫化氢的毒性

硫化氢在油田天然气中含量很高。在油层中与某些原油伴生。还可由其他硫化物转化而来。环境中硫化氢的来源很多，除了石油工业以外，炼焦、煤气发生站、某些化工生产废气等均有硫化氢排出。尤其是环境中的有机物厌氧分解，能产生大量的硫化氢。例如下水道、粪坑、堆放腐烂有机物的地窖、废渣堆等等。凡是生物性有机物，如果在厌氧的环境中，由于缺乏氧气，其中的含硫化合物得不到充分氧化，就能形成硫化氢，蓄积在密闭环境中，一旦环境开放，就向大气中散发，危害接触人群。

硫化氢为无色气体，具有臭鸡蛋味。易溶于水，人对水中硫化氢的嗅觉阈浓度为 0. 01—0. 1 μ g/L。硫化氢可以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进入体内，但只有通过呼吸道吸收，才能引起严重中毒。吸入极高浓度的硫化氢(1000mg / m3 以上)，能立即麻痹呼吸中枢，瞬时呼吸停止。此时，心跳还能维持数分钟，如能立即抢救，给予人工呼吸，有可能获救；否则，很快死亡，形容为“闪电式死亡”。不同浓度的硫化氢对人的急性毒作用见表 6—3。

接触硫化氢的浓度不同，产生的急性中毒程度也不同。轻度急性中毒的刺激症状主要为畏光、流泪、眼刺激、异物感、流鼻涕、鼻咽喉灼热感、眼结膜充血。中度急性中毒的接触浓度约为 200~300mg / m3。出现头痛、头晕、全身无力、呕吐、共济失调等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同时引起上呼吸道炎症、支气管炎、咳嗽、喉部发痒、胸部压迫感。眼刺激症状强烈，眼睑痉挛、光源周围看到光环、视觉模糊、结膜充血、瞳孔缩小、角膜上可有小水泡或溃疡。

表 6—3 不同浓度的硫化氢对人的急性毒作用

0. 035		嗅觉域
0. 4		明显嗅出
4-7		中等强度难闻臭味
30-40		虽臭味强烈，尚能耐受。是引起局部刺激及全身症状的阈浓度
70-150	1-2 小时	眼、呼吸道有刺激症状，吸入 2-15 分钟即嗅觉疲劳而不再嗅出臭味
300	1 小时	眼和呼吸道强烈刺激症状，神经系统受抑制 中度中毒
760	15-16 分钟	肺水肿、支气管炎、肺炎、头痛、头晕、激动、步态不稳、恶心呕吐、鼻咽喉部干痛、咳嗽、排尿困难、生命危险重度中毒
1000		数秒钟 呼吸加快，接着呼吸麻痹而死亡
1400		“立即”-30 分钟 嗅觉消失、昏迷、呼吸麻痹而死亡

重度急性中毒的接触浓度约为 700mg / m³ 以上。以中枢神经系统的症状最突出，表现为头晕、心悸、呼吸困难、行动迟缓，继而烦躁、意识模糊、呕吐、腹泻、腹痛、抽搐、昏迷而死。幸存者出现中毒性肺炎、肺水肿、脑水肿。有时症状有起伏呈波浪式过程，时而清醒，时而昏迷。

硫化氢可以引起亚急性中毒，主要是眼刺激症状：发痒、异物感、流泪、羞明，甚至视力模糊、化学性角膜炎，也能引起肺水肿和支气管炎。

低浓度长期接触硫化氢可引起慢性中毒，表现为嗅觉减退、神经衰弱、植物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例如腱反射亢进、多汗、手掌潮湿、持久性红色皮肤划痕等，也可有多发性神经炎。

14 March 2006

Mr. Stephen Ip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an Ping

Dear Mr.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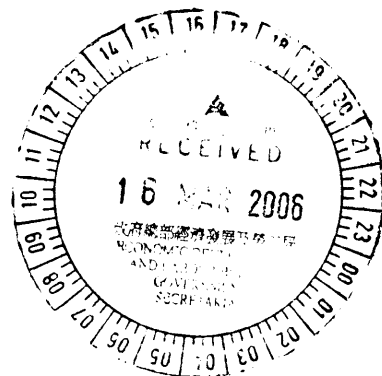
Stage 2 Consultation on Electricity Market

It is considered that your proposed 7-11%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for the power companies is unrealistic. You are confusing the public by presenting them a return range that is probably irrelevant in 2008. How can one blindly apply a return 3 years later, if it is estimated during the current low inflation and low interest environment?

I believe the existing 13.5%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quite appropriate. Please keep it unless you can demonstrate your new proposal is sound and appropriate.

Yours sincerely,

陳炳





Guy

To: electricitycommentstage2@edlb.gov.hk

cc:

Subject: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之我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31/03/2006 23:33

本人就電力市場未來之發展有以下建意:

1. 在設立企業准許盈利時可考慮以綜合利率(C Rate)加1.5%作為最底保證投資回報，形成可加可減機制。
2. 鼓勵企業在保持現有或2004年時電費水平上賺取不設上限之利潤，而在最底保證回報以上之利潤則取其中百份之十五撥入發展基金用以直接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中，此舉將使電力公司再無借口，將再生能源拒於門外。
3. 為使電力公司能更有效掌握投資，提供穩定和可預計的環境，建議協議年期為十五年，但每五年作出檢討，以電力公司能在環保、供電穩定性、電費價格、及能撥入發展基金等表現及相對表現作評估，以決定是否於十年後再全面延長協議五年，或局部延長，即取消該電力公司部份〔約三份之一〕供電區域於十年後之專營權。若電力公司能在之後五年內能作出改善，則可取回及全面延長專營權至十五年。倘若連續十年仍未能改善則再取消該電力公司另外約三份之一供電區域於十年後之專營權，並開始公開對前三份之一供電區於五年後之專營權招標，專營權協議年期為十五年，每五年作出檢討，中標公司並同時享有其他區域之專營優先權。由於對第一部份〔約三份之一〕供電區有五年之建設期，新供應商可洽購原供電公司現有線路或重新架設。為免一起切換供電公司時可能產生之渾亂，切換應按步以半年到一年執行。
4. 在再生能源之使用方面，政府應採取更積極態度，從發展基金撥款招標興建設施交電力供應商使用及維護、並就其使用率作出報告。由於建設費用取之於發展基金，電力供應商取其電供市民應用，此舉等同回饋市民，政府不應收取任何費用。

Guy. 2006/03/31

P/S: attached "HKElectricMarket.pdf" is the above in PDF format



HKElectricMarket.pdf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之我見

1. 在設立企業准許盈利時可考慮以綜合利率(C Rate)加1.5%作為最底保證投資回報，形成可加可減機制。
2. 鼓勵企業在保持現有或2004年時電費水平上賺取不設上限之利潤，而在最底保證回報以上之利潤則取其中百分之十五撥入發展基金用以直接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中，此舉將使電力公司再無借口，將再生能源拒於門外。
3. 為使電力公司能更有效掌握投資，提供穩定和可預計的環境，建議協議年期為十五年，但每五年作出檢討，以電力公司能在環保、供電穩定性、電費價格、及能撥入發展基金等表現及相對表現作評估，以決定是否於十年後再全面延長協議五年，或局部延長，即取消該電力公司部份〔約三份之一〕供電區域於十年後之專營權。若電力公司能在連續十年內能作出改善，則可取回及全面延長專營權至十五年。倘若連續十年仍未能改善則再取消該電力公司另外約三份之一供電區域於十年後之專營權，並開始公開對前三份之一供電區於五年後之專營權招標，專營權協議年期為十五年，每五年作出檢討，中標公司並同時享有其他區域之專營優先權。由於對第一部份〔約三份之一〕供電區有五年之建設期，新供應商可洽購原供電公司現有線路或重新架設。為免一起切換供電公司時可能產生之渾亂，切換應按步以半年到一年執行。
4. 在再生能源之使用方面，政府應採取更積極態度，從發展基金撥款招標興建設施交電力供應商使用及維護、並就其使用率作出報告。由於建設費用取之於發展基金，電力供應商取其電供市民應用，此舉等同回饋市民，政府不應收取任何費用。

陳炳佳 2006/03/31

敬啟者

- ① 希望維持系利潤回報率。
- ② 增加環保設施利潤。
- ③ 新協議要超過十五年以上。
因協議年期太短不值得投資。

陳炳垣

09-03-06

